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9年10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以及張魯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樓婷女士以及夏永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以及王國才先生。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TCYJS2019H0708]

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TCYJS2017H119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17H106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8H036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18H037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18H112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18H121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19H022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TCYJS2019H022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TCYJS2019H022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TCYJS2019H052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口头反馈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声明、简称与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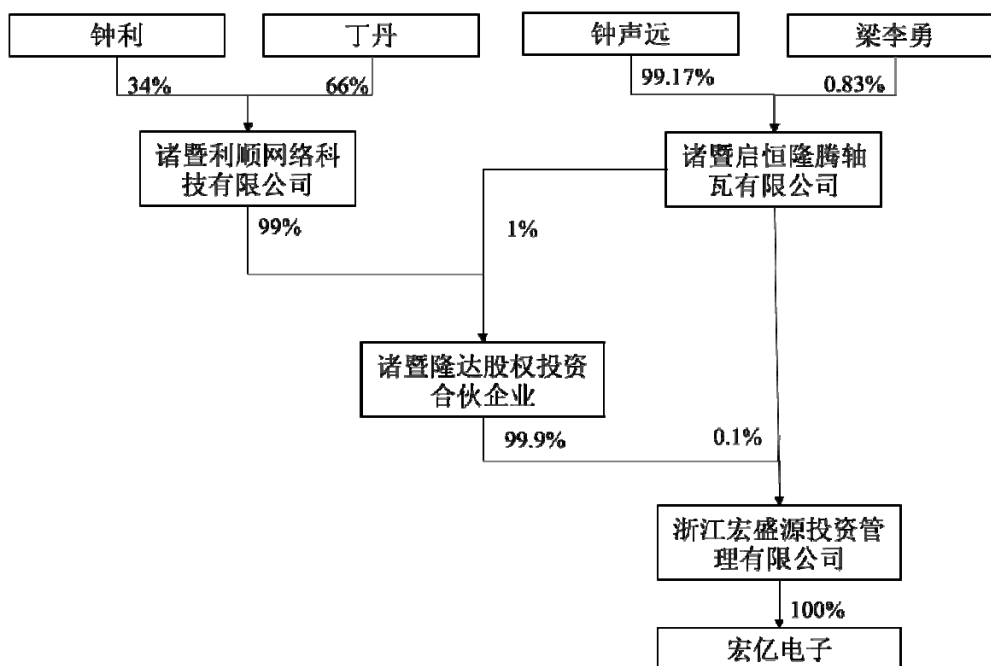
1、关于在审期间新增股东宏亿电子，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核查及信息披露工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一、宏亿电子核查情况

1、宏亿电子基本情况

宏亿电子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9BY6L1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潘金满，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路 183 号银都大厦 217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技术的研究、开发；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宏亿电子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宏亿电子提供的说明及其股权结构，宏亿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丁丹。

2、股权取得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2018）浙 06 执 185 号之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2）浙杭执民字第 336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经发实业持有的 23,816.36 万股浙商银行股权。因其中 167 万股股权已质押给沈波涛，且沈波涛已将相关债权转让给宏亿电子，故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股权移送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布了上述股权的竞买公告，2018 年 9 月 1 日 10 时至 2018 年 9 月 2 日 10 时进行公开拍卖。2018 年 9 月 2 日，买受人宏亿电子以 313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依据（2018）浙 06 执 18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该等被执行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宏亿电子通过司法过户取得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宏亿电子提供的《确认函》，宏亿电子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宏亿电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在中登公司登记，宏亿电子已被列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名册。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宏亿电子系合法存续的法人，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其通过司法拍卖程序

持有浙商银行 0.01% 股权, 无需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或者履行向中国银保监会的报告程序。

5、宏亿电子入股的锁定承诺

宏亿电子已经出具承诺, 承诺其于浙商银行 A 股发行前已持有的浙商银行内资股股份, 在浙商银行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

6、宏亿电子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宏亿电子通过司法拍卖程序持有浙商银行 0.01% 股权, 上述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实际控制人, 且未造成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1、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 本行内资股股权转让情况”之“17、2018 年第一次股份司法过户”补充披露如下:

“因司法过户, 根据 (2018) 浙 06 执 18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 其名下的本行 167 万股股份 (占本行 0.01% 股权) 由宏亿电子拍得。该等被执行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宏亿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丁丹, 宏亿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浙江宏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

2、锁定期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扉页“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行内资股股东浙江金控、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横店集团、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能源集团、通联资本、西子电梯、上海西子联合、民生医药控股（946 万股内资股^注）、宏亿电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51.76%，上述股东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本行内资股股东民生保险、轻纺城集团、轻开集团、李字实业、李字汽车、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经发实业、汇映投资、新澳实业、民生医药控股（831 万股内资股^注）、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

注：民生医药控股于本行 A 股申报前因司法过户持有本行 831 万股内资股，在本行 A 股申报后因司法过户新增持本行 946 万股内资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宏亿电子通过司法拍卖程序持有浙商银行 0.01% 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宏亿电子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未造成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根据《暂行办法》，该次司法过户，无需履行向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报告程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

2、请披露补充万向控股与通联资本股权转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情况、价款支付情况、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等。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万向控股需出让发行人股权以筹措资金，供其自身发展需要。

(1) 附带价格调整机制的股权转让交易安排

2017年5月28日，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浙商银行543,710,609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发行人3.0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73,431万元（1.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并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该等定价系由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协商确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如下（甲方为万向控股，乙方为通联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浙商银行实现A股上市且乙方按照上市规则实现上述标的股权出售之日止，甲乙双方同意结合浙商银行的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总体原则是甲方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少于本次转让时甲方按照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4元/股）所对应的转让价款。

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 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至浙商银行A股上市前，甲方仍享有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的现金分红权；

(2) 标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单价（即人民币1.35元/股）之间的差价与标的股权总数的乘积（“差价款”）归属甲方所有，待标的股权解禁流通转让后，乙方应将差价款支付给甲方；

(3) 若标的股权的转让单价人民币1.35元/股和标的股权的现金分红与差价款

之和仍少于本次转让时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 4 元/股）与标的股权总数乘积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对于上述价格调整机制，甲方尊重乙方的资金调配需求，同意乙方采取多种方式支付上述调整款项：

（1）对于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产生的现金分红，乙方应在收到任何现金分红后五天内转款给甲方；

（2）标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单价（即人民币 1.35 元/股）之间的差价与标的股权总数的乘积，待标的股权解禁流通，乙方对外转让后五日内将其转让给甲方；

（3）若标的股权的转让单价人民币 1.35 元/股和标的股权的现金分红与差价款之和仍少于本次转让时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 4 元/股）与标的股权总数乘积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标的股权转让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上海市卢湾公证处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根据该公证书，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确认已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市签订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议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鉴均属实。2017 年 10 月 17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于中登公司办理过户。

（2）调整为固定股权转让价格的交易安排

根据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提供的说明，双方决定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按固定价格 4 元/股（总价款 2,174,842,436 元）执行。该等价格系参考转让时浙商银行每股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确定。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联资本已经向万向控股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174,842,436 元。

3、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均确认转让股份已真实、完整地转让给通联资本，其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等）以及股东义务均属通联资本所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行为终结。根据中登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出具的内资股质押明细，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担保等事项；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

二、在招股书中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本行内资股股权转让情况”之“15、201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5月，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浙商银行543,710,609股股份（占本行3.03%股权）以73,4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通联资本向万向控股支付3,431万元（该部分款项已于2017年8月31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通联资本将余款7亿元支付至万向控股指定账户。此外，双方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即双方同意结合浙商银行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价格进行调整，万向控股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低于人民币4元/股。该次股份转让于2017年10月17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万向控股需出让发行人股权以筹措资金，供其自身发展需要。

后续，根据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提供的说明，双方决定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按固定价格4元/股（总价款2,174,842,436元）执行。该等价格系参考转让时本行每股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2018年11月28日，通联资本已经向万向控股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2,174,842,436元。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均确认转让股份已真实、完整地转让给通联资本，其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等）以及股东义务均属通联资本所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行为终结。本次股权转让真实，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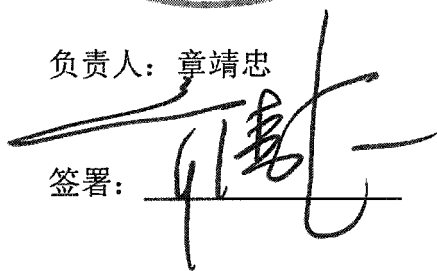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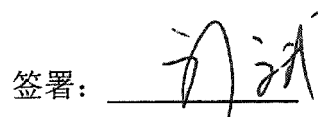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19H070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刘斌

签署：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声明事项	8
第一部分 半年报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	9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第二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第三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第四章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第五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第六章 发行人的业务	32
第七章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5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第九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第十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第十一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第十二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第十四章 发行人的税务	66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第十六章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0
第十七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1
第十八章 结论	82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法律意见部分	83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相关重组方案是否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部分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影响设立的有效性；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重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 题）	83
2、根据招股说明书，截止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内资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4,313,124,63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02%。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股东经发实业名下 201,2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12%）被司法冻结，其中 190,090,000 股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但相关股权处置事宜尚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质押股权和债务的具体情况，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及司法拍卖或抵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稳定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	

- 的风险；上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原因，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 题）..... 105
- 3、根据招股说明书，2017 年 5 月，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3%股权以 73,4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双方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即双方同意结合发行人的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 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价格进行调整，万向控股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低于人民币 4 元/股。该次股份转让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2）结合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股权结构，最终股东情况、相关任职情况、历史沿革情况等，补充披露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结合转让双方的关系，定价依据、结算时间、价格调整机制与利益分配机制等，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4）结合发行人 H 股上市时，万向控股曾公开承诺股份锁定期的情形，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违背万向的公开承诺，是否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与有效性；（5）补充披露上市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规性。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 题）..... 111
- 4、根据招股说明书，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系发行人股东。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并披露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是否具有股东资格，其他股东的适格性。（反馈意见第 4 题）..... 117
- 5、请本所律师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反馈意见第 5 题）..... 120
- 6、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进一步核实招股说明书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是否完整，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6 题）..... 132
- 7、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各项业务是否均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7 题）..... 142
- 8、关于行业监管。（1）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风险监管核心指标是否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8 题）..... 147
- 9、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有 3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372 平方米）对应的 4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其中 2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186 平方米）所对应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性质为划拨用地；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81 平方米的房产，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 31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73,105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营业，其中部分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或者未办理租赁备案。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人未变更为发行人的原因，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

- 产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2）发行人两项土地使用权及 2 套购置厂房所对应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解决措施或整改方案；（3）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是否具有合法产权证明或者取得原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如没有，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合同是否办理备案手续，如未办理，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4）上述瑕疵租赁房屋（包括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结合上述数据，补充披露上述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9 题）..... 147
- 10、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8 笔税务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90.50 万元，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计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48 笔，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2,284.4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是否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合规证明；（2）发行人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3）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发行人针对监管意见及近几年行政处罚的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效果。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题）..... 159
- 11、关于员工社会保障情况。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是否匹配；（2）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3）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1 题）..... 167
- 1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1）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进一步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职工监事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2 题）..... 171
-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 2016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于 2017 年发行境外优先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中的“募集资金运用”章节进行信息披露，包括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等，如未披露，理由及合理性；（2）H 股首发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匹配；（3）发行人本次所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是否履行了全部法定程序；（5）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是否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

- 等原因，曾受到过联交所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3 题）..... 197
- 14、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企业）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 144 宗，涉及本金约为 454,319 万元。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14 宗，涉及金额共计约 215 万元。（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量化披露若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诉讼的现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4 题）
206
- 1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是否需要取得地方或国家负责监管的主管部门的意见或批复，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5 题） 214
- 16、2017 年，银监会发布了多项监管通知，包括银监发〔2017〕4 号、5 号、45 号、46 号和 53 号等，要求银行自查和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结合上述监管要求出具自身整改的具体情况和核查意见，并请监管机构出具相关监管意见。（反馈意见第 16 题）.. 214
- 17、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并对照五级分类情况说明相关贷款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各期已判决贷款五级分类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执行情况及对损益的影响。请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24 题）..... 226
- 18、关于投资。（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包含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核算内容、方法和依据，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2）补充披露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经营模式、收益来源、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可能影响，说明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结构和期限分析，信用风险拨备的计提情况及方法，是否存在利息未及时支付的情况，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信用风险拨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发行人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29 题）..... 228
- 19、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理财产品、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渠道、收益来源、资金投向、是否保本或事实上刚性兑付的情形、杠杆情况、收费标准、潜在风险、资产减值情况等，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主要条款，披露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发行的产品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30 题）..... 229
- 20、请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监管规定，并对发行人表外业务是否存在应纳入表内核算而未纳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2 题）
234
- 21、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贷款、“两高一剩”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重点风险领域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5 题）..... 235

2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以来银监会对发行人开展的“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检查的具体情况、检查结论，是否存在监管处罚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6 题）	236
2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2）转让不良资产是否均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反馈意见第 37 题）	241
2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股份锁定。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9 题）	243
2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40 题）	243
26、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41 题）	245
27、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第 52 题）	247
附件一：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权出质及司法冻结情况表（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250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分支机构证照列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52
附件三：发行人自有房产清单列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53
附件四：发行人境内外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51
附件五：发行人境内著作权的清单列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74
附件六：发行人境内专利权的清单列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76
附件七：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及网址清单列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77
附件八：发行人正在履行当中的重大业务合同列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81
附件九：发行人行政处罚列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83
附件十：发行人作为原告且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列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85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TCYJS2019H0781]

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TCYJS2017H1194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17H1063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8H0364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18H0370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18H112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18H1214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19H0223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TCYJS2019H022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TCYJS2019H022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TCYJS2019H052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TCYJS2019H070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鉴于发行人委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40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725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722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税务专项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包括对发行人2019年半年报更新事宜的法律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以及针对中国证监会“17218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问题的回复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的声明、简称与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半年报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一)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该等会议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 A 股发行并上市方案之有效期紧随原有效期届满后次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发行人 A 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批准的授权有效期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项下的获授权人士授权方案继续有效，相关授权内容不变。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审议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方案的授权有效期紧随原有效期届满后次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相关授权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延期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取得了该等会议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对各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各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以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获授权人士授权方案继续有效的有关事宜，其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中国境内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第二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二)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0,153,148,000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0,925,687,000 元（合并口径为 10,972,867,000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1,417,641,000 元（合并口径为 11,560,337,000 元），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7,425,351,000 元（合并口径为 7,624,026,000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718,696,778 元，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

(五)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4.9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采取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根据该等安排，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比例达到 10% 以上。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浙江商业银行按 200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而整体

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10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 2004 年 5 月 19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2004]第 175 号”《验资证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另，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A+H）草案》已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发行人正常开展的银行业务外，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普华永道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

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2016、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持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结合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三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2、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

3、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材料；

4、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著作权证书、并通过前往国家商标总局查询商标登记情况、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专利登记及缴费情况、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查著作权情况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5、查验了发行人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清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第四章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银行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及 H 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55,443,774	14.1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46,936,645	7.20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42,724,913	6.64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41,177,752	4.49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803,226,036	4.29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8,453,371	2.93
7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3,710,609	2.90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18,453,371	2.77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资股	508,069,283	2.71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94,655,630	2.64
1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69,708,035	2.51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816,874	2.45
1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005,988	2.44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4,403,329	2.43
15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19,354,705	2.24
1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380,838,323	2.03
1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资股	354,480,000	1.89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10,029,905	1.66
1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02,993,318	1.62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内资股	240,000,000	1.28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90,303,564	1.02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186,278,473	1.00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4,034,642	0.77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3,169,642	0.76
25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内资股	57,973,110	0.31
2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595,486	0.24
2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内资股	28,420,000	0.15
2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7,770,000	0.09

29	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资股	1,670,000	0.01
内资股小计		内资股	14,164,696,778	75.67
H 股小计		H 股	4,554,000,000	24.33
总计		-	18,718,696,778	100.00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控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6 日，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54204076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章启诚，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经营范围为：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控公司由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 出资设立。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对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监督管理，由浙江省财政厅行使股东会职权。

金控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200,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

（二）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旅行者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4200668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蒋金声，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汇处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301，经营范围为：汽车（含小轿车）、机电设备、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旅行者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祥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三）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17672584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安，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限制的凭有效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横店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	70
2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60,000	30
	合计	200,000	100

（四）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7603769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童亚辉，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

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集团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各项权利。

能源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五）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143586141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注册资本为 5,180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逸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5180	100

（六）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新材料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68003340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围垦十五工段，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自用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仓储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逸新材料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50,000	100
	合计	250,000	100

（七）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5215943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逸石化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99,156	99.72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44	0.28
	合计	300,000	100.00

（八）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厦控股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5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6010420F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益芳，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经营范围为：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煤炭（无储存）、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厦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忠福	137,250	91.50
2	王益芳	12,750	8.50
	合计	150,000	100.00

（九）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阳三建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147520035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浙红，注册资本为 84,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 1 号，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

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承接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阳三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02.40	44.65
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60.00	44.00
3	楼正文	9537.60	11.35
	合计	84,000	100

（十）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股份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206103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78.9092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1 号西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中介代理，园林、绿化、市政、幕墙、智能化、装修装饰、照明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制造、销售，有色金属的销售，水电开发，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厦股份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代码：600052）。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广厦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300,000	37.43
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30,000	5.42
3	卢振华	16,422,676	1.88
4	楼明	15,951,063	1.83
5	楼忠福	14,591,420	1.67

6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4,449,201	1.66
7	张素芬	13,000,000	1.49
8	蒋钟岭	11,743,414	1.35
9	谈舜青	8,873,877	1.02
10	郜红玲	6,137,339	0.70

(十一)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9885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鲁伟鼎，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2 号楼，经营范围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二)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联资本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402572B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栋，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3701，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十三)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永利实业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12584761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为周永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永利新村，经营范围为：生产：纺织品、化纤原料、冷轧钢材；火力发电；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纺织品、化纤原料、钢材等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煤炭；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发控股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146435971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五）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西子电梯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715413378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水福，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23 楼，经营范围为：生产：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限下属子公司经营）；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本企业及下属分支机构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信息技术平台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六）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轻纺城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037578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葛梅荣，注册资本为 146,579.0928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 1 号中轻大厦，经营范围为：运输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劳动服务，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电器元件、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室内外装潢，咨询服务，纺织品生产，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七）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23 日，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12584446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金良顺，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经营范围为：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经销：无仓储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绍兴贸易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八）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字实业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9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146290688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经春，注册资本为 39,678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牌头镇，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制造、

加工、销售：五金机械配件，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及配件，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除油漆），普通金属板，普通金属管及配件，标准紧固件，工艺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及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九）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西子联合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752494840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夏鑫，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2 号楼 11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通控股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726624672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苗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439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一）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轻纺城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 日，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51928352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葛梅荣，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大厦 21 楼，经营范围为：轻纺城市场和相关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二）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发实业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146289169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钟浙晓，注册资本为 58,721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 88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从事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及其它货物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三）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新澳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现持有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3666162508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沈建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329 号东湖金悦小区 8 幢 2501-2518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控股公司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服装、服饰、原皮、皮革制品、毛皮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日用品、文化用品(除危险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的销售、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二十四）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纳爱斯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727203589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何丽明，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丽水市上水南 3 号，经营范围为：日用化学产品、日用品、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及相关原辅材料、包装装潢用品及其相关原辅材料制造、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及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开发、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五)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李字汽车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721053188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培良，注册资本为 7,550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牌头镇工业区，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六)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汇映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595757765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来婧宜，注册资本为 13,131.5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 15 号楼 10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项目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七)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143212318M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龚永明，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45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合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73585469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海林，注册资本为 192,950.6379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99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八)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医药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7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47192493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竺福江，注册资本为 5,13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58 号，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金银制品、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皮革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农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服务：药品开发，市场营销策划，财务管理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九）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宏亿电子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9BY6L1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潘金满，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路 183 号银都大厦 217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技术的研究、开发；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该等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来未发生变化。

二、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股东基本信息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 查验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登记信息、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股东名册；

（二） 查验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工商基本信息档案、公司章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现有内资股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分支机构。

2、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来，发行人股本及内资股股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一）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中登公司查询的相关质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内资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4,436,997,953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23.70%，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31.32%（详见附件一）。根据发行人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上述出质股权的股东较为分散，该等出质股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权冻结、司法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发实业名下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根据发行人收到的司法拍卖或抵债的相关司法文书，其中 190,090,000 股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司法文书号	处置股权数量（股）	处置结果
2014 赣执提字第 1—9 号	32,290,000	抵债给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2014 绍诸执民字第 1024-2 号	10,000,000	抵债给平安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13 洪中执字第 1-4 号	9,100,000	上饶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4-4 号	1,48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3-4 号	3,85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4-3 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5-3 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2-5 号	6,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11 号	26,370,000	原抵债给南昌市雍盛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的 2637 万股股份由南昌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铁路支行享有
(2015) 浙绍执民字第 829 号之二	15,000,000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拍得
(2016) 浙 06 执恢 4、5、6、7、8 号 之一	66,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合计	190,090,000	——

上表中的司法文书均已生效,但相关股权处置事宜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前述司法文书执行完毕,发行人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由于经发实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仅占目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2%。因此,以上股权司法冻结、处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旅行者集团名下 1,346,936,6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7.20%)全部被司法冻结,但尚未发生被处置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并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金控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4.19%。如旅行者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实际控制人。除旅行者集团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共 9 家,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该等 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旅行者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精功集团名下 454,403,32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2.43%)全部被司法冻结,但尚未发生被处置的情形。由于精功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仅占目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3%。因此,以上股权司法冻结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

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查验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股东名册；

（二）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取得了关于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份质押登记文件、冻结及执行的相关司法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来，发行人股本及内资股股权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目前存在的股权质押、冻结及司法处置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第六章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二）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中国银保监会于2019年4月24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010H133010001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在境内新增7家分支机构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各地方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另有1家分支机构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地方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但尚未领取《营业执照》（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新增分支机构持有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详见附件二）。

（三）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经营结售汇业务的资质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经营结售汇业务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其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及银监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复、备案或证明手续。

（四）保险兼业代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资质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业务许可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行新增及变更2项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1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远掉做市商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做市商资格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9-201）
2	票据经纪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同意中国工商银行等5家商业银行试点开展票据经纪业务备案的通知》（银市场[2019]12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正在经营的相关业务已根据《商业银行法》、《中国银

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取得了相关批准、备案或许可。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七）境外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香港分行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八）主营业务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经营、解散之情形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之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工商全套资料、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2、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许可等事项查询了相关规定、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许可的批准、登记、备案等证明文件。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已就其经营业务取得了必要的许可与批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第七章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一)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55,443,774	14.19%	14.19%	持股 10% 以上股东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41,177,752	4.49%	7.94%	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3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H 股	365,633,000	1.95%		
4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H 股	280,075,000	1.50%		
5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46,936,645	7.20%	7.20%	持股 5% 以上股东
6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资股	508,069,283	2.71%	6.64%	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94,655,630	2.64%		
8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内资股	240,000,000	1.28%		
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42,724,913	6.64%	6.64%	持股 5% 以

						上股东
10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H股	864,700,000	4.62%	5.34%	合计持股 5%以上股 东
11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H股	135,300,000	0.72%		
12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005,988	2.44%	5.10%	合计持股 5%以上股 东
13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资股	354,480,000	1.89%		
1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3,169,642	0.76%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共有董事17位、第五届监事会共有监事11位、高级管理人员11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单位（发行人除外）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沈仁康	董事长	浙商总会副会长、金融投资委员会主席
			浙江省金促会常务副会长
			浙江省互联网金融联合会联席主席
2	张鲁芸	董事	无
3	徐仁艳	董事、行长	浙江省金融学会副会长
4	高勤红	董事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
5	胡天高 ^{注1}	董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楼婷	董事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7	朱玮明	董事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务部主任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浙江浙港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8	黄志明	董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委员、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金溪山庄董事长
9	韦东良	董事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浙江浙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神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0	夏永潮	董事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绍兴绍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绍兴龙山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丰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领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永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贵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11	童本立	独立董事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	袁放	独立董事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钱塘江金研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13	戴德明	独立董事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14	廖柏伟	独立董事	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研究教授
			香港金融管理局辖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
			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恒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5	郑金都	独立董事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会长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浙江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
			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咨询委员
浙江省政协委员			
16	周志方	独立董事	无
17	王国才	独立董事	无
18	于建强	监事长、股东 监事	浙江博士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省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副主席
19	郑建明	副监事长、职 工监事	无
20	葛梅荣	股东监事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1	黄海波 ^{注2}	股东监事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域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马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昌雅庄马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日发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日发捷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日发捷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2	王成良	职工监事	无
23	陈忠伟	职工监事	无
24	姜戎	职工监事	无
25	袁小强	外部监事	杭州中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凯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
			中汇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思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中科汇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			
26	王 军	外部监事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7	黄祖辉	外部监事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副理事长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8	程惠芳	外部监事	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教授、院长、博导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9	徐蔓萱	副行长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3}
			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注3}
			中国融资担保行业协会副会长
30	吴建伟	副行长	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
			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副会长
31	刘龙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无
32	张荣森	副行长	无
33	刘贵山	行长助理、首	无

		席风险官	
34	陈海强	行长助理	宁波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宁波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宁波高级经济师协会副会长
			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
35	骆峰	行长助理	无
36	盛宏清	行长助理	浙商总会股权投资与并购委员会副主席
37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副会长
			浙江省区块链技术应用协会副会长
			中国金融学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
38	景峰	首席财务官	无

注 1：发行人董事胡天高系发行人股东横店集团的董事，横店集团基于管理需要，均会指定其董事担任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故胡天高在横店集团下属除表中列示的主要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也担任了董事或监事职务。

注 2：2019 年 8 月 7 日，黄海波因其他工作安排辞任股东监事职务。

注 3：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金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副行长徐蔓萱在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处于起步发展阶段，2016 年 2 月 1 日，浙江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出了从浙商银行借调一名副行长担任总经理的要求，该要求已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同意。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出具的批复文件，徐蔓萱兼任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9 年 7 月，徐蔓萱已不再担任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关联交易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单位：千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45,930	341,650	350,000	100,00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50,000	-	645,000	380,000
其他法人关联方	1,630,288	928,100	1,120,220	394,560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	6,121	6,199	900	-

切的家庭成员				
合计	1,932,339	1,275,949	2,116,120	874,560

2、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发生额（单位：千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	2,150	210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43	5,259	-	-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7,828	25,596	31,272	4,165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4,488	25,873	26,034	19,098
其他法人关联方	38,648	63,705	46,173	17,752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4	245	-	-
合计	61,121	122,828	103,689	41,015

3、关联方存款余额（单位：千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8,457,807	6,567,161	4,433,738	6,716,809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47,308	2,790,994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27,811	8,831	640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8,171	34,556	949	36,755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8,098	77,417	1,264,717	670,184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	34,874	200,316	30,791	819

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04,756	102,950	245	不适用
其他法人关联方	955,663	3,404,741	908,787	586,668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973	4,650	7,647	4,423
合计	10,160,153	10,400,622	6,694,822	10,806,652

4、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发生额（单位：千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185,362	249,368	230,593	122,113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196	269,07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13	57	5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257	351	60	11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64	24,669	30,896	18,322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189	882	10,007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798	2,773	11,042	不适用
其他法人关联方	88,094	46,130	90,675	25,908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6	29	147	11
合计	279,413	324,259	373,621	435,541

5、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单位：千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30	210	39,089	23,69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25	1,885	6,546	12,652
其他法人关联方	68,748	13,950	492,311	72,417
合计	69,203	16,045	537,946	108,759

6、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余额（单位：千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98,324	580,000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757,000	1,172,700	233,500	48,000
合计	1,355,324	1,752,700	233,500	48,000

7、关联方开出保函余额（单位：千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	-	301	-
其他法人关联方	695	33	-	-
合计	695	33	301	-

8、关联方为授信客户提供担保或质押（单位：千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5,034,177	5,489,062	4,834,832	2,224,84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	585,600	297,800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	-	30,000	30,00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29,450	150,000	750,000	200,00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147,562	1,549,500	650,000	900,000
其他法人关联方	7,548,223	6,542,206	4,009,940	1,612,050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1,047,000	466,000
合计	13,859,412	14,316,368	11,619,572	5,432,890

9、关联方其他债权投资（单位：千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债券投资面额	1,098,408	1,098,663	955,244	50,000

10、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单位：千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3,500,000	-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6,916,603	14,296,848
其他法人关联方	不适用	不适用	5,170,000	1,030,000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15,586,603	15,326,848

11、关联方债权投资余额（单位：千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2,500,000	4,246,75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法人关联方	4,052,723	3,954,5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552,723	8,201,272	不适用	不适用

12、 关联方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单位：千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1,855,438	1,868,938	不适用	不适用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735,573	3,588,72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法人关联方	-	347,6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591,011	5,805,320	不适用	不适用

13、 关联租赁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周洋直系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绍兴分行提供了两笔营业用房租赁服务：(1)租期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期限为五年，前两年租金为每年人民币3,000千元，第三年至第五年在第二年基础上递增5%；(2)租期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期限为五年七个月，租金为每年人民币650千元。另根据发行人2018年6月27日股东大会决议，于2019年6月30日，周洋已非发行人监事。

14、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包括存放同业、同业存放、拆出资金、动产及不动产租赁等业务、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发行人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的交易并不重大。

1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发行人活动的人员。发行人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

报告期内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本集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金	1,050	1,900	1,800	1,900
薪金、津贴及福利	9,791	19,358	11,579	13,205
酌情奖金	17,992	28,069	28,899	25,429
养老金计划供款	1,412	3,103	2,125	2,274
合计	30,245	52,430	44,403	42,808

另，发行人与金控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浙银租赁。发行人于 2017 年以现金 15.30 亿元出资设立浙银租赁（占浙银租赁 51% 股权），浙银租赁由发行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三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共 30 亿元。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四、 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2、查验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

4、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回避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年版）》、《发行人章程（A+H）草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年版）》（上市后执行）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已对有关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1,636项合计建筑面积约471,500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含购置的房产)(具体详见附件三)。其中:

1、1,633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463,128平方米)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该等房产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3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372平方米)对应4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其中2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186平方米)所对应的2项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另1项房产(建筑面积约为186平方米)的2项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载明使用权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516295号	8,077.60	1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1999)第53239号	1,546.26	国有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6210号	108.12	2	浙江商业银行	北国用(1999)第5582号	15.71	国有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7411号	185.89	3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3号	16.18	未载明
				4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2号	20.21	未载明

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书,上表中第1项、第2项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第3、第4项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该3项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发行人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产将受到限制,但发行人有

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上表中第 1 项、第 2 项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有关“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的规定，发行人在转让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屋及建筑物时，应当取得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由受让方缴纳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否则，发行人应当将转让该等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其他处理。

（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81 平方米的房产，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方可过户。发行人已经与出卖人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购房价款中包含土地出让金。目前发行人正在协调该出卖人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1）在发行人依法取得前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前，存在第三方主张该等房产权属的可能，发行人亦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产；（2）发行人已确认，发行人使用前述房产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并没有因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而受到重大影响，至今该等房产亦无产权纠纷。发行人承诺如任何第三方就该等房产的权证提出相关主张且发行人必须搬迁的情形下，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前述房产未取得相关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327 套建筑面积合

计约为 84,177 平方米房产，均已经签署了《房屋买卖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已承诺将会尽快办理完毕。

（四）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署了 80 套《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8,071 平方米的商品房，出卖人已取得预售许可证；另，发行人购置了 1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0,00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综合楼。前述房产均尚未交付。发行人已承诺将根据房屋买卖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时办理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

（五）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钱江新城办公大楼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建筑面积约为 92,014 平方米，温州分行办公大楼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建筑面积约为 23,838 平方米，上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已承诺将会尽快办理完毕。

二、自有光地

201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陕西省西咸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XXGT-2018C-17-FX-0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统一路以南，白马河路以西，编号为 XXFX-2015-31 的宗地（总地块面积 51,272.7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权。该宗地的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

201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陕西省西咸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XXGT-2018C-18-FX-0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康定路以北，白马河路以西，编号为 XXFX-2015-32 的宗地（总地块面积 69,584.8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权。该宗地的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浙江省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301092018A2162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杭州世纪城核心区块，宗地编号为萧政储出（2018）29 号的宗地（总地块面积 40008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权。该宗地的用途为商业、商务用地（B1/B2）。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2 项在建工程：

（一）沈阳分行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沈阳分行与沈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沈阳市沈河区万寿寺街东侧地块土地使用权。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沈阳分行已取得证号为“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900000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 4074.72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地块用于发行人沈阳分行营业办公楼建设。沈阳分行营业办公楼建设项目建筑规模为 34346.26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沈阳分行已就该在建工程取得编号为“沈河发改备字（2016）19 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备案号为“201721010300000010”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为“地字第 210103201600004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210103201700001”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苏州分行办公大楼项目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苏州分行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南、南施街东土地使用权。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苏州分行已取得证号为“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 8687.5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地块用于发行人苏州分行办公楼建设。苏州分行办公楼建设项目建筑规模为 26,062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苏州分行已就该在建工程取得编号为“苏园管核字[2016]14 号”的《园区管委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设 DK20150075 号地块项目的通知》、档案编号为“002157400”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编号为“地字第 B20150012-01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20171128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为“3205942019032903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建设上述在建工程所需的政府批准。

四、租赁房产

(一)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 35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09,991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发行人的办公、营业, 其中: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承租 260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72,854 平方米的房产, 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 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 9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7,137 平方米的房产, 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其中, 7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07,601 平方米房产的出租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 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3、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上述房产中, 有 10 项合计建设面积约为 20,895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其余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 认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 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此种情形下, 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 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 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2)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 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并未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 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 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 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 认为: 前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此外,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0,332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签署或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尚未

续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处理签约事宜。

(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香港向第三方承租 1 项面积约为 1,041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

根据发行人确认，如果相关分支机构需要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前述租赁物业的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对外投资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34%。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1%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浙银租赁 51% 股权。

浙银租赁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成立。浙银租赁现持有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M0065H333090001 的《金融许可证》，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MA28KA6292 的《营业执照》。浙银租赁住所为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为周向军，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来，浙银租赁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浙银租赁股份并未设定或存在质押、查封、被设置担保或有任何第三者权益。

六、 抵债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抵债资产共 10 项房屋，抵债资产余额约为 2,984 万元。

七、 知识产权

（一） 商标

根据中国商标网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33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于境外拥有 8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详见附件四。

（二） 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拥有 14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

（三） 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8 项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六。

（四） 域名及网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96 个域名及网址，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七。

八、 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动产及设备主要包括用于商业银行业务的专用设备，包括电脑、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本所律师抽样查验了部分车辆的行驶证、部分设备的采购合同，并查验了部分设备的付款凭证，查验结果该等设备的购置款项均已结清。

九、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 查阅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
- 2、 查阅了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应房屋产权证书、出租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书；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证书以及域名注册证明文件；
- 4、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办公地点、部分分支机构，并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动产设备清单，抽查了部分主要动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 2、 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或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取得出租房产房屋权属证书或转租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九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余额前十大的一般贷款（不含贸易融资）合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二) 金融债券

1、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下称“《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金額債券。

2013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一年。2013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金融債券發行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3]第46號”《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以及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12]783號”《中國銀監會關於浙商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的批復》批准。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本次金融債券最終額度為60億元。

根據2013年9月11日公布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金融債券發行結果公告》，本次金融債券完成發行15億元。本次金融債券已于2018年9月12日到期兌付。根據2014年3月10日公布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金融債券發行結果公告》，本次金融債券完成發行45億元。本次金融債券已于2019年3月11日到期兌付。

2、2015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额度不超过150亿元的金額債券，募集資金用途專項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

本次金融債券發行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5]第307號”《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以及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15]465號”《中國銀

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批准。

根据2015年12月25日公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金融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金融债券于2015年12月完成发行50亿元。

根据2016年2月25日公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公告》，本次金融债券于2016年2月完成发行100亿元。

3、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人民币金融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项下人民币金融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174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7〕18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批准。

根据2018年8月29日公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公告》，本次金融债券于2018年8月完成发行200亿元。

发行人上述金融债券的发行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二级资本债

1、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6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6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减记型二级资本工具，期限不少于5年期，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已经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25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10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批准。

根据发行人2016年9月14日公布的《发行结果公告》，本次二级资本债于2016年9月完成发行100亿元。

发行人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发行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2018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额度不超过150亿元的减记型二级资本工具，期限不少于5年期，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已经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232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7]33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批准。

根据发行人2018年6月15日公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二级资本债于2018年6月完成发行150亿元。

发行人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发行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资产证券化

1、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7年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2015-2017年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度总共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可分期备案发行），发行期限在1-3年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决议有效期为2015年4月2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发行人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署《浙元2015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之信托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信贷资产委托给受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并设立信托，由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本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元2015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根据2015年7月15日《浙元2015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度为18.2亿元。

发行人开展上述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及中国银监会的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2016年，发行人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旭越2016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之信托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信贷资产委托给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信托，由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本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旭越2016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根据2016年2月22日《旭越2016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度为16.3420亿元。

发行人开展上述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及中国银监会的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2016年，发行人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旭越2016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之信托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信贷资产委托给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信托，由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本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旭越2016年第二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根据2016年6月20日《旭越2016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度为22.36亿元。

发行人开展上述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及中国银监会的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 查阅了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相关重大合同；
-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续的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相关批准文件、重大合同文本等；
- 3、 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
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第二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

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第十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来未发生增资扩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收购兼并及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来未进行过增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三、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 2、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来未进行过增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第十一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一）2018年6月27日，浙商银行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的议案》，发行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上级党委和监管部门关于党建工作内容纳入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银监发〔2014〕5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同业案例，并结合浙商银行实际情况，对《发行人章程（A+H）草案》进行了修改。

以上章程修改尚须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

（二）2019年2月28日，浙商银行召开了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公司住所由杭州市庆春路288号变更至杭州市鸿宁路1788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以上章程修改已经获得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438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变更住所的批复》核准。

二、 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查询了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对《发行人章程》以及《发行人章程（A+H）草案》的修改内容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文件。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章程（A+H）草案》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尚须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并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二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19 版）的议案〉》。

2019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除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其他制度未发生变化。

2019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以及 4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二、 查验与结论

（一）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2019 年上半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十九名以内董事组成，包括高级管理层成员担任的董事至少二名（其中行长为当然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 1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文号
1	沈仁康	董事长	银监复[2014]660号
2	徐仁艳	董事	银监复[2004]91号
3	张鲁芸	董事	银监复[2016]24号
4	高勤红	董事	银监复[2004]91号
5	胡天高	董事	银监复[2004]91号
6	楼婷	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7	朱玮明	董事	银监复[2016]411号
8	黄志明	董事	银保监复[2018]232号
9	韦东良	董事	银保监复[2018]232号
10	夏永潮	董事	银保监复[2018]232号
11	童本立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12	袁放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13	戴德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14	廖柏伟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455号
15	郑金都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6]24号
16	周志方	独立董事	银保监复[2018]232号
17	王国才	独立董事	银保监复[2018]232号

（二）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十三名以内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共 10 名，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于建强	监事长、股东监事
2	郑建明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3	葛梅荣	股东监事
4	王成良	职工监事
5	陈忠伟	职工监事
6	姜戎	职工监事
7	袁小强	外部监事
8	黄祖辉	外部监事
9	王军	外部监事
10	程惠芳	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文号
1	徐仁艳	行长	银保监复[2018]125号
2	徐蔓萱	副行长	银监函[2016]117号
3	吴建伟	副行长	银监复[2016]223号
4	刘龙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银监复[2015]108号
5	张荣森	副行长	银保监复[2018]6号
6	刘贵山	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	银保监复[2018]233号
7	陈海强	行长助理	银保监复[2018]233号
8	骆峰	行长助理	银保监复[2019]552号
9	盛宏清	行长助理	银保监复[2019]552号
10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银保监复[2018]383号
11	景峰	首席财务官	银保监复[2018]383号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的变化如下：

2019年5月10日，黄旭锋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9年8月7日，黄海波因其他工作安排辞任股东监事职务。

三、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以及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文件。

(二)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章程》，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十四章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二、 税务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上半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税务类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上半年度被税务机关处以的税务处罚共计 2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4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处罚所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前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上半年度无其他因违反税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税务类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享受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序号	总行/分行名称	相关政策依据	财政补贴金额（元）
1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关于兑现西城区 2017 年度重点企业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奖励的决定》	1,000,000
2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关于给予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2017 年度促进金融业发展资金奖励的函》	1,500,000

3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关于给予浙商银行武汉分行奖励资金的情况说明》	10,708,947.5
4	浙商银行东营分行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兑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额外营业场所租赁补贴资金的通知》（东开管字[2019]2号）	6,000,000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1）》（下政办财[2019]1号）	1,250,000
6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20,000,000
7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情况说明》	1,743,000
8	浙银租赁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4,481,743.14

五、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纳税情况以及税务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 查阅了《审计报告》和《税务专项报告》；
- 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 3、 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之决定书以及相应罚款缴纳凭证；
-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财务凭证。

（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根据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上半年度无其他因违反税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受到的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查验与结论

（一）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3、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二）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六章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 仲裁案件共 161 宗，涉及本金金额约 963,834 万元人民币。该等案件中除 3 宗信托合同纠纷、2 宗资管计划合同纠纷、1 宗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和 5 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外，其余案件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融资纠纷或追偿贷款/融资款纠纷。上述 161 宗案件中，76 宗已终审胜诉（其中 69 宗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21 宗已调解结案（其中 18 宗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1 宗已一审胜诉，处于二审中；1 宗已二审胜诉，处于再审中；5 宗已支持发行人诉请但判决 / 裁定尚未生效；其余 57 宗均处于一审 / 仲裁审理阶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案件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

二、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 / 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 / 仲裁案件共 22 宗（包括 1 宗执行异议之诉），共计涉案金额约 16,909 万元。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人民币/ 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	----------	-----------	-----	-------------	----	----------------------	-----------	-----------	-----------

1	赵健	高纪官、浙商银行常州分行	无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不当得利纠纷	74.04	1、返还不当得利；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赛鲁斯·米拉廉	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七星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著作权纠纷	53.60	1、停止侵权行为，销毁资料；2、赔礼道歉；3、赔偿经济损失；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3	赛鲁斯·米拉廉	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七星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53.60	1、停止侵权行为，销毁资料；2、赔礼道歉；3、赔偿经济损失；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4	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上海圣问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质押合同纠纷	4000.00	1、质押担保合同无效；2、履行还款义务；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5	林丽娟、张洪书	朱新强、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无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不当得利纠纷	373.69	1、履行还款义务；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余姚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余姚市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7021.44	1、支付售房款；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部分款项，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7	张浩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无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5.82	1、确认存在劳动关系；2、支付提成、奖金等费用	审理中	-
8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无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5,000.00	1、《承诺函》无效；2、履行还款义务；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9	杨高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借记卡纠纷	10.00	1、履行还款义务；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0	河北天和 咨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无	北京市西城区 区人民法院	票据付款 请求权纠 纷	50.00	1、支付票据款；2、 诉讼费用由被告 承担	一审中	-
11	李俊峰	济南元田人力资源 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浙商银行济南 分行	无	济南市槐荫 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 员会	劳动争议	6.48	1、支付双倍工资 差额、经济补偿金 等费用；2、承担 连带责任	审理中	-
12	刘红田	济南元田人力资源 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浙商银行济南 分行	无	济南市槐荫 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 员会	劳动争议	10.77	1、支付工资、经 济补偿金等费用； 2、办理档案转移 手续	审理中	-
13	无锡鑫常 钢管有限 责任公司	张家港科贝奇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徐 州硕美物资贸易有 限公司、永煤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开 封空分集团有限公 司、浙商银行郑州 分行、杭州汽轮机 股份有限公司	无	张家港市人 民法院	票据追索 权纠纷	100.00	1、支付票据款；2、 承担连带责任；3、 诉讼费用由被告 承担	一审中	-
14	闵俊新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无	深圳市龙华 区人民法院	抵押权纠 纷	-	1、抵押权无效；2、 诉讼费用由被告 承担	一审中	-
15	廖孟君	成都宏锦置业有限 公司、浙商银行成 都武侯支行	无	成都市成华 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 售合同纠 纷	0.82	1、解除不动产抵 押；2、办理不动 产备案登记手续； 3、被告取得不动 产的初始登记权 属并协助原告办 理权属转移登记 手续；4、赔偿违 约金；5、诉讼费 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6	金水元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无	湖州市吴兴 区人民法院	储蓄存款 合同纠纷	12.50	1、偿付存款；2、 诉讼费用由被告 承担	一审中	-

17	佛山市港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熙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杭州怡华纺织丝绸有限公司、吴江市万易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杰通化纤有限公司、杭州飞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10.00	1、支付票据金额；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8	绍兴忠诚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无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2.00	1、支付票据金额；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9	钟永樟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无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22.20	1、支付奖金、经济补偿金、报销费等费用；2、仲裁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
20	蒋春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无	温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57.60	1、支付奖金、期薪、非法解除赔偿金等费用	审理中	-
21	李斌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劳动合同纠纷	23.42	1、支付薪酬等费用；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余姚市杭湾化工有限公司、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无	余姚市人民法院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20.84	1、撤销执行案件的分配方案；2、分配新增利息，并纳入优先受偿范围；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一审判决撤销执行案件的分配方案，由执行部门重新作出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第三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20 宗。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	常珊	赵博、窦旭月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所有权确认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确认房屋为原告与被告共同所有；2、房屋剩余贷款由原告与被告共同偿还；3、办理过户手续并将房屋交还原告；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2	刘兴车、秦爱玲	秦楠、李萌萌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解除《济南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并确认房屋为原告所有，办理房屋返还过户手续；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补偿款，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	刘智博	栾强	浙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交付房屋；2、办理房屋过户手续；3、支付违约金	执行中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第三人解除抵押，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房屋过户手续，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	浙江省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基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股权存在他项权利	1、将原告登记于股东名册，并办理股东股权变更登记；2、撤销股权质押登记；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5	杨进	陈立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嘉宝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原告代被告涤除贷款本息；2、第三人协助原告办理房屋抵押权的涤除手续；3、房地产权转移登记至原告名下；4、支付违约金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一审判决原告清偿贷款本息，第三人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协助原告办理房屋抵押权的涤除手续，被告协助原告将房地产权转移登记至原告名下，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6	罗从良、刁世兰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7	李中顺、覃冬梅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8	陈博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9	黄建国、刘英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0	钟晓娇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立即交付房屋，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1	陈术志、王后勤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立即交付房屋，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2	伍时兵、伍德荣、孙孝华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立即交付房屋，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3	邓开军、唐秀芳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4	文金辉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立即交付房屋，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5	胡利英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二审中	一审判决被告协助原告办理不动产权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6	夏剑明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傅永峰、浙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抵押权属登记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撤销抵押登记；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7	刘杰	北京毅诚鑫杰科技有限公司、刘鑫、崔国海	浙商银行北京五方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追偿权纠纷	发行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1、履行还款义务；2、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8	蒋文理	成都宏锦置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解除房屋上的在建工程抵押；2、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证书；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9	于飞	太仓宝达齿条有限公司、吴静、邓伟、向泉森、李玉英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成都永鸿翔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2、赔偿经济损失；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2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张祥勇、张全荣、深圳市亿鑫华顺物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1、赔偿经济损失；2、支付利息；3、抵押物优先受偿；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除税务处罚外）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重大工商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工商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缴费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重大社保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社保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缴费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重大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积金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重大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质量监督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的税务”第三节所述税务处罚外，2019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处罚共计 5 宗，涉及共计 2,970,000 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38,816.75 元，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没款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1、被外汇管理机构处以行政处罚 1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400,000 元，并

没收违法所得 38,816.75 元；

2、被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2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1,870,000 元；

3、被中国银保监会分支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2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700,000 元。

上述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

根据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旅行者集团出具的说明，由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即将被司法处罚，无法提供股东最新情况等相关信息。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六、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董事长及行长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无未决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

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书面说明；

2、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调查，并在浙江法院公开网上进行了查询；

4、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工商部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19 年上半年度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5、查阅了主要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和信用中国、中国法院执行网查询了主要股东信用情况。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除旅行者集团说明文件所述之“由于持有的浙商银行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后续将被司法处置，无法提供股东最新情况等相关信息”的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的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七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八章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法律意见部分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相关重组方案是否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部分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影响设立的有效性；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重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题）

回复：

一、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相关重组方案是否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一）发行人前身浙江商业银行的设立及股权变更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1993年4月16日，浙江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浙甬字第0103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商业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万美元，由南洋商业银行持有25%股权、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持有40%股权、浙江省国际信托持有15%股权、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持有20%股权。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会验字(1993)第350号”、“宁会字(1993)386号”《验资报告》，确认浙江商业银行第一期实收资本2,000万美元已经缴足。

1997年3月19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函[1996]149号”《关于要求浙江商业银行调整股东的函》，浙江商业银行董事会做出关于调整股权的决议，同意原股东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股权移交给中国银行总行；同意原股东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的股权移交给交通银行总行。1997年8月25日，浙江商业银行就前述股权移交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验字（1997）4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6月28日，浙江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分期投入的资本累计4,000万美元。

浙江商业银行设立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登记以及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浙江商业银行股东变更事宜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文件开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前身浙江商业银行重组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1、重组方案获批

2003年2月1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函[2003]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函》，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报了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重组方案主要内容为：（1）以国信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中国银行和南洋商业银行在浙江商业银行的全部股权；如交通银行同意转让，则由国信公司收购其股权；（2）浙江商业银行增加注册资本金6.7亿元，即国信公司收购中国银行和南洋商业银行的浙江商业银行股权折为新股2.145亿股，交通银行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20%股权折为新股0.66亿股，浙江省国际信托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15%股权折为新股0.495亿股，合计3.3亿股。另外，向社会募集新股，按每股1:1.3的价格溢价募集，可募集资金8.7亿元。其中6.7亿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2亿元用于弥补浙江商业银行的资产损失。增资扩股的对象原则上以浙江省民间资本为主。

2003年6月6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函[2003]47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复函》，原则同意浙江省人民政府对浙江商业银行进行重组。

2004年6月30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4]91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分别将所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40%、25%、20%的出资额转让给国信公司；同意国信公司将受让的28,142万元出资额中的15,14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向控股等12家企业，其余13,000万元出资额以国有资产划拨形式转给交通集团；同意浙江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向万向控股等13家企业募集新出资额92,658万元，增资后浙江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125,766万元；同意浙江商业银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73万元，并按每股1元人民币折合股份150,073万股。

2、重组方案的实施

(1) 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及国有股划转

2003年6月，浙江商业银行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国银行和南洋商业银行将其分别持有的40%和25%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给国信公司。2004年5月12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2004年股东会暨董事会，同意交通银行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20%股权转让给国信公司。后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分别与国信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国信公司以10,183,678美元、6,364,798美元和5,091,838美元的价格分别受让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所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40%、25%和20%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由中国银行委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2）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中国银行资产保全部出具的“中银全函/2004-209”号《资产保全部便函》，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由中国银行提交财政部备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03]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函》有关“将浙江商业银行建成以民间资本为主体，以服务中小企业为重点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以及中国银监会对

商业银行股权结构的要求，国信公司将已经收购的浙江商业银行 15,142 万元出资额进行转让。2004 年 4 月 17 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国信公司将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 28,142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14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向控股等 12 家受让方。

2004 年 4 月，国信公司分别与万向控股等 12 家受让方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1，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具体受让方和受让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单位	受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9,810,000	21,791,000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810,000	21,791,000
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8,290,000	20,119,000
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90,000	20,119,000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8,290,000	20,119,000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150,000	10,065,000
7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5,240,000	16,764,000
8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50,000	10,065,000
9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620,000	8,382,000
10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20,000	8,382,000
1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0,000	5,038,000
12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70,000	3,927,000
	合 计	151,420,000	166,562,000

该等转让获得浙江省财政厅同意，并取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勤评报字[2004]第 39 号”《浙江商业银行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已由国信公司报浙江省财政厅备案。

2004 年 4 月 30 日，浙江省国资委以“浙国资产字[2004]1 号”《关于划出浙江商业银行（筹）股权的通知》，决定将国信公司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13,000 万元股份划转交通集团持有。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

（2）浙江商业银行增资

2004年4月17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浙江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从现有的4,000万美元，以1:8.277汇率折算，折人民币33,108万元，增至人民币125,766万元；国信公司和浙江省国际信托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2,658万元，由万向控股等13家单位认购。后万向控股等13家认购单位与交通集团、浙江省国际信托签订了《浙江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约定由万向控股等13家单位认购浙江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92,658万元。具体认购单位及增资价格如下：

序号	增资单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增资价格（元）
1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10,190,000	165,285,000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0,190,000	165,285,000
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0,850,000	162,619,000
7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84,760,000	127,139,300
8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850,000	76,277,000
9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380,000	63,570,000
10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42,380,000	63,570,000
1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420,000	38,133,000
12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6,430,000	39,244,000
13	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	18,000,000	25,902,600
	合 计	926,580,000	1,384,719,900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03]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函》，浙江商业银行重组中向社会募集新股，按每股1:1.3的价格溢价募集，增资扩股的对象原则上以浙江省民间资本为主。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前述新股募集价格，且增资方主要为浙江省民间资本。因此，本次增资的具体单位范围、增资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浙政函[2003]24号”文件的批复内容。

2004年5月19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2004]第175号”《验资证明》，对前述增资款项缴纳情况进行了确认：经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

后，浙江商业银行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57,660,000 元，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34
2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34
3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34
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7.95
9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4.77
1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98
1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98
12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660,000	3.95
13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38
14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38
15	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	18,000,000	1.43
合 计		1,257,660,000	100.00

（3）浙江商业银行整体改制

2004 年 4 月 30 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了 2004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①将浙江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②同意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暂定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③同意按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并按该股份总额以各股东在浙江商业银行中的股权比例，作为各股东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④同意浙江商业银行总部从宁波迁至杭州。

2004 年 5 月 19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2004]第 175 号验资证明，确认浙江商业银行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50,073 万元，根据折股方案，各股东在浙江商业银行中的出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 150,07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总股本为 1,500,730,000 股。

发行人的前身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已经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三）浙江商业银行的整体改制和发行人的设立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前身浙江商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设立获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历次增资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回复之第四节（二）“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发行人已完成的历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均获得了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等情况详见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回复之第四节（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向中国银监会履行了报批或报告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本演变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相关重组方案、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二、部分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

（一）2007 年和 2009 年增资扩股

发行人 2007 年增资扩股、2009 年增资扩股中，均由发行人原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同比例进行增资认购，国有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增资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

（二）2010 年增资扩股

发行人 2010 年增资扩股系由发行人原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同比例进行增资认购。本次增资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增资事宜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柯桥轻纺城作为轻纺城集团的关联方，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并成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其参与本次增资已经绍兴县人民政府绍“县政函[2010]17 号”《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参与浙商银行 2010 年度增资扩股计划的批复》批准。

（三）2013 年增资扩股

发行人 2013 年增资扩股系向财开公司进行的定向增资。增资完成后，财开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因稀释而相应降低。本次增资由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浙源评报字[2012]第 0170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相关评估结果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在浙江省财政厅办理了备案。本次增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财开公司回避表决，

相关增资事宜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次增资及增资价格已经浙江省财政厅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

（四）2015 年增资扩股

发行人 2015 年增资扩股中，国有股东能源集团和柯桥轻纺城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原因如下：根据本次增资扩股的方案，各股东及其关联方同比例增资，若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由于部分股东未能或放弃认购本次新发行股份导致本次发行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则该国有股东有权推荐其他国有股东认购全部或部分该国有股东可认购的新发行股份。在本次增资实施过程中，部分股东放弃认购本次新发行股份，导致财开公司和金控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超过《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中规定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一般不超过 20%的限制，根据增资方案，金控公司（作为财开公司关联方）可认购的部分增资由能源集团进行了认购，增资完成后，能源集团持股比例由原 5.50%增加至 6.33%。另，因部分股东放弃认购部分新发行股份，导致柯桥轻纺城持股比例由原 2.21%增加至 2.28%。

本次增资方案已经国有股东财开公司、能源集团和柯桥轻纺城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2015 年 4 月 24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5]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省财务开发公司涉及浙商银行 2015 年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在浙商银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所附浙商银行增资扩股议案投赞成票；同意由金控公司以财开公司关联方的名义对浙商银行实施增资扩股，认购股数以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财开公司及金控公司合并持有浙商银行 19.96%的股份为准，认购价格以本次浙商银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价格为准；2015 年 4 月 7 日，能源集团二届第一百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能源集团按持股比例参与发行人增资扩股并承接财开公司放弃的增资份额，增资价格为发行人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能源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根据《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能源集团进行除上市公司以外的金融投资，由集团公司审核同意后报国资委备案或批准。2015 年 4 月 27 日，能源集团以“浙能资（2015）165 号”《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

资扩股的报告》，就本次参与发行人增资扩股事宜向浙江省国资委进行了备案；另，2015年5月5日，绍兴市柯桥区委常委会议作出会议纪要，同意柯桥轻纺城按原持股比例可认额的额度认购发行人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能源集团和柯桥轻纺城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系增资方案实施中部分股东放弃认购部分新发行股份所致。本次增资系根据已经批准的方案实施。本次增资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增资事宜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相关国有股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等法定程序。

（五）2016年H股发行上市

2016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118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79,5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核准国有股东金控公司、能源集团以及柯桥轻纺城划转社保基金会的不超过34,500万股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流通，具体减（转）持方案应按社保基金会的有关批复办理。

本次H股上市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并结合发行人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3.96港元/股。

本次H股上市由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0325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2015年12月25日，金控公司就本次评估取得了浙江省财政厅出具的“浙财金〔2015〕9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准浙商银行H股上市资产评估结果有关事项的批复》。

（六）2018年H股增发

发行人H股增发系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进行，已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根据经批准的本次H股增发方案，本次H股的发行对象为具有认购发行人H股股份资格的境外投资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认购的除外）。该等发行对象（连同其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并非发行人的关连人士（根据香

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2018年3月29日,发行人按配售价格4.80港元/股向不少于6名投资者合计发行759,000,000股H股。本次H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因稀释而相应降低。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四)非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金融企业下列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一)经批准进行改组改制、拟在境内或者境外上市、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外商合资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经济行为。本次H股增发系根据经批准的方案执行,且根据相关规定不属于必须评估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等法定程序。

综上,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本演变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验资、评估报告等文件,并查阅浙江省财政厅批复文件、能源集团董事会文件以及绍兴市柯桥区市常委会议纪要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中,2010年柯桥轻纺城认购发行人股份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013年增资系向财开公司进行的定向增资,本次增资已经评估且评估结果已备案;2015年增资的增资方案系由各股东及其关联方同比例增资且已经国有股东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增资完成后部分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系在增资实施中部分股东放弃认购部分新发行股份、且能源集团认购了金控公司部分可认购股份所致,系根据增资方案进行操作,因此未违反相关法定程序;发行人H股上市已经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核准;发行人2018年H股增发系根据经批准的方案执行,且根据相关规定不属于必须评估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等法定程序。发行人设立后的其余历次已完成的增资中,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影响设立的有效性

发行人于199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由“浙江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重组、更名并变更公司形式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当依照本法有关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规定办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并未规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2号）（2005年12月27日颁布，2006年1月1日实施）第十七条规定，非公司企业按《公司法》改制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原非公司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但该规定系于发行人重组并改制完成后才颁布并实施。

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2007年10月12日颁布并实施）第六条规定，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但该办法也系于发行人重组并改制完成后才颁布并实施。

另，发行人从浙江商业银行整体改制变更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并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设立的有效性。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并查阅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设立的有效性。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重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

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一） 发行人重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发行人重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补充披露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回复之第一节（二）“发行人前身浙江商业银行重组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之回复。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系为充实发行人资本金需求所进行，历次增资均已实缴到位。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均以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且 2013 年发行人向财开公司定向增资已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并履行了评估程序。

（三）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1、2007 年国有股权划转

2006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2004]13 号”常务会议纪要有关国信公司划归能源集团管理的相关精神，浙江省国际信托与能源集团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国际信托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9,278,835 股股份（占发行人 3.95%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精神进行，股权转让价款为 112,036,998 元，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7 年 6 月 22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浙国资法产[2007]38 号），将能源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59,278,835 股国有股权（占发行人 3.95%股权）划转给交通集团持有。2007 年 8 月 3 日，能源集团和交通集团就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事宜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本次股权划转系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相关文件进行，根据该划转协议，划入方交通集团向划出方能源集团支付股权划转补偿费112,036,998元，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和受让人应当具备银监会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

2007年12月21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7]58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变更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交通集团受让能源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宜。

2、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9月30日，万向财务与万向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5,175,482股股份（占发行人5.75%股权）转让给万向财务，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款为155,175,482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7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转让给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2008年3月13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8]9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3、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日，厚源纺织与新澳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厚源纺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8,620,439股股份（占发行人1.43%股权）转让给新澳实业，转让价格为1.21元/股，转让价款为46,666,200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8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转让给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 2007 年股权转让和 2008 年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4、2009 年国有股权划转

2009 年 3 月 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抄告单》（浙办第 3 号），将交通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385,934,317 股股份（占发行人 14.29%股权）划转由财开公司持有。2009 年 5 月 12 日，交通集团和财开公司就前述股权划转事宜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并约定财开公司向交通集团支付股权划转补偿费 435,000,000 元。本次股权划转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进行，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本次系股东因国有股份划转而需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指定受让人，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无须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2009 年 7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9]256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受让交通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宜。

发行人就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5、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9 日，恒逸聚合物与恒逸有限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逸聚合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 4.60%股权），转让给恒逸有限，转让价格为 1.59 元/股，转让价款为 381,6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9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

6、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30日，会稽山绍兴酒与精功集团签署了《关于附条件转让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会稽山绍兴酒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21,146,667股股份（占发行人4.24%股权）转让给精功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78元/股，转让价款为393,641,067.26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9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2009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和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7、2010年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30日，轻纺城集团与精功集团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预约转让协议》，约定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5,189,867股股份（占发行人1.44%股权），以协议约定的实际转让条件成就之日为转让基准日，转让给轻纺城集团。

该次股权转让于2010年实施完毕。根据精功集团和轻纺城集团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89元/股，转让价款为141,870,285.81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2010年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8、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5日，万向控股与民生人寿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91,000,000股股份（占

发行人 4.91% 股权) 转让给民生人寿, 转让价格为 3.88 元/股, 转让价款为 1,905,08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 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3 年 2 月 5 日, 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 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9、2013 年国有股权划转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浙政办抄[2012]31 号”《抄告单》, 将财开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632,877,984 股股份 (占发行人 6.32% 股权) 划转给能源集团持有。划转价格按发行人 2012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计算。

2013 年 1 月 5 日, 财开公司与能源集团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 约定财开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32,877,984 股股份转让给能源集团。

2013 年 1 月 6 日, 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3]1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转让浙商银行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 同意财开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632,877,984 股股份转让给能源集团, 转让价格按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2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计算 (即 2.06 元/股), 共 1,303,728,647.04 元。本次股权划转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进行, 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 月 5 日, 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 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 年 1 月 22 日, 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3]5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 同意能源集团受让财开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632,877,984 股股份。

发行人就 2012 年股权转让和 2013 年国有股权划转事宜, 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10、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万向控股与万向财务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财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9,318,375 股股份（占发行人 3.56%股权）转让给万向控股，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转让价款为 512,112,282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 2013 年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11、2015 年国有股权划转

2012 年 6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函[2012]10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将财开公司持有的金融股权和政府性基金资产划转至金控公司，有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在金控公司成立后按有关规定办理。2012 年 10 月 26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2]80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开公司认购浙商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 15 亿股，并在增持手续完成后，及时将相关股权划转至金控公司。

2013 年 6 月 10 日，财开公司与金控公司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约定财开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97,104,086 股股份划转给金控公司。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及浙江省财政厅相关批准文件，财开公司原持有的发行人 1,429,982,070 股股份作价 2,960,062,884.90 元划转给金控公司，作为财开公司对金控公司的出资；剩余 867,122,016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金控公司。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5]535 号”《中国银监会关

于浙商银行有关股东资格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金控公司受让财开公司股份事宜。发行人就 2015 年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12、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恒逸集团与恒逸新材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 1.52%股权）转让给恒逸新材料，转让价格为 3.28 元/股，转让价款为 721,6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

13、2016 年股份司法过户

因司法过户，根据（2013）杭西执民字第 3711-1、3712-1、3713-1、3714-1、3715-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发行人 2,8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 0.16%股权）作为抵债资产过户登记至联合银行西湖支行。该等被执行股份中的 24,660,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剩余 3,760,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14、201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 日，西子电梯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与永利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 0.17%股权）转让给永利实业，转让价格为 2.88 元/股，转让价款为 86,4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该次股份转让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发行人内资股股权转让无须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15、201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有关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补充披露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 题之回复。

16、2017 年股份司法过户

因司法过户，根据（2012）绍虞执民字第 1713、171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发行人 8,3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 0.05% 股权）作为抵债资产过户登记至民生医药控股。该等被执行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17、2018 年 9 月股份司法过户

因司法过户，根据（2018）浙 06 执 18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发行人 167 万股股份由宏亿电子拍得。该等被执行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18、2018 年 10 月股份司法过户

因司法过户，根据（2012）杭上执民字第 808-3 号、（2013）杭上执民字第 689-3 号《执行裁定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发行人 946 万股股份由民生医药控股拍得。该等被执行股份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综上，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本演变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验资、评估报告等文件、查验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验发行人重组时的相关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决策文件以及相关评估、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前身浙江商业银行的重组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进行，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已经主管部门批准；

2、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系为充实发行人资本金需求所进行，历次增资均已实缴到位。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均以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2013 年发行人向财开

公司定向增资和 2015 年发行人 H 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3、除由国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国有股划转以及司法过户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相应转让价格均系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均已经支付完毕。

五、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 190,090,000 股份被司法拍卖或抵债，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旅行者集团名下 1,346,936,645 股股份、精功集团名下 454,403,329 股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但尚未发生被处置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 题回复之第一节。

根据《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6]5 号）第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在分割共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等案件中作出并依法生效的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以及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以物抵债裁定书，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因此，根据前述规定，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后，发行人股份之物权已根据相关司法文书发生转移。同时，经发实业已经确认，其与股权司法拍卖或抵押的相关受让方并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旅行者集团名下 1,346,936,645 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 7.20%）全部被司法冻结，但尚未发生被处置的情形。如旅行者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实际控制人。除旅行者集团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共 9 家，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该等 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上述情形不会使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精功集团名下 454,403,329 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 2.43%）全部被司法冻结，但尚未发生被处置的情形。由于精功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仅占目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3%。因此，以上股权司法冻结的情形不会使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杭州汇映名下 4,887,153 股质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担保的债务已逾期，但质押股份尚未被处置，后续存在被处置的风险。由于杭州汇映所质押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权总数比例较低，因此，上述情形不会使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因此，根据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后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及旅行者集团、精功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经发实业已经确认，其与股权司法拍卖或抵押的相关受让方并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本演变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验资、评估报告等文件、查验了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验了发行人重组时的相关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决策文件以及相关评估、验资报告等，并核查了经发实业持有发行人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的相关司法文书及旅行者集团、精功集团提供的说明文件，结合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 1、除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后尚未办理过户

登记手续以及旅行者集团、精功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2、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后，发行人股份之物权已根据相关司法文书发生转移。同时，经发实业已经确认对前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此前述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经发实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旅行者集团名下发行人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但尚未发生被处置的情形。如旅行者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实际控制人。除旅行者集团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共 9 家，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该等 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上述情形不会使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精功集团名下发行人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但尚未发生被处置的情形。由于精功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仅占目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3%。因此，以上股权司法冻结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杭州汇映名下 4,887,153 股质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担保的债务已逾期，但质押股份尚未被处置，后续存在被处置的风险。由于杭州汇映所质押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权总数比例较低，因此杭州汇映质押股份可能被处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根据招股说明书，截止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内资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4,313,124,639 股，占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24.02%。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股东经发实业名下 201,2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12%）被司法冻结，其中 190,090,000 股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但相关股权处置事宜尚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质押股权和债务的具体情况，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及司法拍卖或抵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稳定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上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原因，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 题）

回复：

一、发行人股份质押事宜及司法拍卖或抵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稳定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一）发行人质押股权及司法拍卖或抵债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内资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4,436,997,95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70%。

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登记总数（股）	质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548,453,371	2.93%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5,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53,775,87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69,677,500
2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502,414,000	2.6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54,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47,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公司浙江省分行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8,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5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4,2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67,034,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8,580,000
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457,004,756	2.4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12,99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748,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6,172,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31,441,26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4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3,613,489
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454,070,000	2.4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科技分行	65,44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60,830,000
					绍兴钱清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0,800,00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5,000,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9,500,00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2,500,000
5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354,480,000	1.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252,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30,000

	限公司				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20,000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88,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0,990,000
					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安徽曜威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6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29,905	296,136,242	1.58%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70,00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36,136,242
7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303,564	190,090,000 注	1.0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1,330,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2,290,000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路支行	26,37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6,000,00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100,000
8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186,278,473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86,278,473
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143,169,600	0.76%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14,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8,255,600
10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	57,973,110	27,000,000	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7,000,000

	司					
11	浙江恒逸 高新材料 有限公司	508,069,283	508,069,283	2.7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08,069,283
12	浙江恒逸 集团有限 公司	494,655,630	494,655,630	2.6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94,655,630
13	浙江恒逸 石化有限 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1.2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40,000,000
14	杭州汇映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5,595,486	35,176,598	0.1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分行	14,638,403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	4,887,153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发支行	15,651,042
质押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				23.70%	--	4,436,997,953

注：经发实业质押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发实业名下190,303,56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1.02%）全部被司法冻结，根据发行人收到的司法拍卖或抵债的相关司法文书，其中190,090,000股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司法文书号	处置股权数量 (股)	处置结果
(2014)赣执提字第1-9号	32,290,000	抵债给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14)绍诸执民字第1024-2号	10,000,000	抵债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2013)洪中执字第1-4号	9,100,000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14-4号	1,48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13-4号	3,85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14-3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15-3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12-5号	6,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1-11号	26,370,000	原抵债给南昌市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2,637万股股份由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路支行承受

执行司法文书号	处置股权数量 (股)	处置结果
(2015)浙绍执民字第 829 号之二	15,000,000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拍得
(2016)浙 06 执恢 4、5、6、7、8 号之一	66,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合计	190,090,000	-

上表中的司法文书均已生效,但相关股权处置事宜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前述司法文书执行完毕,发行人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相关股份原持有人经发实业已经确认对前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此前述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经发实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前述股份质押事宜及司法拍卖或抵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稳定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份质押登记文件、相关质押主债权合同和质押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说明和承诺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冻结情况查询文件,并查阅了相关司法冻结文书。经查,发行人目前并无实际控制人,且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14.19%,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无质押或冻结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共 10 家,其中 6 家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所质押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74%。除经发实业名下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外,发行人并未发生内资股股东质押股份被处置的情形。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共 29 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经发实业持有被司法冻结、处置的发行人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较低,前述司法拍卖或抵债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股东旅行者集团名下 1,346,936,6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7.20%)全部被司法冻结,但尚未发生被处置的情形。如旅行者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实际控制人。除旅行者集团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共 9 家,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该等 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精功集团名下 454,403,32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2.43%)全部被司法冻结,但尚未发生被处置的情形。由于精功集团持有发

行人股权比例较低。因此，以上股权司法冻结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杭州汇映名下 4,887,153 股质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担保的债务已逾期，但质押股份尚未被处置，后续存在被处置的风险。由于杭州汇映所质押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权总数比例较低，因此杭州汇映质押股份可能被处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结合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及司法冻结、拍卖或抵债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二、上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原因，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司法文书已经发生效力，但相关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的取得方尚未前往中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股份原持有人经发实业已经确认对前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此，前述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查阅经发实业股权拍卖或抵债的相关司法文书，对部分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取得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经发实业有关对相关司法拍卖或抵债过程及结果无异议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系由于相关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的取得方尚未前往中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根据经发实业的确认文件，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招股说明书，2017 年 5 月，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3%股权以 73,4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双方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即双方同意结合发行人的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

告、A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价格进行调整，万向控股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低于人民币4元/股。该次股份转让于2017年10月17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2）结合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股权结构，最终股东情况、相关任职情况、历史沿革情况等，补充披露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结合转让双方的关系，定价依据、结算时间、价格调整机制与利益分配机制等，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4）结合发行人H股上市时，万向控股曾公开承诺股份锁定期的情形，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违背万向的公开承诺，是否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与有效性；（5）补充披露上市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规性。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3题）

回复：

一、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

2017年5月，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浙商银行543,710,609股股份（占发行人3.03%股权）以73,4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通联资本向万向控股支付3,431万元（该部分款项已于2017年8月31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通联资本将余款7亿元支付至万向控股指定账户。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万向控股需出让发行人股权以筹措资金，供其自身发展需要。本次股权转让以1.35元/股的价格为基础，并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该等定价系由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协商确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如下（甲方为万向控股，乙方为通联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浙商银行实现A股上市且乙方按照上

市规则实现上述标的股权出售之日止，甲乙双方同意结合浙商银行的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总体原则是甲方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少于本次转让时甲方按照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4元/股）所对应的转让价款。

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至浙商银行A股上市前，甲方仍享有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的现金分红权；

（2）标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单价（即人民币1.35元/股）之间的差价与标的股权总数的乘积（“差价款”）归属甲方所有，待标的股权解禁流通转让后，乙方应将差价款支付给甲方；

（3）若标的股权的转让单价人民币1.35元/股和标的股权的现金分红与差价款之和仍少于本次转让时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4元/股）与标的股权总数乘积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对于上述价格调整机制，甲方尊重乙方的资金调配需求，同意乙方采取多种方式支付上述调整款项：

（1）对于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产生的现金分红，乙方应在收到任何现金分红后五天内转款给甲方；

（2）标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单价（即人民币1.35元/股）之间的差价与标的股权总数的乘积，待标的股权解禁流通，乙方对外转让后五日内将其转让给甲方；

（3）若标的股权的转让单价人民币1.35元/股和标的股权的现金分红与差价款之和仍少于本次转让时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4元/股）与标的股权总数乘积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标的股权转让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该次股份转让于2017年10月17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根据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提供的说明，其已决定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按固定价格 4 元/股（总价款 2,174,842,436 元）执行。该等价格系参考转让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联资本已经向万向控股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174,842,436 元。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均确认转让股份已真实、完整地转让给通联资本，其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等）以及股东义务均属通联资本所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行为终结。

根据通联资本提供的说明，其本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自有资金。

经查阅《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取得万向控股、通联资本提供的说明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经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协商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转让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由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协商确定。

二、 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该等关联关系已经解除，具体如下：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通联资本持有万向控股 16.67%的股权，2015 年 12 月，万向控股的股东变更为鲁伟鼎和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万向控股的股权结构为鲁伟鼎持有 71.67%股权，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肖风持有 8.33%股权。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的股东系鲁伟鼎和章金妹。

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万向控股前任董事管大源曾持有通联资本 95%股权，万向控股现任董事长鲁伟鼎曾持有通联资本 5%股权。2014 年 10 月，通联资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余勇文持有 95%股权，祁堃持有 5%股权。2015 年 2

月，通联资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余勇文持有 96%股权，祁堃持有 4%股权。2017 年 5 月，通联资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陈栋持有 96%股权，祁堃持有 4%股权。

因此，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形。

鲁伟鼎现担任万向控股的董事长，管大源曾担任万向控股董事。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管大源曾担任通联资本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鲁伟鼎曾担任通联资本的监事；2014 年 9 月，通联资本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为祁堃，监事变更为赵琦。2015 年 2 月，通联资本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为赵琦，监事变更为祁堃。2017 年 5 月，通联资本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为陈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向控股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为鲁伟鼎，副董事长为肖风，另有董事徐安良及监事陈军；通联资本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陈栋，监事为祁堃。

因此，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的董监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鉴于管大源和鲁伟鼎曾持股通联资本，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的关联公司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资源”）、万向集团公司（万向集团公司持有万向资源 100%股权）原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万向资源控股的上市公司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由于通联资本股东已将持有的通联资本股权全部协议转让予第三方自然人，上述一致行动及关联关系解除。

根据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分别出具的声明函，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不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就万向控股及通联资本股权变化情况、董监高变更情况查阅了万向控股及通联资本的工商登记档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上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查阅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

人关系的公告》并取得了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分别出具的声明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目前无关联关系，也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 结合转让双方的关系，定价依据、结算时间、价格调整机制与利益分配机制等，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

上海市卢湾公证处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根据该公证书，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确认已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市签订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议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鉴均属实。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于中登公司办理过户。

经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已调整为按人民币 4 元/股执行。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联资本已向万向控股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174,842,436 元。本次转让股份已真实、完整地转让给通联资本，其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等）以及股东义务均属通联资本所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行为终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取得了万向控股、通联资本提供的说明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

四、 结合发行人 H 股上市时，万向控股曾公开承诺股份锁定期的情形，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违背万向的公开承诺，是否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与有效性

万向控股在 2013 年从万向财务受让发行人股份时曾承诺 5 年内不转让该次

受让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H 股招股说明书对该等承诺进行了披露。该等承诺系万向控股向发行人自愿作出的承诺，在发行人 H 股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承诺的披露并非公开承诺。201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有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就万向控股与通联资本的股份转让事宜，豁免万向控股作出的 5 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同时，通联资本已经承诺承继万向控股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经核查万向控股以及通联资本提供的相关承诺和声明，并就 H 股上市披露承诺事宜咨询了发行人境外律师的意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向控股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违反公开承诺，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与有效性。

五、 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联资本已经根据《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后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进行的调整，向万向控股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174,842,436 元。根据通联资本的声明，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通联资本确认，通联资本本次用于受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根据招股说明书，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系发行人股东。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并披露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是否具有股东资格，其他股东的适格性。（反馈意见第 4 题）

回复：

一、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的股东资格

联合银行西湖支行系通过抵债资产过户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2013）杭西执民字第 3711-1、3712-1、3713-1、3714-1、3715-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经

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发行人 2,842 万股股份作为抵债资产过户登记至联合银行西湖支行。该等被执行股份中的 24,660,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剩余 3,760,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六）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根据以上规定，联合银行西湖支行作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因此，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根据生效司法文书取得发行人股份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并已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2 号）规定，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股东的变更申请、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股东，应当在股权转让后 10 日内向银监会报告。联合银行西湖支行共持有发行人 2,842 万股股权，该等股份占完成过户时发行人总股本的 0.16%，无需履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向中国银监会报告或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准的程序。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 号）第九条规定，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持有发行人股份系通过抵债资产过户取得，并非股权投资行为，未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为依法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

在中登公司登记，联合银行西湖支行已被列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名册。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并查阅（2013）杭西执民字第 3711-1、3712-1、3713-1、3714-1、3715-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联合银行西湖支行通过生效的司法文书取得发行人股份并于中登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具备相应的股东资格。

二、其他股东的适格性

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就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的股东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根据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成为股东的不同方式分别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成为股东的方式及其适格性如下：

1、作为发起人成为发行人股东

2004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4]91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准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各股东持股比例。

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之股东资格已取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核准，为适格股东。

2、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或受让发行人原股东转让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已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规定向中国银监会履行了审批或报告程序。

因此，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或受让发行人原股东转让的股份成为发行

人股东的相关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3、因司法过户成为发行人股东

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民生医药控股和宏亿电子系通过司法过户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基于法律规定，因此，该等股东为适格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批准、备案文件、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以及司法过户等相关文件，并查阅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资格均适格。

5、请本所律师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反馈意见第 5 题）

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对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对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股东：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发行人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发行人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份；该股东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控股股东的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发行人 3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浙江金控	2,655,443,774	14.19%	内资股
2	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 ^{注1}	1,486,885,752	7.94%	内资股/H 股
3	旅行者集团	1,346,936,645	7.20%	内资股
4	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	1,242,724,913	6.64%	内资股
5	横店集团	1,242,724,913	6.64%	内资股
6	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 ^{注2}	1,000,000,000	5.34%	H 股
7	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	954,655,630	5.10%	内资股

注 1：能源集团直接持有浙能（国际）60.00% 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的上市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68.47%）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余的 40% 股权。能源集团持有浙能资本 100% 股权。能源集团单独持有发行人 841,177,752 股内资股，浙能（国际）单独持有发行人 280,075,000 股 H 股，浙能资本单独持有发行人 365,633,000 股 H 股。

注 2：海港集团持有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港（香港）100% 的股权。海港集团单独持有发行人 135,300,000 股 H 股，海港（香港）单独持有发行人 864,700,000 股 H 股。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金控公司持股 14.19%，其余股东持股均低于 10%。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各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或所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5% 以上的各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发行人 3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可以控制发行人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发行人的股东。

2) 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选出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一名股东董事或股东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股东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股东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发行人推荐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推荐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已提名股东监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外部监事。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7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14 名（其中独立董事 7 名）；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选出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

综上，对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对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情形，即近三年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已经出具了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

（一）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可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第 5 题之“一、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可视

为公司控股权没有发生变更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股权没有发生变更：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3、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股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符合前述规定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16年1月1日，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大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896,554,555	19.96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9.28
3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46,936,645	9.28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8.56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242,724,913	8.56
6	广厦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954,655,630	6.58
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17,555,579	6.33
8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880,546,358	6.07
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788,321,584	5.43
1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3.57

1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3.57
----	--------------	-------------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大股东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4.19%	内资股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86,885,752	7.94%	内资股/H 股
3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7.20%	内资股
4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242,724,913	6.64%	内资股
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6.64%	内资股
6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34%	H 股
7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954,655,630	5.10%	内资股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850,546,358	4.54%	内资股
9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4.29%	内资股
1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60,810,192	4.06%	内资股

报告期内，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合并持有发行人 5.34% 的 H 股股份。

②2017 年 10 月，万向控股向通联资本出让其持有的浙商银行 543,710,609 股股份。此次股权转让后，万向控股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初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在报告期末仍为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大股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进行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18 名，分别为沈仁康、刘晓春、徐仁艳、沈小军、高勤红、胡天高、王明德、张鲁芸、汪一兵、楼婷、王克飞、韦东良、金雪军、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新立。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共有四名董事辞职，并增选两名董事。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进行了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中，新选举六名非执行董事（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并有四名原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不再继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有一名董事辞职。以上具体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1	王克飞	非执行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5.12
2	郑金都	独立董事	增选独立董事	2015.12
3	郑新立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6.04
4	韦东良	非执行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6.08
5	朱玮明	非执行董事	增选董事	2016.10
6	刘晓春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工作变动辞职	2018.04
7	王明德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2018.06
8	汪一兵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2018.06
9	沈小军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2018.06
10	金雪军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2018.06
11	黄志明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12	韦东良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13	黄旭锋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14	夏永潮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	2018.06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举为新任董事	
15	周志方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16	王国才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17	黄旭锋	非执行董事	工作原因辞职	2019.05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主要涉及董事的增选及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等正常原因。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王克飞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辞去董事职务，郑新立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韦东良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辞去董事职务，刘晓春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辞去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其余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至第五届董事会选举时未发生变化。

②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郑金都为独立董事，之后未发生变化。

③由于海港集团成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 H 股股东，经海港集团推荐，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朱玮明为非执行董事。

④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选举沈仁康、徐仁艳、张鲁芸为执行董事，选举黄志明、韦东良、黄旭锋、高勤红、胡天高、朱玮明、楼婷、夏永潮、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金都、周志方和王国才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金都、周志方和王国才为独立董事）。

⑤2019 年 5 月 10 日，黄旭锋因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2月9日，发行人进行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经选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分别为行长刘晓春，副行长徐仁艳、叶建清、陈春祥、张长弓，行长助理徐蔓萱、冯剑松、吴建伟，董事会秘书刘龙。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后，发行人共新聘八名高管，共有六名高管辞职或解聘（其中包含一名新聘高管），并有四名高管发生内部职务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1	徐蔓萱	由原行长助理变更为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1
2	刘龙	由董事会秘书变更为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4
3	吴建伟	由原行长助理变更为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4
4	姜雨林	副行长	增聘高管	2016.04
			个人原因辞职	2018.10
5	陈春祥	原副行长	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副行长	2016.04
6	冯剑松	原行长助理	个人原因辞职	2017.05
7	张荣森	副行长	增聘高管	2017.10
8	叶建清	原副行长	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2018.03
9	刘晓春	原行长	工作变动辞职	2018.04
10	徐仁艳	由原副行长变更为行长	内部职务变动	2018.04
11	刘贵山	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增聘高管	2018.05
12	陈海强	行长助理	增聘高管	2018.05
13	骆峰	行长助理	增聘高管	2018.05
14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增聘高管	2018.05
15	景峰	首席财务官	增聘高管	2018.05
16	盛宏清	行长助理	增聘高管	2018.06
17	张长弓	副行长	个人原因辞职	2018.12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主要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内部职务变动及个人原因辞任等正常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4 月 22 日，因内部职务调整，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解聘原副行长陈春祥；2017 年 5 月 26 日，行长助理冯剑松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行长助理职务；2018 年 3 月 15 日，叶建清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刘晓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行长职务，该等辞职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生效；

②因工作需要，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0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新聘姜雨林、张荣森为发行人副行长。2018 年 10 月 23 日，姜雨林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张荣森的职务自聘任后未发生变化；

③因工作需要，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徐蔓萱（原为行长助理）为副行长，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吴建伟（原为行长助理）为副行长、刘龙（原为董事会秘书）为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徐仁艳（原为副行长）为行长；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刘贵山为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聘任陈海强和骆峰为行长助理、宋士正为首席信息官、景峰为首席财务官；

④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后需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仁艳为行长、聘任张长弓、徐蔓萱、吴建伟、刘龙、张荣森和姜雨林为副行长；聘任刘贵山、陈海强、骆峰和盛宏清为行长助理；聘任刘贵山为首席风险官、宋士正为首席信息官、景峰为首席财务官；聘任刘龙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 年 3 月卸任）。以上人员除盛宏清为新聘行长助理外，其余人员之职务与之前未发生变化。2018 年 12 月 11 日，张长弓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变化均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的任职资格，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相关业务许可的批准、登记、备案等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7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14 名（其中独立董事 7 名）；监事 10 名，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4 名、外部监事 4 名；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其中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 4 名（其中 1 名兼任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首席财务官各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发行人章程》，该章程已分别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3、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内资股股东金控公司、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横店集团、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能源集团、通联资本、西子电梯、西子联合、民生医药控股（946 万股内资股¹）和宏亿电子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上述内资股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76%。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民生人寿、轻纺城集团、柯桥轻纺城、李字实业、李字汽车、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工集团、华通控股、经发实业、杭州汇映、新澳实业、民生医药控股（831 万股内资股¹）和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发行人所有内资股股东均已出具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且持股比例合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 51.76%的内资股股东已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以上股份锁定承诺是发行人保持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¹ 民生医药控股于发行人 A 股申报前因司法过户持有发行人 831 万股内资股，在发行人 A 股申报后因司法过户新增持发行人 946 万股内资股。

综上，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已经出具了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公司治理情况以及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治理，公司治理有效，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所有内资股股东均出具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6、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进一步核实招股说明书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是否完整，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6题）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进一步核实招股说明书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是否完整

（一）关联方的披露范围是否完整

经对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已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经对比发行人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本次 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范围如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照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主要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上述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本节简称“主要股东及其集团”）；2、本行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3、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4、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范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是完整的。

二、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一）发行人与各类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办法，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外，其余具体规定如下：

1、现行有效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
- （二）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 （三）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 （四）审查批准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 （五）审查认可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

第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第十九条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对所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未能亲自出席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又未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委员，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会议作出的决定应由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与拟表决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委员不得行使表决权，并应予回避。”

2、现行有效的《浙商银行关联方授信业务操作规程（2018年版）》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关联方公司类客户、金融机构客户（不含商业银行、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下同）的授信方案审批流程由调查、审查、审议、评判、签报、审核和审批 7 个基本环节组成：

（一）调查、审查、审议、评判和签报环节分别参照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授信方案的相关程序执行后，上报总行相应的授信审查部门。

其中，股东关联方授信方案应包括一般授信敞口额度、专项授信敞口额度、低风险授信额度、次低风险授信额度。

（二）总行授信审查部门对授信方案进行审查,关注授信额度总和是否符合监管集中度要求。

（三）经审查后，授信方案提交总行授信审查委员会（或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经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后签报董事会办公室。

其中，股东关联方经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签报后，应提交总行授信评审部，由总行授信评审部汇总所在股东关联群体授信业务材料，计算相关监管集中度指标，并报至董事会办公室。

（四）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或审批。

其中，构成一般关联交易的，报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批。

总行授信审查委员会（或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秘书根据审批结果，制作决策意见单后交相关经营单位。

对由总行授信评审部汇总提交的股东关联群体授信业务，应根据股东所在集团客户、以及其他股东关联方授信金额、交易余额总和确认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并相应确定审批路径。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关联方公司类客户、金融机构客户授信方案项下单笔业务（含票据池等池化融资业务）调查、审查、审批的流程和操作规程参照公司类客户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流程执行。

单笔业务审查应重点关注集中度要求、业务合规性风险等。

对股东关联方，须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查询该股东关联方所在股东关联群体的合计授信余额，确保单笔业务审批后单一股东关联方的授信业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股东关联群体合计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不得以贷款、理财、信托计划等形式，为股东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兼并重组。

不得直接通过或借道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股东提供资金。

不得向股东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第二十七条 非股东关联方公司类客户、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项下单笔业务调查、审查、审批的流程和操作规程参照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流程执行。

不得向非股东关联方公司类客户、金融机构客户发放无担保贷款。

第二十八条 非股东关联方公司类客户的低信用风险、次低信用风险业务采用以下审批流程：

对构成一般关联授信的，参照执行本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调查、审查、评判流程后，报总行授信评审部审查，并参照非关联方授信审批权限提交总行有权人审批后，由总行授信评审部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对构成重大关联授信的，应提交总行有权人签署意见后签报董事会办公室，

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九条 股东关联方，以及因与本行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而构成关联方的小企业(含个人经营者，下同)客户授信流程如下：

(一) 经营机构客户经理发起授信，参照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授信相关操规执行后，签报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

(二) 对股东关联方小企业客户，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审查,参照非关联方授信审批权限提交总行有权人审批。

审批结果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提交总行授信评审部，由总行授信评审部汇总所在股东关联群体授信业务材料，计算相关监管集中度指标，报至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或审批。

其中，构成一般关联交易的，报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批。

(三) 对因与本行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而构成关联方的授信，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审查,经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后签报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批。

(四) 对因与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而构成关联方的授信，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审查,参照非关联方授信审批权限提交总行有权人审批。审批结果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对除股东关联方、以及因与本行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而构成关联方以外，其他关联方小企业客户的授信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审查,参照非关联方授信审批权限提交总行有权人审批。审批结果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备案。

第三十一条 小企业客户授信项下单笔业务调查、审查、审批的流程和操作规程参照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流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小企业客户的低信用风险、次低信用风险业务参照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相关操作规程执行后，及时向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报备，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股东关联方，以及本行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个人客户授信业务流程如下：

（一）对股东关联方个人客户的授信业务，按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相关操规执行后，签报总行授信审查部门审查,并经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后，审批结果由总行授信审查部门提交总行授信评审部，由总行授信评审部汇总所在股东关联群体授信业务材料，计算相关监管集中度指标，报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或审批。

其中，构成一般关联交易的，报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批。

（二）对本行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授信业务，按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相关操规执行后，签报总行授信审查部门审查,并经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后签报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三）对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授信业务，按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相关操规执行后，签报总行授信审查部门审查,并参照非关联方授信审批权限提交总行有权人审批。审批结果由总行个人授信审查部门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授信业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报总行授信审查部门审查，由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后签报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四条 对除股东关联方、以及本行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个人客户，按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相关操规执行后，签报总行授信审查部门审查,并参照非关联方授信审批权限提交总行有权人审批。审批结果由总行个人授信审查部门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授信业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报总行授信审查部门审查，由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后签报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3、《浙商银行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指引》中的相关规定²⁸

“第九条 对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属于关联人授信，须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批，审批前的调查、审查等流程须按本行相关管理办法和流程执行。

（一）对一般关联授信，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二）对重大关联授信，按重大关联授信程序审批，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认可后报董事会审批；

（三）对虽不符合重大关联授信条件、但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按重大关联授信程序审批。

第十一条 本行对全部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总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本行上季末实收资本的 10%，超过 10%的须单独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本行对单个内部关联人的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含），超过 300 万元的须单独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 对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本行与该授信业务有关联关系的内部人应予回避。

（一）与授信调查人员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相关调查

人应回避，该授信业务由其他主办调查人、协办调查人进行调查；

（二）与营销部门负责人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该营销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回避，该授信业务由其他营销部门及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和复核；

（三）与审查部门相关人员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相关审查人应回避，该授信业务由其他主审查人、辅助审查人、审查复核人进行审查和复核；

（四）与各级授信审查委员会（或授信审查小组）相关委员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相关委员应回避；

（五）与风险监控官（主管）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风险监控官应回避并省略授信评判过程，该授信业务须报上级行审批，报批流程按本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六）与各级签报人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签报人应回避。对分行上报业务的，由其他签报人签报，对支行上报业务的，由支行副行长签报。”

注：《浙商银行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指引》于2008年4月1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被于2016年5月13日实施的《浙商银行关联方授信业务操作规程》废止。

《发行人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年版）》、《浙商银行关联方授信业务操作规程（2018年版）》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关联交易履行的有关审批手续

1、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授信审批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

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授信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其中关联委员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控公司共同成立浙银租赁，该等共同投资行为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且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年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浙商银行关联方授信业务操作规程（2018年版）》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2、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构成一般关联交易的关联授信及其他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构成一般关联交易的交易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其中关联委员均回避表决。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一般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完备。

三、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贷款、债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银行业务范围内的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

经对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复核《发行人章程》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

理办法（2018 年版）》、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相关决议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并将关联交易明细和非关联交易明细进行对比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是完整的，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完备且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公允。

7、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各项业务是否均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7 题）

回复：

（一）发行人总行及其分支机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 248 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另有 1 家分支机构已经取得《金融许可证》但尚未取得《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分支机构已取得《营业执照》）。

发行人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正在经营的相关业务已根据《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取得了相关批准、备案或许可。发行人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0H133010001）。发行人下属所有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局及（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关于同意浙商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浙外管[2004]134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069 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结售汇业务的分支机构已取得其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复、备案或证明手续。

3、保险兼业代理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91330000761336668H”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4、主要业务许可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开办的主要业务种类统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吸收公共存款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4]91 号）； 《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浙银监复[2004]48 号）； 《金融许可证》（编号：00000029）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3	办理国内外结算	
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	发行金融债券	
6	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7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8	从事同业拆借	
9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10	从事银行卡业务	
11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12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13	提供保管箱服务	
14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264 号）
15	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 17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8]71 号）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16	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通知书》（2006年第009号）
17	大额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大额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通知书》（银支付函[2013]1277号）
18	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4]144号）
19	同业拆借业务	《关于同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杭银办[2004]118号）
20	现券净额清算业务	《关于参与现券净额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001号）
21	外汇询价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清算会员资格认定通知书》（清算所会员准字[2014]067号）
22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23	保险资金托管业务	《关于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评估函》（资金部函[2014]361号）
24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54号）
25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57号）
26	结售汇业务	《关于同意浙商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浙外管[2004]134号）
27	远期结售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编号069）
28	对客户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对客户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4-003（总第035））
29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4-006（总第039））
30	网上银行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44号）
31	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商卡（借记卡）的批复》（银监复[2004]201号）
32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交易业务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备案通知书》（汇远备[2007]第010号）
33	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4]105号）
34	参与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和贷款基础利率（LPR）场外报价、发行和交易同行业存单等涉及市场基准利率培育的金融产品，并	《关于通报浙商银行合格审慎评估结果的函》（市率函[2014]5号）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享有参与其他相关业务的权利	
35	Shibor 场外报价行	《关于新增民生银行等三家银行为 Shibor 场外报价行的通知》
36	信用卡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4]511号）
37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93号）
38	金融 IC 贷记卡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浙商银行金融 IC 贷记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杭银函[2014]143号）
39	人民币理财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回复通知书》（监管二备[2005]026号）
40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16]第3号）
41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编号: 0635070)
42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远掉做市商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做市商资格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9-201）
43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	《关于确认 2018-2020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银行团成员名单的通知》（财库[2018]58号）
44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2018年便函第32号）
45	外币拆借报价行资格	《关于外币拆借报价行业务上线准备事宜的通知》（中汇交发[2018]324号）
46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普通清算会员	《关于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认定的通知》（清算所发[2018]199号）
47	黄金市场业务	已备案
48	手机银行业务	已备案
49	电话银行业务	已备案
50	微信银行业务	已备案
51	短信银行业务	已备案
52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	已备案
53	特约商户银行卡收单业务	已备案
54	电子商务业务	已备案
55	大宗商品交易业务	已备案
56	并购贷款业务资格	已备案
57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已备案
58	开办单位结算卡业务	已备案
59	电商付业务	已备案
60	收付通业务	已备案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61	移动云支付业务	已备案
62	存管通业务	已备案
63	银企 e 通道业务	已备案
6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存管业务	已备案
65	网络借贷交易资金存管业务	已备案
66	大学生信用卡	已备案
67	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	已备案
68	债券通报价机构	已备案
69	现券匿名点击业务 (X-Bond)	已备案
70	质押式回购匿名点击业务	已备案
71	债券匿名拍卖业务	已备案
72	票据经纪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同意中国工商银行等 5 家商业银行试点开展票据经纪业务备案的通知》(银市场[2019]12 号)

另，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颁发的银行牌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香港分行已开展业务。

(二) 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已取得《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7]6 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浙银租赁从事以下本外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总行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目前开展的主要业务种类及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通知书以及发行人整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整改报告及罚款缴纳凭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行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目前开展的上述业务均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8、关于行业监管。（1）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风险监管核心指标是否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8 题）

回复：

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号）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3 号），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即风险水平、风险迁徙和风险抵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相关风险指标与监管指标参考值是否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3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其中，中国银监会对操作风险损失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准备充足率在实际监管中并未要求填报。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风险监管核心指标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相关要求。

9、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有 3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372 平方米）对应的 4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其中 2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186 平方米）所对应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性质为划拨用地；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81 平方米的房产，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 31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73,105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营业，其中部分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或者未办理租赁备案。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人未变更为发行人的原因，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2）发行人两项土地使用权及 2 套购置厂房所对应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解决措施或整改方案；（3）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是否具有合法产权证明或者取得原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如没有，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租赁合同是否办理备案手续，如未办理，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4）上述瑕疵租赁房屋（包括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结合上述数据，补充披露上述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9题）

回复：

一、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人未变更为发行人的原因，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

（一）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人未变更为发行人的原因，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372平方米）对应4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其中2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186平方米）所对应的2项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另1项房产（建筑面积约为186平方米）的2项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载明使用权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516295号	8,077.60	1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1999)第53239号	1,546.26	国有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6210号	108.12	2	浙江商业银行	北国用(1999)第5582号	15.71	国有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7411号	185.89	3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3号	16.18	未载明
				4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2号	20.21	未载明

3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372平方米）对应的4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

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其中 2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186 平方米）所对应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书证明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土体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另 1 项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186 平方米）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未载明使用权类型，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书证明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 2 项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上述 3 项房产中，其中 2 项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8,186 平方米）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当地政策需在办理出让手续后方可办理更名手续；另 1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86 平方米）因对应 2 项土地使用权证，需进行房产分割后办理更名手续，目前已在办理中。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81 平方米的房产，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方可过户。发行人已经与出卖人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购房价款中包含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已积极督促出卖人尽快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未出现任何第三方就该房产的权属提出相关主张。如果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将搬迁至替代性经营场所，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两项土地使用权及 2 套购置厂房所对应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解决措施或整改方案

（一）发行人两项土地使用权及 2 套购置厂房所对应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 2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186 平方米）所对应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书证明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土体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81 平方米的房产，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方可过户，上述房产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行	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1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88号	8,077.6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516295号	甬国用(1999)第53239号	划拨土地
2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北区翠柏西巷102号	108.12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 200516210号	北国用(1999)第5582号	划拨土地
3	浙商银行 西安分行	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765.59	尚未过户	尚未过户	划拨土地
4	浙商银行 西安分行	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915.44	尚未过户	尚未过户	划拨土地

对于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房屋，发行人已于 1999 年取得了宁波市海曙区土地管理局和宁波市江北区国土管理局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且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和土地的时间已超过 10 年。发行人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时，宁波市海曙区土地管理局和宁波市江北区国土管理局未要求发行人将土地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亦未要求发行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 项房产部分用于宁波分行海曙支行营业网点，部分已出租，第 2 项房产为宁波分行员工宿舍，符合土地使用权证所载用途。该等房屋并非发行人及宁波分行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宁波分行的经营无重大影响。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宁波分行能够遵守国家土地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土地管理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有关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其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的，则发行人将立即办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对于上述第 3 项和第 4 项房屋，发行人已与出卖人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在当地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办理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已与出卖人签署了补充协议明确购房价款中包含土地出让金，无需发行人另行缴纳土地出让金，目前发行人已积极督促出卖人尽快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第 3 项、第 4 项房产现用于西安高新支行营业网点，因此该等房屋并非发行人及西安分行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西安分行的经营无重大影响。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西安分行不存在因

违反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任何第三方就该房产的权属提出相关主张。如需搬迁时，发行人将搬迁至替代性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名下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1、对于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有关“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的规定，发行人在转让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屋及建筑物时，应当取得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由受让方缴纳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否则，发行人应当将转让该等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其他处理。但发行人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证和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同时，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宁波分行能够遵守国家土地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土地管理行政处罚的情形；

2、对于上述第 3 项和第 4 项房屋，发行人已与出卖人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在当地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办理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实际占用、使用该等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任何第三方向发行人就该房产的权属提出相关主张，且发行人已与出卖人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购房价款中包含土地出让金，无需发行人另行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已经承诺，如果需要搬迁时将搬迁至替代性经营场所，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

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西安分行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西安分行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是否具有合法产权证明或者取得原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如没有，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合同是否办理备案手续，如未办理，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 35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09,991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发行人的办公、营业。上述 351 项房产中：① 260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72,854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其中 8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908 平方米房产的法定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发行人的办公或营业，存在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其中 3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689 平方米房产的实际用途变更已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同意）；② 9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7,137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目前并无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前述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和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也并未因租赁房产实际用途和法定用途不一致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已于香港承租面积约为 1,041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香港分行办公。

（二）租赁价格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均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出租方具有合法产权证明或者取得原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情况

发行人于境内承租的 9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7,137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其中，7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07,601 平方米房产的出租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四）租赁合同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 351 项房产中，有 10 项合计建设面积约为 20,895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若发行人因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发行人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力联系出租方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发行人确认如因租赁房产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相应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出租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另有部分租赁房产因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而无法确定其法定用途。但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其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亦未受到影响。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租赁双方协商确定；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

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房屋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认履行合同的承租人：

（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该等司法解释，如发行人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即使第三方就同一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仍将被认定为该处房产的承租人；在发行人尚未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同时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下，如第三方与出租方的合同成立在先，则存在法院认定该等第三方为承租人的法律风险；

5、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已承诺，若发行人因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发行人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力联系出租方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如发行人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按照最高罚款金额一万元计算，发行人可能会被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房产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租赁房产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前述情况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上述瑕疵租赁房屋（包括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结合上述数据，补充披露上述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瑕疵租赁房屋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 351 项租赁房产中尚有 343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 491,988 平方米的房屋存在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的证明和/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和/或存在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该等瑕疵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拥有和承租房产面积总和的比例为 39.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瑕疵房产类别		瑕疵房产数量（项）	房产建筑面积（平方米）	占全行拥有和承租房屋面积比例（%）
1	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	已办理租赁备案	2	2,892	0.2
2		未办理租赁备案	89	134,245	10.6
3	出租方已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	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但未办理租赁备案	247	352,632	27.9
4		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5	2,219	0.2
合计			343	491,988	39.0 ^注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引致。

（二）瑕疵租赁房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情况

1、上述 343 项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中，发行人总行使用的 2 项瑕疵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中后台管理部门以及业务收入与发行人总行所在办公地点并无直接关联的部门，且并非用于营业网点或客户对接窗口部门，因此不会影响总行的营业收入。其余瑕疵物业均由分支行所使用，所涉及的分支行于报告期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6,870 万元、1,557,581 万元、1,891,152 万元及 1,502,35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45.3%、45.5%、48.6% 及 66.6%（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数据为发行人内部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各项费用并未完全分摊至各机构，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利润占比）。前述瑕疵物业对发行人分支行营业收入的影响有限，理由如下：

（1）因相关瑕疵物业均已经由分支行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且由分支行合法占有并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即使第三方就同一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分支行租赁的房产并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问题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需要搬迁；

（2）即使分支行因瑕疵房产的问题需要搬迁，分支行正在履行当中的业务合同并不会因分支行租赁房产搬迁而终止，因此该等业务收入并不受影响；分支行搬迁过程中，将可能对新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因搬迁涉及的时间有限，该等情形并不会对分支行的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3）就发行人承租的 9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7,137 平方米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同意转租证明的相关租赁房产中，7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07,601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经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因此，即使分支行因该等瑕疵房产的原因需要搬迁，该等分支行仍可根据前述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2、除去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屋的影响，发行人瑕疵租赁房屋所涉分支行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承租的 9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7,137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

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上述 91 项瑕疵房产中，所涉及的分支行于报告期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9,243 万元、494,285 万元、597,617 万元及 603,47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4.6%、14.4%、15.3% 及 26.8%（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数据为发行人内部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各项费用并未完全分摊至各机构，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利润占比），占比较低。如本款第 1 条所述，前述瑕疵物业对相关分支行营业收入的影响有限；

（2）发行人承租的 5 项建筑面积约为 2,219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存在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且无相关部门批准。该等租赁房产所涉及的分支行于报告期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75 万元、19,940 万元、21,566 万元及 7,45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0.6%、0.6%、0.6% 及 0.3%（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数据为发行人内部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各项费用并未完全分摊至各机构，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利润占比），占比很低。

（三）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房屋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认履行合同的承租人：

（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因相关瑕疵物业均已经由分支行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且由分支行合法占有并使用，即使第三方就同一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仍将被认定为该处房产的承租人，因此分支行租赁的房产并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问题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需要搬迁；

2、除去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屋，发行人其余瑕疵租赁房屋所涉分支行报告期各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承租的 9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7,137 平方米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同意转租证明的相关租赁房产中，71 项合

计建筑面积约为 107,601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因此，即使发行人分支行因该等瑕疵房产的原因需要搬迁，相关分支行仍可根据前述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3、如因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发行人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即使分支行因瑕疵房产的问题需要搬迁，分支行正在履行中的业务合同并不会仅因分支行租赁房产搬迁而终止，因此该等业务收入并不受影响；分支行搬迁过程中，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新业务的开展，但因搬迁涉及的时间有限，该等情形并不会对分支行的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发生因租赁物业瑕疵而搬迁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共发生分支机构搬迁 3 次、9 次、12 次和 7 次，该等搬迁均由发行人扩大经营地点、分支机构正常迁址、原租赁合同到期未续租等原因所致，所涉搬迁费用主要涉及搬迁费及装修费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支机构所涉搬迁费用分别为 4,919.30 万元、20,822.37 万元、17,335.57 万元和 19,210.2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0.15%、0.61%、0.45%和 0.85%。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房产搬迁所涉费用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低。

因此，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并不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因瑕疵租赁物业而需搬迁的情况。即使在必须搬迁的情况下，相关分支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且相关搬迁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低。因此，发行人存在的瑕疵租房产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应房屋产权证书、出租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等文件，并结合上述瑕疵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拥有和承租房屋面积总和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内产生的收入以及相关瑕疵租赁房产实际对发行人业务收入造成的影响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瑕疵对发

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10、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8 笔税务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90.50 万元，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计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48 笔，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2,284.4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是否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合规证明；（2）发行人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3）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发行人针对监管意见及近几年行政处罚的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效果。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题）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是否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合规证明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 8 笔税务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113.06 万元。上述所有处罚所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

发行人已就该 8 笔税务处罚取得税务机关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属于重大案件。因此前述税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56 笔，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7,387.50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115.83

万元，上述处罚及没收违法所得所涉金额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1）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17 笔，处罚金额合计 430.50 万元；

上述 17 笔处罚的金额均较小，且发行人已就前述行政处罚取得了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或其处罚金额未达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

（2）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处以行政处罚共 14 笔，处罚金额合计 417.00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115.83 万元；

上述 14 笔处罚的金额均较小，且发行人已就其中 13 笔行政处罚取得了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余一笔未取得合规证明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因发行人西安分行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关“金融机构有下列是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一）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的规定，对发行人西安分行罚款 40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8816.75 元。该笔处罚并未按罚款上限进行处罚，且未涉及前述规定中所述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被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24 笔，处罚金额合计 6,495.00 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8 号）第六十七条，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

上述处罚中，23 笔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就其中 20 笔行政处罚取得了处罚机构出具的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其余 3 笔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8 号）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或较大数额的没收违法所得，也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金融许可证，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有一笔金额较大的处罚为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1 号），中国银保监会针对发行人存在的 7 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罚款金额合计 5550.0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浙商银行关于行政处罚事项整改问责落实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8〕465 号），该笔处罚所涉及的违规问题已全部整改，业务结构已得到较好的调整。因此，该笔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中国银保监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18〕2194 号），认为“浙商银行整体稳健经营，我会在监管职责范围内，2015 年至本监管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

（4）被物价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 1 笔，处罚金额合计 45.00 万元；

发行人已就该笔行政处罚取得了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收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环保管理部门、海关总署、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

遭受其他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走访相关监管机构，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因此，发行人涉及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就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1号）项下的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行政处罚出具的整改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新修订的相关业务规则、访谈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并查阅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18〕2194号），认为发行人已就该笔处罚项下的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切实有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已经制订了相关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监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安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偏离控制目标；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制订了具体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并认真落实整改。普华永道已出具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725号），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在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中国银保监会已于2018年12月24日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18〕2194号），认为“浙商银行整体稳健经营，我会在监管职责范围内，2015年至本监管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现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以及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并结合相关行政处罚实际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况，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于处罚后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影响。根据中国银监会就发行人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监办便函[2017]1720 号），“近年来，浙商银行加强全面风险管控理念，不断探索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内控治理组织架构，修订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加大内部检查及问责力度，内控执行力和风险管理有效性逐步提高”。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18〕2194 号），认为“浙商银行整体稳健经营，我会在监管职责范围内，2015 年至本监管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复核发行人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底稿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发行人针对监管意见及近几年行政处罚的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效果。

（一）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对发行人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内容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 2016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银监发〔2017〕29 号）》指出：发行人顺利完成香港上市工作，成为第 9 家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组织架构、机构布局、业务重点等方面持续践行“全资产”经营理念，总规模和利润增幅继续保持同类机构前列。同时，也指出了发行人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如：业务发展较为激进，部分管理隐患亟待解决；制度建设速度落后于业务发展，制度刚性约束不足；信用风险暴露不断加大，信用风险管理仍需加

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亟待加强；其他业务及风险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针对上述意见，发行人已出具《浙商银行关于落实中国银监会 2016 年度监管通报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269 号）》。

发行人针对前述中国银保监会年度监管意见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相关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主要如下：1、全面贯彻监管要求，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坚持审慎经营理念，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3、坚持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提升信用风险管控力；4、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提升主动负债能力；5、强化合规经营理念，巩固案件与合规风险防控力；6、加强信息科技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2017 年度浙商银行监管情况的通报（银保监发〔2018〕55 号）》指出：发行人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督要求，改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能力有所提升。主要体现在优化业务结构和机构布局、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加大合规管理力度、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推进信息科技建设。同时，也指出了发行人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如：资产和业务结构需持续调整；信用风险管控压力加大；流动性管理亟待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和交叉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上述意见，发行人已出具《浙商银行关于落实中国银保监会 2017 年度监管通报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8〕372 号）。

发行人针对前述中国银保监会年度监管意见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相关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主要如下：1、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方面；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风险计量和流动性管理方面；3、强化信用风险管理，规范交叉金融业务方面；4、做好重要领域风险管控，防范新增风险方面；5、加强分支机构和合作机构管理方面；6、夯实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系统支撑能力和安全防御能力方面。

《关于浙商银行 2018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股份制银行部〔2019〕114 号）》指出：发行人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风险管控能力和内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经营发展稳中有进，业务结构持续改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水平有所提升；风险管控力度加大，风险抵御能力有所增强；普惠金融持续发力，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明显。同时，也指出了发行人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

足，如：核心一级资本面临补充压力；公司治理体制机制仍待完善；信用风险管控形势较为严峻；负债结构需继续优化；内部控制与管理严密性仍待提升；分支机构管理有待加强；信息科技管理有待加强。针对上述意见，发行人已出具《浙商银行关于落实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度监管通报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9〕262 号）》。

发行人针对前述中国银保监会年度监管意见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相关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主要如下：1、完善内部管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2、切实化解存量信用风险，提升风险抵御能力；3、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严防增量风险；4、落实资管新规要求，加快理财业务整改转型；5、加强统筹安排，强化分支机构的管理；6、提升信息科技建设水平，实现运维精细化管理。

（二）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相关地方监管局会对发行人进行例行及临时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分支机构共处以行政处罚 24 笔，涉及 21 次现场检查，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列明如下：

主要问题	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
信贷业务： 1、存在业务贷前调查不到位； 2、部分贷款用途管控有待提高； 3、贷后管理执行不到位； 4、违规开展部分贷款业务	1、严格按照贷款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要求办理业务，加强操作规范性； 2、加强贷款用途监管，规范贷款使用用途； 3、强化贷后管理，落实审慎合规要求； 4、学习监管政策，完善相关制度； 5、开展信贷业务风险排查，对类似问题及时整改
同业、资管（理财）及中间业务： 1、同业业务内控管理不足； 2、个别同业业务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 3、部分同业理财产品尽职调查不规范； 4、部分理财业务交易、投资和销售不规范	1、按照行内制度要求加强同业业务的规范性管理； 2、加强对相关同业业务的审核、核对与核算工作； 3、修订完善制度、加强事中监控和事后风险排查； 4、主动停办相关业务，明确理财业务投资要求，加强理财资金投向监管，规范理财产品销售，优化理财业务流程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转贴现业务： 1、存在部分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现象； 2、出现票据贴现、转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等授信调查与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1、更加深入调查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并加强增值税发票审核； 2、全面自查，增强票据业务授信调查与管理、严格控制贴现、转贴现资金回流
统计监管业务： 1、统计报表出现数据错误	1、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统计培训与考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要求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分支机构共处以行政处罚 17 笔，涉及 17 次现场检查，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主要指导意见以及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列明如下：

主要问题	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
反洗钱管理： 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未按规定登记或保存客户身份信息； 3、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以及可疑交易报告； 4、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	加强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情况，加强反洗钱内部稽核，落实反洗钱岗位责任制，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假币管理： 未按规定收缴假币	严格遵守假币处理程序，制定及完善内部控制及审查制度，组织加强对临柜员工的业务培训，确保对外支付钞票质量，完成点钞机具的更新换代
征信管理： 1、征信授权书管理不到位； 2、违规办理查询及异议处理业务	加强征信系统用户管理、征信授权书等方面的管理，组织全行客户经理及风险管理部人员对征信管理办法进行培训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1、银行结算账户超期备案	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纠正违规事项，完善支付结算制度建设。
金融统计管理： 1、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2、企业规模、贷款行业等分类判定不准确	加强统计业务管理，健全内部统计检查机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财政性存款管理： 1、经办税款缴库业务未纳入财政存款缴存科目核算； 2、少缴财政存款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强化非税收入等财政性资金的管理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 1、个人信息业务存在隐患； 2、短信银行业务有侵权风险	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健全保密与监督机制，杜绝客户信息泄露；完善短信银行业务流程，避免侵权行为产生
信息安全管理： 1、信息安全管理存在不足； 2、网络安全管理有待完善； 3、机房及物理安全管理存在隐患	开展漏洞扫描工作，排查安全隐患，部署 IPS 入侵检测设备，增强设备硬件稳定性，加强巡检力度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相关的监管意见书、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针对该等检查或处罚出具的整改报告等文件，并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中国银监会就发行人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监办便函[2017]1720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18]2194 号）以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监管意见以及行政处罚中指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11、关于员工社会保障情况。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是否匹配；（2）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3）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1 题）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是否匹配

（一）发行人各期人员变动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支机构数量以及资产总额、净利润的增长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人员变动较大，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发展较快相匹配。

二、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

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一) 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情况

类别	缴纳基数	缴纳主体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养老保险	按规定根据上年平均月工资	单位	13%-20%	13%-20%	14%-20%	14%-20%
		个人	8%	8%	8%	8%
医疗保险		单位	3%-14.5%	2%-17%	2%-17%,6%+5元	2%-17%
		个人	1%-2.5%, 5元, 2%+3元, 2%+5元, 2%+7元	0-3%, 2%+5元, 5元, 2%+7元, 2%+10.83元	0-2%, 2%+3元, 5元, 2%+5元, 2%+4元	0-2%, 2%+3元, 5.5元, 2%+5元, 2%+4元
生育保险		单位	0-1.5%	0-1.2%	0-1%	0.25%-1%
		个人	无	无	无	无
失业保险		单位	0.5-0.8%, 12.32元	0.5%-1%	0.5%-1%	0.6%-1.5%
		个人	0-0.5%, 6.6元	0-0.5%	0-0.5%	0-0.5%
工伤保险		单位	0.05-0.7%	0.1%-1%	0.14%-1%	0.14%-0.6%
		个人	无	无	无	无
住房公积金	单位	12%	12%	12%	12%	
	个人	5%, 12%	5%, 12%	5%, 12%	5%, 12%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人数及未缴人数、未缴原因

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按照所在地相关政策缴纳“五险一金”，起始缴纳时间为各分行成立日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五险一金”缴纳人数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缴纳人数	总数	缴纳人数	总数	缴纳人数	总数	缴纳人数	总数
养老保险	13,235	13,243	13,051	13,054	12,504	12,509	10,599	10,606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缴纳人数	总数	缴纳人数	总数	缴纳人数	总数	缴纳人数	总数
医疗保险	13,237		13,051		12,504		10,603	
失业保险	13,235		13,048		12,501		10,597	
工伤保险	13,237		13,051		12,504		10,603	
生育保险	13,236		13,050		12,504		10,603	
住房公积金	13,230		13,046		12,500		10,598	

注：上表统计不包含香港分行，香港分行员工按照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强基金。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未缴纳“五险一金”人数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自愿不缴纳	政策原因无法缴纳	自愿不缴纳	政策原因无法缴纳	自愿不缴纳	政策原因无法缴纳	自愿不缴纳	政策原因无法缴纳
养老保险	7	1	1	2	5	-	7	-
医疗保险	5	1	1	2	5	-	3	-
失业保险	5	3	1	5	5	3	3	6
工伤保险	5	1	1	2	5	-	3	-
生育保险	5	2	1	3	5	-	3	-
住房公积金	6	7	1	7	4	5	3	5

经核查，员工自愿不缴纳情形主要包含以下几种情况：个别员工已在其他企事业单位或部队缴纳、个别员工离职当月自愿提出停缴社会保险等。因政策原因无法缴纳主要系港澳台胞如无高级人才引进证无法在当地缴纳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情况可能存在补缴风险，如发生补缴，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总行及各分行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均出具了缴纳证明，证明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上述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人员均已签署承诺书，表示本人同意并放弃在发行人缴纳社保或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杭州市及发行人其他全国主要经营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同时，通过查询发行人在全国主要经营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政策并取得了未缴纳人员的书面承诺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纠纷。

三、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44 家具备人才派遣相应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 699 人、705 人、566 人和 494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6.18%、5.34%、4.16%和 3.60%。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岗位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此类岗位作业简单、标准化程度高，岗位承担的各类风险可控，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已按照当地政策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通过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问卷调查，同时取得其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派遣至发行人公司员工名单及职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发行人存在欠缴及形成原因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 题回复之第二节。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如上述未缴人员需进行补缴，则需缴纳 31.38 万元。

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分行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清单，并与发行人提供的在册人数进行核对；取得了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合规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存在个别自愿不缴纳以及政策原因未缴纳员工外，均已按照当地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如上述未缴人员需进行补缴，涉及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法律障碍。

1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1）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进一步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职工监事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2 题）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进一步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进行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换届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18 名，分别为沈仁康、刘晓春、徐仁艳、沈小军、高勤红、胡天高、王明德、张鲁芸、汪一兵、楼婷、王克飞、韦东良、金雪军、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新立。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共有三名董事辞职，并增选两名董事。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进行了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中，新选举六名非执行董事（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并有四名原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不再继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有一名董事辞职。以上具体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1	王克飞	非执行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5.12
2	郑金都	独立董事	增选独立董事	2015.12
3	郑新立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6.04
4	韦东良	非执行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6.08
5	朱玮明	非执行董事	增选董事	2016.10
6	刘晓春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工作变动辞职	2018.04
7	王明德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2018.06
8	汪一兵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2018.06
9	沈小军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2018.06
10	金雪军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2018.06
11	黄志明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12	韦东良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13	黄旭锋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14	夏永潮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15	周志方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16	王国才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17	黄旭锋	非执行董事	工作原因辞职	2019.05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主要涉及董事的增选、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等正常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王克飞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辞去董事职务，郑新立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韦东良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辞去董事职务，刘晓春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辞去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其余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至第五届董事会选举时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郑金都为独立董事，之后未发生变化。

3、由于海港集团成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 H 股股东，经海港集团推荐，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朱玮明为非执行董事。

4、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选举沈仁康、徐仁艳、张鲁芸为执行董事，选举黄志明、韦东良、黄旭锋、高勤红、胡天高、朱玮明、楼婷、夏永潮、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金都、周志方和王国才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金都、周志方和王国才为独立董事）。

原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王明德、汪一兵和沈小军不再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金雪军不再担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019 年 5 月 10 日，黄旭锋因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进行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经选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分别为行长刘晓春，副行长徐仁艳、叶建清、陈春祥、张长弓，行长助理徐蔓萱、冯剑松、吴建伟，董事会秘书刘龙。第四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后，发行人共新聘八名高管，共有六名高管辞职或解聘（其中包含一名新聘高管），并有四名高管发生内部职务变动。以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1	徐蔓萱	由原行长助理变更为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1
2	刘龙	由董事会秘书变更为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4
3	吴建伟	由原行长助理变更为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4
4	姜雨林	副行长	增聘高管	2016.04
			个人原因辞职	2018.10
5	陈春祥	原副行长	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副行长	2016.04
6	冯剑松	原行长助理	个人原因辞职	2017.05
7	张荣森	副行长	增聘高管	2017.10
8	叶建清	原副行长	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2018.03
9	刘晓春	原行长	工作变动辞职	2018.04
10	徐仁艳	由原副行长变更为行长	内部职务变动	2018.04
11	刘贵山	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增聘高管	2018.05
12	陈海强	行长助理	增聘高管	2018.05
13	骆峰	行长助理	增聘高管	2018.05
14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增聘高管	2018.05
15	景峰	首席财务官	增聘高管	2018.05
16	盛宏清	行长助理	增聘高管	2018.06
17	张长弓	副行长	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2018.12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主要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内部职务变动及个人原因辞任等正常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4 月 22 日，因内部职务调整，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解聘原副行长陈春祥；2017 年 5 月 26 日，行长助理冯剑松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行长助理职务；2018 年 3 月 15 日，叶建清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行

长职务。刘晓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行长职务，该等辞职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生效。

②因工作需要，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0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新聘姜雨林、张荣森为发行人副行长。2018 年 10 月 23 日，姜雨林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张荣森的职务自聘任后未发生变化；

③因工作需要，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徐蔓萱（原为行长助理）为副行长，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吴建伟（原为行长助理）为副行长、刘龙（原为董事会秘书）为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徐仁艳（原为副行长）为行长；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刘贵山为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聘任陈海强和骆峰为行长助理、宋士正为首席信息官、景峰为首席财务官；

④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后需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仁艳为行长、聘任张长弓、徐蔓萱、吴建伟、刘龙、张荣森和姜雨林为副行长；聘任刘贵山、陈海强、骆峰和盛宏清为行长助理；聘任刘贵山为首席风险官、宋士正为首席信息官、景峰为首席财务官；聘任刘龙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 年 3 月卸任）。以上人员除盛宏清为新聘行长助理外，其余人员之职务与之前未发生变化。2018 年 12 月 11 日，张长弓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其任职资格文件、查阅相关董事和高管的辞职文件，了解并分析变化原因，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除部分新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外，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7 名，监事 10 名，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规定以及是否取得任职资格批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1	沈仁康	党委书记、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中国国籍，1963 年 1 月出生，于 2014 年 7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党委书记，并于 2014 年 8 月获委任为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沈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沈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2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浙江省丽水地区二轻局生产科干部、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期间自 1992 年 6 月至 1992 年 12 月挂职任浙江省余姚市二轻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1992 年 12 月至 1996 年 3 月历任浙江省青田县县长助理（副县级）、副县长；自 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浙江省青田县县委常委、副县长；自 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浙江省青田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自 200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浙江省丽水市副市长，期间 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兼任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沈先生同时担任浙江省丽水市市委常委；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浙江省丽水市市委副书记，期间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兼任市委政法委书记；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浙江省衢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	沈仁康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 [2014]66 0 号
2	徐仁艳	党委副 书记、 执行董	男，中国国籍，1965 年 8 月出生，于 2004 年 5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自 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职于发行人筹建协调工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	银保监复 [2018]12 5 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事、行长	作小组，自2004年5月至今担任董事，自2004年7月至2018年4月担任副行长，自2018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自2018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行长。徐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9年11月获中国人民银行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2000年6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注册税务师资格。徐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33年的工作经验。徐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5年8月开始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工作；自1989年4月至1993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财务科副科长；自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财务科科长；自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副处长；自1999年1月至2000年3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副处长；自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处长；自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兼任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任职资格规定。	
3	张鲁芸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女，中国国籍，1961年12月出生，于2015年1月加入发行人，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并于2015年9月起任总行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张女士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12月获杭州市人事局授予高教助理研究员资格证，2003年12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证。张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91年4月至1997年9月，任杭州市委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新闻处处长；自1997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杭州广播电视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自1999年1月至2001年9月，任浙江省委组织部正处级机要秘书；自2001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自2003年3月至2012年6月，张女士担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576）非执行董事。	张鲁芸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16]24号
4	黄志明	非执行董事	男，中国国籍，1976年4月出生，于2018年6月加入发行人。黄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学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	银保监复[2018]23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p>(经济管理)专业。黄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98年9月至2012年9月，历任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机要秘书、投资二部项目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总经办主任；自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历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期间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4月，兼任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监事长；自2011年8月至2012年9月，兼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04)监事。自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自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金融管理部总经理。期间自2015年5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监事长；自2016年2月至2018年9月，担任浙江省担保集团执行监事；自2013年9月、2017年12月、2018年5月及2018年11月起，分别担任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杭州金溪山庄董事长。</p>	<p>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p>	<p>2号</p>
5	韦东良	非执行董事	<p>男，中国国籍，1974年9月出生，曾于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韦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年12月获国家电力公司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电力工程师资格，2002年11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授予工商管理经济专业(中级)资格。韦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在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生产经营部工作；自2003年3月至2006年9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职员、办公室秘书；自2006年9月至2010年2月，历任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2010年2月至2011年4月，担任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2011年4月至2016年9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主任；自2010年5月至2017年4月，历任</p>	<p>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p>	<p>银保监会 [2018]23 2号</p>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83）董事、副董事长；期间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兼任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自 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6	高勤红	非执行董事	女，中国国籍，1963 年 7 月出生，于 2004 年 5 月加入发行人。高女士完成了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金融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2007 年 12 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高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1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会计、信贷经理；自 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信贷经理；自 1994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贷科科长、科级稽查员和武林支行副行长；自 2003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期间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03）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04]91号
7	胡天高	非执行董事	男，中国国籍，1965 年 9 月出生，于 2004 年 5 月加入发行人。胡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胡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担任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副行长；自 1995 年 9 月至今在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自 2008 年 3 月至今，胡先生担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56）董事；自 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39）董事；自 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95）董事；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03）董事；自 2015 年 6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04]91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月至今担任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103）董事。		
8	朱玮明	非执行董事	男，中国国籍，1969年3月出生，于2016年10月加入发行人。朱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朱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2001年2月至2010年9月，在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二期生产准备办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自2010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自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挂职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4年10月至今，在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资发展部副主任，金融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主任，金融事务部主任。自2016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18年6月至今，担任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浙港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9年2月至今，担任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16]411号
9	楼婷	非执行董事	女，中国国籍，1976年10月出生，于2015年2月加入发行人。楼女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及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现国家开放大学）法学专业（远程教育），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11月获中国人事部（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中级金融经济师资格。楼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96年12月至2001年6月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婺城支行会计岗、信贷岗工作；自2001年6月至2007年6月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工作，历任信贷科长、东阳支行行长助理；自2007年6月至2013年8月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工作，历任公司业务一部经理助理、营业部经理助理、业务营销三部经理（兼）、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兼）、区域业务拓展三部经理（金东区、东阳）（兼）及东阳支行行长。自2013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自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广厦股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15]391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0	夏永潮	非执行董事	男，中国国籍，1970年2月出生，于2018年6月加入发行人。夏先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12月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夏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8年8月至1993年1月，在绍兴县象纬学校任教；自1993年2月至1994年1月，在绍兴永利实业总公司担任文秘；自1994年2月至1998年1月，担任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自1998年2月至2000年1月，担任浙江永利集团涤纶厂厂长；自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担任绍兴汽车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2001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自2006年11月至今，担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保监复[2018]23号
11	童本立	独立董事	男，中国国籍，1950年8月出生，于2015年2月加入发行人。童先生毕业于中国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班经济学专业，并获得经济硕士学位。1992年11月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于1997年12月获经济学教授资格。童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75年7月至1981年1月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自1986年1月至1991年7月任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自1991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童先生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曾担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16）和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71）的独立董事；自2008年2月至2015年9月担任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68）独立董事；自2008年10月至2014年6月担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09）；自2009年11月至2016年1月担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财经大学非教育部直属高校，童本立自1991年7月至2008年10月期间在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担任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08年11月至2013年3月期间在浙江财经学院担任教授，并于2013年4月办理退休手续，浙江财经大学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内容。因此，童本立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	银监复[2015]391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586) 独立董事; 自 2014 年 5 月、2014 年 10 月、2015 年 3 月、2016 年 12 月至今, 分别担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814)、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645)、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资格规定。	
12	袁放	独立董事	男, 中国国籍, 1957 年 3 月出生, 于 2015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袁先生毕业于杭州大学 (现浙江大学) 中文系, 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并曾于 2001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证券从业资格。袁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 自 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5 月担任浙江银行学校 (现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副校长; 自 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副处长; 自 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浙江省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 自 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自 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光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浙江省证券与上市公司研究会会长; 自 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自 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钱塘江金研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 [2015]39 1 号
13	戴德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国籍, 1962 年 10 月出生, 于 2015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戴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 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戴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 自 1991 年 7 月开始, 戴先生一直在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任教, 期间至 1993 年 6 月担任讲师、自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副教授、自 1996 年 7 月至今担任教授; 目前, 担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自 2002 年至 2007 年, 戴先生为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 000590) 的独立董事; 戴先生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曾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1766) 独立董事; 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 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深	戴德明自 1996 年 7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担任教授, 未担任校级或处级 (中层) 党员领导干部职务, 中国人民大学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内容。因此, 戴德明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 [2015]39 1 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25）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85）的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76）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6 月、2016 年 5 月、2016 年 8 月、2018 年 3 月以及 2018 年 9 月起，分别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90）、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066）、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669）以及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048）独立董事。		
14	廖柏伟	独立董事	男，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住权，1948 年 1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廖先生毕业于美国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廖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76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香港中文大学讲师、高级讲师、教授、讲座教授，期间自 199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副校长；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所长；自 2013 年 8 月至今廖先生仍担任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研究教授；自 2003 年 3 月至今任香港金融管理局辖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廖先生自 199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恒隆地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01）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9 月及 2015 年 3 月起分别担任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2）及恒隆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1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廖先生于 1999 年 7 月获授勋香港银紫荆星章，并于 2006 年 7 月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15]455号
15	郑金都	独立董事	男，中国国籍，1964 年 7 月出生，于 2015 年 12	不涉及党政领导	银监复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事	<p>月加入发行人。郑先生研究生毕业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经济法学专业，于2004年11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一级律师资格。郑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9年8月至1996年6月，任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法律系讲师，期间自1993年9月至1994年9月于美国密苏里大学法学院担任访问学者；自1996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国强（浙江·杭州）律师事务所（现浙江国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自199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自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郑先生担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96）独立董事；自2014年8月、2016年4月、2016年4月至今，郑先生分别担任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833304）、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77）、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此外，郑先生自2014年3月、2015年6月、2015年11月、2016年4月、2018年1月及2018年10月始，分别担任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会会长、浙江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以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p>	<p>[2016]24号</p>
16	周志方	独立董事	<p>男，中国国籍，1956年12月出生，于2018年6月加入发行人。周先生毕业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金融专业。1994年11月获中国工商银行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周志方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79年11月至1982年3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江山支行工作；自1982年3月至1986年8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山支行副股长、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副股长；自1986年8月至2003年3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主任、储蓄部主任、副行长、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组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自2003年3月至2006年11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自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广东省分行</p>	<p>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p>	<p>银保监复[2018]232号</p>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资深专家（正行级），期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第三巡视组组长。		
17	王国才	独立董事	男，中国国籍，1956 年 11 月出生，于 2018 年 6 月加入发行人。王先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2005 年 10 月获中国工商银行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王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0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职员、副行长、行长；自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行长；自 1999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副行长、行长（2014 年聘为浙江分行专家兼台州分行行长）；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分行专家、信贷转型领导小组副组长兼信贷转型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1 月退休。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保监复[2018]23 号
18	于建强	监事长、股东监事	男，中国国籍，1962 年 3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于先生毕业于浙江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于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5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共青团浙江省委宣传部干事、副部长、省青联秘书长以及副主席；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期间于 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兼任计划财务处处长）；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助理；自 2015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长。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19	郑建明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中国国籍，1973 年 1 月出生，于 2013 年 6 月加入发行人。郑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经济学专业。2001 年 11 月获国务院人事部授予经济师资格。郑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办公室秘书、杭州中心支行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副主任；自 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副处长、副处长级秘书；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正处长级秘书；自 2013 年 6 月至 8 月，	郑建明在发行人任职时，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尚未颁布，且郑建明在发行人任职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人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于发行人监事会工作；自 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自 2015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监事长。	事处同意，因此未违反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20	葛梅荣	股东监事	男，中国国籍，1964 年 9 月出生，于 2018 年 6 月加入发行人。葛先生毕业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葛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1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绍兴县王化乡团委书记，绍兴县平水区公所青年干事，绍兴县横溪乡农业助理，团绍兴县委常委、农工部部长，团绍兴县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团绍兴县委书记、党组书记，绍兴县钱清镇党委副书记，绍兴县柯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绍兴县柯岩街道党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绍兴县柯桥街道党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绍兴县经济贸易局局长、党组书记，绍兴县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绍兴县城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主任兼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绍兴县华舍街道党工委书记，绍兴县委统战部副部长、绍兴县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绍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柯桥区（绍兴县）统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绍兴市柯桥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董事长；自 2018 年 4 月至今，历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21	王成良	职工监事	男，中国国籍，1963 年 6 月出生，于 2005 年 1 月加入发行人。王先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硕士学位。2000 年 11 月 10 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高级经济师职称。王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5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五马办事处、城南办事处科员；自 1983 年 5 月至 1997 年 11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瓯海县支行计划股股长、温州市分行计划科副科长、瓯海县支行副行长、温州城南支行副行长、温州市分行计划处、业务一处处长、温州五马支行行长；自 1997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历任广发银行温州分行副行长、行长；自 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8月任发行人温州业务部总经理、温州分行行长；自2016年8月起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17年5月起任发行人职工监事；自2019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		
22	陈忠伟	职工监事	男，中国国籍，1970年9月出生，于2013年1月加入发行人。陈先生毕业于中国金融学院金融专业。陈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2年8月至2001年10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处业务科、制度科科长；自2001年10月至2013年3月，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公司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风险总监（行长助理级）、党委委员，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风险总监（副行长级）、党委委员；自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发行人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总经理。自2018年6月起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23	姜戎	职工监事	男，中国国籍，1969年12月出生，于2015年7月加入发行人。姜先生毕业于华东工学院会计学专业。姜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2年7月至1997年2月，历任机电部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自1997年2月至2012年9月，历任审计署上海特派办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厅局级后备干部）；自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历任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兼审计部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审计部总经理、总行工委委员；自2018年6月起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24	袁小强	外部监事	男，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于2015年2月加入发行人。袁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袁先生于1999年10月获得注册税务师资格，于2002年12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于2006年3月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袁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2年10月至1998年4月任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局科长；自1998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自2000年1月至今，任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自2010年3月至今，任浙江凯贝投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思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中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中科汇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中汇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		
25	王军	外部监事	男，中国国籍，1970 年 4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王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从事博士后研究。王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研究员职称。王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于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工作，曾于 2004 年 7 月担任副处长并于 2009 年 4 月担任处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研究部宏观经济处处长、咨询研究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信息部部长、学术委员会委员。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 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研究部宏观经济处处长、咨询研究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信息部部长、学术委员会委员，非该中心党政领导干部，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内容。因此，王军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26	黄祖辉	外部监事	男，中国国籍，1952 年 6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黄先生毕业于浙江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黄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8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自 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先生亦担任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副理事长。	黄祖辉自 1998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未担任校级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职务，浙江大学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内容。因此，黄祖辉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27	程惠芳	外部监事	女，中国国籍，1953 年 9 月出生，于 2016 年 6	浙江工业大学非	无需中国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事	<p>月加入发行人。程女士毕业于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程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77年8月至1978年9月任东阳化工厂技术员；自1978年10月起，程女士一直在浙江工业大学（原浙江化工学院、浙江工学院）工作，历任化工系教师、工管系讲师、副教授、经贸管理学院教授、院长助理、常务副院长、院长等职务；自2009年10月至今，程女士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教授、院长、博导；自2010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70）独立董事；自2015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30）独立董事；自2015年3月至今，担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5）监事会主席；自2016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33）独立董事。同时，程女士也是浙江省特级专家（2015年），中组部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2016年）。</p>	<p>教育部直属高校，程惠芳自2009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教授、院长、博导，浙江工业大学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内容。因此，程惠芳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任职资格规定。</p>	<p>银保监会任职批复。</p>
28	徐蔓萱	党委委员、副行长	<p>男，中国国籍，1963年10月出生，于2002年9月加入发行人。徐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函授）。1996年12月获中国农业银行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徐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37年的工作经验。徐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1年8月至2004年5月于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工作，自1981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会计出纳处科员；自1991年12月至1993年9月任会计出纳处财务基建科副科长，自1993年9月至1995年4月任会计出纳处财务基建科科长，自1995年4月至1997年6月任财务会计处副处长，自1997年6月至1999年1月任稽核室副主任，自1999年1月至2004年5月任稽核处副处长（正处级）；加入发行人后，自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发行人筹建协调工作小组，自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发行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自2007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发行人行长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自2011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自2015</p>	<p>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p>	<p>银监函[2016]117号</p>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年2月至2016年1月任发行人行长助理；自2016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自2016年2月至今任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兼任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29	吴建伟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中国国籍，1971年2月出生，于2015年3月加入发行人。吴先生获得浙江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年12月获中国农业银行授予高级工程师资格。吴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25年的工作经验。吴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93年7月至2010年9月一直在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任职。自1993年7月至2001年4月，历任信息科技部应用开发一科副科长、门市开发科科长、部主任助理；自2001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数据运行中心副主任；自2005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电子银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电子银行处处长；自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电子银行部总经理；自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加入发行人后，自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发行人行长助理；自2016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自201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自2018年12月至今，兼任发行人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16]223号
30	刘龙	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男，中国国籍，1965年9月出生，于2014年9月加入发行人。刘先生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18年12月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4月获浙江省会计专业人员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刘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2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浙江省常山县财政税务局，期间自1993年6月起担任副局长、党组成员；自1995年12月至1998年4月担任浙江省常山县天马镇党委书记；自1998年4月至1998年10月任浙江省常山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自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浙江省衢州市审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自2002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自2009年5月至	刘龙在发行人任职已经中共衢州市委员会组织部同意，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15]108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2010年1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自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副书记；自2011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副书记、政协主席；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自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加入发行人后，刘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自2014年11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自2014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15年6月至今任联席公司秘书；自2016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自201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		
31	张荣森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于2017年9月加入发行人。张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史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15年10月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张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18年的工作经验。张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1年9月至1996年10月，在清远市金泰企业集团工作；自1996年10月至1998年9月，在中国华阳金融租赁公司工作；自1998年9月至1999年11月，在山西华康信托投资公司工作；自1999年11月至2000年12月，在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工作；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3月，在广发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工作，其中自2001年4月起任支行行长；自2004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其中2004年3月至2005年11月兼任北京航天桥支行行长，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3月兼任分行资金部总经理，自2007年8月至2010年1月获任分行党委委员；自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任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筹）负责人；自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任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2年8月至2013年2月，任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江苏银行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自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银行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自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保监复[2018]6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银行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加入发行人后，自 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自 2018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		
32	刘贵山	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	男，中国国籍，1963 年 6 月出生，于 2007 年 10 月加入发行人。刘先生毕业于西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97 年 12 月获中国银行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刘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38 年的工作经验。刘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79 年 9 月至 1981 年 12 月，在人民银行青海湟源县支行工作；自 1981 年 12 月至 1985 年 9 月，在中国银行西宁分行会计科工作；自 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脱产学习；自 1987 年 6 月至 1989 年 12 月，历任中国银行西宁分行职员、分行存款处副处长（正科级）、分行计划处主任科员；自 1989 年 12 月至 1994 年 6 月，历任中国银行西京分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北大街办事处副主任；自 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历任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北大街支行副行长、分行信用卡部主任、分行营业部主任；自 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历任中国银行西安市解放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行长助理、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纪委书记；自 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筹备组组长。加入发行人后，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西安业务部副总经理；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西安分行党委委员、风险监控官兼副行长、纪委书记；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西安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西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期间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兼任授信评审部总经理。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保监复[2018]233 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33	陈海强	行长助理	男，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于2015年3月加入发行人。陈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6年12月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陈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23年的工作经验。陈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工作；自1998年6月至1998年12月，在中国投资银行宁波支行工作；自1998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主任科员；自2002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招商银行宁波北仑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自2002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行长；自2006年12月至2015年3月，历任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加入发行人后，自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历任发行人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行长助理。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保监复[2018]233号
34	骆峰	行长助理	男，中国国籍，1979年9月出生，于2006年7月加入发行人。骆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骆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12年的工作经验。骆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2006年7月至2015年3月，在发行人资金部工作，历任资金部金融市场研究中心主管经理助理，业务管理中心主管经理助理，业务管理中心（研究中心）副主管经理、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2015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自201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行长助理。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保监复[2019]552号
35	盛宏清	行长助理	男，中国国籍，1971年7月出生，于2018年6月加入发行人。盛先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盛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12年的工作经验。盛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5年7月至2000年9月，在湖北民族学院学工处公寓办工作，于1997年11月担任副主任；自2000年9月至2003年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保监复[2019]552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7月，在中央党校研究生院攻读硕士学位；自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攻读博士学位；自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担任华夏银行战略研究部宏观经济研究员；自2007年4月至2015年3月，历任光大银行资金部资产负债管理处业务经理、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资金部业务经理、资金部金融工程处副处长、处长；自2015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徽商银行行长助理兼首席投资官。加入发行人后，自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行长助理。		
36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男，中国国籍，1964年4月出生，于2003年10月加入发行人。宋先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电子科学技术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99年8月获中国工商银行授予高级工程师资格。宋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宋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87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科技处工作；自1992年12月至1994年8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科技处工作；自1994年8月至1997年10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科技处软件二科副科长、科长；自1997年10月至2003年8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电脑中心副总经理；自2003年8月至2003年10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客户服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加入发行人后，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在浙江商业银行筹建协调工作小组工作；自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任发行人会计科技部副总经理；自2006年1月至2018年7月，任发行人信息科技部总经理；自201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自2018年7月至今，兼任发行人金融科技部总经理。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保监复[2018]383号
37	景峰	首席财务官	男，中国国籍，1979年12月出生，于2008年7月加入发行人。景先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8年5月取得美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景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14年的工作经验。景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在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北京分所工作；自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在中国民生银行计划财务部系统财务处工作；自2005年5月至2005年10月，在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筹备组工作；自2005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保监复[2018]383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中国民生银行工商企业金融事业部财务专员。加入发行人后，自 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江苏业务部副总经理；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发行人南京分行工委主任、副行长、党委委员；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发行人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自 2018 年 7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其任职资格文件，并取得了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所有董事及高管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职工监事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职工监事的比例情况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7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14 名（其中独立董事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发行人主要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注	任职期限 ^注	境外居留权
沈仁康	中国	党委书记、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 21.06	自 2014.08 至今	无
徐仁艳	中国	党委委员、 执行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8.06-20 21.06	自 2004.05 至今	无
张鲁芸	中国	党委副书记、 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 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黄志明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 21.06	自 2018.06 至今	无

韦东良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21.06	自 2018.06 至今	无
高勤红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21.06	自 2004.05 至今	无
胡天高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21.06	自 2004.05 至今	无
朱玮明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21.06	自 2016.10 至今	无
楼 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夏永潮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21.06	自 2018.06 至今	无
童本立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袁 放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戴德明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廖柏伟	中国香港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21.06	自 2015.02 至今	香港
郑金都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21.06	自 2015.12 至今	无
周志方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21.06	自 2018.06 至今	无
王国才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21.06	自 2018.06 至今	无

注 1：本表格及简历所述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限的起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发行人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监事 10 名，其中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4 名、职工监事 4 名，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发行人主要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任职期限 ¹	境外居留权
于建强	中国	监事长、股东监事	股东	2018.06-20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郑建明	中国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06-20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葛梅荣	中国	股东监事	股东	2018.06-2021.06	自 2018.06 至今	无
王成良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06-2021.06	自 2017.05 至今	无
陈忠伟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06-2021.06	自 2018.06 至今	无

姓名	国籍	发行人主要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任职期限 ¹	境外居留权
姜戎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06-2021.06	自 2018.06 至今	无
袁小强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8.06-20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黄祖辉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8.06-20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王 军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8.06-20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程惠芳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8.06-2021.06	自 2016.06 至今	无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的简历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的会议文件及其任职资格文件，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期限。发行人共有监事 10 名，其中职工监事 4 名，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 2016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于 2017 年发行境外优先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中的“募集资金运用”章节进行信息披露，包括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等，如未披露，理由及合理性；（2）H 股首发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匹配；（3）发行人本次所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是否履行了全部法定程序；（5）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是否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曾受到过联交所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3 题）

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中的“募集资金运用”章节进行信息披露，包括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等，如未披露，理由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就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第 1 号》）逐条检查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章节内容如下：

《准则第 1 号》第一百零六条（二）、（三）款、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十六条、第一百七条、第一百八条以及第一百九条，要求发行人应披露：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列表披露预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及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若所筹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应说明缺口部分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等。

由于发行人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因此上述所列各款均不适用。

招股说明书不适用《准则第 1 号》的内容，发行人已在对照《准则第 1 号》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准则部分内容不适用的说明》中进行了说明，其余发行人已经按照《准则第 1 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二、H 股首发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匹配

（一）H 股首发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证监许可[2016]118 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60 号），核准发行人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优先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6 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75,9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普华永道出具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281 号）显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并于发行人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 2016 年 3 月发行 H 股、2017 年 3 月发行优先股、2018 年 3 月发行 H 股普通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匹配

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同时，本次发行上市能够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为发行人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人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

三、发行人本次所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H 股与 A 股上市信息披露内容的主要差异，A 股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与 H 股披露内容存在矛盾或不一致

发行人在联交所披露的信息主要为香港联交所全球发售（H 股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所披露的信息主要为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招股说明书与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章节比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	香港联交所全球发售
重要声明	前瞻性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
第一节 释义	释义及惯常用法
第二节 概览	概要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有关本招股说明书及全球发售的资料、全球发售架构、董事监事以及参与全球发售的各方
第四节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资料、主要股东、股本
第六节 发行人的业务	公司资料、行业概览、监督与监管、发行人的历史与发展、业务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风险管理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与关联人士的关系及关联交易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以及参与全球发售的各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
第十节 公司治理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财务资料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资产与负债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业务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

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招股说明书系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上市规则》及其“附录一上市文件的内容”等规则的要求撰写，发行人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系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定的要求撰写，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招股说明书与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的差异主要系监管要求不同导致的。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招股说明书的财务数据报告期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更新稿的报告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整体上看，上述两份材料均介绍了发行人法律、业务和财务方面的信息，不存在实质差异，亦不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原因受到联交所监管处罚的情况。

（二）H 股披露的关键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与 A 股的主要差异及原因

除成本收入比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H 股披露的关键指标和监管指标与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差异。截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H 股披露的成本收入比与招股

说明书披露数据不一致的原因是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列报存在差异，部分报表项目列示不一致。在国际准则下，营业收入为国内准则营业收入和营业外收入之和；营业费用为国内准则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支出四项之和。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内外披露的成本收入比不一致系由于境内外财务报表列报要求不一致所导致的，除此之外，发行人境内外披露的关键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不存在差异。

(三)说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在关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上的主要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披露内容在关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列报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是否履行了全部法定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8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

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8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该等会议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 A 股发行并上市方案之有效期紧随原有效期届满后次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期限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止),发行人 A 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该等会议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方案的授权有效期紧随原有效期届满后次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期限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止),相关授权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该等会议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A股发行并上市方案之有效期紧随原有效期届满后次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期限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2020年5月30日止），发行人A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该等会议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方案的授权有效期紧随原有效期届满后次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期限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2020年5月30日止），相关授权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和意见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30日获得“银监复[2017]34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银监会已批准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31日获得《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监办便复[2017]1720号），中国银监会已出具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4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银保监办便函[2018]2194号），中国银保监会更新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

（四）中国证监会审核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申请文件，并于2017年11月8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189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是否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曾受到过联交所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

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联交所监管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中的“募集资金运用”章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逐条核对，发行人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招股说明书不适用《准则第 1 号》的内容，已在对照《准则第 1 号》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准则部分内容不适用的说明》中进行了说明，除此之外，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了相关内容。

经核查 H 股招股说明书、境外优先股发行相关资料以及验资报告等材料，并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检索、问核走访等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于联交所披露文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并与 A 股 IPO 申报材料进行比对，发行人 H 股和 A 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法规要求不一致导致的，不存在实质差异。发行人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表除在列示科目方面存在差异外，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差异情况。除成本收入比由于前述列示科目差异导致境内外披露数据不同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在境内外披露文件中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在关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列报中，除在财务报表列示科目方面存在分类差异外，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差异情况，关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亦不存在差异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银监会审核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且经与发行人境外常年法律顾问核实，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受到香港联交所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对发行人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

14、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 144 宗，涉及本金约为 454,319 万元。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14 宗，涉及金额共计约 215 万元。（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量化披露若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诉讼的现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4 题）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公司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量化披露若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61 宗，涉及本金金额约 963,834 万元人民币。该等案件中除 3 宗信托合同纠纷、2 宗资管计划合同纠纷、1 宗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和 5 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外，其余案件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

引起的借贷/融资纠纷或追偿贷款/融资款纠纷。上述 161 宗案件中，76 宗已终审胜诉（其中 69 宗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21 宗已调解结案（其中 18 宗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1 宗已一审胜诉，处于二审中；1 宗已二审胜诉，处于再审中；5 宗已支持发行人诉请但判决 / 裁定尚未生效；其余 57 宗均处于一审/仲裁审理阶段。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 161 宗案件中，3 宗为信托合同纠纷案件、2 宗为资管计划合同纠纷，均为代客理财业务，部分已采取保全措施；3 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尚未收回的款项均为利息。其余 153 宗案件涉及的资产五级分类、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及核销情况如下：

序号	五级分类	案件数 (件)	涉案本金 (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万元)	核销金额 (万元)
1	正常类	2	14,781	163	--
2	关注类	6	104,375	34,109	--
3	次级类	34	227,891	84,395	--
4	可疑类	61	270,455	215,439	--
5	损失类	13	60,857	44,471	--
6	已核销	37	108,917	--	108,917
合计	--	153	787,276	378,577	108,917

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中涉及的资产均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或进行了核销，若相关诉讼全部败诉或无法执行，除去已经收回的借款本金、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及已核销金额，发行人所受损失（按涉案本金计算）约为 470,913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4.32%，占比较低。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2 宗(包括 1 宗执行异议之诉), 涉及金额共计约 16,909 万元。上述案件所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 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 22 宗被诉案件均不涉及资产五级分类, 也不涉及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进展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1	赵健	高纪官、浙商银行常州分行	无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不当得利纠纷	74.04	1、返还不当得利;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赛鲁斯·米拉廉	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七星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著作权纠纷	53.60	1、停止侵权行为, 销毁资料; 2、赔礼道歉; 3、赔偿经济损失;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3	赛鲁斯·米拉廉	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七星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53.60	1、停止侵权行为, 销毁资料; 2、赔礼道歉; 3、赔偿经济损失;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4	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上海圣问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质押合同纠纷	4000.00	1、质押担保合同无效; 2、履行还款义务;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告承担		
5	林丽娟、张洪书	朱新强、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无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不当得利纠纷	373.69	1、履行还款义务；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余姚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余姚市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7021.44	1、支付售房款；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部分款项，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7	张浩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无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争议	5.82	1、确认存在劳动关系；2、支付提成、奖金等费用	审理中	-
8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无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5,000.00	1、《承诺函》无效；2、履行还款义务；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9	杨高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借记卡纠纷	10.00	1、履行还款义务；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0	河北天和咨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50.00	1、支付票据款；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1	李俊峰	济南元田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无	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6.48	1、支付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等费用；2、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中	-
12	刘红田	济南元田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10.77	1、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2、办理	审理中	-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司、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档案转移手续		
13	无锡鑫常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徐州硕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浙商银行郑州分行、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0	1、支付票据款；2、承担连带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
14	闵俊新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无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抵押权纠纷	-	1、抵押权无效；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5	廖孟君	成都宏锦置业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无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0.82	1、解除不动产抵押；2、办理不动产备案登记手续；3、被告取得不动产的初始登记权属并协助原告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4、赔偿违约金；5、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6	金水元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无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12.50	1、偿付存款；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17	佛山市港铝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熙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杭州怡华纺织丝绸有限公司、吴江市万易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杰通化纤有限公司、杭州飞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10.00	1、支付票据金额；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8	绍兴忠诚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无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2.00	1、支付票据金额；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9	钟永樟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无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22.20	1、支付奖金、经济补偿金、报销费用等费用；2、仲裁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
20	蒋春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无	温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57.60	1、支付奖金、期薪、非法解除赔偿金等费用	审理中	-
21	李斌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劳动合同纠纷	23.42	1、支付薪酬等费用；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余姚市杭湾化工有限公司、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无	余姚市人民法院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20.84	1、撤销执行案件的分配方案；2、分配新增利息，并纳入优先受偿范	已经判决未生效	一审判决撤销执行案件的分配方案，由本院执行部门重新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围；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作出分配方案

二、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诉讼的现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在《浙商银行法律事务管理办法》中制定了诉前审查制度。发行人需在提起诉讼前，通过对诉讼外解决的可能性、诉讼成本和诉讼效益、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及胜诉的可能性以及不立即提起诉讼是否会丧失胜诉权等方面的分析论证提起诉讼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通过仲裁解决纠纷的事项适用上述规定。发行人根据《浙商银行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对具有上述情形的案件提起诉讼/仲裁，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 仲裁案件共计 161 宗，涉及本金约为 963,834 万元，均为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业务纠纷。

发行人在《浙商银行公司客户授信后续检查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法人购房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浙商银行个人信用消费贷款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详细规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的申请流程、审批流程及贷后管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 161 宗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中，除 3 宗为信托合同纠纷案件、2 宗为资管计划合同纠纷，均为代客理财业务，部分已采取保全措施；3 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尚未收回的款项均为利息；37 宗案件已核销外，正常类 2 宗，关注类 6 宗，次级类 34 宗，可疑类 61 宗，损失类 13 宗。发行人对上述诉讼案件所涉贷款的分类主要集中在后三类，较为审慎。

（二）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 / 仲裁案件共计 22 宗（包括 1 宗执行异议之诉），涉及金额约为 16,909 万元，大多为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业务纠纷。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 22 宗案件均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无须计提预计负债。

（三）发行人的诉后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浙商银行法律事务管理办法》中制定了针对已发生诉讼/仲裁案件的回顾与总结制度。分支行对已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建立管理台账并定期向总行上报，定期对诉讼/仲裁案件的特点、原因以及诉讼/仲裁案件暴露出来的业务风险点和管理漏洞等进行研究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改进建议。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通过案例指导等形式，将日常业务发展中的风险隐患和典型案例在全行进行提示，并提出防范意见或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核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材料；2、询问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了解未决诉讼/仲裁的案件起因、审理进度、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等，以及发行人对诉讼/仲裁案件的回顾与总结制度及执行情况；3、询问发行人风险管理部，了解发行人贷前审查、贷中及贷后管理的内部制度及执行情况；4、核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资产五级分类、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情况，以及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预计负债确认情况；5、询问会计师对与上述未决案件相关的资产五级分类、信用减值损失准备、预计负债确认的依据及执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的申请流程、审批流程及贷后管理、诉前审查制度以及诉后管理制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多为其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业

务纠纷。因此，发行人与诉讼/仲裁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

1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是否需要取得地方或国家负责监管的主管部门的意见或批复，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5 题）

回复：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经取得的地方或国家主管部门的意见或批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 题回复之第四节。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有关“中资商业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的规定条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之前，应当向银保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上市之前，已经根据前述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银监会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16、2017 年，银监会发布了多项监管通知，包括银监发〔2017〕4 号、5 号、45 号、46 号和 53 号等，要求银行自查和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结合上述监管要求出具自身整改的具体情况和核查意见，并请监管机构出具相关监管意见。（反馈意见第 16 题）

回复：

根据《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45 号）、《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46 号）、《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

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3号）等银行业专项治理监管文件要求，发行人组织开展了专项治理情况自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服务实体经济”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人针对“服务实体经济”实施意见提出的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和浙江省银行业优化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就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提出了若干实施意见，致力于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二）发行人针对“服务实体经济”的具体实施意见

1、发行人针对“服务实体经济”的具体实施意见

1) 加大实体经济资金投放与金融支持力度

（1）大力支持国家重点战略。发行人根据区域经济特点和发展重点，大力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能源、交通、电信、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领域和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管廊、供水供电等城市建设领域重点项目和工程。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遵循国际通行规则，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推动产业转型。落实支农支小政策，强化金融服务“三农”功能，支持小微企业信贷需求。

（2）做好实体领域目标客户名单制营销管理。发行人根据总行对公司客户分层分类管理和目标客户名单制要求，加强区域内实体领域企业及其进入需求的调研与数理，建立总、分行级战略客户、重点客户、重点项目名单，制定营销方案，切实将各项信贷资源向实体经济领域倾斜。

(3) 贯彻房地产调控要求，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发行人把握住房的居住属性，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居民自住和进城人员购房需求，推动降低库存压力较大的城市房地产库存。

2) 发挥特色优势，丰富服务实体经济渠道和手段

(1) 持续推进企业流动性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和推广。以满足客户需求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出发点，不断创新完善流动性服务功能，综合运用池化融资、至臻贷、在线供应链“1+N”等流动性服务产品，为优质企业及其上下游提供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助力实体企业加强流动性资产的集中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去杠杆、降成本。

(2) 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为企业提供全周期、全价值的资本市场服务。积极发挥金融总部的资金、信用和平台优势，构建“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强化行业研究和业务模式创新，针对上市公司、区域或行业龙头企业、新经济主体等，综合运用“股、债、贷、顾、租”等多样化产品组合，重点为企业产业整合、并购重组、新兴产业的孵化培育等转型升级需求提供差异化、高效率、高附加值的金融服务。

(3) 积极推广智能制造金融服务模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围绕《中国制造2025》重点任务，复制推广与浙江省经信委、新昌县智能制造企业合作的成功经验和成熟的金融服务模式，深入研究履约见证、买方信贷、合同能源管理等针对性业务模式，探索与资本市场业务、租赁公司等的联动，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和服务方案，大力支持高端装备领域突破发展和扩大应用。

(4) 强化新行业细分领域研究与拓展，积极支持消费金融和绿色金融。综合运用新行业细分领域中已相对成熟的智慧城市、浙江省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药品交易所、旅游文化、快递、养老健康等金融服务方案，满足新消费、新金融领域的融资和服务需求，积极加强新能源、绿色信贷金融服务模式研究，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转让等方式，加大绿色信贷投放，支持低碳、循环、生态领域融资需求。

(5) 积极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和外贸信贷支持。加强与外贸企业、信用保险机构、第三方担保机构合作，重点运用出口池、对客资金交易两大优势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着力发展“涌金出口池”项下应收账款融资、出口退税融资业务，降低融资成本。通过传统跨境担保业务以及出口信保项下特险融资业务、出口买贷业务与“涌金出口池”的组合运用，积极推进境外发债等跨境金融业务，为其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6) 持续提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积极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提供有效金融服务，推进农权抵押贷款试点，推进“双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和“人才银行”建设。持续推广“三年贷”“随易贷”“连续贷”“到期转”等还款方式创新产品，降低创业企业融资成本。优化“千人计划”人才服务方案，为更多“双千人才”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

3) 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扎实做好不良资产处置

(1) 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根据当前经济稳增长、调结构和产业转型升级的经济背景，制定业务投向规划时充分考虑不同行业 and 不同企业的杠杆特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采取差异化措施，积极支持企业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对于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以及包括落后产能在内的所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稳妥有序实现市场出清。对于产能过剩行业中技术设备先进、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虽暂遇困难但经过深化改革和加强内部管理仍能恢复市场竞争力的优质骨干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

(2) 科学有效地开展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加强与地方政府协作，拓宽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创新和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手段，及时处置不良资产。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择优选择，稳妥推进债转股工作。

4) 完善相关机制，强化合规经营

积极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内控保驾合规护航”活动。总行各部室、各分行要切实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有序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以及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治理工作，加强检查、整改和问责，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和um场乱象，抑制产融无序结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银行部、个人银行部、小企业信贷中心、投资银行总部、国际业务部、网络金融部、资本市场部、金融同业总部、资产管理部等业务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创新金融服务产品与业务模式；对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信贷政策及信贷资金投向偏好；对资产保全部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对不良资产的管理及处置情况；对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各项专项整治工作的进展和落实情况。此外，本所律师审阅了《关于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实施意见》（浙商银发〔2017〕220号）以及《浙商银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任务分解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要求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有利于其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二、关于“市场乱象”的专项治理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针对“市场乱象”专项治理的实施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要求，发行人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全面覆盖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整治重点除了银监会文件明确的检查要点外，还结合发行人近年来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2017年创新产品回头看及“内控保驾合规护航”专项行动要求，以及监管部门近年来对同业其他机构作出重大处罚的一些突出问题等整体推进。本次整治行动以回归本源、专注主业、防范风险为目标，以法律、法规、制度为准绳，排查、整治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发行人总行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对上海、济南、南京、苏州、武汉、深圳、西安、成都、杭州、宁波、金华、台州共12家分行进行了“上查下”现场检

查，现场检查机构覆盖面达 52%。发行人总行审计部在 2017 年二季度对济南、武汉、重庆分行开展审计时也将整治乱象检查内容纳入审计检查范围。

（二）发行人针对“市场乱象”的自查整改情况

1、发行人针对“市场乱象”的自查情况

本次自查，发行人总行各部室、各分行在股权和对外投资方面、机构设置方面、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管理方面、从业资质管理方面、绩效考评方面、员工行为准则方面、业务方面、产品方面、人员行为方面、行为廉洁风险方面等发现部分问题。

首先，针对上述自查要求，发行人成立治理与发展提升领导小组，对业务治理、风险治理与发展提升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制定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并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研究提出业务治理、风险治理相关的组织机构调整方案等，结合银行业务和风险管理的的变化、新现象和新特征，健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其次，发行人持续深化“内控保驾 合规护航”专项行动，继续加强内控合规文化宣传，督促、指导分支机构开展各类培训、知识竞赛等活动，不断强化员工案防意识；深入排查各类风险，查漏补缺，完善制度、流程及系统操作管控，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第三，发行人积极推进操作风险、内控与合规“三合一”管理整合项目建设。发行人启动“三合一”项目建设，聘请专业咨询公司进行业务咨询和 IT 系统开发，期望建立“全面覆盖、重点突出、流程规范、注重实效”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在保证操作风险标准法监管合规达标的前提下，整合现有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促进操作风险、内控与合规管理由“碎片式”管理向“系统性”管理迈进，全面提升内控、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第四，加强员工管理与培训。发行人继续加强员工行为和操守管理，加强新设机构、新入行员工以及营销人员的内控培训和风险警示教育，提示各条线业务禁止事项，增强员工合规意识，防范民间借贷、非法集资、“飞单”等违法违规行为；

持续开展员工异常行为及不适宜岗位工作“两项排查”，进一步落实强制休假和轮岗制度，完善员工业务资格、保密管理，规范入职与离职人员管理等。

第五，强化内控与案防考核问责。发行人抓好各项专项治理相关问题的问责处罚，严肃查处各级行违规问题，坚持违规必究、纠查必严，做到“见钱、见人、见整改”；修订员工问责处罚办法，明确统一处罚标准；修订分行内控合规考核办法，加大条线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对分行内控合规的考核力度；强化对各分支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各级主管人员的履职尽责能力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并与其年终绩效考核挂钩，促进各级经营机构加强内部管理，真正形成“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愿违规”的合规文化。

发行人制订整治乱象台账，逐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出具《浙商银行关于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4号），将整治的工作情况向中国银监会进行了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监会未对发行人上报的自查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反馈意见或者整改要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进展和落实情况；审阅了《浙商银行关于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4号）以及《浙商银行整治乱象工作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银监会报送了《浙商银行关于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4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尚未整改完毕事项，发行人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积极实施整改。

三、关于“三违反”的专项治理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针对“三违反”专项治理的实施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的要求和部署，发行人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发行人“三违反”检查范围为2016年末有余额的各类业务，同时结合2017年创新产品回头看及“内控保驾 合规护航”专项行动要求总体推进，全面覆盖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覆盖各级经营单位。发行人总行各业务条线、各分行对制度建设、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流程及系统控制等进行了梳理和评估，并对“三违反”突出领域进行自（检）查。发行人各条线管理部门和分支行按照规定的检查重点，对本部门、本机构相关业务进行自查，总、分行集中开展“上查下”检查，其中总行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对上海、济南、南京、苏州、武汉、深圳、西安、成都、杭州、宁波、金华、台州共12家分行进行了“上查下”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机构覆盖面达52%。发行人总行审计部在2017年二季度对分行开展审计时也将该项专项治理内容纳入审计检查范围，确保工作成效。

（二）发行人针对“三违反”的自查整改情况

1、发行人针对“三违反”的自查整改情况

发行人通过自查，在制度建设方面发现个别制度缺失、过时等问题；合规管理方面发现员工合规意识不足、合规培训不到位等问题；风险管理方面发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治理构架、管理政策及秩序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流程和系统控制方面发现少数信息系统功能不完善等问题；不当利益输送方面发现个别员工存在索取贿赂（已经开除）等问题；信息披露和报告方面发现个别董事、高管变动时未及时报告等问题；业务及机构方面发现个别业务未及时备案、创新业务风险管控有待提升等问题；具体业务方面自查了信贷、票据、同业、理财、信用卡等业务，发现部分问题。

首先，针对本次“三违反”自查发现的问题，发行人按照边检查边纠正的原则，及时制订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发行人成立治理与发展提升领导小组，主要任务：一是统筹安排银监会全面检查及专项治理行动的相关整改工作；二是对业务治理、风险治理与发展提升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制订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并负责统筹

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三是研究提出业务治理、风险治理相关的组织机构调整方案等，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其次，积极开展“内控保驾、合规护航”专项行动。从2017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分三个阶段实施专项行动。第一阶段：2017年为“内控合规查漏补缺—规范年”，2018年为“内控合规巩固完善—提升年”，2019年为“内控合规精耕细作—深化年”。总体目标是经过三年的努力，在全行建立、践行具有浙商银行特色的合规文化；建立能够有效保障“两最”总目标和全资产经营战略实施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全行内控合规理念大幅度提升，内控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完善，全行制度管理体系基本成熟，内控制度管理规范并有效执行，内控合规管理队伍基本充实到位；确保内控合规管理与业务规模、发展模式、产品特征、风险状况等相适应，不发生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风险，不发生重大监管处罚和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第三，健全内控合规工作机制。一是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及内控合规管控要求，落实内控与案防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由各级行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全员防控风险的责任体系。二是优化前、中、后台职责边界，根据“部门制约、流程制约、授权制约”原则，构建全行内控合规管理体制机制。三是优化内控合规工作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业务部门、风险合规、审计监督三道防线的作用，各司其职，形成管理合力，提升风险防控效果。

第四，强化制度约束。加强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明确制度管理基本规范，强化制度制订和修订流程管理，突出“合规性”审查，实现制度管理关口前移。继续开展制度梳理工作，排查制度与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指导性文件等监管规定的对接情况，审视内部制度的全面性、完善性、合规性。根据业务和风险的新变化、新现象、新特征，梳理各类规章制度，填补制度空白，扎紧“制度笼子”。

第五，强化重要业务和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强化主动防风险意识，做好创新产品风险管控，规范同业、资管及表外业务管理，严格开户、用印、核保核签、资金划转等关键环节及理财买售等重点业务管控，严格授信业务“三查”、信用卡“三亲见”、营业办公场所管理等，强化管理约束及考核监督；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操作风险等。

第六，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结合各业务条线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内部审计、内控合规、业务管理等部门的日常监督及专项、全面检查工作，重点关注内控薄弱机构、问题频发环节等高风险领域，严肃查处各级行违规问题，坚持违规必究、纠查必严；修订分行内控合规考核办法，加大条线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对分行内控合规的考核力度；强化对各分支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各级主管人员的履职尽责能力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并与其年终绩效考核挂钩，促进各级经营机构加强内部管理。

发行人制订整改台账，逐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出具《浙商银行关于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1号），将自查整改的工作情况向中国银监会进行了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监会未就上述发行人上报的自查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反馈意见或者整改要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审阅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1号）以及《机构自查发现问题统计表》、《机构存在问题及整改台账》、《机构问责情况统计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银监会报送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1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尚未整改完毕事项，发行人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积极实施整改。

四、关于“三套利”的专项治理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针对“三套利”专项治理的实施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发行人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专项治理自查工作。本次检查工作发行人采取本级自查和“上查下”抽查相结合的方法。

式开展，全面覆盖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在各级行全面自查、抽查的基础上，发行人总行条线管理部门联合合规部门、总行审计部对天津、南京、苏州、济南、武汉、重庆、成都、杭州、宁波、温州、台州共 11 家分行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机构覆盖面达 48%。

（二）发行人针对“三套利”的自查整改情况

1、发行人针对“三套利”的自查整改情况

发行人通过自查，发现部分产品、业务及风控管理等未及时贯彻落实外部监管政策要求，部分员工合规意识不足，未切实执行内部制度规定等问题。针对本次“三套利”专项治理发现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同业与理财业务领域，发行人按照边检查边纠正的原则，及时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要求。一是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结合银监会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员、整改期限。二是对各机构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追踪与督办，对未按时完成整改、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或处罚。三是加强本次检查发现问题相关责任人的问责，保证“三套利”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按照上述原则，发行人制订整改台账，逐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出具《浙商银行关于“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404 号），将自查整改工作向中国银监会进行了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监会未就上述发行人上报的自查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反馈意见或者整改要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开展“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审阅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2 号）、《浙商银行关于“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404 号）以及《机构自查发现问题统计表》、《发现问题定性及整改台账表》、《机构问责情况统计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银监会报送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2号）、《浙商银行关于“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404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尚未整改完毕事项，发行人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积极实施整改。

五、关于“四不当”的专项治理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针对“四不当”专项治理的实施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号）要求，发行人在全行范围内开展“四不当”专项治理自查工作。本次检查工作发行人采取本级自查和“上查下”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面覆盖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在各级行全面自查、抽查的基础上，总行条线管理部门联合合规部门、总行审计部对天津、南京、苏州、广州、重庆、成都、西安、兰州、杭州、宁波、台州分行共11家分行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机构覆盖面达48%。

（二）发行人针对“四不当”的自查整改情况

1、发行人针对“四不当”的自查整改情况

发行人通过自查，在不当创新方面发现个别创新业务审批不当等问题；不当交易方面发现个别业务管理审查有待提高；不当激励方面发现考评指标设置、薪酬支付管理等问题；不当收费方面发现收费行为规范、价格信息披露等问题。

针对“四不当”专项治理发现的问题，发行人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按期落实整改。一是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结合银监会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员、整改期限。二是对各机构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追踪与督办，对未按时完成整改、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或处罚。三

是加强本次检查发现问题相关责任人的问责，保证“四不当”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按照上述原则，发行人制订整改台账，逐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出具《浙商银行关于开展“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3号），将自查整改工作情况向中国银监会进行了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监会未就上述发行人上报的自查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反馈意见或者整改要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开展“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审阅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3号）以及《自查发现问题及整改台账表》、《自查整改问责情况统计表》、《银行同业、理财业务、信托业务风险自查发现问题统计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银监会报送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3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尚未整改完毕事项，发行人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积极实施整改。

17、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并对照五级分类情况说明相关贷款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各期已判决贷款五级分类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执行情况及对损益的影响。请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24题）

回复：

除预计负债之外，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五级分类情况以及相关贷款减值准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4题的回复。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对于同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诉讼案件，应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发行人依据专业法律意见以及案件的审理进度评估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依据发行人的评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均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因此无须计提预计负债。

经对照涉诉贷款案件五级分类情况和减值准备情况，核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案情和进展情况，并结合《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诉贷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已充分计提；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

18、关于投资。（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包含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核算内容、方法和依据，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2）补充披露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经营模式、收益来源、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可能影响，说明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结构和期限分析，信用风险拨备的计提情况及方法，是否存在利息未及时支付的情况，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信用风险拨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发行人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29 题）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包含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核算内容、方法和依据，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就报告期内投资净额的构成情况、会计核算内容、方法和依据以及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等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了解金融资产投资所涉及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访谈了发行人金融同业总部以及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并结合《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发行人投资的分类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并不重大，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开展金融投资业务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机构同业业务治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补充披露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经营模式、收益来源、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可能影响，说明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结构和期限分析，信用风险拨备的计提情况及方法，是否存在利息未及时支付的情况，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具备持续盈

利能力、信用风险拨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经营模式、收益来源、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可能影响，说明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就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经营模式、收益来源、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的说明，并查阅《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二）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信用风险拨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看投资协议等文档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进行访谈，并结合《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末应收款项类投资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相应信用风险拨备计提谨慎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金融同业总部以及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访谈了发行人计划财务部并了解了发行人对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会计处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行为符合相关监管政策，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9、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理财产品、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渠道、收益来源、资金投向、是否保本或事实上刚性兑付的情形、杠杆情况、收费标准、潜在风险、资产减值情况等，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主要条款，披露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发行的产品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30题）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理财产品、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渠道、收益来源、资金投向、是否保本或事实上刚性兑付的情形、杠杆情况、收费标准、潜在风险、资产减值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类型分为九大类，分别是浙商银行“永乐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5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7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封闭式权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和浙商银行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其中，上述前六类理财产品为发行人发行的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内不定期开放；“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为发行人发行的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赎回；浙商银行封闭式权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为发行人发行的封闭式权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浙商银行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为发行人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一）发行渠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商银行“永乐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5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和“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在发行人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浙+银行公开销售。

浙商银行“永乐 7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在金融代销机构销售。

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及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2 号）在发行人营业网点、网上银行销售。

浙商银行封闭式权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

产品在发行人营业网点销售。

（二）收益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收益来源于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利息、回购及拆借收益、存放同业收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过程中的价差收入等投资收益。

（三）资金投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款、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四）刚性兑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的有余额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未发生刚性兑付的情形。

（五）杠杆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为应对流动性需要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在限定额度内通过开展债券回购融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收费标准

除净值型理财产品外其他理财产品年管理费按下述规则收取：

①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 \leq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时，年管理费为 0；

②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 $>$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时，年管理费率=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

运作年税费率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金及附加、信托及资管计划管理人报酬和银行托管费等所占的比率。

净值型理财产品管理费按下述规则收取：

产品实际收益 \leq 理财产品规模 \times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费为固定费用；

产品实际收益 $>$ 理财产品规模 \times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费为固定费用加实际收益大于理财产品规模 \times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按约定比例收取。

若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则按约定收取固定管理费。

（七）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年修订）的要求，对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资产减值损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并未发生减值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根据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全部为非保本理财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并未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存在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双向业务往来，投资标的均为正常资产，不存在互换资产、变相降低不良资产率的情形。

（八）潜在风险

关于理财业务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之“（五）理财业务风险”中予以提示。

二、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主要条款，披露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发行的产品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审计报告》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保本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2018 年，发行人因对 2016 年部分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收到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1 号）。上述处罚涉及的理财产品共 12 笔，发行规模为 98 亿元。发行人对该等理财产品提供了保本承诺，但该等理财产品金额并不重大，发行人依据重要性原则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会计计量。除上述处罚涉及的个别理财产品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如下：如债务人、担保人或受托人发生倒闭、破产、清算或其他违约事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金损失或无法收回。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如下：本产品涉及所投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若因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状况恶化，导致资产出现减值，浙商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兑付投资者，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理财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依据上述条款内容，除上述处罚涉及的个别理财产品外，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运用资金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发行人实际上不承担风险。

（三）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中的相关合同条款对资金投资范围及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做出了限定。在非保本理财产品存续的期限内，发行人负责购买、管理及处置标的资产以让投资者获得收益，但仍须限定在相关合同条款的范围内，因此，发行人不具备完全的决策权，发行人在非保本理财产品中只是充当代理人的角色。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该些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不重大，所以发行人享有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

综上，除上述处罚涉及的个别理财产品外，由于发行人对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并不承担风险、不担任实际责任人，也未享有重大的可变回报，所以发行人并不具备控制，发行人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并未对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

本所律师查阅了部分理财产品投资者对函证的回函情况，查阅了非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条款，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非保本类理财产品受到处罚的相关情况，结合《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前述处罚涉及的个别理财产品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并未对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

20、请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监管规定，并对发行人表外业务是否存在应纳入表内核算而未纳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2 题）

回复：

一、发行人表外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1〕31号），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从事的，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有可能引起损益变动的业务，包括担保类、部分承诺类两种类型业务。发行人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信用卡承诺、贷款承诺。

二、请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监管规定，并对发行人表外业务是否存在应纳入表内核算而未纳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检查：（1）对发行人管理层和财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了表外业务的性质。（2）并且抽选相关合同，并审阅合同条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报告期内的表外业务在各报告期末尚未构成现时义务，不存在应纳入

表内核算而未纳入的情形，表外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1、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贷款、“两高一剩”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重点风险领域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5 题）

回复：

一、房地产贷款

（一）房地产贷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慎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严格落实房地产信贷政策和监管意见，制定了房地产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并适时调整房地产授信政策。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房地产贷款方面存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两高一剩”贷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制定客户融资风险管理基本政策，适时调整“两高一剩”客户授信导向。对转型升级困难、持续三年亏损、竞争力低下的充分竞争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存量客户，应稳妥实现退出，审慎控制风险。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两高一剩”贷款方面存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三、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动态调整信贷投向，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发行人对政府融资平台信贷业务进行专业化审查审批。发行人不向现金流不能实现全覆盖以及违法违规开展业务的政府融资平台发放贷款及垫款。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方面存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经复核发行人在房地产贷款、“两高一剩”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重点风险领域的相关制度、业务明细等相关文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并结合现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重点风险领域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以来银监会对发行人开展的“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检查的具体情况、检查结论，是否存在监管处罚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6 题）

回复：

一、2017 年以来银监会对发行人开展的“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检查的背景情况

2017 年 3 月至 4 月，中国银监会陆续出台《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规范发展、防控金融风险，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以上三份文件指示的相关工作，简称为中国银监会关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专项治理工作。

“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检查工作的总体安排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各级机构自查；银监会各机构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推动所监管机构的自查、“上对下”抽查，并进行督导；银监会现场检查局负责组织推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检查工作；各银监局负责组织推动辖内机构的自查工作，并组织实施对辖内机构的监管检查。机构自查和监管检查的业务范围均为 2016 年末有余额的各类业务，必要时可以上溯或下延。

对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自查工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开展全系统自查及上对下抽查，全面覆盖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结合自身特点细化自查方案，自主确定自查和“上查下”的机构数量和业务比例。自查和“上查下”要有组织、有安排、有实施、有记录，自查发现案件线索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对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监管检查工作，银监会各机构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况，结合以往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开展督导工作。各银监局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可根据辖内风险状况自行确定检查机构的数量和业务比例，结合被查机构经营特点细化检查方案。

对于“三违反”及“三套利”监管检查，各银监局需于2017年6月12日前报送检查报告、附表及典型案例；6月底前报送现场检查意见书；7月底前报送“三违反”专项治理最终处理处罚结果。对于“四不当”监管检查，各银监局需按机构类别形成本辖区汇总报告，于2017年8月15日前报送银监会相应机构监管部门。

二、发行人关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自查及监管检查情况

（一）自查情况

2017年，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对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治理工作的要求，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相关自查工作，具体自查工作及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6题。

（二）接受检查情况

发行人8家分行接受了其管辖银监会派出机构针对“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监管检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具体的检查结论及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接受检查的分行名称	监管意见	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	整改措施	银监处罚文件	处罚金额(万元)	罚款缴纳时间
北京分行	在制度建设的完善性、信贷业务管理的严格性、票据及同业业务的合规性、理财销售的规范性、整改问责的深入性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关于“三违反、三套利”及“回头看整改”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浙商银京发(2017)115号)	强化合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深化同业专营,回归业务本源;强化过程管控,严防信用风险;规范理财销售,有效杜绝“飞单”;加强整改问责,纠正违规行为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监罚决字(2017)25号)	30	2017年12月7日
	在风险及内控管理体系的完善性、对信用风险及整体风险把控力度的严格性、同业业务的规范性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关于风险管理、内控有效性暨“四不当”专项治理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浙商银京发(2017)161号)	健全内部治理,强化合规基础工作;完善考核机制,发挥指挥棒作用;完善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系统保障能力;强化重点领域管控,坚守合规底线.强化信用风险管控,精细化操作流程管理;强化法人授信业务管理,增强业务合规性;系统化小企业管理,进一步细化业务流程管控.回归同业本源,强化基础资产风险把控			
天津分行	存在贷后资金监控不到位、同业投资业务投向不够审慎、风险隔离不到位、绩效管理制度修订不及时、考评办法不够合理等问题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关于落实天津银监局“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浙商银津发(2017)166号)	持续加强内控合规教育与引导,强化合规意识,贯彻落实依法合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内部管控力度,有效防范各类风险隐患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银监罚决字(2018)5号)	20	2018年2月5日
常州分行	未开展“上查下”工作;拟上报的自查报告中问题反映不全面;重视程度和思想认识还有待提高	-	根据监管要求开展进一步自查,并已上报自查报告	无	无	无
苏州分行	组织推动有待规范;检查方案有待完善;检查工作质量有待提升;分行对自查工作督导不够;现场督查验证发现问题亟需关注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关于专项治理自查工作监管意见的整改报告(浙商银苏发(2017)106号)	针对组织推动规范性不足的问题,规范自查工作的安排部署;充实方案内容,将各部门具体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加以明确;及时补充自查报告、自查附表等相关材料,全面补充自查工作底稿;增强内控合规意识、严格业	无	无	无

接受检查的分行名称	监管意见	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	整改措施	银监处罚文件	处罚金额(万元)	罚款缴纳时间
			务操作审批、提升条线管理质效等手段充分践行监管意见的要求,不断提升分行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合规经营水平等			
武汉分行	同业业务要做到底层穿透,加强合规性管理及风险管理,严禁银行资金空转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关于“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浙商银汉发(2017)98号)	提高业务人员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总行制度办理业务;对金融机构实行统一融资总额管理;实行穿透式审查和穿透式管理,加强贷前调查;加强异常情况监测,及时通报监测到的问题,实行风险关口前移;加大风险排查工作力度等	无	无	无
	完善制度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注重贷前调查,加强集团客户授信管理,认真审查客户业务交易真实性,严格测控信贷资金用途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关于“违法、违规、违章”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浙商银汉发(2017)97号)	加强制度建设;加强贷前资料审核,提高审核质量;加大对面谈面签落实情况的审核和监督力度;实行授信系统集团客户授信的全口径管理;加强贷款资金流向延伸检查,确保贷款资金用途的合规性;做好财务报表数据分析,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提高贷后管理质量等	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鄂银监罚决字[2018]12号)	50	2018年6月1日
	加强同业创新业务合规风险管理,确保同业业务规范稳健发展;加强表外业务管理;树立正确绩效理念;调整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关于“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报告(浙商银汉发(2017)101号)	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实施穿透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纳入最终债务人统一授信管理和集中度管控;加大同业业务风险排查力度等			
重庆分行	优化考核机制,严格合规开展存款业务;规范发展同业业务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关于“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浙商银渝发(2017)104号)	强化同业制度执行,规范同业业务管理;加强授信业务管理,提高服务客户能力;严格内部管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内控教育,提高合规意识	重庆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罚决字[2018]3号)	100	2018年8月9日
	加强汇报沟通,确保依法合规运营;加强授信管理,严格执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关于“违法、违规、违章”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有效性;加强授信管理,严格执行信贷管理规定;优化考核机			

接受检查的分行名称	监管意见	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	整改措施	银监处罚文件	处罚金额(万元)	罚款缴纳时间
	行信贷管理规定；加强票据业务管理，严控票据风险；树立合规风险意识；优化考核机制；加强内控和风险管理	行为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浙商银渝发（2017）101号）	制，确保合规运营；严格内部管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内控教育，提高合规意识			
	加强沟通汇报，科学设立绩效考核指标；树立风险合规意识，规范同业业务发展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关于“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浙商银渝发（2017）116号）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有效性；规范同业业务发展，严防同业业务风险；优化考核机制，确保合规运营；严格内部管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内控教育，提高合规意识			
西安分行	在制度建设、内控管理、部分重点业务合规经营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和风险，需进一步改进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关于三违反、三套利现场检查意见书的整改报告（浙商银西发（2017）91号）	强化合规经营意识，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内部控制程序，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加强授信业务内控管理，切实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同业业务管理，合规开展同业业务；进一步强化表外风险管理；完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严禁虚增存贷款	无	无	无
嘉兴分行	存在业务发展模式有待改进，信贷管理有待提高等问题	浙商银行嘉兴分行关于嘉兴监管分局监管政策落地稽核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浙商银嘉发（2017）105号）	完善房地产、个人信贷业务的基础管理，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改进绩效考核等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内部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完善我行内控体系，扎实开展内控案防工作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嘉银监罚决字（2018）12号）	80	2018年5月15日

上述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较小，且均已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银监会对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治理工作的统一部署，相关检查工作已于 2017 年结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嘉兴分行、重庆分行、武汉分行外，其他接受“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检查的分行均未因该次检查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访谈了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了解整体自查、检查情况及整改组织落实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自查报告及整改情况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具体的整改内容和整改效果；查阅了相关银监派出机构的检查意见书、处罚决定书，了解监管意见及处罚情况；获取了罚款缴纳凭证。

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度重视“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专项治理工作，针对自查情况及银监派出机构检查情况，制定了整改计划并积极落实整改。发行人北京分行受到 30 万元行政处罚、天津分行受到 20 万元行政处罚、嘉兴分行受到 80 万元行政处罚，重庆分行受到 100 万元行政处罚，武汉分行受到 50 万元行政处罚，上述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较小，且均已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2）转让不良资产是否均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反馈意见第 37 题）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重大资产处置、剥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的重大资产处置、剥离。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银行案件，并按《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等规定向银监部门申报案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明细及资金划转凭证、不良资产转让的内部审批文件及相关债权转让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和剥离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重大银行案件情况说明、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情况统计表、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发行人的公告及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银行案件。

二、转让不良资产是否均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方网站以及上市公司公告等，发行人不良资产受让方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以及以上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内部制度性文件、不良资产转让清单、不良资产转让的公开竞价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不良资产已经履行公开竞价程序，并履行了向银监部门报告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内部制度性文件、不良资产转让清单、不良资产转让的公开竞价文件、转让价格确定依据、中介机构与不良资产受让方的访谈纪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转让不良资产内部审批文件及向银监部门的报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不良资产转让已经履行公开竞价程序，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确定，转让价格公允；不良资产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关系；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和向银监部门报告的相关程序。

2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股份锁定。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9 题）

回复：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金控公司、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横店集团、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能源集团、通联资本、西子电梯、西子联合、民生医药控股（946 万股内资股）、宏亿电子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76%，上述股东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民生人寿、轻纺城集团、柯桥轻纺城、李字实业、李字汽车、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经发实业、杭州汇映、新澳实业、民生医药控股（831 万股内资股）、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

参与发行人 2015 年股份新增认购的股东金控公司、旅行者集团、民生人寿、横店集团、恒逸新材料、能源集团、西子电梯、轻纺城集团、柯桥轻纺城、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杭州汇映、新澳实业承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五年内不转让其于该次认购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认为发行人股东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2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40 题）

回复：

发行人系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H股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共29家，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55,443,774	14.1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46,936,645	7.20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42,724,913	6.64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41,177,752	4.49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803,226,036	4.29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8,453,371	2.93
7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3,710,609	2.90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18,453,371	2.77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资股	508,069,283	2.71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94,655,630	2.64
1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69,708,035	2.51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816,874	2.45
1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005,988	2.44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4,403,329	2.43
15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19,354,705	2.24
1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380,838,323	2.03
1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资股	354,480,000	1.89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10,029,905	1.66
1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02,993,318	1.62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内资股	240,000,000	1.28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90,303,564	1.02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186,278,473	1.00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4,034,642	0.77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3,169,642	0.76
25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内资股	57,973,110	0.31
2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595,486	0.24
2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内资股	28,420,000	0.15
2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7,770,000	0.09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29	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资股	1,670,000	0.01
内资股小计		内资股	14,164,696,778	75.67
H股小计		H股	4,554,000,000	24.33
总计		-	18,718,696,778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以及现有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共29家，不存在内资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因此，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共29家，不存在内资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26、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第41题）

回复：

一、私募股权基金股东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信息，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共有29家内资股股东，其中3家为国有控股企业，另一家为银行分支机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经检索剩余25家内资股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资料并查阅其工商基本信息表，共有7家法人股东在经营范围中存在“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关键字样。该等法人股东及其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限制的凭有效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煤炭（无储存）、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控股公司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服装、服饰、原皮、皮革制品、毛皮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日用品、文化用品(除危险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的销售、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日用化学产品、日用品、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及相关原辅材料、包装装潢用品及其相关原辅材料制造、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及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开发、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认定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股东说明，横店集团、通联资本、日发控股、广厦控股、新澳实业、纳爱斯集团、杭州汇映 7 家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检索，上述股东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备案为私募基金。另，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也已经说明，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信息、内资股股东工商基本信息表，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官方网站并取得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7、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第52题）

回复：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本所对上述要求的落实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并就上述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比对论证，具体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签署的《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董监高近亲属及投资情况调查表》，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

发行人为银行，属于金融服务行业，其收入主要来源于贷款业务及存放同业的利息收入，不存在供应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结合公开信息查询系统，例如企查查、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重要客户资料，以及向董监高发放《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董监高近亲属及投资情况调查表》等手段，甄别上述重要客户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对关联关系的核查提供了充分必要的便利条件。

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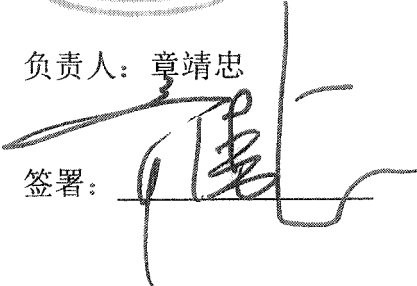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19H978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刘斌

签署：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 

附件一：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权出质及司法冻结情况表（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内资股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内资股数量（股）	质押内资股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所持内资股股份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	--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	--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	--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	--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	--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548,453,371	100.00%
7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	--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502,414,000	96.91%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508,069,283	100.00%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494,655,630	100.00%
1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69,708,035	--	--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	--
1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457,004,756	99.99%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454,070,000（处于司法再冻结状态）	99.93%
15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	--
1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	--
1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354,480,000	100.00%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29,905	296,136,242	95.52%
1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2,993,318	--	--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100%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303,564	190,090,000（处于司法再冻结状态）	99.89%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186,278,473	100.00%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144,034,642	--	--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143,169,600	100.00%
25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27,000,000	46.57%
2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95,486	35,176,598	77.15%

序号	内资股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内资股数量（股）	质押内资股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所持内资股股份比例
2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28,420,000	--	--
2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70,000	--	--
29	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70,000	--	--
合计		14,164,696,778	4,436,997,953	31.32%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分支机构证照列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金融许可证号	成立日期
1	兰州城关支行	91620100MA73R47055	B0010S262010005	2019.01.22
2	贵阳分行	91520103MA6HHK4J1B	B0010B252010001	2019.01.10
3	北京西直门支行	91110102MA01GTU72L	B0010S211000013	2019.01.16
4	沈阳长白岛支行	91210102MA0YEPBD92	B0010S221010006	2019.01.29
5	青岛分行	91370212MA3P955MX2	B0010L237020001	2019.03.07
6	天津河东支行	91120102MA06PLYK6A	B0010S212000011	2019.06.05
7	杭州省府支行	91330100MA2GN2241D	B0010S233010026	2019.06.13
8	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支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取得 ^注	B0010S244010003	2019.07.0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支行已取得营业执照。

附件三：发行人自有房产清单列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9 号	3,246.60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37 号、39 号 五层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9 号	1,001.60	出让	2077/8/1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8 号	1,470.19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37 号、39 号 101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8 号	453.60	出让	2077/8/1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4032 号	453.80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37 号增一号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4032 号	140.00	出让	2077/8/1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4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4 号	667.61	威海路 567 号一层商场	商业	4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4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26/至 2053/12/25/止	商办综合
5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5 号	374.66	威海路 567 号 2A 室	办公	5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5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26/至 2053/12/25/止	商办综合
6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6 号	305.52	威海路 567 号 2B 室	办公	6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6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26/至 2053/12/25/止	商办综合
7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7 号	366.09	威海路 567 号 2C 室	办公	7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7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26/至 2053/12/25/止	商办综合
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0 号	1,235.39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9 号	商业	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 第 17681 号	173.00	出让	2043/7/24	商业用地
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4 号	322.5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办公	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 第 17682 号	45.20	出让	2053/7/24	办公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号 401 室								
1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3 号	127.6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2 室	办公	1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3 号	17.9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2 号	112.72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3 室	办公	1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4 号	15.8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2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1 号	128.01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4 室	办公	12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5 号	17.9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3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5 号	124.0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5 室	办公	13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6 号	17.4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4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8 号	115.43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6 室	办公	14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2 号	16.2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5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7 号	387.33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7 室	办公	15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7 号	54.3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6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6 号	131.65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8 室	办公	16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8 号	18.4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7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88 号	432.14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9 室	办公	17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9 号	60.5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87 号	92.5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10 室	办公	1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0 号	13.0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4 号	349.33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1 室	办公	1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1 号	48.9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2 号	138.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2 室	办公	2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3 号	19.4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1 号	122.0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3 室	办公	2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4 号	17.1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2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0 号	138.62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办公	22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5 号	19.40	出让	2053/7/24	办公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号 504 室								
23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86 号	134.35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5 室	办公	23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6 号	18.8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4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85 号	125.01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6 室	办公	24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7 号	17.5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5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84 号	419.44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7 室	办公	25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8 号	58.7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6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64 号	142.5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8 室	办公	26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9 号	20.0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7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73 号	15.5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28 车位	车位	27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0 号	15.5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2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72 号	15.5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29 车位	车位	2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1 号	15.5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2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71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0 车位	车位	2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2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70 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1 车位	车位	3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3 号	16.8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9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2 车位	车位	3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4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2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8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3 车位	车位	32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5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3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7 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车位	33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6 号	16.80	出让(地	2053/7/24	办公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号负二层 134 车位						下)		
34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12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5 车位	车位	34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7 号	17.1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35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6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6 车位	车位	35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8 号	17.1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36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1 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7 车位	车位	36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9 号	16.8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37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82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8 车位	车位	37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0 号	17.1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3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75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9 车位	车位	3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1 号	17.1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3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74 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0 车位	车位	3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2 号	16.8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4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86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1 车位	车位	4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3 号	17.1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4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5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2 车位	车位	4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4 号	17.1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42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3 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3 车位	车位	42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5 号	16.8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43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2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4 车位	车位	43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6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4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57 号	15.1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5 车位	车位	44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7 号	15.2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5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11 号	15.1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6 车位	车位	45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8 号	15.2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6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10 号	15.1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7 车位	车位	46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9 号	15.2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7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9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8 车位	车位	47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20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8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9 车位	车位	4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21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7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50 车位	车位	4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22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5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6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51 车位	车位	5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23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5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5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52 车位	车位	5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24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5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30326 号	1459.56	武侯区洗面桥街 39 号	商业	5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 2008 第 21503 号	162.66	出让	2042-09-16	商业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53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3051885号	1,393.15	南苑街道人民大道532号102室	非住宅	53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杭余出国用(2013)第103-495号	377.00	出让	终止/期2046/10/15/	商务金融用地
54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3051884号	1,565.86	南苑街道人民大道532号202室	非住宅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43195号	5,182.38	中兴路737号天润商座2幢2号(房号3-1至8-4)	办公	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0)第2406388号	1531.39	出让	2047.7.16	办公用地
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43200号	3,422.00	中兴路737号天润商座2幢2号	办公	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0)第2406359号	1,011.20	出让	2047.7.16	办公用地
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8号	13.13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5	汽车库	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7号	6.57	出让	2047.7.16	车库
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4号	14.50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6	汽车库	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6号	7.25	出让	2047.7.16	车库
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5号	14.22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7	汽车库	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5号	7.11	出让	2047.7.16	车库
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38号	14.50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8	汽车库	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8号	7.25	出让	2047.7.16	车库
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2号	14.50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9	汽车库	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9号	7.25	出让	2047.7.16	车库
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43213号	1,532.98	中兴路739.741.743.745.747.749.751.753.755号	商业	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0)第2406353号	453.00	出让	2047.7.16	商业用地
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516295号	8,077.60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88号	办公	62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1999)第53239号	1,546.26	国有	无	办公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7411号	185.89	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288号华景阁	住宅	63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3号	16.18	国有	2060.10.28	公寓
						64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2号	20.21	国有	2060.10.28	公寓
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6210号	108.12	宁波市江北区翠柏西巷102号	住宅	65	浙江商业银行	北国用(1999)第5582号	15.71	国有	无	住宅用地
66	浙商银行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533号	21,448.42	庆春路268-292(双号连续)	非住宅	66	浙商银行	杭下国用(2009)第000010号	5,169.00	出让	2053/11/17	综合(办公)用地
						67	浙商银行	杭下国用(2009)第000009号	581.00	出让	2043/11/17	商业用地
67	浙商银行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451号	9919.06	延安路368号	非住宅	68	浙商银行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451号	2549.0	出让	2051.7.2	综合(办公)用地
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43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8	汽车库	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43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1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7	汽车库	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1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6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6	汽车库	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6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00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5	汽车库	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00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9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4	汽车库	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9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4号	11.9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3	汽车库	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4号	5.9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1号	11.9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2	汽车库	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1号	5.9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3号	11.9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1	汽车库	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3号	5.9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5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0	汽车库	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5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6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9	汽车库	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6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20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8	汽车库	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20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2号	13.3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7	汽车库	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2号	6.7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4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6	汽车库	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4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4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5	汽车库	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4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4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4	汽车库	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4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 用权 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 权期 限	土地 用途
83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49号	12.67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13	汽车 库	84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49 号	6.34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84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60号	12.57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12	汽车 库	85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60 号	6.29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85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64号	12.57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11	汽车 库	86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64 号	6.29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86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430号	11.79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10	汽车 库	87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430 号	5.9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87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568号	12.57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2-9	汽车 库	88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568 号	6.29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88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55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2-8	汽车 库	89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551 号	6.18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89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513号	13.13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2-7	汽车 库	90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513 号	6.57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90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571号	12.05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2-6	汽车 库	91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571 号	6.03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91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569号	12.57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2-5	汽车 库	92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569 号	6.29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92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560号	12.57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2-4	汽车 库	93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560 号	6.29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6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	汽车库	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6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8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	汽车库	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8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2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	汽车库	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2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2号	9.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48	汽车库	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2号	4.8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4号	196.38	文康路128号3-1	办公	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4号	8.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6号	189.90	文康路128号3-2	办公	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6号	7.8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4号	376.53	文康路128号3-3	办公	1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4号	15.5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40号	366.19	文康路128号3-4	办公	1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40号	15.1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0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6-2	办公	1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0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8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4-3	办公	1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808号	196.15	文康路128号4-1	办公	1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808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9号	196.15	文康路128号4-2	办公	1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9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19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4-4	办公	1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1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3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5-3	办公	1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3号	15.6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8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5-4	办公	1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8号	15.6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7号	196.15	文康路128号5-1	办公	1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7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2号	196.15	文康路128号5-2	办公	1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2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8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6-1	办公	1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8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3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6-3	办公	1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3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2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6-4	办公	1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2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1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7-1	办公	1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1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2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7-2	办公	1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2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8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21-3	办公	1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8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9-1	办公	1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8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915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9-2	办公	1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915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819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9-4	办公	1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81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9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19-3	办公	1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60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20-2	办公	1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60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5号	376.92	文康路128号20-3	办公	1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5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9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20-1	办公	1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9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8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20-4	办公	1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7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21-4	办公	1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2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1-2	办公	1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2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9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1-1	办公	1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9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5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2-1	办公	1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5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59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22-4	办公	1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5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817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22-3	办公	1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81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3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2-2	办公	1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3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40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23-4	办公	1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40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5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23-3	办公	1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5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0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3-2	办公	1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0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7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3-1	办公	1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7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397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4-1	办公	1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397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7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24-4	办公	1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41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24-3	办公	1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41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3号	1,159.30	文康路128号25-1	办公	1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3号	47.9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6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4-2	办公	1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6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8号	11.9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9	汽车库	14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8号	6.0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0号	9.9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47	汽车库	14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0号	4.9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10号	12.9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31	汽车库	1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10号	6.4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3号	12.8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32	汽车库	1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3号	6.4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3号	12.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7	汽车库	1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3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3号	12.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6	汽车库	1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3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4号	8.8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3	汽车库	1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4号	4.4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9号	12.3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1	汽车库	1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9号	6.1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0号	12.4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0	汽车库	1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0号	6.2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7号	12.3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2	汽车库	1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7号	6.1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2号	12.4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9	汽车库	1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2号	6.2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2号	12.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4	汽车库	1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2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2号	12.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5	汽车库	1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2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3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7-3	办公	1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3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0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7-4	办公	1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0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6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8-2	办公	1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6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1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8-1	办公	1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1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4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8-3	办公	1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4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5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8-4	办公	1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5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4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9-1	办公	1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4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809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9-2	办公	1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809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3号	376.91	文康路128号9-3	办公	1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3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8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9-4	办公	1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4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0-4	办公	1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4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9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0-3	办公	1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5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0-1	办公	16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5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5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0-2	办公	16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5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1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1-1	办公	1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1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9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1-2	办公	1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9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7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1-4	办公	1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6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1-3	办公	1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6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4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2-1	办公	1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4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6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2-2	办公	1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6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 权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权期 限	土地 用途
173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097号	375.96	文康路128 号12-4	办公	174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097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74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1449号	375.91	文康路128 号12-3	办公	175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1449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75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191号	196.14	文康路128 号13-2	办公	176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191 号	8.12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76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099号	196.14	文康路128 号13-1	办公	177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099 号	8.12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77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195号	375.96	文康路128 号13-4	办公	178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195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78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199号	375.91	文康路128 号13-3	办公	179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199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79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1403号	196.14	文康路128 号14-2	办公	180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1403 号	8.12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80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062号	375.91	文康路128 号14-3	办公	181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062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81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102号	196.14	文康路128 号14-1	办公	182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102 号	8.12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82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306号	375.96	文康路128 号14-4	办公	183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306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7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5-3	办公	1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9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5-2	办公	1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9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3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5-4	办公	1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3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6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5-1	办公	1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6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7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16-3	办公	1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8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6-4	办公	1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1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6-2	办公	1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1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7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6-1	办公	1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7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8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7-4	办公	1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0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17-3	办公	1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0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0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7-1	办公	1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0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48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7-2	办公	1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48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9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8-1	办公	1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9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6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18-3	办公	1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6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1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8-2	办公	1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1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4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8-4	办公	1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4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7号	11.4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2	汽车库	2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7号	5.7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1号	12.9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1	汽车库	2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1号	6.4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6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0	汽车库	2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6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9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9	汽车库	2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9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2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8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8	汽车库	2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8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8号	13.6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7	汽车库	2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8号	6.8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1号	13.6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6	汽车库	2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1号	6.8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2号	13.7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5	汽车库	2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2号	6.9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9号	12.8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4	汽车库	2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9号	6.4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7号	12.8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3	汽车库	2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7号	6.4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0号	13.1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2	汽车库	2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0号	6.6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9号	13.1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1	汽车库	2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9号	6.6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6号	13.3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0	汽车库	2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6号	6.6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39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5	汽车库	2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39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2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2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4	汽车库	2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2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5号	12.4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3	汽车库	2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5号	6.2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0号	12.4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2	汽车库	2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0号	6.2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2号	12.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1	汽车库	2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2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0号	12.5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0	汽车库	2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0号	6.2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7号	12.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9	汽车库	2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7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8号	12.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8	汽车库	2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8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5号	9.5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7	汽车库	2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5号	4.7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0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6	汽车库	2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0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4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5	汽车库	2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4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2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59号	12.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3	汽车库	2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59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8号	12.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2	汽车库	2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8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4号	12.9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1	汽车库	2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4号	6.4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6号	8.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9	汽车库	2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6号	4.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128号	8.4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8	汽车库	2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128号	4.2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5号	13.1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7	汽车库	2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5号	6.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1号	13.1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6	汽车库	2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1号	6.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7号	13.3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5	汽车库	2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7号	6.6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6号	12.6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4	汽车库	2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6号	6.3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1号	12.7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3	汽车库	2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1号	6.3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2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8号	13.2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2	汽车库	2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8号	6.6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8号	13.2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1	汽车库	2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8号	6.6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06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51	汽车库	2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06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5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50	汽车库	2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5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6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9	汽车库	2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6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9号	12.1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8	汽车库	2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9号	6.0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1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7	汽车库	2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1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8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6	汽车库	24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8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431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5	汽车库	24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431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7号	11.1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4	汽车库	2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7号	5.5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2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29号	11.1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3	汽车库	2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29号	5.5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4号	13.5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2	汽车库	2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4号	6.7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9号	13.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1	汽车库	2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9号	6.6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5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0	汽车库	2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5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2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9	汽车库	2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2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4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8	汽车库	2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4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6号	13.2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7	汽车库	2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6号	6.6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4号	13.2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6	汽车库	2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4号	6.6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4号	13.0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5	汽车库	2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4号	6.5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7号	13.0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4	汽车库	2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7号	6.5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2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3号	12.9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3	汽车库	2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3号	6.4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7号	13.1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2	汽车库	2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7号	6.5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8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1	汽车库	2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8号	6.5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6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0	汽车库	2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6号	6.5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4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9	汽车库	2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4号	6.5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5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8	汽车库	2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5号	6.5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2号	13.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7	汽车库	2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2号	6.6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1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6	汽车库	2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1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8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5	汽车库	2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8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7号	12.6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4	汽车库	2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7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2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2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3	汽车库	2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2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1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2	汽车库	2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1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5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1	汽车库	26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5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6号	12.5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0	汽车库	26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6号	6.2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6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9	汽车库	2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6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5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8	汽车库	2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5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5号	13.0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7	汽车库	2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5号	6.5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7号	12.4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6	汽车库	2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7号	6.2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9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5	汽车库	2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9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7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4	汽车库	2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7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2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0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3	汽车库	2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0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7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	汽车库	2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7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9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	汽车库	2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9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8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	汽车库	2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8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3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	汽车库	2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3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0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	汽车库	2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0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0号	12.5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	汽车库	2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0号	6.2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1号	12.5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	汽车库	2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1号	6.2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8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5	汽车库	2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8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5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	汽车库	2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5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2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3号	12.7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	汽车库	2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3号	6.3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3号	13.7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	汽车库	2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3号	6.8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5号	13.8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	汽车库	2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5号	6.9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71号	170.02	翔天路19号1-3	商业	2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71号	7.04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2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1号	847.76	扬帆路55号1-2、6-1	商业	2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1号	836.25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2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0号	137.82	翔天路17号1-2	商业	2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0号	5.70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2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4号	174.01	翔天路17号1-1	商业	2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4号	7.20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2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09号	366.03	翔天路27号1-4、2-2	商业	2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09号	15.15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2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2号	11.9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8	汽车库	2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2号	6.0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0号	12.4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7	汽车库	2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0号	6.2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2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3号	12.5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6	汽车库	2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3号	6.2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1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5	汽车库	2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1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3号	12.3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4	汽车库	2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3号	6.1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2号	12.4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3	汽车库	2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2号	6.2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4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2	汽车库	2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4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0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1	汽车库	2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0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2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0	汽车库	3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2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2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9	汽车库	3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2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8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8	汽车库	3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8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1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7	汽车库	3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11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3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6	汽车库	3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1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7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4	汽车库	3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7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3号	12.3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3	汽车库	3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3号	6.1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909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2	汽车库	3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909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0号	12.5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1	汽车库	3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0号	6.2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6号	12.5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0	汽车库	3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6号	6.2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9号	12.5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9	汽车库	3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9号	6.2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7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8	汽车库	3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7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1号	9.9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7	汽车库	3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1号	5.0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4号	11.7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6	汽车库	3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4号	5.8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3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11号	13.0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5	汽车库	3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11号	6.5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3号	13.0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4	汽车库	3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3号	6.5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5号	12.9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3	汽车库	3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5号	6.4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9号	12.8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2	汽车库	3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9号	6.4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985号	12.8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1	汽车库	3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985号	6.4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7号	11.9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0	汽车库	3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7号	5.9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5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9	汽车库	3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5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5号	12.8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8	汽车库	3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5号	6.4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5号	10.8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7	汽车库	3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5号	5.4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8号	10.0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6	汽车库	3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8号	5.0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3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0号	9.3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5	汽车库	3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0号	4.6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9号	11.9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4	汽车库	3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9号	5.9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3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3	汽车库	3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3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0号	12.8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2	汽车库	3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0号	6.4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1	汽车库	3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1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2号	12.6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0	汽车库	3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2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9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9	汽车库	3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9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1号	12.6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8	汽车库	3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1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099号	13.1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7	汽车库	3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099号	6.5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1号	13.1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6	汽车库	3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1号	6.5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3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8号	13.1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5	汽车库	3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8号	6.5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1号	13.2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4	汽车库	3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1号	6.6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01号	12.6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3	汽车库	3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01号	6.3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9号	12.6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2	汽车库	3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9号	6.3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8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1	汽车库	3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8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9659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0	汽车库	3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9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2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1	汽车库	3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2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89号	133.02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商101	商业	3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89号	26.81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42号	95.64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商102	商业	3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42号	19.2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27号	100.36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商103	商业	3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27号	20.23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3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30号	145.74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商104	商业	3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30号	29.37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897号	1131.62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897号	228.06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869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869号	357.78	出让	至2053/10/3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46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46号	357.7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02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02号	356.7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9003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9003号	357.7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871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871号	357.7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30408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30408号	357.7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13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13号	357.78	出让	至2053/10/3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19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19号	357.7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3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61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61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2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79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79 号	357.48	出让	至 2053/10/2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53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53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2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30490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30490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2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70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70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3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885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885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3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96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96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3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 (2017) 宁鼓不动产权第 0139480 号	591.65	鼓楼区中山北路 1 号 202 室	商业	3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 (2017) 宁鼓不动产权第 0139480 号	10023.7	出让	至 2043 年 7 月 24 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3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 (2017) 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43699 号	18034.53	义乌市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 A1 幢	商业服务	3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 (2017) 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43699 号	1497.19	出让	至 2051 年 10 月 30 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3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10714号	4,326.35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号201室	商业	3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10714号	4,326.35	出让	2043年7月24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3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85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08车位	车位	3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85号	17.60	出让	2043/07/24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62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09车位	车位	3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62号	17.27	出让	2043/07/24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75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0车位	车位	3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75号	17.60	出让	2043/07/24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81号	16.3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1车位	车位	3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81号	16.36	出让	2043/07/24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400号	20.5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2车位	车位	3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400号	20.58	出让	2043/07/24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425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3车位	车位	3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425号	17.60	出让	2043/07/24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92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4车位	车位	3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92号	17.27	出让	2043/07/24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3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79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5车位	车位	3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79号	17.60	出让	2043/07/24 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91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6车位	车位	3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91号	17.60	出让	2043/07/24 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82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7车位	车位	3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82号	17.27	出让	2043/07/24 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86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8车位	车位	3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86号	17.60	出让	至2043/7/24 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99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9车位	车位	3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99号	17.60	出让	至2043/7/24 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403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0车位	车位	3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403号	17.27	出让	至2043/7/24 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90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1车位	车位	3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90号	17.60	出让	至2043/7/24 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89号	17.59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2车位	车位	3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89号	17.59	出让	至2043/7/24 止	批发零售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3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63号	17.27	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3车位	车位	3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63号	17.27	出让	至2043/7/24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66号	17.59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4车位	车位	3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66号	17.59	出让	至2043/7/24止	批发零售用地
3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68号	16.94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5车位	车位	3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68号	16.94	出让	至2043/7/24止	批发零售用地
3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59号	16.29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6车位	车位	3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59号	16.29	出让	至2043/7/24止	批发零售用地
3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80号	16.94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7车位	车位	3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80号	16.94	出让	至2043/7/24止	批发零售用地
383	深圳分行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245号	86.53	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5栋3302	住宅	384	深圳分行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245号	86.53	出让	至2080/12/30止	居住用地
384	深圳分行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239号	89.18	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13栋301	住宅	385	深圳分行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239号	89.18	出让	至2080/12/30止	居住用地
3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06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01号	车位	3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06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594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02	车位	3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6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成都分行			号			分行					(地下车库)
3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581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03号	车位	3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581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572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04号	车位	3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572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473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05号	车位	3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473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463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06号	车位	3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463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454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07号	车位	3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454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49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08号	车位	3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49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3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22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09号	车位	3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22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19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10号	车位	3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19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12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11号	车位	3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12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02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12号	车位	3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02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9350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13号	车位	3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9350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616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14号	车位	3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576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406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23号	车位	4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406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 车 库)
4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95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24号	车位	4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95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89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25号	车位	4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89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83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26号	车位	4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83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78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27号	车位	4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78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69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28号	车位	4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69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63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29号	车位	4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63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4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6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30号	车位	4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6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64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31号	车位	4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64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47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32号	车位	4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47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42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33号	车位	4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42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37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34号	车位	4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37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25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35号	车位	4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25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1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36号	车位	4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17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 车 库)
4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0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37号	车位	4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07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66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38号	车位	4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66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4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2号	车位	4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4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6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3号	车位	4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6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3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4号	车位	4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3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1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5号	车位	4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1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4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8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6号	车位	4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8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3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7号	车位	4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3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9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8号	车位	4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9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6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9号	车位	4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6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3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0号	车位	4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3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1号	车位	4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23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2号	车位	4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23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 车 库)
4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9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3号	车位	4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9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6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4号	车位	4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6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4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5号	车位	4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4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9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6号	车位	4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86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65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7号	车位	4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65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6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8号	车位	4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6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4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4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9号	车位	4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4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2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0号	车位	4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2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0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1号	车位	4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0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7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2号	车位	4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7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0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3号	车位	4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0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6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4号	车位	4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6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2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5号	车位	4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2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 车 库)
4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8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6号	车位	4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8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1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7号	车位	4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1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9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8号	车位	4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9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4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9号	车位	4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4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9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0号	车位	4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9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4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1号	车位	4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4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4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9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2号	车位	4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9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4号	29.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3号	车位	4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4号	14.88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1号	32.61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4号	车位	4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1号	16.2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8号	32.61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5号	车位	4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8号	16.2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3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6号	车位	4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3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8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7号	车位	4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8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3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13号	车位	4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3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车库)
4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14号	车位	4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6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15号	车位	4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6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5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16号	车位	4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5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1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17号	车位	4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1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9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18号	车位	4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9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5号	34.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19号	车位	4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5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4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2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20号	车位	4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2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9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21号	车位	4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9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7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22号	车位	4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7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5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23号	车位	4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5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3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24号	车位	4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3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8号	31.8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47号	车位	4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8号	15.8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9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48号	车位	4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1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 车 库
4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4号	31.8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49号	车位	4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4号	15.8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2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0号	车位	4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2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1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1号	车位	4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1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9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2号	车位	4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9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4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5号	车位	4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4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3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6号	车位	4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3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4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1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7号	车位	4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1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8号	车位	4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7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4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9号	车位	4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4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1号	69.2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60号	车位	4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1号	34.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8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61号	车位	4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8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6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62号	车位	4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6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4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64号	车位	4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4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 车 库)
4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2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65号	车位	4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2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66号	车位	4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49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67号	车位	4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049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71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89号	车位	4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71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44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4号	车位	4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44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39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5号	车位	4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39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4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28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6号	车位	4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28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04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7号	车位	4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04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97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8号	车位	4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97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86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9号	车位	4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86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75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0号	车位	4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75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68号	30.0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1号	车位	4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68号	14.9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62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2号	车位	4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62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分行											下车库)
4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56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3号	车位	4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56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48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4号	车位	4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48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39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5号	车位	4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39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30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6号	车位	4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30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12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7号	车位	4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12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38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8号	车位	4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38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4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42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9号	车位	4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42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47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0号	车位	4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47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67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1号	车位	5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67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77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2号	车位	5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77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05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3号	车位	5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05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4号	车位	5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3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5号	车位	5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3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车库)
5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8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6号	车位	5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87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4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7号	车位	5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4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5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8号	车位	5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5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59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9号	车位	5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59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5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0号	车位	5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5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35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1号	车位	5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35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5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41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2号	车位	5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41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46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3号	车位	5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46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51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4号	车位	5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51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41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5号	车位	5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41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56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6号	车位	5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56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35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7号	车位	5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35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632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8号	车位	5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632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车库)
5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31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9号	车位	5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31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28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0号	车位	5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28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76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1号	车位	5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76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69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2号	车位	5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69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74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3号	车位	5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74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80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4号	车位	5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80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5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8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5号	车位	5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87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91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6号	车位	5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91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96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7号	车位	5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96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0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8号	车位	5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0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05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9号	车位	5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05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08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70号	车位	5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08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13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71号	车位	5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13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 车 库)
5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19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0号	车位	5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19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24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1号	车位	5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24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0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2号	车位	5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0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95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3号	车位	5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95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8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4号	车位	5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87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8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5号	车位	5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8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 用权 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权期 限	土地 用途
536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272号	34.63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层86号	车位	537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272号	17.24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地 下车 库)
537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268号	33.24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层87号	车位	538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268号	16.54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地 下车 库)
538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229号	30.47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层88号	车位	539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229号	15.17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地 下车 库)
539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221号	30.47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层89号	车位	540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221号	15.17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地 下车 库)
540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215号	30.47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层90号	车位	541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215号	15.17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地 下车 库)
541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208号	33.81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层91号	车位	542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208号	16.83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地 下车 库)
542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202号	28.09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层92号	车位	543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202号	13.98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分行											下车库)
5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00号	28.0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3号	车位	5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00号	13.98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97号	28.0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4号	车位	5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97号	13.98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93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5号	车位	5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93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90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6号	车位	5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90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9662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7号	车位	5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38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85号	66.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8号	车位	5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39号	33.09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5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63号	66.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9号	车位	5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63号	33.09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60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0号	车位	5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60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8465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1号	车位	5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8465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8441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2号	车位	5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8441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4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3号	车位	5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47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45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4号	车位	5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45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42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5号	车位	5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42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 车 库)
5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41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6号	车位	5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41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5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7号	车位	5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5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4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8号	车位	5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4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3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9号	车位	5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3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0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10号	车位	5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0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8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11号	车位	5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8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5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6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12号	车位	5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6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5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13号	车位	5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5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38号	车位	5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1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39号	车位	5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17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14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40号	车位	5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14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12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41号	车位	5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58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11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42号	车位	5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11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 车 库)
5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08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43号	车位	5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08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98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44号	车位	5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98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05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45号	车位	5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05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93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46号	车位	5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93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89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76号	车位	5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89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83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86号	车位	5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83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5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78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87号	车位	5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78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75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88号	车位	5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75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9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90号	车位	5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9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35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91号	车位	5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35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70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92号	车位	5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70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81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93号	车位	5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81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80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94号	车位	5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80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 车 库)
5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20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99号	车位	5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20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08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00号	车位	5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08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40号	229.7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号	商业	5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40号	15.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5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70号	388.7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号	商业	5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70号	26.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5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75号	197.21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号	商业	5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75号	13.5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5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85号	317.8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号	商业	5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85号	21.8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5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03号	268.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号	商业	5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03号	18.48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5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93号	174.1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号	商业	5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93号	11.98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5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99号	52.1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7号	商业	5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99号	3.6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5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2613号	169.7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号	商业	5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2613号	11.6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5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15349号	943.2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1号	商业	5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49号	64.8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5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59号	961.91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号	商业	5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59号	66.1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5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34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1号	办公	5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577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5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29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2号	办公	5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29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5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23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3号	办公	5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23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5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20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4号	办公	5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20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5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13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5号	办公	5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13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5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08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6号	办公	6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08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04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7号	办公	6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04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93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8号	办公	6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93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91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1号	办公	6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91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74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2号	办公	6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74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71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3号	办公	6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71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65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4号	办公	6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65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9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5号	办公	6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9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5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6号	办公	6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5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7号	办公	6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9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8号	办公	6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9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7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1号	办公	6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7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2号	办公	6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8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3号	办公	6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8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4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4号	办公	6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4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2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5号	办公	6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2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27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6号	办公	6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27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2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7号	办公	6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20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3054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8号	办公	6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3054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4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1号	办公	6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4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3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2号	办公	6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3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3号	办公	6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0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7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4号	办公	6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7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5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5号	办公	6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5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3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6号	办公	6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3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8738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7号	办公	6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8738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8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8号	办公	6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8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4号	117.6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7层702号	办公	6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4号	8.09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1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7层703号	办公	6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1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7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7层704号	办公	6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7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3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7层705号	办公	6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3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9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7层706号	办公	6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9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5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7层707号	办公	6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5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0号	262.4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7层708号	办公	6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0号	18.0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5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1号	办公	6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5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1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2号	办公	6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3号	办公	6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7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4号	办公	6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7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62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5号	办公	6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62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6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6号	办公	6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60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776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7号	办公	6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776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73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8号	办公	6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73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76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1号	办公	6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76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7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2号	办公	6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7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9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3号	办公	6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9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96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4号	办公	6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96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0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5号	办公	6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0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4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6号	办公	6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4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7号	办公	6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0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2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8号	办公	6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2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7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0层1001号	办公	6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7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0层1002号	办公	6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0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7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0层1003号	办公	6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7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32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0层1004号	办公	6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32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38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0层1005号	办公	6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38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0层1006号	办公	6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7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0层1007号	办公	6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7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9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0层1008号	办公	6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9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7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101号	办公	6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7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102号	办公	6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0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7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103号	办公	6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7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32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104号	办公	6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32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38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105号	办公	6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38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106号	办公	6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7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107号	办公	6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7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9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108号	办公	6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9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69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201号	办公	6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69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76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202号	办公	6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76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79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203号	办公	6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79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80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204号	办公	6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80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82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205号	办公	6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82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73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206号	办公	6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73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84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207号	办公	6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84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76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208号	办公	6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76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89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3层1301号	办公	6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89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94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3层1302号	办公	6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94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98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3层1303号	办公	6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98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04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3层1304号	办公	6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04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07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3层1305号	办公	6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07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76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3层1306号	办公	6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76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11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3层1307号	办公	6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11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08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3层1308号	办公	6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08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15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1号	办公	6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15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2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2号	办公	6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20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23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3号	办公	6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23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1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4号	办公	6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1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2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5号	办公	6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2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5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6号	办公	6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5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4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7号	办公	6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4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7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8号	办公	6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7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44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1号	办公	6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44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48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2号	办公	6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48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3号	办公	6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0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3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4号	办公	6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3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5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5号	办公	6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5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9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6号	办公	6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9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61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7号	办公	6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61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64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8号	办公	6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64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5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1号	办公	6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5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8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2号	办公	6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8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3号	办公	7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7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4号	办公	7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7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2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5号	办公	7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2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9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6号	办公	7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9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9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7号	办公	7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9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0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8号	办公	7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0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9660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1号	办公	7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9660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9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2号	办公	7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1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3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3号	办公	7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3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8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4号	办公	7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8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5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5号	办公	7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5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1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6号	办公	7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71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18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7号	办公	7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18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5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8号	办公	7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5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1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1号	办公	7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1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1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2号	办公	7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1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56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3号	办公	7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56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51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4号	办公	7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51号	14.8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序号	房产情况					序号	土地情况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7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45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5号	办公	7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45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39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6号	办公	7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39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28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7号	办公	7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5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22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8号	办公	7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22号	18.48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11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1号	办公	7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11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05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2号	办公	7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05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99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3号	办公	7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99号	112.48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93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4号	办公	7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93号	14.8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71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5号	办公	7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71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69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6号	办公	7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69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63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7号	办公	7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63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9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8号	办公	7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9号	14.8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6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1号	办公	7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6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1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2号	办公	7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1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47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3号	办公	7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47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39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4号	办公	7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39号	14.8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90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5号	办公	7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90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85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6号	办公	7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85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81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7号	办公	7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81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79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8号	办公	7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79号	14.8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76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1号	办公	7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76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32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2号	办公	7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32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24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3号	办公	7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24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71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4号	办公	7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71号	14.8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60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5号	办公	7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60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55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6号	办公	7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55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46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7号	办公	7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46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38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8号	办公	7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38号	14.8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32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1号	办公	7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32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25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2号	办公	7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25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17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3号	办公	7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17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12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4号	办公	7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12号	14.8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06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5号	办公	7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06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02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6号	办公	7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02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96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7号	办公	7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96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91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8号	办公	7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91号	14.8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82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1号	办公	7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82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74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2号	办公	7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74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93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3号	办公	7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93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9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4号	办公	7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9号	14.9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5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5号	办公	7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5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0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6号	办公	7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0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71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7号	办公	7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71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55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8号	办公	7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55号	14.8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48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1号	办公	7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99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43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2号	办公	7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43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36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3号	办公	7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36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30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4号	办公	7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30号	14.8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24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5号	办公	7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24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17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6号	办公	7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17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75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7号	办公	7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75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64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8号	办公	7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64号	14.8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7751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1号	办公	7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7751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6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2号	办公	7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6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0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3号	办公	7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0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4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4号	办公	7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4号	14.8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8742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5号	办公	7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8742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2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6号	办公	7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2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1393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7号	办公	7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1393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7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8号	办公	7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7号	14.8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31号	258.6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62号	商业服务	7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31号	24.1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7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18号	163.02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64号	商业服务	7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18号	15.2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7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8976号	163.02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66号	商业服务	7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8976号	15.2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7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8978号	180.6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68号	商业服务	7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8978号	16.8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7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21号	187.8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70号	商业服务	7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21号	17.5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7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32号	180.6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72号	商业服务	7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32号	16.8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7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26号	92.54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74号	商业服务	7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26号	8.6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7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28号	232.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76号	商业服务	7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28号	21.6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7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29号	122.53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78号	商业服务	7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29号	11.4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7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23号	176.84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2、1784号	商业服务	7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23号	16.5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7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25975号	28910.97	余杭区径山镇台山村1幢等	非住宅	7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25975号	84564.5	出让	至2042年11月13日止	住宿餐饮用地
7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京(2018)东不动产权第0018292号	29,983.59	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69号华嘉金宝综合楼	综合、地下车库	7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京(2018)东不动产权第0018292号	3002.37	出让	至2051年10月9日止	综合、地下车库
7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032号	319.60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	办公	7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032号	3220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54号	313.60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	办公	7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54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91	浙商银行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9061号	959.52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3-5)	办公	7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9061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			层 1 号								
7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79758号	313.60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	办公	7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79758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6131号	868.89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负1层1A号	办公	7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6131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7411号	495.05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负1层1B号	办公	7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7411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7229号	1301.21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层1A号	办公	7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7229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57号	33.71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层1B号	办公	7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57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320号	1483.44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2层1号	办公	7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320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79763号	1481.11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3层1号	办公	7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79763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031号	722.77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4层1号	办公	8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031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29号	645.44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5层1号	办公	8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29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8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075号	645.44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6层1号	办公	8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075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5281号	645.44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7层1号	办公	8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5281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56号	645.44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8层1号	办公	8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56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04号	645.44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9层1号	办公	8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04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882号	646.06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0层1号	办公	8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882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076号	646.06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1层1号	办公	8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076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369号	646.06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2层1号	办公	8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369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282号	646.06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3层1号	办公	8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282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80号	646.06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4层1号	办公	8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80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59号	646.06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5层1号	办公	8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59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8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69511号	646.06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6层1号	办公	8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69511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55号	646.06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7层1号	办公	8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55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279号	646.06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8层1号	办公	8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279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038号	646.06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9层1号	办公	8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038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037号	288.14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20层1号	办公	8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037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3717号	173.12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21层1号	办公	8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3717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545号	75.34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22层1号	办公	8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545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4号	353.2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23室	商业服务	8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4号	32.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0号	356.1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07室	商业服务	8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0号	33.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38号	183.36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21室	商业服务	8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38号	17.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8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41号	165.1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27室	商业服务	8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41号	15.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49号	413.8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36室	商业服务	8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49号	38.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8号	315.6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07室	商业服务	8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8号	29.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75号	751.26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10室	商业服务	8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75号	70.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79号	160.33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12室	商业服务	8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79号	14.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0号	543.63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02室	商业服务	8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0号	50.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4号	174.7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04室	商业服务	8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4号	16.3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0号	553.2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09室	商业服务	8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0号	51.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1号	256.5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07室	商业服务	8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1号	23.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51号	368.6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37室	商业服务	8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51号	34.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8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73号	156.8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30室	商业服务	8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73号	14.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5号	263.8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12室	商业服务	8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5号	24.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6号	311.0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13室	商业服务	8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6号	29.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4号	246.7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10室	商业服务	8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4号	23.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38号	172.4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23室	商业服务	8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38号	16.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2号	271.2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01室	商业服务	8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2号	25.3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6号	509.8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03室	商业服务	8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6号	47.5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3号	787.5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02室	商业服务	8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3号	73.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8号	163.8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05室	商业服务	8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8号	15.3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9号	277.0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06室	商业服务	8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9号	25.8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8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7号	555.0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04室	商业服务	8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7号	51.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8号	128.0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26室	商业服务	8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8号	11.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10号	155.7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28室	商业服务	8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10号	14.5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13号	156.8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29室	商业服务	8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13号	14.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63号	439.2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15室	商业服务	8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63号	4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62号	317.9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14室	商业服务	8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62号	29.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9号	236.4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08室	商业服务	8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9号	22.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88号	256.5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05室	商业服务	8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88号	23.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72号	184.0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22室	商业服务	8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72号	1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70号	298.8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20室	商业服务	8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70号	27.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8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65号	1068.1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16/517室	商业服务	8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65号	99.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7号	217.8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11室	商业服务	8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7号	20.3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71号	390.8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21室	商业服务	8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71号	36.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8090号	109.7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33室	商业服务	8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8090号	10.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7号	156.8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32室	商业服务	8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7号	14.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8号	353.0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34室	商业服务	8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8号	32.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29号	298.86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19室	商业服务	8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29号	27.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3号	256.5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03室	商业服务	8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3号	23.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5号	256.5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04室	商业服务	8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5号	23.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28号	236.16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17室	商业服务	8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28号	22.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8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22号	313.95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12室	商业服务	8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22号	29.3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27号	402.6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13室	商业服务	8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27号	37.5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1号	275.55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08室	商业服务	8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1号	25.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55号	187.8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39室	商业服务	8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55号	17.5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59号	1063.2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01室	商业服务	8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59号	99.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54号	215.1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38室	商业服务	8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54号	20.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40号	182.0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14室	商业服务	8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40号	17.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44号	376.1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35室	商业服务	8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44号	35.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71号	315.6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08室	商业服务	8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71号	29.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7号	688.2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06室	商业服务	8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7号	64.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8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74号	276.3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09室	商业服务	8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74号	25.8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76号	174.8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11室	商业服务	8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76号	16.3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80号	168.83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13室	商业服务	8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80号	15.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1号	591.25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03室	商业服务	8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1号	55.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5号	307.4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05室	商业服务	8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5号	28.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35号	1044.6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18/519室	商业服务	8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35号	97.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89号	256.5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06室	商业服务	8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89号	23.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2号	231.3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09室	商业服务	8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2号	21.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34号	263.6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20室	商业服务	8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34号	24.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3号	208.1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22室	商业服务	8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3号	19.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8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21号	178.4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11室	商业服务	8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21号	16.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2号	256.5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02室	商业服务	8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2号	23.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17号	156.8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31室	商业服务	8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17号	14.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18号	256.5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01室	商业服务	8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18号	23.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1号	552.9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10室	商业服务	8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1号	51.5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6号	111.9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25室	商业服务	8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6号	10.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5号	292.8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24室	商业服务	8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5号	27.3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44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002室	商业服务	8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44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32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101室	商业服务	8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32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8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06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102室	商业服务	8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06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48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001室	商业服务	8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48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61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902室	商业服务	8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61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92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201室	商业服务	8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92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90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202室	商业服务	8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90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89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301室	商业服务	8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89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87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302室	商业服务	8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87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81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401室	商业服务	8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81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8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80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402室	商业服务	8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80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59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501室	商业服务	9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59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2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002室	商业服务	9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2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87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101室	商业服务	9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8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84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102室	商业服务	9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84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81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201室	商业服务	9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81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80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202室	商业服务	9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80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5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301室	商业服务	9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5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9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4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302室	商业服务	9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4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88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401室	商业服务	9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4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37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501室	商业服务	9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37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39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402室	商业服务	9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39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10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502室	商业服务	9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10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8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601室	商业服务	9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8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7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602室	商业服务	9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7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5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701室	商业服务	9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5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9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4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702室	商业服务	9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4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0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801室	商业服务	9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0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1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702室	商业服务	9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1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50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701室	商业服务	9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50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58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502室	商业服务	9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58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35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601室	商业服务	9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35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54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602室	商业服务	9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54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68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802室	商业服务	9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68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9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64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901室	商业服务	9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64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3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902室	商业服务	9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3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5315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001室	商业服务	9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5315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1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702室	商业服务	9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1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3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701室	商业服务	9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3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78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801室	商业服务	9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78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73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802室	商业服务	9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73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69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901室	商业服务	9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69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9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8号	365.55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42室	商业服务	9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8号	34.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9号	155.4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31室	商业服务	9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9号	14.5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3号	712.3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07/208室	商业服务	9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3号	66.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2号	288.4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05室	商业服务	9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2号	26.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4号	369.5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40室	商业服务	9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4号	34.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0号	311.2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11室	商业服务	9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0号	29.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1号	463.2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01室	商业服务	9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1号	43.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3号	310.26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16室	商业服务	9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3号	28.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2号	785.73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12室	商业服务	9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2号	73.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4号	223.7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19室	商业服务	9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4号	2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9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5号	410.2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41室	商业服务	9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5号	38.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9号	92.5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10室	商业服务	9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9号	8.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50号	31.3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09室	商业服务	9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50号	2.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8号	140.4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36室	商业服务	9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8号	13.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8号	86.1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14室	商业服务	9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8号	8.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1号	64.4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08室	商业服务	9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1号	6.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3号	116.75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7室	商业服务	9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3号	1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9号	152.4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2-5室	商业服务	9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9号	14.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1号	176.9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10室	商业服务	9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1号	16.5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2号	329.3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11、112室	商业服务	9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2号	30.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9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9号	63.6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1室	商业服务	9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9号	5.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4号	108.3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04室	商业服务	9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4号	10.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0号	74.6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01室	商业服务	9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0号	7.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9号	80.56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13室	商业服务	9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9号	7.5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8号	67.6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15室	商业服务	9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8号	6.3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8号	150.43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03室	商业服务	9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8号	14.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2号	320.0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20室	商业服务	9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2号	29.8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6号	271.6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17室	商业服务	9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6号	25.3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8号	66.1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07室	商业服务	9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8号	6.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6号	95.1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06室	商业服务	9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6号	8.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9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7号	105.6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0室	商业服务	9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7号	9.8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7号	213.3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43室	商业服务	9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7号	19.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6号	186.2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44室	商业服务	9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6号	17.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9号	288.4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02室	商业服务	9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9号	26.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4号	139.9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02室	商业服务	9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4号	13.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0号	218.6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14室	商业服务	9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0号	20.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7号	288.4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03室	商业服务	9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7号	26.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8号	481.5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13室	商业服务	9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8号	44.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9号	163.46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23室	商业服务	9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9号	15.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3号	149.1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22室	商业服务	9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3号	13.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9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0号	247.8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30室	商业服务	9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0号	23.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3号	312.33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28室	商业服务	9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3号	29.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5号	65.9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05-1室	商业服务	9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5号	6.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6号	75.7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26室	商业服务	9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6号	7.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1号	108.83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33室	商业服务	9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1号	10.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4号	161.3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27室	商业服务	9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4号	15.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7号	309.73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25室	商业服务	9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7号	28.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3号	110.8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21室	商业服务	9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3号	10.3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1号	82.1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29室	商业服务	9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1号	7.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8号	189.75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24室	商业服务	9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8号	17.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9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4号	168.5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15室	商业服务	9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4号	15.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0号	104.35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34室	商业服务	9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0号	9.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1号	143.5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2-2室	商业服务	9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1号	13.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3号	248.5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19室	商业服务	9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3号	23.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4号	287.35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17、118室	商业服务	9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4号	26.8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5号	65.9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16室	商业服务	9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5号	6.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1号	493.65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09室	商业服务	9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1号	46.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2号	124.8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2室	商业服务	9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2号	11.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9号	177.0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35室	商业服务	9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9号	16.5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3号	186.96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2-3室	商业服务	9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3号	17.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9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2号	296.0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3、124室	商业服务	9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2号	27.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6号	214.1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38室	商业服务	9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6号	20.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3415号	232.5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37室	商业服务	9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3415号	21.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4号	523.13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06室	商业服务	9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4号	48.8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3648号	140.4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2-1室	商业服务	9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3648号	13.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2号	426.4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32室	商业服务	9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2号	39.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5号	288.73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39室	商业服务	9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5号	26.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7号	76.4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04-1室	商业服务	9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7号	7.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6号	26.5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2-7室	商业服务	9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6号	2.5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0号	288.4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04室	商业服务	1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0号	26.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序号	房产情况					序号	土地情况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51号	109.35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05室	商业服务	1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51号	10.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10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7号	186.96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2-6室	商业服务	1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7号	17.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10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5号	217.6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18室	商业服务	1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5号	20.3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10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6号	155.9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2-4室	商业服务	1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6号	14.5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10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5号	278.55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5、126室	商业服务	1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5号	26.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10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津(2018)和平区不动产权第1007950号	13897.69	和平区南京路92号增1号华侨大厦	非居住	1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津(2018)和平区不动产权第1007950号	3014.8	出让	至2053年6月23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099号	6202.65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101室	其他	1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099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2号	389.81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102室	其他	1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2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4号	146.35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103室	其他	1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4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序号	房产情况					序号	土地情况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0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5号	145.35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104室	其他	1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5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3号	1185.13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201室	其他	1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3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1号	1370.3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301室	其他	1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1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6号	250.5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0幢10302室	其他	1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6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0号	1387.6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401室	其他	1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0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098号	250.5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0幢10402室	其他	1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098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9号	1101.58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501室	其他	1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9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8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601室	其他	1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8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序号	房产情况					序号	土地情况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0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7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701室	其他	1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7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6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801室	其他	1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6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5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901室	其他	1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5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4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101室	其他	1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4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3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1101室	其他	1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3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2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1201室	其他	1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2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1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1301室	其他	1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1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0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1401室	其他	1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0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序号	房产情况					序号	土地情况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0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9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1501室	其他	1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9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8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1601室	其他	1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8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7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1701室	其他	1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7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6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1801室	其他	1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6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5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1901室	其他	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5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4号	1165.2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2001室	其他	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4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3号	1165.2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2101室	其他	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3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2号	1165.2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2201室	其他	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2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序号	房产情况					序号	土地情况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0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1号	1165.2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2301室	其他	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1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0号	1165.2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2401室	其他	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0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9号	1165.2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2501室	其他	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9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8号	1165.2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2601室	其他	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8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7号	1165.2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2701室	其他	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7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6号	1165.2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2801室	其他	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6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5号	1165.2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2001室	其他	1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5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4号	1165.2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3001室	其他	1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4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0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0号	39.04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9幢1F202室	其他	1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0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1号	36.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9幢1F203室	其他	1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1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2号	213.61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9幢1F204室	其他	1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2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3号	208.48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9幢1F205室	其他	1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3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3482号	104.72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101	商铺	1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3482号	15188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606号	93.56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102	商铺	1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60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839号	118.19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103	商铺	1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839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544号	114.6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104	商铺	1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54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0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4706号	115.31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105	商铺	1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470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4713号	191.82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106	商铺	1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4713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557号	111.59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107	商铺	1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55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4716号	131.35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108	商铺	1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471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575号	106.74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109	商铺	1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57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594号	122.33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110	商铺	1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59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4709号	126.16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111	商铺	1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4709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562号	103.10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112	商铺	1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562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0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784号	126.58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113	商铺	1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78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382号	61.14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114	商铺	1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382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386号	2018.71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201	办公	1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38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379号	1840.08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301	办公	1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379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786号	1,806.11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401	办公	1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78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4725号	1964.04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501	办公	1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472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4710号	1964.04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601	办公	1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4710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533号	2025.66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701	办公	1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533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0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4722号	2025.66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801	办公	1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4722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536号	2025.66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901	办公	1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53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4695号	2025.66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1001	办公	1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469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4699号	2025.66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1101	办公	1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4699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3507号	2025.66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1201	办公	1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350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632号	1964.04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1301	办公	1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632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4703号	1964.04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1401	办公	1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4703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637号	1964.04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1501	办公	1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63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0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527号	1964.04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B号楼1601	办公	1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52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99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31	普通车位	1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99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54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32	普通车位	1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5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95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33	普通车位	1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9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99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34	普通车位	1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99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74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35	普通车位	1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7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73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36	普通车位	1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73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86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37	普通车位	1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8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0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76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38	普通车位	1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7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65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39	普通车位	1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6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9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40	普通车位	1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9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60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41	普通车位	1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60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53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42	普通车位	1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53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91664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43	普通车位	1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9166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91290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44	普通车位	1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91290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92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45	普通车位	1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92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0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820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46	普通车位	1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820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810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47	普通车位	1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810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806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48	普通车位	1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80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426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49	普通车位	1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42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9282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50	普通车位	1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9282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825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51	普通车位	1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82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678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52	普通车位	1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678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80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53	普通车位	1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80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0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80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54	普通车位	1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80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57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55	普通车位	1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57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592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56	普通车位	1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592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760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57	普通车位	1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760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854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58	普通车位	1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85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782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59	普通车位	1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782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332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60	普通车位	1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332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96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61	普通车位	1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9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1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9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62	普通车位	1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9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58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74	普通车位	1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58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704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75	普通车位	1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70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812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76	普通车位	1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812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6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77	普通车位	1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6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82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78	普通车位	1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82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85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79	普通车位	1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8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6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80	普通车位	1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6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1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70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81	普通车位	1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70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5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82	普通车位	1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5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64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83	普通车位	1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6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59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84	普通车位	1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59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63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85	普通车位	1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63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82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86	普通车位	1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82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013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87	普通车位	1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013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79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88	普通车位	1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79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1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994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89	普通车位	11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99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993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90	普通车位	11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993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022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91	普通车位	11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022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026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92	普通车位	11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02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996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93	普通车位	11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99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300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94	普通车位	11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300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992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95	普通车位	11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992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810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96	普通车位	11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810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1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79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97	普通车位	1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79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80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98	普通车位	1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80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633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199	普通车位	1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633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98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00	普通车位	1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98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5985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01	普通车位	1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598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76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02	普通车位	1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7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844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03	普通车位	1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84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7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04	普通车位	1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7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1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838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05	普通车位	1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838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3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06	普通车位	1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3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312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07	普通车位	1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312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7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08	普通车位	1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7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72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09	普通车位	1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72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70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10	普通车位	1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70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75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11	普通车位	1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7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68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12	普通车位	1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68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1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800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13	普通车位	1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800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7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14	普通车位	1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7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482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15	普通车位	1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482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498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16	普通车位	1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498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84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17	普通车位	1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8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89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18	普通车位	1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89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485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19	普通车位	1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48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308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20	普通车位	1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308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1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479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21	普通车位	11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479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66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22	普通车位	11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6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49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23	普通车位	11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49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43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24	普通车位	11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43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52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25	普通车位	11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52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64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26	普通车位	11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6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8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27	普通车位	11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8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726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1228	普通车位	11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72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 权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权期 限	土地 用途
1161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济南 分行	鲁(2019)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07778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 岭南路975 号金城中心 地下车库 -1229	普通 车位	116	浙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济南分 行	鲁(2019)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077781号		出让	2013年6 月3日起 2053年6 月2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162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济南 分行	鲁(2019)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072724号	27.77	历下区草山 岭南路975 号金城中心 地下车库 -1230	普通 车位	116	浙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济南分 行	鲁(2019)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072724号		出让	2013年6 月3日起 2053年6 月2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163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济南 分行	鲁(2019)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07781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 岭南路975 号金城中心 地下车库 -1231	普通 车位	116	浙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济南分 行	鲁(2019)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077811号		出让	2013年6 月3日起 2053年6 月2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164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济南 分行	鲁(2019)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078534号	27.77	历下区草山 岭南路975 号金城中心 地下车库 -1232	普通 车位	116	浙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济南分 行	鲁(2019)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078534号		出让	2013年6 月3日起 2053年6 月2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165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济南 分行	鲁(2019)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07269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 岭南路975 号金城中心 地下车库 -1233	普通 车位	116	浙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济南分 行	鲁(2019)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072691号		出让	2013年6 月3日起 2053年6 月2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166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济南 分行	鲁(2019)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077775号	27.77	历下区草山 岭南路975 号金城中心 地下车库 -1234	普通 车位	116	浙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济南分 行	鲁(2019)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077775号		出让	2013年6 月3日起 2053年6 月2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167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济南 分行	鲁(2019)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077809号	27.77	历下区草山 岭南路975 号金城中心 地下车库 -1235	普通 车位	116	浙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济南分 行	鲁(2019)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077809号		出让	2013年6 月3日起 2053年6 月2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168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济南 分行	鲁(2019)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078463号	19.21	历下区草山 岭南路975 号金城中心 地下车库 -1254	微型 车位	116	浙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济南分 行	鲁(2019)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078463号		出让	2013年6 月3日起 2053年6 月2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1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5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23	普通车位	1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5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6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24	普通车位	1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6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808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25	普通车位	1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808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78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26	普通车位	1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78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7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27	普通车位	1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7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88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28	普通车位	1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88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60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29	普通车位	1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60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6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30	普通车位	1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6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1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8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31	普通车位	11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8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70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32	普通车位	11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70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6383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33	普通车位	11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6383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834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34	普通车位	11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83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83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35	普通车位	11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83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2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36	普通车位	11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2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318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37	普通车位	11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318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322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38	普通车位	11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322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1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486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39	普通车位	1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48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884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40	普通车位	1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88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310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41	普通车位	1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310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320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42	普通车位	1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320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91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43	普通车位	1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91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30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44	普通车位	1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30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895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45	普通车位	1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89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82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46	普通车位	1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82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1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814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47	普通车位	1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81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99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48	普通车位	1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99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33号	26.46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50	普通车位	1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33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80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51	普通车位	1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80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98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52	普通车位	1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98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312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53	普通车位	1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312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908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54	普通车位	1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908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83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55	普通车位	1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83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2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83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56	普通车位	1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83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03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57	普通车位	1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03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8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58	普通车位	1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8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825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59	普通车位	1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82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2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60	普通车位	1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2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55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61	普通车位	1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5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78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62	普通车位	1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78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84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63	普通车位	1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8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2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94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64	普通车位	1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9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85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65	普通车位	1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8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8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66	普通车位	1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8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84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67	普通车位	1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8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5482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68	普通车位	1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5482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75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69	普通车位	1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7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9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70	普通车位	1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9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83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71	普通车位	1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83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2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80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77	普通车位	1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80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808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78	普通车位	1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808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805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79	普通车位	1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80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79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80	普通车位	1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79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8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81	普通车位	1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78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53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82	普通车位	1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53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95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83	普通车位	1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9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79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84	普通车位	1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79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2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80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85	普通车位	12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80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803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86	普通车位	12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803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804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87	普通车位	12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80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67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88	普通车位	12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67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815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89	普通车位	12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81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805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90	普通车位	12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80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808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91	普通车位	12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808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856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92	普通车位	12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85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2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1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93	普通车位	12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1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683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94	普通车位	12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683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04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95	普通车位	12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0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94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96	普通车位	12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9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0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97	普通车位	12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0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93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98	普通车位	12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93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10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199	普通车位	12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10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75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00	普通车位	12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75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2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765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01	普通车位	12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76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5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02	普通车位	12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5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45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03	普通车位	12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4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46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04	普通车位	12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46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375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05	普通车位	12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37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34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06	普通车位	12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34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44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07	普通车位	12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4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42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08	普通车位	12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42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2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323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09	普通车位	1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323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325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10	普通车位	1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32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48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11	普通车位	1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48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32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12	普通车位	1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32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4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13	普通车位	1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4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46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14	普通车位	1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4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49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15	普通车位	1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49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33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16	普通车位	1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33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2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41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17	普通车位	12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41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26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18	普通车位	12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2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779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19	普通车位	12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779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318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20	普通车位	12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318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619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21	普通车位	12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619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002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22	普通车位	12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002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006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23	普通车位	12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00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034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24	普通车位	12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034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2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1249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25	普通车位	12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1249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018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26	普通车位	12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2018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88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27	普通车位	12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88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56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28	普通车位	12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5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56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29	普通车位	12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5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713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30	普通车位	12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713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50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31	普通车位	12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6650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717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32	普通车位	12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717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2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89号	19.21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53	微型车位	12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5489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706号	19.21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54	微型车位	12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706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39号	19.21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55	微型车位	12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39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802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58	普通车位	12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802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45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59	普通车位	12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45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73号	27.77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60	普通车位	12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7773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708号	26.46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61	普通车位	12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2708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49号	26.46	历下区草山岭南路975号金城中心地下车库-2262	普通车位	12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649号		出让	2013年6月3日起 2053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2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249号	208.8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1	商业服务	1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249号	45578.8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12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296号	206.0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2	商业服务	1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29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12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353号	124.33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3	商业服务	1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35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12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397号	141.55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4	商业服务	1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39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12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471号	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5	商业服务	1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47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12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491号	77.97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6	商业服务	1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49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12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508号	74.00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7	商业服务	1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50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12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532号	355.8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2-1	办公	1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53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2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564号	226.03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2-2	办公	1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56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581号	300.9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2-3	办公	1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58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604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3-1	办公	1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60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624号	213.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3-2	办公	1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62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718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3-3	办公	1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71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754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3-4	办公	1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75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780号	213.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3-5	办公	1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78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800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3-6	办公	1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80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2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823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4-1	办公	1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82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841号	213.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4-2	办公	1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84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926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4-3	办公	1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92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954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4-4	办公	1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895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3938号	213.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4-5	办公	1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393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4047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4-6	办公	1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404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4093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5-1	办公	1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409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4139号	213.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5-2	办公	1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4139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3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4395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5-3	办公	13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439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4461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5-4	办公	13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446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4520号	213.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5-5	办公	13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452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4590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5-6	办公	13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459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4620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6-1	办公	13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462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258号	213.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6-2	办公	13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25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325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6-3	办公	13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32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366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6-4	办公	13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36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3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518号	213.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6-5	办公	1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51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587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6-6	办公	1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58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637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7-1	办公	1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63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721号	213.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7-2	办公	1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72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766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7-3	办公	1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76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801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7-4	办公	1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80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837号	213.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7-5	办公	1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83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867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7-6	办公	1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86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3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042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8-1	办公	1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04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071号	213.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8-2	办公	1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07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090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8-3	办公	1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09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100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8-4	办公	1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10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113号	213.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8-5	办公	1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11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125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8-6	办公	1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12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138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9-1	办公	1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13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151号	213.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9-2	办公	1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15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3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167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9-3	办公	1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16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187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9-4	办公	1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18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199号	213.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9-5	办公	1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199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215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9-6	办公	1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21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229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0-1	办公	1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229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235号	213.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0-2	办公	1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23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241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0-3	办公	1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24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249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0-4	办公	1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249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3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255号	213.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0-5	办公	13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25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258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0-6	办公	13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25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265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1-1	办公	13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26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270号	213.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1-2	办公	13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27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320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1-3	办公	13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32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356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1-4	办公	13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35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409号	213.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1-5	办公	13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409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476号	202.11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1-6	办公	13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47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3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508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2-1	办公	1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50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562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2-2	办公	1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56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608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2-3	办公	1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60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651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2-4	办公	1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65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695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3-1	办公	1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69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号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738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3-2	办公	1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号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73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796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3-3	办公	1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79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831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3-4	办公	1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83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3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875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4-1	办公	13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87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920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4-2	办公	13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92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958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4-3	办公	13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95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996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4-4	办公	13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299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3032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5-1	办公	13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303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3070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5-2	办公	13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307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3110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5-3	办公	13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311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3143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5-4	办公	13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314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3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153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6-1	办公	1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15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413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6-2	办公	1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41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447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6-3	办公	1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44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471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6-4	办公	1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47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491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7-1	办公	1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49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527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7-2	办公	1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52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568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7-3	办公	1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56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606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7-4	办公	1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60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3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667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8-1	办公	1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66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723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8-2	办公	1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72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752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8-3	办公	1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75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788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8-4	办公	1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78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821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9-1	办公	1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82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847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9-2	办公	1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84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863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9-3	办公	1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86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886号	309.4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19-4	办公	1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88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3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8932号	39.0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093	停车用房	1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893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3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003号	39.0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094	停车用房	1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00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3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053号	39.0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095	停车用房	1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05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3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085号	40.7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096	停车用房	1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08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3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126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097	停车用房	1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12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3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161号	40.7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098	停车用房	1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16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3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211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24	停车用房	1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21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3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408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25	停车用房	1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40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3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444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26	停车用房	1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44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3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491号	30.33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27	停车用房	1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49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3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531号	30.33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28	停车用房	1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53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3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561号	30.33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29	停车用房	1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56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3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611号	30.33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30	停车用房	1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61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3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650号	30.33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31	停车用房	1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65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3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685号	30.33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32	停车用房	1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68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3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722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33	停车用房	1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72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3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766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34	停车用房	1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76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3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803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35	停车用房	1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80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3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833号	40.7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36	停车用房	1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83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3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923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37	停车用房	1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92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3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8532号	40.7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38	停车用房	1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853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3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8551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39	停车用房	1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855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3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8575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40	停车用房	1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857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8632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41	停车用房	1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863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4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8688号	40.7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42	停车用房	1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868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8914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43	停车用房	1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891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8934号	40.7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44	停车用房	1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893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8961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45	停车用房	1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896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8996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46	停车用房	1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899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039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47	停车用房	1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039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078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48	停车用房	1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07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119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49	停车用房	1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119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4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152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50	停车用房	1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15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174号	40.7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51	停车用房	1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17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198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52	停车用房	1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19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232号	40.7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53	停车用房	1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23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417号	40.7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54	停车用房	1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41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449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55	停车用房	1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449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485号	40.7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56	停车用房	1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48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518号	37.27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57	停车用房	1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51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4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8682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58	停车用房	1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868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8724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59	停车用房	1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872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8763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60	停车用房	1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876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8806号	40.7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61	停车用房	1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880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8887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62	停车用房	1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888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8932号	40.7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63	停车用房	1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893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8993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64	停车用房	1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899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9052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65	停车用房	1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905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4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9128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66	停车用房	1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912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9170号	59.02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67	停车用房	1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917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9304号	40.38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68	停车用房	1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930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9378号	40.38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69	停车用房	1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937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9427号	40.38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70	停车用房	1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942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9476号	40.38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71	停车用房	1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947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9685号	40.38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72	停车用房	1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968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30844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73	停车用房	1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3084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4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30874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74	停车用房	14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3087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30951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75	停车用房	14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3095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31081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76	停车用房	14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3108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31125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77	停车用房	14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3112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999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78	停车用房	14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999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015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79	停车用房	14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01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026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80	停车用房	14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02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650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81	停车用房	14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65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4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710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82	停车用房	1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71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750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83	停车用房	1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75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777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84	停车用房	1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77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814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85	停车用房	1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81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848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86	停车用房	1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84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694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87	停车用房	1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69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718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88	停车用房	1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71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734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89	停车用房	1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73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4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756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90	停车用房	1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75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770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91	停车用房	1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77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845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92	停车用房	1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84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867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93	停车用房	1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86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880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94	停车用房	1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88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917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95	停车用房	1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91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933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96	停车用房	1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93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947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97	停车用房	1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194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4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4445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98	停车用房	1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444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4544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199	停车用房	1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454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4585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00	停车用房	1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458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4671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01	停车用房	1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467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4704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02	停车用房	1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470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4785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03	停车用房	1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478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4808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04	停车用房	1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480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4818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05	停车用房	1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481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4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065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06	停车用房	1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06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104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07	停车用房	1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10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126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08	停车用房	1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12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150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09	停车用房	1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15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189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10	停车用房	1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189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216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11	停车用房	1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21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245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12	停车用房	1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24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287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13	停车用房	1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28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4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411号	80.76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14	停车用房	1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41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437号	80.76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15	停车用房	1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43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475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16	停车用房	1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47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543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17	停车用房	1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554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798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18	停车用房	1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79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849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19	停车用房	1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849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882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20	停车用房	1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88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906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21	停车用房	1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90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4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927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22	停车用房	1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992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012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23	停车用房	1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01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053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24	停车用房	1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05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072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25	停车用房	1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07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092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26	停车用房	1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09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119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27	停车用房	1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119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148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28	停车用房	1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14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167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29	停车用房	1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16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4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214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30	停车用房	1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21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284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31	停车用房	1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28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315号	40.7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32	停车用房	1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31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337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33	停车用房	1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33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365号	40.7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34	停车用房	1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36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389号	40.7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35	停车用房	1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389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416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36	停车用房	1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41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440号	40.7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37	停车用房	1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044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4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08号	40.7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77	停车用房	1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0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11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78	停车用房	1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1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4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13号	40.7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79	停车用房	1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1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15号	40.7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80	停车用房	1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1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18号	44.1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81	停车用房	1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1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20号	40.79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1号1-282	停车用房	1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2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22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53	停车用房	1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2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23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54	停车用房	1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2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5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25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55	停车用房	1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2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27号	40.26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56	停车用房	1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2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28号	43.62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57	停车用房	1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2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7629号	40.38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58	停车用房	1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7629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30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59	停车用房	1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3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31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60	停车用房	1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3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32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61	停车用房	1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3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33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62	停车用房	1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3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5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35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63	停车用房	1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3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36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64	停车用房	1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3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37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65	停车用房	1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3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38号	43.62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66	停车用房	1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63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372号	40.26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67	停车用房	1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37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431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68	停车用房	1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43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492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69	停车用房	1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49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548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70	停车用房	1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54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5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598号	40.38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71	停车用房	1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59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636号	40.26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72	停车用房	1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63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679号	43.62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73	停车用房	1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679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724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74	停车用房	1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72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761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75	停车用房	1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76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790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76	停车用房	1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79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828号	40.38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77	停车用房	1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82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873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78	停车用房	1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87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5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897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79	停车用房	1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89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926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80	停车用房	1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92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964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81	停车用房	1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96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989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82	停车用房	1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989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010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83	停车用房	1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01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053号	40.38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84	停车用房	1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05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083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85	停车用房	1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08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116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86	停车用房	1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11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5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167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87	停车用房	1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16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315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88	停车用房	1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31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376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89	停车用房	1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37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458号	58.42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90	停车用房	1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45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489号	39.97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91	停车用房	1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489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586号	39.97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92	停车用房	1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58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627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93	停车用房	1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62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670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94	停车用房	1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67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5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706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95	停车用房	1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70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734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96	停车用房	1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73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765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97	停车用房	1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76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809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98	停车用房	1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809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848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199	停车用房	1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84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879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00	停车用房	1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879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904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01	停车用房	1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90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965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02	停车用房	1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296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5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3054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03	停车用房	15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305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3086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04	停车用房	15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308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3113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05	停车用房	15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311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3155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06	停车用房	15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315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449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07	停车用房	15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449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514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08	停车用房	15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51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531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09	停车用房	15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53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549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10	停车用房	15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549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5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564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11	停车用房	1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56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577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12	停车用房	1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57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595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13	停车用房	1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59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627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14	停车用房	1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62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651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15	停车用房	1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65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681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16	停车用房	1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68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712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17	停车用房	1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71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793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18	停车用房	1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79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5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943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19	停车用房	1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94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955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20	停车用房	1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95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976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21	停车用房	1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97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994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22	停车用房	1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299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3025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23	停车用房	1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302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3054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24	停车用房	1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305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3077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25	停车用房	1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307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3091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26	停车用房	1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309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5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481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27	停车用房	1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48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545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28	停车用房	1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54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587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29	停车用房	1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58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625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30	停车用房	1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62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658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31	停车用房	1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65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683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32	停车用房	1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68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743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33	停车用房	1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74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798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34	停车用房	1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79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5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826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35	停车用房	1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82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870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36	停车用房	1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87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884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37	停车用房	1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88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917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38	停车用房	1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91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934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39	停车用房	1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93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968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40	停车用房	1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696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024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41	停车用房	1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02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044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42	停车用房	1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04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5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091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43	停车用房	1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09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118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44	停车用房	1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11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143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45	停车用房	1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143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162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46	停车用房	1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27162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5181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47	停车用房	1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5181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5297号	43.7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48	停车用房	1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5297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5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5348号	39.97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49	停车用房	1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534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6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5405号	39.97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50	停车用房	1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5405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6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5460号	39.97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51	停车用房	1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5460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6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5616号	39.97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52	停车用房	1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5616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6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5648号	39.97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53	停车用房	1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5648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6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5704号	39.97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负2号1-254	停车用房	1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5704号		出让	2053年3月26日止	其他商服用地
16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420号	1599.51	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南昌路1888号第1层101室	营业	1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420号	7790.75	出让	2053年2月27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424号	1761.5	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南昌路1888号第2层201室	营业	1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424号		出让	2053年2月27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563号	1760.35	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南昌路1888号第3层301室	办公	1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563号		出让	2053年2月27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47号	1760.35	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南昌路1888号第4层401室	办公	1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47号		出让	2053年2月27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6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92号	1760.35	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南昌路1888号第5层501室	办公	1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92号		出让	2053年2月27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96号	1489.7	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南昌路1888号第6层601室	办公	1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96号		出让	2053年2月27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81号	1356.43	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南昌路1888号第7层701室	办公	1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81号		出让	2053年2月27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70号	1396.71	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南昌路1888号第8层801室	办公	1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70号		出让	2053年2月27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60号	1396.71	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南昌路1888号第9层901室	办公	1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60号		出让	2053年2月27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408号	188.73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5号楼1层01室	工业	1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408号	33837.87	出让	2003年9月15日起至2053年9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16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34号	126.05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5号楼1层02室	工业	1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34号		出让	2003年9月15日起至2053年9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16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37号	64.70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	工业	1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37号		出让	2003年9月15日起至	工业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武汉分行			武汉光谷企业天地5号楼1层03室			分行	号			2053年9月15日止	
16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84号	169.36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5号楼1层04室	工业	1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84号		出让	2003年9月15日起至2053年9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16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97号	121.10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5号楼1层05室	工业	1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97号		出让	2003年9月15日起至2053年9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16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38号	59.11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5号楼1层06室	工业	1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38号		出让	2003年9月15日起至2053年9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16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85号	143.34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5号楼1层07室	工业	1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85号		出让	2003年9月15日起至2053年9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16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410号	188.73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5号楼2层01室	工业	1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410号		出让	2003年9月15日起至2053年9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16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24号	252.14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5号楼2层02室	工业	1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24号		出让	2003年9月15日起至2053年9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6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39号	217.32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5号楼2层03室	工业	16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39号		出让	2003年9月15日起至2053年9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16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70号	135.36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5号楼2层04室	工业	16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70号		出让	2003年9月15日起至2053年9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16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40号	96.38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5号楼2层05室	工业	16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40号		出让	2003年9月15日起至2053年9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16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01	139.43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5号楼2层06室	工业	16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01		出让	2003年9月15日起至2053年9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16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79号	128.4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5号楼3层01室	工业	16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79号		出让	2003年9月15日起至2053年9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16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94号	104.90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5号楼3层02室	工业	16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94号		出让	2003年9月15日起至2053年9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16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76号	245.01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武汉光谷企	工业	16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76号		出让	2003年9月15日起至2053年9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业天地5号楼3层03室							月15日止	
16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11号	213.93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5号楼3层04室	工业	1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11号		出让	2003年9月15日起至2053年9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16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12号	138.74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5号楼3层05室	工业	1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12号		出让	2003年9月15日起至2053年9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16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02号	139.43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5号楼3层06室	工业	1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02号		出让	2003年9月15日起至2053年9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16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89号	133.42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5号楼4层01室	工业	1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389号		出让	2003年9月15日起至2053年9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16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414号	89.13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5号楼4层02室	工业	1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414号		出让	2003年9月15日起至2053年9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16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419号	139.43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5号楼4层03室	工业	1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7419号		出让	2003年9月15日起至2053年9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6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9)宁鼓不动产第0016702号	638.88	鼓楼区鼓楼街28号	商业	16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9)宁鼓不动产第0016702号	宗地总面积为10023.70平方米	出让	2043年7月24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合计		471,499.77									

附件四：发行人境内外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4218197	36	2010/9/28-2020/9/27	中国
2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4218198	36	2010/9/28-2020/9/27	中国
3	发行人	商卡	4246231	36	2010/11/14-2020/11/13	中国
4	发行人	商卡	4246232	35	2010/11/14-2020/11/13	中国
5	发行人	消费钱包	4251113	36	2008/3/14-2028/3/13	中国
6	发行人	消费钱包	4251152	35	2008/3/14-2028/3/13	中国
7	发行人		4346384	36	2008/5/7-2028/5/6	中国
8	发行人	涌金理财	4967103	36	2011/3/21-2021/3/20	中国
9	发行人	月月涌金	4967104	36	2010/3/28-2020/3/27	中国
10	发行人	成功创业卡	4967105	36	2010/1/7-2020/1/6	中国
11	发行人	月月涌金	4967106	35	2010/1/28-2020/1/27	中国
12	发行人	成功创业卡	4967107	35	2010/12/14-2020/12/13	中国
13	发行人		5013544	36	2010/6/21-2020/6/20	中国
14	发行人	浙商e银行	6023294	36	2012/3/21-2022/3/20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15	发行人		6177677	9	2014/4/7-2024/4/6	中国
16	发行人	商卡	6177678	9	2013/5/14-2023/5/13	中国
17	发行人	易汇宝	6383389	36	2010/6/28-2020/6/27	中国
18	发行人	房得利	6383390	36	2010/5/28-2020/5/27	中国
19	发行人	浙商理财	6383392	35	2010/9/14-2020/9/13	中国
20	发行人	季季涌	6383393	36	2010/5/28-2020/5/27	中国
21	发行人	季季涌	6383394	35	2010/7/21-2020/7/20	中国
22	发行人	天天涌	6383395	36	2010/5/28-2020/5/27	中国
23	发行人	天天涌	6383396	35	2010/7/21-2020/7/20	中国
24	发行人	浙商创业卡	6383398	35	2010/9/14-2020/9/13	中国
25	发行人	浙商创业卡	6383399	9	2010/5/28-2020/5/27	中国
26	发行人	浙银	6383400	45	2010/4/7-2020/4/6	中国
27	发行人	浙银	6383401	42	2010/7/7-2020/7/6	中国
28	发行人	浙银	6383402	39	2011/1/14-2021/1/13	中国
29	发行人	浙银	6383403	35	2010/7/7-2020/7/6	中国
30	发行人	浙银	6383404	18	2010/5/7-2020/5/6	中国
31	发行人	浙银	6383405	16	2010/3/14-2020/3/13	中国
32	发行人	浙银	6383406	9	2010/3/28-2020/3/27	中国
33	发行人	浙商财富管理	6383407	16	2010/6/21-2020/6/20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34	发行人	 浙商银行	6383408	16	2010/7/14-20 20/7/13	中国
35	发行人	3+n	6383740	36	2010/3/28-20 20/3/27	中国
36	发行人	老乡	6383742	36	2010/3/28-20 20/3/27	中国
37	发行人	浙商e通天下	6383744	36	2010/5/14-20 20/5/13	中国
38	发行人	循环易	6383746	36	2010/5/14-20 20/5/13	中国
39	发行人	浙商融资通	6383749	35	2011/1/14-20 21/1/13	中国
40	发行人	方信	6490015	36	2010/3/28-20 20/3/27	中国
41	发行人	永乐	6535471	36	2011/1/14-20 21/1/13	中国
42	发行人	生意金	6669101	36	2010/4/21-20 20/4/20	中国
43	发行人	生意金	6669102	35	2010/10/7-20 20/10/6	中国
44	发行人	CZBANK	8072306	16	2011/3/7-202 1/3/6	中国
45	发行人	智慧定投	8072311	16	2011/5/21-20 21/5/20	中国
46	发行人	CZBANK	8072323	41	2011/3/14-20 21/3/13	中国
47	发行人	智慧定投	8072353	35	2011/6/14-20 21/6/13	中国
48	发行人	商位通	8072358	35	2011/6/7-202 1/6/6	中国
49	发行人	存帮贷	8072364	35	2011/6/7-202 1/6/6	中国
50	发行人	智慧定投	8072402	36	2011/4/7-202 1/4/6	中国
51	发行人	商位通	8072413	36	2011/4/7-202 1/4/6	中国
52	发行人	存帮贷	8072419	36	2011/4/7-202 1/4/6	中国
53	发行人	C Z B	8074611	16	2011/3/7-202 1/3/6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54	发行人	C Z B	8074614	36	2011/4/7-2021/4/6	中国
55	发行人	C Z B	8074617	37	2011/4/7-2021/4/6	中国
56	发行人	C Z B	8074621	38	2011/4/7-2021/4/6	中国
57	发行人	C Z B	8074623	39	2011/9/28-2021/9/27	中国
58	发行人	C Z B	8074627	40	2011/4/7-2021/4/6	中国
59	发行人	C Z B	8074631	41	2011/2/28-2021/2/27	中国
60	发行人	C Z B	8074633	42	2011/2/28-2021/2/27	中国
61	发行人	C Z B	8074635	44	2011/3/21-2021/3/20	中国
62	发行人	C Z B	8074639	45	2011/6/14-2021/6/13	中国
63	发行人		8080268	28	2011/2/28-2021/2/27	中国
64	发行人		8080277	29	2011/4/21-2021/4/20	中国
65	发行人		8080289	30	2011/2/28-2021/2/27	中国
66	发行人		8080295	31	2011/4/21-2021/4/20	中国
67	发行人		8080305	32	2011/2/28-2021/2/27	中国
68	发行人		8080315	33	2011/2/28-2021/2/27	中国
69	发行人		8080326	34	2011/4/21-2021/4/20	中国
70	发行人		8080333	35	2011/5/14-2021/5/13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71	发行人		8080359	36	2011/4/21-2021/4/20	中国
72	发行人		8080375	37	2011/4/21-2021/4/20	中国
73	发行人		8082242	38	2011/4/21-2021/4/20	中国
74	发行人		8082268	39	2011/3/21-2021/3/20	中国
75	发行人		8082283	40	2011/5/7-2021/5/6	中国
76	发行人		8082293	41	2011/3/21-2021/3/20	中国
77	发行人		8082302	42	2011/3/21-2021/3/20	中国
78	发行人		8082306	43	2011/3/21-2021/3/20	中国
79	发行人		8082308	44	2011/3/28-2021/3/27	中国
80	发行人		8082317	45	2011/3/28-2021/3/27	中国
81	发行人	桥隧模式	8082325	35	2011/3/28-2021/3/27	中国
82	发行人		8089125	1	2011/8/7-2021/8/6	中国
83	发行人		8089131	2	2011/4/14-2021/4/13	中国
84	发行人		8089136	3	2011/3/7-2021/3/6	中国
85	发行人		8089145	4	2011/4/14-2021/4/13	中国
86	发行人		8089151	5	2011/8/7-2021/8/6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87	发行人		8089159	6	2012/6/28-2022/6/27	中国
88	发行人		8089179	7	2013/5/14-2023/5/13	中国
89	发行人		8089182	8	2011/5/7-2021/5/6	中国
90	发行人		8089198	9	2011/6/28-2021/6/27	中国
91	发行人		8089210	10	2011/7/28-2021/7/27	中国
92	发行人		8091441	11	2011/5/7-2021/5/6	中国
93	发行人		8091446	12	2011/3/28-2021/3/27	中国
94	发行人		8091451	13	2011/5/7-2021/5/6	中国
95	发行人		8091455	14	2011/3/14-2021/3/13	中国
96	发行人		8091460	15	2011/3/7-2021/3/6	中国
97	发行人		8091467	16	2011/3/14-2021/3/13	中国
98	发行人		8091472	17	2011/3/7-2021/3/6	中国
99	发行人		8091492	18	2011/3/7-2021/3/6	中国
100	发行人		8091508	19	2011/3/7-2021/3/6	中国
101	发行人		8095059	20	2011/5/28-2021/5/27	中国
102	发行人		8095070	21	2011/3/14-2021/3/13	中国
103	发行人		8095081	22	2011/3/14-2021/3/13	中国
104	发行人		8095089	23	2011/3/14-2021/3/13	中国
105	发行人		8095097	24	2011/3/14-2021/3/13	中国
106	发行人		8095102	25	2011/3/14-2021/3/13	中国
107	发行人		8095112	26	2011/3/14-2021/3/13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108	发行人		8095119	27	2011/3/14-2021/3/13	中国
109	发行人		8641347	35	2011/10/21-2021/10/20	中国
110	发行人		8641394	36	2011/10/21-2021/10/20	中国
111	发行人		8641430	38	2011/9/21-2021/9/20	中国
112	发行人	CZB	11942568	14	2014/6/7-2024/6/6	中国
113	发行人	浙银	11942638	37	2014/6/7-2024/6/6	中国
114	发行人	浙银	11942688	43	2014/6/7-2024/6/6	中国
115	发行人	浙银	11942720	38	2014/6/7-2024/6/6	中国
116	发行人	浙银	11942759	44	2014/6/7-2024/6/6	中国
117	发行人	浙银	11942806	40	2014/6/7-2024/6/6	中国
118	发行人	浙商汇富通	11942859	36	2014/6/7-2024/6/6	中国
119	发行人	浙银	11942882	41	2014/6/7-2024/6/6	中国
120	发行人	浙商财富管理 ZHESHANG WEALTH MANAGEMENT	11948267	36	2014/8/28-2024/8/27	中国
121	发行人	基汇宝典	11948380	35	2014/6/28-2024/6/27	中国
122	发行人	银银通	11948416	35	2014/6/14-2024/6/13	中国
123	发行人		11948826	35	2015/9/7-2025/9/6	中国
124	发行人	灵用金	11948954	35	2014/6/14-2024/6/13	中国
125	发行人	灵用金	11949027	36	2014/6/14-2024/6/13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126	发行人	浙商e转通	11949155	36	2014/6/14-2024/6/13	中国
127	发行人	浙商商银通	11949216	36	2014/8/28-2024/8/27	中国
128	发行人	商卡	11949335	9	2014/8/28-2024/8/27	中国
129	发行人		13733685	36	2015/4/14-2025/4/13	中国
130	发行人	随易贷	14125500	36	2015/7/7-2025/7/6	中国
131	发行人	至尊计划	14125525	36	2015/4/14-2025/4/13	中国
132	发行人	浙商银行涌金资产池	15719153	36	2016/12/28-2026/12/27	中国
133	发行人	浙商银行涌金票据池	15719257	36	2017/1/21-2027/1/20	中国
134	发行人		15719384	36	2016/4/28-2026/4/27	中国
135	发行人	加鑫宝	15728521	36	2016/1/7-2026/1/6	中国
136	发行人	增鑫宝	15728627	36	2016/8/14-2026/8/13	中国
137	发行人		18658519	36	2017/1/28-2027/1/27	中国
138	发行人		18658407	36	2017/5/14-2027/5/13	中国
139	发行人		18658431	36	2017/1/28-2027/1/27	中国
140	发行人		18658774	36	2017/1/28-2027/1/27	中国
141	发行人	浙十行	18744308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42	发行人	浙十理财	18744380	36	2017/5/21-2027/5/20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143	发行人	浙十财富	18744347	36	2017/5/21-2027/5/20	中国
144	发行人	浙十资产	18744373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45	发行人	浙十钱包	18744396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46	发行人	浙加	18744474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47	发行人	浙佳	18752702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48	发行人	浙家	18752677	36	2017/5/21-2027/5/20	中国
149	发行人	浙甲	18752735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50	发行人	浙银	18752849	2	2017/2/7-2027/2/6	中国
151	发行人	浙银	18752957	4	2017/2/7-2027/2/6	中国
152	发行人	浙银	18753024	6	2017/2/7-2027/2/6	中国
153	发行人	浙银	18753260	7	2017/2/7-2027/2/6	中国
154	发行人	浙银	18753461	8	2017/2/7-2027/2/6	中国
155	发行人	浙银	18753566	11	2017/2/7-2027/2/6	中国
156	发行人	浙银	18753683	12	2017/2/7-2027/2/6	中国
157	发行人	浙银	18753819	17	2017/2/7-2027/2/6	中国
158	发行人	浙银	18753940	19	2017/2/7-2027/2/6	中国
159	发行人	浙银	18754129	20	2017/2/7-2027/2/6	中国
160	发行人	浙银	18754196	21	2017/2/7-2027/2/6	中国
161	发行人	浙银	18754428	27	2017/2/7-2027/2/6	中国
162	发行人	浙银	18754580	28	2017/2/7-2027/2/6	中国
163	发行人	浙行	18754859	9	2017/2/7-2027/2/6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164	发行人	浙行	18754955	14	2017/2/7-2027/2/6	中国
165	发行人	浙行	18755072	16	2017/2/7-2027/2/6	中国
166	发行人	浙行	18755202	18	2017/2/7-2027/2/6	中国
167	发行人	浙行	18755361	35	2017/2/7-2027/2/6	中国
168	发行人	浙行	18755841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69	发行人	浙行	18743844	38	2017/2/7-2027/2/6	中国
170	发行人	浙行	18755942	41	2017/2/7-2027/2/6	中国
171	发行人	浙行	18743811	42	2017/2/7-2027/2/6	中国
172	发行人	池天下	18743903	9	2017/2/7-2027/2/6	中国
173	发行人	池天下	18744017	35	2017/5/21-2027/5/20	中国
174	发行人	池天下	18743998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75	发行人	池天下	18744032	42	2017/2/7-2027/2/6	中国
176	发行人	一池通	18744103	9	2017/5/14-2027/5/13	中国
177	发行人	一池通	18744125	35	2017/2/7-2027/2/6	中国
178	发行人	一池通	18744155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79	发行人	一池通	18744158	42	2017/2/7-2027/2/6	中国
180	发行人	旭越	19186240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1	发行人	优利加	19186129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2	发行人	增利加	19186139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3	发行人	添利加	19186203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4	发行人	活利加	19186218	36	2017/4/7-2027/4/6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185	发行人	加贝积分	19186320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6	发行人	惠利加	19186333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7	发行人	鑫利加	19186356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8	发行人	合利加	19186378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9	发行人	倍利加	19186248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90	发行人	快利加	19186406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91	发行人	汇利加	19186408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92	发行人	czbank	19186854	9	2017/4/7-2027/4/6	中国
193	发行人	czbank	19186737	14	2017/4/7-2027/4/6	中国
194	发行人	czbank	19186855	18	2017/4/7-2027/4/6	中国
195	发行人	czbank	19186982	35	2017/4/7-2027/4/6	中国
196	发行人	czbank	19187013	42	2017/4/7-2027/4/6	中国
197	发行人		19187224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98	发行人		19187249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99	发行人		19185060	36	2017/4/7-2027/4/6	中国
200	发行人		19187346	9	2017/4/7-2027/4/6	中国
201	发行人		19184540	14	2017/4/7-2027/4/6	中国
202	发行人		19184789	18	2017/4/7-2027/4/6	中国
203	发行人		19185005	35	2017/4/7-2027/4/6	中国
204	发行人		19185114	38	2017/4/7-2027/4/6	中国
205	发行人		19185193	42	2017/4/7-2027/4/6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206	发行人	CZBANK	20724274	35	2017/9/14-2027/9/13	中国
207	发行人		20724371	36	2017/9/14-2027/9/13	中国
208	发行人	浙商银行	20724383	36	2017/9/14-2027/9/13	中国
209	发行人	增金易	20266753	36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0	发行人	增金快线	20266619	36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1	发行人	浙银财富涌金钱包	20266484	36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2	发行人	增金宝	15728473	36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3	发行人	浙银	20263324	1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4	发行人	浙银	20264950	25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5	发行人	浙银	20265456	26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6	发行人	浙银	20265591	29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7	发行人	浙银	20265682	30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8	发行人	浙银	20265782	31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9	发行人	浙银	20266035	32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0	发行人	浙银	20266161	33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1	发行人	浙银	20266322	34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2	发行人	浙银	20263465	3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3	发行人	浙银	20263556	5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4	发行人	浙银	20263662	10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5	发行人	浙银	20263854	13	2017/7/28-2027/7/27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226	发行人	浙银	20266324	14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7	发行人	浙银	20263905	15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8	发行人	浙银	20264354	22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9	发行人	浙银	20264513	23	2017/7/28-2027/7/27	中国
230	发行人	浙银	20264759	24	2017/7/28-2027/7/27	中国
23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见行 见心 见未来	21283463	36	2017/11/14-2027/11/13	中国
232	发行人	至臻贷	21464877	36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233	发行人	浙商银行至臻贷	21465000	36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234	发行人	CZBANK	21465209	16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235	发行人	CZBANK	21465264	45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236	发行人		21465361	16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237	发行人		21465493	45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238	发行人	浙商至臻贷	21464615	36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239	发行人	浙+	18744203	36	2018/2/21-2028/2/20	中国
240	发行人	浙 ⁺	18744229	36	2018/2/21-2028/2/20	中国
24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20724262	35	2017/11/14-2027/11/13	中国
242	发行人	浙商银行	21465976	35	2018/1/14-2028/1/13	中国
243	发行人	浙商银行	21466319	45	2018/1/14-2028/1/13	中国
244	发行人		21649923	36	2017/12/7-2027/12/6	中国
245	发行人	点易贷	22044981	36	2018/1/14-2028/1/13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246	发行人	增金	22045150	16	2018/1/14-2028/1/13	中国
247	发行人	增金添富	22938476	36	2018/2/28-2028/2/27	中国
248	发行人	增金智合	22938843	36	2018/2/28-2028/2/27	中国
249	发行人	寰球无忧	23079376	36	2018/3/7-2028/3/6	中国
250	发行人	Red-O	23239539	28	2018/3/7-2028/3/6	中国
251	发行人	瑞兜	23239928	36	2018/3/7-2028/3/6	中国
252	发行人	Red-O	23240103	36	2018/3/21-2028/3/20	中国
253	发行人	RedO	23240298	36	2018/3/21-2028/3/20	中国
254	发行人	金增金	14908365	36	2015/9/14-2025/9/13	中国
255	发行人	金增金	14908442	36	2015/9/14-2025/9/13	中国
256	发行人	CZBANK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22570981	16	2018/6/7-2028/6/6	中国
257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22571167	16	2018/6/21-2028/6/20	中国
258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22571221	16	2018/6/7-2028/6/6	中国
259	发行人	CZBANK 浙商银行	22571324	16	2018/6/7-2028/6/6	中国
260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22571362	16	2018/7/21-2028/7/20	中国
26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22571441	16	2018/4/21-2028/4/20	中国
262	发行人	浙商银行	22571450	16	2018/4/21-2028/4/20	中国
263	发行人	CZBANK 浙商银行 先行 先立 先通	22571547	16	2018/6/21-2028/6/20	中国
264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先行 先立 先通	22571675	16	2018/5/7-2028/5/6	中国
265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先行 先立 先通	22571740	16	2018/5/7-2028/5/6	中国
266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先行 先立 先通	22571788	35	2018/4/14-2028/4/13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267	发行人		22571859	35	2018/4/21-2028/4/20	中国
268	发行人	CZBANK  浙商银行	22571860	35	2018/4/14-2028/4/13	中国
269	发行人		22571896	35	2018/4/21-2028/4/20	中国
270	发行人		22571914	35	2018/4/21-2028/4/20	中国
271	发行人	CZBANK  浙商银行 先行 见世 见未来	22571921	35	2018/4/21-2028/4/20	中国
272	发行人		22571954	35	2018/4/21-2028/4/20	中国
273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22572017	35	2018/4/21-2028/4/20	中国
274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22572068	35	2018/3/28-2028/3/27	中国
275	发行人	CZBANK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22572197	35	2018/4/14-2028/4/13	中国
276	发行人		22572311	36	2018/5/7-2028/5/6	中国
277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22572343	36	2018/5/7-2028/5/6	中国
278	发行人		22572490	36	2018/5/7-2028/5/6	中国
279	发行人		22572544	36	2018/5/7-2028/5/6	中国
280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先行 见世 见未来	22572614	36	2018/5/7-2028/5/6	中国
281	发行人	Red O	23239370	28	2018/3/14-2028/3/13	中国
282	发行人	RedO	23239497	28	2018/3/14-2028/3/13	中国
283	发行人		23239635	28	2018/3/14-2028/3/13	中国
284	发行人	瑞兜	23239777	28	2018/3/14-2028/3/13	中国
285	发行人	睿兜	23239785	28	2018/3/14-2028/3/13	中国
286	发行人	睿豆	23239825	28	2018/3/14-2028/3/13	中国
287	发行人	睿多	23239875	28	2018/3/14-2028/3/13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288	发行人		23239885	36	2018/3/14-2028/3/13	中国
289	发行人	睿豆	23239960	36	2018/3/14-2028/3/13	中国
290	发行人	睿多	23240070	36	2018/3/14-2028/3/13	中国
291	发行人	睿兜	23240183	36	2018/3/14-2028/3/13	中国
292	发行人	Red O	23240279	36	2018/3/14-2028/3/13	中国
293	发行人	浙商银行-智慧+银行	24571476	36	2018/7/14-2028/7/13	中国
294	发行人	浙商银行-智能+金融服务	24573829	36	2018/7/14-2028/7/13	中国
295	发行人	浙商银行智能+系列	24576918	36	2018/7/14-2028/7/13	中国
296	发行人	浙商银行-智能+银行	24579675	36	2018/6/28-2028/6/27	中国
297	发行人	浙商银行智能制造金融服务	24579717	36	2018/7/14-2028/7/13	中国
298	发行人	浙商银行-智慧+金融服务	24580367	36	2018/7/14-2028/7/13	中国
299	发行人	浙商银行智能制造	25262559	36	2018/7/21-2028/7/20	中国
300	发行人	浙商银行-智能制造服务银行	25274074	36	2018/8/21-2028/8/20	中国
301	发行人	浙商银行智慧+系列	25275539	36	2018/8/21-2028/8/20	中国
302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21282703	36	2018/7/7-2028/7/6	中国
303	发行人	CZBANK  浙商银行	21282716	36	2018/7/7-2028/7/6	中国
304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22572427	36	2018/9/28-2028/9/27	中国
305	发行人	增金	26583107	36	2018/10/21-2028/10/20	中国
306	发行人	CZBANK  浙商银行 智慧+系列	22572527	36	2018/9/28-2028/9/27	中国
307	发行人	czbank	19187045	36	2019/3/21-2029/3/20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308	发行人	CZBank	19187215	36	2019/3/21-2029/3/20	中国
309	发行人	CZBANK	20724360	36	2019/3/21-2029/3/20	中国
310	发行人	增金	22045107	36	2018/10/28-2028/10/27	中国
311	发行人	CZBANK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22572319	36	2019/1/14-2029/1/13	中国
312	发行人	浙商银行-融资 融物 融服务	25867293	36	2018/9/7-2028/9/6	中国
313	发行人	增金聚宝	28096783	36	2018/11/21-2028/11/20	中国
314	发行人	增銓宝	28728821	36	2018/12/21-2028/12/20	中国
315	发行人	增鑫宝	28735671	36	2018/12/7-2028/12/6	中国
316	发行人	浙商银行财富云	28995531	36	2018/12/21-2028/12/20	中国
317	发行人	兴利加	28995533	36	2018/12/21-2028/12/20	中国
318	发行人	稳利加	28995534	36	2018/12/21-2028/12/20	中国
319	发行人	升利加	28995535	36	2018/12/21-2028/12/20	中国
320	发行人	聚利加	28995536	36	2018/12/21-2028/12/20	中国
321	发行人	慧利加	28995537	36	2018/12/21-2028/12/20	中国
322	发行人	鸿利加	28995538	36	2018/12/21-2028/12/20	中国
323	发行人	宏利加	28995539	36	2018/12/21-2028/12/20	中国
324	发行人	红又棒	28995540	36	2018/12/21-2028/12/20	中国
325	发行人	富利加	28995541	36	2018/12/21-2028/12/20	中国
326	发行人	博利加	28995542	36	2018/12/21-2028/12/20	中国
327	发行人	众利加	28995627	36	2018/12/21-2028/12/20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328	发行人	浙商银行涌金全球汇	31891412	36	2019/3/28-2029/3/27	中国
329	发行人	浙商银行交易宝	31898229	36	2019/3/28-2029/3/27	中国
330	发行人	浙商银行跨境通	31902917	36	2019/3/21-2029/3/20	中国
331	发行人	浙商银行涌金电易	31902921	36	2019/4/7-2029/4/6	中国
332	发行人	浙商银行汇利盈	31905511	36	2019/3/28-2029/3/27	中国
333	发行人	浙商银行涌金出口池	31913885	36	2019/3/21-2029/3/20	中国
334	发行人		01786504	36	2016/8/16-2026/8/15	台湾
335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01786503	36	2016/8/16-2026/8/15	台湾
336	发行人	浙银	01786505	36	2016/8/16-2026/8/15	台湾
337	发行人		01816795	36	2017/1/1-2026/12/31	台湾
338	发行人	CZBANK	01816794	36	2017/1/1-2026/12/31	台湾
339	发行人	浙商银行	01816806	36	2017/1/1-2026/12/31	台湾
340	发行人		N/107079	36	2016/7/13-2023/7/13	澳门
34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N/107080	36	2016/7/13-2023/7/13	澳门
342	发行人	浙银	N/107081	36	2016/7/13-2023/7/13	澳门
343	发行人		N/110671	36	2016/9/26-2023/9/26	澳门
344	发行人	浙商银行	N/110672	36	2016/9/26-2023/9/26	澳门
345	发行人	CZBANK	N/110789	36	2016/9/26-2023/9/26	澳门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346	发行人		5021546	36	2016/8/16-2026/8/15	美国
347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5044283	36	2016/9/20-2026/9/19	美国
348	发行人	浙银	5167714	36	2017/3/21-2027/3/20	美国
349	发行人		UK00003 140415	36	2016/3/11	英国
350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UK00003 140412	36	2016/3/18	英国
351	发行人	浙银	UK00003 140413	36	2016/3/18	英国
352	发行人		UK00003 158016	36	2016/7/1	英国
353	发行人	CZBANK	UK00003 158438	36	2016/7/8	英国
354	发行人	浙商银行	UK00003 158031	36	2016/7/1	英国
355	发行人		15423318 0	35、36、 45	2015/12/11	法国
356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15423317 1	35、36、 45	2015/12/11	法国
357	发行人	浙银	15423317 4	35、36、 45	2015/12/11	法国
358	发行人		16426247 9	35、36、 45	2016/4/6	法国
359	发行人	CZBANK	16426428 0	35、36、 45	2016/4/13	法国
360	发行人	浙商银行	16426248 7	35、36、 45	2016/4/6	法国
361	发行人		30201510 9088	35、36、 45	2016/4/26	德国
362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30201510 9086	35、36、 45	2016/4/27	德国
363	发行人	浙银	30201510 9087	35、36、 45	2016/4/27	德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364	发行人		30201610 3009	35、36、 45	2016/7/8	德国
365	发行人	CZBANK	30201610 3280	35、36、 45	2016/8/9	德国
366	发行人	浙商银行	30201610 3008	35、36、 45	2016/7/8	德国
367	发行人		682540	35、36、 45	2015/12/31— 2025/12/31	瑞士
368	发行人	浙商银行 <small>CHINA ZHESHANG BANK</small>	686334	35、36、 45	2015/12/31-2 025/12/31	瑞士
369	发行人	浙银	686335	35、36、 45	2015/12/31-2 025/12/31	瑞士
370	发行人		40201521 755V	36	2015/12/12— 2025/12/11	新加坡
37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small>CHINA ZHESHANG BANK</small>	40201521 753U	36	2015/12/12-2 025/12/11	新加坡
372	发行人	浙银	40201521 754S	36	2015/12/12-2 025/12/11	新加坡
373	发行人		40201606 319S	36	2016/4/8-202 6/4/7	新加坡
374	发行人	CZBANK	40201606 320T	36	2016/4/8-202 6/4/7	新加坡
375	发行人	浙商银行	40201606 318V	36	2016/4/8-202 6/4/7	新加坡
376	发行人		5855539	36	2016/6/3	日本
377	发行人	浙商银行 <small>CHINA ZHESHANG BANK</small>	5855540	36	2016/6/3	日本
378	发行人	浙银	5855541	36	2016/6/3	日本
379	发行人		5881090	36	2016/9/9	日本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380	发行人	CZBANK	5882376	36	2016/9/16	日本
38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5881091	36	2016/9/9	日本
382	发行人	A CZBANK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B CZBANK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30398108 8	16、35、 36	2016/12/2-20 26/12/1	香港
383	发行人	A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B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30398109 7	16、35、 36	2016/12/2-20 26/12/1	香港
384	发行人	A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B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30398110 5	16、35、 36	2016/12/2-20 26/12/1	香港
385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见行 见心 见未来	30398112 3	16、35	2016/12/2-20 26/12/1	香港
386	发行人	A CZBANK 浙商银行 见行 见心 见未来 B CZBANK 浙商银行 见行 见心 见未来	30398105 1	16、35	2016/12/2-20 26/12/1	香港
387	发行人	A 浙商银行 CZBANK B 浙商银行 CZBANK	30398107 9	16、35	2016/12/2-20 26/12/1	香港
388	发行人	A 浙商银行 CZBANK B 浙商银行 CZBANK	30398106 0	16、35	2016/12/2-20 26/12/1	香港
389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见行 见心 见未来	30390729 7	36	2016/9/20-20 26/9/19	香港
390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30390730 5	36	2016/9/20-20 26/9/19	香港
39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30390732 3	36	2016/9/20-20 26/9/19	香港
392	发行人	CZBANK 浙商银行 见行 见心 见未来	30390733 2	36	2016/9/20-20 26/9/19	香港
393	发行人		30341699 5	16、35、 36	2015/5/21-20 25/5/20	香港
394	发行人		30344077 2	16、35、 36	2015/6/12-20 25/6/11	香港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395	发行人		30344078 1	16、35、 36	2015/6/12-20 25/6/11	香港
396	发行人		30344080 8	16、35、 36	2015/6/12-20 25/6/11	香港
397	发行人		30344081 7	16、35、 36	2015/6/12-20 25/6/11	香港
398	发行人		30344082 6	16、35、 36	2015/6/12-20 25/6/11	香港
399	发行人		30347250 6	16、35、 36	2015/7/15-20 25/7/14	香港
400	发行人		30351990 0	16、35、 36	2015/8/28-20 25/8/27	香港
401	发行人		30351991 9	16、35、 36	2015/8/28-20 25/8/27	香港
402	发行人		30352932 3	16、35、 36	2015/9/8-202 5/9/7	香港
403	发行人		30367980 4	16、35、 36	2016/2/4-202 6/2/3	香港
404	发行人		30368253 0	16、35、 36	2016/2/11-20 26/2/10	香港
405	发行人		30368254 9	16、35、 36	2016/2/11-20 26/2/10	香港
406	发行人		30368255 8	16、35、 36	2016/2/11-20 26/2/10	香港
407	发行人		30342744 3	16、35、 36	2015/6/1-202 5/5/31	香港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408	发行人	A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30344079 0	16、35、 36	2015/6/12-20 25/6/11	香港
409	发行人	浙商银行	30398111 4	16、35	2016/12/2-20 26/12/1	香港
410	发行人	浙商银行	30445077 0	16、35、 36	2018/3/7-202 8/3/6	香港
41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5287227	36	2017/9/12-20 27/9/11	美国
412	发行人		5312486	36	2017/10/17-2 027/10/16	美国
413	发行人	CZBANK	5287178	36	2017/9/12-20 27/9/11	美国
414	发行人		687717	35、36、 45	2016/5/3-202 6/5/3	瑞士
415	发行人	浙商银行	691497	35、36、 45	2016/5/3-202 6/5/3	瑞士

附件五：发行人境内著作权的清单列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1	浙商银行	国作登字 -2016-F-00293623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4 日
2	浙商银行 LOGO	国作登字 -2016-F-00293624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4 日
3	浙商银行 CZBANK 及徽标 系列	国作登字 -2017-F-00349382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1 日
4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系列	国作登字 -2017-F-00349384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1 日
5	浙商银行 见行见心见未 来系列	国作登字 -2017-F-00349383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1 日
6	吉祥物（RedO）	国作登字 -2017-F-00489751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7 日
7	浙商手机银行安卓版软件 [简称：手机银行安卓版] V2.0	2016SR162212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
8	浙商手机银行 IOS 版软件 [简称：手机银行 IOS 版] V2.0	2016SR162066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
9	浙商银行信用卡 APP 安卓 版软件 [简称：浙商信用 卡安卓版] V1.0	2017SR481908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31 日
10	浙商银行信用卡 APP 苹果 版软件 [简称：浙商信用 卡苹果版] V1.0	2017SR481618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31 日
11	浙商银行直销银行安卓版 软件 [简称：直销银行安 卓版] V2.0	2017SR481623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31 日
12	浙商银行直销银行苹果版 软件 [简称：直销银行苹 果版] V2.0	2017SR481903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31 日
13	浙商银行小微钱铺安卓版 软件 [简称：浙商小微钱 铺安卓版] V1.0	2018SR949392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4	浙商银行小微钱铺苹果版 软件 [简称：浙商小微钱 铺苹果版] V1.0	2018SR949404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六：发行人境内专利权的清单列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一种基于动态密码的转账机远程管理方法	ZL 2014 1 0330031.3	发明专利	2017 年 6 月 23 日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多表复制和实时监听的客户回单生成方法	ZL 2014 1 0332338.7	发明专利	2017 年 5 月 3 日
3	发行人	一种利用手机号码进行自助回单机登录认证的方法	ZL 2014 1 0330908.9	发明专利	2017 年 1 月 18 日
4	发行人	一种通过固话支付实现本地数据加载的方法	ZL 2014 1 0332581.9	发明专利	2017 年 12 月 12 日
5	发行人	吉祥物（RedO）	ZL 2017 3 0087946.0	外观设计专利	2017 年 9 月 1 日
6	发行人	基于扫描打印一体机的背书扫描及内容输入定点打印方法	ZL 2014 1 0598368.2	发明专利	2018 年 2 月 27 日
7	发行人	金条（活力四射）	ZL 2017 3 0347998.7	外观设计专利	2018 年 1 月 12 日
8	发行人	金条（炫动生命）	ZL 2017 3 0347960.X	外观设计专利	2018 年 1 月 12 日

附件七：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及网址清单列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权利人	域名/网址	注册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czbank.com	2004/5/22	2023/5/22
2	发行人	czbank.com.cn	2004/5/26	2023/5/26
3	发行人	95527.中国	2012/12/4	2022/12/4
4	发行人	czbank.中国	2012/12/4	2022/12/4
5	发行人	浙商银行.cn	2012/11/29	2022/11/29
6	发行人	浙商银行.中国	2012/11/29	2022/11/29
7	发行人	zsbank.mobi	2011/3/3	2022/3/3
8	发行人	czbank.tw	2010/11/18	2022/11/18
9	发行人	czbank.org	2010/11/18	2022/11/18
10	发行人	95527.cc	2010/7/22	2022/7/22
11	发行人	95527.mobi	2010/7/22	2022/7/22
12	发行人	95527.biz	2010/7/22	2022/7/21
13	发行人	zheshangbank.net.cn	2010/7/20	2022/7/20
14	发行人	zheshangbank.com.cn	2010/7/20	2022/7/20
15	发行人	zheshangbank.cn	2010/7/20	2022/7/20
16	发行人	zheshangbank.net	2010/7/20	2022/7/20
17	发行人	浙商银行.net	2010/7/12	2022/7/12
18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2009/8/28	2023/8/28
19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2009/8/28	2023/8/28
20	发行人	zsbank.cn	2004/4/16	2021/4/16
21	发行人	zsbank.com.cn	2004/4/16	2022/4/16
22	发行人	czbank.cn	2004/5/26	2021/5/26
23	发行人	czbank.net.cn	2004/5/26	2020/5/26
24	发行人	czbank.cc	2006/9/19	2023/9/19
25	发行人	zsbank.com	2004.4.16	2023/4/16

序号	权利人	域名/网址	注册日	到期日
26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5/9/14	2025/9/14
27	发行人	浙商银行. 网络	2015/9/14	2025/9/15
28	发行人	浙商银行. 公司	2015/9/14	2025/9/16
29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	2015/9/14	2025/9/17
30	发行人	zheyinleasing. com	2015/9/16	2025/9/16
31	发行人	zheyinfl. com	2015/9/16	2025/9/16
32	发行人	czb-zheyinleasing. co m	2015/9/16	2025/9/16
33	发行人	czb-zheyinfl. com	2015/9/16	2025/9/16
34	发行人	czb-zyleasing. com	2015/9/16	2025/9/16
35	发行人	zheyinleasing-czb. co m	2015/9/16	2025/9/16
36	发行人	zheyinfl-czb. com	2015/9/16	2025/9/16
37	发行人	zyfl-czb. com	2015/9/16	2025/9/16
38	发行人	zyleasing-czb. com	2015/9/16	2025/9/16
39	发行人	czb-zyfl. com	2015/9/18	2025/9/18
40	发行人	czbcapital. com	2015/9/30	2025/9/30
41	发行人	zheyincapital. com	2015/9/30	2025/9/30
42	发行人	zhejiabank. com	2015/10/27	2025/10/27
43	发行人	zhejiabank. cn	2015/10/27	2025/10/27
44	发行人	zhejiabank. com. cn	2015/10/27	2025/10/27
45	发行人	zhejiabank. net	2015/10/27	2025/10/27
46	发行人	zhejiabank. net. cn	2015/10/27	2025/10/27
47	发行人	zhejiayinhang. com	2015/10/27	2025/10/27
48	发行人	zhejiayinhang. cn	2015/10/27	2025/10/27
49	发行人	zhejiayinhang. com. cn	2015/10/27	2025/10/27
50	发行人	zhejiayinhang. net	2015/10/27	2025/10/27
51	发行人	zhejiayinhang. net. cn	2015/10/27	2025/10/27
52	发行人	增金宝. com	2015/10/27	2025/10/27
53	发行人	增金宝. cn	2015/10/27	2025/10/27
54	发行人	增金宝. net	2015/10/27	2025/10/27

序号	权利人	域名/网址	注册日	到期日
55	发行人	增金宝. 中国	2015/10/27	2025/10/27
56	发行人	浙加银行. com	2015/10/27	2025/10/27
57	发行人	浙加银行. cn	2015/10/27	2025/10/27
58	发行人	浙加银行. net	2015/10/27	2025/10/27
59	发行人	浙加银行. 中国	2015/10/27	2025/10/27
60	发行人	这家银行. com	2015/10/27	2025/10/27
61	发行人	这家银行. cn	2015/10/27	2025/10/27
62	发行人	这家银行. net	2015/10/27	2025/10/27
63	发行人	这家银行. 中国	2015/10/27	2025/10/27
64	发行人	浙家银行. com	2015/10/27	2025/10/27
65	发行人	浙家银行. cn	2015/10/27	2025/10/27
66	发行人	浙家银行. net	2015/10/27	2025/10/27
67	发行人	浙家银行. 中国	2015/10/27	2025/10/27
68	发行人	zsbank. bank	2015/11/5	2021/11/5
69	发行人	czbank. bank	2015/11/5	2021/11/5
70	发行人	95527. bank	2015/11/5	2021/11/5
71	发行人	czb. bank	2015/11/5	2021/11/5
72	发行人	czbank. help	2015/12/7	2025/12/7
73	发行人	czbank. space	2015/12/7	2025/12/7
74	发行人	95527. space	2015/12/7	2025/12/7
75	发行人	czbank. site	2015/12/7	2025/12/7
76	发行人	czbank. cloud	2016/1/21	2026/1/21
77	发行人	95527. cloud	2016/1/21	2026/1/21
78	发行人	czbank. 手机	2015/12/30	2025/12/30
79	发行人	95527. 手机	2015/12/30	2025/12/30
80	发行人	zyucloud. com	2017/6/5	2027/6/5
81	发行人	jiabeifen. com	2017/2/24	2022/2/24
82	发行人	jiabeifen. cn	2017/2/24	2022/2/24
83	发行人	jiabeifen. com. cn	2017/2/24	2022/2/24
84	发行人	jiabeijifen. com	2017/2/24	2022/2/24
85	发行人	jiabeijifen. cn	2017/2/24	2022/2/24
86	发行人	jiabeijifen. com. cn	2017/2/24	2022/2/24
87	发行人	czbank. net	2004/5/26	2021/5/26
88	发行人	浙商 e 银行. com	2008/3/24	2024/3/24
89	发行人	czbank. com. hk	2019/1/22	2024/1/25
90	发行人	czbank. hk	2019/2/25	2024/3/6

序号	权利人	域名/网址	注册日	到期日
91	发行人	czbank. 网址	2019/5/21	2029/5/21
92	发行人	chinazheshangbank. 网 址	2019/5/7	2029/5/7
93	发行人	浙商银行. 网址	2014/10/20	2019/10/20
94	发行人	浙商银行（通用网址）	2004/9/1	2022/9/1
95	发行人	95527（通用网址）	2010/9/15	2020/9/15
96	发行人	95527.网址（无线网址）	2014/12/5	2020/10/5

附件八：发行人正在履行当中的重大业务合同列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十大的一般贷款（不含贸易融资）合同

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币种	余额（人民币或折合人民币）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18/3/15	2018/3/23 至 2021/3/23	人民币	3,350,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78.95%	保证+抵押
2	北京懋源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18/10/29	2018/10/29 至 2021/10/29	人民币	2,774,229,6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78.95%	抵押+质押+保证
3	北京天润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18/1/18	2018/1/18 至 2021/1/18	人民币	2,303,896,636.58	7.5%	抵押+保证
4	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19/1/8	2019/1/11 至 2033/12/21	人民币	2,148,298,210.00	7.56%	保证+抵押
5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总行	2018/7/25	2018/7/25 至 2020/7/24	人民币	1,990,000,000.00	7.8%	保证
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19/6/28	2019/6/28 至 2019/7/26	美元	1,970,269,350.00	3.9%	质押
7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行	2016/8/22	2016/8/22 至 2019/8/21	人民币	1,940,000,000.00	6.25%	质押

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币种	余额（人民币或折合人民币）	年利率	担保情况
8	北京市龙鼎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行	2018/4/27	2018/4/27至2021/4/26	人民币	1,800,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78.95%	保证+抵押
9	苏州金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2018/8/29	2018/8/29至2021/8/29	人民币	1,800,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58%	保证+抵押
10	北京天旭运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行	2019/1/7	2019/1/7至2022/1/6	人民币	1,622,623,731.12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78.95%	抵押+保证

注：美元贷款按照期末发行人牌价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附件九：发行人行政处罚列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文书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1	北京顺义支行	京顺一税简罚[2019]60001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9/3/5	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	罚款200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2	东莞分行	东税南城简罚[2019]150393号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2019/3/29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200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税务处罚合计						400元		
1	无锡分行	锡银罚字[2019]1号	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2019/1/8	存在未经授权查询企业信用报告的情况	罚款5万元	已缴纳罚款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2	北京分行	银管罚[2019]6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9/2/13	账户开立信息及账户信息变更未按规定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备案、部分国库经收业务未通过“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义务	给予警告、罚款182万元	已缴纳罚款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
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合计						1,870,000元		
1	西安分行	陕汇检罚[2019]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2019/6/18	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8816.75元，罚款40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合计						罚款400,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38816.75元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文书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1	宁波分行	甬银保监罚决字[2019]27号	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	2019/6/28	1、贷前调查、贷后管理不尽职；2、预售资金支用管理不严；3、按揭贷款发放不合规	罚款 5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2	武汉分行	鄂银保监罚决字[2019]35号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2019/6/28	贷后管理不尽职，导致信贷资金回流至借款人	罚款 2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合计						700,000 元		
所有非税务类行政处罚合计						罚款 2,97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38816.75 元		

附件十：发行人作为原告且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列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1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峨眉山仙芝竹尖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维多利贸易有限公司、陈永洪、赵淑群、陈国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998.3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	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浙江正大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盛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孙林法、许雪琴、王文忠、董文军、羊少剑、方森娟	无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98.95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	浙商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	上海鸿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铭豪、上海凯博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	浙商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	上海鸿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铭豪	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集全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钱大伟、孙菁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	浙商银行湖州	湖州集全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市建工集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分行		团有限公司、钱大伟、孙菁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7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正昊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李如强、赵秀芹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8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济南中信世通住宅设备有限公司、刘东理、唐海冉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9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企鹅塑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山东企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8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0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913.51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1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64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2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泰山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泰安市金港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广大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王浩、王玉胜、山东山一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3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嘉伟司机服务有限公司、王立庆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承担		
14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鑫运达煤业有限公司、山东伯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王新、刘婷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89.96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5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山东企鹅塑胶集团有限公司、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谭方峰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6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东营万迪诺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山东皓宇橡胶有限公司、东营万兴恒业工贸有限公司、山东国风橡塑有限公司、王万成、朱芳欣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7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正顺车轮有限公司、张相忠、隋玉芹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8	浙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东营盛泰钢圈有限公司、山东恒宇橡胶有限公司、山东合力车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刘建岭、颜玉敏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19.63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9	浙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山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大王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九泰车轮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考普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尤学中、李默莲、尤晓明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浙江百炼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浦江银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张越康、周荷仙、浙江浦江百炼化工有限公司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21	浙商银行	牧童集团有限公司、谢	无	义乌市人民	金融借款合	2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行金华 浦江支行	建民、谢学进、浦江恒捷服饰有限公司、陈建党		法院	同纠纷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22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甘肃白天鹅洗涤用品有限公司、韩忠伟、沈玉芳	无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721.8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3	浙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宁海家之窗现代家居广场有限公司、郑惠饶、郑丹	无	宁海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39.99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执行中	胜诉
24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赵张夫,赵雪峰	无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2058.42	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5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徐顺兴	无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1517.52	1、履行还款义务	执行中	胜诉
26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绍兴泉赢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旺卓针纺织有限公司、杭州萧山裕源化纤有限公司、汪国飞、娄强、洪月仙	无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胜诉
27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统一兴业电池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1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8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9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沈阳恒信担保有限公司、潘枫、阎旭	无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0	浙商银行	袁洪良、张淡、苏州工	无	苏州市虎丘	实现担保物	1400.00	1、抵押物优先受偿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行苏州分行	业园区洪中物资有限公司		区人民法院	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1	浙商银行太仓支行	苏州中瑞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黄国平、沈锦芳、黄晓龙	无	太仓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2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宏润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地天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建忠、郭云凤、天津渤海润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江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308.64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3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杨仲雄、胡淑滋、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吴明芳、莱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34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浙江海盛工贸有限公司、蒋慧民、蒋丰源、周伟芬、浙江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97.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和共同还款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5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舟山骅首物流有限公司、隆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舟山豪舟物资仓储有限公司、舟山市豪舟建材有限公司、舟山豪舟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朱方波、张海芬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99.91	1、贷款立即到期 2、履行还款义务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6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浙江浦江新世纪床上用品有限公司、楼基根、楼明哲、方水明、李飞莲、浦江成利包装装璜有限公司、楼基成、楼利息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胜诉
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芹	无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信托合同纠纷	1331.28	1、偿付差额补足款及违约金 2、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38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炜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炜焯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赵长水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3475.77	1、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9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邹平长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开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码头公共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山东梁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惠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刘法合、张海鸥、刘法江、孟祥芹、刘法军、孙传美、刘法青、袁霞、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0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邹平长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开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码头公共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山东梁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惠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刘法合、张海鸥、刘法江、孟祥芹、刘法军、孙传美、刘法青、袁霞、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99.87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1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邹平长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开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码头公共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山东梁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惠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刘法合、张海鸥、刘法江、孟祥芹、刘法军、孙传美、刘法青、袁霞、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2	浙商银行丽水	景宁金格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山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32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分行	股份有限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琦特鸟服饰有限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中信实业有限公司、毛大勋、毛庆龙、林佩英、毛吴勇、何易、徐萍					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	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宁波大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高荣、鲁飞飞、宁波舜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宏成	无	余姚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29.97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4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法派集团有限公司、白翠珍、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57.75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5	浙商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温州裕邦工贸有限公司、苏芷玄、郑雪、苏丹	无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良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余胜者、浙江立里服饰集团有限公司、余映潮、魏宝香、陈小康、金丽萍	无	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7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颐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天龙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康食品有限公司、博兴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山东颐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颐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金达来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王庆生、王庆明、顾红真	无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59.98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8	浙商银行	山东远瑞金属材料有	无	济南市历下	金融借款合同	1979.82	1、履行还款义务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行济南分行	限公司、山东华义玉米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利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德利科技板材有限公司、邹平天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高宽、赵爱敏		区人民法院	同纠纷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9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远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华义玉米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利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德利科技板材有限公司、邹平天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高宽、赵爱敏	无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0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邹平汇泽实业有限公司、邹平德利科技板材有限公司、山东邹平黑金经贸有限公司、山东华义玉米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天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张宏伟、夏艺华	无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1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禹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廖智勇	无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00.00	1、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2、履行还款义务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2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春天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阳光的快乐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爱华、杨艳平	无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质权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3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春天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阳光的快乐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爱华、杨艳平	无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质权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承担		
54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广东大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大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坤、陈观业、龙振勇	无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79.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5	浙商银行天水分行	甘肃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陇西县亚龙商贸有限公司、杨亚龙、刘清轩	无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5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6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徐朋明、徐滨霞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3000.00	1、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履行还款义务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7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浙江纳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仙居县人民法院	实现担保物权	1249.98	1、抵押物优先受偿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8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温岭市申亚机械有限公司	无	温岭市人民法院	实现担保物权	1200.00	1、抵押物优先受偿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9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联华钢管有限公司、台州市同心轴承有限公司、林新华、蒋荷兰	无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应收款链合同纠纷	325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0	浙商银行温州平阳支行	浙江车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中安金控有限公司、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谭建国	无	平阳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56.36	1、贷款提前到期 2、履行还款义务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5、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1	浙商银行温州平阳支行	浙江车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安金控有限公司、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谭建国	无	平阳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19.05	1、贷款提前到期 2、履行还款义务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5、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2	浙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兴乐电缆有限公司、丽水兴乐电缆有限公司、一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一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屠昌忠、卢娇岳、屠乐阳、屠甫	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3	浙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兴乐电缆有限公司、丽水兴乐电缆有限公司、一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一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屠昌忠、卢娇岳、屠乐阳、屠甫	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5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4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灵龙管业有限公司、诸暨泰诚管业有限公司、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殷吉龙、吕小萍、殷佳伟、吕冯炳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5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胜诉
65	浙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浙江圣大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萧耿、缪月珍、陈恩可	无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8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6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银然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戈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7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责任	执行中	胜诉
6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天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天城置业有限公司、刘斌、孙鑫	无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68	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余姚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舜泉置业有限公司	无	余姚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291.86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9	浙商银行	天津春天影业投资发	无	天津市和平	金融借款合同	1990.00	1、履行还款义务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行天津分行	展有限公司、天津阳光的快乐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爱华、杨艳平		区人民法院	同纠纷		2、质权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70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咸阳衡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无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797.95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71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吴明芳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3000.00	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72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华洋电器有限公司、重庆华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光华、张万群	无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48.23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73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甘肃春天化工有限公司、甘肃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付春卫、彭正芳	无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74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浙江迅汇科技有限公司、林新荣、林新华	无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8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75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中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华业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虞岳香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责任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76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武威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无	杭州仲裁委员会	资管计划合同纠纷	13800.00	1、支付差额补足款及违约金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裁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77	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国佳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41.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	执行中	调解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承担		
78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江南涤化有限公司、弋阳江南涤化有限公司、杭州鹏展化纤有限公司、杭州江南粘合剂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南宏投资有限公司、施水木、赵忠炎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79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青海青业石化有限公司、西宁青业商贸有限公司、姜念、姜文京、姜建军	无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0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甘肃远博物资有限公司、甘肃盛朝建华路业有限公司、甘肃盛朝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存瑛、李旗柱	无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26.77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1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宁波方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宁波甬港仪表有限公司、宁波金驰铜制品有限公司、郁建龙、郁龙达	无	慈溪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94.17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2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边忠德、周益玲	无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3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袜业有限公司、丹吉娅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织成置业有限公司、赵祖海、洪冬英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执行中	调解
84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舟山明赢船务有限公司、柳文明、沈静、柳爱凤、舟山东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宁波海事法院	船舶抵押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5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兰州阳光家电有限责任公司、张扬、徐益芝	无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中	调解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东部支行						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86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王磊	无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7	浙商银行天水分行	陇西旭春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甘肃中康药业有限公司、吉旭春、吉恒博、吉恒强	无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65.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8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陈略、中国工投投资有限公司、何飞燕、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9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甘肃嘉合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甘肃嘉合食品冷冻有限公司、张连僧、杨小琴	无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5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90	浙商银行南通分行	南通中福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南通颐达置业有限公司、李再旺、聂强、	无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67.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抵押物优先清偿	执行中	调解
91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市融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融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徐曼、郑义	无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38.74	1、履行还款义务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92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沃安实业有限公司、金梁、杭州卓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锦麟实业有限公司、梅水英、陈琳	无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调解
93	浙商银行	浙江超洁实业有限公司	无	龙游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2190.00	1、履行还款义务	执行中	调解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行衢州龙游支行	司、王平航、陈桂芝		法院	同纠纷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94	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富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李安科	无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5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95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哨兵蟹乐道餐饮有限公司、哨兵食品(杭州)有限公司、汤海苗、俞海燕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599.95	1、履行还款义务 2、房产处置款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96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汤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哨兵实业有限公司、哨兵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汤海苗、俞海燕	无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999.23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97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泰州市汉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泰州宇宙精业焊丝有限公司、泰州宇宙精工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沈洵、王冬薇	无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344.83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抵押物优先清偿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98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张掖市绿涵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博盛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王建学、许娟、徐军、陶发荣	无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72.94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99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郑虬、王婉萍	无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2、履行还款义务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5、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中城投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无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81.1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101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7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102	浙商银行丽水分行	浙江碧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潘樟军、金红艳、潘欣	无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49.82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顾海华、胡红萍、陈红妹、百居易、陈列芳、顾建国、森佳木业、东新街道灯塔经合社	无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拍卖款优先受偿 2、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04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浙江利蒙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倪永春、邓香毛、王齐达、浙江水土爱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05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担保合同纠纷	4163.71	1、履行还款义务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无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管计划合同纠纷	75000.00	1、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及违约金 2、支付收益差额补足金及违约金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刚、王国安	无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信托合同纠纷	46000.00	1、支付信托投资本金、收益及违约金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中	-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8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736.09	1、履行还款义务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09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中安安轩安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安安产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重安投资有限公司	无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应收帐款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10	浙商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浙江华庆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宣建控股有限公司、姜集康、姜荣立	无	苍南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3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11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余光献、余光亮、黄秀清、杨爱平、蒋彩连	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7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12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锐渊实业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上海金融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511.64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13	浙商银行太仓支行	北京国安东坝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无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0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应收款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14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洪中物资有限公司、袁洪良、张淡、苏州时中投资有限公司	无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37.66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15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融信置业有限公司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担保合同纠纷	4960.46	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诉讼费用由被告	一审中	-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承担		
116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广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森、钟帆飞、东莞市东方银座置业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536.01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17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李俊英、侯建芳	无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25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18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唐山市民沃天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00	1、支付票据款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19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4000.00	1、支付票据款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20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5000.00	1、支付票据款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21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1605.02	1、支付票据款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22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00	1、支付票据款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123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依斯特(北京)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盛世原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方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聂磊	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486.46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24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市凯创金街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凯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建平、苗祥荣	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63.5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25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无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3560.48	1、支付债权转让款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26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兆坤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好安好居置业有限公司、吴超英	无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用证纠纷	1674.25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27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鑫福纺织有限公司、杭州高运混凝土有限公司、杭州高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金洋、李金福、许梅娟、高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28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锦麟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下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锦麟实业有限公司、王敏桦、王贵炳	无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29	浙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斯弧(杭州)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夏建统、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广中影视大数据科技有	无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952.7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有限公司							
130	浙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翁清棉、毛兰芬	无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37.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31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青旅集团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泰安龙曦酒店有限公司	无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258.13	1、合作协议提前终止 2、借款合同立即到期 3、履行还款义务 4、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质押股权优先受偿 6、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32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978.53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33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552.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市奉化区公路运输有限公司、范静、张马军、宁波联捷贸易有限公司、袁洁海、杨春亚	无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35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黄壮勉、洪琰	无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746.98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36	浙商银行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	无	深圳市南山	金融借款合同	5819.78	1、解除业务协议	一审中	-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行深圳分行	理有限公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区人民法院	同纠纷		2、履行还款义务 3、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37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李文国、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456.86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38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兰州衡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康余、周哲	无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499.91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39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新丝路土壤修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宝塔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4129.99	1、履行还款义务 2、质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40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陇西县效灵生物有机化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宝塔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无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4670.49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41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民和万康铝业有限公司、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夏广东、夏永辉	无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99.27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42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甘肃圣大方舟马铃薯变性淀粉有限公司、田映良	无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一审中	-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43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如东雨润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708.8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抵押物优先清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44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邹平县供电公司、邹平县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炜烨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45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浙江汇楷商贸有限公司	无	浦江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35.00	1、履行还款义务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46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赛通商贸有限公司、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00	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47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赛通商贸有限公司、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00	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48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凯事达印务有限公司、浙江芬莉集团有限公司、刘卫高、浙江百思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华莱氨纶有限公司、祝利群、骆丽萍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8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49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虞云新、周晓光、虞江波	无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房产处置款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中	-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50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虞云新、周晓光、虞江波	无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房产处置款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51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曹忠、苗振国、陈言平、五龙电动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荆聚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式国际汽车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无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4222.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股权处置款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52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中安金控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实现担保物权	10000.00	1、抵押物优先受偿	一审中	-
153	浙银租赁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刘立荣、何大兵	无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277.74	1、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2、支付租金及留购款 3、承担连带责任 4、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原告 5、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54	浙银租赁	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无	杭州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909.21	1、支付租金及留购款 2、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原告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55	浙银租赁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无	杭州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781.49	1、支付租金及留购款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56	浙银租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	无	杭州中级人	融资租赁合	15287.91	1、支付租金及留购	一审中	-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赁	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法院	同纠纷		款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原告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57	浙银租赁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简式国际汽车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925.00	1、支付租金及留购款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原告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58	浙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玮玮服饰(深圳)有限公司、郑政炜、王悦明	无	深圳国际仲裁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00.00	1、债务提前到期 2、履行还款义务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抵押物优先受偿 5、仲裁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
1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东圣、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郭东泽、林丽森、林亚查	无	杭州仲裁委员会	信托合同纠纷	35000.00	1、支付差额补足资金及违约金 2、保证金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
160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厦门章鱼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525.93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胜诉
161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玲华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破产债权确权纠纷	7772.80	1、确认被告无留置权	再审中	二审胜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TCYJS2019H0782]

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TCYJS2017H119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17H106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8H036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18H037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18H112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18H121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TCYJS2019H022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TCYJS2019H022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TCYJS2019H022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TCYJS2019H052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TCYJS2019H070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TCYJS2019H078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口头反馈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的声明、简称与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1、关于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股份转让。请补充说明：

一、当前股份转让方式及交易条款设置的原因、背景及逻辑。

二、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通联资本名下后至浙商银行 A 股上市前，万向控股仍享有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的现金分红权。该种安排出于何考虑。转让的股权是否不完整。是否存在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风险。

三、转让条款中涉及到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包括上市后的差价补偿）。请说明通联资本支付相应款项的资金来源。该等设置是否影响标的股权的稳定。目前该标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担保等事项。

四、综合上述转让方式、交易条款、权利等方面的分析，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真实性以及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中相关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2017年5月28日，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浙商银行543,710,609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发行人3.0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73,431万元（1.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并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该等定价系由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协商确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如下（甲方为万向控股，乙方为通联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浙商银行实现A股上市且乙方按照上市规则实现上述标的股权出售之日止，甲乙双方同意结合浙商银行的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总体原则是甲方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少于本次转让时甲方按照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4元/股）所对应的转让价款。

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至浙商银行A股上市前，甲方仍享有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的现金分红权；

（2）标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单价（即人民币1.35元/股）之间的差价与标的股权总数的乘积（“差价款”）归属甲方所有，待标的股权解禁流通转让后，乙方应将差价款支付给甲方；

（3）若标的股权的转让单价人民币1.35元/股和标的股权的现金分红与差价款之和仍少于本次转让时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4元/股）与标的股权总数乘积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对于上述价格调整机制，甲方尊重乙方的资金调配需求，同意乙方采取多种方式支付上述调整款项：

（1）对于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产生的现金分红，乙方应在收到任何现金分红后五天内转款给甲方；

(2) 标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 (IPO) 的每股发行价格, 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单价 (即人民币 1.35 元/股) 之间的差价与标的股权总数的乘积, 待标的股权解禁流通, 乙方对外转让后五日内将其转让给甲方;

(3) 若标的股权的转让单价人民币 1.35 元/股和标的股权的现金分红与差价款之和仍少于本次转让时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 (人民币 4 元/股) 与标的股权总数乘积的, 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标的股权转让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上海市卢湾公证处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公证书》((2017) 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根据该公证书, 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确认已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市签订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双方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协议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鉴均属实。2017 年 10 月 17 日,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于中登公司办理过户。

根据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提供的说明, 其已决定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按固定价格 4 元/股 (总价款 2,174,842,436 元) 执行。该等价格系参考转让时浙商银行每股净资产值, 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通联资本已经向万向控股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174,842,436 元。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均确认转让股份已真实、完整地转让给通联资本, 其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 (包括分红权等) 以及股东义务均属通联资本所有, 《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 股权转让行为终结。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浙商银行股份持有状态清单并经通联资本确认,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通联资本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担保等事项。

根据通联资本提供的说明, 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自有资金。

经查阅《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7) 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 并取得万向控股、通联资本提供的说明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转让的股权完整;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转让时浙商银行每股净资产, 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通联资本已经向万向控股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174,842,436 元。本次转让股份已真实、完整地转让给通联资本，其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等）以及股东义务均属通联资本所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行为终结；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担保等事项；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中相关的规定。

2、发行人 H 股上市时，万向控股曾公开承诺股份锁定期的情形。请补充说明：

一、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二、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不被监管机关认可，从而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效力的风险。

三、是否影响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

四、目前 A 股招股书中关于通联资本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属于公开承诺，是否对承诺方有约束力。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一）万向控股就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系单方面向发行人作出的自愿性承诺

2013 年 8 月，万向控股与万向财务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财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9,318,375 股股份（占发行人 3.56% 股权）转让给万向控股。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银

监办发〔2010〕115号)的规定,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指持有或控制中小商业银行5%以上(含5%)股份或表决权且是银行前三大股东,或非前三大股东但经监管部门认定对中小商业银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应当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银行股份。鉴于万向控股于2013年8月受让万向财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3.56%,受让完成后万向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超过5%,也未成为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并非发行人主要股东,因此万向控股在该次股权转让时承诺5年内不转让该次受让的发行人股份并非根据监管要求,而是单方面向发行人自愿作出的承诺,也并非向H股上市的公众股东作出。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有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就万向控股与通联资本的股份转让事宜,豁免万向控股作出的5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同时,通联资本承诺承继万向控股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二)万向控股就2013年8月股权转让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并非为H股上市需要所作出

万向控股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系万向控股就2013年8月受让万向财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所作出且仅是万向控股单方面向发行人作出,该股份锁定承诺并非根据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针对H股上市所作出。

(三)发行人H股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承诺的披露系陈述客观事实,并不构成针对发行人H股上市而作出的公开承诺或向H股股东及香港联交所的承诺

如以上第(二)部分所述,万向控股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系万向控股就2013年8月受让万向财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所作出且仅是万向控股单方面向发行人作出,该股份锁定承诺并非根据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针对H股上市所作出。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的意见,发行人H股招股书中所披露的有关万向控股作出的不转让股份的承诺是基于万向控股向发行人单方面作出的承诺,H股招股书中所做披露仅为就该等承诺所做的事实性披露,其目的在于满足H股招股书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的要求,不构成万向控股对香港联交所的承诺,此外,万向控股的锁定期承诺不会仅仅因为前述在H股招股书的披露而被视为构成向H股股东的承诺,也不会仅

仅因为香港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规则）而被视为构成向 H 股股东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 H 股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承诺的披露系陈述客观事实，其目的在于满足 H 股招股书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的要求，不构成万向控股针对发行人 H 股上市而作出的公开承诺，也不构成万向控股对发行人 H 股股东和香港联交所的承诺。

（四）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本次股份转让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此外，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发行人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股东，发行人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7 年第 1 号）的规定，履行了向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现已与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的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本次股权转让等原因受到香港联交所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也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的意见，鉴于发行人 H 股招股书中所披露的有关万向控股作出的不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于 H 股招股书刊发时真实准确，且该承诺仅是万向控股向发行人单方面作出的承诺，不构成对发行人 H 股股东和香港联交所的承诺，万向控股违反锁定期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本身并未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万向控股转让股份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而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香港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二、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不被监管机关认可，从而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效力的风险

如本题回复之“一、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部分所述，万向控股就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系单方面向发行人作出的自愿性承诺；万向控股就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并非为 H 股上市需要所作出；发行人 H 股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承诺的披露系陈述客

观事实，不构成对发行人 H 股股东和香港联交所的承诺；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万向控股转让发行人股份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而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香港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201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有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就万向控股与通联资本的股份转让事宜，豁免万向控股作出的 5 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同时，通联资本已经承诺承继万向控股上述股份限售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于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且履行了向原中国银监会的报告程序。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因万向控股向发行人作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而不被监管机关认可从而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效力的风险。

三、是否影响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

如本题回复之“一、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二、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不被监管机关认可，从而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效力的风险”部分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也不存在不被监管机构认可从而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效力的风险，且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已由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进行公证，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关过户及报告手续。因此，万向控股在单方面向发行人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期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

四、目前 A 股招股书中关于通联资本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属于公开承诺，是否对承诺方有约束力

发行人 A 股招股说明书里披露了通联资本就本次 A 股上市作出的锁定承诺，即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通联资本就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作出的锁定承诺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维持 A 股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相关要求而作出。该等承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修订）》（证

监会公告〔2015〕32号)的要求,在发行人A股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同时,通联资本已经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律师认为,通联资本就发行人本次A股上市需要而作出的锁定承诺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维持A股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相关要求而作出并在发行人A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

经核查万向控股以及通联资本提供的相关承诺和声明、万向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履行的过户、报告等相关手续及材料,并就H股上市披露承诺事宜与发行人境外律师进行了访谈并审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本次股权转让等原因受到香港联交所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也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不存在因万向控股转让发行人股份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而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万向控股在股份锁定期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不被监管机关认可从而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效力的风险,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A股上市;通联资本就发行人本次A股上市需要而作出的锁定承诺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维持A股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相关要求而作出并在发行人A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

3、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招股书中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表述如下:“据本行所知,本行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可以控制本行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的股东”。

请说明具体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并将支持结论的证据作为附件提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对上述事项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及 H 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55,443,774	14.1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46,936,645	7.20%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42,724,913	6.64%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41,177,752	4.49%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内资股	803,226,036	4.29%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8,453,371	2.93%
7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1}	内资股	543,710,609	2.90%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18,453,371	2.77%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2}	内资股	508,069,283	2.71%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注2}	内资股	494,655,630	2.64%
1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注3}	内资股	469,708,035	2.51%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4}	内资股	457,816,874	2.45%
1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5}	内资股	457,005,988	2.44%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4,403,329	2.43%
15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6}	内资股	419,354,705	2.24%
1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注3}	内资股	380,838,323	2.03%
1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5}	内资股	354,480,000	1.89%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10,029,905	1.66%
1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4}	内资股	302,993,318	1.62%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注2}	内资股	240,000,000	1.28%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90,303,564	1.02%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186,278,473	1.00%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4,034,642	0.77%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注5}	内资股	143,169,642	0.76%
25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注6}	内资股	57,973,110	0.31%
2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595,486	0.24%
2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内资股	28,420,000	0.15%
2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7,770,000	0.09%

29	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资股	1,670,000	0.01%
	内资股合计	内资股	14,164,696,778	75.67%
	H 股合计	H 股	4,554,000,000	24.33%
	合计	-	18,718,696,778	100.00%

注 1: 通联资本持有民生保险 17.59%的股权。

注 2: 恒逸集团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1.06%的股权, 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恒逸集团持股比例为 60.00%)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94%的股权;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恒逸石化 99.72%的股权; 恒逸新材料为恒逸石化的全资子公司。恒逸集团、恒逸石化以及恒逸新材料合计持有发行人 6.64%的股权。

注 3: 陈夏鑫先生持有上海西子联合 44.38%的股权, 并持有西子电梯 44.38%股权。上海西子联合、西子电梯合计持有发行人 4.54%的股权。

注 4: 柯桥轻纺城持有轻纺城集团 37.75%股权。柯桥轻纺城及轻纺城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4.06%股权。

注 5: 广厦控股直接持有广厦股份 37.43%的股权, 并通过其子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持股比例为 85.00%)间接持有广厦股份 5.42%的股权,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厦股份 0.56%的股权, 另自然人股东卢振华、楼明为广厦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分别持有广厦股份 1.88%、1.83%的股权; 广厦控股直接持有东阳三建 44.65%的股权, 并通过其子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持股比例为 85.00%)间接持有东阳三建 44.00%的股权; 广厦控股、东阳三建以及广厦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10%的股权。

注 6: 李字实业持有李字汽车 55%的股权。李字实业及李字汽车合计持有发行人 2.55%的股权。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共有 29 家内资股股东, 第一大股东金控公司持股 14.19%, 其余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 且除第一大股东外, 仅有 2 家股东单独持股比例超过 5%, 因此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金控公司	2,655,443,774	14.19%	内资股
2	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能源国际及浙能资本 ^{注 1}	1,486,885,752	7.94%	内资股/H 股
3	旅行者集团	1,346,936,645	7.20%	内资股
4	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	1,242,724,913	6.64%	内资股
5	横店集团	1,242,724,913	6.64%	内资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6	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 (香港) 注2	1,000,000,000	5.34%	H股
7	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 及广厦股份	954,655,630	5.10%	内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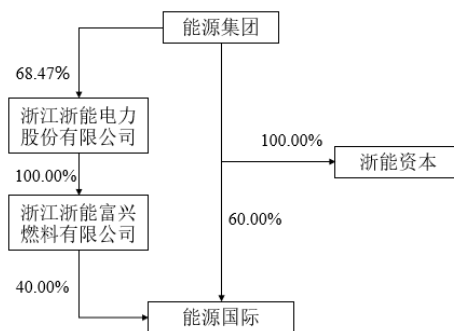
注 1：能源集团直接持有能源国际 60.00%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的上市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68.47%）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余的 40% 股权。能源集团持有浙能资本 100% 股权。能源集团单独持有发行人 841,177,752 股内资股，能源国际单独持有发行人 280,075,000 股 H 股，浙能资本单独持有发行人 365,633,000 股 H 股。

注 2：海港集团持有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港香港 100% 的股权。海港集团单独持有发行人 135,300,000 股 H 股，海港香港单独持有发行人 864,700,000 股 H 股。

（二）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能源国际及浙能资本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7月31日，能源集团持有发行人841,177,752股内资股，能源国际持有发行人280,075,000股H股，浙能资本持有发行人365,633,000股H股。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能源国际及浙能资本合计持股占本次A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7.94%。能源集团、能源国际及浙能资本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能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能源集团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国资委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各项权利。

根据能源集团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能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2) 能源国际系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能源集团直接持有能源国际 60.00% 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的上市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68.47%）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余的 40% 股权。

根据能源国际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能源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3)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浙能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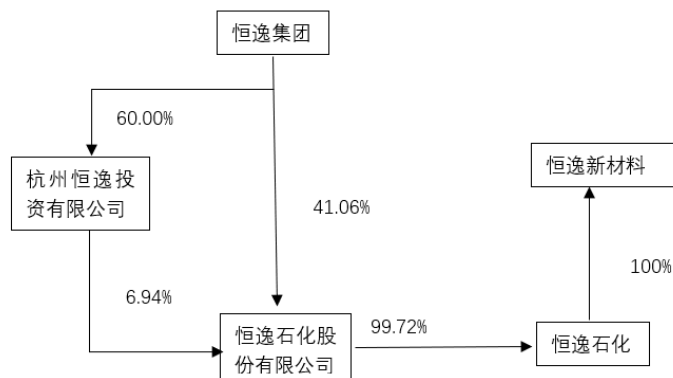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根据浙能资本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浙能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综上，能源国际及浙能资本系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能源集团、能源国际及浙能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能源集团、能源国际及浙能资本构成关联方。

2、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恒逸集团、恒逸新材料、恒逸石化分别持有发行人 494,655,630 股、508,069,283 股、240,000,000 股内资股。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合计持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6.64%。恒逸集团、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恒逸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5180.00	100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祥娟	475	95
2	朱军民	25	5
	合计	500	100

根据邱建林与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邱祥娟、邱奕博、邱利荣、邱杏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就所有需要恒逸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决策的事项，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邱奕博、邱利荣、邱杏娟都将与邱建林保持一致，如邱奕博、邱利荣、邱杏娟或邱祥娟担任恒逸集团董事的，也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与邱建林保持一致行动。邱祥娟作为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

东，将直接或通过其委派的董事促使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上述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以上《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以及恒逸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信息并经恒逸集团确认，恒逸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林。

(2)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恒逸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50,000	100
	合计	250,000	100

根据恒逸新材料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恒逸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林。

(3)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恒逸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99,156	99.72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44	0.28
	合计	300,000	100.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代码：000703）。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166,854,744	41.06
2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197,183,098	6.94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恒逸石化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8,988,495	3.13
4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5,124,910	2.64
5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75,124,910	2.64
6	南华基金—浙商银行—南华基金鑫华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3,022,284	2.57
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999,944	1.62
8	鑫沅资管—“创赢”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 170720—鑫沅资产鑫梅花 3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478,260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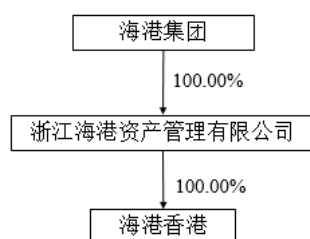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北信瑞丰基金—中信理财之慧赢系列智选天天快车理财产品—北信瑞丰基金中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55,077	1.42
10	汇安基金—浙商银行—汇安基金—湖畔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98	1.41

根据恒逸石化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恒逸石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林。

综上，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系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逸集团、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邱建林。恒逸集团、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构成关联方。

3、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海港集团及海港香港分别持有发行人135,300,000股H股、864,700,000股H股。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合计持股占本次A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5.34%。海港集团及海港香港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海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79,500	27.59
2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42,000	60.84
3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4,500	3.49
4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3,000	3.66
5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500	2.37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5,000	1.50
7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500	0.55
	合计	5,000,000	100

根据《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以浙江省国资委的意见为准。

因此，根据海港集团的股权结构、海港集团的公司章程以及其提供的说明，海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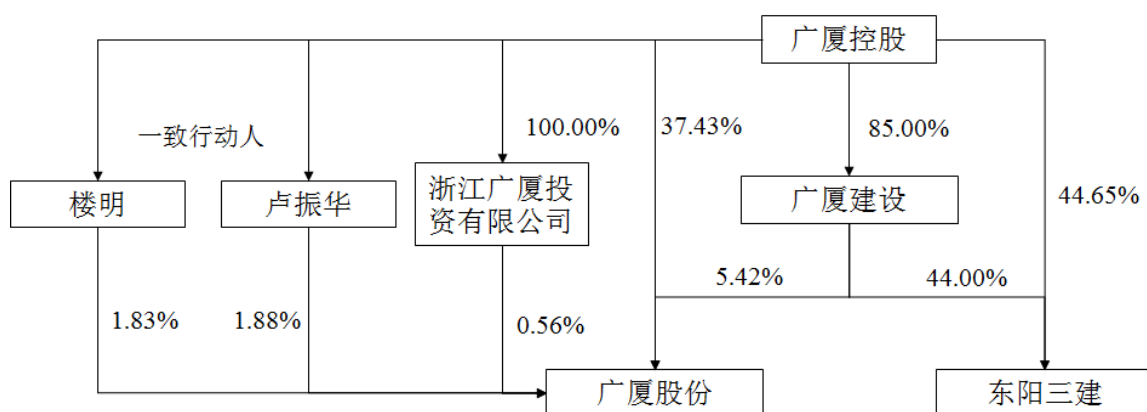
(2) 海港香港系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海港香港系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海港香港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海港香港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综上，海港香港系海港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海港香港及海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海港香港及海港集团构成关联方。

4、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7月31日，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广厦股份分别持有发行人457,005,988股、354,480,000股、143,169,642股内资股。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合计持股占本次A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5.10%。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广厦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忠福	137,250	91.50
2	王益芳	12,750	8.50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广厦控股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广厦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忠福。

(2)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东阳三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02.40	44.65
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60.00	44.00
3	楼正文	9537.6	11.35
	合计	84,000	100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广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
2	楼明	15,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东阳三建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东阳三建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忠福。

(3) 广厦股份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代码：600052）。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广厦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300,000	37.43
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30,000	5.42
3	卢振华	16,422,676	1.88
4	楼明	15,951,063	1.83
5	楼忠福	14,591,420	1.67
6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4,449,201	1.66
7	张素芬	13,000,000	1.49
8	蒋钟岭	11,743,414	1.35
9	谈舜青	8,873,877	1.02
10	郜红玲	6,137,339	0.70

根据广厦股份的股权结构、其公告信息以及其提供的说明，广厦股份的实际控

制人为楼忠福。

综上，东阳三建和广厦股份系广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楼忠福。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构成关联方。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合计持有超过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单独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权结构

1、金控公司

截至2019年7月31日，金控公司持有发行人2,655,443,774股内资股，占本次A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14.19%。

截至2019年7月31日，金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200,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

金控公司由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 出资设立。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对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监督管理，由浙江省财政厅行使股东会职权。

根据金控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金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2、旅行者集团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旅行者集团持有发行人 1,346,936,645 股内资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7.20%。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旅行者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祥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深圳祥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蒋金声	497.50	99.50
2	林国香	2.50	0.50
	合计	500	100

根据旅行者集团提供的说明，由于其持有的浙商银行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后续将被司法处置，故无法提供股东最新情况等相关信息，因此现无法确认其实际控制人。

3、横店集团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横店集团持有发行人 1,242,724,913 股内资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6.64%。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横店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	70
2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60,000	30
	合计	200,000	100

根据横店集团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横店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综上，结合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股权结构，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 题之“二、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关系”之“（二）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部分所述的关联关系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金控公司持股 14.19%，其余各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各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或所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5% 以上的各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三、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披露权益通知；查阅了发行人各内资股股东及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 H 股股东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资料、股权结构图，就该等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分析；就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 H 股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股东的说明；查询了相关上市公司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事宜公开披露的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发行人 3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可以控制发行人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发行人的股东。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瑕疵租赁房屋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 351 项租赁房产中尚有 343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 491,988 平方米的房屋存在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的证明和/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和/或存在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该等瑕疵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拥有和承租房产面积总和的比例为 39.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瑕疵房产类别	瑕疵房产数量（项）	房产建筑面积（平方米）	占全行拥有和承租房屋面积比例（%）
----	--------	-----------	-------------	-------------------

1	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	已办理租赁备案	2	2,892	0.2
2	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	未办理租赁备案	89	134,245	10.6
3	出租方已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	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但未办理租赁备案	247	352,632	27.9
4	出租方已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	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5	2,219	0.2
合计			343	491,988	39.0 注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瑕疵租赁房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情况

1、上述 343 项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中，总行使用的 2 项瑕疵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中后台管理部门以及业务收入与发行人总行所在办公地点并无直接关联的部门，且并非用于营业网点或客户对接窗口部门，因此不会影响总行的营业收入。其余瑕疵物业均由分支行所使用，所涉及的分支行于报告期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6,870 万元、1,557,581 万元、1,891,152 万元及 1,502,35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45.3%、45.5%、48.6% 及 66.6%（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数据为发行人内部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各项费用并未完全分摊至各机构，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利润占比）。前述瑕疵物业对发行人分支行营业收入的影响有限，理由如下：

(1) 因相关瑕疵物业均已经由分支行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且由分支行合法占有并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即使第三方就同一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分支行租赁的房产并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问题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需要搬迁；

(2) 即使分支行因瑕疵房产的问题需要搬迁，分支行正在履行当中的业务合同并不会因分支行租赁房产搬迁而终止，因此该等业务收入并不受影响；分支行搬迁

过程中，将可能对新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因搬迁涉及的时间有限，该等情形并不会对分支行的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3)就发行人承租的 9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7,137 平方米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同意转租证明的相关租赁房产中，7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07,601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经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因此，即使分支行因该等瑕疵房产的原因需要搬迁，该等分支行仍可根据前述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2、除去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屋的影响，发行人瑕疵租赁房屋所涉分支行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承租的 9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7,137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上述 91 项瑕疵房产中，所涉及的分支行于报告期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9,243 万元、494,285 万元、597,617 万元及 603,47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4.6%、14.4%、15.3% 及 26.8%（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数据为发行人内部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各项费用并未完全分摊至各机构，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利润占比），占比较低。如本款第 1 条所述，前述瑕疵物业对相关分支行营业收入的影响有限；

(2) 发行人承租的 5 项建筑面积约为 2,219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存在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且无相关部门批准。该等租赁房产所涉及的分支行于报告期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75 万元、19,940 万元、21,566 万元及 7,45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0.6%、0.6%、0.6% 及 0.3%（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数据为发行人内部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各项费用并未完全分摊至各机构，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利润占比），占比很低。

(三) 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房屋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认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因相关瑕疵物业均已经由分支行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且由分支行合法占有并使用，即使第三方就同一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仍将被认定为该处房产的承租人，因此分支行租赁的房产并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问题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需要搬迁；

2、除去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屋，发行人其余瑕疵租赁房屋所涉分支行报告期各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承租的91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137,137平方米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同意转租证明的相关租赁房产中，71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107,601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因此，即使发行人分支行因该等瑕疵房产的原因需要搬迁，相关分支行仍可根据前述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3、如因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发行人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即使分支行因瑕疵房产的问题需要搬迁，分支行正在履行中的业务合同并不会仅因分支行租赁房产搬迁而终止，因此该等业务收入并不受影响；分支行搬迁过程中，可能对新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因搬迁涉及的时间有限，该等情形并不会对分支行的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发生因租赁物业瑕疵而搬迁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共发生分支机构搬迁3次、9次、12次和7次，该等搬迁均由发行人扩大经营地点、分支机构正常迁址、原租赁合同到期未续租等原因所致，所涉搬迁费用主要涉及搬迁费及装修费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支机构所涉搬迁费用分别为

4,919.30 万元、20,822.37 万元、17,335.57 万元和 19,210.2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0.15%、0.61%、0.45%和 0.85%。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房产搬迁所涉费用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低。

综上，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并不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因瑕疵租赁物业而需搬迁的情况。即使在必须搬迁的情况下，相关分支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且相关搬迁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低。因此，发行人存在的瑕疵租房产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应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出租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等文件，并结合上述瑕疵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拥有和承租房屋面积总和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内产生的收入以及相关瑕疵租赁房产实际对发行人业务收入造成的影响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5、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8 号）等相关规定，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目前股东是否符合规定，如存在不符合情形，如何解决。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相关情况，并查阅其以往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金控公司除参股发行人外，还分别持有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和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的股权。金控公司参

股商业银行的数量超过《暂行办法》的规定。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8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在《暂行办法》施行前成为商业银行主要股东，但不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入股商业银行数量规定的，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按照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只减不增的原则引导其逐步符合《暂行办法》要求。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被动增加的除外”。

经查，金控公司前述参股商业银行的行为发生于《暂行办法》实施前，根据《通知》的规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应按照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只减不增的原则引导其逐步符合《暂行办法》要求。

发行人已于2018年4月2日通过1104报表系统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报送了关于金控公司参股商业银行情况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保监会并未提出具体的整改要求，后续如中国银保监会进一步提出有关整改要求的，发行人将督促相关股东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

经核查发行人内资股的工商登记信息、H股股东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易中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5%以上股东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表，本所律师认为，除金控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在《暂行办法》实施前参股商业银行超过2家外，发行人目前的内资股股东不存在不符合《暂行办法》的情形。经查，金控公司前述参股商业银行的行为发生于《暂行办法》实施前，根据《通知》的规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应按照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只减不增的原则引导其逐步符合《暂行办法》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保监会并未提出具体的整改要求，发行人已说明将会根据后续中国银保监会提出的整改要求，督促相关股东进行整改。

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A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19H078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刘斌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TCYJS2019H0783]

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TCYJS2017H119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17H106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8H036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18H037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18H112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18H121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19H022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TCYJS2019H022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TCYJS2019H022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TCYJS2019H052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TCYJS2019H070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TCYJS2019H078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和“TCYJS2019H078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口头反馈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中的声明、简称与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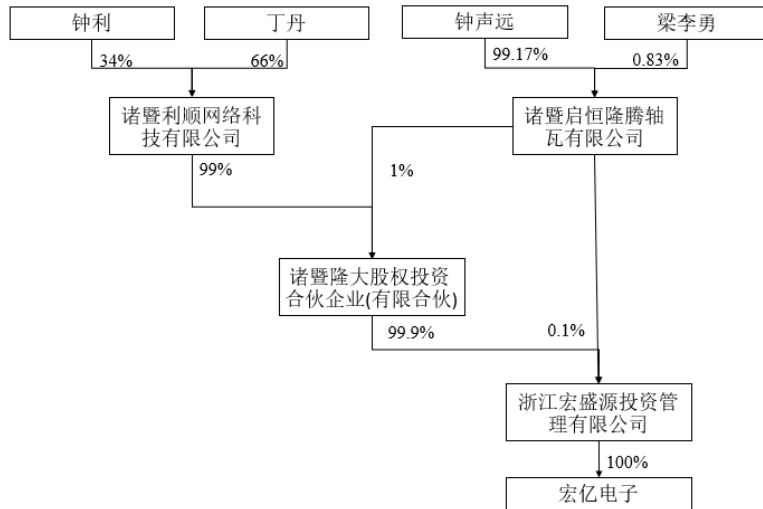
1、关于在审期间新增股东宏亿电子，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核查及信息披露工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一、宏亿电子核查情况

1、宏亿电子基本情况

宏亿电子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9BY6L1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潘金满，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路 183 号银都大厦 217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技术的研究、开发；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宏亿电子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宏亿电子提供的说明及其股权结构，宏亿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丁丹。

2、股权取得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2018）浙 06 执 185 号之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2）浙杭执民字第 336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经发实业持有的 23,816.36 万股浙商银行股权。因其中 167 万股股权已质押给沈波涛，且沈波涛已将相关债权转让给宏亿电子，故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股权移送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布了上述股权的竞买公告，2018 年 9 月 1 日 10 时至 2018 年 9 月 2 日 10 时进行公开拍卖。2018 年 9 月 2 日，买受人宏亿电子以 313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依据（2018）浙 06 执 18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该等被执行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宏亿电子通过司法过户取得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宏亿电子提供的《确认函》，宏亿电子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宏亿电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在中登公司登记，宏亿电子已被列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名册。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宏亿电子系合法存续的法人，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其通过司法拍卖程序持有浙商银行 0.01% 股权，无需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或者履行向中国银保监会的报告程序。

5、宏亿电子入股的锁定承诺

宏亿电子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其于浙商银行 A 股发行前已持有的浙商银行内资股股份，在浙商银行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

6、宏亿电子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宏亿电子通过司法拍卖程序持有浙商银行 0.01% 股权，上述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实际控制人，且未造成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1、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本行内资股股权转让情况”之“17、2018 年第一次股份司法过户”补充披露如下：

“因司法过户，根据（2018）浙 06 执 18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本行 167 万股股份（占本行 0.01% 股权）由宏亿电子拍得。该等被执行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宏亿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丁丹，宏亿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浙江宏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

2、锁定期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扉页“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行内资股股东浙江金控、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横店集团、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能源集团、通联资本、西子电梯、上海西子联合、民生医药控股（946 万股内资股^注）、宏亿电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51.76%，上述股东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本行内资股股东民生保险、轻纺城集团、轻开集团、李字实业、李字汽车、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经发实业、汇映投资、新澳实业、民生医药控股（831 万股内资股^注）、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

注：民生医药控股于本行 A 股申报前因司法过户持有本行 831 万股内资股，在本行 A 股申

报后因司法过户新增持本行 946 万股内资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宏亿电子通过司法拍卖程序持有浙商银行 0.01% 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宏亿电子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未造成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根据《暂行办法》，该次司法过户，无需履行向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报告程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

2、请披露补充万向控股与通联资本股权转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情况、价款支付情况、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等。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万向控股需出让发行人股权以筹措资金，供其自身发展需要。

(1) 附带价格调整机制的股权转让交易安排

2017 年 5 月 28 日，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浙商银行 543,710,609 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发行人 3.03%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 73,431 万元（1.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并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该等定价系由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协商确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如下（甲方为万向控股，乙方为通联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浙商银行实现 A 股上市且乙方按照上市规则实现上述标的股权出售之日止，甲乙双方同意结合浙商银行的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 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总体原则是甲方最终转让

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少于本次转让时甲方按照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 4 元/股）所对应的转让价款。

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至浙商银行 A 股上市前，甲方仍享有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的现金分红权；

（2）标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单价（即人民币 1.35 元/股）之间的差价与标的股权总数的乘积（“差价款”）归属甲方所有，待标的股权解禁流通转让后，乙方应将差价款支付给甲方；

（3）若标的股权的转让单价人民币 1.35 元/股和标的股权的现金分红与差价款之和仍少于本次转让时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 4 元/股）与标的股权总数乘积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对于上述价格调整机制，甲方尊重乙方的资金调配需求，同意乙方采取多种方式支付上述调整款项：

（1）对于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产生的现金分红，乙方应在收到任何现金分红后五天内转款给甲方；

（2）标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单价（即人民币 1.35 元/股）之间的差价与标的股权总数的乘积，待标的股权解禁流通，乙方对外转让后五日内将其转让给甲方；

（3）若标的股权的转让单价人民币 1.35 元/股和标的股权的现金分红与差价款之和仍少于本次转让时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 4 元/股）与标的股权总数乘积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标的股权转让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上海市卢湾公证处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根据该公证书，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确认已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市签订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

条的规定，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议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鉴均属实。2017年10月17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于中登公司办理过户。

（2）调整为固定股权转让价格的交易安排

根据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提供的说明，双方决定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按固定价格4元/股（总价款2,174,842,436元）执行。该等价格系参考转让时浙商银行每股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确定。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8日，通联资本已经向万向控股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2,174,842,436元。

3、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均确认转让股份已真实、完整地转让给通联资本，其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等）以及股东义务均属通联资本所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行为终结。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7月31日内资股质押明细，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担保等事项；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

二、在招股书中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本行内资股股权转让情况”之“15、201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5月，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浙商银行543,710,609股股份（占本行3.03%股权）以73,4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通联资本向万向控股支付3,431万元（该部分款项已于2017年8月31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通联资本将余款7亿元支付至万向控股指定账户。此外，双方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即双方同意结合浙商银行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价格进行调整，万向控股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

转让价款不低于人民币 4 元/股。该次股份转让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万向控股需出让发行人股权以筹措资金，供其自身发展需要。

后续，根据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提供的说明，双方决定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按固定价格 4 元/股（总价款 2,174,842,436 元）执行。该等价格系参考转让时本行每股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联资本已经向万向控股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174,842,436 元。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均确认转让股份已真实、完整地转让给通联资本，其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等）以及股东义务均属通联资本所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行为终结。本次股权转让真实，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1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19H0783]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刘斌

签署：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TCYJS2019H0822]

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TCYJS2017H119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17H106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8H036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18H037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18H112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18H121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19H022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TCYJS2019H022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TCYJS2019H022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TCYJS2019H052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TCYJS2019H070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TCYJS2019H078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TCYJS2019H078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和“TCYJS2019H0783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口头反馈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的声明、简称与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1、说明发行人主动管理型业务及表外核算理财产品的资金、受托管理业务的资金最终使用者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财务补充反馈意见第 18 题）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动管理型业务系根据约定由发行人自主决定投资对象，并根据市场情况实时调整资产组合的投资类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动管理型业务已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核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类科目中穿透后底层资产最终受益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投资余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五级分类
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51	2018/10/17	2023/10/17	正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	6.02	2017/11/28	2020/11/28	正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6.52	2017/11/28	2020/11/28	正常

发行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上表中穿透后底层实际受益人为关联方的各类表内关联交易业务，均根据相关外部监管制度和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适用交易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受托管理业务系发行人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机构及个人订立的受托人协议作为托管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管理业务主要为非保本理财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保本理财投资穿透后最终受益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投资余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五级分类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7.20	2016-3-28	2021-3-28	正常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8.00	2018-8-3	2025/8/3 (3+2+2)	正常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7.00	2017-10-19	2023-12-22	正常

客户名称	投资余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五级分类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6.50	2016-12-23	2023-12-22	正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7.50	2017-11-23	2020-11-23	正常

就上表中所述的发行人非保本理财投资穿透后最终受益人为关联方的业务，发行人均根据相关外部监管制度和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适用交易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表内外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末发行人主动管理型业务及非保本理财业务的资金最终使用者，并与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确定的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了比对，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穿透后底层实际受益人为关联方的各类关联交易业务，发行人均根据相关外部监管制度和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适用交易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2、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央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财政等部门对发行人的检查情况，发现的相关问题、处罚情况及发行人相应的整改情况，并具体说明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财务补充反馈意见第 27 题）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检查情况及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对发行人总行共进行 4 次检查，对发行人分支机构共进行 280 次检查，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列明如下：

主要问题	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
<p>内控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分业务管理制度、系统有待完善； 2、绩效考核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3、小企业统一授信管理有待完善； 4、内部授权管理不够严谨，权限界定不清晰； 5、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关键岗位未严格执行轮岗制度，部分员工合规意识薄弱； 6、监管政策落地工作有待加强； 7、内部问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8、业务条线自查不足或问题整改不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订、下发新制度，适时细化管理要求； 2、优化考核机制，完善授权文件具体条款内容； 3、开发小企业统一授信管理，要求在业务审查过程中加强关联企业统一授信管理； 4、进一步清晰各类业务授权事项的表述并完善相关权限的界定； 5、组织员工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员工业务素质，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力度，修订制度，强调关键岗位轮岗要求； 6、督促相关责任人加强收发文管理，强化监管政策传导，及时转发政策并提出明确的学习、执行要求； 7、明确内部控制管理责任制，强化责任追究，确保整改问责落实到位； 8、加大检查力度，强化条线履职，积极开展整改，推动整改落实情况跟踪工作
<p>信贷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贷前调查不尽职，贷款发放不审慎； 2、贷款实际用途监控不严，存在贷款资金回流现象； 3、贷后检查不到位，流于形式； 4、信贷资料缺失或错位； 5、房地产贷款业务管理较为薄弱； 6、存在虚增存贷款规模现象； 7、资产风险分类流程存在不足或分类不准确； 8、系统对风险管理的支持力度不足； 9、不良贷款处置不审慎、不合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贷前资料审核，提高审核质量，确保基础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严格按照贷款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要求办理业务，加强操作规范性； 2、加强贷款用途监管，规范贷款使用用途； 3、强化贷后管理，落实审慎合规要求； 4、补充搜集相关资料，明确相关保管事项及工作要求； 5、完善房地产业务的基础管理，切实加强项目贷款资本金到位情况的核查工作，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抵押物评估工作； 6、明确要求，强调问题业务到期后不再续作，结清存量业务； 7、修订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明确流程，调整不当分类，加强检查和培训； 8、推广应用风险监控平台并持续完善，启动预警系统建设，强化系统功能； 9、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处理抵押物的处置，加强问题处罚力度
<p>同业金融市场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业专营制改革落实不到位； 2、同业投资业务尽调不充分，操作不合规； 3、绕道同业向房地产客户发放融资； 4、同业投资场外分级产品，无法对底层资产穿透式管理； 5、通过存单质押同业投资业务，虚增存款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同业专营制，明确业务定位和管理逻辑，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与审批流程； 2、加强对客户经理的培训与学习，提高业务人员合规意识，严格按照总行和银监要求办理业务； 3、积极落实和严格执行总行制定并下发的一系列内部制度，明确对境内金融机构客户实行统一

<p>同业业务；</p> <p>6、同业台账记账方式不够规范；</p> <p>7、开展同业资产转让和通道业务不规范；</p> <p>8、代销模式下的结构化融资业务不规范；</p> <p>9、资本市场业务投后盯市管理不到位；</p> <p>10、个别项目准入不审慎</p>	<p>融资总额管理,严格执行监管机构设置的相关集中度指标,对各类融资业务加以统筹管理和集中控制；</p> <p>4、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总行制度,对底层资产实行穿透管理,强化投后管理；</p> <p>5、强调合规要求,积极结清存量业务,并不再新增；</p> <p>6、完善同业业务台账对账机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增加台账复核环节,建立同业业务台账对账机制；</p> <p>7、已全面停止办理各种不规范的同业资产转让类或同业投资通道类业务；</p> <p>8、不规范代销业务已经结束；不再开展结构化融资业务；</p> <p>9、修订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投后管理要求,加强盯市分析；</p> <p>10、梳理完善审查标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相关审查审批工作；</p> <p>11、加强对相关同业业务的审核、核对与核算工作</p>
<p>理财业务：</p> <p>1、理财销售审核不严；理财代销专区“双录”执行不严；</p> <p>2、风险提示不到位；</p> <p>3、代销产品销售信息披露不规范；</p> <p>4、投资同业理财产品未尽职审查；</p> <p>5、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接受回购承诺；</p> <p>6、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p> <p>7、非标超标；</p> <p>8、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p> <p>9、部分同业理财产品尽职调查不规范；</p> <p>10、未设置专门的资管产品销售系统</p>	<p>1、加快完善理财销售内部控制机制,做好“双录”工作,严格规范理财及代销产品的销售行为；</p> <p>2、开展关于宣传材料规范性问题的优化和改进工作,按照规范要求增加风险提示内容,加强辖内理财经理销售管理；</p> <p>3、对官网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整改,增加“代销产品查询”目录,将代销产品与自有理财产品单独分开介绍；</p> <p>4、修订完善制度,加强事中监控、投后管理和业务风险排查；</p> <p>5、整改违规业务,明确要求停止办理同类违规理财业务；明确理财业务投资要求,加强理财资金投向监管；</p> <p>6、严格落实整改,主动逐月压降非标资产规模；</p> <p>7、严格遵照监管相关规定,合规开展理财业务资金与资产匹配操作,升级系统功能,在产品配置资产操作环节进行校验与控制；</p> <p>8、依据监管相关要求,加强理财业务管理,合规销售理财产品,优化理财业务流程；</p> <p>9、开发资管产品销售系统,实现系统独立销售</p>
<p>表外业务：</p>	<p>1、有问题的业务到期不续做,后续不再开展新</p>

<p>1、对贸易背景的审查不严格，对交易合同和增值税发票把关不严；</p> <p>2、在办理银承业务时未披露关联性信息；</p> <p>3、信用证开立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p> <p>4、出现票据贴现、转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等授信调查与管理不到位的情况</p>	<p>业务；</p> <p>2、修订制度，强调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要求，后续更加深入调查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p> <p>3、制订相关工作指引，加强增值税发票审核；</p> <p>3、将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纳入统一授信管理；</p> <p>4、全面自查，增强票据业务授信调查与管理、严格控制贴现、转贴现资金回流</p>
<p>统计监管业务：</p> <p>1、数据质量管理和控制存在缺陷；</p> <p>2、统计报表出现数据错误或未按规定填报</p>	<p>1、完成对具体错误的整改，如改正企业规模、个人类型划分错误等问题；</p> <p>2、加强统计培训与考核，加强现场监管报表统计人员的风险统计知识学习；</p> <p>3、完善相关制度，全面梳理相关制度要求；</p> <p>4、强化统计复核，提高手工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p>小微业务：</p> <p>1、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p> <p>2、小微业务发展仍需加大力度；</p> <p>3、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管理不审慎</p>	<p>1、制订年度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年度国标小微企业贷款目标；</p> <p>2、继续维持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资源倾斜；</p> <p>3、积极开拓小微企业客户市场；</p> <p>4、加大新产品和新业务研发</p>
<p>柜面业务：</p> <p>1、对账管理工作不到位；</p> <p>2、印章管理不到位；</p> <p>3、代销合同签署程序不规范，未对代销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未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p>	<p>1、加强账户管理，严格执行账户管理的监管要求，坚持“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加强移动运营队伍和账户监控；</p> <p>2、加强对账管理，采取多项措施强化银企对账管理，严格执行岗位分离，重点加强新开户企业、企业注册地与对账地址不一致、短期内资金异动、发生额较大等账户的对账工作，建立对账考核机制；</p> <p>3、完善印章报备制度，规范印章交接要求，开展印章检辅工作积极消除隐患；</p> <p>4、优化代销合同签署流程；建立代销信托产品的风险等级综合评价机制，对新代销的每个产品出具风险评级报告；建立信托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在新代销信托产品过程中对信托意向客户使用独立设计的信托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p>
<p>营业场所及安保：</p> <p>1、营业场所管理不到位；</p> <p>2、营业场所安评标准不达标；</p> <p>3、自助设备巡检制度执行不到位；</p>	<p>1、进一步强化安保措施、杜绝隐患；</p> <p>2、对营业部进行升级整改；</p> <p>3、加强抽查、突击检查，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力；</p>

4、消防基础资料有待补充和完善；消防安全培训不足，消防设备使用不规范；	4、对消防基础资料重新清理完善，健全包括重点单位消防档案在内的各类消防基础资料；
5、现金区、对公区等存在监控盲区；	5、加装或维修摄像头，确保重点区域图像清晰、监控无死角；
6、大厅、加钞间等区域声音复核装置不足	6、加装拾音器，并接入环境监控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检查及日常监管中，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涉及问题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及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措施
1	上海分行	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	统计报表出现数据错误。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5 万元	统计制度建设；加强统计培训、检查辅导；加强统计考核；全面梳理相关要求。
2	宁波分行	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票贴现业务。	罚款 30 万元	加大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力度；严格审查增值税发票，确保真实有效；严格贷后管理；加强贷款资金流向跟踪检查。
3	北京分行	中国银监会	违规转让非不良贷款。	罚款 20 万元	加强业务流程的合规审查；加强制度制定的合规审查；规范不良资产转让的合规性；强化风险分类的审慎性；加强贷后管理。
4	广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	未严格审查票据承兑业务贸易背景的真实性。	责令改正并罚款 30 万元	责成相关部门认真总结经验，要求对贸易背景发票真实性的查验必须落到实处，多方查证并留存相关信息；下发相关制度；对存量票据业务开展贸易背景排查。
5	湖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湖州监管分局	贷款资金被挪用，违规流入股市；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失真。	罚款 60 万元	加强调查管理，了解客户的真正需求及使用用途；后续跟踪信贷资金所对应的货物流和资金流的情况；加强系统录入管理，保证重要信息真实性。
6	北京分行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	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项目拆迁款和项目工程款。	责令改正并罚款 20 万元	强化授信业务精细化管理；进一步规范同业业务经营与管理；加强内控管理，提高案件防范能力；坚守合规经营，服务实体经济。
7	北京分行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	通过同业业务非真实转让资产；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	责令改正并罚款 30 万元	强化合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深化同业专营，回归业务本源；强化过程管控，严防信用风险；规范理财销售，有效杜绝“飞单”；加强整改问责，纠正违规行为。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措施
8	义乌分行	中国银监会 金华监管分局	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罚款 20 万元	收回贷款；对类似问题要求加强贷前调查，真实掌握客户的实际资金需求，做好贷后资金跟踪，确保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9	杭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 浙江监管局	向资本金不到位的住房项目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	罚款 20 万元	出台相关制度，明确同业业务主管部门；加强相关项目的后续管理，确保本行信贷资金安全；进行内部问责；切实加强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的核查工作；进一步强化五级分类的动态管理，确保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符合相关规定。
10	杭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 浙江监管局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贷款资金回流转存并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贷款管理不审慎。	罚款 70 万元	进一步加强增值税发票真实性的核查工作，规范购销合同要素审查；要求相关责任人切实加强贷后管理；积极采取法律诉讼等手段进行清收；对责任人给予问责处罚。
11	天津分行	中国银保监 会天津监管 局	存在向融资企业转嫁成本的问题。	罚款 20 万元	按照监管要求退还全部抵押评估费用；已通知全体经营单位，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在企业授信申请之前企业已经自行出具评估报告的由企业承担评估费用，除此之外全部评估费用由天津分行承担。
12	济南分行	中国银监会 山东监管局	存在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表外业务、未按监管规定监控贷款资金用途、贷款资金回流存做保证金，员工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在工商企业兼职等违规问题。	罚款 70 万元	召开分行行长办公扩大会议，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于制度层面问题积极与总行沟通，掌握整改动态；强化授信管理，提高分行信贷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制定整改方案，逐笔跟踪整改情况，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标本兼治，明确责任到人，对整改情况实施专项稽核，确保整改到位。
13	深圳分行	中国银监会 深圳监管局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罚款 30 万元	到期后不再续做该笔业务，并终止与该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加强业务审查，要求经营单位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严格核实贸易背景真实性，并逐笔在深圳国税局发票查询系统进行发票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措施
					真实性的查询，确保每笔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14	嘉兴分行	中国银监会 嘉兴监管分局	虚增存贷款、漏报检查数据。	罚款 80 万元	关于虚增存贷款的问题，涉及的业务贷款已收回，后续不再发放；关于漏报检查数据的问题，领会各项调研、检查的要求以及精神，严格按照文件制度要求反映业务情况，逐级审核，做到上报的材料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和客观性。
15	武汉分行	中国银监会 湖北银监局	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远期信用证，导致企业利用增值税发票环节套取银行信用。	罚款 50 万元	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监管规定，提升业务素质；强化制度梳理和建设，进一步完善制度；对于存量业务，到期收回不续做；进一步强化信贷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在贷前、贷中和贷后严格管控。
16	宁波分行	中国银监会 宁波监管局	贷款用途资金用途跟踪不到位、贷前调查不到位；贷款调查和审查不够审慎，贷后管理不到位。	罚款 40 万元	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制度执行力；加强合规教育，植根合规理念；加强投拆管理，严肃问责。
17	重庆分行	中国银监会 重庆监管局	信贷资金空转，虚增存贷款规模；自保自投，虚增存款	罚款 100 万元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有效性；强化授信管理，严防各类违规风险；优化考核机制，确保合规运营；严格内部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内控管理，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18	温州苍南支行	中国银监会 温州监管分局	贷前调查、贷后管理不到位。	罚款 20 万元	加强贷前调查，核实贷款用途，合规操作。
19	西安分行	中国银监会 陕西监管局	非真实转让同业资产。	罚款 40 万元	强化“制度先行”理念，梳理完善制度流程；坚守业务合规底线，提高信贷管理水平；切实把握实质风险，合规发展同业业务；强化表外业务风险控制，加强贸易背景审核力度；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机制，从根源防范虚增存贷款。
20	湖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 湖州监管分局	贷款资金流入股市；向不符合条	罚款 80 万元	提前清收相关贷款，同时更新涉及客户在个人征信系统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措施
		局	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		中的准确身份信息。
21	武汉分行	中国银监会 湖北监管局	同业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导致部分资金违规投向房地产公司。	罚款 30 万元	比照自营贷款业务进行投后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流向监控制度；加强与信托计划管理人的沟通协作。
22	总行	中国银保监会	投资同业理财产品未尽审查；为客户缴交土地出让金提供理财资金融资；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接受回购承诺；理财产品销售文本使用误导性语言；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理财产品相互交易，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	罚款 5550 万元	做好整改提升工作，控险增效；扎实开展深化治乱象治理工作；继续开展“内控保驾护航”专项行动；加强同业和理财业务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和问责考核。
23	宁波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 宁波监管局	贷前调查、贷后管理不尽职；预售资金支用管理不严；按揭贷款发放不合规。	罚款 50 万元	完善房地产相关制度；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风险排查；严肃责任追究；加强风险监测；定期报告。
24	武汉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 湖北监管局	贷后管理不尽职，导致信贷资金回流至借款人。	罚款 20 万元	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和协商，积极推进问题整改，采取逐步回收、提前结清的方式进行整改。
罚款合计				6,495 万元	

二、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检查情况及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派出机构对发行人总行共进行 3 次检查，对发行人分支机构共进行 195 次检查，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列明如下：

主要问题	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
内控管理： 1、部分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2、部分制度落实不到位；	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将相关要求纳入制度文件之中，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确保符合最新要求

3、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	
信贷业务： 1、存在贷后管理查询不规范的现象； 2、信贷业务贸易真实性审核把关不严	提高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对相关人员开展问责，进一步强化贸易背景真实性管理
同业业务： 1、未严格按照穿透原则区分同业业务； 2、部分同业业务操作存在疏漏	切实穿透同业投资业务底层资产风险,按照要求准确计量风险，强化内控管理，防范同业业务的操作风险，提高同业业务标准化和透明度
反洗钱管理： 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未按规定登记或保存客户身份信息； 3、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以及可疑交易报告； 4、考核工作不完善	加强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情况，加强反洗钱内部稽核，落实反洗钱岗位责任制，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假币管理： 1、未按规定收缴假币； 2、假币收缴保管登记簿登记不规范	严格遵守假币处理程序，制定及完善内部控制及审查制度，组织加强对临柜员工的业务培训，确保对外支付钞票质量，完成点钞机具的更新换代，严格按照规定登记假币收缴保管登记簿
征信管理： 1、征信授权书管理不到位； 2、违规办理查询及异议处理业务； 3、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4、存在数据库数据错报、漏报的现象	加强征信系统用户管理、征信授权书等方面的管理，组织全行客户经理及风险管理部人员对征信管理办法进行培训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1、银行结算账户超期备案； 2、帐户开户资料档案留存不完整； 3、违反规定开立账户	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纠正违规事项，完善支付结算制度建设，严格按账户管理办法办理开立账户
金融统计管理： 1、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2、企业规模、贷款行业等分类判定不准确	加强统计业务管理，健全内部统计检查机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财政性存款管理： 1、经办税款缴库业务未纳入财政存款缴存款目核算； 2、少缴财政存款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强化非税收入等财政性资金的管理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 1、个人信息业务存在隐患； 2、短信银行业务有侵权风险； 3、未向消费者充分披露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信息	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健全保密与监督机制，杜绝客户信息泄露，完善短信银行业务流程，避免侵权行为产生，制定专门的指示牌，向消费者充分披露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信息
网络及场所安全管理： 1、未部署相关安全设备,无法监视与防护外部攻击行为； 2、未配备自动消防系统	协调安全设备建设实施方案，部署相关入侵检测设备，配备自动消防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在检查及日常监管中，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涉及问题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及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措施
1	湖州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	存在未按规定报送存款统计数据等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的行为；存在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时未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等违反征信管理规定的行为；存在以开立账户方式与自然人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未按规定登记客户基本身份信息等违反反洗钱规定的行为。	给予警告， 罚款 27 万元	查找原因并进行更正；联系客户并取得相关资料；完善相关制度；开展学习与培训；建立考核机制。
2	嘉兴桐乡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桐乡市支行	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银行结算账户超期备案。	给予警告， 罚款 0.5 万元	组织学习、培训相关规定，梳理操作规范；建立问责机制。
3	常州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人民币全科目统计数据错误、涉农贷款专项统计中农户判定错误、贷款按行业分类统计错误、中长期贷款按实际投向分类统计错误、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划分错误、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统计制度中企业规模划分错误、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科目统计错误。	给予警告， 罚款 3 万元	加强统计业务管理，强化统计制度培训工作；提高数据源质量，建立工作考核奖惩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统计检查机制，夯实统计基础工作。
4	苏州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大、中、小型企业分类错误。	给予警告， 罚款 3 万元	事前加强培训，改进统计培训手段，提高统计培训效果；事中加强沟通，建立专人沟通机制；事后加强检查；修订相应的奖惩制度；提高统计岗位稳定性。
5	兰州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在反洗钱方面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行为。	罚款 20 万元	提高经办人员对相关工作的重视程度，提高客户尽职调查的质量；对用途不明或有疑问的账户，延迟开户或拒绝开户，避免隐患；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留存客户资料。
6	成都郫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	罚款 35 万元	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合规管理；加强客户风险等级管理，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进一步建立合理、有效、健全的业务操作流程，督促业务人员有效履职。
7	凉山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凉山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 11 万元	指定营业部专人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措施
		州中心支行			对各条线在业务操作中反洗钱操作规定进行了明确；主动查找资料在系统中对信息进行变更、联系客户到柜面对相关信息进行变更；对客户进行风险等级调整。
8	嘉兴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违反征信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反洗钱规定。	给予警告，罚款 49 万	加强对征询查询业务各环节的操作管理，杜绝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用信息；补报开销户信息资料，并要求相关岗位人员后续做好登记簿核对，确保上报数据完整；通过采集正确信息并补录的方式完善客户身份识别，部分通过向总行索取《客户基本信息数据表》进行整理，由各部门、各支行收集上报客户基础信息，总行统一导入的系统的方式逐步完善存款客户信息。
9	西安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违反账户管理制度，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撤销等资料；违反账户管理制度，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给予警告，罚款 23 万元	重新梳理账户报备业务流程，要求辖内各营业部门安排专人，于每日班后对当日开销户资料报备情况进行检查；按季向分行索取开销户数据与人行账户管理系统进行比对；进一步梳理开户业务流程，对于未达到 3 个工作日生效制的账户采取“未启用”账户管理，系统强制限制账户未生效前不得办理付款业务。
10	乐山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20 万元	持续加强反洗钱制度和系统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完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机制。
11	舟山普陀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普陀区支行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撤销未及时向人民银行备案。	罚款 1 万元	加强对柜面人员的账户管理学习；落实营业部专人复核工作，加强报备工作监督；严格按操作规范操作。
12	潍坊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潍坊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初始识别、未按规定对客户身	罚款 20 万元	认真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和重新识别工作，严格按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措施
		市中心支行	份进行持续识别。		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保证客户身份识别和重新识别无遗漏,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保存准确、完整、符合要求。
13	义乌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义乌市支行	存在超期限报备单位结算账户撤销情况、存在超期限报备个人结算账户开户情况。	给予警告,罚款1万元	召开专题会议,重申账户报备制度要求,要求管理人员按照制度完成账户报备工作;落实专人每日进行跟踪督促,确保账户及时、准确报备;建立全国集中账户管理系统,确保数据报备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14	舟山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20万元	持续开展员工教育培训,提升合规经营意识;持续健全各项工作流程与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合规检查与条线督查,提升内部风险预警与隐患排查能力;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提升金融制度贯彻有效性;加强内部考核问责,落实惩戒机制。
15	丽水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	未取得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查询个人或企业信用报告。	罚款10万元	正视存在问题,加强整改落实;加强制度学习,提升管理能力;强化内控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
16	无锡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存在未经授权查询企业信用报告的情况。	罚款5万元	责令责任机构的查询用户在再次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对《征信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17	北京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账户开立信息及账户信息变更未按规定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备案;部分国库经收业务未通过“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义务。	给予警告,罚款182万元	按要求进行修改和报备,要求各营业部按月筛查存量账户备案情况;立刻组织排查,对存量业务进行批量整改,下发工作通知明确操作要求;完善客户信息并重新进行客户身份识别;要求柜面人员留存客户身份证件复印件等信息。
罚款合计				430.5万元	----

三、报告期内财政部门检查情况及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接受过财政部门的检查。

四、以上检查及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检查和行政处罚涉及的问题为发行人存在的个别问题，非普遍性问题。基于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检查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检查意见，发行人均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以上检查及行政处罚均未导致发行人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了上述检查或处罚出具机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综上所述，上述检查及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业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总金额合计为 6,925.5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4%，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占比均较小，且均已缴清。综上所述，上述罚金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相关的检查通知书、检查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针对该等检查出具的整改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给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针对该等行政处罚出具的整改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分支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切实有效。以上检查及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也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债券（政府、金融和企业债券）；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包括同业存单和债券（政府、金融和企业债券）；应收账款类投资主要为信托计划。请发行人：（1）详细列示目前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前述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是否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相关整改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可能产生的影响；（3）说明报告期内同业存单大幅增加的原因，相关同业机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财务补充反馈意见第 28 题）

回复：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业务指导意见》”）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了过渡期，以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资管新规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过渡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资管业务指导意见》规定。一方面，对于其发布前投资的资管计划，不存在因交易对手进行整改而对发行人投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同时发行人顺应市场发展需求，整体压降同业投资业务；另一方面，《资管业务指导意见》发布后发行人投资的资管计划符合监管要求，投资收益不会受到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业存单投资业务主要风险或潜在风险为同业信用风险，即银行机构违约带来发行人本息损失的可能性。为有效控制风险，发行人金融市场部门选择主体评级较高、资产规模较大、内部治理相对稳健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的已到期的同业存单业务均已按时收回本息，未出现违约事件；发行人投资的未到期的同业存单投资业务涉及同业机构经营情况总体良好，内部治理相对规范。因此，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同业存单投资业务未发生风险，也不存在潜在信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融资产分类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分类标准，发行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发行

人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资管产品平稳过渡；在过渡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资管新规规定，新投资的前述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符合监管要求；对于存量部分，发行人在过渡期内积极整改，整体压降同业投资业务，对发行人投资收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同业存单投资业务未发生风险，也不存在潜在信用风险。

4、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6 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发行人理财业务的合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财务补充反馈意见第 35 题）

回复：

一、发行人理财业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开展理财业务以来，除 2018 年 11 月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 [2018] 11 号）外，不存在因理财业务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该等行政处罚缴纳了所有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2018 年 12 月 24 日，中国银保监会下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便函[2018]2194 号），出具了如下意见：“浙商银行整体稳健经营，我会在监管职责范围内，2015 年至本监管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自《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银行理财监管办法》”）发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银行理财监管办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根据“三三四十”专项治理和综合治理要求就理财业务进行自查、整改并向监管部门汇报。此外，发行人对资管新规的发布高度重视，召集理财业务条线相关部门深入分析解读，并通过参加本地监管组织的交流会议、同业沟通学习、外部培训以及梳理相关解读等多种渠道，理解和分析资管新规对未来资管业务的具体要求以及当前过渡期的存量业务处理措施。

发行人对照资管新规要求，从产品分类管理、投资运作、客户适当性管理、销售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进行自查。根据核查情况，发行人总体满足《银行理财监管办法》的核心监管要求。为加强理财业务的管理，规范理财业务设计运营管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发行人基于监管要求及业务经验制定了《浙商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细则（2019年版）》、《浙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2019年版）》、《浙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管理实施细则（2019年版）》、《浙商银行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管理办法（2019年版）》等一系列制度规定，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理财业务制度体系，有利于理财业务的规范发展。发行人审计部每年对发行人理财业务进行四次内部审计，发行人理财业务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要求。

同时，发行人在理财产品分类及投资者准入标准、理财产品净值化管理、理财产品多层嵌套及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债权期限匹配等方面仍需根据《银行理财监管办法》进行调整或整改。结合《银行理财监管办法》的核心监管要求，发行人理财业务的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1、规范产品分类管理及运作，实行产品集中登记

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理财产品分类管理，根据募集方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等；根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开放式理财产品。发行人严格按照不同类型理财产品的不同要求，进行理财产品的销售、投资策略的制定、投资组合的构建和交易。发行人制定了《浙商银行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管理办法（2019年版）》，明确了公募、私募，开放式、封闭式等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研发创设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并组建了专门的投资交易团队进行固收类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在发行前 10 个工作日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集中登记，并将登记编码在宣传销售文本中列明，以便投资者查询。在产品募集和存续期期间，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的时限持续登记理财产品的募集情况、认购赎回情况、投资资产、资产交易明细、负债情况等信息。产品终止后及时登记终止信息。对于定制类理财产品，发行人均在发售理财产品之日起 5 日内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在具有证

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资金的托管。

2、理财产品独立核算，规范资金池业务

发行人严格遵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理财业务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管理的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发行人理财产品的设计运营由资产管理部负责，实现了理财业务与自营、代销等业务的分离，并对理财业务资产负债运营管理实行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在资产托管方面，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专门开立了资产托管账户，实现理财业务相关场内资产托管与自营资产的物理隔离；在资金托管方面，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在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资金的托管，实现了自营资金与理财资金的隔离；在核算方面，设有专门的理财业务经营部门，负责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全行理财业务。建立单独的会计核算，内部培养估值核算人员，对每只理财产品分别单独建立明细账，实现理财产品单独核算；保障了理财业务的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银行理财监管办法》施行后，发行人未开展或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3、实行净值化管理方面

根据资管新规要求，过渡期结束后，除特殊情形外，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在内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均需转为净值化管理，即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管业务指导意见》等关于金融工具估值核算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净值。发行人已确立以净值化为方向构建新业务体系的业务设想，从产品体系重塑、投研团队建设、投资运作模式转型、渠道服务升级等四个方面构建新的理财业务体系。发行人将从尝试发行低风险、波动较小的净值型产品开始，逐步丰富产品种类进行业务转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推出部分净值型产品。

4、规范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强化穿透管理方面

发行人理财产品开展各项业务所涉及的各项合同文本均已通过发行人合规部门审查，并明确各主体权责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存在多层嵌套情况外，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余资产均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存在多层嵌套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中，部分对应的理财产品将在过渡期内到期。

《银行理财监管办法》施行后，发行人未新开展存在多层嵌套情况的理财产品。

发行人理财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投资参照自营贷款模式进行投前尽调、投中决策与投后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所有理财产品均为主动管理产品，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均经过发行人相关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后进行配置，不存在作为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资金募集通道的情况。

5、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期限匹配及控制杠杆水平方面

发行人制定的《浙商银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关于明确浙商银行 2018 年流动性风险限制管理指标的通知》通过对理财业务规模敞口、杠杆倍数、期限敞口等指标的实时监控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实践操作过程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理财产品主要为开放式产品。发行人存续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规模持续压缩中，且加权剩余期限较短流动性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行分级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未投资于发行人信贷资产受（收）益权、不良资产受（收）益权、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股权类资产。理财产品杠杆水平未超过监管要求。

6、规范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资产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以及其他债权类资产，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信贷资产、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良资产及其资产支持证券、非持牌机构发行管理的产品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情况。

7、严格区分公募和私募理财产品，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浙商银行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按照发行方式将理财产品分为公募和私募理财产品。

发行人根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开放式理财产品。封闭式理财产品是指有确定到期日，且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投资者不得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开放式理财产品是指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在开放日和相应场所进行认

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

发行人开展理财业务，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守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在销售理财产品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不宣传或承诺保本保收益，不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中明确提示产品适合销售的投资者范围，在销售系统中设置销售限制措施。

②发行人根据理财产品的性质和风险特征，设置适当的期限和销售起点金额。公募理财产品单一投资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人民币。私募理财产品，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单只混合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单只权益类理财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8、强化信息披露方面

根据《浙商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细则（2019 年版）》，发行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明确列示了产品投向的资产范围，并约定了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因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超出约定区间，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理财产品披露的主要渠道包括发行人官方网站、各营业网点公告、手机短信通知及电话银行服务、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件等。针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发行人按照业务流程将信息披露分为事前披露、运营信息披露及事后披露，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浙商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细则（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监管要求。

9、积极整改，确保过渡期后符合新规要求

根据《银行理财监管办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该办法过渡期为施行之日起至 2020 年底。过渡期内，商业银行新发行的理财产品应当符合该办法规定；对于存量理财产品，商业银行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存量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但应

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发行人可在过渡期内通过严格执行整改方案逐步实施理财业务整改工作。

发行人已根据梳理结果制定了过渡期内理财业务发展方案，确保过渡期结束后，理财业务顺利转型，完全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相关过渡期方案如下：

一是调整产品体系，实现净值化管理。根据资管新规资产管理产品分类的规定，发行人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监管相关要求调整产品体系，使得资产管理产品在募集方式及投资性质等方面符合监管分类。同时，发行人将持续建设符合资管新规等监管要求的净值型产品体系。深入挖掘投资者的细分投资需求，视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不同适时推出固定收益、权益以及混合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二是调整部分资产，平稳过渡。过渡期内，发行人将根据资管新规，重新设计相关产品交易结构，尽快修订产品管理办法；对于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存续资产，争取通过与客户友好协商予以提前终止。资管新规已明确银行资管产品在账户开立、产权登记、法律诉讼等方面享有平等的地位，过渡期内逐步消化和调整部分投资资产，对已经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在过渡期内妥善安排。

三是加快系统建设，为产品净值化做好准备。发行人将加快改造和建设理财相关系统、完善和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满足新规关于产品报送和实时监控、产品净值化管理等各项管理要求，为资管产品净值化做好准备。

四是提升专业素养，加强主动管理。发行人致力于培养固收、权益、衍生品、量化等专业团队，针对普通个人、高净值客户、私行客户、公司客户、机构客户创新设计符合不同风险偏好需求的理财产品，构建投资策略与组合；在符合资管新规的基础上，高起点推动新增业务的创新发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资管新规制订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就“三三四十”专项治理和综合治理要求进行的自查文件和整改汇报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银监部门行政处罚文件，了解了发行人有关非标准化债权理财产品、封闭式产品、开放式产品的有关情况并取得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体满足《银行理财监管办法》的核心监管要求。

5、浙商银行与包商银行存量业务已远超过 5000 万元，本息能否全额保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现提出意见如下：（1）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或核查包商银行被接管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公司与接管组沟通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对损失风险的评估情况，是否计提损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请在招股书中补充信息披露，包括事项发生、进展、预计对报告期及 2019 年经营成果的影响等，视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财务补充反馈意见第 37 题）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或核查包商银行被接管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公司与接管组沟通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对损失风险的评估情况，是否计提损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事件背景

2019 年 5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联合公告，鉴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出现严重信用风险，为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对包商银行实行接管，接管期限一年，并由中国建设银行实施托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闻发言人就接管包商银行问题答记者问，包商银行被接管后的处置原则为：一是全面依法依规开展接管工作；二是坚决防范系统性风险，最大限度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保持包商银行业务不中断；三是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区分情况落实责任。四是努力实现处置成本最小化。

2、发行人与包商银行存量业务情况

（1）一般授信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一般授信业务尚未得到兑付保证的包商银行债权金额为 3.37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6 月针对上述包商银行业务计提了 3.81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准备，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后续利润造成影响。

(2) 票据池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包商银行承兑票据质押入池客户共 90 户，质押票据 368 张，合计票面金额 12.86 亿元。其中，持有包商银行承兑票据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客户有 18 户，合计持有包商银行票据 12.02 亿元，占全部包商银行票据金额的 93.5%。上述 18 户客户中包商银行票据有实际对应融资金额的共 7 户，合计对应融资 3.47 亿元。

(3) 票据直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办理的包商银行承兑的贴现票据中，未到期的有 107 张，合计 10.8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贴现申请人	票面金额 (万元)	票据张数 (张)	保证金/存单 质押比例 (%)
1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32,000	31	100.00
2	上海帝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980	35	100.00
3	浙江杉杉鸿志进出口有限公司	13,623	4	100.00
4	上海朗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	100.00
5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10,000	2	40.00
6	宁波杉杉石化有限公司	5,000	4	100.00
7	阜新矿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000	6	50.00
8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2,390	14	58.82
9	中铁物资集团东北有限公司	689	6	57.70
10	安徽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	94.97
11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	1	50.00
12	江阴本电贸易有限公司	5	1	50.00
	总计	108,887	107	

(4) 票据转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票据转贴项下买入的包商银行承兑的票据合计金额 1.52 亿元，直贴行均为大连银行，均由票据出票人全额保证金质押。根据《票据法》等相关法规，若包商银行无法兑付上述票据，发行人可以向大连银行进行追索。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持有的票据转贴业务项下票据预计可以得到全额兑付，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3、发行人与包商银行接管组及监管机构沟通情况

经发行人与包商银行接管组及人民银行杭州市中心支行等沟通，发行人取得了包商接管组【2019】1 号文件《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和同业债权人债务保障政策的函》。函中说明，为保障包商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对于同业负债，同一债权人在包商银行合并的债权金额分段计算，其中 50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本息全额保障；金额 5000 万元到 1 亿元（含）的部分，同意并签署债权收购与转让协议后，其本金全额保障；金额 1 亿元到 20 亿元（含）的部分，同意并签署债权收购与转让协议后，先期保障 90% 本金；金额 20 亿元到 50 亿元（含）的部分，同意并签署债权收购与转让协议后，先期保障 80% 本金；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部分，同意并签署债权收购与转让协议后，先期保障 70% 本金；剩余未兑付债权在追缴股东挪用资金及处置其他资产后依法参与后续受偿。转让协议在债权到期日执行。不同意按以上条件转让的，其债权依法参与后续受偿。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票据交易所发布了《关于转告包商银行承兑汇票保障安排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组、托管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存保公司）获悉，为依法充分保障包商银行承兑汇票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存保公司对于包商银行 5 月 24 日业务终了前承兑的汇票，将予提供保障。现将有关保障安排转告如下：

一、对同一持票人持有合法承兑汇票合计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下的，按原合同及交易规则正常流转和到期付款。存保公司对承兑金额全额保障。

对同一持票人持有合法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由存保公司对承兑

金额提供 80%的保障。未获保障的剩余 20%票据权利，包商银行应协助持票人依法追索。

二、非全额保障的承兑汇票，由上海票据交易所标记后，正常流通。

三、对非全额保障的承兑汇票，上海票据交易所应暂停提供到期和追索的自动扣款功能。

四、包商银行托管工作组、上海票据交易所应告知非全额保障承兑汇票持有人、市场参与者、相关企业有关保障信息、交易安排、标识方式和标识含义。持票人转让承兑汇票时，应告知后手上述事项。

五、存保公司保障的承兑汇票到期后，由包商银行要求出票人付款。出票人足额付款的，包商银行将保证金全额退回出票人。出票人未足额付款的，不足部分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如有剩余，退回出票人；保证金不足部分，存保公司委托包商银行依法追索。

六、对接管日后包商银行新承兑的票据业务，由存保公司提供全额保障。”

2019年6月1日，上海票据交易所又发布了《关于中国票据交易系统就包商银行承兑汇票有关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2019年6月3日（周一）起，包商银行承兑的存量票据恢复正常流转。其中，全额保障票据到期后，系统正常发起托收，自动扣款；非全额保障票据到期后，系统暂停提供托收和追索的自动扣款功能。非全额保障票据的票据号码清单见附件。

二、自2019年6月3日（周一）起，中国票据交易系统将在客户端和直连接口报文中对非全额保障票据进行标识，具体标识方式如下：

（一）客户端模式下，在登记托管子系统的“托管库存票据查询”页面，将非全额保障票据加粗、加红，并在“承兑人开户行名称”字段前加上“*”；在交易客户端的转贴现、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对话报价界面的票据清单中，将非全额保障票据加粗、加红，并在“承兑人名称”字段前加上“*”。

(二) 直连接口模式下，在转贴现、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对话报价转发报文的票据明细清单中，将非全额保障票据的“承兑人名称”字段前加上“*”。

三、请各交易系统参与者务必知晓上述安排和标识含义，并依据本机构管理要求和附件中的非全额保障票据清单对内部流程和系统进行相应处理。非全额保障票据的持票人在转让票据时，应明确告知后手上述事项。”

4、发行人包商银行债权转让情况

2019年6月4日，发行人与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包商银行接管组签署了《债权收购与转让协议》。鉴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发行人同业黄金租借业务漏计“2019年5月24日”接管日利息，经中国人民银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组协调，发行人与有关各方于2019年7月4日重新签署《债权收购与转让协议》。重新签署的协议约定纳入收购范围的发行人债权为人民币2,597,510,061.31元（其中：本金2,565,464,000.00元，利息32,046,061.31元），发行人同意将上述债权本金中的2,259,780,383.13元（占本金的88.1%），以2,260,397,244.29元的价格转让给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收购价款转为发行人在包商银行接管后的新增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存款保险基金全额保障。发行人对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未收购剩余债权（本金305,683,616.87元，利息31,429,200.15元）依法参与后续受偿。其余条款（含签署日期）均未改动。

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与包商银行开展的黄金租借交易已到期本金合计48,436.40万元，利息合计936.71万元（截至2019年5月24日），共收到包商银行还款42,910.96万元。其中，本金按88.1%比例兑付，为42,665.04万元。

《债权收购与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完成后的收购价款转为发行人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后的新增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存款保险基金全额保障。发行人尚未接到接管组关于收购价款转为新增存款后重新约定期限与利率的书面通知，发行人后续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接管组的统一部署实施。

5、相关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 一般授信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向包商银行已批准授信额度 30 亿元，包商银行实际使用融资余额本息合计 25.98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业务计提了 3.81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包商银行托管事件发生后，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组签署了《债权收购与转让协议》，明确了一般授信业务项下风险敞口，发行人一般授信业务尚未得到兑付保证的包商银行债权金额为 3.37 亿元。

(2) 票据池质押

根据发行人票据池质押业务规则，票据池中的票据系作为质押品给借款人提供增信的手段之一，该授信的第一还款人为借款人。若借款人违约，则发行人有权处置质押物作为第二还款来源。因此，仅当上述票据池质押客户因逾期导致发行人有必要处置包商银行承兑汇票时，发行人才会面临潜在兑付损失。

包商银行托管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根据包商银行票据兑付方案及时调整池内包商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率，并根据新的质押率相应调整该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具体而言，对托管日（含）以前入池的存量包商银行票据，100%保证金的票据保持原质押率不变，其他票据按不超过 80%调整质押率；对托管日以后入池的新增包商银行票据，按不超过 80%设定质押率（对于票据质押担保的存量授信额度，如果实际放款金额已经超过调整后的质押率，则对该借款人的后续放款额度按照调整后的质押率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包商银行承兑票据质押入池客户共 90 户，质押票据 368 张，合计票面金额 12.86 亿元，票据池生成额度 10.15 亿元。

整体而言，目前包商银行承兑票据占票据池质押物总额的 0.36%，比例较低，且包商银行承兑票据中出票人保证金/存单质押部分亦能有效缓释发行人的风险。

(3) 票据直贴

根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上海票据交易所最新规则，“未到期的包商银行承兑票据，

需要经过建行托管组确认后才能正常兑付，未经过建行托管组确认的不予兑付且不能向贴现行发起追索”，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的包商银行承兑票据到期后由托管组确认兑付，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联合包商银行托管组向出票人或贴现申请人等进行追索。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相关公告和包商银行托管组沟通反馈，发行人持有的包商银行承兑的直贴票据和转贴票据属于“同一持票人持有合法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在存保公司对承兑金额提供 80%的保障基础上，将根据出票人对应保证金比例分类兑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办理的包商银行承兑的贴现票据中，未到期的有 107 张，合计 10.89 亿元，涉及 12 个贴现申请人。前述票据中有 38 张为发行人持有，金额合计 3.74 亿元；其余 69 张票据已转贴现，金额合计 7.15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票据共有 7 张到期，转出的上述票据共有 35 张到期，合计金额 5.05 亿元，占发行人办理的包商银行承兑贴现票据总额的 46.35%，均已得到全额兑付。

(4) 票据转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票据转贴项下买入的包商银行承兑的票据合计金额 1.52 亿元，直贴行均为大连银行，均由票据出票人全额保证金质押。根据《票据法》等相关法规，若包商银行无法兑付上述票据，发行人可以向大连银行进行追索。结合前述上海票据交易所相关公告及反馈，该等票据预计可以全额获得兑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上述票据共有 1 张到期，合计金额 0.20 亿元，占发行人票据转贴项下买入的包商银行承兑的票据总额的 13.16%，已得到全额兑付。

整体来看，发行人与包商银行作为直接对手方业务规模占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票据池质押业务规则，票据池中的票据系作为质押品给借款人提供增信的手段之一，该授信的第一还款人为借款人。若借款人违约，则发行人有权处置质押物作为第二还款来源。此外，根据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银行无法承兑该张汇票，发行人可以向出票人和贴现人发起追索。综合考虑票据保证金比例、出票人财务情况

和经营状况、发行人已经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等信息，预计不会产生较大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包商银行业务往来明细情况、债权转让协议，了解了发行人对上述业务的减值准备计提程序。经核查，发行人与包商银行一般授信业务中尚未得到兑付保证的敞口金额占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比例整体占比较低。此外，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计提了 3.81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准备。针对发行人票据池质押涉及将包商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的借款人，其第一还款责任人为借款人，质押物中包商银行承兑汇票占比较低，且该部分包商银行承兑票据中出票人提供了相当比例的保证金或存单质押。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相关公告和发行人与其沟通反馈情况，发行人票据直贴和票据转贴业务属于“同一持票人持有合法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在存保公司对承兑金额提供 80%的保障基础上，将根据出票人对应保证金比例分类兑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包商银行被接管的情况采取了合适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上述事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无重大不良影响。

二、请在招股书中补充信息披露，包括事项发生、进展、预计对报告期及 2019 年经营成果的影响等，视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与包商银行业务往来情况及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十、与包商银行业务往来情况及影响

2019 年 5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联合公告，鉴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出现严重信用风险，为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对包商银行实行接管，接管期限一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一般授信业务中包商银行实际融资余额本息合计 2,597,510,061.31 元。2019 年 7 月 4 日，本行与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包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组签署《债权收购与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本金中的2,259,780,383.13元以2,260,397,244.29元的价格转让给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收购价款转为本行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后的新增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存款保险基金全额保障。本行对包商银行享有的未收购剩余债权依法参与后续受偿。此外，根据本行票据池质押业务规则，票据池中的票据系作为质押品给借款人提供增信的手段之一，该授信的第一还款人为借款人。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相关通知，本行持有的包商银行承兑的直贴票据和转贴票据属于“同一持票人持有合法承兑汇票合计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情况，在存保公司对承兑金额提供80%的保障基础上，将根据出票人对应保证金比例分类兑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包商银行各项风险处置工作有序开展。”

经复核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与包商银行相关事项的披露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包商银行业务往来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19H082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靖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刘斌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晓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TCYJS2019H0851]

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TCYJS2017H119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17H106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8H036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18H037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18H112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18H121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19H022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TCYJS2019H022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TCYJS2019H022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TCYJS2019H052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TCYJS2019H070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TCYJS2019H078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TCYJS2019H078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TCYJS2019H0783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和“TCYJS2019H082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中的声明、简称与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1、关于宝能系。根据相关媒体报道：“宝能系”投资主体平台——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67 亿资金作为劣后级向华福证券融资 133 亿元，合计出资 200 亿元成立深圳市浙商宝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且该资金来自浙商银行理财资金。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2015 年“宝能系”投资主体平台钜盛华的资金是否主要来自发行人银行理财资金池；（2）上述行为是否违反银行业监管相关规定，是否构成违法违规，存在被处罚风险；（3）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理财资金池违规发放贷款或提供金融支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第 10 题）

回复：

一、2015 年“宝能系”投资主体平台钜盛华的资金是否主要来自发行人银行理财资金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钜盛华用于收购前海人寿股权、向前海人寿增资的资金中 132.9 亿元来自发行人理财资金。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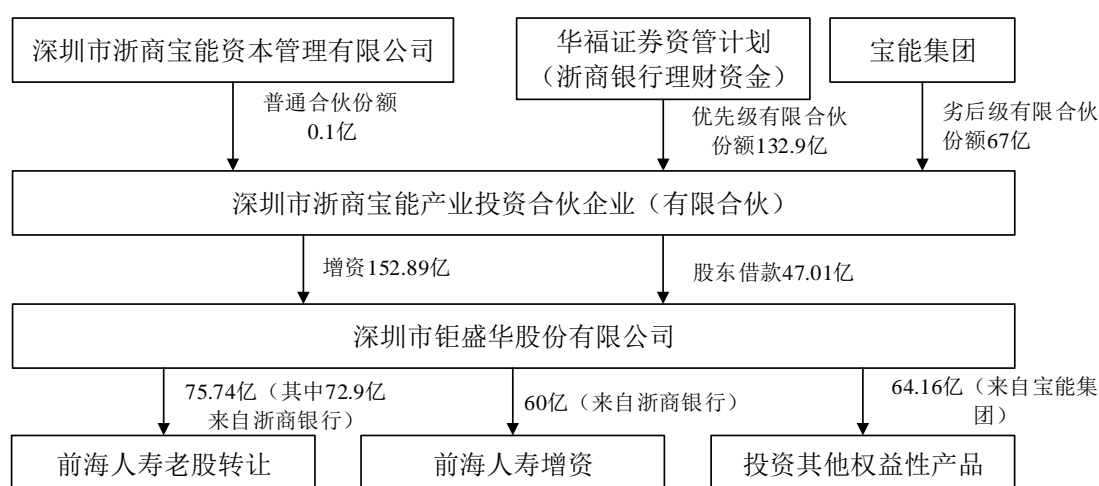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15 日，华福证券（代表华福浙商 2015-00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集团”）、深圳市浙商宝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宝能资本”）签订《合伙协议》（编号：浙商宝能 2015-01），约定浙商银行理财资金 132.9 亿元通过华福浙商 2015-00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深圳市浙商宝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宝能集团出资 67 亿元，投资于合伙企业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浙商宝能资本出资 0.1 亿元，投资于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份额，并担任管理人。《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资金用于向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增资及提供股东借款，并由钜盛华用于收购前海人寿股权、向前海人寿增资等用途。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宝能集团、浙商宝能资本及钜盛华签订《三方合作备忘录》，

约定钜盛华将相应资金投资于前海人寿股权或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增持，其中二级市场增持金额不超过宝能集团在合伙企业中自有资金出资部分 67 亿元。

根据浙商宝能资本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浙商宝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使用的说明》，浙商银行理财资金优先级资金仅限用于前海人寿股权收购及增资，实际使用情况为：1、使用 75.74 亿元用于前海人寿股权转让价款，其中 72.90 亿元来自浙商银行资金；2、使用 60 亿元用于支付前海人寿增资价款，全部来自浙商银行资金；3、其余来自宝能劣后资金中的 64.16 亿元用于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浙商银行理财资金优先级资金 132.9 亿元全部用于收购前海人寿股权或向前海人寿增资。

上述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综上，浙商银行理财资金 132.9 亿元通过华福浙商 2015-00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该等资金用于向钜盛华增资及提供股东借款，并由钜盛华用于收购前海人寿股权、向前海人寿增资等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期宝能集团方面有提前终止该笔业务的计划，目前已经提前还款共计 53 亿元。宝能集团计划 2019 年还款不低于 40 亿元，且每自然季度还款不低于 10 亿元，2020 年偿还剩余金额，且每自然季度偿还不低于剩余金额的四分之一。

二、上述行为是否违反银行业监管相关规定，是否构成违法违规，存在被处罚风险

上述业务因投资者适格性问题违反了《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于 2018 年受到中国银保监会 1,550 万元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针对该项处罚所涉事项，发行人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未来不存在进一步处罚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十八条“理财资金不得投资于境内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股票或与其相关的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条“理财资金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份”、第二十条“对于具有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高资产净值客户，商业银行可以通过私人银行服务满足其投资需求，不受本通知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限制”等有关规定，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向个人高资产净值客户以及机构客户募集理财资金用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份。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面向个人投资者（非高资产净值客户）发行 31 款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参与了上述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因投资者适格性问题违反了《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对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1 号），就 31 笔违规业务对发行人罚款 1,5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的整改报告，上述个案已整改。同时，发行人于 2016 年就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的匹配情况进行了一次系统性自查，将类似情况进行了整改。发行人资产管理部于 2016 年四季度制定了内部操作规范文件《浙商银行资产管理部资金与资产匹配操作细则》，进一步优化理财业务流程，对资金与资产的匹配工作进行统筹管理，明确资产类型以及各类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同时，发行人通过系统功能升级，实现系统根据资产配置的规则，在产品配置资产操作环节进行校验与控制。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向中国银保

监会报送了《浙商银行关于行政处罚事项整改问责落实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8〕465号），汇报了整改情况，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理财业务的资金与资产的匹配均已严格按照监管相关规定操作，已不存在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违规投资资本市场的情形。

中国银保监会已于2018年12月24日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18〕2194号），认为“浙商银行整体稳健经营，我会在监管职责范围内，2015年至本监管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该笔业务已经因为投资者适格性问题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处罚，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有效整改杜绝类似情况发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来不存在进一步处罚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理财资金池违规发放贷款或提供金融支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笔业务因利用理财资金违规发放贷款的问题违反了《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于2018年受到中国银保监会120万元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针对该项处罚所涉事项，发行人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规定，商业银行理财资金直接或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交易平台等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业务应比照自营贷款管理流程，对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进行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两笔业务存在利用理财资金违规发放贷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深圳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地产”）为购置土地设立了项目公司——深圳市凯丰实业有限公司（“凯丰实业”）。2016年5月31日，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将60亿元理财资金通过国信证券鹏城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了伯钜1号契约型基

金（“伯钜基金”）优先级份额。龙光地产母公司深圳龙光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远期回购上述优先级份额，回购价为 60 亿元并按年支付固定利率的费用，龙光地产为回购提供担保。伯钜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对基金投资决策具有一票否决权，该权利实际由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控制。2016 年 6 月 8 日，凯丰实业拟购置 A646-0059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伯钜基金的资金用于为凯丰实业支付了地价款。

南京峰晖置业有限公司（“峰晖置业”）为南京绿地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绿地中心”）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9 月 19 日，绿地中心将 28.92 亿元资金借给峰晖置业，用以支付购地款。2016 年 9 月 20 日，浙商银行南京分行将 21.7 亿元理财资金通过资管计划等通道，为峰晖置业提供融资，用以置换绿地中心的上述借款，变相为峰晖置业提供购地款。

上述 2 笔业务违反了《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 号）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7〕359 号）第二条“商业银行不得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专门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贷款”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对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1 号），就 2 笔违规业务对发行人罚款 1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的整改报告，上述个案已整改。经与融资人协商，发行人深圳分行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收回全额本金 60 亿元及收益，发行人南京分行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回全额本金 21.70 亿元及收益，未对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同时，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印发《关于加强近阶段房地产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浙商银办〔2016〕945 号），明确要求各经营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规定，严禁资金通过各个渠道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不得用于支付土地款。发行人后续将加强理财资金投向监管，避免再次发生类似的情况。除上述处罚涉及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理财资金违规发放贷款或提供金融支持的情形。

中国银保监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18〕2194 号），认为“浙商银行整体稳健经营，我会在监管职责范围内，2015 年至本监管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影响其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采取的核查手段如下：

1、查阅了华福证券、宝能集团、浙商宝能资本签订的《合伙协议》（编号：浙商宝能 2015-01），宝能集团、浙商宝能资本及钜盛华签订的《三方合作备忘录》，浙商宝能资本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浙商宝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使用的说明》等文件，了解该交易的结构及发行人理财资金的投向。

2、查阅了《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文件，取得了发行人 31 笔违规理财清单。

3、查阅了《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 号）、《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7〕359 号）等规定文件。

4、查阅了中国银保监会对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1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18〕2194 号）以及发行人相关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5 年 11 月，发行人面向个人投资者（非高资产净值客户）发行 31 款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被用于向钜盛华增资及提供股东借款，并由钜盛华用于收购前海人寿股权、向前海人寿增资等用途，因投资者适格性问题违反了《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针对上述违规行为，中国银保监会已于 2018 年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1,550 万元。

2、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1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存在两笔为客户缴交土地出让金提供理财资金融资的业务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通知》等相关规定。针对上述

违规行为，中国银保监会已于 2018 年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120 万元。

3、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积极开展整改，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出具《浙商银行关于行政处罚事项整改问责落实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8〕465 号），将整治的工作情况向中国银保监会进行了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保监会未就上述发行人上报的整改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反馈意见或者要求。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18〕219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项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于行政处罚和检查。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51 笔，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7,090.5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111.95 万元。另外，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对发行人总行共进行 4 次检查，对发行人分支机构共进行 248 次检查；中国人民银行及派出机构对发行人总行共进行 2 次检查，对发行人分支机构共进行 172 次检查。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行政处罚和检查涉及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请全面梳理行政处罚涉及的监管部门、公司的业务条线、相应的整改落实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金额最大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专项核查意见。（2）结合整改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分析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第 14 题）

一、行政处罚和检查涉及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
行政处罚涉及的监管部门、公司的业务条线、相应的整改落实措施

（一）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56 笔，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7,387.5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115.83 万元，上述处罚及没收违法所得所涉金额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1、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17 笔，处罚金额合计 430.50

万元；

上述 17 笔处罚的金额均较小，且发行人已就前述行政处罚取得了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或其处罚金额未达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1 年第 3 号）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

2、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处以行政处罚共 14 笔，处罚金额合计 417.0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115.83 万元；

上述 14 笔处罚的金额均较小，且发行人已就其中 13 笔行政处罚取得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余一笔行政处罚系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对发行人西安分行作出的罚款 40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约 3.88 万元的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且不属于《外汇管理条例》相关处罚依据所述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该项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被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24 笔，处罚金额合计 6,495.00 万元；

上述处罚中，23 笔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就其中 20 笔行政处罚取得了处罚机构出具的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其余 3 笔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8 号）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或较大数额的没收违法所得，也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金融许可证，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有一笔金额较大的处罚为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1 号），中国银保监会针对发行人存在的 7 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罚款金额合计 5,55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浙商银行关于行政处罚事项整改问责落实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8〕465 号），该笔处罚所涉及的违规问题已全部整改，业务结构已得到较好的调整。因此，该笔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中国银保监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

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18〕2194号），认为“浙商银行整体稳健经营，我会在监管职责范围内，2015年至本监管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

4、被物价部门处以行政处罚1笔，处罚金额45.00万元；

上述1笔处罚的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就该笔行政处罚取得了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检查情况

1、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对发行人总行共进行4次检查，对发行人分支机构共进行280次检查，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列明如下：

主要问题	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
<p>内控管理：</p> <p>1、部分业务管理制度、系统有待完善；</p> <p>2、绩效考核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p> <p>3、小企业统一授信管理有待完善；</p> <p>4、内部授权管理不够严谨，权限界定不清晰；</p> <p>5、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关键岗位未严格执行轮岗制度，部分员工合规意识薄弱；</p> <p>6、监管政策落地工作有待加强；</p> <p>7、内部问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p> <p>8、业务条线自查不足或问题整改不到位</p>	<p>1、修订、下发新制度，适时细化管理要求；</p> <p>2、优化考核机制，完善授权文件具体条款内容；</p> <p>3、开发小企业统一授信管理，要求在业务审查过程中加强关联企业统一授信管理；</p> <p>4、进一步清晰各类业务授权事项的表述并完善相关权限的界定；</p> <p>5、组织员工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员工业务素质，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力度，修订制度，强调关键岗位轮岗要求；</p> <p>6、督促相关责任人加强收发文管理，强化监管政策传导，及时转发政策并提出明确的学习、执行要求；</p> <p>7、明确内部控制管理责任制，强化责任追究，确保整改问责落实到位；</p> <p>8、加大检查力度，强化条线履职，积极开展整改，推动整改落实情况跟踪工作</p>
<p>信贷业务：</p> <p>1、贷前调查不尽职，贷款发放不审慎；</p> <p>2、贷款实际用途监控不严，存在贷款资</p>	<p>1、加强贷前资料审核，提高审核质量，确保基础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严格按照贷款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要求办理业务，</p>

主要问题	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
<p>金回流现象；</p> <p>3、贷后检查不到位，流于形式；</p> <p>4、信贷资料缺失或错位；</p> <p>5、房地产贷款业务管理较为薄弱；</p> <p>6、存在虚增存贷款规模现象；</p> <p>7、资产风险分类流程存在不足或分类不准确；</p> <p>8、系统对风险管理的支持力度不足；</p> <p>9、不良贷款处置不审慎、不合规</p>	<p>加强操作规范性；</p> <p>2、加强贷款用途监管，规范贷款使用用途；</p> <p>3、强化贷后管理，落实审慎合规要求；</p> <p>4、补充搜集相关资料，明确相关保管事项及工作要求；</p> <p>5、完善房地产业务的基础管理，切实加强项目贷款资本金到位情况的核查工作，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抵押物评估工作；</p> <p>6、明确要求，强调问题业务到期后不再续作，结清存量业务；</p> <p>7、修订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明确流程，调整不当分类，加强检查和培训；</p> <p>8、推广应用风险监控平台并持续完善，启动预警系统建设，强化系统功能；</p> <p>9、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处理抵押物的处置，加强问题处罚力度</p>
<p>同业金融市场业务：</p> <p>1、同业专营制改革落实不到位；</p> <p>2、同业投资业务尽调不充分，操作不合规；</p> <p>3、绕道同业向房地产客户发放融资；</p> <p>4、同业投资场外分级产品，无法对底层资产穿透式管理；</p> <p>5、通过存单质押同业投资业务，虚增存款及同业业务；</p> <p>6、同业台账记账方式不够规范；</p> <p>7、开展同业资产转让和通道业务不规范；</p> <p>8、代销模式下的结构化融资业务不规范；</p> <p>9、资本市场业务投后盯市管理不到位；</p> <p>10、个别项目准入不审慎</p>	<p>1、完善同业专营制，明确业务定位和管理逻辑，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与审批流程；</p> <p>2、加强对客户经理的培训与学习，提高业务人员合规意识，严格按照总行和银监要求办理业务；</p> <p>3、积极落实和严格执行总行制定并下发的一系列内部制度，明确对境内金融机构客户实行统一融资总额管理，严格执行监管机构设置的相关集中度指标，对各类融资业务加以统筹管理和集中控制；</p> <p>4、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总行制度，对底层资产实行穿透管理，强化投后管理；</p> <p>5、强调合规要求，积极结清存量业务，并不再新增；</p> <p>6、完善同业业务台账对账机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增加台账复核环节，建立同业业务台账对账机制；</p> <p>7、已全面停止办理各种不规范的同业资产转让类或同业投资通道类业务；</p> <p>8、不规范代销业务已经结束；不再开展结构化融资业务；</p> <p>9、修订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投后管理要求，加强盯市分析；</p> <p>10、梳理完善审查标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相关审查审批工作；</p>

主要问题	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
	11、加强对相关同业业务的审核、核对与核算工作
<p>理财业务：</p> <p>1、理财销售审核不严；理财代销专区“双录”执行不严；</p> <p>2、风险提示不到位；</p> <p>3、代销产品销售信息披露不规范；</p> <p>4、投资同业理财产品未尽审查；</p> <p>5、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接受回购承诺；</p> <p>6、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p> <p>7、非标超标；</p> <p>8、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p> <p>9、部分同业理财产品尽职调查不规范；</p> <p>10、未设置专门的资管产品销售系统</p>	<p>1、加快完善理财销售内部控制机制，做好“双录”工作，严格规范理财及代销产品的销售行为；</p> <p>2、开展关于宣传材料规范性问题的优化和改进工作，按照规范要求增加风险提示内容，加强辖内理财经理销售管理；</p> <p>3、对官网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整改，增加“代销产品查询”目录，将代销产品与自有理财产品单独分开介绍；</p> <p>4、修订完善制度，加强事中监控、投后管理和业务风险排查；</p> <p>5、整改违规业务，明确要求停止办理同类违规理财业务；明确理财业务投资要求，加强理财资金投向监管；</p> <p>6、严格落实整改，主动逐月压降非标资产规模；</p> <p>7、严格遵照监管相关规定，合规开展理财业务资金与资产匹配操作，升级系统功能，在产品配置资产操作环节进行校验与控制；</p> <p>8、依据监管相关要求，加强理财业务管理，合规销售理财产品，优化理财业务流程；</p> <p>9、开发资管产品销售系统，实现系统独立销售</p>
<p>表外业务：</p> <p>1、对贸易背景的审查不严格，对交易合同和增值税发票把关不严；</p> <p>2、在办理银承业务时未披露关联性信息；</p> <p>3、信用证开立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p> <p>4、出现票据贴现、转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等授信调查与管理不到位的情况</p>	<p>1、有问题的业务到期不续做，后续不再开展新业务；</p> <p>2、修订制度，强调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要求，后续更加深入调查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p> <p>3、制订相关工作指引，加强增值税发票审核；</p> <p>3、将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纳入统一授信管理；</p> <p>4、全面自查，增强票据业务授信调查与管理、严格控制贴现、转贴现资金回流</p>
<p>统计监管业务：</p> <p>1、数据质量管理和控制存在缺陷；</p> <p>2、统计报表出现数据错误或未按规定填报</p>	<p>1、完成对具体错误的整改，如改正企业规模、个人类型划分错误等问题；</p> <p>2、加强统计培训与考核，加强现场监管报表统计人员的风险统计知识学习；</p>

主要问题	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
	3、完善相关制度,全面梳理相关制度要求; 4、强化统计复核,提高手工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小微业务: 1、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小微业务发展仍需加大力度; 3、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管理不审慎	1、制订年度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年度国标小微企业贷款目标; 2、继续维持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资源倾斜; 3、积极开拓小微企业客户市场; 4、加大新产品和新业务研发
柜面业务: 1、对账管理工作不到位; 2、印章管理不到位; 3、代销合同签署程序不规范,未对代销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未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加强账户管理,严格执行账户管理的监管要求,坚持“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加强移动运营队伍和账户监控; 2、加强对账管理,采取多项措施强化银企对账管理,严格执行岗位分离,重点加强新开户企业、企业注册地与对账地址不一致、短期内资金异动、发生额较大等账户的对账工作,建立对账考核机制; 3、完善印章报备制度,规范印章交接要求,开展印章检辅工作积极消除隐患; 4、优化代销合同签署流程;建立代销信托产品的风险等级综合评价机制,对新代销的每个产品出具风险评级报告;建立信托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在新代销信托产品过程中对信托意向客户使用独立设计的信托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营业场所及安保: 1、营业场所管理不到位; 2、营业场所安评标准不达标; 3、自助设备巡检制度执行不到位; 4、消防基础资料有待补充和完善;消防安全培训不足,消防设备使用不规范; 5、现金区、对公区等存在监控盲区; 6、大厅、加钞间等区域声音复核装置不足	1、进一步强化安保措施、杜绝隐患; 2、对营业部进行升级整改; 3、加强抽查、突击检查,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力; 4、对消防基础资料重新清理完善,健全包括重点单位消防档案在内的各类消防基础资料; 5、加装或维修摄像头,确保重点区域图像清晰、监控无死角; 6、加装拾音器,并接入环境监控内

2、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派出机构对发行人总行共进行3次检查,对发行人分支机构共进行195次检查,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列明如下:

主要问题	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
内控管理： 1、部分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2、部分制度落实不到位； 3、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	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将相关要求纳入制度文件之中，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确保符合最新要求
信贷业务： 1、存在贷后管理查询不规范的现象； 2、信贷业务贸易真实性审核把关不严	提高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进一步强化贸易背景真实性管理
同业业务： 1、未严格按照穿透原则区分同业业务； 2、部分同业业务操作存在疏漏	切实穿透同业投资业务底层资产风险，按照要求准确计量风险，强化内控管理，防范同业业务的操作风险，提高同业业务标准化和透明度
反洗钱管理： 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未按规定登记或保存客户身份信息； 3、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以及可疑交易报告； 4、考核工作不完善	加强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情况，加强反洗钱内部稽核，落实反洗钱岗位责任制，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假币管理： 1、未按规定收缴假币； 2、假币收缴保管登记簿登记不规范	严格遵守假币处理程序，制定及完善内部控制及审查制度，组织加强对临柜员工的业务培训，确保对外支付钞票质量，完成点钞机具的更新换代，严格按照规定登记假币收缴保管登记簿
征信管理： 1、征信授权书管理不到位； 2、违规办理查询及异议处理业务； 3、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4、存在数据库数据错报、漏报的现象	加强征信系统用户管理、征信授权书等方面的管理，组织全行客户经理及风险管理部人员对征信管理办法进行培训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1、银行结算账户超期备案； 2、帐户开户资料档案留存不完整； 3、违反规定开立账户	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纠正违规事项，完善支付结算制度建设，严格按账户管理办法办理开立账户
金融统计管理： 1、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2、企业规模、贷款行业等分类判定不准确	加强统计业务管理，健全内部统计检查机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财政性存款管理： 1、经办税款缴库业务未纳入财政存款缴存科目核算； 2、少缴财政存款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强化非税收入等财政性资金的管理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 1、个人信息业务存在隐患； 2、短信银行业务有侵权风险； 3、未向消费者充分披露注意事项和风	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健全保密与监督机制，杜绝客户信息泄露，完善短信银行业务流程，避免侵权行为产生，制定专门的指示牌，向消费者充分披露注意

主要问题	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
险警示信息	事项和风险警示信息
网络及场所安全管理： 1、未部署相关安全设备,无法监视与防护外部攻击行为； 2、未配备自动消防系统	协调安全设备建设实施方案，部署相关入侵检测设备，配备自动消防系统

以上检查和行政处罚涉及的问题为发行人存在的个别问题，非普遍性问题。以上检查和行政处罚均未导致发行人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涉及的行政处罚及没收违法所得总金额合计为 7,503.33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4%，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占比均较小，且均已缴清，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一笔外汇部门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已就相关行政处罚取得了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或监管意见书。就前述未取得合规证明的行政处罚（即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对本行西安分行罚款 40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38,816.75 元的行政处罚），该笔处罚并未按相关规定罚款上限进行处罚，且未涉及相关规定中所述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和检查涉及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认定依据充分有效。

（三）行政处罚涉及的监管部门、公司的业务条线、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

1、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涉及问题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以及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措施
1	上海分行	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	统计报表出现数据错误。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5 万元	统计制度建设；加强统计培训、检查辅导；加强统计考核；全面梳理相关要求。
2	宁波分行	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票贴现业务。	罚款 30 万元	加大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力度；严格审查增值税发票，确保真实有效；严格贷后管理；加强贷款资金流向跟踪检查。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措施
3	北京分行	中国银监会	违规转让非不良贷款。	罚款 20 万元	加强业务操作流程的合规审查；加强制度制定的合规审查；规范不良资产转让的合规性；强化风险分类的审慎性；加强贷后管理。
4	广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	未严格审查票据承兑业务贸易背景的真实性。	责令改正并罚款 30 万元	责成相关部门认真总结经验，要求对贸易背景发票真实性的查验必须落到实处，多方查证并留存相关信息；下发相关制度；对存量票据业务开展贸易背景排查。
5	湖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湖州监管分局	贷款资金被挪用，违规流入股市；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失真。	罚款 60 万元	加强调查管理，了解客户的真正需求及使用用途；后续跟踪信贷资金所对应的货物流和资金流的情况；加强系统录入管理，保证重要信息真实性。
6	北京分行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	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项目拆迁款和项目工程款。	责令改正并罚款 20 万元	强化授信业务精细化管理；进一步规范同业业务经营与管理；加强内控管理，提高案件防范能力；坚守合规经营，服务实体经济。
7	北京分行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	通过同业业务非真实转让资产；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	责令改正并罚款 30 万元	强化合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深化同业专营，回归业务本源；强化过程管控，严防信用风险；规范理财销售，有效杜绝“飞单”；加强整改问责，纠正违规行为。
8	义乌分行	中国银监会金华监管分局	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罚款 20 万元	收回贷款；对类似问题要求加强贷前调查，真实掌握客户的实际资金需求，做好贷后资金跟踪，确保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9	杭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	向资本金不到位的住房项目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	罚款 20 万元	出台相关制度，明确同业业务主管部门；加强相关项目的后续管理，确保发行人信贷资金安全；进行内部问责；切实加强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的核查工作；进一步强化五级分类的动态管理，确保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符合相关规定。
10	杭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浙江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罚款 70 万元	进一步加强增值税发票真实性的核查工作，规范购销合同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措施
		江 监 管 局	业务；贷款资金回 流转存并为银行承 兑汇票业务提供质 押担保；贷款管理 不审慎。		要素审查；要求相关责任人切 实加强贷后管理；积极采取法 律诉讼等手段进行清收；对责 任人给予问责处罚。
11	天津 分行	中 国 银 保 监 会 天 津 监 管 局	存在向融资企业转 嫁成本的问题。	罚款 20 万 元	按照监管要求退还全部抵押 评估费用；已通知全体经营单 位，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在企 业授信申请之前企业已经自 行出具评估报告的由企业承 担评估费用，除此之外全部评 估费用由天津分行承担。
12	济南 分行	中 国 银 监 会 银 东 山 管 局	存在办理无真实贸 易背景的表外业 务、未按监管规定 监控贷款资金用 途、贷款资金回流 存做保证金，员工 管理不到位、存在 员工在工商企业兼 职等违规问题。	罚款 70 万 元	召开分行行长办公扩大会议，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于制度 层面问题积极与总行沟通，掌 握整改动态；强化授信管理， 提高分行信贷管理的精细化 水平；制定整改方案，逐笔跟 踪整改情况，并对检查发现的 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标本兼 治，明确责任到人，对整改情 况实施专项稽核，确保整改到 位。
13	深圳 分行	中 国 银 监 会 银 圳 深 管 局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 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业务。	罚款 30 万 元	到期后不再续做该笔业务，并 终止与该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 加强业务审查，要求经营 单位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 务时，严格核实贸易背景真实 性，并逐笔在深圳国税局发票 查询系统进行发票真实性的 查询，确保每笔业务的真实性 与合规性，杜绝类似情况发 生。
14	嘉兴 分行	中 国 银 监 会 嘉 兴 监 管 分 局	虚增存贷款、漏报 检查数据。	罚款 80 万 元	关于虚增存贷款的问题，涉及 的业务贷款已收回，后续不再 发放；关于漏报检查数据的问 题，领会各项调研、检查的要 求以及精神，严格按照文件制 度要求反映业务情况，逐级审 核，做到上报的材料具备完整 性、真实性和客观性。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措施
15	武汉分行	中国银监会湖北局	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远期信用证，导致企业利用增值税发票环节套取银行信用。	罚款 50 万元	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监管规定，提升业务素质；强化制度梳理和建设，进一步完善制度；对于存量业务，到期收回不续做；进一步强化信贷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在贷前、贷中和贷后严格管控。
16	宁波分行	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	贷款用途资金用途跟踪不到位、贷前调查不到位；贷款调查和审查不够审慎，贷后管理不到位。	罚款 40 万元	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制度执行力；加强合规教育，植根合规理念；加强投拆管理，严肃问责。
17	重庆分行	中国银监会重庆局	信贷资金空转，虚增存贷款规模；自保自投，虚增存款	罚款 100 万元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有效性；强化授信管理，严防各类违规风险；优化考核机制，确保合规运营；严格内部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内控管理，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18	温州苍南支行	中国银监会温州监管分局	贷前调查、贷后管理不到位。	罚款 20 万元	加强贷前调查，核实贷款用途，合规操作。
19	西安分行	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	非真实转让同业资产。	罚款 40 万元	强化“制度先行”理念，梳理完善制度流程；坚守业务合规底线，提高信贷管理水平；切实把握实质风险，合规发展同业业务；强化表外业务风险控制，加强贸易背景审核力度；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机制，从根源防范虚增存贷款。
20	湖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湖州监管分局	贷款资金流入股市；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	罚款 80 万元	提前清收相关贷款，同时更新涉及客户在个人征信系统中的准确身份信息。
21	武汉分行	中国银监会湖北局	同业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导致部分资金违规投向房地产公司。	罚款 30 万元	比照自营贷款业务进行投后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流向监控制度；加强与信托计划管理人的沟通协作。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措施
22	总行	中国银保监会	投资同业理财产品未尽职审查；为客户缴交土地出让金提供理财资金融资；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接受回购承诺；理财产品销售文本使用误导性语言；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理财产品相互交易，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	罚款 5550 万元	做好整改提升工作，控险增效；扎实开展深化治乱象治理工作；继续开展“内控保驾合规护航”专项行动；加强同业和理财业务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和问责考核。
23	宁波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	贷前调查、贷后管理不尽职；预售资金支用管理不严；按揭贷款发放不合规。	罚款 50 万元	完善房地产相关制度；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风险排查；严肃责任追究；加强风险监测；定期报告。
24	武汉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贷后管理不尽职，导致信贷资金回流至借款人。	罚款 20 万元	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和协商，积极推进问题整改，采取逐步回收、提前结清的方式进行整改。

2、报告期内，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涉及问题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以及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措施
1	湖州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	存在未按规定报送存款统计数据等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的行为；存在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时未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等违反征信管理规定的行为；存在以开立账户方式与自然人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未按规定登记客户基本身份信息等信息等违反反洗钱规	给予警告， 罚款 27 万元	查找原因并进行更正；联系客户并取得相关资料；完善相关制度；开展学习与培训；建立考核机制。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措施
			定的行为。		
2	嘉兴桐乡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桐乡市支行	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银行结算账户超期备案。	给予警告，罚款 0.5 万元	组织学习、培训相关规定，梳理操作规范；建立问责机制。
3	常州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人民币全科目统计数据错误、涉农贷款专项统计中农户判定错误、贷款按行业分类统计错误、中长期贷款按实际投向分类统计错误、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划分错误、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统计制度中企业规模划分错误、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科目统计错误。	给予警告，罚款 3 万元	加强统计业务管理，强化统计制度培训工作；提高数据源质量，建立工作考核奖惩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统计检查机制，夯实统计基础工作。
4	苏州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大、中、小型企业分类错误。	给予警告，罚款 3 万元	事前加强培训，改进统计培训手段，提高统计培训效果；事中加强沟通，建立专人沟通机制；事后加强检查；修订相应的奖惩制度；提高统计岗位稳定性。
5	兰州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在反洗钱方面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行为。	罚款 20 万元	提高经办人员对相关工作的重视程度，提高客户尽职调查的质量；对用途不明或有疑问的账户，延迟开户或拒绝开户，避免隐患；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留存客户资料。
6	成都郫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	罚款 35 万元	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合规管理；加强客户风险等级管理，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进一步建立合理、有效、健全的业务操作流程，督促业务人员有效履职。
7	凉山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凉山州中心支行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 11 万元	指定营业部专人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对各条线在业务操作中反洗钱操作规定进行了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措施
		行			明确；主动查找资料在系统中对信息进行变更、联系客户到柜面对相关信息进行变更；对客户进行风险等级调整。
8	嘉兴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支行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违反征信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反洗钱规定。	给予警告， 罚款 49 万	加强对征询查询业务各环节的操作管理，杜绝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用信息；补报开销户信息资料，并要求相关岗位人员后续做好登记簿核对，确保上报数据完整；通过采集正确信息并补录的方式完善客户身份识别，部分通过向总行索取《客户基本信息数据表》进行整理，由各部门、各支行收集上报客户基础信息，总行统一导入的系统的方式逐步完善存款客户信息。
9	西安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违反账户管理制度，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撤销等资料；违反账户管理制度，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给予警告， 罚款 23 万元	重新梳理账户报备业务流程，要求辖内各营业部门安排专人，于每日班后对当日开销户资料报备情况进行检查；按季向分行索取开销户数据与人行账户管理系统进行比对；进一步梳理开户业务流程，对于未达到3个工作日生效制的账户采取“未启用”账户管理，系统强制限制账户未生效前不得办理付款业务。
10	乐山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20 万元	持续加强反洗钱制度和系统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完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机制。
11	舟山	中国人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撤销	罚款 1 万元	加强对柜面人员的账户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措施
	普陀支行	民银行普陀区支行	未及时向人民银行备案。		管理学习；落实营业部专人复核工作，加强报备工作监督；严格按操作规范操作。
12	潍坊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初始识别、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持续识别。	罚款 20 万元	认真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和重新识别工作，严格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保证客户身份识别和重新识别无遗漏，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保存准确、完整、符合要求。
13	义乌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义乌市支行	存在超期限报备单位结算账户撤销情况、存在超期限报备个人结算账户开户情况。	给予警告， 罚款 1 万元	召开专题会议，重申账户报备制度要求，要求管理人员按照制度完成账户报备工作；落实专人每日进行跟踪督促，确保账户及时、准确报备；建立全国集中账户管理系统，确保数据报备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14	舟山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20 万元	持续开展员工教育培训，提升合规经营意识；持续健全各项工作流程与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合规检查与条线督查，提升内部风险预警与隐患排查能力；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提升金融制度贯彻有效性；加强内部考核问责，落实惩戒机制。
15	丽水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	未取得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查询个人或企业信用报告。	罚款 10 万元	正视存在问题，加强整改落实；加强制度学习，提升管理能力；强化内控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
16	无锡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存在未经授权查询企业信用报告的情况。	罚款 5 万元	责令责任机构的查询用户在再次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对《征信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措施
17	北京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账户开立信息及账户信息变更未按规定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备案；部分国库经收业务未通过“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义务。	给予警告， 罚款 182 万元	按要求进行修改和报备，要求各营业部按月筛查存量账户备案情况；立刻组织排查，对存量业务进行批量整改，下发工作通知明确操作要求；完善客户信息并重新进行客户身份识别；要求柜面人员留存客户身份证件复印件等信息。

3、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对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涉及问题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以及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措施
1	天津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给予警告， 罚款 3 万元	目前对该类业务采用人工手动拆分后进行系统申报，今后将加强管理与外汇政策学习，确保申报准确性。
2	天津自贸区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罚款 5 万元	目前业务已全部上收分行国际业务部集中处理，将加强对该类业务的审核，避免今后再次发生同样问题。
3	深圳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办理信用证开证及汇出汇款业务时，未对企业提交的海运提单的有效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罚款 30 万元	1、停止该企业的一般授信额度(敞口)；2、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3、根据《浙商银行服务违规扣分管理办法(试行)》及《浙商银行员工违反规章制度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扣分、处罚。
4	成都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未按规定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手续。	给予警告， 罚款 3 万元	具体违规事项已整改，行政处罚款项已按期缴纳。下发了《关于 2016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对我分行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人处理情况的通报》，对责任人违规问责情况通报全行，要求分行辖内各单位收到通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措施
					报后,认真组织学习,引以为戒,高度重视合规风险,规范经营,提升管理水平。
5	沈阳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	未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	给予警告,罚款1万元	1、加强操作人员对跨境业务相关政策及数据报送要求的培训,进一步完善日常自查制度和内控流程,保证跨境数据报送的及时和准确;2、组织人员加强对国际收支间接申报相关政策及规则的学习,提高对国际收支间接申报重要性的认识和数据报送的准确性,进一步完善内控流程和自查制度,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6	衢州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13万元	1、加强外汇政策法规的学习,特别是“展业三原则”的理解和运用,提高外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2、加强与外汇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3、健全外汇业务操作流程及内控制度,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
7	沈阳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万元	根据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成立检查整改处置专项工作小组,积极制定整改方案,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根本原因,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和处理。
8	嘉兴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	违规为非房地产企业办理资本金结汇用于购买非自用房产;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23万元	1、强化风险防控,牢固合规经营理念;2、明确部门职责,夯实条线内控管理;3、加强培训与教育,提升制度执行力。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措施
9	上海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未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核的展业三原则要求对客户和业务尽职调查。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92 万元，罚款 100 万元	1、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系统性整改工作；2、梳理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业务流程；3、严格控制转口准入名单；4、全面开展转口贸易业务排查；5、加强政策学习，提高业务敏感性，提升专业能力；6、进一步强化内控合规主体责任；7. 深入反思外汇业务展业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10	舟山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中心支局	办理货物贸易退汇收入未按规定入待核查账户；国际收支申报错误。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6 万元	1、加强制度学习与合规教育；2、加强和改进内部管理；3、有效平衡业务发展与合规经营的关系；4、强化考核机制。
11	湖州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中心支局	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1 万元	进一步细化国际收支申报工作要求，完善国际收支申报数据报送规范，强化数据报送复核人员履职监督，积极反馈日常业务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数据报送的及时性、有效性、准确性。
12	深圳分行	国际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未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未按规定报告异常或可疑交易。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9.94595 万元，罚款 67 万元	进一步加强交易合理性审查，按照监管规定报送异常或可疑交易，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控扣分、处罚。
13	浙银租赁	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中心支局	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25 万元	该笔业务已整改，今后我公司将吸取相关经验教训，以此为戒，合法合规办理外汇业务。
14	西安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38816.75 元，罚款 40 万元	1、加强政策学习，落实政策执行；2、加强业务沟通，优化业务流程；3、加强内控管理，建立核查制度。

4、报告期内，发行人苏州分行因违规收取费用受到一笔物价部门作出的行政处

罚，罚款金额为 45 万元，所涉及的业务条线为计划财务条线。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已经于事后进行了积极整改，主动退还违规收取的费用。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业务条线主要包括公司银行条线、国际业务条线、运营管理条线等。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金额最大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参见本所律师另行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相关的检查通知书、检查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针对该等检查出具的整改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物价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针对该等行政处罚出具的整改报告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就相关行政处罚取得的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监管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和检查涉及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认定依据充分有效；经全面梳理行政处罚涉及的监管部门意见及业务条线，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且相关整改措施均落实到位。

二、结合整改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分析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

（一）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针对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物价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中涉及的相关问题所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参见本题“一、行政处罚和检查涉及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行政处罚涉及的监管部门、公司的业务条线、相应的整改落实措施”之“（三）行政处罚涉及的监管部门、公司的业务条线、相应的整改落实措施”。

（二）相关检查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针对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所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参见本题“一、行政处罚和检查涉及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行政处罚涉及的监管部门、公司的业务条线、相应的整改落实措施”之“（二）检查情况”。

（三）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

发行人已经对行政处罚及相关检查涉及的问题积极整改并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和计划。

根据中国银监会就发行人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监办便函〔2017〕1720 号），“近年来，浙商银行加强全面风险管控理念，不断探索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内控治理组织架构，修订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加大内部检查及问责力度，内控执行力和风险管理有效性逐步提高”。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18〕2194 号），“浙商银行整体稳健经营，我会在监管职责范围内，2015 年至本监管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725 号），其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结合发行人对相关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发行人在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相关文件、监管机构检查相关文件、整改措施相关文件以及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监管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检查涉及的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

行人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影响。根据中国银监会就发行人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监办便函〔2017〕1720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18〕2194 号），并经复核发行人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关于万向控股。2017 年 5 月，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浙商银行 543,710,609 股股份（占发行人 3.03%股权）以 73,4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投资于万向控股控股子公司万向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分别为 142.97 亿元和 69.16 亿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申报前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通联资本主要股东情况，收购股权资金来源，通联资本主要股东、管理层与发行人股东、中介机构、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人与万向控股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形；（3）万向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投资去向和底层融资人经营状况，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于万向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具体金额，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第 15 题）

回复：

一、申报前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万向控股及通联资本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万向控股需出让发行人股权以筹措资金，供其自身发展需要。同时，通联资本看好发行人股权的长期价值成长，决定受让该等股权。因此，经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协商一致，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2017 年 10 月 17 日，本次股

权转让已经于中登公司办理过户。

(二) 本次股权转让的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2017年5月28日，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浙商银行543,710,609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发行人3.0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73,431万元（1.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并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

上海市卢湾公证处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了《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3838号）。根据该公证书，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确认已于2017年5月28日在上海市签订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议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鉴均属实。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提供的说明，双方决定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按固定价格4元/股（总价款2,174,842,436元）执行。该等价格系参考转让时浙商银行每股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2018年11月28日，通联资本已经向万向控股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2,174,842,436元。

3、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情况

2017年10月17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于中登公司办理过户。

4、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的确认情况

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均确认转让股份已真实、完整地转让给通联资本，其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等）以及股东义务均属通联资本所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行为终结。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系经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协商一致后进行，股权转让已于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转让时浙商银行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4元/股（总价款2,174,842,436元）执行，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均确认转让股份已真实、完整地转让给通联资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真实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通联资本主要股东情况，收购股权资金来源，且通联资本主要股东、管理层与发行人股东、中介机构、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人与万向控股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形

（一）通联资本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栋持有通联资本96%的股权，系通联资本的主要股东。

（二）通联资本收购股权资金来源

根据通联资本提供的说明，其本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自有资金。

（三）通联资本主要股东、管理层与发行人股东、中介机构、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联资本的股权结构为陈栋持有96%股权，祁堃持有4%股权；通联资本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陈栋，监事为祁堃。

因此，通联资本的主要股东及管理层为陈栋。

根据通联资本提供的确认函，其主要股东及管理层陈栋与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中介机构以及发行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陈栋提供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中介机构以及发行人董监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经通联资本和陈栋确认并经核查，通联资本的主要股东、管理层与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中介机构、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人与万向控股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形

根据本题回复之第一部分，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万向控股需出让发行人股权以筹措资金，供其自身发展需要。同时，通联资本看好发行人股权的长期价值成长，决定受让该等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真实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规避发行人与万向控股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万向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投资去向和底层融资人经营状况，2018年末发行人投资于万向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具体金额，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 万向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投资去向和底层融资人经营状况，2018年末发行人投资于万向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具体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于万向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其底层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业务类型	底层融资人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五级分类
2019年6月30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750.00	597,400.00	149,350.00	可疑
2018年12月3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750.00	572,075.71	174,674.29	次级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类	上海亚政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2,500.00	487,500.00	正常
信托贷款	上海亚政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	27,500.00	1,072,500.00	正常
信托贷款	上海世茂佘山汇赢置业有限公司	45,893.33	1,147.33	44,746.00	正常
信托贷款	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950,000.00	9,500.00	940,500.00	正常
信托贷款	上海钱江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7,500.00	292,500.00	正常

业务类型	底层融资人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五级分类
信托贷款	上海钱江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7,500.00	292,500.00	正常
股票质押式回购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	746,750.00	7,467.50	739,282.50	正常
信托贷款	上海览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0.00	975,000.00	正常
信托贷款	嵊州绿城越剧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6,250.00	243,750.00	正常
信托贷款	苏州世茂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	17,500.00	682,500.00	正常
信托贷款	上海艾菲迪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	148,500.00	正常
信托贷款	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	148,500.00	正常
信托贷款	上海艾菲迪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	222,750.00	正常
信托贷款	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	222,750.00	正常
应收账款收益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73,960.00	2,739.60	271,220.40	正常
2016年12月31日					
信托贷款	上海澳标木业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0	39,000.00	正常
信托贷款	上海澳标木业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0	39,000.00	正常
信托贷款	上海世茂佘山汇赢置业有限公司	49,508.33	1,237.71	48,270.62	正常
信托贷款	上海向仁实业有限公司	165,000.00	4,125.00	160,875.00	正常
股票质押式回购	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	189,680.00	-	189,680.00	正常
信托贷款	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75,000.00	9,375.00	365,625.00	正常
信托贷款	上海艾菲迪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75,000.00	9,375.00	365,625.00	正常
股票质押式回购	王健	394,000.00	-	394,000.00	正常
应收账款	上海亚政市政投	500,000.00	12,500.00	487,500.00	正常

业务类型	底层融资人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五级分类
	资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上海亚政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2,500.00	487,500.00	正常
信托贷款	上海亚政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587,660.00	14,691.50	572,968.50	正常
信托贷款	上海亚政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15,000.00	585,000.00	正常
信托贷款	上海亚政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17,500.00	682,500.00	正常
结构化融资	杭州朗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17,500.00	682,500.00	正常
信托贷款	丽朗（上海）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731,000.00	18,275.00	712,725.00	正常
信托贷款	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950,000.00	23,750.00	926,250.00	正常
信托贷款	丽朗（上海）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0.00	975,000.00	正常
信托贷款	上海亚政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	-	1,100,000.00	正常
信托贷款	上海亚政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	27,500.00	1,072,500.00	正常
信托贷款	上海同人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	35,000.00	1,365,000.00	正常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与万向信托存量业务余额为 7.47 亿元，起始日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业务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业务类型为股票质押式回购，该业务五级分类为次级，计提减值准备 5.72 亿元，减值准备比例为 76.61%。该笔业务实际融资人为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际融资人现无力履约。但其以 A 股上市公司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万向信托该笔业务余额仍为 7.47 亿元，五级分类为可疑，计提减值准备 5.97 亿元，减值准备比例为 80.00%。

（二）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该笔业务底层资产市值较高、履约保障充分。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计，

质押股票市值约 12.24 亿元，可以覆盖发行人出资金额。

该笔业务实际融资人资金链较为紧张。自 2018 年 3 月中旬，该笔业务质押股票西藏珠峰出现短期高位后，持续走低，同期该股票所属行业有色金属板块走势较弱。2018 年 8 月，该股票面临大规模解禁，故二级市场股价受到较大冲击。在跌破预警线须补仓时，发行人多次催促其补仓，并与其实际控制人何亚平进行沟通，但由于其资产已全部被抵质押，无法正常支付利息，故下调其五级分类。发行人已采取以西藏珠峰 2018 年中报现金分红的约 2700 万元支付部分欠息、增加融资人实际控制人何亚平的个人差额补足增信和启动违约处置流程等措施。

综上，由于该笔业务履约保障较充分，预计最终风险可控。

四、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手段如下：

1、查阅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

2、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中登公司过户文件。

3、取得了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出具的有关股权转让价款的确认文件。

4、取得了通联资本及陈栋提供的关于通联资本主要股东、管理层与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中介机构、发行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5、查阅了发行人投资于万向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文件及其底层资产清单，了解了该业务五级分类情况及减值情况、以及发行人就该业务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万向控股需出让发行人股权以筹措资金，供其自身发展需要。同时，通联资本看好发行人股权的长期价值成长，决定受让该等股权。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经协商一致后，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真实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栋持有通联资本 96%的股权，系通联资本的主要股东，并担任通联资本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通联资本的主要股东和管理层与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董监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3、通联资本本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自有资金。

4、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真实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规避发行人与万向控股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形。

5、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万向信托存量业务属于同一笔业务，该笔业务实际融资人为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无力履约。但实际融资人以 A 股上市公司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且发行人已对该业务计提减值准备并采取了相应应对风险的措施，预计最终风险可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19H085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靖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刘斌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晓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第二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第三章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第四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第五章 发行人的业务.....	31
第六章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4
第七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第八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第九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第十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第十一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第十二章 发行人的税务.....	64
第十三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第十四章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8
第十五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第十六章 结论.....	76
附件一：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权出质及司法冻结情况表（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79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分支机构证照列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1
附件三：发行人自有房产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3
附件四：发行人境内新增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2
附件五：发行人正在履行当中的重大业务合同列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4
附件六：税务处罚和其他的行政处罚列表（2017 年下半年度）.....	126
附件七：发行人作为原告且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列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TCYJS2018H0364]

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TCYJS2017H119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TCLG2017H106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委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1016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0992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0993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税务专项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简称与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二)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7,050,690,000 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0,153,148,000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0,925,687,000 元（合并口径为 10,972,867,000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7,959,696,778 元，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

(五)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4.9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采取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根据该等安排，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比例达到 10%以上。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浙江商业银行按 200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而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10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 2004 年 5 月 19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2004]第 175 号”《验资证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另，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A+H）草案》已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发行人正常开展的银行业务外，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普华永道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15 年、2016 和 2017 年持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 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 结合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

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二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

4、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著作权证书、并通过前往国家商标局查询商标登记情况、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专利登记及缴费情况、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查著作权情况等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5、查验了发行人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清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第三章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浙商银行登记在册的内资股

股东及 H 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55,443,774	14.7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46,936,645	7.50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42,724,913	6.92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41,177,752	4.68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803,226,036	4.47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8,453,371	3.05
7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3,710,609	3.03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18,453,371	2.89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资股	508,069,283	2.83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94,655,630	2.75
1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69,708,035	2.62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816,874	2.55
13	广厦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005,988	2.54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4,403,329	2.53
15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19,354,705	2.33
1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380,838,323	2.12
1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资股	354,480,000	1.97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10,029,905	1.73
1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02,993,318	1.69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内资股	240,000,000	1.34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201,433,564	1.12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186,278,473	1.04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4,034,642	0.80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3,169,642	0.80
25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内资股	57,973,110	0.32
2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595,486	0.25
2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内资股	28,420,000	0.16
2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310,000	0.05
	内资股小计	内资股	14,164,696,778	78.87
	H 股小计	H 股	3,795,000,000	21.13
	总计	-	17,959,696,778	100.00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控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6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54204076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钱巨炎，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经营范围为：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控公司由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 出资设立。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对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监督管理，由浙江省财政厅行使股东会职权。

金控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200,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

（二）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旅行者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4200668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蒋金声，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汇处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301，经营范围为：汽车（含小轿车）、机电设备、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旅行者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祥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三）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17672584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安，注册

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限制的凭有效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横店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	70
2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60,000	30
	合计	200,000	100

（四）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7603769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童亚辉，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证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集团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各项权利。

能源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	----	-----------	-----

（五）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9885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鲁伟鼎，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2 号楼，经营范围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民生人寿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2,239,258,548	37.32
2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5,203,353	17.59
3	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88,816,578	13.15
4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419,470,000	6.99
5	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	391,460,288	6.52
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70,200,000	6.17
7	上海东沪投资有限公司	254,410,000	4.24
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3,520,000	3.39
9	亚洲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43,550,000	0.73
10	深圳市旗扬投资有限公司	43,270,925	0.72
11	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420,000	0.57
12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33,920,000	0.57
13	西化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663,250	0.39
14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78,888	0.38
15	山东华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500,000	0.31
16	江西鑫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810,000	0.26
17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10,998,170	0.18
18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17
19	湖南前进投资有限公司	7,050,000	0.12

20	广州市三益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0.12
21	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	6,400,000	0.11
	合计	6,000,000,000	100

(六)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成立于1994年10月18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143586141L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注册资本为5,180万元，住所为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逸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5180	100

(七)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联资本成立于1995年12月29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02572B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栋，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3701，经营范围为：受托

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通联资本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栋	38400	96
2	祁堃	1600	4
	合计	40000	100

（八）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永利实业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12584761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永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永利新村，经营范围为：生产：纺织品、化纤原料、冷轧钢材；火力发电；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纺织品、化纤原料、钢材等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煤炭；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利实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永利	136548.15	23.5428
2	绍兴柯桥永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37.9310
3	绍兴柯桥永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29.3103
4	绍兴柯桥冠象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8.6207
5	夏碗梅	2092.96	0.3609
6	绍兴县杨汛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217.00	0.2098
7	吕钢	19.00	0.0033
8	周利琴	15.23	0.0026
9	陈尧春	12.30	0.0021
10	唐永安	11.90	0.0021
11	钱家明	10.88	0.0019
12	王树军	10.88	0.0019

13	陈百闯	10.88	0.0019
14	洪国军	8.70	0.0015
15	洪亮	7.30	0.0013
16	夏春友	4.35	0.0008
17	何连风	4.35	0.0008
18	陈建江	4.35	0.0008
19	王健慧	4.35	0.0008
20	夏德林	4.35	0.0008
21	孙国平	4.35	0.0008
22	周国龙	2.18	0.0004
23	童元土	2.18	0.0004
24	夏建标	2.18	0.0004
25	李玉娟	2.18	0.0004
	合计	580,000	100

(九)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发控股成立于1997年2月26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1464359715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7F，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发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捷	6486.10	34.14
2	吴良定	2561.00	13.48
3	俞少怀	520.00	2.74
4	陈爱莲	625.00	3.29
5	俞浩铭	525.00	2.76
6	沈迪	422.50	2.22
7	石季芳	408.20	2.15
8	俞海云	406.30	2.14
9	王本善	354.90	1.87
10	郑和军	337.50	1.78

11	余兴焕	305.50	1.61
12	章贤妃	273.75	1.44
13	石其忠	169.00	0.89
14	董益光	165.00	0.87
15	郑廷钢	149.50	0.79
16	王文林	148.00	0.78
17	王勇	238.00	1.25
18	吴楠	212.50	1.12
19	何旭平	247.50	1.30
20	厉永江	80.00	0.42
21	王吉	80.00	0.42
22	董仲南	60.00	0.32
23	丁金潮	30.00	0.16
24	盛伟良	30.00	0.16
25	新昌县财通惠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164.75	21.92
	合计	19,000	100

(十)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西子电梯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715413378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水福，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23 楼，经营范围为：生产：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限下属子公司经营）；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本企业及下属分支机构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信息技术平台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子电梯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水福	44,500	55.625
2	陈夏鑫	35,500	44.375
	合计	80,000	100

(十一)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轻纺城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037578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翁桂珍，注册资本为 104,699.352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 1 号中轻大厦，经营范围为：运输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劳动服务，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电器元件、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室内外装潢，咨询服务，纺织品生产，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轻纺城集团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代码：600790）。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轻纺城集团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74,607,685	35.780
2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45,500,000	4.35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851	1.910
4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7,448,547	1.670
5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54 号歆玥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340,883	1.56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5,999,999	1.530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力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955,399	1.520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14,571,420	1.390
9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红建村经济合作社	7,670,000	0.730
10	吕建荣	6,843,062	0.650

(十二)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厦控股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5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6010420F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楼明，注册资本

为 15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经营范围为：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煤炭（无储存）、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厦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忠福	137,250	91.50
2	楼明	12,750	8.50
	合计	150,000	100.00

（十三）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23 日，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12584446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金良顺，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经营范围为：钢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凭资质经营）；经销：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广告中心；下设宁波分公司；经营植物油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功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	91500.00	76.2500
2	金良顺	9785.50	8.1546

3	方朝阳	2515.00	2.0958
4	孙建江	2515.00	2.0958
5	高国水	2515.00	2.0958
6	孙卫江	1600.00	1.3333
7	傅祖康	1600.00	1.3333
8	金建顺	1600.00	1.3333
9	邵志明	1600.00	1.3333
10	杨建江	1600.00	1.3333
11	孙国飞	570.00	0.4750
12	王妙芳	472.00	0.3933
13	孙关富	280.00	0.2333
14	吴海祥	258.50	0.2154
15	王永法	258.50	0.2154
16	金越顺	247.50	0.2063
17	陈水福	243.30	0.2028
18	马寒萍	208.30	0.1736
19	钱卫军	208.30	0.1736
20	陈水富	148.20	0.1235
21	杜新英	130.90	0.1091
22	胡晓明	89.70	0.0748
23	孙国君	27.40	0.0228
24	孙大可	26.90	0.0224
	合计	120,000	100.00

(十四)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字实业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9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146290688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经春，注册资本为 39,678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牌头镇，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机械配件，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及配件，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除油漆），普通金属板，普通金属管及配件，标准紧固件，工艺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及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李字实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经春	19,839	50
2	陈柳瑛	19,839	50
	合计	39,678	100

(十五)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西子联合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752494840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夏鑫，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2 号楼 11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子联合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夏鑫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十六)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阳三建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147520035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楼正文，注册资本为 84,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 1 号，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承接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阳三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02.40	44.65
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60.00	44.00
3	楼正文	5724.00	6.81
4	孔德霖	477.00	0.57
5	刘志宏	477.00	0.57
6	张浙红	477.00	0.57
7	胡迅华	477.60	0.57

8	王晓辉	397.50	0.47
9	楼群	510.00	0.61
10	张威	218.40	0.26
11	韦跃刚	397.50	0.47
12	胡新群	381.60	0.45
	合计	84,000	100

(十七)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通控股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726624672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苗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439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通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苗通	4,500	90
	王娟珍	500	10
	合计	5,000	100

(十八)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轻纺城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 日，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51928352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毛东敏，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大厦 21 楼，经营范围为：轻纺城市场和相关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柯桥轻纺城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	----	--------	-----

(十九)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新材料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68003340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围垦十五工段，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自用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仓储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逸新材料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50,000	100
	合计	250,000	100

(二十)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5215943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逸石化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99,156	99.72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44	0.28
	合计	300,000	100.00

(二十一)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发实业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146289169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钟浙晓，注册资本为 58,721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 88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从事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及其它货物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实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浙晓	52,848.90	90.00
2	钟声远	5,872.10	10.00
	合计	58,721	100.00

(二十二)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新澳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现持有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3666162508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沈建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329 号东湖金悦小区 8 幢 2501-2518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控股公司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贵金属的销售、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澳实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建华	10724.765	53.62
2	朱惠林	1283.924	6.42
3	浙江龙晨实业有限公司	1551.313	7.76
4	黄林娜	725.192	3.63
5	陈学明	707.944	3.54
6	胡志良	635.920	3.18
7	谈连根	608.133	3.04
8	朱根明	534.021	2.67
9	陆有根	529.002	2.65

10	华新忠	283.146	1.42
11	王仙君	255.358	1.28
12	倪坤明	255.358	1.28
13	李新学	197.228	0.99
14	沈学强	169.440	0.85
15	沈建忠	159.539	0.80
16	朱炳奎	127.759	0.64
17	李坤洪	97.257	0.49
18	陈车丽	97.257	0.49
19	王如明	69.469	0.35
20	马娟南	36.158	0.18
21	杨金强	55.575	0.28
22	沈娟芬	41.682	0.21
23	何伟松	27.787	0.14
24	陈雄伟	27.787	0.14
25	吕忠明	27.787	0.14
26	刘爱芬	27.787	0.14
27	刘弟平	27.787	0.14
28	平根富	27.787	0.14
29	陆泉根	27.787	0.14
30	陆伟清	27.787	0.14
31	朱汉林	20.841	0.10
32	沈建林	13.894	0.07
33	华建根	13.894	0.07
34	周立明	13.894	0.07
35	夏伟洪	13.894	0.07
36	沈晓燕	13.894	0.07
37	屠建华	13.894	0.07
38	谈丽芳	13.894	0.07
39	俞新初	13.894	0.07
40	刘香娣	13.894	0.07
41	徐顺忠	13.894	0.07
42	吴根泉	13.894	0.07
43	俞富庆	13.894	0.07
44	章炳祥	6.947	0.03
45	朱杰	303.201	1.52
46	沈琳琳	27.721	0.14
47	朱金仙	69.161	0.34
48	周效田	37.665	0.19
	合计	20000.000	100

（二十三）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股份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206103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78.9092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1 号西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中介代理，园林、绿化、市政、幕墙、智能化、装修装饰、照明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制造、销售，有色金属的销售，水电开发，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厦股份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代码：60005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厦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300,000	37.430
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097,229	5.980
3	卢振华	16,422,676	1.880
4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4,719,508	1.880
5	蒋钟岭	11,743,414	1.690
6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七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11,400,000	1.310
7	张素芬	10,850,000	1.240
8	卢振东	8,522,821	0.980
9	郑瑶瑶	6,930,242	0.790
10	陈丽娟	5,452,739	0.760

（二十四）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纳爱斯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727203589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庄启传，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丽水市上水南 3 号，经营范围为：日用化学产品、日用品、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及相关原辅材料、包装装潢用品及其相关原辅材料制造、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及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开发、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纳爱斯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启传	4590	51
2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4410	49
	合计	9000	100

（二十五）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李字汽车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721053188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培良，注册资本为 7,550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牌头镇工业区，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字汽车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3	55
2	陈培良	3397	45
	合计	7550	100

（二十六）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汇映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595757765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来婧宜，注册资本为 13,131.5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湘湖旅游度假区一期萧山少儿公园区块湘月楼(湘湖路 777 号)房屋 14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项目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汇映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宏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16.50	24.49
2	徐建初	1407.50	10.72

3	来婧宜	4507.50	34.33
4	陈凡路	2000.00	15.23
5	王水良	1000.00	7.62
6	孙先根	1000.00	7.62
7	合计	13,131.5	100

(二十七)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143212318M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单海华，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45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联合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73585469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晨，注册资本为 175,011.8788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99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联合银行目前的前十大股东股权（不含自然人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1.1897	10.0000
2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16,626.1302	9.5000
3	西藏恒实投资有限公司	16,236.1706	9.2772
4	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2,250.8328	7.0000
5	福建清科投资有限公司	5,584.0607	3.1907
6	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2,150.6090	1.2288
7	浙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2,150.6090	1.2288
8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50.6090	1.2288
9	杭州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2,150.6090	1.2288
10	浙江华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150.6090	1.2288

(二十八)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医药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7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47192493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竺福江，注册资本为 5,13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58 号，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金银制品、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皮革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农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服务：药品开发，市场营销策划，财务管理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生医药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竺福江	2737.5	53.366
2	顾民	290	5.653
3	杨奇山	290	5.653
4	沈燃	420.5	8.197
5	郭殿武	145	2.827
6	朱志穷	116	2.261
7	冯伟城	72.5	1.413
8	王自强	72.5	1.413
9	林源源	72.5	1.413
10	茅正鸣	72.5	1.413
11	张译中	72.5	1.413
12	李昀	72.5	1.413
13	陆军	72.5	1.413
14	陈逢时	72.5	1.413
15	裘子良	72.5	1.413
16	刘亚天	72.5	1.413
17	高宇航	72.5	1.413
18	陶炳臣	72.5	1.413
19	阮燕萍	72.5	1.413
20	陈隐竹	72.5	1.413
21	叶剑华	72.5	1.413
22	程文	43.5	0.848
	合计	5130	100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该等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未发生变化。

三、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股东基本信息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 查验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登记信息、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股东名册；

（二） 查验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工商基本信息档案、公司章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现有内资股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分支机构。

2、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股本变化如下：

（一） 2018 年 H 股增发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秘书作为获授权人士，共同签署了《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关于制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H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8]16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

银行 H 股增资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浙商银行本次 H 股增发方案。2017 年 1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银监办便函[2018]82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

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以“许监许可[2018]486 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75,9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有关配售 759,000,000 股新发行 H 股订立了配售协议，配售价为每股 H 股 4.80 港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 H 股增发尚未完成。

二、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一）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中登公司查询的相关质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内资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3,731,363,240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20.78%，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26.34%（详见附件一）。根据发行人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上述出质股权的股东较为分散，该等出质股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权冻结、司法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经发实业名下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根据发行人收到的司法拍卖或抵债的相关司法文书，其中 190,090,000 股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司法文书号	处置股权数量（股）	处置结果
2014 赣执提字第 1-9 号	32,290,000	抵债给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2014 绍诸执民字第 1024-2 号	10,000,000	抵债给平安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13 洪中执字第 1-4 号	9,100,000	上饶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4-4 号	1,48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3-4 号	3,85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4-3 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5-3 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2-5 号	6,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11 号	26,370,000	原抵债给南昌市雍盛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的 2637 万股股份由南昌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铁路支行享有
(2015) 浙绍执民字第 829 号之二	15,000,000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拍得
(2016) 浙 06 执恢 4、5、6、7、8 号 之一	66,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合计	190,090,000	—

上表中的司法文书均已生效，但相关股权处置事宜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前述司法文书执行完毕，发行人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由于经发实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仅占目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2%。因此，以上股权司法冻结、处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 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 查验了发行人 2018 年 H 股增发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

(二) 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取得了关于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份质押登记文件、冻结及执行的相关司法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目前存在的股权质押、冻结及司法处置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第五章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二）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境内新增29家分支机构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各地方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另有3家分支机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方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但尚未领取《营业执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内新增分支机构持有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详见附件二）。

（三）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营结售汇业务的资质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经营结售汇的分支机构已取得其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及银监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复、备案或证明手续。

（四）保险兼业代理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19日颁发的编号为“0635070”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五）主要业务许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行新增开办3项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1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编号：0635070）
2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做市商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做市商资格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7-402）
3	大学生信用卡业务	已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正在经营的相关业务已根据《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取得了相关批准、备案或许可。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七）境外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新设香港分行。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19日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颁发的银行牌照，并取得编号为“65240902-001-08-17-0”、法团名称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名称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商业登记证》。

（八）主营业务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经营、解散之情形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之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工商全套资料、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2、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许可等事项查询了相关规定、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许可的批准、登记、备案等证明文件。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已就其经营业务取得了必要的许可与批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第六章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一）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 例	合计持 股比例	关联关系
----	------	------	-------	----------	------------	------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55,443,774	14.79%	14.79%	持股 10%以上股东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41,177,752	4.68%		
3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H 股	431,802,000	2.40%	8.28%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4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H 股	213,906,000	1.19%		
5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46,936,645	7.50%	7.50%	持股 5%以上股东
6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资股	508,069,283	2.83%		
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94,655,630	2.75%	6.92%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8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内资股	240,000,000	1.34%		
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42,724,913	6.92%	6.92%	持股 5%以上股东
10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H 股	864,700,000	4.81%		
11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H 股	135,300,000	0.75%	5.57%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12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005,988	2.54%		
13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资股	354,480,000	1.97%	5.32%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1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3,169,642	0.80%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目前共有董事 17 位、监事 12 位、高级管理人员 8 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四)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单位（发行人除外）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任职情况
----	----	----	--------------------------

1	沈仁康	董事长	无
2	刘晓春	副董事长、行长	无
3	王明德	副董事长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温州鹿城捷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张鲁芸	董事	无
5	徐仁艳	董事、副行长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	汪一兵	董事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投资一部经理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监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7	沈小军	董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8	高勤红	董事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董事
9	胡天高 ^注	董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楼婷	董事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广厦控股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1	朱玮明	董事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务部主任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12	金雪军	独立董事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中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圆音海收藏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舟山蓝海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13	童本立	独立董事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4	袁放	独立董事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钱塘江金研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15	戴德明	独立董事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16	廖柏伟	独立董事	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研究教授
			香港金融管理局辖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
			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恒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
17	郑金都	独立董事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会长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浙江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
			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咨询委员
18	张长弓	副行长	无
19	徐蔓萱	副行长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吴建伟	副行长	无
21	刘龙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无
22	姜雨林	副行长	无

注：发行人董事胡天高系发行人股东横店集团的董事，横店集团基于管理需要，均会指定其董事担任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故胡天高在横店集团下属除表中列示的公司外也担任了董事或监事。

二、关联交易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50,000	100,000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645,000	380,000	380,000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101,560
其他法人关联方	1,120,220	394,560	667,680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00	-	-
合计	<u>2,116,120</u>	<u>874,560</u>	<u>1,149,240</u>

2、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发生额（单位：千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10	-	-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1,272	4,165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6,034	19,098	21,504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7,081
其他法人关联方	46,173	17,752	38,146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8
合计	103,689	41,015	66,739

3、关联方存款余额（单位：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4,433,738	6,716,809	2,292,634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47,308	2,790,994	5,502,688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640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949	36,755	113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264,717	670,184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0,791	819	14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45	不适用	125,633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60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77,738
其他法人关联方	908,787	586,668	472,844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	7,647	4,423	3,308

切的家庭成员			
合计	<u>6,694,822</u>	<u>10,806,652</u>	<u>8,475,162</u>

4、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发生额（单位：千元）：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106,260	32,808	46,299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95	223,247	4,168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60	45	554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1,261	6,538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0,004	2	5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1,042	不适用	27,832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365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214
其他法人关联方	86,667	18,560	24,530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4	11	15
合计	<u>235,568</u>	<u>281,211</u>	<u>104,027</u>

5、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单位：千元）：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9,089	23,690	35,00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6,546	12,652	6,200

其他法人关联方	492,311	72,417	192,054
合计	537,946	108,759	233,254

6、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余额（单位：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233,500	48,000	-
合计	233,500	48,000	-

7、关联方为授信客户贷款提供担保或质押（单位：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 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4,834,832	2,224,840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 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 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97,800	-	2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0,000	30,000	40,00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 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 集团	750,000	200,000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 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 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650,000	900,000	300,000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 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409,978
其他法人关联方	4,009,940	1,612,050	2,063,384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1,047,000	466,000	123,000
合计	11,619,572	5,432,890	2,956,362

8、关联方债券投资（单位：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	-----------------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债券投资面额	955,244	50,000	50,000
-------------------	---------	--------	--------

9、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单位：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 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3,500,000	-	77,560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6,916,603	14,296,848	11,811,578
其他法人关联方	5,170,000	1,030,000	800,000
合计	15,586,603	15,326,848	12,689,138

10、 关联租赁

本行监事周洋直系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绍兴分行提供了两笔营业用房租赁服务：(1) 租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限为五年，前两年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3,000 千元，第三年至第五年在第二年基础上递增 5%；(2) 租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限为五年七个月，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650 千元。

11、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包括存放同业、同业存放、拆出资金等业务。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发行人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的交易并不重大。

1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

报告期内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列示如下（单位：千元）：

本集团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酬金	1,800	1,900	1,792
薪金、津贴及福利	11,579	13,205	12,005
酌情奖金	28,899	25,429	11,867
养老金计划供款	2,125	2,274	2,073
合计	44,403	42,808	27,737

另，发行人与金控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浙银租赁。发行人于 2017 年以现金 15.30 亿元出资设立浙银租赁（占浙银租赁 51% 股权），浙银租赁由发行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三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共 30 亿元。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四、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 1、查验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 2、查验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

4、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回避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章程（A+H）草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后执行）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已对有关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七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82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 148,207 平方米的房产（不含购置或司法拍卖取得但尚未办理权证的房产）（具体详见附件三）。

发行人取得相关房产的权属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经取得 36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43,532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其中：

1) 358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5,160 平方米）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该等房产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 3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372平方米）对应4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其中2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186平方米）所对应的2项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另1项房产（建筑面积约为186平方米）的2项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载明使用权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516295号	8,077.60	1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1999)第53239号	1,546.26	国有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6210号	108.12	2	浙江商业银行	北国用(1999)第5582号	15.71	国有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7411号	185.89	3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3号	16.18	未载明
				4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2号	20.21	未载明

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书，上表中第1项、第2项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第3、第4项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该3项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发行人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产将受到限制，但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上表中第1项、第2项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有关“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的规定，发行人在转让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屋及建筑物时，应当取得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由受让方缴纳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否则，发行人应当将转让该等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其他处理。

2、发行人已经取得 2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676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以上 21 项房产中，1 项为营业办公用房，其余 20 项均为车位或车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20 项车位或车库的不动产权证已经办妥，1 项营业办公用房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当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在取得前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前，发行人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产。但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发行人前述房产未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81 平方米的房产，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方可过户。发行人已经与出卖人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购房价款中包含土地出让金。目前发行人正在协调该出卖人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1）在发行人依法取得前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前，存在第三方主张该等房产权属的可能，发行人亦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产；（2）发行人已确认，发行人使用前述房产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并没有因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而受到重大影响，至今该等房产亦无产权纠纷。发行人承诺如任何第三方就该等房产的权证提出相关主张且发行人必须搬迁的情形下，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前述房产未取得相关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109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03, 223 平方米房产, 均已经签署了《房屋买卖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已承诺将会尽快办理完毕。

(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签署了 401 套《商品房买卖合同》, 购置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92, 377 平方米的商品房, 出卖人已取得预售许可证; 另, 发行人购置了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76 平方米的保障性住房用作员工宿舍, 购置了 1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2, 793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综合楼。前述房产均尚未交付。发行人已承诺将根据房屋买卖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时办理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

(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 27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28, 911 平方米的房产, 前述土地及房产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 认为: 根据法院出具的该等房产拍卖所涉《民事裁定书》, 前述房产的财产权自该裁定书送达发行人起时转移; 发行人已经承诺将会尽快办理前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因此, 发行人前述房产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有 4 项在建工程:

(一) 钱江新城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2008 年 8 月,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联合开发建设钱江新城 D-09 地块的协议书》, 约定发行人与其他受让方联合投标竞拍 D-09 地块。竞拍成功并取得土地使用权分证后, 各受让方对 D-09 地块所对应的分割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其中 D-09-3 号地块上建筑单体为发行人所有。

2008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与其他受让方与浙江省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杭

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江干区钱江新城单元 D-09 地块（总地块面积 25,070 平方米）。根据该《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作为持证人，持有编号为“杭江国用（2010）第 100164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 7,678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发行人与其他受让方已就杭政储出（2008）18 号地块办公商业金融用房项目办理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编号为“杭发改备[2009]4 号”和“杭发改变[2010]164 号”的项目备案文件。其中，发行人持证对应地块的建筑规模为 92,382 平方米，系用于发行人总行办公大楼建设。该在建工程取得了编号为“杭环评批[2010]505 号”的《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编号为“地字第 330100200900156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30100201100294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3301002012052903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编号为“[2017]杭城档认字第 365 号”《杭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认可意见书》。

（二）温州分行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201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温州分行与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温州市区滨江商务区 CBD 片区 17-05 地块土地使用权。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温州分行已取得证号为“温国用（2012）第 1-265351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 4010.5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地块用于发行人温州分行办公大楼建设。温州分行办公大楼建设项目建筑规模为 18,518.5 平方米。发行人温州分行就该在建工程取得了编号为“温发改审[2011]111 号”的项目备案文件、编号为“温环建[2011]118 号”的《关于滨江商务区杨府山 CBD 片区 17-05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编号为“浙规证 2011-030100059”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浙规证 2012-030100050”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33030220130701024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沈阳分行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沈阳分行与沈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沈阳市沈河区万寿寺街东侧地块土地使用权。

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沈阳分行已取得证号为“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900000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 4074.72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地块用于发行人沈阳分行营业办公楼建设。沈阳分行营业办公楼建设项目建筑规模为 34346.26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沈阳分行已就该在建工程取得编号为“沈河发改备字（2016）19 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备案号为“201721010300000010”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为“地字第 210103201600004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210103201700001”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苏州分行办公大楼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苏州分行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南、南施街东土地使用权。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苏州分行已取得证号为“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 8687.5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地块用于发行人苏州分行办公楼建设。苏州分行办公楼建设项目建筑规模为 26062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苏州分行已就该在建工程取得编号为“苏园管核字[2016]14 号”的《园区管委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设 DK20150075 号地块项目的通知》、档案编号为“002157400”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编号为“地字第 B20150012-01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20171128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建设上述在建工程所需的政府批准。

三、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 336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01,141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发行人的办公、营业，其中：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247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66,291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承租的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4,85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

屋的证明。其中，66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90,633平方米房产的出租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三）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11项合计建设面积约为28,153平方米的房产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2）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5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22,484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签署或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尚未续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处理签约事宜。根据发行人确认，如果相关分支机构需要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对外投资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34%。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浙银租赁 51% 股权。

浙银租赁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成立。浙银租赁现持有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M0065H333090001 的《金融许可证》，并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MA28KA6292 的《营业执照》。浙银租赁住所为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法定代表人为徐仁艳，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浙银租赁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浙银租赁股份并未设定或存在质押、查封、被设置担保或有任何第三者权益。

五、抵债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抵债资产共 13 项房屋，抵债资产余额约为 5,100 万元。

六、知识产权


(一) 商标

根据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trade/>) 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新增 33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期之内。

上述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新增的商标注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另，发行人有三项商标注册完成延期，延期完成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浙商银行	消费钱包	4251113	36	2008/3/14-2028/3/13
2	浙商银行	消费钱包	4251152	35	2008/3/14-2028/3/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	浙商银行		4346384	36	2008/5/7-2028/5/6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外新增 5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日	注册国家/地区
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5287227	36	2017/9/12-2027/9/11	美国
2	发行人		5312486	36	2017/10/17-2027/10/16	美国
3	发行人	CZBANK	5287178	36	2017/9/12-2027/9/11	美国
4	发行人		687717	35、36、45	2016/5/3-2026/5/3	瑞士
5	发行人	浙商银行	691497	35、36、45	2016/5/3-2026/5/3	瑞士

（二）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 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新增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1	吉祥物 (Red0)	国作登字-2017-F-00489751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7 日

（三）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的专利权证书共 2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一种通过固话支付实现本地数据加载的方法	ZL 2014 1 0332581.9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12日
2	发行人	吉祥物 (Red0)	ZL 2017 3 0087946.0	外观设计专利	2017年9月1日

(四) 域名及网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新增 1 个互联网域名：浙商 e 银行.com，有效期为 2008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域名的注册所有人系他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该域名的注册所有人）；

发行人另有 1 项互联网域名完成续展，具体情况为：czbank.tw，有效期为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动产及设备主要包括用于商业银行业务的专用设备，包括电脑、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本所律师抽样查验了部分车辆的行驶证、部分设备的采购合同，并查验了部分设备的付款凭证，查验结果该等设备的购置款项均已结清。

八、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查阅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
- 2、查阅了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应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出租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书；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证书以及域名注册证明文件；
- 4、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办公地点、部分分支机构，并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动产设备清单，抽查了部分主要动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

(二)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也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2、 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或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取得出租房产房屋权属证书或转租证明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八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余额最大的前 10 笔一般贷款(不含贸易融资)合同, 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二) 金融债券

1、 2011年11月28日, 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下称“《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 发行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金额债券。

2013年1月28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一年。2013年6月3日, 发行人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46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2]783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批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本次金融债券最终额度为60亿元。

根据2013年9月11日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金融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金融债券完成发行15亿元。根据2014年3月10日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金融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金融债券完成发行45亿元。

2、2015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额度不超过150亿元的金额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307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46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批准。

根据2015年12月25日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金融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金融债券于2015年12月完成发行50亿元。

根据2016年2月25日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公告》，本次金融债券于2016年2月完成发行100亿元。

发行人上述金融债券的发行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二级资本债

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6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6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

减记型二级资本工具，期限不少于5年期，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已经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25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10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批准。

根据发行人2016年9月14日公布的《发行结果公告》，本次二级资本债于2016年9月完成发行100亿元。

发行人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发行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资产证券化

1、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7年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2015-2017年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度总共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可分期备案发行），发行期限在1-3年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决议有效期为2015年4月2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发行人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署《浙元2015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之信托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信贷资产委托给受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并设立信托，由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本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元2015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根据2015年7月15日《浙元2015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度为1,729,700,000元。

发行人开展上述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及中国银监会的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2016年，发行人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旭越2016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之信托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信贷资产

委托给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信托，由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本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旭越2016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根据2016年2月22日《旭越2016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度为16.3420亿元。

发行人开展上述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及中国银监会的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2016年，发行人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旭越2016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之信托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信贷资产委托给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信托，由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本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旭越2016年第二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根据2016年6月20日《旭越2016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度为22.36亿元。

发行人开展上述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及中国银监会的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查验与结论

（一）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 查阅了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相关重大合同；
- 2、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相关批准文件、重大合同文本等；
- 3、 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第二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第九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秘书作为获授权人士，共同签署了《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关于制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H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决定》。

2018年1月11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8]1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H股增资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浙商银行本次H股增发方案。2017年1月12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银监办便函[2018]82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

的监管意见书》。

2018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许监许可[2018]486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75,9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有关配售759,000,000股新发行H股订立了配售协议，配售价为每股H股4.80港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H股增发尚未完成。

二、发行人的收购兼并及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未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三、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 2、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未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第十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专门委员会等其他制度未发生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以及 1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二、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一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十九名以内董事组成，包括高级管理层成员担任的董事至少二名（其中行长为当然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共 1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文号
----	----	----	---------

1	沈仁康	董事长	银监复[2014]660号
2	刘晓春	副董事长	浙银监复[2015]159号
3	王明德	副董事长	银监复[2015]391号
4	张鲁芸	董事	银监复[2016]24号
5	徐仁艳	董事	银监复[2004]91号
6	汪一兵	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7	沈小军	董事	浙银监复[2009]172号
8	高勤红	董事	银监复[2004]91号
9	胡天高	董事	银监复[2004]91号
10	楼婷	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11	朱玮明	董事	银监复[2016]411号
12	金雪军	独立董事	浙银监复[2011]10号
13	童本立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14	袁放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15	戴德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16	廖柏伟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455号
17	郑金都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6]24号

（二）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十三名以内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监事共 1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于建强	监事长、股东监事
2	郑建明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3	陶学根	股东监事
4	周洋	股东监事
5	王成良	职工监事
6	葛立新	职工监事
7	张汝龙	职工监事
8	蒋志华	外部监事
9	袁小强	外部监事
10	黄祖辉	外部监事
11	王军	外部监事
12	程惠芳	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行长助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文号
1	刘晓春	行长	银监复[2014]985号
2	徐仁艳	副行长	浙银监复[2004]48号
3	张长弓	副行长	银监复[2015]312号
4	徐蔓萱	副行长	银监函[2016]117号
5	吴建伟	副行长	银监复[2016]223号
6	刘龙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银监复[2015]108号
7	姜雨林	副行长	银监复[2016]222号
8	张荣森	副行长	尚待取得批复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如下：2018年3月15日，叶建清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

三、查验与结论

（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以及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文件。

（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章程》，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雪军和外部监事蒋志华任期超过《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七条和第六十条规定的六年期限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期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独立董事金雪军和外部监事蒋志华分别自2010年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开始担任独立董事和外部监

事，并分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如其在第四届董事会或监事会换届前离任，则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或监事会的稳定性。发行人已承诺将于 2018 年上半年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届时独立董事金雪军和外部监事蒋志华超期任职的问题将会得到解决。

3、除张荣森任职资格尚在审批中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第十二章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税收优惠。

二、 国税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国税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度不存在因违反国税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地税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地税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度不存在因违反地税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税务类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度被税务机关处以的税务处罚共计 2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347,158.44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处罚所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前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度无其他因违反税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税务类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度享受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序号	总行/分行名称	享受年度	相关政策依据	财政补贴金额（元）
1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2017 年	《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一批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金 [2017] 53 号）	1,815,000
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2017 年	《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金 [2017] 52 号）	1,597,500
3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2017 年	《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和金融管理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的通知》（成武国资和金融办 [2017] 103 号）	4,386,400
4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2017 年	《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核区新兴金融发展扶持资金申请的请示》（海发改报 [2017] 65 号）	1,500,000

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2017年	《关于做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671号）、《关于贯彻落实深化住房制度改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相关财政政策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671号）	4,111,232.91
6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2017年	《关于给予浙商银行武汉分行奖励资金的情况说明》	9,869,275.75
7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2017年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拨付2017年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豫财金[2017]42号）	3,000,000
8	浙银租赁	2017年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我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舟政办发[2015]3号）、《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关于支持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舟综保[2016]4号）	8,550,000

六、 查验与结论

（一）就发行人纳税情况以及税务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查阅了《审计报告》和《税务专项报告》；
-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 3、查阅了发行人2017年下半年度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之决定书以及相应罚款缴纳凭证；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下半年度的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财务凭证。

（二）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根据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下半年度无其他因违反税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 2017 年下半年度受到的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十三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 2017 年下半年度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 2017 年下半年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
-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3、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 2017 年下半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 2017 年下半年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四章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120 宗，涉及本金金额约 391,641 万元人民币。该等案件中除 1 宗为公司债券回购案件外，其余案件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上述 120 宗案件中，69 宗已终审胜诉（其中 65 宗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21 宗已调解结案（其中 15 宗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5 宗已一审胜诉，处于二审中；3 宗已判决发行人胜诉但尚未生效；其余 22 宗均处于一审阶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案件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二、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 / 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 / 仲裁案件共 25 宗（包括 6 宗执行异议之诉），共计涉案金额约 1160 万元。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人民币/ 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1	慈溪市汇银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无	慈溪市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604.76	1、确认保证合同无效；2、履行还款义务；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2	潘瑞林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无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89.68	1、确认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支付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费差额、工资等费用；3、被申请人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4、被申请人解除冻结申请人开立的银行个人储蓄账户。	审理中	-
3	赵健	高纪官、浙商银行常州分行	无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不当得利纠纷	74.04	1、返还不当得利；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4	张慧清	天津分行	无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理财合同纠纷	60.00	1、履行还款义务；2、支付理财收益；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5	徐国林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俞茂炬、北京丰台支行	无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59.72	1、履行还款义务；2、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发回重审	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6	卢孔建、千秋丛	杭州城东支行	无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55.08	1、确认房屋租赁合同解除（经变更诉讼请求）；2、支付房屋租金、违约金及补偿款；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一审判决房屋租赁合同解除，被告支付部分费用，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7	赛鲁斯·米拉廉	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七星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著作权纠纷	53.60	1、停止侵权行为，销毁资料；2、赔礼道歉；3、赔偿经济损失；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8	赛鲁斯·米拉廉	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七星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53.60	1、停止侵权行为，销毁资料；2、赔礼道歉；3、赔偿经济损失；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9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无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	51.27	1、履行还款义务；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一审判决被告履行还款义务
10	刘正来	何昆明、黄宏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公司、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1.46	1、赔偿损失；2、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且精神抚慰金在交强险范围内优先赔偿；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1	傅义勇	天津分行、四川华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丽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屠恒斌、卯玲玲	天津市仲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8.06	1、给付人工费；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被告天津市丽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仲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给付人工费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2	黄伟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无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8.00	1、支付营销费用和滞纳金，并赔礼道歉；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3	赵健	黄战、浙商银行常州分行	无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不当得利纠纷	7.65	1、返还不当得利；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4	李晓旦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无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5.86	1、确认存在劳动关系；2、支付经济补偿、工资等费用。	审理中	-
15	朱献奎	刘红梅、朱建锋、朱峻峰、浙商银行	无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4.23	1、赔偿损失；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6	黄艳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市支行、浙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州市支行	无	汝州市人民法院	银行卡纠纷	3.05	1、赔偿损失；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一审判决三被告赔偿原告部分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7	丁小毛	南京浦口支行	无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确认享有租赁权；2、不得强制执行；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8	蔡毅力	宁波海曙支行、陈挺、邬春蕾	无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撤销强制执行； 2、解除查封。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9	洪志云	龚建红、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无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1、解除房产买卖合同，恢复房屋所有权；2、注销房屋抵押权登记；3、赔偿损失；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	刘兴怡	许桂华、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排除妨害纠纷	-	1、涤除抵押担保；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1	严富生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林梦松、林名望、杨秀英	无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撤销驳回执行异议裁定书； 2、确认租赁合同和租赁权合法有效； 3、中止执行。	一审中	-
22	刘维嘉	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无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	1、判令借款合同和放贷行为无效； 2、撤销房屋抵押；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23	何春辉	浙商银行杭州玉泉支行、颜红、凌巍	无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停止房屋拍卖；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4	西安亚龙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西安市拓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瑞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确认查封设备为原告所有；2、解除查封；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25	西安百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西安市拓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刘斌、王少颖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确认查封设备为原告所有；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第三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4 宗。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	张勇	天津江胜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商品房预定协议； 2、将房屋过户给原告； 3、赔偿损失；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韦琛亮	东阳市国土资源局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	东阳市人民法院	其他（城建）行政登记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撤销被告颁发给第三人的房屋抵押权证	再审中	一审认定抵押登记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未判决撤销抵押登记，二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书及被告东阳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他项权证颁证行为。
3	舟山市定海良港船厂	舟山统翔物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宁波海事法院	船舶修理合同纠纷（船号：统翔1号）	发行人是该案被告的债权人，正向其执行追索	1、履行还款义务； 2、被告承担船舶留置期间的坞费； 3、享有船舶留置权并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4	舟山市定海良港船厂	舟山统翔物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宁波海事法院	船舶修理合同纠纷（船号：统翔6号）	发行人是该案被告的债权人，正向其执行追索	1、履行还款义务； 2、被告承担船舶留置期间的坞费； 3、享有船舶留置权并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发行人的行政处罚（除税务处罚外）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下半年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下半年度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度不存在重大工商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工商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缴费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度不存在重大社保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社保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缴费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度不存在重大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积金行政处罚案件；

(五)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度不存在重大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质量监督行政处罚案件；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税务”第四节所述税务处罚外，2017 年下半年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处罚共计 13 宗，涉及共计 4,370,000 元罚款，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 1、被外汇管理机构处以行政处罚 1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1,000,000 元；
- 2、被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5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720,000 元；
- 3、被中国银监会分支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6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2,200,000 元；
- 4、被物价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1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450,000 元。

上述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走访相关监管机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

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六、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董事长及行长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无未决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书面说明；

2、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调查，并在浙江法院公开网上进行了查询；

4、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工商部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17 年下半年度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5、查阅了主要股东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和信用中国、中国法院执行网查询了主要股东信用情况。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的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五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六章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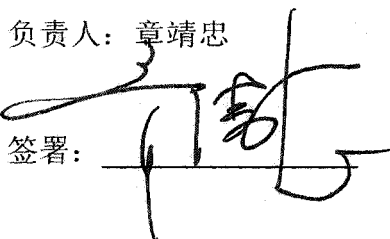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18H0364]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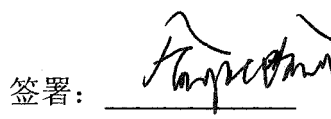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刘斌

签署：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 

附件一：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权出质及司法冻结情况表（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序号	内资股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内资股数量（股）	质押内资股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所持内资股股份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0	--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310,000,000	23.02%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0	--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0	--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0	--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548,446,371	100.00%
7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0	--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367,340,000	70.85%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0	--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0	--
1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69,708,035	0	--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0	--
1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457,005,956	100.00%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454,310,000	99.98%
15	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50,000,000	11.92%
1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300,800,000	78.98%
1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354,480,000	100.00%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29,905	296,136,242	95.52%
1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302,993,318	0	--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0	--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33,564	201,220,000 (处于司法再冻结状态)	99.89%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186,278,473	100.00%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144,034,642	0	--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143,169,600	100.00%
25	诸暨市李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27,000,000	46.57%
2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95,486	35,176,598	77.15%

2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28,420,000	0	--
2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10,000	0	--
合计		14,164,696,778	3,731,363,240	26.34%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分支机构证照列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金融许可证号	成立日期
1	北京通州支行	91110112MA00HA8U3H	B0010S211000008	2017/08/17
2	成都青羊支行	91510105MA6DH1FHXU	B0010S251010007	2017/09/04
3	广州番禺支行	91440101MA59RRGT44	B0010S244010001	2017/08/15
4	佛山分行	91440605MA4WY79H46	B0010L344060001	2017/08/07
5	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0523MA2B35Q813	B0010S333050002	2017/10/09
6	东营分行	91370500MA3F8WUWX3	B0010L337050001	2017/07/19
7	济南天桥支行	91370100MA3FBPHU8N	B0010S237010003	2017/08/04
8	济南槐荫支行	91370100MA3FC35J7D	B0010S237010004	2017/08/07
9	南京河西支行	91320105MA1R63039A	B0010S232010004	2017/09/14
10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91310115MA1K3W1FXK	B0010L231000001	2017/09/13
11	深圳高新支行	91440300MA5EMNCG9N	B0010S244030006	2017/07/20
12	深圳中心区支行	91440300MA5EQ2YHIU	B0010S244030007	2017/09/05
13	义乌福田支行	91330782MA29NFGY5P	B0010S333070005	2017/08/18
14	常熟支行	91320581MA1PWX7J60	B0010S332050007	2017/07/14
15	合肥分行	91340111MA2Q3D4445	B0010B234010001	2017/10/25
16	成都锦江支行	91510104MA6C8KF022	B0010S251010008	2017/12/27
17	杭州文新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0100MA2AXXN57C	B0010S233010019	2017/11/03
18	杭州武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0100MA2AY8M905	B0010S233010020	2017/11/17
19	杭州桐庐支行	91330122MA2AY8DF20	B0010S233010021	2017/11/21
20	杭州建德支行	91330182MA2AY7U99L	B0010S233010022	2017/11/21
21	济南章丘支行	91370181MA3EX5BJ40	B0010S237010005	2017/11/27
22	无锡惠山支行	91320206MA1T60DA26	B0010S332020003	2017/10/25
23	泰兴支行	91321283MA1T6RJL4L	B0010S332120002	2017/10/30
24	常州金坛支行	91320413MA1TE04N55	B0010S332040001	2017/12/06
25	宁波镇海支行	91330211MA2AGDW30H	B0010S233020014	2017/12/19
26	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91420100MA4KXB6U69	B0010S242010001	2017/12/15
27	重庆两江分行	91500000MA5MYPU4T	B0010L350040001	2017/11/08

编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金融许可证号	成立日期
28	天水麦积支行	91620500MA724M6Q4F	B0010S362050001	2017/12/26
29	沈阳皇姑支行	91210105MA0UTYG31E	B0010S221010005	2017/12/28
30	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尚未取得 ^注	B0010S333100006	2018/01/04
31	成都自贸区支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尚未取得 ^注	B0010S251010009	2018/01/10
32	重庆渝北支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尚未取得 ^注	B0010S350040002	2018/01/24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成都自贸区支行及重庆渝北支行均已取得营业执照。

附件三：发行人自有房产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9 号	3,246.60	天津市河西 区友谊北路 37 号、39 号 五层	城镇 混合 住宅 用地	1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9 号	1,001.60	出让	2077/8/1 0	城镇 混合 住宅 用地
2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8 号	1,470.19	天津市河西 区友谊北路 37 号、39 号 101	城镇 混合 住宅 用地	2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8 号	453.60	出让	2077/8/1 0	城镇 混合 住宅 用地
3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4032 号	453.80	天津市河西 区友谊北路 37 号增一号	城镇 混合 住宅 用地	3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4032 号	140.00	出让	2077/8/1 0	城镇 混合 住宅 用地
4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4 号	667.61	威海路 567 号一层商场	商业	4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4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 26/至 2053/12/ 25/止	商办 综合
5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5 号	374.66	威海路 567 号 2A 室	办公	5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5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 26/至 2053/12/ 25/止	商办 综合
6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6 号	305.52	威海路 567 号 2B 室	办公	6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6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 26/至 2053/12/ 25/止	商办 综合
7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7 号	366.09	威海路 567 号 2C 室	办公	7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7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 26/至 2053/12/ 25/止	商办 综合
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0 号	1,235.39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9 号	商业	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681 号	173.00	出让	2043/7/2 4	商业 用地
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4 号	322.5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办公	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682 号	45.20	出让	2053/7/2 4	办公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号 401 室				号				
1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3 号	127.6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2 室	办公	1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683 号	17.9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2 号	112.72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3 室	办公	1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684 号	15.8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2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1 号	128.01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4 室	办公	12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685 号	17.9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3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5 号	124.0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5 室	办公	13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686 号	17.4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4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8 号	115.43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6 室	办公	14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692 号	16.2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5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7 号	387.33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7 室	办公	15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687 号	54.3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6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6 号	131.65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8 室	办公	16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688 号	18.4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7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88 号	432.14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9 室	办公	17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689 号	60.5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87 号	92.5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10 室	办公	1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690 号	13.0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4 号	349.33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1 室	办公	1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691 号	48.9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2 号	138.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2 室	办公	2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693 号	19.4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1 号	122.0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3 室	办公	2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694 号	17.1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2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0 号	138.62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办公	22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695	19.40	出让	2053/7/24	办公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号 504 室				号				
23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86 号	134.35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5 室	办公	23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696 号	18.8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4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85 号	125.01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6 室	办公	24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697 号	17.5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5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84 号	419.44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7 室	办公	25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698 号	58.7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6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64 号	142.5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8 室	办公	26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699 号	20.0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7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73 号	15.5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28 车位	车位	27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700 号	15.50	出让 (地下)	2053/7/24	办公
2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72 号	15.5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29 车位	车位	2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701 号	15.50	出让 (地下)	2053/7/24	办公
2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71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0 车位	车位	2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702 号	17.10	出让 (地下)	2053/7/24	办公
3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70 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1 车位	车位	3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703 号	16.80	出让 (地下)	2053/7/24	办公
3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9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2 车位	车位	3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704 号	17.10	出让 (地下)	2053/7/24	办公
32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8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3 车位	车位	32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705 号	17.10	出让 (地下)	2053/7/24	办公
33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7 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车位	33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706 号	16.80	出让 (地	2053/7/24	办公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号负二层 134 车位				号		下)		
34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12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5 车位	车位	34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7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5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6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6 车位	车位	35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8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6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1 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7 车位	车位	36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9 号	16.8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7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82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8 车位	车位	37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0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75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9 车位	车位	3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1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74 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0 车位	车位	3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2 号	16.8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86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1 车位	车位	4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3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5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2 车位	车位	4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4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2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3 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3 车位	车位	42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5 号	16.8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43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2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4 车位	车位	43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716 号	17.10	出让 (地下)	2053/7/24	办公
44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57 号	15.1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5 车位	车位	44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717 号	15.20	出让 (地下)	2053/7/24	办公
45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11 号	15.1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6 车位	车位	45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718 号	15.20	出让 (地下)	2053/7/24	办公
46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10 号	15.1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7 车位	车位	46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719 号	15.20	出让 (地下)	2053/7/24	办公
47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9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8 车位	车位	47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720 号	17.10	出让 (地下)	2053/7/24	办公
4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8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9 车位	车位	4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721 号	17.10	出让 (地下)	2053/7/24	办公
4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7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50 车位	车位	4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722 号	17.10	出让 (地下)	2053/7/24	办公
5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6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51 车位	车位	5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723 号	17.10	出让 (地下)	2053/7/24	办公
5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5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52 车位	车位	5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 (2007) 第 17724 号	17.10	出让 (地下)	2053/7/24	办公
5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30326 号	1459.56	武侯区洗面桥街 39 号	商业	5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 2008 第 21503 号	162.66	出让	2042-09-16	商业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53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3051885号	1,393.15	南苑街道人民大道532号102室	非住宅	53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杭余出国用(2013)第103-495号	377.00	出让	终止/期2046/10/15/	商务金融用地
54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3051884号	1,565.86	南苑街道人民大道532号202室	非住宅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43195号	5,182.38	中兴路737号天润商座2幢2号(房号3-1至8-4)	办公	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0)第2406388号	1531.39	出让	2047.7.16	办公用地
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43200号	3,422.00	中兴路737号天润商座2幢2号	办公	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0)第2406359号	1,011.20	出让	2047.7.16	办公用地
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8	13.13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5	汽车库	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7号	6.57	出让	2047.7.16	车库
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4号	14.50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6	汽车库	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6号	7.25	出让	2047.7.16	车库
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5号	14.22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7	汽车库	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5号	7.11	出让	2047.7.16	车库
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38号	14.50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8	汽车库	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8号	7.25	出让	2047.7.16	车库
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2号	14.50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9	汽车库	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9号	7.25	出让	2047.7.16	车库
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43213号	1,532.98	中兴路739.741.743.745.747.749.751.753.755号	商业	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0)第2406353号	453.00	出让	2047.7.16	商业用地
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516295号	8,077.60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88号	办公	62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1999)第53239号	1,546.26	国有	无	办公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517411 号	185.89	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 288 号华景阁	住宅	63	浙江商业 银行	甬国用(93)第 173 号	16.18	国有	2060.10.28	公寓
						64	浙江商业 银行	甬国用(93)第 172 号	20.21	国有	2060.10.28	公寓
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516210 号	108.12	宁波市江北区翠柏西巷 102 号	住宅	65	浙江商业 银行	北国用(1999)第 5582 号	15.71	国有	无	住宅用地
66	浙商银行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533 号	21,448.42	庆春路 268-292 (双号连续)	非住宅	66	浙商银行	杭下国用(2009)第 000010 号	5,169.00	出让	2053/11/17	综合(办公)用地
						67	浙商银行	杭下国用(2009)第 000009 号	581.00	出让	2043/11/17	商业用地
67	浙商银行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5451 号	9919.06	延安路 368 号	非住宅	68	浙商银行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5451 号	2549.0	出让	2051.7.2	综合(办公)用地
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543 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 1、2 号 -2-28	汽车库	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543 号	6.31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561 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 1、2 号 -2-27	汽车库	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19561 号	6.23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166 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 1、2 号 -2-26	汽车库	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166 号	6.23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00 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 1、2 号 -2-25	汽车库	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200 号	6.23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189 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 1、2 号 -2-24	汽车库	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20189 号	6.23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 权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权期 限	土地 用途
73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254号	11.98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23	汽车 库	74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254 号	5.99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74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241号	11.98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22	汽车 库	75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241 号	5.99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75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93号	11.98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21	汽车 库	76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93 号	5.99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76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715号	12.36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20	汽车 库	77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715 号	6.18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77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706号	12.57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19	汽车 库	78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706 号	6.29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78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720号	12.26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18	汽车 库	79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720 号	6.13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79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712号	13.39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17	汽车 库	80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712 号	6.7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80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704号	12.36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16	汽车 库	81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704 号	6.18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81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74号	12.46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15	汽车 库	82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74 号	6.23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82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54号	12.57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14	汽车 库	83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54 号	6.29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9号	12.6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3	汽车库	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9号	6.3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0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2	汽车库	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0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4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1	汽车库	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4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430号	11.7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0	汽车库	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430号	5.9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8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9	汽车库	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8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8	汽车库	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1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13号	13.1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	汽车库	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13号	6.5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1号	12.0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	汽车库	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1号	6.0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9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	汽车库	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9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0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	汽车库	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0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6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	汽车库	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6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8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	汽车库	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8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2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	汽车库	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2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2号	9.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48	汽车库	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2号	4.8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4号	196.38	文康路128号3-1	办公	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4号	8.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6号	189.90	文康路128号3-2	办公	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6号	7.8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4号	376.53	文康路128号3-3	办公	1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4号	15.5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40号	366.19	文康路128号3-4	办公	1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40号	15.1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0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6-2	办公	1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0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8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4-3	办公	1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 权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期限	土地 用途
103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808号	196.15	文康路128 号4-1	办公	104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808 号	8.12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04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79号	196.15	文康路128 号4-2	办公	105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79 号	8.12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05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519号	376.00	文康路128 号4-4	办公	106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519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06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523号	375.95	文康路128 号5-3	办公	107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523 号	15.6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07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528号	376.00	文康路128 号5-4	办公	108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528 号	15.6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08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467号	196.15	文康路128 号5-1	办公	109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467 号	8.12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09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522号	196.15	文康路128 号5-2	办公	110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522 号	8.12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10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468号	196.14	文康路128 号6-1	办公	111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468 号	8.12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11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473号	375.91	文康路128 号6-3	办公	112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473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12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92号	375.96	文康路128 号6-4	办公	113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92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1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7-1	办公	1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1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2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7-2	办公	1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2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8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21-3	办公	1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8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9-1	办公	1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8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915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9-2	办公	1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915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819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9-4	办公	1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81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9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19-3	办公	1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60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20-2	办公	1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60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5号	376.92	文康路128号20-3	办公	1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5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9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20-1	办公	1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9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 权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期限	土地 用途
123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738号	375.97	文康路128 号20-4	办公	124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738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24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627号	376.00	文康路128 号21-4	办公	125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627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25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632号	195.63	文康路128 号21-2	办公	126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632 号	8.1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26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739号	195.63	文康路128 号21-1	办公	127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739 号	8.1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27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625号	195.63	文康路128 号22-1	办公	128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625 号	8.1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28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759号	376.00	文康路128 号22-4	办公	129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759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29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817号	375.95	文康路128 号22-3	办公	130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817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30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633号	195.63	文康路128 号22-2	办公	131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633 号	8.1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31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740号	376.00	文康路128 号23-4	办公	132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740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32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635号	375.95	文康路128 号23-3	办公	133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635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0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3-2	办公	1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0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7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3-1	办公	1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7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397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4-1	办公	1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397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7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24-4	办公	1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41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24-3	办公	1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41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3号	1,159.30	文康路128号25-1	办公	1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3号	47.9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6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4-2	办公	1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6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8号	11.9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9	车库	14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8号	6.0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0号	9.9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47	车库	14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0号	4.9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10号	12.9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31	车库	1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10号	6.4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1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3号	12.8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32	汽车库	1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3号	6.4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3号	12.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7	汽车库	1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3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3号	12.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6	汽车库	1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3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4号	8.8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3	汽车库	1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4号	4.4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9号	12.3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1	汽车库	1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9号	6.1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0号	12.4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0	汽车库	1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0号	6.2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7号	12.3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2	汽车库	1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7号	6.1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2号	12.4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9	汽车库	1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2号	6.2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2号	12.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4	汽车库	1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2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2号	12.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5	汽车库	1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2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3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7-3	办公	1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3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0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7-4	办公	1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0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6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8-2	办公	1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6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1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8-1	办公	1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1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4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8-3	办公	1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4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5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8-4	办公	1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5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4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9-1	办公	1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4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809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9-2	办公	1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809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3号	376.91	文康路128号9-3	办公	1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3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8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9-4	办公	1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4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0-4	办公	1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4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9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0-3	办公	1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5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0-1	办公	16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5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5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0-2	办公	16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5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1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1-1	办公	1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1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9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1-2	办公	1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9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7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1-4	办公	1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6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1-3	办公	1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6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4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2-1	办公	1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4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6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2-2	办公	1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6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7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2-4	办公	1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9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2-3	办公	1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1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3-2	办公	1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1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9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3-1	办公	1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9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5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3-4	办公	1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5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9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3-3	办公	1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3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4-2	办公	1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3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2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4-3	办公	1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2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2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4-1	办公	1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2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6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4-4	办公	1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6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7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5-3	办公	1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9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5-2	办公	1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9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3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5-4	办公	1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3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6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5-1	办公	1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6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7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16-3	办公	1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8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6-4	办公	1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1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6-2	办公	1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1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7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6-1	办公	1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7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8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7-4	办公	1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0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17-3	办公	1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0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0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7-1	办公	1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0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48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7-2	办公	1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48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9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8-1	办公	1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9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6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18-3	办公	1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6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1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8-2	办公	1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1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4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8-4	办公	1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4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7号	11.4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2	汽车库	2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7号	5.7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1号	12.9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1	汽车库	2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1号	6.4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6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0	汽车库	2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6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9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9	汽车库	2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9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2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8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8	汽车库	2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8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8号	13.6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7	汽车库	2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8号	6.8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1号	13.6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6	汽车库	2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1号	6.8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2号	13.7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5	汽车库	2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2号	6.9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9号	12.8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4	汽车库	2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9号	6.4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7号	12.8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3	汽车库	2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7号	6.4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0号	13.1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2	汽车库	2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0号	6.6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9号	13.1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1	汽车库	2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9号	6.6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6号	13.3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0	汽车库	2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6号	6.6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39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5	汽车库	2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39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 权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权期 限	土地 用途
213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562号	12.57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84	汽车 库	214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562 号	6.29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14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565号	12.47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83	汽车 库	215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565 号	6.24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15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570号	12.47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82	汽车 库	216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570 号	6.24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16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992号	12.71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81	汽车 库	217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992 号	6.3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17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990号	12.55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80	汽车 库	218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990 号	6.28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18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987号	12.71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79	汽车 库	219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987 号	6.3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19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988号	12.71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78	汽车 库	220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988 号	6.3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20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985号	9.56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77	汽车 库	221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985 号	4.78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21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60号	12.10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76	汽车 库	222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60 号	6.05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22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04号	12.10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75	汽车 库	223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04 号	6.05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 权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期限	土地 用途
223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59号	12.71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73	汽车 库	224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59 号	6.3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24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68号	12.71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72	汽车 库	225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68 号	6.3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25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94号	12.92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71	汽车 库	226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94 号	6.4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26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86号	8.60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69	汽车 库	227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86 号	4.3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27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2128号	8.48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68	汽车 库	228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2128 号	4.24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28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85号	13.12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67	汽车 库	229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85 号	6.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29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81号	13.12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66	汽车 库	230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81 号	6.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30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197号	13.33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65	汽车 库	231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197 号	6.67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31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066号	12.67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64	汽车 库	232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066 号	6.34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32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1401号	12.70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63	汽车 库	233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1401 号	6.35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 权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权期 限	土地 用途
233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758号	13.21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62	汽车 库	234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758 号	6.61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34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748号	13.21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61	汽车 库	235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748 号	6.61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35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406号	12.26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51	汽车 库	236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406 号	6.13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36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35号	12.26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50	汽车 库	237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35 号	6.13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37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36号	12.26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49	汽车 库	238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36 号	6.13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38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39号	12.15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48	汽车 库	239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39 号	6.08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39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581号	12.26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47	汽车 库	240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581 号	6.13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40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58号	12.26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46	汽车 库	241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58 号	6.13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41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431号	12.62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45	汽车 库	242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431 号	6.31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42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577号	11.18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44	汽车 库	243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577 号	5.59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2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29号	11.1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3	汽车库	2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29号	5.5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4号	13.5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2	汽车库	2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4号	6.7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9号	13.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1	汽车库	2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9号	6.6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5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0	汽车库	2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5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2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9	汽车库	2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2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4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8	汽车库	2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4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6号	13.2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7	汽车库	2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6号	6.6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4号	13.2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6	汽车库	2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4号	6.6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4号	13.0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5	汽车库	2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4号	6.5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7号	13.0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4	汽车库	2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7号	6.5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2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3号	12.9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3	汽车库	2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3号	6.4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7号	13.1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2	汽车库	2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7号	6.5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8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1	汽车库	2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8号	6.5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6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0	汽车库	2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6号	6.5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4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9	汽车库	2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4号	6.5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5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8	汽车库	2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5号	6.5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2号	13.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7	汽车库	2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2号	6.6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1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6	汽车库	2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1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8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5	汽车库	2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8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7号	12.6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4	汽车库	2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7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2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2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3	汽车库	2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2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1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2	汽车库	2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1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5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1	汽车库	26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5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6号	12.5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0	汽车库	26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6号	6.2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6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9	汽车库	2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6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5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8	汽车库	2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5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5号	13.0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7	汽车库	2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5号	6.5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7号	12.4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6	汽车库	2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7号	6.2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9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5	汽车库	2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9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7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4	汽车库	2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7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2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0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3	汽车库	2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0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7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	汽车库	2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7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9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	汽车库	2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9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8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	汽车库	2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8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3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	汽车库	2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3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0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	汽车库	2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0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0号	12.5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	汽车库	2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0号	6.2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1号	12.5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	汽车库	2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1号	6.2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8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5	汽车库	2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8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5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	汽车库	2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5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2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3号	12.7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	汽车库	2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3号	6.3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3号	13.7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	汽车库	2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3号	6.8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5号	13.8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	汽车库	2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5号	6.9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71号	170.02	翔天路19号1-3	商业	2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71号	7.04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2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1号	847.76	扬帆路55号1-2、6-1	商业	2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1号	836.25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2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0号	137.82	翔天路17号1-2	商业	2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0号	5.70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2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4号	174.01	翔天路17号1-1	商业	2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4号	7.20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2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09号	366.03	翔天路27号1-4、2-2	商业	2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09号	15.15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2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2号	11.9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8	汽车库	2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2号	6.0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0号	12.4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7	汽车库	2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0号	6.2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2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3号	12.5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6	汽车库	2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3号	6.2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1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5	汽车库	2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1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3号	12.3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4	汽车库	2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3号	6.1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2号	12.4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3	汽车库	2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2号	6.2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4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2	汽车库	2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4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0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1	汽车库	2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0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2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0	汽车库	3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2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2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9	汽车库	3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2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8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8	汽车库	3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8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1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7	汽车库	3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11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 权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权期 限	土地 用途
303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4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66	汽车 库	304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41 号	6.18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04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37号	12.10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64	汽车 库	305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37 号	6.05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05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33号	12.30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63	汽车 库	306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33 号	6.15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06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2909号	12.10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62	汽车 库	307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2909 号	6.05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07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80号	12.51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61	汽车 库	308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80 号	6.2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08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66号	12.51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60	汽车 库	309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66 号	6.2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09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69号	12.51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59	汽车 库	310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69 号	6.2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10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77号	12.72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58	汽车 库	311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77 号	6.3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11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91号	9.99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57	汽车 库	312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91 号	5.0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12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94号	11.77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56	汽车 库	313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94 号	5.89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 权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权期 限	土地 用途
313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311号	13.00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55	汽车 库	314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311 号	6.5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14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73号	13.08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54	汽车 库	315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73 号	6.54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15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45号	12.98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53	汽车 库	316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45 号	6.49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16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89号	12.88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52	汽车 库	317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89 号	6.44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17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2985号	12.88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51	汽车 库	318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2985 号	6.44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18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67号	11.93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50	汽车 库	319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67 号	5.97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19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575号	12.72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49	汽车 库	320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575 号	6.3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20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65号	12.83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48	汽车 库	321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65 号	6.42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21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55号	10.80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47	汽车 库	322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55 号	5.4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22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68号	10.07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46	汽车 库	323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68 号	5.04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3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0号	9.3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5	汽车库	3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0号	4.6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9号	11.9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4	汽车库	3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9号	5.9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3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3	汽车库	3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3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0号	12.8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2	汽车库	3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0号	6.4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1	汽车库	3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1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2号	12.6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0	汽车库	3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2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9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9	汽车库	3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9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1号	12.6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8	汽车库	3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1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099号	13.1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7	汽车库	3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099号	6.5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1号	13.1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6	汽车库	3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1号	6.5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3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8号	13.1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5	汽车库	3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8号	6.5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1号	13.2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4	汽车库	3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1号	6.6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01号	12.6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3	汽车库	3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01号	6.3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9号	12.6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2	汽车库	3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9号	6.3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8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1	汽车库	3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8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9659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0	汽车库	3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9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2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1	汽车库	3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2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89号	133.02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商101	商业	3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89号	26.81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42号	95.64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商102	商业	3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42号	19.2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27号	100.36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商103	商业	3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27号	20.23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3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30号	145.74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商104	商业	3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30号	29.37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897号	1131.62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897号	228.06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869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869号	357.78	出让	至2053/10/3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46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46号	357.7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02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02号	356.7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9003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9003号	357.7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871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871号	357.7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30408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30408号	357.7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13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13号	357.78	出让	至2053/10/3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19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19号	357.7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3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61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61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2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79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79 号	357.48	出让	至 2053/10/2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53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53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2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30490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30490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2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70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70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3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885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885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3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96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96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3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 (2017) 宁鼓不动产权第 0139480 号	591.65	鼓楼区中山北路 1 号 202 室	商业	3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 (2017) 宁鼓不动产权第 0139480 号	10023.7	出让	至 2043 年 7 月 24 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3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 (2017) 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43699 号	18034.53	义乌市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 A1 幢	商业服务	3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 (2017) 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43699 号	1497.19	出让	至 2051 年 10 月 30 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合计		143,531.65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362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86225 号	4,326.35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 号 201 室	商业	363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3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86254 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08 车位	车位	364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4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86240 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09 车位	车位	365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5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86247 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10 车位	车位	366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6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86249 号	16.3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11 车位	车位	367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7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86243 号	20.5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12 车位	车位	368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8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86264 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13 车位	车位	369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9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86260 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14 车位	车位	370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70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86258 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15 车位	车位	371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71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86256 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16 车位	车位	372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372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86237 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17 车位	车位	373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73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86265 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18 车位	车位	374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74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86252 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19 车位	车位	375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75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86231 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20 车位	车位	376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76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86233 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21 车位	车位	377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77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86234 号	17.59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22 车位	车位	378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78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86659 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23 车位	车位	379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79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86662 号	17.59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24 车位	车位	380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80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86666 号	16.94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25 车位	车位	381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81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86668 号	16.29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车位	382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26 车 位								
382	浙 商 银 行 南 京 分 行	宁 房 权 证 鼓 转 字 第 486667 号	16.94	南 京 市 鼓 楼 区 鼓 楼 街 88 号 负 二 层 127 车 位	车 位	383	浙 商 银 行 南 京 分 行			尚 未 办 理		
	合 计		4,675.79									

附件四：发行人境内新增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CZBANK	20724274	35	2017/9/14-2027/ 9/13
2	发行人		20724371	36	2017/9/14-2027/ 9/13
3	发行人	浙商银行	20724383	36	2017/9/14-2027/ 9/13
4	发行人	增金易	20266753	36	2017/7/28-2027/ 7/27
5	发行人	增金快线	20266619	36	2017/7/28-2027/ 7/27
6	发行人	浙银财富涌金钱包	20266484	36	2017/7/28-2027/ 7/27
7	发行人	增金宝	15728473	36	2017/7/28-2027/ 7/27
8	发行人	浙银	20263324	1	2017/7/28-2027/ 7/27
9	发行人	浙银	20264950	25	2017/7/28-2027/ 7/27
10	发行人	浙银	20265456	26	2017/7/28-2027/ 7/27
11	发行人	浙银	20265591	29	2017/7/28-2027/ 7/27
12	发行人	浙银	20265682	30	2017/7/28-2027/ 7/27
13	发行人	浙银	20265782	31	2017/7/28-2027/ 7/27
14	发行人	浙银	20266035	32	2017/7/28-2027/ 7/27
15	发行人	浙银	20266161	33	2017/7/28-2027/ 7/27
16	发行人	浙银	20266322	34	2017/7/28-2027/ 7/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7	发行人	浙银	20263465	3	2017/7/28-2027/ 7/27
18	发行人	浙银	20263556	5	2017/7/28-2027/ 7/27
19	发行人	浙银	20263662	10	2017/7/28-2027/ 7/27
20	发行人	浙银	20263854	13	2017/7/28-2027/ 7/27
21	发行人	浙银	20266324	14	2017/7/28-2027/ 7/27
22	发行人	浙银	20263905	15	2017/7/28-2027/ 7/27
23	发行人	浙银	20264354	22	2017/7/28-2027/ 7/27
24	发行人	浙银	20264513	23	2017/7/28-2027/ 7/27
25	发行人	浙银	20264759	24	2017/7/28-2027/ 7/27
26	发行人	浙商银行 见行 见心 见未来	21283463	36	2017/11/14-2027 /11/13
27	发行人	至臻贷	21464877	36	2017/11/21-2027 /11/20
28	发行人	浙商银行至臻贷	21465000	36	2017/11/21-2027 /11/20
29	发行人	CZBANK	21465209	16	2017/11/21-2027 /11/20
30	发行人	CZBANK	21465264	45	2017/11/21-2027 /11/20
31	发行人		21465361	16	2017/11/21-2027 /11/20
32	发行人		21465493	45	2017/11/21-2027 /11/20
33	发行人	浙商至臻贷	21464615	36	2017/11/21-2027 /11/20

附件五：发行人正在履行当中的重大业务合同列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十大的一般贷款（不含贸易融资）合同

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币种	余额（人民币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行	2016/8/22	2016/8/22 至 2019/8/21	人民币	1,970,000,000	6.25%	质押
2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16/12/1	2016/12/1 至 2019/11/30	人民币	1,59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	质押+保证
3	广州兴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2016/5/19	2016/5/19 至 2025/8/3	人民币	1,31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30%	保证+抵押
4	天津现代城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2017/8/28	2017/8/28 至 2027/8/1	人民币	1,2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38.75%	保证+抵押
5	广州东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2017/11/27	2017/11/29 至 2020/11/29	人民币	1,147,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40%	保证+抵押
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17/11/29	2017/11/29 至 2020/11/27	人民币	1,099,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	信用
7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17/11/10	2017/11/10 至 2018/5/10	人民币	1,0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0%	保证

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币种	余额（人民币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8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17/9/28	2017/9/28至2019/9/27	人民币	1,0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6.8421%	信用
9	北京华清安平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2017/6/15	2017/6/15至2027/5/14	人民币	1,0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0%	保证+抵押+质押
10	浦江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金华浦江支行	2016/6/6	2016/6/6至2019/6/1	人民币	1,0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6%	保证

附件六：税务处罚和其他的行政处罚列表（2017年下半年度）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文书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1	杭州运河分行	浙直稽罚[2017]13号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稽查分局	2017/8/11	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罚款 347,058.44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2	靖江支行	靖国税简罚[2017]2111号	靖江市国家税务局	2017/12/21	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罚款 100 元	已缴纳罚款	
税务处罚合计						347,158.44 元		
1	常州分行	（常银）罚字[2017]第4号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2017/9/29	人民币全科目统计数据错误、涉农贷款专项统计中农户判定错误、贷款按行业分类统计错误、中长期贷款按实际投向分类统计错误、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划分错误、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统计制度中企业规模划分错误、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科目统计错误	给予警告，并罚款 3 万元	已缴纳罚款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2	苏州分行	苏银罚字[2017]第3号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2017/11/15	大、中、小型企业分类错误	给予警告，并罚款 3 万元	已缴纳罚款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3	兰州分行	兰银罚字[2017]第4号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2017/10/17	在反洗钱方面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行为	罚款 2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4	郫县支行	（成银营）罚字[2017]第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	2017/12/25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	罚款 35 万元	已缴纳罚款	《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文书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25号	管理部		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			
5	凉山分行	凉银罚字[2017]6号	中国人民银行凉山州中心支行	2017/12/27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11万元	已缴纳罚款	《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
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合计						720,000元		
1	沈阳分行	辽汇检罚[2017]0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	2017/12/21	存在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00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合计						1,000,000元		
1	湖州分行	湖银监罚决字[2017]6号	中国银监会湖州监管分局	2017/7/7	1、贷款资金被挪用，违规流入股市； 2、隐瞒担保企业重要财务信息，导致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失真。	罚款60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2	北京分行	京银监罚决字[2017]20号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7/9/19	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项目拆迁款和项目工程款	责令改正，并罚款20万元	已缴纳罚款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3	北京分行	京银监罚决字[2017]25号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7/11/28	资产非真实转让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责令改正，并罚款30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4	义乌分行	金银监罚决字[2017]20号	中国银监会金华监管分局	2017/12/26	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罚款20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5	杭州分行	浙银监罚决字[2017]27号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	2017/12/29	向资本金不到位的住房项目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	罚款20万元	已缴纳罚款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文书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六条
6	杭州分行	浙银监罚决字[2017]24号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	2017/12/29	1、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2、贷款资金回流转存并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质押担保；3、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	罚款 7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银监会行政处罚合计						2,200,000 元		
1	苏州分行	[2017]苏价检案字 11 号	苏州市物价局	2017/12/11	违规收取参贷费	责令改正，并罚款 45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第七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项
物价部门处罚合计						450,000 元		
所有非税务类行政处罚合计						4,370,000 元		

附件七：发行人作为原告且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列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1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集全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钱大伟、孙菁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集全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钱大伟、孙菁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	浙商银行嘉兴分行	嘉善景文华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杭州景文办公文具有限公司、田永敏	无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正昊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李如强、赵秀芹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济南中信世通住宅设备有限公司、刘东理、唐海冉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6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企鹅塑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山东企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8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7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913.51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8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64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9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泰山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泰安市金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广大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王浩、王玉胜、山东一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0	浙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东营盛泰钢圈有限公司、山东恒宇橡胶有限公司、山东合力车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刘建岭、颜玉敏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19.63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1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嘉伟司机服务有限公司、王立庆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2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鑫运达煤业有限公司、山东伯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王新、刘婷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89.96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3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山东企鹅塑胶集团有限公司、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谭方峰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承担		
14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	江苏永隽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恒环保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源置业有限公司、邵永军	无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99.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5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宁波市镇海天地特种钢有限公司、慈溪市天骄不锈钢管材有限公司、宋仁杰、宁波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慈溪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6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慈溪市中联毛绒有限公司、宁波维克制衣有限公司、慈溪金宏人造毛皮有限公司、陆建孟、陆瑾、陆建华、张建英、宁波金帅进出口有限公司、慈溪市宗汉中联塑料厂、慈溪市预龙毛绒厂（普通合伙）	无	慈溪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格林博德板业有限公司、宁波威玛斯车业有限公司、宁波新顺化纤有限公司万森针纺、慈溪万基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孙迪、	无	宁波市江东区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8	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余姚市余姚镇凯达模具制造厂、胡凯达、潘科习	无	余姚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49.96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9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渤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91.12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承担		
20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常熟市金信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杨岩锡、彭小兰、常熟市洋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1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帝宝房产有限公司、濮学林、沈根妹、吴建华、苏州金球地产有限公司、苏州金达地产有限公司	无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2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袁洪良、张淡、苏州工业园区洪中物资有限公司	无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实现担保物权	1400.00	1、抵押物优先受偿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3	浙商银行太仓支行	苏州中瑞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黄国平、沈锦芳、黄晓龙	无	太仓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4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宏润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地天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建忠、郭云凤、天津渤海润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江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308.64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5	浙商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温州亿强皮件有限公司	无	苍南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26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上海潼天铜业材料有限公司、应可新、周春菊、应涛、南龙集团有限公司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7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南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应赞寿、应高峰、应高波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8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浙江百炼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浦江银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张越康、周荷仙、浙江浦江百炼化工有限公司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29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浙江蓝晶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王献廷、陈群燕、浦江杰昌水晶有限公司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7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3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浙江鼎力达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浦江县天鸿工贸有限公司、张新英、楼倩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31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浦江洲道自行车有限公司、浙江省浦江县万博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严备战、项小平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32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联强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马制衣有限公司、章燕儿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33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义乌实信织带有限公司、江苏实信织带有限公司、宿迁实信置业有限公司、陈樟田、许桂芳、义乌市建新毛纺有限公司、浙江义乌金汇化纤有限公司、王建新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34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巨龙箱包有限公司、义乌幸福里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吴先进、邵宝玲、浙江义乌金汇化纤有限公司、义乌市建新毛纺有限公司、王建新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9.99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5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杨仲雄、胡淑滋、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吴明芳、莱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36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义乌市兆利盛玩具有限公司、义乌市贵杰服装有限公司、义乌市驰卓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荆棘鸟饰品有限公司、陈善华、谢水云、陈有为、桂巧丽、莫加球、杨爱军、段少华、刘丽蓉、孙瑜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81.36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37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帝豪制版有限公司、浙江万昇制版有限公司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95.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38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威吾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上内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富灿机械有限公司、重庆斗星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肖健	无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9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舟山骅首物流有限公司、隆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舟山豪舟物资仓储有限公司、舟山市豪舟建材有限公司、舟山豪舟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朱方波、张海芬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99.91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40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舟山统翔物流有限公司、舟山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柳聪、柳文明、沈静	无	宁波海事法院	船舶抵押合同纠纷	34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41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春富、徐云飞	无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98.91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42	浙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振宏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无	乐清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3	浙商银行成都郫县支行	四川省南充市万事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万事兴凤凰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鹰金钱食品有限公司、唐作银、陈春兰、唐刚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536.86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4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东营万迪诺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山东皓宇橡胶有限公司、东营万兴恒业工贸有限公司、山东国风橡塑有限公司、王万成、朱芳欣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5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正顺车轮有限公司、张相忠、隋玉芹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王祉統、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	无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实现担保物权	8999.97	1、抵押物优先受偿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7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沈阳中油天宝(集团)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48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兄弟活塞有限公司、兄弟控股集团(上海)活塞有限公司、李世清、吴留香、吴永钱、浙江永康力士达铝业有限公司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9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兄弟活塞有限公司、兄弟控股集团(上海)活塞有限公司、李世清、吴留香、吴永钱、天行集团有限公司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0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峨眉山仙芝竹尖茶业有限公司、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维多利贸易有限公司、陈永洪、赵淑群、陈国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998.3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1	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浙江正大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盛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孙林法、许雪琴、王文忠、董文军、羊少剑、方森娟	无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98.95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2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统一兴业电池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1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3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牧童集团有限公司、谢建民、谢学进、浦江恒捷服饰有限公司、陈建党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54	浙商银行司济南分行	山东聚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云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山东聚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87.8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杨猛、于斌、辛丕国							
55	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加根、严秋娣、上海授业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中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74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6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安琪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江山宏达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安琪连锁饼屋有限公司、东莞安琪食品有限公司、梁球胜、梁翰辉	无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91.71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7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大众阀门有限公司、欧特莱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浙江罗夫罗伦服饰有限公司、高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金志渊、林玲玲、林永通	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97.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8	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温岭市金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美赞、浙江路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李春友、	无	温岭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59.54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59	浙商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浙江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嘉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嘉城置业有限公司、宣哲、李红	无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0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市凯尊耀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刘英、周昌明、重庆市凯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5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燎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燎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邵运蒸、姚秀丽	无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胜诉
62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龙马制衣有限公司、阳新金色田园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湖北东方龙马置业有限公司、马万祥、赵建英、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丁新溪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胜诉
63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永康市运娇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颜一青、程仙楹、金华市运娇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4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大路实业有限公司、汪国良、诸利凤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2000.00	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5	浙商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浙江鹏昌皮革有限公司、鹏昌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浙江斯利达皮业有限公司、练祖绸、练祖起、练泽云	无	苍南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95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6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金利油脂(苏州)有限公司、吴胜明、刘扣女、鑫吴房地产开发(繁昌)有限公司	无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67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市万马纸业有限公司、羊少剑、孙林法、王文忠、孙柏贵、张金来	无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68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市万马纸业有限公司、羊少剑、孙林法、王文忠、孙柏贵、张金来	无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69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药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古贝春集团有限公司、王文海	无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70	浙商银行乐山分行	乐山市领域商贸有限公司、龙强、李伟、李辉、罗冰如、王丽萍	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71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江南涤化有限公司、弋阳江南涤化有限公司、杭州鹏展化纤有限公司、杭州江南粘合剂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南宏投资有限公司、施水木、赵忠炎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72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陵市城市资产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安达化纤制品有限公司、苏寿堂、苏学文、李建文。	无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624.12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73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边忠德、周益玲	无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74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浙江永晖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萨帕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姚晖、高俏虹、马俊、程巧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75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天行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力士达铝业有限公司、应天行、应玉双、应勇志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76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天行集团有限公司、天河集团有限公司、应天行、应玉双、应勇志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调解
77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奔达建设有限公司、金华中基置业有限公司、林晖、林华、章善根	无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78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舟山明赢船务有限公司、柳文明、沈静、柳爱凤、舟山东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宁波海事法院	船舶抵押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79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市嘉嘉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浙化纤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建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光明、宣建美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0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市嘉嘉纺织有限公司、浙江荣华纺织品有限公司、江苏江浙化纤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建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光明、宣建美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5、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1	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国佳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41.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82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全家福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宏盛金属制品厂、浙江金凯德实业有限公司、武义金凯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吕德永、胡锦霞、陈利新、陈香英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3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宇盛物资有限公司、杭州宏图锦纶有限公司、胡国行、倪美芳、倪仁泉、郭杏英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54.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4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日盛实业有限公司、陈佩琅、方雪芳、浙江玫瑰伞业有限公司、陈佩铭、朱惠英、陈圣浩、义乌市汇豪电子有限公司、傅晓庆、傅相德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9.93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5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大鹏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博罗县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86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大鹏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博罗县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87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华兴集团化工股份公司、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刘海刚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蓝达实业有限公司、朱娟凤、沈建明、浙江新蓝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89	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余姚市舜申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熊慧英、陈雄明、陈靓	无	余姚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90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康泰塑业有限公司、上海宝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功孝、方红英、义乌市安柔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李光军、楼爱香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91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余有昌、范慧青、余有成	无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325.02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92	浙商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浙江共和包装有限公司、温州正方钢业有限公司、黄青春	无	苍南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93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浙江风行鞋业有限公司、前方集团有限公司、陈黎明、黄灵美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94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浙江利蒙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倪永春、邓香毛、王齐达、浙江水土爱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95	浙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山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大王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九泰车轮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考普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尤学中、李默莲、尤晓明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96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沈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97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余有昌、范慧青、余有成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98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玲华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破产债权确权纠纷	7772.80	1、确认被告无留置权	一审中	无
99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广东大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大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坤、陈观业、龙振勇	无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79.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0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甘肃通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夏自强、陶延龙	无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101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中泰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程秉贤、程可沛、蒋加珍	无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2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张法、孙妙琴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3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温州市亚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林永森、林挺、林克、温州市森泰石化有限公司、陈茹、林希希、温州市鹿城东瓯染料中间体厂、温州市宏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592.78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4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赵张夫, 赵雪峰	无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2058.42	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5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浦江新兴服饰有限公司、郑晓勇、邹银珠、郑晓红、浦江县新兴针织厂、浦江县新鼎兴布行、洪根涨、胡燕香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6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7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沈阳恒信担保有限公司、潘枫、阎旭	无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108	浙商银行潍坊分行	山东奥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宗满	无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98.86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9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久大荣州盐矿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163.25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0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甘肃远博物资有限公司、甘肃盛朝建华路业有限公司、甘肃盛朝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存瑛、李旗桂	无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26.77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1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欢鹏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欢鹏投资有限公司、陈国江、林爱萍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97.9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虞甬贸易有限公司、华升建设集团包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杭飞龙、祝华丽	无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3	浙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嵊州市金罗兰织造有限公司、嵊州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都市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李祯祥	无	嵊州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7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4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吴明芳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3000.00	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115	浙商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温州宣建控股有限公司、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佳利塑料长、启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林国产、林宣建、林国定	无	苍南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6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天圆铜业有限公司、山东天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曹福强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胜诉
117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湖南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有昌、范慧青、余有成	无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胜诉
118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中佳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华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永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展正商品采购有限公司、浙江玫瑰伞业有限公司、吴苗英、方新民、方荣刚、龚兰英、陈佩铭、朱惠英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胜诉
119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洪发建设有限公司、金华市程兴建设有限公司、吴小华、吴贺、卢秀花、楼娅娅、方志凌、王林明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7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胜诉
120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瑞远机床有限公司, 浙江友谊光电缆有限公司, 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章巍峰, 章慧巍, 王晓燕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4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胜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或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商业银行	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
金控公司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海港集团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财开公司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交通集团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旅行者集团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万向控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及 2008 年以前的万向控股指 2001 年成立于杭州的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2008 年以后的万向控股指 2007 年成立于上海的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万向财务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通联资本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永利实业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发控股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子电梯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轻纺城集团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控股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李字实业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子联合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三建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柯桥轻纺城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华通控股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新材料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经发实业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澳实业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广厦股份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纳爱斯集团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李字汽车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杭州汇映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西湖支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民生医药控股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际信托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公司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银租赁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或本次 A 股发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16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	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TCYJS2018H0370]

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TCYJS2017H119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TCLG2017H106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7218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所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SJ2017H0670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7H0590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相关重组方案是否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部分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影响设立的有效性；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重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 题）

回复：

一、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相关重组方案是否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一）发行人前身浙江商业银行的设立及股权变更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1993 年 4 月 16 日，浙江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浙甬字第 0103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商业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 万美元，由南洋商业银行持有 25% 股权、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持有 40% 股权、浙江省国际信托持有 15% 股权、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持有 20% 股权。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会验字(1993)第 350 号”、“宁会字（1993）3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浙江商业银行第一期实收资本 2,000 万美元已经缴足。

1997 年 3 月 19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函[1996]149 号”《关于要求浙江商业银行调整股东的函》，浙江商业银行董事会做出关于调整股权的决议，同意原股东中

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股权移交给中国银行总行；同意原股东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的股权移交给交通银行总行。1997年8月25日，浙江商业银行就前述股权移交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验字（1997）4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6月28日，浙江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分期投入的资本累计4,000万美元。

浙江商业银行设立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登记以及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浙江商业银行股东变更事宜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文件开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前身浙江商业银行重组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1、重组方案获批

2003年2月1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函[2003]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函》，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报了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重组方案主要内容为：（1）以国信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中国银行和南洋商业银行在浙江商业银行的全部股权；如交通银行同意转让，则由国信公司收购其股权；（2）浙江商业银行增加注册资本金6.7亿元，即国信公司收购中国银行和南洋商业银行的浙江商业银行股权折为新股2.145亿股，交通银行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20%股权折为新股0.66亿股，浙江省国际信托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15%股权折为新股0.495亿股，合计3.3亿股。另外，向社会募集新股，按每股1:1.3的价格溢价募集，可募集资金8.7亿元。其中6.7亿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2亿元用于弥补浙江商业银行的资产损失。增资扩股的对象原则上以浙江省民间资本为主。

2003年6月6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函[2003]47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复函》，原则同意浙江省人民政府对浙江商业银行进行重组。

2004年6月30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4]91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

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分别将所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40%、25%、20% 的出资额转让给国信公司；同意国信公司将受让的 28,142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14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向控股等 12 家企业，其余 13,000 万元出资额以国有资产划拨形式转给交通集团；同意浙江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向万向控股等 13 家企业募集新出资额 92,658 万元，增资后浙江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 125,766 万元；同意浙江商业银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73 万元，并按每股 1 元人民币折合股份 150,073 万股。

2、重组方案的实施

(1) 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及国有股划转

2003 年 6 月，浙江商业银行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国银行和南洋商业银行将其分别持有的 40%和 25%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给国信公司。2004 年 5 月 12 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 2004 年股东会暨董事会，同意交通银行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20%股权转让给国信公司。后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分别与国信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国信公司以 10,183,678 美元、6,364,798 美元和 5,091,838 美元的价格分别受让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所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40%、25%和 20%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由中国银行委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2)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中国银行资产保全部出具的“中银全函/2004-209”号《资产保全部便函》，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由中国银行提交财政部备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03]2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函》有关“将浙江商业银行建成以民间资本为主体，以服务中小企业为重点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以及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股权结构的要求，国信公司将已经收购的浙江商业银行 15,142 万元出资额进行转让。2004 年 4 月 17 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国信公司将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 28,142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14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向控股等 12 家受让方。

2004 年 4 月，国信公司分别与万向控股等 12 家受让方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1.1，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具体受让方和受让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单位	受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9,810,000	21,791,000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810,000	21,791,000
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8,290,000	20,119,000
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90,000	20,119,000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8,290,000	20,119,000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150,000	10,065,000
7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5,240,000	16,764,000
8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50,000	10,065,000
9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620,000	8,382,000
10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20,000	8,382,000
1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0,000	5,038,000
12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70,000	3,927,000
	合 计	151,420,000	166,562,000

该等转让获得浙江省财政厅同意，并取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勤评报字[2004]第 39 号”《浙江商业银行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已由国信公司报浙江省财政厅备案。

2004 年 4 月 30 日，浙江省国资委以“浙国资产字[2004]1 号”《关于划出浙江商业银行（筹）股权的通知》，决定将国信公司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13,000 万元股份划转交通集团持有。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

（2）浙江商业银行增资

2004 年 4 月 17 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浙江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从现有的 4,000 万美元，以 1: 8.277 汇率折算，折人民币 33,108 万元，增至人民币 125,766 万元；国信公司和浙江省国际信托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2,658 万元，由万向控股等 13 家单位认购。后万向控股等 13 家认购单位与交通集团、浙江省国际信托签订了《浙江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约定由万向控股等 13 家单位认购浙江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 92,658 万元。具体认购单位及增资价格如下：

序号	增资单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增资价格（元）
1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10,190,000	165,285,000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0,190,000	165,285,000
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0,850,000	162,619,000
7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84,760,000	127,139,300
8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850,000	76,277,000
9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380,000	63,570,000
10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42,380,000	63,570,000
1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420,000	38,133,000
12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6,430,000	39,244,000
13	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	18,000,000	25,902,600
	合 计	926,580,000	1,384,719,900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03]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函》，浙江商业银行重组中向社会募集新股，按每股1:1.3的价格溢价募集，增资扩股的对象原则上以浙江省民间资本为主。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前述新股募集价格，且增资方主要为浙江省民间资本。因此，本次增资的具体单位范围、增资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浙政函[2003]24号”文件的批复内容。

2004年5月19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2004]第175号”《验资证明》，对前述增资款项缴纳情况进行了确认：经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浙江商业银行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57,660,000元，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34
2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34
3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34
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7.95
9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4.77
1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98
1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98
12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660,000	3.95
13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38

14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38
15	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	18,000,000	1.43
合计		1,257,660,000	100.00

(3) 浙江商业银行整体改制

2004年4月30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了2004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①将浙江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②同意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暂定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③同意按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200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并按该股份总额以各股东在浙江商业银行中的股权比例，作为各股东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④同意浙江商业银行总部从宁波迁至杭州。

2004年5月19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2004]第175号验资证明，确认浙江商业银行截至2004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50,073万元，根据折股方案，各股东在浙江商业银行中的出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150,073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总股本为1,500,730,000股。

发行人的前身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已经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三) 浙江商业银行的整体改制和发行人的设立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前身浙江商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设立获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历次增资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历次增资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题回复之第四节（二）“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发行人历次已完成的增资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批

准，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应增资款缴纳事宜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发行人历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回复之第四节（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向中国银监会履行了报批或报告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本演变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相关重组方案、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二、部分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

（一）2007 年和 2009 年增资扩股

发行人 2007 年增资扩股、2009 年增资扩股中，均由发行人原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同比例进行增资认购，国有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增资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

（二）2010 年增资扩股

发行人 2010 年增资扩股系由发行人原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同比例进行增资认购。本次增资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增资事宜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柯桥轻纺城作为轻纺城集团的关联方，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并成为发行人

国有股东。其参与本次增资已经绍兴县人民政府绍“县政函[2010]17号”《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参与浙商银行2010年度增资扩股计划的批复》批准。

（三）2013年增资扩股

发行人2013年增资扩股系向财开公司进行的定向增资。增资完成后，财开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因稀释而相应降低。本次增资由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浙源评报字[2012]第0170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相关评估结果已经于2012年12月27日在浙江省财政厅办理了备案。本次增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财开公司回避表决，相关增资事宜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次增资及增资价格已经浙江省财政厅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

（四）2015年增资扩股

发行人2015年增资扩股中，国有股东能源集团和柯桥轻纺城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原因如下：根据本次增资扩股的方案，各股东及其关联方同比例增资，若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由于部分股东未能或放弃认购本次新发行股份导致本次发行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则该国有股东有权推荐其他国有股东认购全部或部分该国有股东可认购的新发行股份。在本次增资实施过程中，部分股东放弃认购本次新发行股份，导致财开公司和金控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超过《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中规定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一般不超过20%的限制，根据增资方案，金控公司（作为财开公司关联方）可认购的部分增资由能源集团进行了认购，增资完成后，能源集团持股比例由原5.50%增加至6.33%。另，因部分股东放弃认购部分新发行股份，导致柯桥轻纺城持股比例由原2.21%增加至2.28%。

本次增资方案已经国有股东财开公司、能源集团和柯桥轻纺城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2015年4月24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5]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省财务开发公司涉及浙商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在浙商银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所附浙商银行增资扩股议案投

赞成票；同意由金控公司以财开公司关联方的名义对浙商银行实施增资扩股，认购股数以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财开公司及金控公司合并持有浙商银行 19.96%的股份为准，认购价格以本次浙商银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价格为准；2015 年 4 月 7 日，能源集团二届第一百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能源集团按持股比例参与发行人增资扩股并承接财开公司放弃的增资份额，增资价格为发行人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能源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根据《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能源集团进行除上市公司以外的金融投资，由集团公司审核同意后报国资委备案或批准。2015 年 4 月 27 日，能源集团以“浙能资（2015）165 号”《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报告》，就本次参与发行人增资扩股事宜向浙江省国资委进行了备案；另，2015 年 5 月 5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常委会议作出会议纪要，同意柯桥轻纺城按原持股比例可认额的额度认购发行人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能源集团和柯桥轻纺城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系增资方案实施中部分股东放弃认购部分新发行股份所致。本次增资系根据已经批准的方案实施。本次增资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增资事宜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相关国有股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等法定程序。

（五）2016 年 H 股发行上市

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118 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379,5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核准国有股东金控公司、能源集团以及柯桥轻纺城划转社保基金会的不超过 34,500 万股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流通，具体减（转）持方案应按社保基金会的有关批复办理。

本次 H 股上市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并结合发行人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3.96 港元/股。

本次 H 股上市由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25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2015 年 12 月 25 日，金控公司就本次评估取得了浙江省财政厅出具的“浙财金（2015）

9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准浙商银行H股上市资产评估结果有关事项的批复》。

综上，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本演变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验资、评估报告等文件，并查阅浙江省财政厅批复文件、能源集团董事会文件以及绍兴市柯桥区市常委会议纪要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中，2010年柯桥轻纺城认购发行人股份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013年增资系向财开公司进行的定向增资，本次增资已经评估且评估结果已备案；2015年增资的增资方案系由各股东及其关联方同比例增资且已经国有股东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增资完成后部分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系在增资实施中部分股东放弃认购部分新发行股份、且能源集团认购了金控公司部分可认购股份所致，系根据增资方案进行操作，因此未违反相关法定程序；发行人H股上市已经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核准；发行人设立后的其余历次已完成的增资中，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影响设立的有效性

发行人于199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由“浙江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重组、更名并变更公司形式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等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当依照本法有关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规定办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并未规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2号）（2005年12月27日颁布，2006年1月1日实施）第十七条规定，非公司企业按《公司法》改制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原非公司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但该规定系于发行人重组并改制完成后才颁

布并实施。

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2007 年 10 月 12 日颁布并实施）第六条规定，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但该办法也系于发行人重组并改制完成后才颁布并实施。

另，发行人从浙江商业银行整体改制变更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并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设立的有效性。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并查阅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设立的有效性。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重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一） 发行人重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发行人重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补充披露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回复之第一节（二）“发行人前身浙江商业银行重组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之回复。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系为充实发行人资本金需求所进行，历次增资均已实缴到位。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均以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且 2013 年发行人向财开公司定向增资已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并履行了评估程序。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1、2007年国有股权划转

2006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2004]13号”常务会议纪要有关国信公司划归能源集团管理的相关精神，浙江省国际信托与能源集团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国际信托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9,278,835股股份（占发行人3.95%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精神进行，股权转让价款为112,036,998元，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7年6月22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浙国资产[2007]38号），将能源集团持有的发行人59,278,835股国有股权（占发行人3.95%股权）划转给交通集团持有。2007年8月3日，能源集团和交通集团就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事宜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本次股权划转系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相关文件进行，根据该划转协议，划入方交通集团向划出方能源集团支付股权划转补偿费112,036,998元，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和受让人应当具备银监会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

2007年12月21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7]58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变更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交通集团受让能源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宜。

2、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9月30日，万向财务与万向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5,175,482股股份（占发行人5.75%股权）转让给万向财务，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款为155,175,482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7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转让给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

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2008年3月13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8]9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3、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日，厚源纺织与新澳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厚源纺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8,620,439股股份（占发行人1.43%股权）转让给新澳实业，转让价格为1.21元/股，转让价款为46,666,200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8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转让给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2007年股权转让和2008年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4、2009年国有股权划转

2009年3月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抄告单》（浙办第3号），将交通集团持有的发行人385,934,317股股份（占发行人14.29%股权）划转由财开公司持有。2009年5月12日，交通集团和财开公司就前述股权划转事宜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并约定财开公司向交通集团支付股权划转补偿费435,000,000元。本次股权划转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进行，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本次系股东因国有股份划转而需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指定受让人，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无须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2009年7月24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9]25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受让交通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宜。

发行人就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5、2009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9日，恒逸聚合物与恒逸有限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逸聚合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0,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4.60%股权），转让给恒逸有限，转让价格为1.59元/股，转让价款为381,6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9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

6、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30日，会稽山绍兴酒与精功集团签署了《关于附条件转让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会稽山绍兴酒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21,146,667股股份（占发行人4.24%股权）转让给精功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78元/股，转让价款为393,641,067.26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9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2009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和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7、2010年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30日，轻纺城集团与精功集团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预约转让协议》，约定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5,189,867股股份（占发行人1.44%股权），以协议约定的实际转让条件成就之日为转让基准日，转让给轻纺城集团。

该次股权转让于2010年实施完毕。根据精功集团和轻纺城集团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89元/股，转让价款为141,870,285.81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2010年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8、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5日，万向控股与民生人寿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91,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4.91%股权）转让给民生人寿，转让价格为3.88元/股，转让价款为1,905,08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3年1月31日至2013年2月5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9、2013年国有股权划转

2012年12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浙政办抄[2012]31号”《抄告单》，将财开公司持有的发行人632,877,984股股份（占发行人6.32%股权）划转给能源集团持有。划转价格按发行人2012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计算。

2013年1月5日，财开公司与能源集团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约定财开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32,877,984股股份转让给能源集团。

2013年1月6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3]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转让浙商银行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632,877,984股股份转让给能源集团，转让价格按经审计的发行人2012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计算（即2.06元/股），共1,303,728,647.04元。本次股权划转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进行，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2年12月28日至2013年1月5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资格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1月22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3]5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能源集团受让财开公司持有的发行人632,877,984股股份。

发行人就2012年股权转让和2013年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10、2013年股权转让

2013年8月，万向控股与万向财务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财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09,318,375股股份（占发行人3.56%股权）转让给万向控股，转让价格为1.25元/股，转让价款为512,112,282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3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2013年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11、2015年国有股权划转

2012年6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函[2012]10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将财开公司持有的金融股权和政府性基金资产划转至金控公司，有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在金控公司成立后按有关规定办理。2012年10月26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2]80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开公司认购浙商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15亿股，并在增持手续完成后，及时将相关股权划转至金控公司。

2013年6月10日，财开公司与金控公司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约定财开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297,104,086股股份划转给金控公司。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及浙江省财政厅相关批准文件，财开公司原持有的发行人1,429,982,070股股份作价2,960,062,884.90元划转给金控公司，作为财开公司对金控公司的出资；剩余867,122,016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金控公司。

2013年7月10日至2013年7月15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8月27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5]53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有关股东资格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金控公司受让财开公司股份事宜。发行人就2015年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12、2015年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恒逸集团与恒逸新材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20,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1.52%股权）转让给恒逸新材料，转让价格为3.28元/股，转让价款为721,6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5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

13、2016年股份抵债过户

因司法过户，根据（2013）杭西执民字第3711-1、3712-1、3713-1、3714-1、3715-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发行人2,84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0.16%股权）作为抵债资产过户登记至联合银行西湖支行。该等被执行股份中的24,660,000股股份于2016年9月13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剩余3,760,000股股份于2016年9月21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14、201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日，西子电梯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与永利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0.17%股权）转让给永利实业，转让价格为2.88元/股，转让价款为86,4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该次股份转让于2017年4月7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发行人内资股股权转让无须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15、201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有关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补充披露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 题之回复。

16、201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司法过户，根据（2012）绍虞执民字第 1713、171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发行人 8,3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 0.05%股权）作为抵债资产过户登记至民生医药控股。该等被执行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综上，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本演变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验资、评估报告等文件、查验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验发行人重组时的相关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决策文件以及相关评估、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前身浙江商业银行的重组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进行，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已经主管部门批准；

2、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系为充实发行人资本金需求所进行，历次增资均已实缴到位。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均以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2013 年发行人向财开公司定向增资和 2015 年发行人 H 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3、除由国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国有股划转以及司法过户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相应转让价格均系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除万向控股向通联资本转让发行人股权中的价格调整机制所涉款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均已经支付完毕。

五、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 190,090,000 股份被司法拍卖或抵债，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 题回复之第一节。

根据《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6]5号）第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在分割共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等案件中作出并依法生效的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以及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以物抵债裁定书，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因此，根据前述规定，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后，发行人股份之物权已根据相关司法文书发生转移。同时，经发实业已经确认，其与股权司法拍卖或抵押的相关受让方并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根据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后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经发实业已经确认，其与股权司法拍卖或抵押的相关受让方并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本演变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验资、评估报告等文件、查验了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验了发行人重组时的相关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决策文件以及相关评估、验资报告等，并核查了经发实业持有发行人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的相关司法文书，结合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 1、除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后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2、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后，发行人股份之物权已根据相关司法文书发生转移。同时，经发实业已经确认对前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过

程及结果无异议，因此前述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经发实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招股说明书，截止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内资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4,313,124,63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02%。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股东经发实业名下 201,2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12%）被司法冻结，其中 190,090,000 股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但相关股权处置事宜尚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质押股权和债务的具体情况，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及司法拍卖或抵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稳定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上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原因，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 题）

回复：

一、发行人股份质押事宜及司法拍卖或抵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稳定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一）发行人质押股权及司法拍卖或抵债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内资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3,731,363,24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78%。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登记总数(股)	质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1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310,000,000	1.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10,000,000
2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	548,453,371	548,446,371	3.0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1,893,369

	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5,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5,131,00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16422000
3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367,340,000	2.05%	杭州华夏银行和平支行	54,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0,000,000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00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43,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7,76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8,580,000
4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457,005,956	2.54%	杭州华夏银行凤起支行	66,780,000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2,748,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6,172,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2,306,0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4,951,2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4,048,756
5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454,310,000	2.53%	杭州银行绍兴科技分行	132,68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60,830,000
					恒丰银行股份	60,800,000

					有限公司胜利路支行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5,0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12,500,000
					天津滨海农商行绍兴支行	12,500,000
6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50,000,000	0.2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7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300,800,000	1.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00,800,000
8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354,480,000	1.97%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50,252,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8,520,0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273,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435,000
9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29,905	296,136,242	1.65%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70,00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36,136,242
10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33,564	201,220,000 ^注	1.1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1,330,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2,290,000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路支行	26,37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6,000,00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15,000,000

					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100,000
					浙江浙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7,460,000
					赵子旦	2,000,000
					沈波涛	1,670,000
11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186,278,473	1.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86,278,473
1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143,169,600	0.8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3,480,0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434,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8,255,600
13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27,000,000	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7,000,000
14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95,486	35,176,598	0.2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470,0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1,706,598
质押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				20.78%	--	3,731,363,240

注：经发实业质押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经发实业名下 201,433,56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12%）全部被司法冻结，根据发行人收到的司法拍卖或抵债的相关司法文书，其中 190,090,000 股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司法文书号	处置股权数量（股）	处置结果
2014 赣执提字第 1-9 号	32,290,000	抵债给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2014 绍诸执民字第 1024-2 号	10,000,000	抵债给平安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13 洪中执字第 1-4 号	9,100,000	上饶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4-4 号	1,48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3-4 号	3,85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4-3 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5-3 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2-5 号	6,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11 号	26,370,000	原抵债给南昌市雍盛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的 2637 万股股份由南昌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铁路支行承受
(2015) 浙绍执民字第 829 号之二	15,000,000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拍得
(2016) 浙 06 执恢 4、5、6、7、8 号 之一	66,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合计	190,090,000	— —

上表中的司法文书均已生效，但相关股权处置事宜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前述司法文书执行完毕，发行人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相关股份原持有人经发实业已经确认对前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此前述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经发实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前述股份质押事宜及司法拍卖或抵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稳定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份质押登记文件、相关质押主债权合同和质押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说明和承诺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冻结情况查询文件，并查阅了相关司法冻结文书。经查，发行人目前并无实际控制人，且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14.79%，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无质押或冻结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共 10 家，其中 4 家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除经发实业名下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外，发行人并未发生内资股股东质押股份被处置的情形。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共 28 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经发实业持有被司法冻结、处置的发行人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较低，前述司法拍卖或抵债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形。结合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及司法冻结、拍卖或抵债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二、上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原因，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司法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相关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的取得方尚未前往中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股份原持有人经发实业已经确认对前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此，前述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查阅经发实业股权拍卖或抵债的相关司法文书，对部分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取得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经发实业有关对相关司法拍卖或抵债过程及结果无异议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系由于相关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的取得方尚未前往中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根据经发实业的确认文件，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招股说明书，2017年5月，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3%股权以73,4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双方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即双方同意结合发行人的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价格进行调整，万向控股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低于人民币4元/股。该次股份转让于2017年10月17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2）结合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股权结构，最终股东情况、相关任职情况、历史沿革情况等，补充披露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结合转让双方的关系，定价依据、结算时间、价格调整机制与利益分配机制等，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4）结合发行人H股上市时，万向控股曾公开承诺股份锁定期的情形，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违背万向的公开承诺，是否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与有效性；（5）补充披露上市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规性。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3题）

回复：

一、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

2017年5月，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浙商银行543,710,609股股份（占发行人3.03%股权）以73,4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通联资本向万向控股支付3,431万元（该部分款项已于2017年8月31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通联资本将余款7亿元支付至万向控股指定账户。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万向控股需出让发行人股权以筹措资金，供其自身发展需要。本次股权转让以1.35元/股的价格为基础，并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该等定价系由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协商确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如下（甲方为万向控股，乙方为通联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浙商银行实现A股上市且乙方按照上市规则实现上述标的股权出售之日止，甲乙双方同意结合浙商银行的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总体原则是甲方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少于本次转让时甲方按照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4元/股）所对应的转让价款。

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至浙商银行A股上市前，甲方仍享有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的现金分红权；

（2）标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单价（即人民币1.35元/股）之间的差价与标的股权总数的乘积（“差价款”）归属甲方所有，待标的股权解禁流通转让后，乙方应将差价款支付给甲方；

（3）若标的股权的转让单价人民币1.35元/股和标的股权的现金分红与差价款之和仍少于本次转让时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4元/股）与标的股权总数乘积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对于上述价格调整机制，甲方尊重乙方的资金调配需求，同意乙方采取多种方

式支付上述调整款项：

(1) 对于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产生的现金分红，乙方应在收到任何现金分红后五天内转款给甲方；

(2) 标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单价（即人民币 1.35 元/股）之间的差价与标的股权总数的乘积，待标的股权解禁流通，乙方对外转让后五日内将其转让给甲方；

(3) 若标的股权的转让单价人民币 1.35 元/股和标的股权的现金分红与差价款之和仍少于本次转让时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 4 元/股）与标的股权总数乘积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标的股权转让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该次股份转让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通联资本已经根据《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万向控股支付了 73,431 万元股份转让款。根据通联资本的声明，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自有资金。

经查阅《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取得万向控股以及通联资本出具的声明函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经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协商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 1.35 元/股的价格为基础并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该等定价系由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协商确定。

二、 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该等关联关系已经解除，具体如下：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通联资本持有万向控股 16.67%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万向控股的股东变更为鲁伟鼎和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万向控股的股权结构为鲁伟鼎持有 75% 股权，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持有 16.67% 股权，肖风持有 8.33% 股权。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的股东系鲁伟鼎和章金妹。

2005年12月至2014年9月期间，万向控股现任董事管大源曾持有通联资本95%股权，万向控股现任董事长鲁伟鼎曾持有通联资本5%股权。2014年10月，通联资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余勇文持有95%股权，祁堃持有5%股权。2015年2月，通联资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余勇文持有96%股权，祁堃持有4%股权。2017年5月，通联资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陈栋持有96%股权，祁堃持有4%股权。

因此，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形。

鲁伟鼎和管大源现分别担任万向控股的董事长和董事。自2009年4月至2014年9月期间，管大源曾担任通联资本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鲁伟鼎曾担任通联资本的监事；2014年9月，通联资本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为祁堃，监事变更为赵琦。2015年2月，通联资本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为赵琦，监事变更为祁堃。2017年5月，通联资本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为陈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向控股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为鲁伟鼎，总经理为鲁伟鼎，副董事长为肖风，另有董事管大源及监事李平一；通联资本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陈栋，监事为祁堃。

因此，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的董监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鉴于管大源和鲁伟鼎曾持股通联资本，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的关联公司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资源”）、万向集团公司（万向集团公司持有万向资源100%股权）原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万向资源控股的上市公司顺发恒业股份公司2015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由于通联资本股东已将持有的通联资本股权全部协议转让予第三方自然人，上述一致行动及关联关系解除。

根据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分别出具的声明函，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不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就万向控股及通联资本股权变化情况、董监高变更情况查阅了万向控股及通联资本的工商登记档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上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

查阅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并取得了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分别出具的声明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目前无关联关系，也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 结合转让双方的关系，定价依据、结算时间、价格调整机制与利益分配机制等，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

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已分别出具声明函，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在公平、公正、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其他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经上海市卢湾公证处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根据该公证书，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确认已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市签订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议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鉴均属实。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于中登公司办理过户。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通联资本已经根据《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万向控股支付了 73,431 万元股份转让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取得了万向控股以及通联资本出具的声明函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

四、 结合发行人 H 股上市时，万向控股曾公开承诺股份锁定期的情形，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违背万向的公开承诺，是否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与有效性

万向控股在 2013 年从万向财务受让发行人股份时曾承诺 5 年内不转让该次受让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H 股招股说明书对该等承诺进行了披露。该等承诺系万向控股向发行人自愿作出的承诺，在发行人 H 股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承诺的披露并非公开承诺。201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有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就万向控股与通联资本的股份转让事宜，豁免万向控股作出的 5 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同时，通联资本已经承诺承继万向控股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经核查万向控股以及通联资本提供的相关承诺和声明，并就 H 股上市披露承诺事宜咨询了发行人境外律师的意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向控股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违反公开承诺，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与有效性。

五、 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联资本已经根据《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万向控股支付了 73,431 万元股份转让款。根据通联资本的声明，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通联资本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联资本本次用于受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根据招股说明书，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系发行人股东。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并披露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是否具有股东资格，其他股东的适格性。（反馈意见第 4 题）

回复：

一、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的股东资格

联合银行西湖支行系通过抵债资产过户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2013）杭西执民字第 3711-1、3712-1、3713-1、3714-1、3715-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经发实业

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发行人 2,842 万股股份作为抵债资产过户登记至联合银行西湖支行。该等被执行股份中的 24,660,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剩余 3,760,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六）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根据以上规定，联合银行西湖支行作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因此，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根据生效司法文书取得发行人股份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并已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2 号）规定，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股东的变更申请、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股东，应当在股权转让后 10 日内向银监会报告。联合银行西湖支行现持有发行人 2,842 万股股权，占发行人内资股总数的 0.16%，无需履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向中国银监会报告或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准的程序。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 号）第九条规定，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持有发行人股份系通过抵债资产过户取得，并非股权投资行为，未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为依法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在中登公司登记，联合银行西湖支行已被列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名册。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

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并查阅（2013）杭西执民字第 3711-1、3712-1、3713-1、3714-1、3715-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联合银行西湖支行通过生效的司法文书取得发行人股份并于中登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具备相应的股东资格。

二、其他股东的适格性

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就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的股东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根据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成为股东的不同方式分别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成为股东的方式以及其适格性如下：

1、作为发起人成为发行人股东

2004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4]91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准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各股东持股比例。

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资格已取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核准，为适格股东。

2、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或受让发行人原股东转让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规定向中国银监会履行了审批或报告程序。

因此，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或受让发行人原股东转让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3、因司法过户成为发行人股东

联合银行西湖支行和民生医药控股系通过司法过户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基于法律规定，因此，该等股东为适格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批准、备案文件、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以及司法过户等相关文件，并查阅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资格均适格。

5、请本所律师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反馈意见第 5 题）

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对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对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股东：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发行人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发行人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份；该股东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控股股东的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发行人 3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金控公司	2,655,443,774	14.79%	内资股
2	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 ^{注1}	1,486,885,752	8.28%	内资股/H 股
3	旅行者集团	1,346,936,645	7.50%	内资股
4	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	1,242,724,913	6.92%	内资股
5	横店集团	1,242,724,913	6.92%	内资股
6	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 ^{注2}	1,000,000,000	5.57%	H 股
7	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	954,655,630	5.32%	内资股

注 1：能源集团直接持有浙能（国际）60.00% 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的上市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69.94%）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余的 40% 股权。能源集团持有浙能资本 100% 股权。能源集团单独持有发行人 841,177,752 股内资股，浙能（国际）单独持有发行人 213,906,000 股 H 股，浙能资本单独持有发行人 431,802,000 股 H 股。

注 2：海港集团持有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港（香港）100% 的股权。海港集团单独持有发行人 135,300,000 股 H 股，海港（香港）单独持有发行人 864,700,000 股 H 股。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金控公司持股 14.79%，其余股东持股均低于 10%。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各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或所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5% 以上的各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发行人 3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可以控制发行人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发行人的股东。

2) 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选出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一名股东董事或股东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股东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股东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发行人推荐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推荐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已提名股东监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外部监事。

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7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选出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

综上，对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对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情形，即近三年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

化；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已经出具了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

（一）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可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第 5 题之“一、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可视为公司控股权没有发生变更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股权没有发生变更：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3、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股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符合前述规定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大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297,104,086	19.96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34,710,609	8.99
3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4,710,609	8.99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54,655,630	8.30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954,655,630	8.30
6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954,655,630	8.30
7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795,546,358	6.91
8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32,877,984	5.50
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605,585,058	5.27
10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77,327,815	4.1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大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4.79%	内资股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86,885,752	8.28%	内资股/H 股
3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7.50%	内资股
4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242,724,913	6.92%	内资股
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6.92%	内资股
6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57%	H 股
7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954,655,630	5.32%	内资股

	司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805,546,358	4.74%	内资股
9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4.47%	内资股
1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60,810,192	4.24%	内资股

报告期内，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5年8月27日，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535号”文件，财开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2,297,104,086股股份划转给金控公司。本次股权划转系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2]10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及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金[2012]80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认购浙商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进行。金控公司系财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控公司与财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财政厅。因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未发生变化。

②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合并持有发行人5.57%的H股股份。

③2017年10月，万向控股向通联资本出让其持有的浙商银行543,710,609股股份。此次股权转让后，万向控股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初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在报告期末仍为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大股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如下：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2月9日，发行人进行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18名，分别为沈仁康、刘晓春、徐仁艳、沈小军、高勤红、胡天高、王明德、张鲁芸、汪一兵、楼婷、王克飞、韦东良、金

雪军、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新立。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共有三名董事辞职，并增选两名董事，具体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1	王克飞	非执行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5.12
2	郑金都	独立董事	增选独立董事	2015.12
3	郑新立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6.04
4	韦东良	非执行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6.08
5	朱玮明	非执行董事	增选董事	2016.10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主要涉及董事的增选及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等正常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①王克飞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辞去董事职务，郑新立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韦东良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辞去董事职务。其余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至今未发生变化。

②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郑金都为独立董事，之后未发生变化。

③由于海港集团成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 H 股股东，经海港集团推荐，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朱玮明为非执行董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进行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经选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分别为行长刘晓春，副行长徐仁艳、叶建清、陈春祥、张长弓，行长助理徐蔓萱、冯剑松、吴建伟，董事会秘书刘龙。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后，发行人共新聘两名高管，共有三名高管辞职或解聘，并有三名高管发生内部职务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1	徐蔓萱	由原行长助理变更为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1
2	刘龙	由董事会秘书变更为副行长兼任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4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董事会秘书		
3	吴建伟	由原行长助理变更为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4
4	姜雨林	副行长	增聘高管	2016.04
5	陈春祥	原副行长	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副行长	2016.04
6	冯剑松	原行长助理	个人原因辞职	2017.05
7	张荣森	副行长	增聘高管	2017.10
8	叶建清	原副行长	个人原因辞职	2018.03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主要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内部职务变动及个人原因辞任等正常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4 月 22 日，因内部职务调整，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解聘原副行长陈春祥；2017 年 5 月 26 日，行长助理冯剑松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行长助理职务；2018 年 3 月 15 日，叶建清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

②因工作需要，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0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新聘姜雨林、张荣森为发行人副行长，以上人员的职务之后均未发生变化；

③因工作需要，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徐蔓萱（原为行长助理）为副行长，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吴建伟（原为行长助理）为副行长、刘龙（原为董事会秘书）为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的职务之后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变化均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相关业务许可的批准、登记、备案等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7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监事 12 名，其中股东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4 名、外部监事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7 名（其中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发行人章程》，该章程已分别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3、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内资股股东金控公司、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横店集团、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能源集团、通联资本、西子电梯、西子联合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上述内资股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3.89%。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民生人寿、轻纺城集团、柯桥轻纺城、李字实业、李字汽车、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经发实业、杭州汇映、新澳实业、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民生医药控股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发行人所有内资股股东均已出具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且持股比例合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 53.89%的内资股股东已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以上股份锁定承诺是发行人保持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综上，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已经出具了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公司治理情况以及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治理，公司治理有效，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所有内资股股东均出具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6、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进一步核实招股说明书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是否完整，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6 题）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进一步核实招股说明书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是否完整

（一）关联方的披露范围是否完整

经对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已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经对比发行人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本次 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范围如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照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上述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本节简称“主要股东及其集团”）；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3、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4、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范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是完整的。

二、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一）发行人与各类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办法，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外，其余具体规定如下：

1、现行有效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
- （二）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 （三）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 （四）审查批准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 （五）审查认可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

第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

净额百分之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第十九条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对所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未能亲自出席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又未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委员,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会议作出的决定应由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与拟表决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委员不得行使表决权，并应予回避。”

2、现行有效的《浙商银行关联方授信业务操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节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公司类客户、金融同业类客户的同一授信流程由申请、调查、审查、审议、评判、签到和审批 7 个基本环节组成。

第十三条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公司类客户、金融同业类客户的统一授信流程如下：

（一）申请、调查、审查、审议、谈判和签报环节分别参照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统一授信方案的相关程序执行后，上报总行相应的授信审查部门。

（二）总行授信审查部门对统一授信方案审查后，提交总行授信审查委员会（或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审议结论经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后，经董事会办公室签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或审批。

其中，构成一般关联交易的，报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审批。

总行授信审查委员会（或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秘书根据审批结果，制作决策意见书后交相关经营单位。

第十四条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中的小企业客户的统一授信，对除因与本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而构成关联方的以外，均参照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授信操作规程审查审批，并同意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向

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其中，审批权限在分行的，分支行应及时将关联方授信审批结构向上级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报备。

第十五条 因与本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而构成关联方的小企业客户统一授信流程如下：

（一）经营机构客户经理发起授信，参照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授信相关操规执行后，签报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

（二）对因与本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而构成关联方的统一授信，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审查，经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后，经董事会办公室签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批。

（三）对因与分行高级管理人员由关联关系而构成关联方的统一授信，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审查，参照非关联方授信审批权限提交总行有权人审批。审批结果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批。审批结果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授信业务的统一授信项下单笔业务调查、审查、审批的流程和操作规程参照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流程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类客户的低信用风险、次低信用风险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

对构成一般关联授信的，参照执行本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调查、审查、评判流程后，报总行授信评审部审查，并参照非关联方授信审批权限提交总行有权人审批后，由总行授信评审部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对构成重大关联授信的，应提交总行有权人签署意见后，经董事会办公室签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公司类客户低信用风险、次低信用风险业务单笔授信流程图见附件 3。

第十八条 小企业客户的低信用风险、次低信用风险业务参照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相关操作规程执行后，及时向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报备。

第二十三条 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授信业务，除构成非豁免的以外，均参照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同类客户授信业务操作规程执行，其中：

(一) 对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和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联系人(自然人), 交易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任本行或附属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其联系人(自然人), 本行或附属公司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联系人(自然人), 涉及上述关联自然人授信业务的, 均参照银监会定义的除本行董事、总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同类业务操作规程执行。

(二) 对本行监事及其联系人的守信业务, 参照银监会定义的涉及本行董事的关联授信同类业务操作规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关联方授信业务构成非豁免的关联授信的, 在参照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同类客户守信业务相关操作规程执行中, 应提交总行相应的授信审查部门审查, 由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 签报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批。”

3、《浙商银行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指引》中的相关规定²⁸

“第九条 对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属于关联人授信, 须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批, 审批前的调查、审查等流程须按本行相关管理办法和流程执行。

(一) 对一般关联授信, 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二) 对重大关联授信, 按重大关联授信程序审批, 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认可后报董事会审批;

(三) 对虽不符合重大关联授信条件、但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 可按重大关联授信程序审批。

第十一条 本行对全部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总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本行上季末实收资本的 10%, 超过 10%的须单独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本行对单个内部关联人的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含), 超过 300 万元的须单独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 对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 本行与该授信业务有关联关系的内部人应予回避。

（一）与授信调查人员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相关调查人应回避，该授信业务由其他主办调查人、协办调查人进行调查；

（二）与营销部门负责人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该营销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回避，该授信业务由其他营销部门及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和复核；

（三）与审查部门相关人员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相关审查人应回避，该授信业务由其他主审查人、辅助审查人、审查复核人进行审查和复核；

（四）与各级授信审查委员会（或授信审查小组）相关委员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相关委员应回避；

（五）与风险监控官（主管）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风险监控官应回避并省略授信评判过程，该授信业务须报上级行审批，报批流程按本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六）与各级签报人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签报人应回避。对分行上报业务的，由其他签报人签报，对支行上报业务的，由支行副行长签报。”

注：《浙商银行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指引》于2008年4月1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被于2016年5月13日实施的《浙商银行关联方授信业务操作规程》废止。

《发行人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关联方授信业务操作规程》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关联交易履行的有关审批手续

1、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授信审批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授信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其中关联委员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控公司共同成立浙银租赁，该等共同投资行为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且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浙商银行关联方授信业务操作规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2、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构成一般关联交易的关联授信及其他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构成一般关联交易的交易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其中关联委员均回避表决。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一般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完备。

三、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贷款、债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银行业务范围内的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

经对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复核《发行人章程》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相关决议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并将关联交易明细和非关联交易明细进行对比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是完整的，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完备且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公允。

7、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各项业务是否均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7题）

回复：

（一）发行人总行及其分支机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209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另有3家分支机构已经取得《金融许可证》但尚未取得《营业执照》，上述3家分支机构尚未开展业务。

发行人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正在经营的相关业务已根据《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取得了相关批准、备案或许可。发行人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许可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0H133010001）。发行人下属所有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方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局及（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关于同意浙商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浙外管[2004]134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69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营结售汇业务的分支机构已取得其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复、备案或证明手续。

3、保险兼业代理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91330000761336668H”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4、主要业务许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开办的主要业务种类统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吸收公共存款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4]91号）； 《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浙银监复[2004]48号）； 《金融许可证》（编号：00000029）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3	办理国内外结算	
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	发行金融债券	
6	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7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8	从事同业拆借	
9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10	从事银行卡业务	
11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12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13	提供保管箱服务	
14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264号）
15	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 17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8]71号）
16	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通知书》（2006 年第 009 号）
17	大额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大额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通知书》（2013 年第 008 号）（银支付函[2013]1277 号）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18	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4〕144号）
19	同业拆借业务	《关于同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杭银办〔2004〕118号）
20	现券净额清算业务	《关于参与现券净额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001号）
21	外汇询价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清算会员资格认定通知书》（清算所会员准字〔2014〕067号）
22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23	保险资金托管业务	《关于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评估函》（资金部函〔2014〕361号）
24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54号）
25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57号）
26	结售汇业务	《关于同意浙商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浙外管〔2004〕134号）
27	远期结售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编号069）
28	对客户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对客户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4-003（总第035））
29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4-006（总第039））
30	网上银行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44号）
31	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商卡（借记卡）的批复》（银监复〔2004〕201号）
32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交易业务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备案通知书》（汇远备〔2007〕第010号）
33	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4〕105号）
34	参与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和贷款基准利率（LPR）场外报价、发行和交易同行业存单等涉及市场基准利率培育的金融产品，并享有参与其他相关业务的权利	《关于通报浙商银行合格审慎评估结果的函》（市率函〔2014〕5号）
35	Shibor 场外报价行	《关于新增民生银行等三家银行为 Shibor 场外报价行的通知》
36	信用卡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4〕511号）
37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93号）
38	金融 IC 贷记卡	杭银函〔2014〕143号《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浙商银行金融 IC 贷记卡发卡技术标准符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合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
39	人民币理财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回复通知书》 (监管二备[2005]026号)
40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16]第3号
41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编号:0635070)
42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做市商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做市商资格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7-402)
43	黄金市场业务	已备案
44	手机银行业务	已备案
45	电话银行业务	已备案
46	微信银行业务	已备案
47	短信银行业务	已备案
48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	已备案
49	特约商户银行卡收单业务	已备案
50	电子商务业务	已备案
51	大宗商品交易业务	已备案
52	并购贷款业务资格	已备案
53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已备案
54	开办单位结算卡业务	已备案
55	电商付业务	已备案
56	收付通业务	已备案
57	移动云支付业务	已备案
58	存管通业务	已备案
59	银企e通道业务	已备案
6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存管业务	已备案
61	网络借贷交易资金存管业务	已备案
62	大学生信用卡	已备案

另,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19日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颁发的银行牌照。截至2018年3月20日,发行人香港分行尚未开展业务。

(二) 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已取得《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7]6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浙银租赁从事以下本外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

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总行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目前开展的主要业务种类及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报告期内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通知书以及发行人整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整改报告及罚款缴纳凭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行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目前开展的上述业务均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8、关于行业监管。（1）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风险监管核心指标是否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8 题）

回复：

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 号）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9 号），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即风险水平、风险迁徙和风险抵补，具体指标及相关计算公式如下表所示：

指标类别		指标	计算公式
风险水平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100%
		流动性覆盖率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 / 信用风险资产×100%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度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 / 资本净额×100%

		利率风险敏感度	利率风险敏感度=利率上升 200 个基点对银行净值影响/资本净额×100%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损失率	操作风险损失率=操作造成的损失/前三期净利息收入加上非利息收入平均值
风险迁徙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中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中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不良贷款	次级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可疑贷款迁徙率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风险抵补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成本收入比率=营业费用/营业收入×100%
		资产利润率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资本利润率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贷款准备充足率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贷款应提准备×100%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
核心资本充足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风险指标与监管指标参考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值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变动原因分析
风险水平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大于等于 25%	50.92	42.11	38.25	流动性债券投资增加, 使得流动性比例呈上升趋势
		流动性覆盖率	大于等于 100%	199.83	130.49	100.81	超额准备金与可变现优质流动性债券投资增加, 同业业务短期缺口缩小, 使得流动性覆盖率呈上升趋势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小于等于 4%	0.45	0.36	0.48	不良资产余额仍保持增长, 资产增速有所放缓, 指标处于合理水平
		不良贷款率	小于等于 5%	1.15	1.33	1.23	风险管控措施持续加强, 业务规模逐步增长, 2017年已呈下降趋势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小于等于 15%	9.69	9.33	13.13	通过强化集中度限额管理, 指标趋于平稳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小于等于 10%	7.83	5.35	3.86	借款人资质良好、融资需求增加, 指标保持在合理水平
		全部关联度	小于等于 50%	3.05	1.14	1.91	借款人资质良好、融资需求增加, 持续强化关联人授信管理, 指标保持在合理水平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小于等于 20%	2.55	0.72	0.40	外汇头寸中美元风险敞口增大, 同时 2016 年资本补充后, 资本净额增加
		利率风险敏感度	-	-10.22	-10.14	-8.95	持有到期类资产久期呈现上升趋势, 带动生息资产组合久期拉长, 导致久期缺口扩大, 从而利率风险敏感度有所上升
	操作风险 ¹	操作风险损失率	-	-	-	-	-
		正常贷款迁徙率	-	1.50	4.36	3.87	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规模逐步扩大, 风险管控措施

风险 正常类

迁徙	贷款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76	4.59	5.42	持续加强，2017年各项迁徙率水平均呈下降趋势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58.17	73.29	89.37	
	不良贷款	次级贷款迁徙率	-	91.27	96.40	95.56	
		可疑贷款迁徙率	-	27.39	39.72	23.22	
风险抵补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小于等于 45%	31.91	27.72	27.62	战略业务拓展，机构布局扩张，科技投入增加，导致成本收入比上升
		资产利润率	大于等于 0.6%	0.76	0.85	0.83	由于整体市场环境变化，息差收窄，收益率下降
		资本利润率	大于等于 11%	14.64	17.34	17.03	
	准备金充足程度 ²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大于 100%	-	-	-	-
		贷款准备充足率	大于 100%	-	-	-	-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10.5%	12.21	11.79	11.04	通过境外优先股及二级资本债等外部资本补充，结合自身利润留存，资本充足率水平逐年稳定提高
核心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7.5%	8.29	9.28	9.35	发行人于 2016 年完成 H 股上市，但由于自身利润留存无法完全满足业务发展速度，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呈现下降趋势	

注 1：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第十一条“操作风险指标衡量由于内部程序不完善、操作人员差错或舞弊以及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表示为操作风险损失率，即操作造成的损失与前三期净利息收入加上非利息收入平均值之比。银监会将在相关政策出台后另行确定有关操作风险的指标值。”目前，银监会尚未对操作风险损失率的具体计算口径做出明确规定，也未要求发行人填报相关数据以纳入监管范围。

注 2：该监管指标计算依据为银监会 1102 报表，自 2014 年开始，银监会该表填报制度口径发生变更，不再区分一般准备、专项准备，且在对商业银行日常监管中，不再使用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准备充足率指标，而采用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测减值计提是否足额、有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40.83%、259.33%及 296.94%，均大于 150%的指标值；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95%、3.44%及 3.43%，均大于 2.50%的指标值。

本所律师就上述指标是否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其中，中国银监会对操作风险损失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准备充足率在实际监管中并未要求填报。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风险监管核心指标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相关要求。

9、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有 3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372 平方米）对应的 4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其中 2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186 平方米）所对应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性质为划拨用地；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81 平方米的房产，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 31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73,105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营业，其中部分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或者未办理租赁备案。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人未变更为发行人的原因，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2）发行人两项土地使用权及 2 套购置厂房所对应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解决措施或整改方案；（3）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是否具有合法产权证明或者取得原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如没有，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合同是否办理备案手续，如未办理，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4）上述瑕疵租赁房屋（包括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结合上述数据，补充披露上述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9 题）

回复：

一、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人未变更为发行人的原因，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

(一) 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人未变更为发行人的原因，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372平方米）对应4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其中2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186平方米）所对应的2项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另1项房产（建筑面积约为186平方米）的2项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载明使用权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516295号	8,077.60	1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1999)第53239号	1,546.26	国有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6210号	108.12	2	浙江商业银行	北国用(1999)第5582号	15.71	国有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7411号	185.89	3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3号	16.18	未载明
				4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2号	20.21	未载明

3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372平方米）对应的4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其中2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186平方米）所对应的2项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书证明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土体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另1项房产（建筑面积约为186平方米）的2项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载明使用权类型，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书证明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2项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上述3项房产中，其中2项房产（建筑面积约为8,186平方米）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当地政策需在办理出让手续后方可办理更名手续；另1项房产（合

计建筑面积约为 186 平方米) 因对应 2 项土地使用权证, 需进行房产分割后办理更名手续, 目前已在办理中。

2、发行人已经取得 2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676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但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以上 21 项房产中, 1 项为营业办公用房, 其余 20 项均为车位或车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 20 项车位或车库的不动产权证已经办妥, 1 项营业办公用房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当中。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81 平方米的房产, 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 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方可过户。发行人已经与出卖人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购房价款中包含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已积极督促出卖人尽快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并未出现任何第三方就该房产的权属提出相关主张。如果需要搬迁时, 发行人将搬迁至替代性经营场所, 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两项土地使用权及 2 套购置厂房所对应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相关解决措施或整改方案

(一) 发行人两项土地使用权及 2 套购置厂房所对应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的 2 项房产 (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186 平方米) 所对应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书证明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81 平方米的房产, 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 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方可过户, 上述房产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行	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1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宁波市海曙 区中山西路 88 号	8,077.60	甬房权证海曙 字第 200516295 号	甬国用 (1999)第 53239 号	划拨土地

2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北区翠柏西巷102号	108.12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0516210号	北国用(1999)第5582号	划拨土地
3	浙商银行 西安分行	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765.59	尚未过户	尚未过户	划拨土地
4	浙商银行 西安分行	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915.44	尚未过户	尚未过户	划拨土地

对于上述第1项和第2项房屋，发行人已于1999年取得了宁波市海曙区土地管理局和宁波市江北区国土管理局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且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和土地的时间已超过10年。发行人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时，宁波市海曙区土地管理局和宁波市江北区国土管理局未要求发行人将土地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亦未要求发行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1项房产部分用于宁波分行海曙支行营业网点，部分已出租，第2项房产为宁波分行员工宿舍，符合土地使用权证所载用途。该等房屋并非发行人及宁波分行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宁波分行的经营无重大影响。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宁波分行能够遵守国家土地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土地管理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有关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其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的，则发行人将立即办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对于上述第3项和第4项房屋，发行人已与出卖人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在当地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办理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已与出卖人签署了补充协议明确购房价款中包含土地出让金，无需发行人另行缴纳土地出让金，目前发行人已积极督促出卖人尽快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第3项、第4项房产现用于西安高新支行营业网点，因此该等房屋并非发行人及西安分行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西安分行的经营无重大影响。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西安分行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任何第三方就该房产的权属提出相关主张。如需搬迁时，发行人将搬迁至替代性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名下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1、对于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有关“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的规定，发行人在转让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屋及建筑物时，应当取得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由受让方缴纳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否则，发行人应当将转让该等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其他处理。但发行人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证和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同时，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宁波分行能够遵守国家土地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土地管理行政处罚的情形；

2、对于上述第 3 项和第 4 项房屋，发行人已与出卖人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在当地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办理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实际占用、使用该等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任何第三方向发行人就该房产的权属提出相关主张，且发行人已与出卖人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购房价款中包含土地出让金，无需发行人另行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已经承诺，如果需要搬迁时将搬迁至替代性经营场所，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西安分行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西安分行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是否具有合法产权证明或者取得原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如没有，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合同是否办理备案手续，如未办理，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 336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01,141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发行人的办公、营业。上述 336 项房产中：① 247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66,291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其中 7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690 平方米房产的法定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发行人的办公或营业，存在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其中 2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400 平方米房产的实际用途变更已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同意）；②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4,85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目前并无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前述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和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也并未因租赁房产实际用途和法定用途不一致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租赁价格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均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出租方具有合法产权证明或者取得原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情况

发行人承租的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4,85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其中，66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0,633 平方米房产的出租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四）租赁合同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承租的 336 项房产中，有 11 项合计建设面积约为 28,153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若发行人因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发行人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力联系出租方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发行人确认如因租赁房产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相应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出租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另有部分租赁房产因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而无法确定其法定用途。但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其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亦未受到影响。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租赁双方协商确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房屋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

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认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该等司法解释，如发行人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即使第三方就同一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仍将被认定为该处房产的承租人；在发行人尚未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同时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下，如第三方与出租方的合同成立在先，则存在法院认定该等第三方为承租人的法律风险；

5、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已承诺，若发行人因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发行人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力联系出租方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如发行人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按照最高罚款金额一万元计算，发行人可能会被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房产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租赁房产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前述情况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上述瑕疵租赁房屋（包括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结合上述数据，补充披露上述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瑕疵租赁房屋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的 336 项租赁房产中尚有 327 项合计

建筑面积约 475,880 平方米的房屋存在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的证明、和/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和 / 或存在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该等瑕疵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所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53.6%。其中, 发行人承租的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4,850 平方米的房产, 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 该等瑕疵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15.2%。

(二) 瑕疵租赁房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情况

1、在上述 327 项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中, 1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 21,361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所涉及的分支行拥有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且权属完备, 其经营不会受瑕疵物业的影响。剩余 308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 454,519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所涉及的分支行于报告期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8,827 万元、1,450,391 万元及 1,522,991 万元, 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49.1%、43.3%及 44.5% (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数据为银行内部数据, 未经审计。由于各项费用并未完全分摊至各机构, 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利润占比)。

2、除去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屋的影响, 发行人瑕疵租赁房屋所涉分支行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承租的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4,850 平方米的房产, 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在上述 89 项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中, 7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 11,117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所涉及的分支行拥有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且权属完备, 其经营不会受瑕疵物业的影响。剩余 82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 123,733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所涉及的分支行于报告期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633 万元、214,801 万元及 274,635 万元, 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7.7%、6.4%及 8.0% (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数据为银行内部数据, 未经审计。由于各项费用并未完全分摊至各机构, 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利润占比)。前述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2) 发行人承租的 5 项建筑面积约为 2,290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存在法定用

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且无相关部门批准。该等租赁房产所涉及的分支行于报告期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78 万元、23,272 万元及 27,67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2%、0.7%及 0.8%（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数据为银行内部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各项费用并未完全分摊至各机构，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利润占比）。前述营业收入占比非常低。

（三）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房屋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认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因发行人已经合法占有相关租赁房产，根据该等司法解释，除非其租赁合同订立在先，否则即使第三方就同一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仍将被认定为该处房产的承租人。因此，发行人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并不会对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除去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屋的影响，发行人其余瑕疵租赁房屋所涉分支行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承租的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4,850 平方米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或同意转租证明的相关租赁房产中，66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0,633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3、如因前述权属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发行人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前述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应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出租人出具

的书面确认函等文件，并结合上述瑕疵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等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10、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8 笔税务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90.50 万元，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计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48 笔，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2,284.4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是否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合规证明；（2）发行人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3）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发行人针对监管意见及近几年行政处罚的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效果。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题）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是否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合规证明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 8 笔税务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113.26 万元。上述所有处罚所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

发行人已就该 8 笔税务处罚取得税务机关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属于重大案件。因此前述税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被境内监管部门处

以行政处罚共计 51 笔，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1798.23 万元，上述处罚所涉金额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1) 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13 笔，处罚金额合计 251.1 万元；

发行人已就其中 9 笔行政处罚取得了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或其处罚金额未达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

其余 4 笔行政处罚，其处罚金额均未达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也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处以行政处罚共 8 笔，处罚金额合计 155 万元；

发行人已就其中 4 笔处罚取得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其余 4 笔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因未审核留存经海关签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为境内个人办理当日累计等值 5000 美元以上外币现钞存入业务，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并无现金处罚；

2) 发行人深圳分行因办理信用证开证及汇出汇款业务时，未对企业提交的海运提单的有效性及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四十七条有关“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的相关规定，处以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前述处罚并未按罚款上限进行处罚，且并不涉及责令停止相关业务，因此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衢州分行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及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被国家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以及罚款 13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关“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但因发行人衢州分行积极整改,主动减轻危害后果,因此国家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决定减轻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罚款;就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及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三项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衢州分行分别就每项行为处以 1 万元的处罚。同时,前述处罚均不涉及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因此,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沈阳分行因存在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关“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的相关规定,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等处罚并不涉及责令停止相关业务,因此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3) 被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25 笔,处罚金额合计 880 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8 号)第六十七条,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

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

发行人已就其中 12 笔处罚取得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余 13 笔行政处罚中，10 笔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未达到《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或较大数额的没收违法所得，也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金融许可证，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余 3 笔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绍兴分行因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被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处以行政处罚 50 万元。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整改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法审慎经营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绍兴分行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前述处罚不涉及责令停止整改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因此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温州分行因贷款资金直接在发行人转存银行定期存款，再质押发放贷款、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并被转为保证金、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业务，被中国银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 110 万元。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贷款资金直接在发行人转存银行定期存款，再质押发放贷款的行为，中国银监会温州监管分局根据《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有关“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况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温州分行处以罚款 50 万元；就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并被转为保证金以及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业务两项行为，中国银监会温州监管分局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整改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法审慎经营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温州分行分别处以罚款 40 万元和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前述处罚并未按罚款上限进行处罚，且并不涉及责令停止整改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因此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湖州分行因贷款资金被挪用，违规流入股市、隐瞒担保企业重要财务信息，导致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失真，被中国银监会湖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 60 万元。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贷款资金被挪用，违规流入股市以及隐瞒担保企业重要财务信息，导致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失真两项行为，中国银监会湖州监管分局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整改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法审慎经营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湖州分行分别处以 30 万元的处罚。前述处罚并未按罚款上限进行处罚，且并不涉及责令停止整改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因此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4）被物价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 3 笔，处罚金额合计 202.45 万元；

发行人已就该 3 笔行政处罚取得了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被发改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 2 笔，处罚金额合计 309.68 万元。

发行人已就该 2 笔行政处罚取得了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收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环保管理部门、海关总署、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的

检索结果，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其他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走访相关监管机构，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因此，发行人涉及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已经制订了相关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监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安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偏离控制目标；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制订了具体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并认真落实整改。普华永道已出具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992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在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以及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并结合相关行政处罚实际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况，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于处罚后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影响。根据中国银监会就发行人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的“银监办便函[2017]1720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近年来，浙商银行加强全面风险管控理念，不断探索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内控治理组织架构，修订完善内部规章制度，

加大内部检查及问责力度，内控执行力和风险管理有效性逐步提高。

经复核发行人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底稿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发行人针对监管意见及近几年行政处罚的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效果。

（一）报告期内，中国银监会对发行人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内容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1、《中国银监会关于 2014 年度浙商银行监管情况的通报（银监发〔2015〕39 号）》指出：发行人积极应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式，推动改革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各项贷款平稳增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实现了“两个不低于”目标，内控风险管理有所加强。同时，也指出了发行人存在的若干问题和不足，如：公司治理机制有待推进完善；部分业务超速增长，治理体系改革有待深化；资本约束问题突出，资本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信用风险管控压力加大，管理有效性有待提高；负债稳定性不足，流动性管理尚需完善；内控管理与合规经营意识有待提升等。针对上述意见，发行人已出具《浙商银行关于落实中国银监会 2014 年度监管通报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5〕426 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2、《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 2015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银监发〔2016〕38 号）》指出：发行人全面落实“全资产”经营理念，调整完善组织架构，积极补充外部资本。同时，也指出了发行人存在的若干问题和不足，如：发展意愿较强，配套管理亟待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压力加大；流动性风险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同业业务治理有待进一步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存在不足；信息科技治理与系统建设亟需改进。针对上述意见，发行人已出具《浙商银行关于落实中国银监会 2015 年度监管通报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6〕371 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3、《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 2016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银监发〔2017〕

29号)》指出：发行人顺利完成香港上市工作，成为第9家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组织架构、机构布局、业务重点等方面持续践行“全资产”经营理念，总规模和利润增幅继续保持同类机构前列。同时，也指出了发行人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如：业务发展较为激进，部分管理隐患亟待解决；制度建设速度落后于业务发展，制度刚性约束不足；信用风险暴露不断加大，信用风险管理仍需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亟待加强；其他业务及风险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针对上述意见，发行人已出具《浙商银行关于落实中国银监会2016年度监管通报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269号）》。

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银监会年度监管意见提出了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相关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主要如下：1、全面贯彻监管要求，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坚持审慎经营理念，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3、坚持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提升信用风险管控力；4、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提升主动负债能力；5、强化合规经营理念，巩固案件与合规风险防控力；6、加强信息科技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

（二）中国银监会及其他相关地方监管局会对发行人进行例行及临时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中国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分支机构共处以行政处罚25笔，涉及21次现场检查，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列明如下：

主要问题	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
信贷业务： 1、存在业务贷前调查不到位； 2、部分贷款用途管控有待提高； 3、贷后管理执行不到位。	1、严格按照贷款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要求办理业务，加强操作规范性； 2、加强贷款用途监管，规范贷款使用用途； 3、强化贷后管理，落实审慎合规要求。
同业及中间业务： 1、同业业务内控管理不足； 2、个别同业业务核算不规范。	1、按照行内制度要求加强同业业务的规范性管理； 2、加强对相关同业业务的审核、核对与核算工作。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转贴现业务： 1、存在部分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现象； 2、出现票据贴现、转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等授信调查与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1、更加深入调查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并加强增值税发票审核； 2、全面自查，增强票据业务授信调查与管理、严格控制贴现、转贴现资金回流。
统计监管业务： 1、统计报表出现数据错误。	1、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统计培训与考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要求。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分支机构共处以行政处罚 13 笔，涉及 11 次现场检查，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主要指导意见以及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列明如下：

主要问题	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
反洗钱管理： 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未按规定登记或保存客户身份信息； 3、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以及可疑交易报告。	加强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情况，加强反洗钱内部稽核，落实反洗钱岗位责任制，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假币管理： 未按规定收缴假币。	严格遵守假币处理程序，制定及完善内部控制及审查制度，组织加强对临柜员工的业务培训，确保对外支付钞票质量，完成点钞机具的更新换代。
征信管理： 1、征信授权书管理不到位； 2、违规办理查询及异议处理业务。	加强征信系统用户管理、征信授权书等方面的管理，组织全行客户经理及风险管理部人员对征信管理办法进行培训。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1、银行结算账户超期备案。	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纠正违规事项，完善支付结算制度建设。
金融统计管理： 1、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2、企业规模、贷款行业等分类判定不准确。	加强统计业务管理，健全内部统计检查机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财政性存款管理： 1、经办税款缴库业务未纳入财政存款缴存科目核算； 2、少缴财政存款。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强化非税收收入等财政性资金的管理。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 1、个人信息业务存在隐患； 2、短信银行业务有侵权风险。	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健全保密与监督机制，杜绝客户信息泄露；完善短信银行业务流程，避免侵权行为产生。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相关的监管意见书、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针对该等检查或处罚出具的整改报告等文件，并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

审核报告》以及中国银监会就发行人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的“银监办便函[2017]1720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以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监管意见以及行政处罚中指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11、关于员工社会保障情况。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是否匹配；（2）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3）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1 题）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是否匹配

（一）发行人各期人员变动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支机构数量以及资产总额、净利润的增长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人员变动较大，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发展较快相匹配。

二、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一）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情况

类别	缴纳基数	缴纳主体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	--------

养老保险	按规定根据上年 平均月工资	单位	14%-20%	14%-20%	14%-20%
		个人	8%	8%	8%
医疗保险		单位	2%-17%, 6%+5 元	2%-17%	2%-17%
		个人	0-2%, 2%+3 元, 5 元, 2%+5 元, 2%+4 元	0-2%, 2%+3 元, 5.5 元, 2%+5 元, 2%+4 元	0-2%, 2%+3 元, 5.5 元, 2%+4 元
生育保险		单位	0-1%	0.25%-1%	0.3%-1.2%
		个人	无	无	无
失业保险		单位	0.5%-1%	0.6%-1.5%	0.64%-2%
		个人	0-0.5%	0-0.5%	0-1%
工伤保险		单位	0.14%-1%	0.14%-0.6%	0.1%-1%
		个人	无	无	无
住房公积金	单位	12%	12%	12%-20%	
	个人	5%, 12%	5%, 12%	5%, 12%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人数及未缴人数、未缴原因

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按照所在地相关政策缴纳“五险一金”，起始缴纳时间为各分行成立日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五险一金”缴纳人数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缴纳人数	总数	缴纳人数	总数	缴纳人数	总数
养老保险	12,504	12,509	10,599	10,606	7,889	7,896
医疗保险	12,504		10,603			
失业保险	12,501		10,597			
工伤保险	12,504		10,603			
生育保险	12,504		10,603			
住房公积金	12,500		10,59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未缴纳“五险一金”人数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自愿不缴纳	政策原因无法缴纳	自愿不缴纳	政策原因无法缴纳	自愿不缴纳	政策原因无法缴纳
养老保险	5	-	7	-	7	-
医疗保险	5	-	3	-	2	-
失业保险	5	3	3	6	2	3
工伤保险	5	-	3	-	2	-
生育保险	5	-	3	-	2	-
住房公积金	4	5	3	5	2	3

经核查，员工自愿不缴纳情形主要包含以下几种情况：个别员工已在其他企事业单位或部队缴纳、个别员工离职当月自愿提出停缴社会保险等。因政策原因无法缴纳主要系港澳台胞如无高级人才引进证无法在当地缴纳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情况可能存在补缴风险，如发生补缴，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总行及各分行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均出具了缴纳证明，证明发行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上述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人员均已签署承诺书，表示本人同意并放弃在发行人缴纳社保或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杭州市及发行人其他全国主要经营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同时，通过查询发行人在全国主要经营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政策并取得了未缴纳人员的书面承诺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纠纷。

三、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41 家具备人才派遣相应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 464 人、699 人以及 705 人，占用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5.55%、6.18% 以及 5.34%，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岗位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此类岗位作业简单、标准化程度高，岗位承担的风险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已按照当地政策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通过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问卷调查，同时取得其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派遣至发行人

公司员工名单及职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发行人存在欠缴及形成原因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 题回复之第二节。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如上述未缴人员需进行补缴，则需缴纳 120.25 万元。

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分行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清单，并与发行人提供的在册人数进行核对；取得了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合规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存在个别自愿不缴纳以及政策原因未缴纳员工外，均已按照当地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如上述未缴人员需进行补缴，涉及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法律障碍。

1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1）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进一步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职工监事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2 题）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进一步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2月9日，发行人进行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18名，分别为沈仁康、刘晓春、徐仁艳、沈小军、高勤红、胡天高、王明德、张鲁芸、汪一兵、楼婷、王克飞、韦东良、金雪军、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新立。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共有三名董事辞职，并增选两名董事，具体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1	王克飞	非执行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5.12
2	郑金都	独立董事	增选独立董事	2015.12
3	郑新立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6.04
4	韦东良	非执行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6.08
5	朱玮明	非执行董事	增选董事	2016.10

发行人于2015年2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主要涉及董事的增选及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等正常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王克飞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12月8日辞去董事职务，郑新立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4月7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韦东良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8月19日辞去董事职务。其余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至今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于2015年12月8日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郑金都为独立董事，之后未发生变化。

3、由于海港集团成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H股股东，经海港集团推荐，发行人2016年10月17日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朱玮明为非执行董事。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2月9日，发行人进行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经选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分别为行长刘晓春，副行长徐仁艳、叶建清、陈春祥、张长弓，行长助理徐蔓萱、冯剑松、吴建伟，董事会秘书刘龙。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后，发行人共新聘两名高管，共有三名高管辞职或解聘，并有三名高管发生内部职务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1	徐蔓萱	由原行长助理变更为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1
2	刘龙	由董事会秘书变更为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4
3	吴建伟	由原行长助理变更为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4
4	姜雨林	副行长	增聘高管	2016.04
5	陈春祥	原副行长	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副行长	2016.04
6	冯剑松	原行长助理	个人原因辞职	2017.05
7	张荣森	副行长	增聘高管	2017.10
8	叶建清	原副行长	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2018.03

发行人于2015年2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主要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内部职务变动及个人原因辞任等正常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4月22日，因内部职务调整，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解聘原副行长陈春祥；2017年5月26日，行长助理冯剑松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行长助理职务；2018年3月15日，叶建清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

②因工作需要，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7年10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新聘姜雨林、张荣森为发行人副行长，以上人员的职务之后均未发生变化；

③因工作需要，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徐蔓萱（原为行长助理）为副行长，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吴建伟（原为行长助理）为副行长、刘龙（原为董事会秘书）为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的职务之后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其任职资格文件，了解并分析变化原因，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7 名，监事 12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规定以及是否取得任职资格批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1	沈仁康	党委书记、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中国国籍，1963 年 1 月出生，于 2014 年 7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党委书记，并于 2014 年 8 月获委任为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沈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沈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2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浙江省丽水地区二轻局生产科干部、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期间自 1992 年 6 月至 1992 年 12 月挂职任浙江省余姚市二轻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1992 年 12 月至 1996 年	沈仁康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 [2014]660 号

			3月历任浙江省青田县县长助理（副县级）、副县长；自1996年3月至1997年8月任浙江省青田县县委常委、副县长；自1997年8月至2000年9月历任浙江省青田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自2000年9月至2011年2月任浙江省丽水市副市长，期间2003年12月至2007年4月兼任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2005年11月至2011年2月，沈先生同时担任浙江省丽水市市委常委；自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省丽水市市委副书记，期间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兼任市委政法委书记；自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历任浙江省衢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		
2	刘晓春	党 委 副 书 记、 副 董 事 长、 执 行 董 事、行 长	男，中国国籍，1959年3月出生，于2014年7月加入发行人，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于2014年8月获委任为发行人执行董事、行长，并于2015年2月被委任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刘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学院（现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2年12月获中国农业银行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刘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34年的工作经验。刘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于1983年6月开始在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工作，并于1986年9月至1987年10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永康支行副行长；自1987年10月至1988年1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研究所编辑；自1988年1月至1989年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研究所《浙江农村金融研究》编辑部副主任；自1989年2月至1992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信贷科科长；自1992年3月至1993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信贷部经理；自1993年7月至1995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自1995年9月至1997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自1997年4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自1999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自2004年3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自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浙银监复[2014]985号、浙银监复[2015]159号
3	王明德	副 董 事	男，中国国籍，1942年11月出生，于2010年8	不涉及党政领导	银 监 复

		长、非执行董事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 2015 年 2 月被委任为发行人副董事长。王先生毕业于杭州师范学院（现浙江师范大学）数学系。1987 年 12 月获中国银行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王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79 年 4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科长、副行长；自 1991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日本大阪分行行长；自 1993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日本东京分行副行长；自 1994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日本东京分行副行长；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中国银行总行 IT 蓝图办公室资深专家（总经理级）；自 2010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股东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2015]391 号
4	张鲁芸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女，中国国籍，1961 年 12 月出生，于 2015 年 1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并于 2015 年 9 月起任总行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张女士完成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在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课程，获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1998 年 12 月获杭州市人事局授予高教助理研究员资格证，2003 年 12 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证。张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1 年 4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杭州市委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新闻处处长；自 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杭州广播电视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自 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浙江省委组织部正处级机要秘书；自 200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自 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张女士担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576）非执行董事。	张鲁芸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16]24 号
5	徐仁艳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中国国籍，1965 年 8 月出生，于 2004 年 5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自 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职于发行人筹建协调工作小组，自 2004 年 5 月及 2004 年 7 月至今，分别担任董事、副行长。徐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99 年 11 月获中国人民银行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2000 年 6 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注册税务师资格。徐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32 年的工作经验。徐先生的主要经历包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04]91 号

			括：自 1985 年 8 月开始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工作；自 1989 年 4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财务科副科长；自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财务科科长；自 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副处长；自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副处长；自 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处长；自 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同时担任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6	汪一兵	非执行董事	女，中国国籍，1966 年 4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汪女士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函授）会计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12 年 4 月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汪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8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公司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投资一部经理；自 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15）董事；自 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04）董事；自 2012 年 8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金融管理部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自 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15]391号
7	沈小军	非执行董事	女，中国国籍，1959 年 7 月出生，于 2009 年 3 月加入发行人。沈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网络教育）法学专业。2009 年 12 月获浙江省人力资源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	浙银监复[2009]172号

			和社会保障厅授予的高级经济师资格。沈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0年8月至1987年9月担任国营746厂四车间统计员、调度员、厂团委书记；自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担任绍兴县农调队干部；自1990年7月至1991年8月担任绍兴县统计局城镇统计股副股长；自1991年8月至1993年7月担任绍兴县统计局综合统计股股长；自1993年7月至1997年5月担任绍兴县统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自1997年5月至2006年5月担任绍兴县统计局局长，期间，自1997年12月任绍兴县统计局党组书记；自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担任绍兴县经济贸易局党组书记，期间自2006年9月担任绍兴县经济贸易局局长；自2008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90）董事长；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11月担任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10月担任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9月至2016年9月担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579）副董事长；自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任职资格规定。	
8	高勤红	非执行董事	女，中国国籍，1963年7月出生，于2004年5月加入发行人。高女士完成了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金融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2007年12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高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1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会计、信贷经理；自1991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信贷经理；自1994年12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贷科科长、科级稽查员和武林支行副行长；自2003年3月至2011年5月，历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董事；自2012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董事。期间于2012年4月至2017年8月，兼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03）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04]91号
9	胡天高	非执行	男，中国国籍，1965年9月出生，于2004年5	不涉及党政领导	银监复

		董事	<p>月加入发行人。胡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胡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担任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副行长；自 1995 年 9 月至今在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自 2008 年 3 月至今，胡先生担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56）董事；自 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39）董事；自 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95）董事；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03）董事；自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103）董事。</p>	<p>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p>	[2004]91号
10	楼婷	非执行董事	<p>女，中国国籍，1976 年 10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楼女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及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现国家开放大学）法学专业（远程教育），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4 年 11 月获中国人事部授予中级金融经济师资格。楼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6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婺城支行会计岗、信贷岗工作；自 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工作，历任信贷科长、东阳支行行长助理；自 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工作，历任公司业务一部经理助理、营业部经理助理、业务营销三部经理（兼）、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兼）、区域业务拓展三部经理（金东区、东阳）（兼）及东阳支行行长。自 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p>	<p>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p>	银监复[2015]391号
11	朱玮明	非执行董事	<p>男，中国国籍，1969 年 3 月出生，于 2016 年 10 月加入发行人。朱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朱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二期生产准备办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p>	<p>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p>	银监复[2016]411号

			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挂职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在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资发展部副主任，金融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主任，金融事务部主任。		
12	金雪军	独 立 董 事	男，中国国籍，1958 年 6 月出生，于 2010 年 8 月加入发行人。金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金先生自 1984 年 12 月至今一直于浙江大学任教，从事金融学教学与科研工作。金先生于 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曾担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95）及浙江东方股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20）的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9 月、2012 年 10 月至今，分别担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03）、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08）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010）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2 月起担任汉鼎佑宇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原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00）董事；自 2014 年 4 月起担任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6866）的独立董事。金先生自 2015 年 7 月、2015 年 9 月起分别担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49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909）的独立董事。金先生亦是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浙江省有突出贡献青年专家。	金雪军自 1984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担任教授，未担任校级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职务，浙江大学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内容。因此，金雪军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浙银监复 [2011]10 号
13	童本立	独 立 董 事	男，中国国籍，1950 年 8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童先生毕业于中国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班经济学专业，并获得经济硕士学位。1992 年 11 月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于 1997 年 12 月获经济学教授资格。童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75	浙江财经大学非教育部直属高校，童本立自 1991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期间在浙江财经学院	银 监 复 [2015]39 1 号

			<p>年7月至1981年1月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自1986年1月至1991年7月任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自1991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童先生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曾担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16）和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71）的独立董事；自2008年2月至2015年9月担任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68）独立董事；自2008年10月至2014年6月担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09）；自2009年11月至2016年1月担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86）独立董事；自2014年5月、2014年10月、2015年3月、2016年1月、2016年12月至今，分别担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14）、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645）、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现浙江财经大学）担任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08年11月至2013年3月期间在浙江财经学院担任教授，并于2013年4月办理退休手续，浙江财经大学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内容。因此，童本立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p>	
14	袁放	独立董事	<p>男，中国国籍，1957年3月出生，于2015年2月加入发行人。袁先生毕业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中文系，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并曾于2001年12月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证券从业资格。袁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91年8月至1992年5月担任浙江银行学校（现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副校长；自1992年5月至1993年3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副处长；自1993年7月至2001年4月担任浙江省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自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自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光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07年1月至2017年6月担任浙江省证券与上市公司研究会会长；自2015年8月至今担任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7月至</p>	<p>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p>	<p>银监复[2015]391号</p>

			今担任浙江钱塘江金研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15	戴德明	独立董 事	男，中国国籍，1962年10月出生，于2015年2月加入发行人。戴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戴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91年7月开始，戴先生一直在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任教，期间至1993年6月担任讲师、自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担任副教授、自1996年7月至今担任教授；目前，担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自2002年至2007年，戴先生为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590）的独立董事；戴先生自2007年12月至2014年6月曾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66）独立董事；自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25）独立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担任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85）的独立董事；自2015年6月、2015年9月、2016年5月、2016年8月起，分别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90）、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76）、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德明自1996年7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担任教授，未担任校级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职务，中国人民大学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内容。因此，戴德明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 [2015]39 1号
16	廖柏伟	独立董 事	男，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住权，1948年1月出生，于2015年2月加入发行人。廖先生毕业于美国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廖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76年1月至2013年7月历任香港中文大学讲师、高级讲师、教授、讲座教授，期间自1995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副校长；自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所长；自2013年8月至今廖先生仍担任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研究教授；自2003年3月至今任香港金融管理局辖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廖先生自1998年11月至2016年4月担任恒隆地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01）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1年9月及2015年3月起分别担任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 [2015]45 5号

			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2）及恒隆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1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廖先生于1999年7月获授勋香港银紫荆星章，并于2006年7月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		
17	郑金都	独立董 事	男，中国国籍，1964年7月出生，于2015年12月加入发行人。郑先生研究生毕业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经济法专业，于2004年11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一级律师资格。郑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9年8月至1996年6月，任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法律系讲师，期间自1993年9月至1994年9月于美国密苏里大学法学院担任访问学者；自1996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国强（浙江·杭州）律师事务所（现浙江国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自199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自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郑先生担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96）独立董事；自2014年8月、2016年4月、2016年4月至今，郑先生分别担任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833304）、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77）、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此外，郑先生自2014年3月、2015年6月、2015年11月、2016年4月始，分别担任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会长、浙江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 [2016]24 号
18	于建强	监事长、 股东监 事	男，中国国籍，1962年3月出生，于2015年2月加入发行人。于先生毕业于浙江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于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5年1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共青团浙江省委宣传部干事、副部长、省青联秘书长以及副主席；自2003年1月至2009年10月历任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期间于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兼任计划财务处处长）；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助理；自2015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长。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银监 会任职批 复。

19	郑建明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中国国籍，1973年1月出生，于2013年6月加入发行人。郑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经济学专业。2001年11月获国务院人事部授予经济师资格。郑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94年7月至2004年5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办公室秘书、杭州中心支行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副主任；自2004年5月至2007年2月，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副处长、副处长级秘书；2007年2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正处长级秘书；自2013年6月至8月，于发行人监事会工作；自2013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15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监事长。	郑建明在发行人任职时，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尚未颁布，且郑建明在发行人任职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人事处同意，因此未违反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银监会任职批复。
20	陶学根	股东监事	男，中国国籍，1953年10月出生，于2005年6月加入发行人，自2005年6月至2015年2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陶先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函授）法律专业。陶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2004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股东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银监会任职批复。
21	周洋	股东监事	男，中国国籍，1988年10月出生，于2015年2月加入发行人。周先生曾于美国特拉华大学接受教育。周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2006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助理；自2008年6月至今，任上饶市广丰区永利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股东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修元正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今，担任绍兴柯桥一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12月、2016年8月、2016年8月以及2017年3月，分别担任绍兴柯桥永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铭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领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永利活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银监会任职批复。
22	王成良	职工监事	男，中国国籍，1963年6月出生，于2005年1月加入发行人。王先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硕士学位。2000年11月10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高级经济师职称。王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2年8月至1983年5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五马办事处、城南办事处科员；自1983年5月至1997年11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瓯海县支行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银监会任职批复。

			计划股股长、温州市分行计划科副科长、瓯海县支行副行长、温州城南支行副行长、温州市分行计划处、业务一处处长、温州五马支行行长；自1997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广发银行温州支行行长；自200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发行人温州业务部总经理、温州分行行长；自2016年8月起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3	葛立新	职工监事	男，中国国籍，1966年10月出生，于2004年7月加入发行人。葛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葛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6年8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人事处、资金组织处、信托投资公司、直属支行（延安路支行）、市场开发处、公司业务处等；自2004年7月至今，葛先生历任发行人业务管理部主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小企业信贷部副总经理、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兼任小企业信贷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银监会任职批复。
24	张汝龙	职工监事	男，中国国籍，1966年1月出生，于2004年7月加入发行人。张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张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6年8月至2004年4月先后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绍兴县支行、省分行信贷管理处、浙江融达信息咨询公司、绍兴市分行等；张先生自2004年7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行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成都分行行长、总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自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银监会任职批复。
25	蒋志华	外部监事	男，中国国籍，1943年8月出生，于2004年5月加入发行人，自2004年5月至2010年8月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现天津财经大学）。1991年1月获中国农业银行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蒋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2年4月至1983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镇海县支行副行长；自1983年9月至1990年11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行长；自1990年11月至2002年2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行长。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银监会任职批复。
26	袁小强	外部监事	男，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于2015年2月加入发行人。袁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管理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	无需银监会任职批

			<p>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得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袁先生于1999年10月获得注册税务师资格，于2002年12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于2006年3月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袁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2年10月至1998年4月任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局科长；自1998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自2000年1月至今，任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自2010年3月至今，任浙江凯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思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7月至今，任杭州中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中科汇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中汇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p>	<p>复。</p>
27	黄祖辉	外部监事	<p>男，中国国籍，1952年6月出生，于2015年2月加入发行人。黄先生毕业于浙江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黄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98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自2013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12月25日至今担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先生亦担任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副理事长。</p>	<p>黄祖辉自1998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未担任校级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职务，浙江大学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内容。因此，黄祖辉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p>	<p>无需银监会任职批复。</p>
28	王军	外部监事	<p>男，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于2015年2月加入发行人。王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自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从事博士后研究。王先生于2015年12月28日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研究员职称。王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2003年7月至2009年11月于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工作，曾于2004年7月担任副处长并于2009年4月担任处长；2009年11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研究部宏观经济处处长、咨询研究部副部长</p>	<p>王军2009年11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研究部宏观经济处处长、咨询研究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信息部部长、学术委员会委员，非该中心党政领导干</p>	<p>无需银监会任职批复。</p>

			（主持工作）、信息部部长、学术委员会委员。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部，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内容。因此，王军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任职资格规定。	
29	程惠芳	外部监事	女，中国国籍，1953年9月出生，于2016年6月加入发行人。程女士毕业于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程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77年8月至1978年9月任东阳化工厂技术员；自1978年10月起，程女士一直在浙江工业大学（原浙江化工学院、浙江工学院）工作，历任化工系教师、工管系讲师、副教授、经贸管理学院教授、院长助理、常务副院长、院长等职务；自2009年10月至今，程女士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教授、院长、博导；自2010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70）独立董事；自2015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30）独立董事；自2015年4月至今，担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5）；自2016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33）。同时，程女士也是浙江省特级专家（2015年），中组部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2016年）。	浙江工业大学非教育部直属高校，程惠芳自2009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教授、院长、博导，浙江工业大学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内容。因此，程惠芳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银监会任职批复。
30	张长弓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中国国籍，1965年10月出生，于2015年1月加入发行人。张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理论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张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21年的工作经验。张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7年5月至1991年9月，在安徽省蚌埠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工作；自1991年10月至1993年5月，在江西省南昌市政府办公厅工作；自1993年6月至1994年6月，任《南昌政报》室主任（副县级）；自1994年6月至1996年1月，任招商银行深圳管理部人事部干部任免室经理；自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历任长城证券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15]312号

			人事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历任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综合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广东华兴银行重组复业筹备组主要负责人；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兴业银行零售银行管理总部副总裁；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兴业银行零售银行管理总部副总裁兼私人银行部总经理；分别自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5 月被委任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以及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加入发行人后，自 2015 年 1 月及 2015 年 7 月至今，分别担任发行人的副行长、党委委员。		
31	徐蔓萱	党 委 委 员、副 行 长	男，中国国籍，1963 年 10 月出生，于 2002 年 9 月加入发行人。徐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函授）。1996 年 12 月获中国农业银行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徐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36 年的工作经验。徐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1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工作，自 1981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会计出纳处科员；自 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会计出纳处财务基建科副科长，自 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会计出纳处财务基建科科长，自 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财务会计处副处长，自 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稽核室副主任，自 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稽核处副处长（正处级）；加入发行人后，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职于发行人筹建协调工作小组，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发行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发行人行长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自 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发行人行长助理；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自 2016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 监 函 [2016]117 号
32	吴建伟	副 行 长	男，中国国籍，1971 年 2 月出生，于 2015 年 3 月加入发行人。吴先生获得浙江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 年 12 月获中国农业银行授予高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	银 监 复 [2016]223 号

			<p>级工程师资格。吴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24 年的工作经验。吴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3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一直在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任职。自 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信息科技部应用开发一科副科长、门市开发科科长、部主任助理；自 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数据运行中心副主任；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电子银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电子银行处处长；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电子银行部总经理；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加入发行人后，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发行人行长助理；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p>	<p>任职资格规定。</p>	
33	刘龙	副行长、 董 事 会 秘 书	<p>男，中国国籍，1965 年 9 月出生，于 2014 年 9 月加入发行人。刘先生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05 年 4 月获浙江省会计专业人员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刘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2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省常山县财政税务局，期间自 1993 年 6 月起担任副局长、党组成员；自 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4 月担任浙江省常山县天马镇党委书记；自 1998 年 4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浙江省常山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自 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浙江省衢州市审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自 2002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副书记；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副书记、政协主席；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加入发行人后，刘先生自 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联席公司秘书，自 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行长。</p>	<p>刘龙在发行人任职已经中共衢州市委员会组织部同意，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p>	<p>银 监 复 [2015]10 8 号</p>

34	姜雨林	副行长	<p>男，中国国籍，1968年6月出生，于2016年4月加入发行人。姜先生毕业于浙江省委学校经济管理专业。姜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26年的工作经验。姜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1年6月至1994年6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营业部职员；自1994年6月至2016年4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9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会计部会计管理科副科长；自1999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零售业务部开发管理科科长；自2001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四处处长兼零售业务处处长；自2003年9月至2007年4月任中信银行杭州解放支行行长；自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行长；自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兼天水支行行长；自2010年8月至2013年5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兼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天水支行行长；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兼分行营业部总经理；自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中信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加入发行人后，自2016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p>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16]22号
35	张荣森	副行长	<p>男，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于2017年9月加入发行人。张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史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张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18年的工作经验。张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1年9月至1996年10月，在清远市金泰企业集团工作；自1996年10月至1998年9月，在中国华阳金融租赁公司工作；自1998年9月至1999年11月，在山西华康信托投资公司工作；自1999年11月至2000年12月，在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工作；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3月，在广发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工作，其中自2001年4月起任支行行长；自2004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其中2004年3月至2005年11月兼任北京航天桥支行行长，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3月兼任分行资金部总经理，自2007年8月至2010年1月获任分行党委委员；自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任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筹）负责人；自</p>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已在申请中，尚待取得批复。

			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任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2年8月至2013年2月，任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江苏银行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自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银行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自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银行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加入发行人后，自201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自2017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		
--	--	--	---	--	--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其任职资格文件，并取得了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除副行长张荣森任职资格尚在审核中外，发行人其他董事及高管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职工监事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职工监事的比例情况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截至2018年3月20日，发行人共有董事17名，其中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13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发行人主要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任职期限 ¹	境外居留权
沈仁康	中国	党委书记、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02-2018 .02	自2014.08 至今	无
刘晓春	中国	党委副书记、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15.02-2018 .02	自2014.08 至今	无

		执行董事、行长				
王明德	中国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5.02-2018.02	自 2010.08 至今	无
张鲁芸	中国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徐仁艳	中国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04.05 至今	无
汪一兵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沈小军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5.02-2018.02	自 2009.03 至今	无
高勤红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5.02-2018.02	自 2004.05 至今	无
胡天高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5.02-2018.02	自 2004.05 至今	无
楼 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朱玮明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6.10-2018.02	自 2016.10 至今	无
金雪军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10.08 至今 ²	无
童本立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袁 放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戴德明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廖柏伟	中国香港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香港
郑金都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2-2018.02	自 2015.12 至今	无

注 1：上述现任董事任期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规章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行人的董事目前仍然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履行相应董事职务。

注 2：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积不得超过六年。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雪军自 2010 年开始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继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如其在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前离任，则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稳定性。目前发行人已拟定了董事会换届方案，并将于 2018 年上半年完成换届。”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发行人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监事 12 名，其中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5 名、职工监事 4 名，

职工监事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发行人主要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任职期限 ¹	境外居留权
于建强	中国	监事长、股东监事	股东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郑建明	中国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陶学根	中国	股东监事	股东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周洋	中国	股东监事	股东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王成良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05-2018.02	自 2017.05 至今	无
葛立新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02-2018.02	自 2010.08 至今	无
张汝龙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蒋志华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10.08 至今 ²	无
袁小强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黄祖辉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王军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02-2018.02	自 2015.02 至今	无
程惠芳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6.06-2018.02	自 2016.06 至今	无

注 1：上述现任监事任期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规章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行人的监事目前仍然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履行相应监事职务。

注 2：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部监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积不得超过六年。发行人外部监事蒋志华自 2010 年开始担任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并继任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如其在第四届监事会换届前离任，则会影响发行人监事会的稳定性。目前发行人已拟定了监事会换届方案，并将于 2018 年上半年完成换届。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的简历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的会议文件及其任职资格文件，除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雪军和外部监事蒋志华任期超过《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七条和第六十条规定的六年期限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期限。发行人共有监事 12 名，其中职工监事 4 名，职工监事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一

条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独立董事金雪军和外部监事蒋志华分别自 2010 年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开始担任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并分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如其在第四届董事会或监事会换届前离任，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或监事会的稳定性。发行人已承诺将于 2018 年上半年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届时独立董事金雪军和外部监事蒋志华超期任职的问题将会得到解决。本所律师认为，待发行人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换届后，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的任职期限将符合《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七条和第六十条的任职期限规定。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 2016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于 2017 年发行境外优先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中的“募集资金运用”章节进行信息披露，包括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等，如未披露，理由及合理性；（2）H 股首发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匹配；（3）发行人本次所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是否履行了全部法定程序；（5）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是否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曾受到过联交所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3 题）

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中的“募集资金运用”章节进行信息披露，包括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等，如未披露，理由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就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第 1 号》）逐条检查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章节内容如下：

《准则第 1 号》第一百零六条（二）、（三）款、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

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以及第一百九十九条，要求发行人应披露：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列表披露预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及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若所筹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应说明缺口部分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等。

由于发行人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因此上述所列各款均不适用。

招股说明书不适用《准则第 1 号》的内容，发行人已在对照《准则第 1 号》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准则部分内容不适用的说明》中进行了说明，其余发行人已经按照《准则第 1 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二、H 股首发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匹配

(一) H 股首发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证监许可[2016]118 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人 H 股上市募集资金经普华永道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308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60 号），核准发行人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优先股。发行人优先股募集资金已经普华永道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395 号”《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出具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569 号）显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并于发行人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 2016 年 3 月发行 H 股及 2017 年 3 月发行优先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二)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

匹配

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同时，本次发行上市能够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为发行人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人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

三、发行人本次所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联交所披露的信息主要为香港联交所全球发售(H股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所披露的信息主要为A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招股说明书与本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章节比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A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	香港联交所全球发售
重要声明	前瞻性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
第一节 释义	释义及惯常用法
第二节 概览	概要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有关本招股说明书及全球发售的资料、全球发售架构、董事监事以及参与全球发售的各方
第四节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资料、主要股东、股本
第六节 发行人的业务	公司资料、行业概览、监督与监管、发行人的历史与发展、业务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风险管理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与关联人士的关系及关联交易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以及参与全球发售的各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

第十节 公司治理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财务资料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资产与负债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业务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

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招股说明书系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上市规则》及其“附录一上市文件的内容”等规则的要求撰写，发行人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系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定的要求撰写，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招股说明书与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的差异主要系监管要求不同导致的。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招股说明书的财务数据报告期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更新稿的报告期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向 H 股投资者披露的财务报表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的，与发行人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两套报表在报告期间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不存在差异。除上述区别之外，其余本次披露的其他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是否履行了全部法定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和意见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获得“银监复[2017]34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银监会已批准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监办便复[2017]1720 号),中国银监会已出具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

(四) 中国证监会审核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189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是否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曾受到过联交所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

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联交所监管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中的“募集资金运用”章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逐条核对，发行人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招股说明书不适用《准则第 1 号》的内容，已在对照《准则第 1 号》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准则部分内容不适用的说明》中进行了说明，除此之外，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了相关内容。

经核查 H 股招股说明书、境外优先股发行相关资料以及验资报告等材料，并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检索、问核走访等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

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披露信息与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的差异主要系监管要求不同导致。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招股说明书的财务数据报告期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除上述区别之外，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无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向 H 股投资者披露的财务报表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

求编制的，其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两套报表在报告期间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不存在差异。除上述区别之外，其余本次披露的其他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银监会审核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且经与发行人境外常年法律顾问核实，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受到香港联交所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对发行人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

14、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企业）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 144 宗，涉及本金约为 454,319 万元。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14 宗，涉及金额共计约 215 万元。（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量化披露若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诉讼的现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4 题）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公司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量化披露若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 120 宗，涉及本金约为 391,641 万元。该等案件中除 1 宗为公司债券回购案件外，其余案件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上述 120 宗案件中，69 宗已终审胜诉（其中 65 宗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21 宗已调解结案（其中 15 宗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5 宗已一审胜诉，处于二审中；3 宗已判决发行人胜诉但判决尚未生效；其余 22 宗处于一审阶段。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20 宗案件中，1 宗为公司债券回购案件，该案件涉及债券已全额计入投资损失。其余 119 宗案件的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及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五级分类	案件数（件）	涉案本金	计提损失准备金额	核销金额
1	正常类	2	6,000	150	--
2	关注类	4	29,700	6,668	--
3	次级类	10	29,366	11,948	--
4	可疑类	48	153,996	123,041	--
5	损失类	20	70,091	70,091	--
6	已核销	35	96,488	--	96,488
合计	--	119	385,641	211,898	96,488

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中涉及发行人发放的贷款均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或进行了核销，若相关诉讼全部败诉或无法执行，扣除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及已核销金额，发行人所受损失（按涉案本金计算）约为 77,255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0.86%，占比较低。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 / 仲裁案件共 25 宗（包括 6 宗执行异议之诉），涉及金额共计约 1,160 万元。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 25 宗被诉案件均不涉及贷款五级分类，也不涉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上述诉讼 / 仲裁案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1	慈溪市汇银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无	慈溪市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604.76	1、确认保证合同无效； 2、履行还款义务；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2	潘瑞林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无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89.68	1、确认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支付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费差额、工资等费用；3、被申请人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4、被申请人解除冻结申请人开立的银行个人储蓄账户。	审理中	-
3	赵健	高纪官、浙商银行常州分行	无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不当得利纠纷	74.04	1、返还不当得利；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4	张慧清	天津分行	无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理财合同纠纷	60.00	1、履行还款义务；2、支付理财收益；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5	徐国林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俞茂炬、北京丰台支行	无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59.72	1、履行还款义务；2、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发回重审	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6	卢孔建、千秋丛	杭州城东支行	无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55.08	1、确认房屋租赁合同解除（经变更诉讼请求）；2、支付房屋租金、违约金及补偿款；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一审判决房屋租赁合同解除，被告支付部分费用，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7	赛鲁斯·米拉廉	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七星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著作权纠纷	53.60	1、停止侵权行为，销毁资料；2、赔礼道歉；3、赔偿经济损失；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8	赛鲁斯·米拉廉	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七星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53.60	1、停止侵权行为，销毁资料；2、赔礼道歉；3、赔偿经济损失；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9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无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	51.27	1、履行还款义务；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一审判决被告履行还款义务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10	刘正来	何昆明、黄宏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公司、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1.46	1、赔偿损失； 2、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且精神抚慰金在交强险范围内优先赔偿；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1	傅义勇	天津分行、四川华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丽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屠恒斌、卯玲玲	天津市仲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8.06	1、给付人工费；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被告天津市丽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仲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给付人工费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2	黄伟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无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8.00	1、支付营销费用和滞纳金，并赔礼道歉；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3	赵健	黄战、浙商银行常州分行	无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不当得利纠纷	7.65	1、返还不当得利；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4	李晓旦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无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5.86	1、确认存在劳动关系；2、支付经济补偿、工资等费用。	审理中	-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15	朱献奎	刘红梅、朱建锋、朱峻峰、浙商银行	无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4.23	1、赔偿损失；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6	黄艳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市支行、浙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州市支行	无	汝州市人民法院	银行卡纠纷	3.05	1、赔偿损失；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一审判决三被告赔偿原告部分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7	丁小毛	南京浦口支行	无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确认享有租赁权；2、不得强制执行；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8	蔡毅力	宁波海曙支行、陈挺、邬春蕾	无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撤销强制执行；2、解除查封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9	洪志云	龚建红、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无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1、解除房产买卖协议，恢复房屋所有权；2、注销房屋抵押权登记；3、赔偿损失；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	刘兴怡	许桂华、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排除妨害纠纷	-	1、涤除抵押担保；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21	严富生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林梦松、林名望、杨秀英	无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撤销驳回执行异议裁定书；2、确认租赁合同和租赁权合法有效；3、中止执行。	一审中	-
22	刘维嘉	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无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	1、判令借款合同凭证和放贷行为无效；2、撤销房屋抵押；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23	何春辉	浙商银行杭州玉泉支行、颜红、凌巍	无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停止房屋拍卖；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4	西安亚龙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西安市拓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瑞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确认查封设备为原告所有；2、解除查封；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25	西安百川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西安市拓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刘斌、王少颖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确认查封设备为原告所有；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二、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诉讼的现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发行人在《浙商银行法律事务管理办法》中制定了诉前审查制度。发行人需在提起诉讼前，通过对诉讼外解决的可能性、诉讼成本和诉讼效益、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及胜诉的可能性以及不立即提起诉讼是否会丧失胜诉权等方面的分析论证提起

诉讼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根据《浙商银行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对具有上述情形的案件提起诉讼，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 120 宗，涉及本金约为 391,641 万元，均为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业务纠纷。

发行人在《浙商银行公司类客户信用贷款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法人购房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浙商银行公司类资产业务后续检查暂行办法》《关于明确小企业及个人授信业务风险管控机制的通知》《浙商银行个人信用消费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中详细规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的申请流程、审批流程及贷后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 120 宗重大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对上述诉讼案件所涉贷款的分类主要集中在后三类，较为审慎。

（二）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5 宗，涉及金额约为 1,160 万元，大多为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业务纠纷。上述案件中，已取得一审判决的 10 宗案件中，9 宗案件一审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或部分诉讼请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 25 宗案件均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无须计提预计负债。

（三）发行人的诉后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浙商银行法律事务管理办法》中制定了针对已发生诉讼案件的回顾与总结制度。分支行对已发生的诉讼案件建立管理台账并定期向总行上报，定期对诉讼案件的特点、原因以及诉讼案件暴露出来的业务风险点和管理漏洞等进行研究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改进建议。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通过案例指导等形式，将日常业务发展中的风险隐患和典型案例在全行进行提示，并提出防范意见或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核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以及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材料；2、询问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了解未决诉讼的案件起因、审理进度、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等，以及发行人对诉讼案件的回顾与总结制度及执行情况；3、询问发行人风险管理部，了解发行人贷前审查、贷中及贷后管理的内部制度及执行情况；4、核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的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的预计负债确认情况；5、询问会计师对与上述未决诉讼案件相关的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预计负债确认的依据及执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的申请流程、审批流程及贷后管理、诉前审查制度以及诉后管理制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和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多为其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业务纠纷。因此，发行人与诉讼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

1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是否需要取得地方或国家负责监管的主管部门的意见或批复，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5 题）

回复：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经取得的地方或国家主管部门的意见或批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 题回复之第四节。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有关“中资商业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的规定条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之前，应当向银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上市之前，已经根据前述规定就本次发

行上市向中国银监会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16、【中信、天册、普华】2017年，银监会发布了多项监管通知，包括银监发〔2017〕4号、5号、45号、46号和53号等，要求银行自查和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结合上述监管要求出具自身整改的具体情况和核查意见，并请监管机构出具相关监管意见。（反馈意见第16题）

回复：

根据《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45号）、《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46号）、《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3号）等银行业专项治理监管文件要求，发行人组织开展了专项治理情况自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服务实体经济”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人针对“服务实体经济”实施意见提出的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和浙江省银行业优化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就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提出了若干实施意见，致力于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二）发行人针对“服务实体经济”的具体实施意见

1、发行人针对“服务实体经济”的具体实施意见

1) 加大实体经济资金投放与金融支持力度

(1) 大力支持国家重点战略。发行人根据区域经济特点和发展重点，大力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能源、交通、电信、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领域和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管廊、供水供电等城市建设领域重点项目和工程。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遵循国际通行规则，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推动产业转型。落实支农支小政策，强化金融服务“三农”功能，支持小微企业信贷需求。

(2) 做好实体领域目标客户名单制营销管理。发行人根据总行对公司客户分层分类管理和目标客户名单制要求，加强区域内实体领域企业及其进入需求的调研与数理，建立总、分行级战略客户、重点客户、重点项目名单，制定营销方案，切实将各项信贷资源向实体经济领域倾斜。

(3) 贯彻房地产调控要求，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发行人把握住房的居住属性，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居民自住和进城人员购房需求，推动降低库存压力较大的城市房地产库存。

2) 发挥特色优势，丰富服务实体经济渠道和手段

(1) 持续推进企业流动性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和推广。以满足客户需求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出发点，不断创新完善流动性服务功能，综合运用池化融资、至臻贷、在线供应链“1+N”等流动性服务产品，为优质企业及其上下游提供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助力实体企业加强流动性资产的集中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去杠杆、降成本。

(2) 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为企业全周期、全价值的资本市场服务。积极发挥金融总部的资金、信用和平台优势，构建“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强化行业研究和业务模式创新，针对上市公司、区域或行业龙头企业、新经济主体等，综合运用“股、债、贷、顾、租”等多样化产品组合，重点为企业

产业整合、并购重组、新兴产业的孵化培育等转型升级需求提供差异化、高效率、高附加值的金融服务。

(3) 积极推广智能制造金融服务模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围绕《中国制造2025》重点任务，复制推广与浙江省经信委、新昌县智能制造企业合作的成功经验和成熟的金融服务模式，深入研究履约见证、买方信贷、合同能源管理等针对性业务模式，探索与资本市场业务、租赁公司等的联动，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和服务方案，大力支持高端装备领域突破发展和扩大应用。

(4) 强化新行业细分领域研究与拓展，积极支持消费金融和绿色金融。综合运用新行业细分领域中已相对成熟的智慧城市、浙江省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药品交易所、旅游文化、快递、养老健康等金融服务方案，满足新消费、新金融领域的融资和服务需求，积极加强新能源、绿色信贷金融服务模式研究，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转让等方式，加大绿色信贷投放，支持低碳、循环、生态领域融资需求。

(5) 积极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和外贸信贷支持。加强与外贸企业、信用保险机构、第三方担保机构合作，重点运用出口池、对客资金交易两大优势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着力发展“涌金出口池”项下应收账款融资、出口退税融资业务，降低融资成本。通过传统跨境担保业务以及出口信保项下特险融资业务、出口买贷业务与“涌金出口池”的组合运用，积极推进境外发债等跨境金融业务，为其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6) 持续提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积极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提供有效金融服务，推进农权抵押贷款试点，推进“双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和“人才银行”建设。持续推广“三年贷”“随易贷”“连续贷”“到期转”等还款方式创新产品，降低创业企业融资成本。优化“千人计划”人才服务方案，为更多“双千人才”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

3) 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扎实做好不良资产处置

(1) 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根据当前经济稳增长、调结构和产业转型升级的经济背景，制定业务投向规划时充分考虑不同行业 and 不同企业的杠杆特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采取差异化措施，积极支持企业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对于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以及包括落后产能在内的所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稳妥有序实现市场出清。对于产能过剩行业中技术设备先进、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虽暂遇困难但经过深化改革和加强内部管理仍能恢复市场竞争力的优质骨干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

(2) 科学有效地开展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加强与地方政府协作，拓宽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创新和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手段，及时处置不良资产。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择优选择，稳妥推进债转股工作。

4) 完善相关机制，强化合规经营

积极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内控保驾合规护航”活动。总行各部室、各分行要切实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有序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以及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治理工作，加强检查、整改和问责，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和乱象，抑制产融无序结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银行部、个人银行部、小企业信贷中心、投资银行总部、国际业务部、网络金融部、资本市场部、金融同业总部、资产管理部等业务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创新金融服务产品与业务模式；对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及金融市场风险控制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信贷政策及信贷资金投向偏好；对资产保全部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对不良资产的管理及处置情况；对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各项专项整治工作的进展和落实情况。此外，本所律师审阅了《关于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实施意见》（浙商银发〔2017〕220号）以及《浙商银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任务分解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要求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有利于其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二、关于“市场乱象”的专项治理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针对“市场乱象”专项治理的实施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要求，发行人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全面覆盖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整治重点除了银监会文件明确的检查要点外，还结合发行人近年来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2017年创新产品回头看及“内控保驾合规护航”专项行动要求，以及监管部门近年来对同业其他机构作出重大处罚的一些突出问题等整体推进。本次整治行动以回归本源、专注主业、防范风险为目标，以法律、法规、制度为准绳，排查、整治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发行人总行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对上海、济南、南京、苏州、武汉、深圳、西安、成都、杭州、宁波、金华、台州共12家分行进行了“上查下”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机构覆盖面达52%。发行人总行审计部在2017年二季度对济南、武汉、重庆分行开展审计时也将整治乱象检查内容纳入审计检查范围。

（二）发行人针对“市场乱象”的自查整改情况

1、发行人针对“市场乱象”的自查情况

本次自查，发行人总行各部室、各分行在股权和对外投资方面、机构设置方面、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管理方面、从业资质管理方面、绩效考评方面、员工行为准则方面、业务方面、产品方面、人员行为方面、行为廉洁风险方面等发现部分问题。

首先，针对上述自查要求，发行人成立治理与发展提升领导小组，对业务治理、风险治理与发展提升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制定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并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研究提出业务治理、风险治理相关的组织机构调整方案等，结合银行业务和风险管理的的变化、新现象和新特征，健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其次，发行人持续深化“内控保驾 合规护航”专项行动，继续加强内控合规文化宣传，督促、指导分支机构开展各类培训、知识竞赛等活动，不断强化员工案防意识；深入排查各类风险，查漏补缺，完善制度、流程及系统操作管控，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第三，发行人积极推进操作风险、内控与合规“三合一”管理整合项目建设。发行人启动“三合一”项目建设，聘请专业咨询公司进行业务咨询和IT系统开发，期望建立“全面覆盖、重点突出、流程规范、注重实效”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在保证操作风险标准法监管合规达标的前提下，整合现有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促进操作风险、内控与合规管理由“碎片式”管理向“系统性”管理迈进，全面提升内控、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第四，加强员工管理与培训。发行人继续加强员工行为和操守管理，加强新设机构、新入行员工以及营销人员的内控培训和风险警示教育，提示各条线业务禁止事项，增强员工合规意识，防范民间借贷、非法集资、“飞单”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员工异常行为及不适宜岗位工作“两项排查”，进一步落实强制休假和轮岗制度，完善员工业务资格、保密管理，规范入职与离职人员管理等。

第五，强化内控与案防考核问责。发行人抓好各项专项治理相关问题的问责处罚，严肃查处各级行违规问题，坚持违规必究、纠查必严，做到“见钱、见人、见整改”；修订员工问责处罚办法，明确统一处罚标准；修订分行内控合规考核办法，加大条线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对分行内控合规的考核力度；强化对各分支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各级主管人员的履职尽责能力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并与其年终绩效考核挂钩，促进各级经营机构加强内部管理，真正形成“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愿违规”的合规文化。

发行人制订整治乱象台账，逐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出具《浙商银行关于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4号），将整治的工作情况向中国银监会进行了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监会未对发行人上报的自查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反馈意见或者整改要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进展和落实情况；审阅了《浙商银行关于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4号）以及《浙商银行整治乱象工作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银监会报送了《浙商银行关于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4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尚未整改完毕事项，发行人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积极实施整改。

三、关于“三违反”的专项治理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针对“三违反”专项治理的实施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的要求和部署，发行人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发行人“三违反”检查范围为2016年末有余额的各类业务，同时结合2017年创新产品回头看及“内控保驾 合规护航”专项行动要求总体推进，全面覆盖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覆盖各级经营单位。发行人总行各业务条线、各分行对制度建设、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流程及系统控制等进行了梳理和评估，并对“三违反”突出领域进行自（检）查。发行人各条线管理部门和分支行按照规定的检查重点，对本部门、本机构相关业务进行自查，总、分行集中开展“上查下”检查，其中总行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对上海、济南、南京、苏州、武汉、深圳、西安、成都、杭州、宁波、金华、台州共12家分行进行了“上查下”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机构覆盖面达52%。发行人总行审计部在2017年二季度对分行开展审计时也将该项专项治理内容纳入审计检查范围，确保工作成效。

（二）发行人针对“三违反”的自查整改情况

1、发行人针对“三违反”的自查整改情况

发行人通过自查，在制度建设方面发现个别制度缺失、过时等问题；合规管理方面发现员工合规意识不足、合规培训不到位等问题；风险管理方面发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治理构架、管理政策及秩序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流程和系统控制方面发现少数信息系统功能不完善等问题；不当利益输送方面发现个别员工存在索取贿赂（已经开除）等问题；信息披露和报告方面发现个别董事、高管变动时未及时报告等问题；业务及机构方面发现个别业务未及时备案、创新业务风险管控有待提升等问题；具体业务方面自查了信贷、票据、同业、理财、信用卡等业务，发现部分问题。

首先，针对本次“三违反”自查发现的问题，发行人按照边检查边纠正的原则，及时制订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发行人成立治理与发展提升领导小组，主要任务：一是统筹安排银监会全面检查及专项治理行动的相关整改工作；二是对业务治理、风险治理与发展提升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制订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并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三是研究提出业务治理、风险治理相关的组织机构调整方案等，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其次，积极开展“内控保驾、合规护航”专项行动。从2017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分三个阶段实施专项行动。第一阶段：2017年为“内控合规查漏补缺—规范年”，2018年为“内控合规巩固完善—提升年”，2019年为“内控合规精耕细作—深化年”。总体目标是经过三年的努力，在全行建立、践行具有浙商银行特色的合规文化；建立能够有效保障“两最”总目标和全资产经营战略实施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全行内控合规理念大幅度提升，内控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完善，全行制度管理体系基本成熟，内控制度管理规范并有效执行，内控合规管理队伍基本充实到位；确保内控合规管理与业务规模、发展模式、产品特征、风险状况等相适应，不发生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风险，不发生重大监管处罚和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第三，健全内控合规工作机制。一是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及内控合规管控要求，落实内控与案防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由各级行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全员防控风险的责任体系。二是优化前、中、后台职责边界，根据“部门制约、流程制约、授权制约”原则，构建全行内控合规管理体制机制。三是优化内控合规工作联动机制，充分发

挥业务部门、风险合规、审计监督三道防线的作用，各司其职，形成管理合力，提升风险防控效果。

第四，强化制度约束。加强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明确制度管理基本规范，强化制度制订和修订流程管理，突出“合规性”审查，实现制度管理关口前移。继续开展制度梳理工作，排查制度与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指导性文件等监管规定的对接情况，审视内部制度的全面性、完善性、合规性。根据业务和风险的新变化、新现象、新特征，梳理各类规章制度，填补制度空白，扎紧“制度笼子”。

第五，强化重要业务和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强化主动防风险意识，做好创新产品风险管控，规范同业、资管及表外业务管理，严格开户、用印、核保核签、资金划转等关键环节及理财买售等重点业务管控，严格授信业务“三查”、信用卡“三亲见”、营业办公场所管理等，强化管理约束及考核监督；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操作风险等。

第六，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结合各业务条线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内部审计、内控合规、业务管理等部门的日常监督及专项、全面检查工作，重点关注内控薄弱机构、问题频发环节等高风险领域，严肃查处各级行违规问题，坚持违规必究、纠查必严；修订分行内控合规考核办法，加大条线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对分行内控合规的考核力度；强化对各分支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各级主管人员的履职尽责能力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并与其年终绩效考核挂钩，促进各级经营机构加强内部管理。

发行人制订整改台账，逐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出具《浙商银行关于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1号），将自查整改的工作情况向中国银监会进行了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监会未就上述发行人上报的自查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反馈意见或者整改要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审阅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违法、

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1号）以及《机构自查发现问题统计表》、《机构存在问题及整改台账》、《机构问责情况统计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银监会报送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1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尚未整改完毕事项，发行人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积极实施整改。

四、关于“三套利”的专项治理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针对“三套利”专项治理的实施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发行人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专项治理自查工作。本次检查工作发行人采取本级自查和“上查下”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面覆盖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在各级行全面自查、抽查的基础上，发行人总行条线管理部门联合合规部门、总行审计部对天津、南京、苏州、济南、武汉、重庆、成都、杭州、宁波、温州、台州共11家分行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机构覆盖面达48%。

（二）发行人针对“三套利”的自查整改情况

1、发行人针对“三套利”的自查整改情况

发行人通过自查，发现部分产品、业务及风控管理等未及时贯彻落实外部监管政策要求，部分员工合规意识不足，未切实执行内部制度规定等问题。针对本次“三套利”专项治理发现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同业与理财业务领域，发行人按照边检查边纠正的原则，及时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要求。一是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结合银监会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员、整改期限。二是对各机构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追踪与督办，对未按时完成整改、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或处罚。三是加强本次检查发现问题相关责任人的问责，保证“三套利”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按照上述原则，发行人制订整改台账，逐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出具《浙商银行关于“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404号），将自查整改的工作情况向中国银监会进行了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监会未就上述发行人上报的自查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反馈意见或者整改要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开展“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审阅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2号）、《浙商银行关于“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404号）以及《机构自查发现问题统计表》、《发现问题定性及整改台账表》、《机构问责情况统计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银监会报送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2号）、《浙商银行关于“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404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尚未整改完毕事项，发行人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积极实施整改。

五、关于“四不当”的专项治理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针对“四不当”专项治理的实施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号）要求，发行人在全行范围内开展“四不当”专项治理自查工作。本次检查工作发行人采取本级自查和“上查下”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面覆盖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在各级行全面自查、抽查的基础上，总行条线管理部门联合合规部门、总行审计部

对天津、南京、苏州、广州、重庆、成都、西安、兰州、杭州、宁波、台州分行共 11 家分行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机构覆盖面达 48%。

（二）发行人针对“四不当”的自查整改情况

1、发行人针对“四不当”的自查整改情况

发行人通过自查，在不当创新方面发现个别创新业务审批不当等问题；不当交易方面发现个别业务管理审查有待提高；不当激励方面发现考评指标设置、薪酬支付管理等问题；不当收费方面发现收费行为规范、价格信息披露等问题。

针对“四不当”专项治理发现的问题，发行人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按期落实整改。一是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结合银监会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员、整改期限。二是对各机构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追踪与督办，对未按时完成整改、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或处罚。三是加强本次检查发现问题相关责任人的问责，保证“四不当”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按照上述原则，发行人制订整改台账，逐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出具《浙商银行关于开展“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3 号），将自查整改工作情况向中国银监会进行了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监会未就上述发行人上报的自查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反馈意见或者整改要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开展“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审阅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3 号）以及《自查发现问题及整改台账表》、《自查整改问责情况统计表》、《银行同业、理财业务、信托业务风险自查发现问题统计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 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银监会报送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不当创新、

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3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尚未整改完毕事项，发行人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积极实施整改。

17、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并对照五级分类情况说明相关贷款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各期已判决贷款五级分类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执行情况及对损益的影响。请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24 题）

回复：

除预计负债之外，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五级分类情况以及相关贷款减值准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4 题的回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对于同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诉讼案件，应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据专业法律意见以及案件的审理进度评估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依据发行人的评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均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因此无须计提预计负债。

经对照涉诉贷款案件五级分类情况和减值准备情况，核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案情和进展情况，并结合《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诉贷款案件相应的减值准备已充分计提；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

18、关于投资。(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包含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核算内容、方法和依据，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2)补充披露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经营模式、收益来源、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可能影响，说明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结构和期限分析，信用风险拨备的计提情况及方法，是否存在利息未及时支付的情况，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信用风险拨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发行人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29 题)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包含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核算内容、方法和依据，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就报告期内投资净额的构成情况、会计核算内容、方法和依据以及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等情况，本所律师了解金融资产投资所涉及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访谈了发行人金融同业总部以及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并结合《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发行人投资的分类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并不重大，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开展金融投资业务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机构同业业务治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补充披露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经营模式、收益来源、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可能影响，说明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结构和期限分析，信用风险拨备的计提情况及方法，是否存在利息未及时支付的情况，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具备持续盈

利能力、信用风险拨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经营模式、收益来源、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可能影响，说明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就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经营模式、收益来源、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的说明，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就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二）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信用风险拨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看投资协议等文档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进行访谈，并结合《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末应收款项类投资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相应信用风险拨备计提谨慎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金融同业总部以及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会计部并了解了发行人对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会计处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行为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9、【普华牵头、财务会计部、资产管理部】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理财产品、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渠道、收益来源、资金投向、是否保本或事实上刚性兑付的情形、杠杆情况、收费标准、潜在风险、资产减值情况等，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主要条款，披露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发行的产品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

见。(反馈意见第 30 题)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理财产品、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渠道、收益来源、资金投向、是否保本或事实上刚性兑付的情形、杠杆情况、收费标准、潜在风险、资产减值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类型分为 8 大类,分别是浙商银行“永乐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5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7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2 号)和“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其中,上述前六类理财产品为发行人发行的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内不定期开放;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2 号)为发行人发行的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内不定期开放;“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为发行人发行的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

(一) 发行渠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商银行“永乐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5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和“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在发行人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浙+银行、微信银行、智能柜员机等渠道公开销售。

浙商银行“永乐 7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在金融代销机构销售。

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及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2 号)在发行人营业网点、网上银行销售。

(二) 收益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收益来源于所

投资资产组合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利息、回购及拆借收益、存放同业收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过程中的价差收入等投资收益。

（三）资金投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款、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四）刚性兑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的有余额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全部为开放式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人并未发生刚性兑付的情形。

（五）杠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存在使用杠杆的情形。

（六）收费标准

理财产品年管理费按下述原则收取：

① 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 \leq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时，年管理费为 0；

② 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 $>$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时，年管理费率=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

运作年税费率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金及附加、信托及资管计划管理人报酬和银行托管费等所占的比率。

（七）资产减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标的资产未见减值迹象。

（八）潜在风险

关于理财业务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之“（五）理财业务风险”中予以提示，主要内容如下：“对于保本理财产品，若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等信用违约事件，或标的资产发生价格下跌、市值减少，本行将面临理财产品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本行需要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责任。

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虽然不需要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然而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本行的声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中国监管机构已出台有关商业银行经营理财业务的监管政策。如果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的理财业务实施进一步的限制，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主要条款，披露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发行的产品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审计报告》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保本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公开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如下：如债务人、担保人或受托人发生倒闭、破产、清算或其他违约事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金损失或无法收回。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如下：本产品涉及所投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若因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状况恶化，导致资产出现减值，浙商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兑付投资者，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理财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依据上述条款内容，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运用资金产生的风险实质上

由投资者承担，发行人实际上不承担风险。

（三）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中的相关合同条款对资金投资范围及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做出了限定，即在非保本理财产品存续的期限内，发行人负责购买、管理及处置标的资产以让投资者获得收益，但仍须限定在相关合同条款的范围内。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不重大，所以发行人享有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

综上，由于发行人对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并不承担风险、不担任实际责任人，也未享有重大的可变回报，发行人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并未对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

本所律师查阅了部分理财产品投资者对函证的回函情况，查阅了非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条款，并结合《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并未对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

20、请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监管规定，并对发行人表外业务是否存在应纳入表内核算而未纳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2 题）

回复：

一、发行人表外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1〕31号），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从事的，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有可能引起损益变动的业务，包括担保类、部分承诺类两种类型业务。发行人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信用卡承诺、

贷款承诺。

二、请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监管规定，并对发行人表外业务是否存在应纳入表内核算而未纳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表外业务为或有事项，尚未构成发行人承担的现实义务，并且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发行人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检查：（1）对发行人管理层和财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了表外业务的性质。（2）并且抽选相关合同，并审阅合同条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报告期内的表外业务在各报告期末尚未构成现时义务，不存在应纳入表内核算而未纳入的情形，表外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1、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贷款、“两高一剩”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重点风险领域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第 35 题）

回复：

一、房地产贷款

（一）房地产贷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慎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严格落实房地产信贷政策和监管意见，制定了房地产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并适时调整房地产授信政策。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房地产贷款方面存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两高一剩”贷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制定客户融资风险管理基本政策，适时调整“两高

一剩”客户授信导向。对转型升级困难、持续三年亏损、竞争力低下的充分竞争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存量客户，应稳妥实现退出，审慎控制风险。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两高一剩”贷款方面存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三、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动态调整信贷投向，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发行人对政府融资平台信贷业务进行专业化审查审批。发行人不向现金流不能实现全覆盖以及违法违规开展业务的政府融资平台发放贷款及垫款。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方面存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经复核发行人在房地产贷款、“两高一剩”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重点风险领域的相关制度、业务资料等相关文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并结合现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重点风险领域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以来银监会对发行人开展的“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检查的具体情况、检查结论，是否存在监管处罚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6 题）

回复：

一、2017 年以来银监会对发行人开展的“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检查的背景情况

2017 年 3 月至 4 月，中国银监会陆续出台《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规范发展、防控金融风险，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以上三份文件指示的相关工作，简称为中国银监会关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专项治理工作。

“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检查工作的总体安排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各级机构自查；银监会各机构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推动所监管机构的自查、“上对下”抽查，并进行督导；银监会现场检查局负责组织推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检查工作；各银监局负责组织推动辖内机构的自查工作，并组织实施对辖内机构的监管检查。机构自查和监管检查的业务范围均为 2016 年末有余额的各类业务，必要时可以上溯或下延。

对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自查工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开展全系统自查及上对下抽查，全面覆盖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结合自身特点细化自查方案，自主确定自查和“上查下”的机构数量和业务比例。自查和“上查下”要有组织、有安排、有实施、有记录，自查发现案件线索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对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监管检查工作，银监会各机构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况，结合以往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开展督导工作。各银监局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可根据辖内风险状况自行确定检查机构的数量和业务比例，结合被查机构经营特点细化检查方案。

对于“三违反”及“三套利”监管检查，各银监局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前报送检查报告、附表及典型案例；6 月底前报送现场检查意见书；7 月底前报送“三违反”专项治理最终处理处罚结果。对于“四不当”监管检查，各银监局需按机构类别形成本辖区汇总报告，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报送银监会相应机构监管部门。

二、发行人关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自查及监管检查情况

（一）自查情况

2017 年，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对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治理工作的要求，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相关自查工作，具体自查工作及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6 题。

（二）接受检查情况

发行人 8 家一级分行接受了其管辖银监会派出机构针对“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监管检查，接受银监会派出机构检查的一级分行数量占发行人一级分行数量比例超过 1/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的检查结论及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接受检查的分行名称	监管意见	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	整改措施	银监处罚文件	处罚金额(万元)	罚款缴纳时间
北京分行	在制度建设的完善性、信贷业务管理的严格性、票据及同业业务的合规性、理财销售的规范性、整改问责的深入性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关于“三违反、三套利”及“回头看整改”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浙商银京发(2017)115号)	强化合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深化同业专营,回归业务本源;强化过程管控,严防信用风险;规范理财销售,有效杜绝“飞单”;加强整改问责,纠正违规行为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监罚决字(2017)25号)	30	2017年12月7日
	在风险及内控管理体系的完善性、对信用风险及整体风险把控力度的严格性、同业业务的规范性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关于风险管理、内控有效性暨“四不当”专项治理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浙商银京发(2017)161号)	健全内部治理,强化合规基础工作;完善考核机制,发挥指挥棒作用;完善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系统保障能力;强化重点领域管控,坚守合规底线。强化信用风险管控,精细化操作流程管理;强化法人授信业务管理,增强业务合规性;系统化小企业管理,进一步细化业务流程管控。回归同业本源,强化基础资产风险把控			
天津分行	存在贷后资金监控不到位、同业投资业务投向不够审慎、风险隔离不到位、绩效管理制度修订不及时、考评办法不够合理等问题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关于落实天津银监局“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浙商银津发(2017)166号)	持续加强内控合规教育与引导,强化合规意识,贯彻落实依法合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内部管控力度,有效防范各类风险隐患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银监罚决字(2018)5号)	20	2018年2月5日
常州分行	未开展“上查下”工作;拟上报的自查报告中问题反映不全面;重视程度和思想认识还有待提高	-	根据监管要求开展进一步自查,并已上报自查报告	无	无	无
苏州分行	组织推动有待规范;检查方案有待完善;检查工作质量有待提升;分行对自查工作督导不够;现场督查验证发现问题亟需关注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关于专项治理自查工作监管意见的整改报告(浙商银苏发(2017)106号)	针对组织推动规范性不足的问题,规范自查工作的安排部署;充实方案内容,将各部门具体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加以明确;及时补充自查报告、自查附表等相关材料,全面补充自查工作底稿;增强内控合规意识、严格业	无	无	无

接受检查的分行名称	监管意见	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	整改措施	银监处罚文件	处罚金额(万元)	罚款缴纳时间
			务操作审批、提升条线管理质效等手段充分践行监管意见的要求,不断提升分行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合规经营水平等			
武汉分行	同业业务要做到底层穿透,加强合规性管理及风险管理,严禁银行资金空转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关于“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浙商银行汉发(2017)98号)	提高业务人员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总行制度办理业务;对金融机构实行统一融资总额管理;实行穿透式审查和穿透式管理,加强贷前调查;加强异常情况监测,及时通报监测到的问题,实行风险关口前移;加大风险排查工作力度等	无	无	无
	完善制度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注重贷前调查,加强集团客户授信管理,认真审查客户业务交易真实性,严格测控信贷资金用途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关于“违法、违规、违章”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浙商银行汉发(2017)97号)	加强制度建设;加强贷前资料审核,提高审核质量;加大对面谈面签落实情况的审核和监督力度;实行授信系统集团客户授信的全口径管理;加强贷款资金流向延伸检查,确保贷款资金用途的合规性;做好财务报表数据分析,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提高贷后管理质量等	无	无	无
	加强同业创新业务合规风险管理,确保同业业务规范稳健发展;加强表外业务管理;树立正确绩效理念;调整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关于“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报告(浙商银行汉发(2017)101号)	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实施穿透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纳入最终债务人统一授信管理和集中度管控;加大同业业务风险排查力度等	无	无	无
重庆分行	优化考核机制,严格合规开展存款业务;规范发展同业业务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关于“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浙商银行渝发(2017)104号)	强化同业制度执行,规范同业业务管理;加强授信业务管理,提高服务客户能力;严格内部管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内控教育,提高合规意识	无	无	无
	加强汇报沟通,确保依法合规运营;加强授信管理,严格执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关于“违法、违规、违章”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有效性;加强授信管理,严格执行信贷管理规定;优化考核机	无	无	无

接受检查的分行名称	监管意见	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	整改措施	银监处罚文件	处罚金额(万元)	罚款缴纳时间
	行信贷管理规定；加强票据业务管理，严控票据风险；树立合规风险意识；优化考核机制；加强内控和风险管理	行为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浙商银渝发（2017）101号）	制，确保合规运营；严格内部管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内控教育，提高合规意识			
	加强沟通汇报，科学设立绩效考核指标；树立风险合规意识，规范同业业务发展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关于“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浙商银渝发（2017）116号）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有效性；规范同业业务发展，严防同业业务风险；优化考核机制，确保合规运营；严格内部管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内控教育，提高合规意识	无	无	无
西安分行	在制度建设、内控管理、部分重点业务合规经营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和风险，需进一步改进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关于三违反、三套利现场检查意见书的整改报告（浙商银西发（2017）91号）	强化合规经营意识，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内部控制程序，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加强授信业务内控管理，切实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同业业务管理，合规开展同业业务；进一步强化表外风险管理；完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严禁虚增存贷款	无	无	无
嘉兴分行	存在业务发展模式有待改进，信贷管理有待提高等问题	浙商银行嘉兴分行关于嘉兴监管分局监管政策落地稽核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浙商银嘉发（2017）105号）	完善房地产、个人信贷业务的基础管理，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改进绩效考核等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内部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完善我行内控体系，扎实开展内控案防工作	无	无	无

北京分行及天津分行受到的处罚均未达到《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8 号)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或较大数额的没收违法所得,也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金融许可证,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较小,且均已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银监会对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治理工作的统一部署,相关检查工作已于 2017 年结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北京分行及天津分行外,其他接受“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检查的一级分行均未因该次检查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访谈了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了解整体自查、检查情况及整改组织落实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自查报告及整改情况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具体的整改内容和整改效果;查阅了相关银监派出机构的检查意见书、处罚决定书,了解监管意见及处罚情况;获取了罚款缴纳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专项治理工作,针对自查情况及银监派出机构检查情况,制定了整改计划并积极落实整改。发行人北京分行受到 30 万元行政处罚、天津分行受到 20 万元行政处罚,上述处罚未达到《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或较大数额的没收违法所得,也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金融许可证,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较小,且均已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2) 转让不良资产是否均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按

照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反馈意见第 37 题）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重大资产处置、剥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的重大资产处置、剥离。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银行案件，并按《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等规定向银监部门申报案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明细及资金划转凭证、不良资产转让的内部审批文件及相关债权转让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和剥离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重大银行案件情况说明、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情况统计表、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发行人的公告及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银行案件。

二、转让不良资产是否均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方网站以及上市公司公告等，发行人不良资产受让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以上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内部制度性文件、不良资产转让清单、不良资产转让的公开竞价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不良资产已经

履行公开竞价程序，并履行了向银监部门报告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内部制度性文件、不良资产转让清单、不良资产转让的公开竞价文件、转让价格确定依据、中介机构与不良资产受让方的访谈纪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转让不良资产内部审批文件及向银监部门的报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不良资产转让已经履行公开竞价程序，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确定，转让价格公允；不良资产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和向银监部门报告的相关程序。

2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股份锁定。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9 题）

回复：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金控公司、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横店集团、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能源集团、通联资本、西子电梯、西子联合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89%，上述股东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民生人寿、轻纺城集团、柯桥轻纺城、李字实业、李字汽车、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经发实业、杭州汇映、新澳实业、民生医药控股、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

参与发行人 2015 年股份新增认购的股东金控公司、旅行者集团、民生人寿、横店集团、恒逸新材料、能源集团、西子电梯、轻纺城集团、柯桥轻纺城、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杭州汇映、新澳实业承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五年内不转让其于该次认购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认为发行人股东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2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40 题）

回复：

发行人系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H股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共 28 家，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55,443,774	14.7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46,936,645	7.50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42,724,913	6.92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41,177,752	4.68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803,226,036	4.47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8,453,371	3.05
7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3,710,609	3.03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18,453,371	2.89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资股	508,069,283	2.83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94,655,630	2.75
1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69,708,035	2.62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816,874	2.55
1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005,988	2.54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4,403,329	2.53
15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19,354,705	2.33
1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380,838,323	2.12
1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资股	354,480,000	1.97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10,029,905	1.73
1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02,993,318	1.69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内资股	240,000,000	1.34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201,433,564	1.12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186,278,473	1.04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4,034,642	0.80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3,169,642	0.80
25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内资股	57,973,110	0.32
2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595,486	0.25
2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湖支行	内资股	28,420,000	0.16
2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310,000	0.05
内资股小计		内资股	14,164,696,778	78.87
H 股小计		H 股	3,795,000,000	21.13
总计		-	17,959,696,778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以及现有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共 28 家，不存在内资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因此，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共 28 家，不存在内资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26、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41 题）

回复：

一、私募股权基金股东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信息，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 28 家内资股股东，其中 3 家为国有控股企业，另一家为银行分支机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经检索剩余 24 家内资股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资料并查阅其工商基本信息表，共有 7 家法人股东在经营范围中存在“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关键字样。该等法人股东以及其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限制的凭有效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煤炭（无储存）、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控股公司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贵金属的销售、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日用化学产品、日用品、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及相关原辅材料、包装装潢用品及其相关原辅材料制造、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及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开发、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认定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股东说明，横店集团、通联资本、日发控股、广厦控股、新澳实业、纳爱斯集团、杭州汇映 7 家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检索，上述股东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备案为私募基金。另，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也已经说明，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信息、内资股股东工商基本信息表，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官方网站并取得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7、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第 52 题）

回复：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本所对上述要求的落实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并就上述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比对论证，具体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签署的《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董监高近亲属及投资情况调查表》，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

发行人为银行，属于金融服务行业，其收入主要来源于贷款业务及存放同业的利息收入，不存在供应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结合公开信息查询系统，例如企查查、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重要客户资料，以及向董监高发放《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董监高近亲属及投资情况调查表》等手段，甄别上述重要客户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对关联关系的核查提供了充分必要的便利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18H0370]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A large, bol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highly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章靖忠'.

经办律师：刘斌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刘斌'.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俞晓瑜'.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声明事项	7
第一部分 半年报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	9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第二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第三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第四章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第五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第六章 发行人的业务	31
第七章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4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第九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第十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第十一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第十二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第十四章 发行人的税务	66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第十六章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8
第十七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5
第十八章 结论	75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法律意见部分	76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相关重组方案是否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部分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影响设立的有效性；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重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题）	76
2、根据招股说明书，截止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共有16家内资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4,313,124,639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4.02%。截至2017年10月27日，股东经发实业名下201,22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1.12%）被司法冻结，其中190,090,000股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但相关股权处置事宜尚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质押股权和债务的具体情况，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及司法拍卖或抵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稳定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上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原因，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2题）	95
3、根据招股说明书，2017年5月，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	

有的发行人 3.03% 股权以 73,4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双方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即双方同意结合发行人的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 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价格进行调整，万向控股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低于人民币 4 元/股。该次股份转让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2）结合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股权结构，最终股东情况、相关任职情况、历史沿革情况等，补充披露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结合转让双方的关系，定价依据、结算时间、价格调整机制与利益分配机制等，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4）结合发行人 H 股上市时，万向控股曾公开承诺股份锁定定期的情形，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违背万向的公开承诺，是否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与有效性；（5）补充披露上市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规性。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 题）	101
4、根据招股说明书，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系发行人股东。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并披露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是否具有股东资格，其他股东的适格性。（反馈意见第 4 题）	106
5、请本所律师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反馈意见第 5 题）	109
6、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进一步核实招股说明书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是否完整，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6 题）	120
7、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各项业务是否均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7 题） .	129
8、关于行业监管。（1）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风险监管核心指标是否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8 题）	133
9、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有 3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372 平方米）对应的 4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其中 2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186 平方米）所对应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性质为划拨用地；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81 平方米的房产，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 31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73,105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营业，其中部分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或者未办理租赁备案。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人未变更为发行人的原因，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2）发行人两项土地使用权及 2 套购置厂房所对应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解决措施或整改方案；（3）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是否具有合法产权证明或者取得原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如没有，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合同是否办理备案手续，如未办理，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4）上述瑕疵租赁房屋（包括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结合上述数据，补充披露上述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9 题）	134

- 10、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8 笔税务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90.50 万元，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计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48 笔，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2,284.4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是否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合规证明；（2）发行人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3）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发行人针对监管意见及近几年行政处罚的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效果。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题） 145
- 11、关于员工社会保障情况。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是否匹配；（2）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3）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1 题） 154
- 1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1）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进一步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职工监事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2 题） 159
-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 2016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于 2017 年发行境外优先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中的“募集资金运用”章节进行信息披露，包括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等，如未披露，理由及合理性；（2）H 股首发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匹配；（3）发行人本次所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是否履行了全部法定程序；（5）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是否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曾受到过联交所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3 题） 187
- 14、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企业）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 144 宗，涉及本金约为 454,319 万元。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14 宗，涉及金额共计约 215 万元。（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量化披露若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诉讼的现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4 题） 195
- 1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是否需要取得地方或国家负责监管的主管部门的意见或批复，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5 题） 202

16、2017 年，银监会发布了多项监管通知，包括银监发（2017）4 号、5 号、45 号、46 号和 53 号等，要求银行自查和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结合上述监管要求出具自身整改的具体情况和核查意见，并请监管机构出具相关监管意见。（反馈意见第 16 题）	203
17、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并对照五级分类情况说明相关贷款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各期已判决贷款五级分类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执行情况及对损益的影响。请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24 题）	215
18、关于投资。（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包含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核算内容、方法和依据，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2）补充披露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经营模式、收益来源、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可能影响，说明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结构和期限分析，信用风险拨备的计提情况及方法，是否存在利息未及时支付的情况，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信用风险拨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发行人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29 题）	216
19、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理财产品、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渠道、收益来源、资金投向、是否保本或事实上刚性兑付的情形、杠杆情况、收费标准、潜在风险、资产减值情况等，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主要条款，披露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发行的产品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30 题）	217
20、请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监管规定，并对发行人表外业务是否存在应纳入表内核算而未纳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2 题）	222
21、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贷款、“两高一剩”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重点风险领域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5 题）	223
2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以来银监会对发行人开展的“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检查的具体情况、检查结论，是否存在监管处罚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6 题）	224
2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2）转让不良资产是否均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反馈意见第 37 题）	229
2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股份锁定。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9 题）	231
2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40 题）	231
26、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41 题）	233
27、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第 52 题）	235
附件一：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权出质及司法冻结情况表（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238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分支机构证照列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39
附件三：发行人自有房产清单列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40
附件四：发行人境内外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335
附件五：发行人境内著作权的清单列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354
附件六：发行人境内专利权的清单列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355
附件七：发行人正在履行当中的重大业务合同列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356
附件八：发行人行政处罚列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358
附件九：发行人作为原告且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列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36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TCYJS2018H1126]

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TCYJS2017H119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17H106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8H036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17218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所已经出具了“TCYJS2018H037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委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1038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479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

控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482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税务专项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包括对发行人半年报更新事宜的法律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以及针对中国证监会“17218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问题的回复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

有效。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简称与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半年报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一)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该等会议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 A 股发行并上市方案之有效期紧随原有效期届满后次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发行人 A 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批准的授权有效期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项下的获授权人士授权方案继续有效，相关授权内容不变。

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度

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审议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方案的授权有效期紧随原有效期届满后次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相关授权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延期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取得了该等会议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对各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各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以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获授权人士授权方案继续有效的有关事宜，其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中国境内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第二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二）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7,050,690,000 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0,153,148,000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0,925,687,000 元（合并口径为 10,972,867,000 元），2018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为 6,461,638,000 元（合并口径为 6,509,064,000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718,696,778 元（2018 年 3 月，发行人增发 H 股后股本总额增至 18,718,696,778 元，相应注册资本变更尚待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

（五）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4.9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采取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根据该等安排，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比例达到 10% 以上。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浙江商业银行按 200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而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10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 2004 年 5 月 19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2004]第 175 号”《验资证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另，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新选举董事及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在审批过程中的除外），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A+H）草案》已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发行人正常开展的银行业务外，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普华永道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2015年、2016、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持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 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 结合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三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 2、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 3、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一期纳税申报材料；
- 4、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著作权证书、并通过前往国家商标局查询商标登记情况、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专利登记及缴费情况、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查著作权情况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 5、查验了发行人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清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第四章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银行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及 H 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55,443,774	14.1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46,936,645	7.20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42,724,913	6.64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41,177,752	4.49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803,226,036	4.29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8,453,371	2.93
7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3,710,609	2.90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18,453,371	2.77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资股	508,069,283	2.71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94,655,630	2.64
1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69,708,035	2.51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816,874	2.45
13	广厦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005,988	2.44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4,403,329	2.43
15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19,354,705	2.24
1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380,838,323	2.03
1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资股	354,480,000	1.89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10,029,905	1.66
1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02,993,318	1.62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内资股	240,000,000	1.28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201,433,564	1.08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186,278,473	1.00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4,034,642	0.77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3,169,642	0.76
25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内资股	57,973,110	0.31
2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595,486	0.24
2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内资股	28,420,000	0.15
2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310,000	0.04
	内资股小计	内资股	14,164,696,778	75.67
	H 股小计	H 股	4,554,000,000	24.33
	总计	-	18,718,696,778	100.00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控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6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54204076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钱巨炎，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经营范围为：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控公司由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 出资设立。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对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监督管理，由浙江省财政厅行使股东会职权。

金控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200,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

（二）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旅行者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4200668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蒋金声，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汇处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301，经营范围为：汽车（含小轿车）、机电设备、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旅行者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祥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三）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17672584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安，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

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限制的凭有效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横店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	70
2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60,000	30
	合计	200,000	100

（四）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7603769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童亚辉，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集团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各项权利。

能源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	----	-----------	-----

(五)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143586141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注册资本为 5,180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逸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5180	100

(六)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新材料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68003340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围垦十五工段，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

的出口和自用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仓储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逸新材料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50,000	100
	合计	250,000	100

（七）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5215943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逸石化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99,156	99.72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44	0.28
	合计	300,000	100.00

（八）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厦控股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5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6010420F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楼明，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经营范围为：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

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煤炭（无储存）、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厦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忠福	137,250	91.50
2	楼明	12,750	8.50
	合计	150,000	100.00

（九）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阳三建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147520035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楼正文，注册资本为 84,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 1 号，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承接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阳三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02.40	44.65
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60.00	44.00
3	楼正文	5724.00	6.81
4	孔德霖	477.00	0.57
5	刘志宏	477.00	0.57
6	张浙红	477.00	0.57
7	胡迅华	477.60	0.57
8	王晓辉	397.50	0.47
9	楼群	510.00	0.61
10	张威	218.40	0.26
11	韦跃刚	397.50	0.47

12	胡新群	381.60	0.45
	合计	84,000	100

（十）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股份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206103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78.9092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1 号西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中介代理，园林、绿化、市政、幕墙、智能化、装修装饰、照明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制造、销售，有色金属的销售，水电开发，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厦股份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代码：60005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广厦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300,000	37.430
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30,000	5.420
3	卢振华	16,422,676	1.880
4	楼明	15,951,063	1.830
5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4,711,645	1.690
6	蒋钟岭	11,743,414	1.350
7	张素芬	11,060,000	1.270
8	陈丽娟	7,700,000	0.880
9	郜红玲	5,494,939	0.630
10	杨凯	4,994,400	0.570

（十一）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9885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鲁伟鼎，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2 号楼，经营范围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

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二）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联资本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402572B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栋，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3701，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十三）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永利实业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12584761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永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永利新村，经营范围为：生产：纺织品、化纤原料、冷轧钢材；火力发电；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纺织品、化纤原料、钢材等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煤炭；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发控股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146435971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

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五）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西子电梯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715413378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水福，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23 楼，经营范围为：生产：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限下属子公司经营）；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本企业及下属分支机构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信息技术平台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六）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轻纺城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037578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葛梅荣，注册资本为 104,699.352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 1 号中轻大厦，经营范围为：运输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劳动服务，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电器元件、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室内外装潢，咨询服务，纺织品生产，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七）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23 日，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12584446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金良顺，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经营范围为：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

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经销:无仓储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绍兴贸易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八）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字实业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9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146290688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经春，注册资本为 39,678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牌头镇，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机械配件，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及配件，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除油漆），普通金属板，普通金属管及配件，标准紧固件，工艺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及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十九）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西子联合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752494840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夏鑫，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2 号楼 11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通控股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726624672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苗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439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一）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轻纺城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 日，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51928352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毛东敏，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大厦 21 楼，经营范围为：轻纺城市场和相关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二）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发实业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146289169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钟浙晓，注册资本为 58,721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 88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从事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及其它货物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三）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新澳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现持有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3666162508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沈建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329 号东湖金悦小区 8 幢 2501-2518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控股公司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服装、服饰、原皮、皮革制品、毛皮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日用品、文化用品（除危险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四）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纳爱斯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727203589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何丽明，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丽水市上水南 3 号，经营范围为：日用化学产品、日用品、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及相关原辅材料、包装装潢用品及其相关原辅材料制造、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及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国家限定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开发、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五）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李字汽车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721053188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培良，注册资本为 7,550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牌头镇工业区，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六）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汇映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595757765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来婧宜，注册资本为 13,131.5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湘湖旅游度假区一期萧山少儿公园区块湘月楼（湘湖路 777 号）房屋 14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项目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七）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143212318M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单海华，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45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联合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73585469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晨，注册资本为 183,762.4728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99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二十八）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医药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7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47192493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竺福江，注册资本为 5,13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58 号，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金银制品、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皮革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农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服务：药品开发，市场营销策划，财务管理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该等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来未发生变化。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股东基本信息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查验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登记信息、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股东名册；

（二）查验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工商基本信息档案、公司章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现有内资股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分支机构。

2、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日以来，发行人股本变化如下：

（一）2018 年 H 股增发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秘书作为获授权人士，共同签署了《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关于制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H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8]16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 H 股增资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浙商银行本次 H 股增发方案。2018 年 1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银监办便函[2018]82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

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8]486 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75,9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有关配售 759,000,000 股新发行 H 股订立了配售协议，配售价为每股 H 股 4.80 港元。2018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 759,000,000 股新发行 H 股的配售。

2018 年 3 月 29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92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H 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对本次 H 股增发股本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 H 股增发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经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并于核准完成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一）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中登公司查询的相关质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5 家内资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4,616,153,953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24.66%，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32.59%（详见附件一）。根据发行人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上述出质股权的股东较为分散，该等出质股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权冻结、司法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发实业名下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根据发行人收到的司法拍卖或抵债的相关司法文书，其中 192,090,000 股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司法文书号	处置股权数量（股）	处置结果
2014 赣执提字第 1-9 号	32,290,000	抵债给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2014 绍诸执民字第 1024-2 号	10,000,000	抵债给平安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13 洪中执字第 1-4 号	9,100,000	上饶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4-4 号	1,48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3-4 号	3,85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4-3 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5-3 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2-5 号	6,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11 号	26,370,000	原抵债给南昌市雍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 2637 万股股份由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路支行享有
(2015) 浙绍执民字第 829 号之二	15,000,000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拍得
(2016) 浙 06 执恢 4、5、6、7、8 号之一	66,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2) 杭上执民字第 808-3 号	2,000,000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拍得
合计	192,090,000	——

上表中的司法文书均已生效，但相关股权处置事宜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前述司法文书执行完毕，发行人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由于经发实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仅占目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因此，

以上股权司法冻结、处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查验了发行人 2018 年 H 股增发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查阅了普华永道就本次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取得了关于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份质押登记文件、冻结及执行的相关司法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目前存在的股权质押、冻结及司法处置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第六章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二）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持

有的《金融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境内新增10家分支机构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各地方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另有1家分支机构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地方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但尚未领取《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新增分支机构持有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详见附件二）。

（三）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经营结售汇业务的资质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经营结售汇业务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其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及银监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复、备案或证明手续。

（四） 保险兼业代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资质未发生变化。

（五） 主要业务许可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行主要新增开办三项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1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	《关于确认 2018-2020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银行团成员名单的通知》（财库〔2018〕58号）
2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2018年便函第32号）
3	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	已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正在经营的相关业务已根据《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取得了相关批准、备案或许可。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七）境外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香港分行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八）主营业务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经营、解散之情形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之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工商全套资料、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2、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许可等事项查询了相关规定、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许可的批准、登记、备案等证明文件。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已就其经营业务取得了必要的许可与批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第七章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一)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55,443,774	14.19%	14.19%	持股 10% 以上股东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41,177,752	4.49%	7.94%	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3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H 股	365,633,000	1.95%		
4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H 股	280,075,000	1.50%		
5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46,936,645	7.20%	7.20%	持股 5% 以上股东
6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资股	508,069,283	2.71%	6.64%	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94,655,630	2.64%		
8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内资股	240,000,000	1.28%		
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42,724,913	6.64%	6.64%	持股 5% 以上股东
10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H 股	864,700,000	4.62%	5.34%	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11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H 股	135,300,000	0.72%		
12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005,988	2.44%	5.10%	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13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资股	354,480,000	1.89%		

1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3,169,642	0.76%	
----	------------	-----	-------------	-------	--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8 位、第五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11 位、高级管理人员 13 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单位（发行人除外）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沈仁康	董事长	无
2	张鲁芸	董事	无
3	徐仁艳	董事、行长	无
4	高勤红	董事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
5	胡天高	董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楼婷	董事	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7	朱玮明	董事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务部主任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8	黄志明	董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委员、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监事长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9	韦东良	董事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浙江浙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0	黄旭锋	董事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11	夏永潮	董事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绍兴绍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绍兴龙山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丰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领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永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饶市永利资源综合利用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12	童本立	独立董事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3	袁放	独立董事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钱塘江金研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14	戴德明	独立董事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15	廖柏伟	独立董事	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研究教授

			香港金融管理局辖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
			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恒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6	郑金都	独立董事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会长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浙江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
			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咨询委员
			浙江省政协委员委员会委员
17	周志方	独立董事	无
18	王国才	独立董事	无
19	于建强	监事长、股东 监事	浙江博士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省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副主席
20	郑建明	副监事长、职 工监事	无
21	葛梅荣	股东监事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2	黄海波	股东监事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域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
			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马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昌雅庄马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日发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杭州垦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日发捷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日发捷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3	王成良	职工监事	无
24	陈忠伟	职工监事	无
25	姜戎	职工监事	无
26	袁小强	外部监事	杭州中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凯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
			中汇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思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中科汇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27	王 军	外部监事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28	黄祖辉	外部监事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副理事长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9	程惠芳	外部监事	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教授、院长、博导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0	张长弓	副行长	无
31	徐蔓萱	副行长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吴建伟	副行长	无
33	刘龙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无
34	姜雨林	副行长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35	张荣森	副行长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国际商务硕士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圣彼得堡国立大学俄罗斯研究中心理事会理事
36	刘贵山	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	无
37	陈海强	行长助理	无
38	骆峰	行长助理	无
39	盛宏清	行长助理	无
40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无
41	景峰	首席财务官	无

注：发行人董事胡天高系发行人股东横店集团的董事，横店集团基于管理需要，均会指定其董事担任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故胡天高在横店集团下属除表中列示的公司外也担任了董事或监事。

二、关联交易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

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单位：千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30,000	350,000	100,000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 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485,000	645,000	380,000	380,000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 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 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1,560
其他法人关联方	1,224,639	1,120,220	394,560	667,680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	900	-	-
合计	2,239,639	2,116,120	874,560	1,149,240

2、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发生额（单位：千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 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 限公司及其集团	2,150	210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4,785	-	-	-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1,345	31,272	4,165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 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9,459	26,034	19,098	21,504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 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 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081
其他法人关联方	41,758	46,173	17,752	38,146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	8
合计	79,497	103,689	41,015	66,739

3、关联方存款余额（单位：千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5,767,367	4,433,738	6,716,809	2,292,634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47,308	2,790,994	5,502,688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1,293	640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4,771	949	36,755	113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14,988	1,264,717	670,184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84,652	30,791	819	14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40	245	不适用	125,633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0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7,738
其他法人关联方	362,315	908,787	586,668	472,844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7,380	7,647	4,423	3,308
合计	6,613,006	6,694,822	10,806,652	8,475,162

4、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发生额（单位：千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	178,755	230,593	122,113	46,299

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196	269,075	141,50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4	5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4	60	110	554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5,855	30,896	18,322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36	10,007	2	5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2	11,042	不适用	30,999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65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4
其他法人关联方	10,142	90,675	25,908	24,245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2	147	11	15
合计	215,020	373,621	435,541	245,248

5、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单位：千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280	39,089	23,690	35,00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422	6,546	12,652	6,200
其他法人关联方	25,141	492,311	72,417	192,054
合计	35,843	537,946	108,759	233,254

6、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余额（单位：千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	288,000	-	-	-

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000	-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455,500	233,500	48,000	-
合计	748,500	233,500	48,000	-

7、关联方开出保函余额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8	301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	-	-	80
合计	18	301	-	80

8、关联方为授信客户贷款提供担保或质押（单位：千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6,538,135	4,834,832	2,224,840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97,800	297,800	-	2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0,000	30,000	30,000	40,00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30,000	750,000	200,000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644,500	650,000	900,000	300,000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09,978

其他法人关联方	4,824,804	4,009,940	1,612,050	2,063,384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42,000	1,047,000	466,000	123,000
合计	13,907,239	11,619,572	5,432,890	2,956,362

9、 关联方债券投资（单位：千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债券投资面额	904,775	955,244	50,000	50,000

10、 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单位：千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 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 团	不适用	3,500,000	-	77,560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集团	不适用	6,916,603	14,296,848	11,811,578
其他法人关联方	不适用	5,170,000	1,030,000	800,000
合计	不适用	15,586,603	15,326,848	12,689,138

11、 关联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余额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 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 团	3,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法人关联方	12,670,0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6,170,0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关联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1,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关联租赁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周洋直系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绍兴分行提供了两笔营业用房租赁服务：(1) 租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限为五年，前两年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3,000 千元，第三年至第五年在第二年基础上递增 5%；(2) 租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限为五年七个月，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650 千元。

14、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包括存放同业、同业存放、拆出资金等业务。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发行人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的交易并不重大。

1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发行人活动的人员。发行人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

报告期内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列示如下（单位：千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薪金	900	1,800	1,900	1,792
薪金、津贴及福利	8,034	11,579	13,205	12,005
酌情奖金	25,668	28,899	25,429	11,867
养老金计划供款	266	2,125	2,274	2,073
合计	34,868	44,403	42,808	27,737

另，发行人与金控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浙银租赁。发行人于 2017 年以现金 15.30 亿元出资设立浙银租赁（占浙银租赁 51% 股权），浙银租赁由发行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三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共 30 亿元。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四、 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2、 查验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3、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

4、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回避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章程（A+H）草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后执行）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

等制度的规定情况。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已对有关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787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 218,291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含购置的房产）（具体详见附件三）。其中：

1、784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09,919 平方米）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3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372 平方米）对应 4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其中 2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186 平方米）所对应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另 1 项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186 平方米）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载明使用权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516295号	8,077.60	1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1999)第53239号	1,546.26	国有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6210号	108.12	2	浙江商业银行	北国用(1999)第5582号	15.71	国有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7411号	185.89	3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3号	16.18	未载明
				4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2号	20.21	未载明

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书，上表中第 1 项、第 2 项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第 3、第 4 项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该 3 项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发行人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产将受到限制，但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上表中第 1 项、第 2 项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有关“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的规定，发行人在转让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屋及建筑物时，应当取得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由受让方缴纳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否则，发行人应当将转让该等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其他处理。

(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81 平方米的房产，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方可过户。发行人已经与出卖人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购房价款中包含土地出让金。目

前发行人正在协调该出卖人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1）在发行人依法取得前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前，存在第三方主张该等房产权属的可能，发行人亦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产；（2）发行人已确认，发行人使用前述房产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并没有因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而受到重大影响，至今该等房产亦无产权纠纷。发行人承诺如任何第三方就该等房产的权证提出相关主张且发行人必须搬迁的情形下，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前述房产未取得相关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283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39,881 平方米房产，均已经签署了《房屋买卖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已承诺将会尽快办理完毕。

（四）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署了 316 套《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08,559 平方米的商品房，出卖人已取得预售许可证；另，发行人购置了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2,793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综合楼。前述房产均尚未交付。发行人已承诺将根据房屋买卖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时办理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

二、自有光地

201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陕西省咸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XXGT-2018C-17-FX-0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统一路以南，白马河路以西，编号为 XXFX-2015-31 的宗地（总地块面积 51,272.7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权。该宗地的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

201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陕西省咸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XXGT-2018C-18-FX-0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康定路以北，白马河路以西，编号为 XXFX-2015-32 的宗地（总地块面积 69,584.8 平方米）

之土地使用权。该宗地的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

三、 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4 项在建工程：

（一） 钱江新城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2008 年 8 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联合开发建设钱江新城 D-09 地块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与其他受让方联合投标竞拍 D-09 地块。竞拍成功并取得土地使用权分证后，各受让方对 D-09 地块所对应的分割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其中 D-09-3 号地块上建筑单体为发行人所有。

2008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其他受让方与浙江省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江干区钱江新城单元 D-09 地块（总地块面积 25,070 平方米）。根据该《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作为持证人，持有编号为“杭江国用（2010）第 100164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 7,678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发行人与其他受让方已就杭政储出（2008）18 号地块办公商业金融用房项目办理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编号为“杭发改备[2009]4 号”和“杭发改变[2010]164 号”的项目备案文件。其中，发行人持证对应地块的建筑规模为 92,382 平方米，系用于发行人总行办公大楼建设。该在建工程取得了编号为“杭环评批[2010]505 号”的《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编号为“地字第 330100200900156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30100201100294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3301002012052903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编号为“[2017]杭城档认字第 365 号”《杭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认可意见书》。

（二） 温州分行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201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温州分行与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温州市区滨江商务区 CBD 片区 17-05 地块土

地使用权。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温州分行已取得证号为“温国用(2012)第1-265351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4010.5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地块用于发行人温州分行办公大楼建设。温州分行办公大楼建设项目建筑规模为18,518.5平方米。发行人温州分行就该在建工程取得了编号为“温发改审[2011]111号”的项目备案文件、编号为“温环建[2011]118号”的《关于滨江商务区杨府山CBD片区17-05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编号为“浙规证2011-030100059”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浙规证2012-030100050”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33030220130701024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 沈阳分行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2016年10月24日，发行人沈阳分行与沈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沈阳市沈河区万寿寺街东侧地块土地使用权。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沈阳分行已取得证号为“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9000003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4074.72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地块用于发行人沈阳分行营业办公楼建设。沈阳分行营业办公楼建设项目建筑规模为34346.26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沈阳分行已就该在建工程取得编号为“沈河发改备字(2016)19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备案号为“201721010300000010”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为“地字第210103201600004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210103201700001”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 苏州分行办公大楼

2016年1月22日，发行人苏州分行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南、南施街东土地使用权。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苏州分行已取得证号为“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26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8687.5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地块用于发行人苏州分行办公楼建设。苏州分行办公楼建设项目建筑规模为26,062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苏州分行已就该在建工程取得编号为“苏园管核字[2016]14号”的《园区管委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设DK20150075号地块项目的通知》、档案编号为“002157400”的《建设项目环

保审批意见》、编号为“地字第 B20150012-01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20171128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为“3205942018041002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建设上述在建工程所需的政府批准。

四、 租赁房产

（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 337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09,945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发行人的办公、营业，其中：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承租 248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70,619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9,326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其中，6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9,277 平方米房产的出租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3、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 10 项合计建设面积约为 20,625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2）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此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2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1,515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签署或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尚未续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处理签约事宜。

（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香港向第三方承租 1 项面积约为 1,041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

根据发行人确认，如果相关分支机构需要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前述租赁物业的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对外投资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34%。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1%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浙银租赁 51% 股权。

浙银租赁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成立。浙银租赁现持有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M0065H333090001 的《金融许可证》，并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MA28KA6292 的《营业执照》。浙银租赁住所为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法定代表人为徐仁艳，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来，浙银租赁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浙银租赁股份并未设定或存在质押、查封、被设置担保或有任何第三者权益。

六、抵债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抵债资产共 16 项房屋，抵债资产余额约为 5,606 万元。

七、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中国商标局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53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于境外拥有 78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详见附件四。

（二）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拥有 12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

（三）专利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8 项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六。

（四）域名及网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互联网域名及网址。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动产及设备主要包括用于商业银行业务的专用设备，包括电脑、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本所律师抽样查验了部分车辆的行驶证、部分设备的采购合同，并查验了部分设备的付款凭证，查验结果该等设备的购置款项均已结清。

九、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 查阅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
- 2、 查阅了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 相应房屋产权证书、出租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书;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证书以及域名注册证明文件;
- 4、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办公地点、部分分支机构, 并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动产设备清单, 抽查了部分主要动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

(二)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也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 2、 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或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取得出租房产房屋权属证书或转租证明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九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余额前十大的一般贷款(不含贸易融资)合同, 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二) 金融债券

1、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下称“《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金额债券。

2013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一年。2013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46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2]783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批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本次金融债券最终额度为60亿元。

根据2013年9月11日公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金融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金融债券完成发行15亿元。根据2014年3月10日公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金融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金融债券完成发行45亿元。

2、2015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额度不超过150亿元的金额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307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46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批准。

根据2015年12月25日公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金融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金融债券于2015年12月完成发行50亿元。

根据2016年2月25日公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公

告》，本次金融债券于2016年2月完成发行100亿元。

3、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人民币金融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项下人民币金融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174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7〕18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批准。

根据2018年8月29日公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公告》，本次金融债券于2018年8月完成发行200亿元。

发行人上述金融债券的发行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二级资本债

1、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6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6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减记型二级资本工具，期限不少于5年期，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已经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25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10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批准。

根据发行人2016年9月14日公布的《发行结果公告》，本次二级资本债于2016年9月完成发行100亿元。

发行人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发行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2018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额度不超过150亿元的减记型二级资本工具，期限不少于5年期，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已经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232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7]33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批准。

根据发行人2018年6月15日公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二级资本债于2018年6月完成发行150亿元。

发行人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发行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资产证券化

1、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7年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2015-2017年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度总共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可分期备案发行），发行期限在1-3年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决议有效期为2015年4月2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发行人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署《浙元2015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之信托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信贷资产委托给受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并设立信托，由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本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元2015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根据2015年7月15日《浙元2015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度为18.2亿元。

发行人开展上述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及中国银保监会的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2016年，发行人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旭越2016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之信托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信贷资产委托给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信托，由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本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旭越2016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根据2016年2月22日《旭越2016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度为16.3420亿元。

发行人开展上述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及中国银监会的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2016年，发行人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旭越2016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之信托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信贷资产委托给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信托，由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本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旭越2016年第二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根据2016年6月20日《旭越2016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度为22.36亿元。

发行人开展上述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及中国银监会的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

之债。

三、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 查阅了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相关重大合同；
-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续的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相关批准文件、重大合同文本等；
- 3、 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第二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第十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2018年3月，发行人以配售方式增发H股759,0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二、 发行人的收购兼并及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来未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三、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
-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 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二)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合规。

2、 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来未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第十一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一) 2018年6月27日, 浙商银行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的议案》, 发行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上级党委和监管部门关于党建工作内容纳入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以及《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银监发〔2014〕5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参考同业案例, 并结合浙商银行实际情况, 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二) 2018年6月27日, 浙商银行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的议案》, 发行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上级党委和监管部门关于党建工作内容纳入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银监发〔2014〕5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参考同业案例, 并结合浙商银行实际情况, 对《发行人章程(A+H)草案》进行了修改。

以上章程修改尚须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

二、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查询了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对《发行人章程》以及《发行人章程（A+H）草案》的修改内容。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尚须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章程（A+H）草案》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尚须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并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二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18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专门委员会等其他制度未发生变化。

2018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以及 7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二、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2018 年上半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

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十九名以内董事组成，包括高级管理层成员担任的董事至少二名（其中行长为当然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 1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文号
1	沈仁康	董事长	银监复[2014]660号
2	徐仁艳	董事	银保监复[2018]125号
3	张鲁芸	董事	银监复[2016]24号
4	高勤红	董事	银监复[2004]91号
5	胡天高	董事	银监复[2004]91号
6	楼婷	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7	朱玮明	董事	银监复[2016]411号
8	黄志明	董事	尚待取得批复
9	韦东良	董事	尚待取得批复
10	黄旭锋	董事	尚待取得批复
11	夏永潮	董事	尚待取得批复
12	童本立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13	袁放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14	戴德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15	廖柏伟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455号
16	郑金都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6]24号
17	周志方	独立董事	尚待取得批复
18	王国才	独立董事	尚待取得批复

注：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前，原独立董事金雪军将继续履职。

（二）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十三名以内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共 1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于建强	监事长、股东监事
2	郑建明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3	葛梅荣	股东监事
4	黄海波	股东监事
5	王成良	职工监事
6	陈忠伟	职工监事
7	姜戎	职工监事
8	袁小强	外部监事
9	黄祖辉	外部监事
10	王军	外部监事
11	程惠芳	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文号
1	徐仁艳	行长	银保监复[2018]125号
2	张长弓	副行长	银监复[2015]312号
3	徐蔓萱	副行长	银监函[2016]117号
4	吴建伟	副行长	银监复[2016]223号
5	刘龙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银监复[2015]108号
6	张荣森	副行长	银保监复[2018]6号
7	姜雨林	副行长	银监复[2016]222号
8	刘贵山	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	尚待取得批复
9	陈海强	行长助理	尚待取得批复
10	骆峰	行长助理	尚待取得批复
11	盛宏清	行长助理	尚待取得批复
12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尚待取得批复
13	景峰	首席财务官	尚待取得批复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刘晓春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辞去发行人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

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选举沈仁康、徐仁艳、张鲁芸为执行董事，选举黄志明、韦东良、黄旭锋、高勤红、胡天高、朱玮明、楼婷、夏永潮、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金都、周志方和王国才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金都、周志方和王国才为独立董事）。

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王明德、汪一兵和沈小军不再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金雪军不再担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前，原独立董事金雪军将继续履职。

（二）监事变化情况

因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建明、王成良、陈忠伟及姜戎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之日起生效。原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张汝龙及葛立新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因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于建强、黄海波、葛梅荣，外部监事袁小强、王军、黄祖辉、程惠芳。原外部监事蒋志华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刘晓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行长职务，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该辞任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生效。

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徐仁艳为发行人行长。

因工作需要，发行人于2018年5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新聘刘贵山为发行人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陈海强和骆峰为发行人行长助理、宋士正为发行人首席信息官、景峰为发行人首席财务官。

发行人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仁艳为行长、聘任张长弓、徐蔓萱、吴建伟、刘龙、张荣森和姜雨林为副行长；聘任刘贵山、陈海强、骆峰和盛宏清为行长助理；聘任刘贵山为首席风险官、宋士正为发行人首席信息官、景峰为发行人首席财务官；聘任刘龙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三、查验与结论

（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以及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文件。

（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章程》，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除黄志明、韦东良、黄旭锋、夏永潮、周志方、王国才、刘贵山、陈海强、骆峰、盛宏清、宋士正及景峰的任职资格尚在审批中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除部分新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十四章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二、 国税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国税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因违反国税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地税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地税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因违反地税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税务类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上半年度无税务处罚。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享受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序号	总行/分行名称	相关政策依据	财政补贴金额（元）
----	---------	--------	-----------

1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给予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2016 年度促进金融业发展资金奖励的函》	3,000,000
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鄞州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核销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1,090,000
3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2,282,886.3
4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7 年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7〕104号）	3,000,000
5	浙商银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西新城产业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	70,442,000
6	浙银租赁	《关于浙银租赁奖励资金的说明》	6,000,000
7	浙银租赁	《关于浙银租赁财政扶持奖励的说明》	18,979,431.44

六、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纳税情况以及税务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 查阅了《审计报告》和《税务专项报告》；
- 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财务凭证。

（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根据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上半年度无因违反税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
-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3、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六章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119 宗，涉及本金金额约 406,447 万元人民币。该等案件中除 1 宗公

司债券回购和 1 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外，其余案件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上述 119 宗案件中，70 宗已终审胜诉（其中 62 宗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20 宗已调解结案（其中 13 宗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3 宗已一审胜诉，处于二审中；6 宗已支持发行人诉请但判决 / 裁定尚未生效；其余 20 宗均处于一审阶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案件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

二、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 / 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 / 仲裁案件共 10 宗（包括 3 宗执行异议之诉），共计涉案金额约 328 万元。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人民币/ 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1	赵健	高纪官、浙商银行常州分行	无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不当得利纠纷	74.04	1、返还不当得利；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张慧清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无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理财合同纠纷	6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支付理财收益；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	徐国林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俞茂炬、浙商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无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59.72	1、履行还款义务； 2、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发回重审	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4	赛鲁斯·米拉康	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七星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著作权纠纷	53.60	1、停止侵权行为，销毁资料；2、赔礼道歉；3、赔偿经济损失；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5	赛鲁斯·米拉廉	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七星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53.60	1、停止侵权行为，销毁资料；2、赔礼道歉；3、赔偿经济损失；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6	石彩科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无	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人事）争议	25.48	1、支付年终奖、工资、加班费、赔偿金等费用。	审理中	-
7	佛山市奇明光电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山东中微光电子有限公司、中微光电子（潍坊）有限公司	无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2.00	1、办理承兑付款手续；2、承担连带付款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8	丁小毛	浙商银行南京浦口支行、柳良伍、周海利	无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确认享有租赁权；2、不得强制执行；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9	严富生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林梦松、林名望、杨秀英	无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撤销驳回执行异议裁定书；2、确认租赁合同和租赁权合法有效；3、中止执行。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0	西安亚龙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西安市拓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瑞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确认查封设备为原告所有；2、解除查封；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額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第三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8 宗。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	韦琛亮	东阳市国土资源局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	东阳市人民法院	其他（城建）行政登记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撤销被告颁发给第三人的房屋抵押权证	再审中	一审认定抵押登记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未判决撤销抵押登记，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书及被告东阳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他项权证颁证行为。
2	常珊	赵博、窦旭月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所有权确认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确认房屋为原告与被告共同所有； 2、房屋剩余贷款由原告与被告共同偿还； 3、办理过户手续并将房屋交还原告；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3	刘兴车、秦爱玲	秦楠、李萌萌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解除《济南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并确认房屋为原告所有，办理房屋返还过户手续；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4	刘智博	栾强	浙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交付房屋； 2、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3、支付违约金。	一审中	-
5	黎泽慧	黎治强、周莉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确认《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判令法院停止对涉案房屋租金的提取；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6	金昌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康迪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和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借贷纠纷	发行人为委托贷款发放行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7	金昌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和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辉、史和龙、王海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发行人为委托贷款发放行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8	浙江省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基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股权存在他项权利	1、将原告登记于股东名册，并办理股东股权变更登记； 2、撤销股权质押登记；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发行人的行政处罚（除税务处罚外）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重大工商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工商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

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缴费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重大社保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社保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缴费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重大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积金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重大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质量监督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处罚共计 9 宗，涉及共计 3,850,000 元罚款，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 1、被外汇管理机构处以行政处罚 1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230,000 元；
- 2、被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2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720,000 元；
- 3、被中国银保监会分支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6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2,900,000 元。

上述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处罚共计 4 宗，涉及共计 2,600,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920,000 元，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没款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 1、被外汇管理机构处以行政处罚 1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1,000,000 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920,000 元；
- 2、被中国银保监会分支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3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1,600,000 元。

根据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

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六、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董事长及行长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无未决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书面说明；

2、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调查，并在浙江法院公开网上进行了查询；

4、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工商部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18 年上半年度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5、查阅了主要股东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和信用中国、中国法院执行网查询了主要股东信用情况。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的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七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八章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法律意见部分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相关重组方案是否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部分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影响设立的有效性；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重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题）

回复：

一、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相关重组方案是否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一）发行人前身浙江商业银行的设立及股权变更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1993年4月16日，浙江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浙甬字第0103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商业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万美元，由南洋商业银行持有25%股权、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持有40%股权、浙江省国际信托持有15%股权、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持有20%股权。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会验字(1993)第350号”、“宁会字(1993)386号”《验资报告》，确认浙江商业银行第一期实收资本2,000万美元已经缴足。

1997年3月19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函[1996]149号”《关于要求浙江商

业银行调整股东的函》，浙江商业银行董事会做出关于调整股权的决议，同意原股东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股权移交给中国银行总行；同意原股东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的股权移交给交通银行总行。1997年8月25日，浙江商业银行就前述股权移交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验字（1997）4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6月28日，浙江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分期投入的资本累计4,000万美元。

浙江商业银行设立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登记以及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浙江商业银行股东变更事宜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文件开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前身浙江商业银行重组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1、重组方案获批

2003年2月1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函[2003]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函》，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报了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重组方案主要内容为：（1）以国信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中国银行和南洋商业银行在浙江商业银行的全部股权；如交通银行同意转让，则由国信公司收购其股权；（2）浙江商业银行增加注册资本金6.7亿元，即国信公司收购中国银行和南洋商业银行的浙江商业银行股权折为新股2.145亿股，交通银行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20%股权折为新股0.66亿股，浙江省国际信托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15%股权折为新股0.495亿股，合计3.3亿股。另外，向社会募集新股，按每股1:1.3的价格溢价募集，可募集资金8.7亿元。其中6.7亿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2亿元用于弥补浙江商业银行的资产损失。增资扩股的对象原则上以浙江省民间资本为主。

2003年6月6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函[2003]47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复函》，原则同意浙江省人民政府对浙江商业银行进行重组。

2004年6月30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4]91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分别将所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40%、25%、20%的出资额转让给国信公司；同意国信公司将受让的28,142万元出资额中的15,14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向控股等12家企业，其余13,000万元出资额以国有资产划拨形式转给交通集团；同意浙江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向万向控股等13家企业募集新出资额92,658万元，增资后浙江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125,766万元；同意浙江商业银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73万元，并按每股1元人民币折合股份150,073万股。

2、重组方案的实施

(1) 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及国有股划转

2003年6月，浙江商业银行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国银行和南洋商业银行将其分别持有的40%和25%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给国信公司。2004年5月12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2004年股东会暨董事会，同意交通银行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20%股权转让给国信公司。后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分别与国信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国信公司以10,183,678美元、6,364,798美元和5,091,838美元的价格分别受让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所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40%、25%和20%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由中国银行委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2)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中国银行资产保全部出具的“中银全函/2004-209”号《资产保全部便函》，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由中国银行提交财政部备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03]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函》有关“将浙江商业银行建成以民间资本为主体，以服务中小企业为重点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以及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股权结构的要求，国信公司将已经收购的浙江商业银行15,142万元出资额进行转让。2004年4月17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国信公司将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28,142万元出资额中的15,14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向控股等12家受让方。

2004年4月，国信公司分别与万向控股等12家受让方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

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1.1，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具体受让方和受让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单位	受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9,810,000	21,791,000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810,000	21,791,000
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8,290,000	20,119,000
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90,000	20,119,000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8,290,000	20,119,000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150,000	10,065,000
7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5,240,000	16,764,000
8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50,000	10,065,000
9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620,000	8,382,000
10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20,000	8,382,000
1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0,000	5,038,000
12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70,000	3,927,000
	合 计	151,420,000	166,562,000

该等转让获得浙江省财政厅同意，并取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勤评报字[2004]第 39 号”《浙江商业银行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已由国信公司报浙江省财政厅备案。

2004 年 4 月 30 日，浙江省国资委以“浙国资产字[2004]1 号”《关于划出浙江商业银行（筹）股权的通知》，决定将国信公司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13,000 万元股份划转交通集团持有。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

（2）浙江商业银行增资

2004 年 4 月 17 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浙江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从现有的 4,000 万美元，以 1: 8.277 汇率折算，折人民币 33,108 万元，增至人民币 125,766 万元；国信公司和浙江省国际信托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2,658 万元，由万向控股等 13 家单位认购。后万向控股等 13 家认购单位与交通集团、浙江省国际信托签订了《浙江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约定由万向控股等 13 家单位认购浙江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 92,658 万元。具体认购单位及增资价格如下：

序号	增资单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增资价格（元）
----	------	-------------	---------

1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10,190,000	165,285,000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0,190,000	165,285,000
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0,850,000	162,619,000
7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84,760,000	127,139,300
8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850,000	76,277,000
9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380,000	63,570,000
10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380,000	63,570,000
1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420,000	38,133,000
12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30,000	39,244,000
13	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	18,000,000	25,902,600
	合 计	926,580,000	1,384,719,900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03]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函》，浙江商业银行重组中向社会募集新股，按每股1:1.3的价格溢价募集，增资扩股的对象原则上以浙江省民间资本为主。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前述新股募集价格，且增资方主要为浙江省民间资本。因此，本次增资的具体单位范围、增资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浙政函[2003]24号”文件的批复内容。

2004年5月19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2004]第175号”《验资证明》，对前述增资款项缴纳情况进行了确认：经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浙江商业银行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57,660,000元，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34
2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34
3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34
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7.95
9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4.77
1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98

1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98
12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660,000	3.95
13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38
14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38
15	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	18,000,000	1.43
合计		1,257,660,000	100.00

(3) 浙江商业银行整体改制

2004年4月30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了2004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①将浙江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②同意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暂定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③同意按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200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并按该股份总额以各股东在浙江商业银行中的股权比例，作为各股东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④同意浙江商业银行总部从宁波迁至杭州。

2004年5月19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2004]第175号验资证明，确认浙江商业银行截至2004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50,073万元，根据折股方案，各股东在浙江商业银行中的出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150,073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总股本为1,500,730,000股。

发行人的前身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已经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三) 浙江商业银行的整体改制和发行人的设立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前身浙江商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设立获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历次增资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历次增资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题回复之第四节（二）“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发行人已完成的历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除 2018 年 H 股增发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尚待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外，均获得了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回复之第四节（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向中国银监会履行了报批或报告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本演变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相关重组方案、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二、部分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

（一）2007 年和 2009 年增资扩股

发行人 2007 年增资扩股、2009 年增资扩股中，均由发行人原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同比例进行增资认购，国有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增资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

（二）2010 年增资扩股

发行人 2010 年增资扩股系由发行人原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同比例进行增资认购。本次增资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增资事宜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柯桥轻纺城作为轻纺城集团的关联方，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并成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其参与本次增资已经绍兴县人民政府绍“县政函[2010]17 号”《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参与浙商银行 2010 年度增资扩股计划的批复》批准。

（三）2013 年增资扩股

发行人 2013 年增资扩股系向财开公司进行的定向增资。增资完成后，财开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因稀释而相应降低。本次增资由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浙源评报字[2012]第 0170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相关评估结果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在浙江省财政厅办理了备案。本次增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财开公司回避表决，相关增资事宜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次增资及增资价格已经浙江省财政厅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

（四）2015 年增资扩股

发行人 2015 年增资扩股中，国有股东能源集团和柯桥轻纺城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原因如下：根据本次增资扩股的方案，各股东及其关联方同比例增资，若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由于部分股东未能或放弃认购本次新发行股份导致本次发行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则该国有股东有权推荐其他国有股东认购全部或部分该国有股东可认购的新发行股份。在本次增资实施过程中，部分股东放弃认购本次新发行股份，导致财开公司和金控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超过《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中规定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一般不超过 20%的限制，根据增资方案，金控公司（作为财开公司关联方）可认购的部分增资由能源集团进行了认购，增资完成后，能源集团持股比例由原 5.50%增加至 6.33%。另，因部分股东放弃认购部分新发行股份，导致柯桥轻纺城持股比例由原 2.21%增加至 2.28%。

本次增资方案已经国有股东财开公司、能源集团和柯桥轻纺城履行必要的决策

程序，具体如下：2015年4月24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5]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省财务开发公司涉及浙商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在浙商银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所附浙商银行增资扩股议案投赞成票；同意由金控公司以财开公司关联方的名义对浙商银行实施增资扩股，认购股数以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财开公司及金控公司合并持有浙商银行19.96%的股份为准，认购价格以本次浙商银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价格为准；2015年4月7日，能源集团二届第一百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能源集团按持股比例参与发行人增资扩股并承接财开公司放弃的增资份额，增资价格为发行人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值。能源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根据《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能源集团进行除上市公司以外的金融投资，由集团公司审核同意后报国资委备案或批准。2015年4月27日，能源集团以“浙能资（2015）165号”《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报告》，就本次参与发行人增资扩股事宜向浙江省国资委进行了备案；另，2015年5月5日，绍兴市柯桥区委常委会议作出会议纪要，同意柯桥轻纺城按原持股比例可认额的额度认购发行人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能源集团和柯桥轻纺城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系增资方案实施中部分股东放弃认购部分新发行股份所致。本次增资系根据已经批准的方案实施。本次增资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增资事宜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相关国有股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等法定程序。

（五）2016年H股发行上市

2016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118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79,5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核准国有股东金控公司、能源集团以及柯桥轻纺城划转社保基金会的不超过34,500万股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流通，具体减（转）持方案应按社保基金会的有关批复办理。

本次H股上市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并结合发行人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3.96港元/股。

本次 H 股上市由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25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2015 年 12 月 25 日,金控公司就本次评估取得了浙江省财政厅出具的“浙财金(2015)98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准浙商银行 H 股上市资产评估结果有关事项的批复》。

(六) 2018 年 H 股增发

发行人 H 股增发系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进行,已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根据经批准的本次 H 股增发方案,本次 H 股的发行对象为具有认购发行人 H 股股份资格的境外投资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认购的除外)。该等发行对象(连同其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并非发行人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2018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按配售价格 4.80 港元/股向不少于 6 名投资者合计发行 759,000,000 股 H 股。本次 H 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因稀释而相应降低。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四)非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金融企业下列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一)经批准进行改组改制、拟在境内或者境外上市、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外商合资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经济行为。本次 H 股增发系根据经批准的方案执行,且根据相关规定不属于必须评估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等法定程序。

综上,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本演变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验资、评估报告等文件,并查阅浙江省财政厅批复文件、能源集团董事会文件以及绍兴市柯桥区委会议纪要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中,2010 年柯桥轻纺城认购发行人股份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013 年增资系向财开公司进行的定向增资,本次增资已经评估且评估结果已备案;2015 年增资的增资方案系由各股东及其关联方同比例增资且已经国有股东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增资完成后部分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系在增资实施中部分股东放弃认购部分新发行股份、且能源集团认购了金控公司部分可认购股份所致,系根据增资方案进行操作,因此未违反相关法定程序;发行人 H 股上市已经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核准;发行人 2018 年 H 股增发

系根据经批准的方案执行，且根据相关规定不属于必须评估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等法定程序。发行人设立后的其余历次已完成的增资中，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影响设立的有效性

发行人于 199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由“浙江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重组、更名并变更公司形式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当依照本法有关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规定办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并未规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2005 年 12 月 27 日颁布，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十七条规定，非公司企业按《公司法》改制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原非公司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但该规定系于发行人重组并改制完成后才颁布并实施。

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2007 年 10 月 12 日颁布并实施）第六条规定，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但该办法也系于发行人重组并改制完成后才颁布并实施。

另，发行人从浙江商业银行整体改制变更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并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设立的有效性。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并查阅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设立的有效性。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重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一） 发行人重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发行人重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补充披露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回复之第一节（二）“发行人前身浙江商业银行重组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之回复。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系为充实发行人资本金需求所进行，历次增资均已实缴到位。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均以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且 2013 年发行人向财开公司定向增资已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并履行了评估程序。

（三）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1、2007 年国有股权划转

2006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2004]13 号”常务会议纪要有关国信公司划归能源集团管理的相关精神，浙江省国际信托与能源集团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国际信托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9,278,835 股股份（占发行人 3.95%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精神进行，股权转让价款为 112,036,998 元，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7年6月22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浙国资产[2007]38号），将能源集团持有的发行人59,278,835股国有股权（占发行人3.95%股权）划转给交通集团持有。2007年8月3日，能源集团和交通集团就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事宜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本次股权划转系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相关文件进行，根据该划转协议，划入方交通集团向划出方能源集团支付股权划转补偿费112,036,998元，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和受让人应当具备银监会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

2007年12月21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7]58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变更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交通集团受让能源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宜。

2、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9月30日，万向财务与万向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5,175,482股股份（占发行人5.75%股权）转让给万向财务，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款为155,175,482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7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转让给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2008年3月13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8]9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3、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日，厚源纺织与新澳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厚源纺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8,620,439股股份（占发行人1.43%股权）转让给新澳实业，转让价格为1.21元/股，转让价款为46,666,200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8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转让给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2007年股权转让和2008年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4、2009年国有股权划转

2009年3月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抄告单》（浙办第3号），将交通集团持有的发行人385,934,317股股份（占发行人14.29%股权）划转由财开公司持有。2009年5月12日，交通集团和财开公司就前述股权划转事宜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并约定财开公司向交通集团支付股权划转补偿费435,000,000元。本次股权划转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进行，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本次系股东因国有股份划转而需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指定受让人，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无须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2009年7月24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9]25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受让交通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宜。

发行人就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5、2009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9日，恒逸聚合物与恒逸有限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逸聚合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0,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4.60%股权），转让给恒逸有限，转让价格为1.59元/股，转让价款为381,6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9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

6、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30 日，会稽山绍兴酒与精功集团签署了《关于附条件转让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会稽山绍兴酒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1,146,667 股股份（占发行人 4.24%股权）转让给精功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78 元/股，转让价款为 393,641,067.26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 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和 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7、2010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30 日，轻纺城集团与精功集团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预约转让协议》，约定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5,189,867 股股份（占发行人 1.44%股权），以协议约定的实际转让条件成就之日为转让基准日，转让给轻纺城集团。

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0 年实施完毕。根据精功集团和轻纺城集团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89 元/股，转让价款为 141,870,285.81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 2010 年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8、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万向控股与民生人寿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91,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 4.91%股权）转让给民生人寿，转让价格为 3.88 元/股，转让价款为 1,905,080,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3年1月31日至2013年2月5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9、2013年国有股权划转

2012年12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浙政办抄[2012]31号”《抄告单》，将财开公司持有的发行人632,877,984股股份（占发行人6.32%股权）划转给能源集团持有。划转价格按发行人2012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计算。

2013年1月5日，财开公司与能源集团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约定财开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32,877,984股股份转让给能源集团。

2013年1月6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3]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转让浙商银行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632,877,984股股份转让给能源集团，转让价格按经审计的发行人2012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计算（即2.06元/股），共1,303,728,647.04元。本次股权划转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进行，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2年12月28日至2013年1月5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1月22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3]5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能源集团受让财开公司持有的发行人632,877,984股股份。

发行人就2012年股权转让和2013年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10、2013年股权转让

2013年8月，万向控股与万向财务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

让协议》，约定万向财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9,318,375 股股份（占发行人 3.56% 股权）转让给万向控股，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转让价款为 512,112,282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 2013 年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11、2015 年国有股权划转

2012 年 6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函[2012]10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将财开公司持有的金融股权和政府性基金资产划转至金控公司，有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在金控公司成立后按有关规定办理。2012 年 10 月 26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2]80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开公司认购浙商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 15 亿股，并在增持手续完成后，及时将相关股权划转至金控公司。

2013 年 6 月 10 日，财开公司与金控公司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约定财开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97,104,086 股股份划转给金控公司。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及浙江省财政厅相关批准文件，财开公司原持有的发行人 1,429,982,070 股股份作价 2,960,062,884.90 元划转给金控公司，作为财开公司对金控公司的出资；剩余 867,122,016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金控公司。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5]53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有关股东资格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金控公司受让财开公司股份事宜。发行人就 2015 年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12、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恒逸集团与恒逸新材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20,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1.52%股权）转让给恒逸新材料，转让价格为3.28元/股，转让价款为721,6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5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

13、2016年股份抵债过户

因司法过户，根据（2013）杭西执民字第3711-1、3712-1、3713-1、3714-1、3715-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发行人2,84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0.16%股权）作为抵债资产过户登记至联合银行西湖支行。该等被执行股份中的24,660,000股股份于2016年9月13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剩余3,760,000股股份于2016年9月21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14、201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日，西子电梯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与永利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0.17%股权）转让给永利实业，转让价格为2.88元/股，转让价款为86,4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该次股份转让于2017年4月7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发行人内资股股权转让无须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15、201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有关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补充披露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3题之回复。

16、2017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司法过户，根据（2012）绍虞执民字第1713、1714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发行人8,31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0.05%股权）作为抵债资产过户登记至民生医药控股。该等被执行股份于2017年10月19日在中

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综上，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本演变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验资、评估报告等文件、查验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验发行人重组时的相关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决策文件以及相关评估、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前身浙江商业银行的重组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进行，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已经主管部门批准；

2、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系为充实发行人资本金需求所进行，历次增资均已实缴到位。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均以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2013年发行人向财开公司定向增资和2015年发行人H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3、除由国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国有股划转以及司法过户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相应转让价格均系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除万向控股向通联资本转让发行人股权中的价格调整机制所涉款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均已经支付完毕。

五、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截至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192,090,000股份被司法拍卖或抵债，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题回复之第一节。

根据《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6]5号）第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在分割共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等案件中作出并依法生效的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以及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以物抵债裁定书，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

律文书。因此，根据前述规定，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后，发行人股份之物权已根据相关司法文书发生转移。同时，经发实业已经确认，其与股权司法拍卖或抵押的相关受让方并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根据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后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经发实业已经确认，其与股权司法拍卖或抵押的相关受让方并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本演变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验资、评估报告等文件、查验了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验了发行人重组时的相关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决策文件以及相关评估、验资报告等，并核查了经发实业持有发行人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的相关司法文书，结合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除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后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2、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后，发行人股份之物权已根据相关司法文书发生转移。同时，经发实业已经确认对前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此前述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经发实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招股说明书，截止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内资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4,313,124,63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02%。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股东经发实业名下 201,2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12%）被司法冻结，其中 190,090,000 股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但相关股权处置事宜尚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质押

股权和债务的具体情况，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及司法拍卖或抵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稳定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上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原因，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2题）

回复：

一、发行人股份质押事宜及司法拍卖或抵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稳定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一）发行人质押股权及司法拍卖或抵债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共有15家内资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4,616,153,953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4.66%。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登记总数(股)	质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548,453,371	2.9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893,369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5,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5,131,00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46,429,000
2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389,640,000	2.08%	杭州华夏银行和平支行	54,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0,000,000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00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43,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3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7,76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8,580,000
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437,004,756	2.33%	杭州华夏银行凤起支行	112,990,000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2,748,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6,172,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9,901,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4,105,000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4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4,048,756
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454,070,000	2.43%	杭州银行绍兴科技分行	65,44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60,83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路支行	60,800,00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5,000,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9,500,000
					天津滨海农商行绍兴支行	12,500,000
5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300,800,000	1.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00,800,000
6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354,480,000	1.89%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50,252,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21,73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8,520,000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88,000

					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2,490,000
7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29,905	296,136,242	1.58%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70,00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36,136,242
8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33,564	201,220,000 ^注	1.0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1,330,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2,290,000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路支行	26,37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6,000,00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100,000
					浙江浙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7,460,000
					赵子旦	2,000,000
					沈波涛	1,670,000
9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186,278,473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86,278,473
1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143,169,600	0.76%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14,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8,255,600
11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27,000,000	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7,000,000
12	浙江恒逸新材料有	508,069,283	508,069,283	2.71%	国家开发银行	508,069,283

	限公司					
1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494,655,630	2.64%	国家开发银行	494,655,630
14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1.28%	国家开发银行	240,000,000
15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95,486	35,176,598	0.1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470,0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1,706,598
质押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				24.66%	--	4,616,153,953

注：经发实业质押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发实业名下 201,433,56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08%）全部被司法冻结，根据发行人收到的司法拍卖或抵债的相关司法文书，其中 192,090,000 股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司法文书号	处置股权数量（股）	处置结果
（2014）赣执提字第 1-9 号	32,290,000	抵债给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14）绍诸执民字第 1024-2 号	10,000,000	抵债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2013）洪中执字第 1-4 号	9,100,000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 14-4 号	1,48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 13-4 号	3,85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 14-3 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 15-3 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 12-5 号	6,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 1-11 号	26,370,000	原抵债给南昌市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2,637 万股股份由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路支行承受
（2015）浙绍执民字第 829 号之二	15,000,000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拍得
（2016）浙 06 执恢 4、5、6、7、8 号之一	66,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执行司法文书号	处置股权数量 (股)	处置结果
(2012)杭上执民字第808-3号	2,000,000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拍得
合计	192,090,000	-

上表中的司法文书均已生效，但相关股权处置事宜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前述司法文书执行完毕，发行人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相关股份原持有人经发实业已经确认对前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此前述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经发实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前述股份质押事宜及司法拍卖或抵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稳定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份质押登记文件、相关质押主债权合同和质押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说明和承诺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冻结情况查询文件，并查阅了相关司法冻结文书。经查，发行人目前并无实际控制人，且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14.19%，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无质押或冻结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共 10 家，其中 6 家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所质押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63%。除经发实业名下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外，发行人并未发生内资股股东质押股份被处置的情形。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共 28 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经发实业持有被司法冻结、处置的发行人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较低，前述司法拍卖或抵债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形。结合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及司法冻结、拍卖或抵债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二、上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原因，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司法文书已经发生效力，但相关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的取得方尚未前往中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股份原持有人经发实业已经确认对前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过程及结果无

异议。因此，前述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查阅经发实业股权拍卖或抵债的相关司法文书，对部分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取得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经发实业有关对相关司法拍卖或抵债过程及结果无异议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系由于相关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的取得方尚未前往中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根据经发实业的确认文件，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招股说明书，2017年5月，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3%股权以73,4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双方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即双方同意结合发行人的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价格进行调整，万向控股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低于人民币4元/股。该次股份转让于2017年10月17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2）结合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股权结构，最终股东情况、相关任职情况、历史沿革情况等，补充披露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结合转让双方的关系，定价依据、结算时间、价格调整机制与利益分配机制等，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4）结合发行人H股上市时，万向控股曾公开承诺股份锁定期的情形，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违背万向的公开承诺，是否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与有效性；（5）补充披露上市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规性。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3题）

回复：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

2017年5月，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

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浙商银行 543,710,609 股股份（占发行人 3.03% 股权）以 73,4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通联资本向万向控股支付 3,431 万元（该部分款项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完成过户后 6 个月内，通联资本将余款 7 亿元支付至万向控股指定账户。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万向控股需出让发行人股权以筹措资金，供其自身发展需要。本次股权转让以 1.35 元/股的价格为基础，并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该等定价系由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协商确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如下（甲方为万向控股，乙方为通联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浙商银行实现 A 股上市且乙方按照上市规则实现上述标的股权出售之日止，甲乙双方同意结合浙商银行的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 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总体原则是甲方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少于本次转让时甲方按照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 4 元/股）所对应的转让价款。

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至浙商银行 A 股上市前，甲方仍享有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的现金分红权；

（2）标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单价（即人民币 1.35 元/股）之间的差价与标的股权总数的乘积（“差价款”）归属甲方所有，待标的股权解禁流通转让后，乙方应将差价款支付给甲方；

（3）若标的股权的转让单价人民币 1.35 元/股和标的股权的现金分红与差价款之和仍少于本次转让时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 4 元/股）与标的股权总数乘积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对于上述价格调整机制，甲方尊重乙方的资金调配需求，同意乙方采取多种方式支付上述调整款项：

（1）对于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产生的现金分红，乙方应在收到任何现金分红后五天内转款给甲方；

（2）标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单价

（即人民币 1.35 元/股）之间的差价与标的股权总数的乘积，待标的股权解禁流通，乙方对外转让后五日内将其转让给甲方；

（3）若标的股权的转让单价人民币 1.35 元/股和标的股权的现金分红与差价款之和仍少于本次转让时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 4 元/股）与标的股权总数乘积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标的股权转让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该次股份转让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通联资本已经根据《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万向控股支付了 73,431 万元股份转让款。根据通联资本的声明，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自有资金。

经查阅《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取得万向控股以及通联资本出具的声明函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经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协商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 1.35 元/股的价格为基础并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该等定价系由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协商确定。

二、 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该等关联关系已经解除，具体如下：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通联资本持有万向控股 16.67%的股权，2015 年 12 月，万向控股的股东变更为鲁伟鼎和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万向控股的股权结构为鲁伟鼎持有 71.67%股权，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肖风持有 8.33%股权。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的股东系鲁伟鼎和章金妹。

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万向控股现任董事管大源曾持有通联资本 95%股权，万向控股现任董事长鲁伟鼎曾持有通联资本 5%股权。2014 年 10 月，通联资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余勇文持有 95%股权，祁堃持有 5%股权。2015 年 2 月，通联资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余勇文持有 96%股权，祁堃持有 4%股权。2017 年 5 月，通联资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陈栋持有 96%股权，祁堃持有 4%股权。

因此，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形。

鲁伟鼎和管大源现分别担任万向控股的董事长和董事。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管大源曾担任通联资本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鲁伟鼎曾担任通联资本的监事；2014 年 9 月，通联资本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为祁堃，监事变更为赵琦。2015 年 2 月，通联资本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为赵琦，监事变更为祁堃。2017 年 5 月，通联资本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为陈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向控股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为鲁伟鼎，副董事长为肖风，另有董事管大源及监事李平一；通联资本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陈栋，监事为祁堃。

因此，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的董监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鉴于管大源和鲁伟鼎曾持股通联资本，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的关联公司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资源”）、万向集团公司（万向集团公司持有万向资源 100% 股权）原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万向资源控股的上市公司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由于通联资本股东已将持有的通联资本股权全部协议转让予第三方自然人，上述一致行动及关联关系解除。

根据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分别出具的声明函，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不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就万向控股及通联资本股权变化情况、董监高变更情况查阅了万向控股及通联资本的工商登记档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上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查阅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并取得了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分别出具的声明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目前无关联关系，也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 结合转让双方的关系，定价依据、结算时间、价格调整机制与利益分配机制等，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

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已分别出具声明函，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在公平、公正、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其他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经上海市卢湾公证处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根据该公证书，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确认已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市签订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议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鉴均属实。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于中登公司办理过户。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通联资本已经根据《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万向控股支付了 73,431 万元股份转让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取得了万向控股以及通联资本出具的声明函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

四、结合发行人 H 股上市时，万向控股曾公开承诺股份锁定期的情形，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违背万向的公开承诺，是否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与有效性

万向控股在 2013 年从万向财务受让发行人股份时曾承诺 5 年内不转让该次受让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H 股招股说明书对该等承诺进行了披露。该等承诺系万向控股向发行人自愿作出的承诺，在发行人 H 股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承诺的披露并非公

开承诺。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有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就万向控股与通联资本的股份转让事宜，豁免万向控股作出的5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同时，通联资本已经承诺承继万向控股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经核查万向控股以及通联资本提供的相关承诺和声明，并就H股上市披露承诺事宜咨询了发行人境外律师的意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向控股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违反公开承诺，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与有效性。

五、 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联资本已经根据《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万向控股支付了73,431万元股份转让款。根据通联资本的声明，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通联资本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联资本本次用于受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根据招股说明书，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系发行人股东。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并披露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是否具有股东资格，其他股东的适格性。（反馈意见第4题）

回复：

一、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的股东资格

联合银行西湖支行系通过抵债资产过户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2013）杭西执民字第3711-1、3712-1、3713-1、3714-1、3715-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发行人2,842万股股份作为抵债资产过户登记至联合银行西湖支行。该等被执行股份中的24,660,000股股份于2016年9月13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剩余3,760,000股股份于2016年9月21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六）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根据以上规定，联合银行西湖支行作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因此，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根据生效司法文书取得发行人股份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并已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2号）规定，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5%以上股东的变更申请、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1%以上、5%以下的股东，应当在股权转让后10日内向银监会报告。联合银行西湖支行共持有发行人2,842万股股权，该等股份占完成过户时发行人总股本的0.16%，无需履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向中国银监会报告或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准的程序。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号）第九条规定，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持有发行人股份系通过抵债资产过户取得，并非股权投资行为，未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为依法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在中登公司登记，联合银行西湖支行已被列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名册。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并查阅（2013）杭西执民字第3711-1、3712-1、3713-1、3714-1、3715-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联合银行西湖支行通过生效的司法文书取得发行人股份并于中登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具备相应的股东资格。

二、其他股东的适格性

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就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的股东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根据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成为股东的不同方式分别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成为股东的方式以及其适格性如下：

1、作为发起人成为发行人股东

2004年6月30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4]91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准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各股东持股比例。

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资格已取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核准，为适格股东。

2、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或受让发行人原股东转让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规定向中国银监会履行了审批或报告程序。

因此，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或受让发行人原股东转让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3、因司法过户成为发行人股东

联合银行西湖支行和民生医药控股系通过司法过户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基于法律规定，因此，该等股东为适格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批准、备案文件、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以及司法过户等相关文件，并查阅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资格均适格。

5、请本所律师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反馈意见第 5 题）

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对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对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股东：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发行人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发行人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份；该股东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控股股东的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发行人 3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浙江金控	2,655,443,774	14.19%	内资股
2	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 ^{注1}	1,486,885,752	7.94%	内资股/H 股
3	旅行者集团	1,346,936,645	7.20%	内资股
4	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	1,242,724,913	6.64%	内资股
5	横店集团	1,242,724,913	6.64%	内资股
6	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 ^{注2}	1,000,000,000	5.34%	H 股
7	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	954,655,630	5.10%	内资股

注 1：能源集团直接持有浙能（国际）60.00%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的上市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69.94%）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余的 40%股权。能源集团持有浙能资本 100%股权。能源集团单独持有发行人 841,177,752 股内资股，浙能（国际）单独持有发行人 280,075,000 股 H 股，浙能资本单独持有发行人 365,633,000 股 H 股。

注 2：海港集团持有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港（香港）100%的股权。海港集团单独持有发行人 135,300,000 股 H 股，海港（香港）单独持有发行人 864,700,000 股 H 股。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金控公司持股 14.19%，其余股东持股均低于 10%。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各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或所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5%以上的各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发行人 3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可以控制发行人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发行人的股东。

2) 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选出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一名股东董事或股东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股东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股东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

（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发行人推荐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推荐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已提名股东监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外部监事。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8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7 名）；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选出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

综上，对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对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情形，即近三年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已经出具了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

（一）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可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第 5 题之“一、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可视为公司控股权没有发生变更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股权没有发生变更：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3、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股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符合前述规定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大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297,104,086	19.96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34,710,609	8.99
3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4,710,609	8.99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54,655,630	8.30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954,655,630	8.30
6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954,655,630	8.30
7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795,546,358	6.91
8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32,877,984	5.50
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605,585,058	5.27
10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77,327,815	4.1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大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4.19%	内资股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86,885,752	7.94%	内资股/H 股
3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7.20%	内资股
4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242,724,913	6.64%	内资股
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6.64%	内资股
6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34%	H 股
7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954,655,630	5.10%	内资股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805,546,358	4.30%	内资股
9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4.29%	内资股
1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60,810,192	4.06%	内资股

报告期内，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8 月 27 日，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535 号”文件，财开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 2,297,104,086 股股份划转给金控公司。本次股权划转系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2]10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

任公司的批复》及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金[2012]80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认购浙商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进行。金控公司系财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控公司与财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财政厅。因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未发生变化。

②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截至2018年6月30日，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合并持有发行人5.34%的H股股份。

③2017年10月，万向控股向通联资本出让其持有的浙商银行543,710,609股股份。此次股权转让后，万向控股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初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在报告期末仍为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大股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2月9日，发行人进行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18名，分别为沈仁康、刘晓春、徐仁艳、沈小军、高勤红、胡天高、王明德、张鲁芸、汪一兵、楼婷、王克飞、韦东良、金雪军、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新立。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共有四名董事辞职，并增选两名董事。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进行了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中，新选举六名非执行董事（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并有四名原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不再继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具体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1	王克飞	非执行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5.12
2	郑金都	独立董事	增选独立董事	2015.12
3	郑新立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6.04
4	韦东良	非执行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6.08
5	朱玮明	非执行董事	增选董事	2016.10
6	刘晓春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工作变动辞职	2018.04
7	王明德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	2018.06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举不再担任董事	
8	汪一兵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举不再担任董事	2018.06
9	沈小军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举不再担任董事	2018.06
10	金雪军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举不再担任董事	2018.06
11	黄志明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12	韦东良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13	黄旭锋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14	夏永潮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15	周志方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16	王国才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主要涉及董事的增选及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等正常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王克飞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辞去董事职务，郑新立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韦东良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辞去董事职务，刘晓春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辞去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其余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至第五届董事会选举时未发生变化。

②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郑金都为独立董事，之后未发生变化。

③由于海港集团成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 H 股股东，经海港集团推荐，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朱玮明为非执行董事。

④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选举沈仁康、徐仁艳、张鲁芸为执行董事，选举黄

志明、韦东良、黄旭锋、高勤红、胡天高、朱玮明、楼婷、夏永潮、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金都、周志方和王国才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金都、周志方和王国才为独立董事）。

原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王明德、汪一兵和沈小军不再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金雪军不再担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前，原独立董事金雪军将继续履职。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2月9日，发行人进行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经选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分别为行长刘晓春，副行长徐仁艳、叶建清、陈春祥、张长弓，行长助理徐蔓萱、冯剑松、吴建伟，董事会秘书刘龙。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后，发行人共新聘八名高管，共有四名高管辞职或解聘，并有四名高管发生内部职务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1	徐蔓萱	由原行长助理变更为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1
2	刘龙	由董事会秘书变更为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4
3	吴建伟	由原行长助理变更为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4
4	姜雨林	副行长	增聘高管	2016.04
5	陈春祥	原副行长	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副行长	2016.04
6	冯剑松	原行长助理	个人原因辞职	2017.05
7	张荣森	副行长	增聘高管	2017.10
8	叶建清	原副行长	个人原因辞职	2018.03
9	刘晓春	原行长	工作变动辞职	2018.04
10	徐仁艳	由原副行长变更为行长	内部职务变动	2018.04
11	刘贵山	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增聘高管	2018.05
12	陈海强	行长助理	增聘高管	2018.05
13	骆峰	行长助理	增聘高管	2018.05
14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增聘高管	2018.05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15	景峰	首席财务官	增聘高管	2018.05
16	盛宏清	行长助理	增聘高管	2018.06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主要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内部职务变动及个人原因辞任等正常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4 月 22 日，因内部职务调整，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解聘原副行长陈春祥；2017 年 5 月 26 日，行长助理冯剑松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行长助理职务；2018 年 3 月 15 日，叶建清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刘晓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行长职务，该等辞职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生效。

②因工作需要，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0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新聘姜雨林、张荣森为发行人副行长，以上人员的职务之后均未发生变化；

③因工作需要，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徐蔓萱（原为行长助理）为副行长，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吴建伟（原为行长助理）为副行长、刘龙（原为董事会秘书）为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的职务之后均未发生变化；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徐仁艳（原为副行长）为行长；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刘贵山为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聘任陈海强和骆峰为行长助理、宋士正为首席信息官、景峰为首席财务官；

④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后需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仁艳为行长、聘任张长弓、徐蔓萱、吴建伟、刘龙、张荣森和姜雨林为副行长；聘任刘贵山、陈海强、骆峰和盛宏清为行长助理；聘任刘贵山为首席风险官、宋士正为首席信息官、景峰为首席财务官；聘任刘龙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以上人员除盛宏清为新聘行长助理外，其余人员之职务与之前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变化均符合有

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相关业务许可的批准、登记、备案等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18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7名）；监事11名，其中股东监事3名、职工监事4名、外部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13名，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6名（其中1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4名（其中1名兼任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首席财务官各1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发行人章程》，该章程已分别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3、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内资股股东金控公司、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横店集团、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能源集团、通联资本、西子电梯、西子联合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上述内资股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70%。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民生人寿、轻纺城集团、柯桥轻纺城、李字实业、李字汽车、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经发实业、杭州汇映、新澳实业、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民生医药控股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发行人所有内资股股东均已出具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且持股比例合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 51.70%的内资股股东已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以上股份锁定承诺是发行人保持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综上，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已经出具了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公司治理情况以及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股权及控制结构、经

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治理，公司治理有效，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所有内资股股东均出具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6、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进一步核实招股说明书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是否完整，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6题）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进一步核实招股说明书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是否完整

（一）关联方的披露范围是否完整

经对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已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经对比发行人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本次A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范围如下：“根据《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照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主要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上述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本节简称“主要股东及其集团”）；2、本行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3、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4、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范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是完整的。

二、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一）发行人与各类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办法，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外，其余具体规定如下：

1、现行有效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
- （二）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 （三）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 （四）审查批准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五) 审查认可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

第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第十九条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对所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未能亲自出席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又未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委员,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会议作出的决定应由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与拟表决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委员不得行使表决权，并应予回避。”

2、现行有效的《浙商银行关联方授信业务操作规程（2018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关联方公司类客户、金融机构客户（不含商业银行、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下同）的授信方案审批流程由调查、审查、审议、评判、签报、审核和审批 7 个基本环节组成：

(一) 调查、审查、审议、评判和签报环节分别参照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授信方案的相关程序执行后，上报总行相应的授信审查部门。

其中，股东关联方授信方案应包括一般授信敞口额度、专项授信敞口额度、低风险授信额度、次低风险授信额度。

(二) 总行授信审查部门对授信方案进行审查,关注授信额度总和是否符合监

管集中度要求。

（三）经审查后，授信方案提交总行授信审查委员会（或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经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后签报董事会办公室。

其中，股东关联方经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签报后，应提交总行授信评审部，由总行授信评审部汇总所在股东关联群体授信业务材料，计算相关监管集中度指标，并报至董事会办公室。

（四）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或审批。

其中，构成一般关联交易的，报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批。

总行授信审查委员会（或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秘书根据审批结果，制作决策意见单后交相关经营单位。

对由总行授信评审部汇总提交的股东关联群体授信业务，应根据股东所在集团客户、以及其他股东关联方授信金额、交易余额总和确认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并相应确定审批路径。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关联方公司类客户、金融机构客户授信方案项下单笔业务（含票据池等池化融资业务）调查、审查、审批的流程和操作规程参照公司类客户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流程执行。

单笔业务审查应重点关注集中度要求、业务合规性风险等。

对股东关联方，须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查询该股东关联方所在股东关联群体的合计授信余额，确保单笔业务审批后单一股东关联方的授信业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股东关联群体合计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不得以贷款、理财、信托计划等形式，为股东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兼并重组。

不得直接通过或借道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股东提供资金。

不得向股东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第二十七条 非股东关联方公司类客户、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项下单笔业务调查、审查、审批的流程和操作规程参照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流程执行。

不得向非股东关联方公司类客户、金融机构客户发放无担保贷款。

第二十八条 非股东关联方公司类客户的低信用风险、次低信用风险业务采用以下审批流程：

对构成一般关联授信的，参照执行本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调查、审查、评判流程后，报总行授信评审部审查，并参照非关联方授信审批权限提交总行有权人审批后，由总行授信评审部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对构成重大关联授信的，应提交总行有权人签署意见后签报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九条 股东关联方，以及因与本行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而构成关联方的小企业(含个人经营者，下同)客户授信流程如下：

(一) 经营机构客户经理发起授信，参照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授信相关操规执行后，签报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

(二) 对股东关联方小企业客户，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审查,参照非关联方授信审批权限提交总行有权人审批。

审批结果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提交总行授信评审部，由总行授信评审部汇总所在股东关联群体授信业务材料，计算相关监管集中度指标，报至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或审批。

其中，构成一般关联交易的，报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批。

(三) 对因与本行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而构成关联方的授信，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审查,经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后签报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会进行审批。

（四）对因与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而构成关联方的授信，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审查,参照非关联方授信审批权限提交总行有权人审批。审批结果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对除股东关联方、以及因与本行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而构成关联方以外，其他关联方小企业客户的授信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审查,参照非关联方授信审批权限提交总行有权人审批。审批结果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小企业客户授信项下单笔业务调查、审查、审批的流程和操作规程参照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流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小企业客户的低信用风险、次低信用风险业务参照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相关操作规程执行后，及时向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报备，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股东关联方，以及本行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个人客户授信业务流程如下：

（一）对股东关联方个人客户的授信业务，按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相关操规执行后，签报总行授信审查部门审查,并经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后，审批结果由总行授信审查部门提交总行授信评审部，由总行授信评审部汇总所在股东关联群体授信业务材料，计算相关监管集中度指标，报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或审批。

其中，构成一般关联交易的，报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批。

（二）对本行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授信业务，按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相关操规执行后，签报总行授信审查部门审查,并经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后签报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三) 对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授信业务，按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相关操规执行后，签报总行授信审查部门审查,并参照非关联方授信审批权限提交总行有权人审批。审批结果由总行个人授信审查部门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授信业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报总行授信审查部门审查，由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后签报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四条 对除股东关联方、以及本行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个人客户，按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相关操规执行后，签报总行授信审查部门审查,并参照非关联方授信审批权限提交总行有权人审批。审批结果由总行个人授信审查部门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授信业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报总行授信审查部门审查，由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后签报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3、《浙商银行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指引》中的相关规定²⁸

“第九条 对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属于关联人授信，须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批，审批前的调查、审查等流程须按本行相关管理办法和流程执行。

(一) 对一般关联授信，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二) 对重大关联授信，按重大关联授信程序审批，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认可后报董事会审批；

(三) 对虽不符合重大关联授信条件、但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按重大关联授信程序审批。

第十一条 本行对全部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总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本行上季末实收资本的 10%，超过 10%的须单独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本行对单个内部关联人的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含），超过 300 万元的须单独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 对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本行与该授信业务有关联关系的内部人应予回避。

（一）与授信调查人员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相关调查人应回避，该授信业务由其他主办调查人、协办调查人进行调查；

（二）与营销部门负责人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该营销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回避，该授信业务由其他营销部门及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和复核；

（三）与审查部门相关人员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相关审查人应回避，该授信业务由其他主审查人、辅助审查人、审查复核人进行审查和复核；

（四）与各级授信审查委员会（或授信审查小组）相关委员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相关委员应回避；

（五）与风险监控官（主管）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风险监控官应回避并省略授信评判过程，该授信业务须报上级行审批，报批流程按本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六）与各级签报人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签报人应回避。对分行上报业务的，由其他签报人签报，对支行上报业务的，由支行副行长签报。”

注：《浙商银行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指引》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被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实施的《浙商银行关联方授信业务操作规程》废止。

《发行人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关联方授信业务操作规程（2018 年版）》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关联交易履行的有关审批手续

1、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授信审批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授信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其中关联委员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控公司共同成立浙银租赁，该等共同投资行为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且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浙商银行关联方授信业务操作规程（2018年版）》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2、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构成一般关联交易的关联授信及其他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构成一般关联交易的交易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其中关联委员均回避表决。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一般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完备。

三、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贷款、债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银行业务范围内的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

经对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规，复核《发行人章程》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相关决议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并将关联交易明细和非关联交易明细进行对比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是完整的，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完备且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公允。

7、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各项业务是否均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7题）

回复：

（一）发行人总行及其分支机构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222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另有1家分支机构已经取得《金融许可证》但尚未取得《营业执照》，该分支机构尚未开展业务。

发行人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正在经营的相关业务已根据《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取得了相关批准、备案或许可。发行人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许可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0H133010001）。发行人下属所有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局及（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关于同意浙商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浙外管[2004]134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069 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结售汇业务的分支机构已取得其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复、备案或证明手续。

3、保险兼业代理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91330000761336668H”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4、主要业务许可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开办的主要业务种类统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吸收公共存款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4]91 号）； 《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浙银监复[2004]48 号）； 《金融许可证》（编号：00000029）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3	办理国内外结算	
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	发行金融债券	
6	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7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8	从事同业拆借	
9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10	从事银行卡业务	
11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12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13	提供保管箱服务	
14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264 号）
15	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 17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8]71 号）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16	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通知书》（2006年第009号）
17	大额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大额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通知书》（银支付函[2013]1277号）
18	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4]144号）
19	同业拆借业务	《关于同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杭银办[2004]118号）
20	现券净额清算业务	《关于参与现券净额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001号）
21	外汇询价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清算会员资格认定通知书》（清算所会员准字[2014]067号）
22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23	保险资金托管业务	《关于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评估函》（资金部函[2014]361号）
24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54号）
25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57号）
26	结售汇业务	《关于同意浙商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浙外管[2004]134号）
27	远期结售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编号069）
28	对客户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对客户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4-003（总第035））
29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4-006（总第039））
30	网上银行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44号）
31	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商卡（借记卡）的批复》（银监复[2004]201号）
32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交易业务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备案通知书》（汇远备[2007]第010号）
33	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4]105号）
34	参与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和贷款基础利率（LPR）场外报价、发行和交易同行业存单等涉及市场基准利率培育的金融产品，并享有参与其他相关业务的权利	《关于通报浙商银行合格审慎评估结果的函》（市率函[2014]5号）
35	Shibor 场外报价行	《关于新增民生银行等三家银行为 Shibor 场外报价行的通知》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36	信用卡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4]511号）
37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93号）
38	金融 IC 贷记卡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浙商银行金融 IC 贷记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杭银函[2014]143号）
39	人民币理财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回复通知书》（监管二备[2005]026号）
40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16]第3号）
41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编号：0635070)
42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做市商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做市商资格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 2017-402)
43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	《关于确认 2018-2020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银行团成员名单的通知》（财库[2018]58号）
44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2018 年便函第 32 号）
45	黄金市场业务	已备案
46	手机银行业务	已备案
47	电话银行业务	已备案
48	微信银行业务	已备案
49	短信银行业务	已备案
50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	已备案
51	特约商户银行卡收单业务	已备案
52	电子商务业务	已备案
53	大宗商品交易业务	已备案
54	并购贷款业务资格	已备案
55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已备案
56	开办单位结算卡业务	已备案
57	电商付业务	已备案
58	收付通业务	已备案
59	移动云支付业务	已备案
60	存管通业务	已备案
61	银企 e 通道业务	已备案
6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存管业务	已备案
63	网络借贷交易资金存管业务	已备案
64	大学生信用卡	已备案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65	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	已备案

另,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19日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颁发的银行牌照。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香港分行已开展业务。

(二) 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已取得《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7]6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浙银租赁从事以下本外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总行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目前开展的主要业务种类及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报告期内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通知书以及发行人整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整改报告及罚款缴纳凭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行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目前开展的上述业务均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8、关于行业监管。(1)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风险监管核心指标是否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8题)

回复:

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号)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9号),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即风险水平、风险迁徙和风险抵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相关风险指标与监管指标参考值是否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其中,中国银监会对操作风险损失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准备充足率在实际监管中并

未要求填报。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风险监管核心指标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相关要求。

9、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有 3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372 平方米）对应的 4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其中 2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186 平方米）所对应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性质为划拨用地；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81 平方米的房产，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 31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73,105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营业，其中部分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或者未办理租赁备案。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人未变更为发行人的原因，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2）发行人两项土地使用权及 2 套购置厂房所对应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解决措施或整改方案；（3）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是否具有合法产权证明或者取得原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如没有，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合同是否办理备案手续，如未办理，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4）上述瑕疵租赁房屋（包括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结合上述数据，补充披露上述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9 题）

回复：

一、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人未变更为发行人的原因，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

（一）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人未变更为发行人的原因，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372平方米）对应4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其中2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186平方米）所对应的2项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另1项房产（建筑面积约为186平方米）的2项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载明使用权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516295号	8,077.60	1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1999)第53239号	1,546.26	国有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6210号	108.12	2	浙江商业银行	北国用(1999)第5582号	15.71	国有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7411号	185.89	3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3号	16.18	未载明
				4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2号	20.21	未载明

3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372平方米）对应的4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其中2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186平方米）所对应的2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书证明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土体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另1项房产（建筑面积约为186平方米）的2项土地使用权证未载明使用权类型，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书证明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2项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上述3项房产中，其中2项房产（建筑面积约为8,186平方米）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当地政策需在办理出让手续后方可办理更名手续；另1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186平方米）因对应2项土地使用权证，需进行房产分割后办理更名手续，目前已在办理中。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2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1,681平方米的房产，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方可过户。发行人已经与出卖人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购房价款中包含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已积极

督促出卖人尽快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未出现任何第三方就该房产的权属提出相关主张。如果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将搬迁至替代性经营场所，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两项土地使用权及 2 套购置厂房所对应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解决措施或整改方案

（一） 发行人两项土地使用权及 2 套购置厂房所对应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 2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186 平方米）所对应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书证明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81 平方米的房产，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方可过户，上述房产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行	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88 号	8,077.6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516295 号	甬国用(1999)第 53239 号	划拨土地
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北区翠柏西巷 102 号	108.12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516210 号	北国用(1999)第 5582 号	划拨土地
3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765.59	尚未过户	尚未过户	划拨土地
4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915.44	尚未过户	尚未过户	划拨土地

对于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房屋，发行人已于 1999 年取得了宁波市海曙区土地管理局和宁波市江北区国土管理局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且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和土地的时间已超过 10 年。发行人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时，宁波市海曙区土地管理局和宁波市江北区国土管理局未要求发行人将土地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亦未要求发行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 项房产部分用于宁波分行海曙支行营业网点，部分已出租，第 2 项房产为宁波分行员工宿舍，符合土地使用权证所载用途。

该等房屋并非发行人及宁波分行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宁波分行的经营无重大影响。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宁波分行能够遵守国家土地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土地管理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有关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其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的，则发行人将立即办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对于上述第3项和第4项房屋，发行人已与出卖人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在当地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办理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已与出卖人签署了补充协议明确购房价款中包含土地出让金，无需发行人另行缴纳土地出让金，目前发行人已积极督促出卖人尽快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第3项、第4项房产现用于西安高新支行营业网点，因此该等房屋并非发行人及西安分行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西安分行的经营无重大影响。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西安分行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任何第三方就该房产的权属提出相关主张。如需搬迁时，发行人将搬迁至替代性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名下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1、对于上述第1项和第2项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有关“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的规定，发行人在转让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屋及建筑物时，应当取得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由受让方缴纳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否则，发行人应当将转让该等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其他处理。但发行人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证和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

同时，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宁波分行能够遵守国家土地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土地管理行政处罚的情形；

2、对于上述第3项和第4项房屋，发行人已与出卖人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在当地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办理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实际占用、使用该等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任何第三方向发行人就该房产的权属提出相关主张，且发行人已与出卖人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购房价款中包含土地出让金，无需发行人另行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已经承诺，如果需要搬迁时将搬迁至替代性经营场所，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西安分行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西安分行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是否具有合法产权证明或者取得原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如没有，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合同是否办理备案手续，如未办理，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性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337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509,945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发行人的办公、营业。上述337项房产中：① 248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370,619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其中7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4,617平方米房产的法定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发行人的办公或营业，存在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其中2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2,400平方米房产的实际用途变更已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同意）；② 89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139,326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

的证明。目前并无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前述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和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也并未因租赁房产实际用途和法定用途不一致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已于香港承租面积约为 1,041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香港分行办公。

（二）租赁价格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均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出租方具有合法产权证明或者取得原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情况

发行人于境内承租的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9,326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其中，6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9,277 平方米房产的出租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四）租赁合同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 337 项房产中，有 10 项合计建设面积约为 20,625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若发行人因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发行人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力联系出租方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发行人确认如因租赁房产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相应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出租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另有部分租赁房产因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而无法确定其法定用途。但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其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亦未受到影响。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租赁双方协商确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房屋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认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该等司法解释，如发行人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即使第三方就同一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仍将被认定为该处房产的承租人；在发行人尚未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同时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下，如第三方与出租方的合同成立在先，则存在法院认定该等第三方为承租人的法律风险；

5、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已承诺，若发行人因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发行人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力联系出租方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如发行人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按照最高罚款金额一万元计算，发行人可能会被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房产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租赁房产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前述情况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上述瑕疵租赁房屋（包括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结合上述数据，补充披露上述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瑕疵租赁房屋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 337 项租赁房产中尚有 32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 491,942 平方米的房屋存在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的证明和/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和/或存在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该等瑕疵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拥有和承租房产面积总和的比例为 48.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瑕疵房产类别		瑕疵房产数量 (项)	房产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全行拥有和承租 房屋面积比例 (%)
1	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	已办理租赁备案	2	2,892	0.3
2		未办理租赁备案	87	136,434	13.3
3	出租方已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	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但未办理租赁备案	235	350,399	34.3
4		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5	2,217	0.2
	合计		329	491,942	48.1

（二）瑕疵租赁房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情况

1、上述 329 项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中，发行人总行使用的 2 项瑕疵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中后台管理部门以及业务收入与发行人总行所在办公地点并无直接关联的部门，且并非用于营业网点或客户对接窗口部门，因此不会影响总行的营业收入。其余瑕疵物业均由分支行所使用，所涉及的分支行于报告期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1,061 万元、1,715,869 万元、1,663,280 万元及 811,06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5.2%、51.2%、48.6%及 43.7%（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数据为发行人内部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各项费用并未完全分摊至各机构，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利润占比）。前述瑕疵物业对发行人分支行营业收入的影响有限，理由如下：

（1）因相关瑕疵物业均已经由分支行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且由分支行合法占有并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即使第三方就同一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分支行租赁的房产并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问题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需要搬迁；

（2）即使分支行因瑕疵房产的问题需要搬迁，分支行正在履行当中的业务合同并不会因分支行租赁房产搬迁而终止，因此该等业务收入并不受影响；分支行搬迁过程中，将可能对新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因搬迁涉及的时间有限，该等情形并不会对分支行的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3）就发行人承租的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9,326 平方米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同意转租证明的相关租赁房产中，6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9,277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经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因此，即使分支行因该等瑕疵房产的原因需要搬迁，该等分支行仍可根据前述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2、除去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屋的影响，发行人瑕疵租赁房屋所涉分支行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承租的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9,326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上述 89 项瑕疵房产中，涉及总行的 1 项瑕疵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中后台管理部门以及业务收入与发行人总行所在办公地点并无直接关联的部门，且并非用于营业网点或客户对接窗口部门，因此不会影响总行的营业收入。其余瑕疵房产均由分支行所使用，所涉及的分支行于报告期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504 万元、503,177 万元、495,057 万元及 230,346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5.6%、15.0%、14.5%及 12.4%（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数据为发行人内部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各项费用并未完全分摊至各机构，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利润占比），占比较低。如本款第 1 条所述，前述瑕疵物业对相关分支行营业收入的影响有限；

(2) 发行人承租的 5 项建筑面积约为 2,217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存在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且无相关部门批准。该等租赁房产所涉及的分支行于报告期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78 万元、23,272 万元、27,679 万元及 16,796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2%、0.7%、0.8%及 0.9%（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数据为发行人内部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各项费用并未完全分摊至各机构，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利润占比），占比很低。

(三) 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房屋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认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因相关瑕疵物业均已经由分支行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且由分支行合法占有并使用，即使第三方就同一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仍将被认定为该处房产的承租人，因此分支行租赁的房产并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问题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需要搬迁；

2、除去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屋，发行人其余瑕疵租赁房屋所涉分支行

报告期各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承租的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9,326 平方米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同意转租证明的相关租赁房产中，6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9,277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因此，即使发行人分支行因该等瑕疵房产的原因需要搬迁，相关分支行仍可根据前述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3、如因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发行人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即使分支行因瑕疵房产的问题需要搬迁，分支行正在履行中的业务合同并不会仅因分支行租赁房产搬迁而终止，因此该等业务收入并不受影响；分支行搬迁过程中，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新业务的开展，但因搬迁涉及的时间有限，该等情形并不会对分支行的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发生因租赁物业瑕疵而搬迁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共发生分支机构搬迁 1 次、3 次、9 次和 3 次，该等搬迁均由发行人扩大经营地点、分支机构正常迁址、原租赁合同到期未续租等原因所致，所涉搬迁费用主要涉及搬迁费及装修费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支机构所涉搬迁费用分别为 343.57 万元、4,919.30 万元、20,822.37 万元和 19,299.69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0.01%、0.15%、0.61%和 1.04%。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房产搬迁所涉费用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低。

因此，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并不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因瑕疵租赁物业而需搬迁的情况。即使在必须搬迁的情况下，相关分支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且相关搬迁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低。因此，发行人存在的瑕疵租房产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应房屋产权证书、出租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等文件，并结合上述瑕疵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拥有和承租房屋

面积总和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内产生的收入以及相关瑕疵租赁房产实际对发行人业务收入造成的影响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10、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8 笔税务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90.50 万元，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计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48 笔，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2,284.4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是否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合规证明；（2）发行人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3）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发行人针对监管意见及近几年行政处罚的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效果。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题）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是否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合规证明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 8 笔税务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113.26 万元。上述所有处罚所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

发行人已就该 8 笔税务处罚取得税务机关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属于重大案件。因此前述税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60 笔，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2,182.0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1.18 万元，上述处罚及没收违法所得所涉金额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1) 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15 笔，处罚金额合计 323.1 万元；

发行人已就其中 11 笔行政处罚取得了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或其处罚金额未达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

其余 4 笔行政处罚，其处罚金额均未达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也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处以行政处罚共 9 笔，处罚金额合计 178 万元；

发行人已就其中 5 笔处罚取得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其余 4 笔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因未审核留存经海关签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为境内个人办理当日累计等值 5000 美元以上外币现钞存入业务，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并无现金处罚；

2) 发行人深圳分行因办理信用证开证及汇出汇款业务时，未对企业提交的海运提单的有效性及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第四十七条有关“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的相关规定，处以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前述处罚并未按罚款上限进行处罚，且并不涉及责令停止相关业务，因此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衢州分行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及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被国家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处以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以及罚款 13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关“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但因发行人衢州分行积极整改，主动减轻危害后果，因此国家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决定减轻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罚款；就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及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三项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衢州分行分别就每项行为处以 1 万元的处罚。同时，前述处罚均不涉及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因此，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嘉兴分行因违规为非房地产企业办理资本金结汇用于购买非自用房产的行为、以及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处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23 万元的行政罚款。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违规为非房地产企业办理资本金结汇用于购买非自用房产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嘉兴分行处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20 万元；就国际收支漏申报、国际收支错申报、国别错申报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嘉兴分行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 3 万元。前述处罚并未按罚款上限进行处罚，因此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被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31 笔，处罚金额合计 1,170 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8 号）第六十七条，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

发行人已就其中 21 笔处罚取得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余 10 笔行政处罚中，6 笔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未达到《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或较大数额的没收违法所得，也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金融许可证，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余 4 笔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绍兴分行因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被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处以行政处罚 50 万元。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整改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法审慎经营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绍兴分行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前述处罚不涉及责令停止整改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因此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温州分行因贷款资金直接在发行人转存银行定期存款，再质押发放贷款、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并被转为保证金、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业务，被中国银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 110 万元。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贷款资金直接在发行人转存银行定期存款，再质押发放贷款的行为，中国银监会温州监管分局根据《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有关“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温州分行处以罚款 50 万元；就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并被转为保证金以及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业务两项行为，中国银监会温州监管分局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有关“银

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整改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法审慎经营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温州分行分别处以罚款 40 万元和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前述处罚并未按罚款上限进行处罚，且并不涉及责令停止整改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因此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湖州分行因贷款资金被挪用，违规流入股市、隐瞒担保企业重要财务信息，导致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失真，被中国银监会湖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 60 万元。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贷款资金被挪用，违规流入股市以及隐瞒担保企业重要财务信息，导致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失真两项行为，中国银监会湖州监管分局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整改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法审慎经营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湖州分行分别处以 30 万元的处罚。前述处罚并未按罚款上限进行处罚，且并不涉及责令停止整改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因此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嘉兴分行因信贷资金转作存单并用于贷款质押、以及故意漏报检查数据的行为，被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处以 80 万元的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信贷资金转作存单，并用于贷款质押的行为，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根据《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有关“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嘉兴分行处以罚款 60 万元；就故意漏报检查数据的行为，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整改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

告等文件，资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嘉兴分行处以罚款 20 万元。前述处罚并未按罚款上限进行处罚，且并不涉及责令停止整改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因此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4) 被物价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 3 笔，处罚金额合计 201.27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1.18 万元；

发行人已就该 3 笔行政处罚取得了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被发改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 2 笔，处罚金额合计 309.68 万元。

发行人已就该 2 笔行政处罚取得了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4 笔，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26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92 万元，上述处罚及没收违法所得所涉金额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1、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处以行政处罚共 1 笔，处罚金额合计 10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92 万元；

2、被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3 笔，处罚金额合计 160 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收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环保管理部门、海关总署、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其他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

走访相关监管机构，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因此，发行人涉及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已经制订了相关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监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安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偏离控制目标；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制订了具体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并认真落实整改。普华永道已出具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479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在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以及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并结合相关行政处罚实际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况，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于处罚后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影响。根据中国银监会就发行人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的“银监办便函[2017]1720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近年来，浙商银行加强全面风险管控理念，不断探索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内控治理组织架构，修订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加大内部检查及问责力度，内控执行力和风险管理有效性逐步提高。

经复核发行人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底稿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被

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发行人针对监管意见及近几年行政处罚的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效果。

(一) 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对发行人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内容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 2015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银监发〔2016〕38 号）》指出：发行人全面落实“全资产”经营理念，调整完善组织架构，积极补充外部资本。同时，也指出了发行人存在的若干问题和不足，如：发展意愿较强，配套管理亟待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压力加大；流动性风险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同业业务治理有待进一步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存在不足；信息科技治理与系统建设亟需改进。针对上述意见，发行人已出具《浙商银行关于落实中国银监会 2015 年度监管通报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6〕371 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 2016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银监发〔2017〕29 号）》指出：发行人顺利完成香港上市工作，成为第 9 家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组织架构、机构布局、业务重点等方面持续践行“全资产”经营理念，总规模和利润增幅继续保持同类机构前列。同时，也指出了发行人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如：业务发展较为激进，部分管理隐患亟待解决；制度建设速度落后于业务发展，制度刚性约束不足；信用风险暴露不断加大，信用风险管理仍需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亟待加强；其他业务及风险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针对上述意见，发行人已出具《浙商银行关于落实中国银监会 2016 年度监管通报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269 号）》。

发行人针对前述中国银保监会年度监管意见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相关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主要如下：1、全面贯彻监管要求，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坚持审慎经营理念，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3、坚持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提升信用风险管控力；4、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提升主动负债能力；5、强化合规经营理念，巩固案件与合规风险防控力；6、加强信息科技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 2017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银保监发〔2018〕55 号）》指出：发行人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督要求，改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能力有所提升。主要体现在优化业务结构和机构布局、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加大合规管理力度、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推进信息科技建设。同时，也指出了发行人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如：资产和业务结构需持续调整；信用风险管控压力加大；流动性管理亟待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和交叉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发行人正在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鉴于发行人于近期收到该通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上报有关本次年度监管情况通报的落实情况报告。

（二）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相关地方监管局会对发行人进行例行及临时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分支机构共处以行政处罚 31 笔，涉及 28 次现场检查，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列明如下：

主要问题	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
信贷业务： 1、存在业务贷前调查不到位； 2、部分贷款用途管控有待提高； 3、贷后管理执行不到位。	1、严格按照贷款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要求办理业务，加强操作规范性； 2、加强贷款用途监管，规范贷款使用用途； 3、强化贷后管理，落实审慎合规要求。
同业及中间业务： 1、同业业务内控管理不足； 2、个别同业业务核算不规范。	1、按照行内制度要求加强同业业务的规范性管理； 2、加强对相关同业业务的审核、核对与核算工作。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转贴现业务： 1、存在部分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现象； 2、出现票据贴现、转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等授信调查与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1、更加深入调查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并加强增值税发票审核； 2、全面自查，增强票据业务授信调查与管理、严格控制贴现、转贴现资金回流。
统计监管业务： 1、统计报表出现数据错误。	1、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统计培训与考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要求。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分支机构共处以行政处罚 15 笔，涉及 13 次现场检查，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主要指导意见以及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列明如下：

主要问题	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
------	-----------

反洗钱管理： 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未按规定登记或保存客户身份信息； 3、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以及可疑交易报告。	加强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情况，加强反洗钱内部稽核，落实反洗钱岗位责任制，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假币管理： 未按规定收缴假币。	严格遵守假币处理程序，制定及完善内部控制及审查制度，组织加强对临柜员工的业务培训，确保对外支付钞票质量，完成点钞机具的更新换代。
征信管理： 1、征信授权书管理不到位； 2、违规办理查询及异议处理业务。	加强征信系统用户管理、征信授权书等方面的管理，组织全行客户经理及风险管理部人员对征信管理办法进行培训。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1、银行结算账户超期备案。	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纠正违规事项，完善支付结算制度建设。
金融统计管理： 1、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2、企业规模、贷款行业等分类判定不准确。	加强统计业务管理，健全内部统计检查机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财政性存款管理： 1、经办税款缴库业务未纳入财政存款缴存科目核算； 2、少缴财政存款。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强化非税收入等财政性资金的管理。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 1、个人信息业务存在隐患； 2、短信银行业务有侵权风险。	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健全保密与监督机制，杜绝客户信息泄露；完善短信银行业务流程，避免侵权行为产生。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相关的监管意见书、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针对该等检查或处罚出具的整改报告等文件，并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中国银监会就发行人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的“银监办便函[2017]1720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以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监管意见以及行政处罚中指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11、关于员工社会保障情况。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是否匹配；（2）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3）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

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1 题）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是否匹配

（一）发行人各期人员变动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支机构数量以及资产总额、净利润的增长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人员变动较大，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发展较快相匹配。

二、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一）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情况

类别	缴纳基数	缴纳主体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养老保险	按规定根据上年平均月工资	单位	13%-20%	14%-20%	14%-20%	14%-20%
		个人	8%	8%	8%	8%
医疗保险		单位	3%-17%, 5.5 元	2%-17%, 6%+5 元	2%-17%	2%-17%
		个人	0-2.5%, 2%+3, 5 元	0-2%, 2%+3 元, 5 元, 2%+5 元, 2%+4 元	0-2%, 2%+3 元, 5.5 元, 2%+5 元, 2%+4 元	0-2%, 2%+3 元, 5.5 元, 2%+4 元
生育保险		单位	0-1.2%, 0.25 元	0-1%	0.25%-1%	0.3%-1.2%
		个人	无	无	无	无
失业保险		单位	0.5%-0.80%, 21.3 元	0.5%-1%	0.6%-1.5%	0.64%-2%
		个人	0-0.5%, 10.65 元	0-0.5%	0-0.5%	0-1%
工伤保险		单位	0.1%-0.5%	0.14%-1%	0.14%-0.6%	0.1%-1%

		个人	无	无	无	无
住房公积金		单位	12%, 27%	12%	12%	12%-20%
		个人	5%, 12%	5%, 12%	5%, 12%	5%, 12%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人数及未缴人数、未缴原因

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按照所在地相关政策缴纳“五险一金”，起始缴纳时间为各分行成立日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五险一金”缴纳人数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缴纳人数	总数	缴纳人数	总数	缴纳人数	总数	缴纳人数	总数
养老保险	12,797	12,803	12,504	12,509	10,599	10,606	7,889	7,896
医疗保险	12,800		12,504		10,603		7,894	
失业保险	12,797		12,501		10,597		7,891	
工伤保险	12,800		12,504		10,603		7,894	
生育保险	12,800		12,504		10,603		7,894	
住房公积金	12,796		12,500		10,598		7,891	

注：上表统计不包含香港分行，香港分行员工按照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强基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未缴纳“五险一金”人数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自愿不缴纳	政策原因无法缴纳	自愿不缴纳	政策原因无法缴纳	自愿不缴纳	政策原因无法缴纳	自愿不缴纳	政策原因无法缴纳
养老保险	6	-	5	-	7	-	7	-
医疗保险	3	-	5	-	3	-	2	-
失业保险	3	3	5	3	3	6	2	3
工伤保险	3	-	5	-	3	-	2	-
生育保险	3	-	5	-	3	-	2	-
住房公积金	3	4	4	5	3	5	2	3

经核查，员工自愿不缴纳情形主要包含以下几种情况：个别员工已在其他企事业单位或部队缴纳、个别员工离职当月自愿提出停缴社会保险等。因政策原因无法缴纳主要系港澳台胞如无高级人才引进证无法在当地缴纳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情况可能存在补缴风险，如发生补缴，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

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总行及各分行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均出具了缴纳证明，证明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上述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人员均已签署承诺书，表示本人同意并放弃在发行人缴纳社保或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杭州市及发行人其他全国主要经营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同时，通过查询发行人在全国主要经营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政策并取得了未缴纳人员的书面承诺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纠纷。

三、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42 家具备人才派遣相应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 464 人、699 人、705 人以及 614 人，占用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5.55%、6.18%、5.34%以及 4.58%，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岗位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此类岗位作业简单、标准化程度高，岗位承担的各类风险可控，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已按照当地政策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通过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问卷调查，同时取得其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派遣至发行人公司员工名单及职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发行人存在欠缴及形成原因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 题回复之第二节。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如上述未缴人员需进行补缴，则需缴纳 11.08 万元。

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分行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清单，并与发行人提供的在册人数进行核对；取得了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合规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存在个别自愿不缴纳以及政策原因未缴纳员工外，均已按照当地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如上述未缴人员需进行补缴，涉及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法律障碍。

1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1）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进一步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职工监事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2 题）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进一步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2月9日，发行人进行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18名，分别为沈仁康、刘晓春、徐仁艳、沈小军、高勤红、胡天高、王明德、张鲁芸、汪一兵、楼婷、王克飞、韦东良、金雪军、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新立。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共有三名董事辞职，并增选两名董事。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进行了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中，新选举六名非执行董事（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并有四名原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不再继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具体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1	王克飞	非执行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5.12
2	郑金都	独立董事	增选独立董事	2015.12
3	郑新立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6.04
4	韦东良	非执行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6.08
5	朱玮明	非执行董事	增选董事	2016.10
6	刘晓春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工作变动辞职	2018.04
7	王明德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2018.06
8	汪一兵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2018.06
9	沈小军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2018.06
10	金雪军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2018.06
11	黄志明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12	韦东良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13	黄旭锋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14	夏永潮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2018.06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为新任董事	
15	周志方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为新任董事	2018.06
16	王国才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为新任董事	2018.06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主要涉及董事的增选、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等正常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王克飞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辞去董事职务，郑新立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韦东良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辞去董事职务，刘晓春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辞去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其余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至第五届董事会选举时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郑金都为独立董事，之后未发生变化。

3、由于海港集团成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 H 股股东，经海港集团推荐，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朱玮明为非执行董事。

4、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选举沈仁康、徐仁艳、张鲁芸为执行董事，选举黄志明、韦东良、黄旭锋、高勤红、胡天高、朱玮明、楼婷、夏永潮、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金都、周志方和王国才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金都、周志方和王国才为独立董事）。

原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王明德、汪一兵和沈小军不再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金雪军不再担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前，原独立董事金雪军将继续履职。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2月9日，发行人进行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经选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分别为行长刘晓春，副行长徐仁艳、叶建清、陈春祥、张长弓，行长助理徐蔓萱、冯剑松、吴建伟，董事会秘书刘龙。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后，发行人共新聘八名高管，共有四名高管辞职或解聘，并有四名高管发生内部职务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1	徐蔓萱	由原行长助理变更为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1
2	刘龙	由董事会秘书变更为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4
3	吴建伟	由原行长助理变更为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4
4	姜雨林	副行长	增聘高管	2016.04
5	陈春祥	原副行长	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副行长	2016.04
6	冯剑松	原行长助理	个人原因辞职	2017.05
7	张荣森	副行长	增聘高管	2017.10
8	叶建清	原副行长	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2018.03
9	刘晓春	原行长	工作变动辞职	2018.04
10	徐仁艳	由原副行长变更为行长	内部职务变动	2018.04
11	刘贵山	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增聘高管	2018.05
12	陈海强	行长助理	增聘高管	2018.05
13	骆峰	行长助理	增聘高管	2018.05
14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增聘高管	2018.05
15	景峰	首席财务官	增聘高管	2018.05
16	盛宏清	行长助理	增聘高管	2018.06

发行人于2015年2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主要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内部职务变动及个人原因辞任等正常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4月22日，因内部职务调整，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解聘原副行长陈春祥；2017年5月26日，行长助理冯剑松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行长助理职务；2018年3月15日，叶建清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刘晓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行长职务，该等辞职于2018年4月18日生效。

②因工作需要，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7年10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新聘姜雨林、张荣森为发行人副行长，以上人员的职务之后均未发生变化；

③因工作需要，发行人于2016年1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徐蔓萱（原为行长助理）为副行长，于2016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吴建伟（原为行长助理）为副行长、刘龙（原为董事会秘书）为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于2018年4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徐仁艳（原为副行长）为行长；于2018年5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刘贵山为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聘任陈海强和骆峰为行长助理、宋士正为首席信息官、景峰为首席财务官；

④发行人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后需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仁艳为行长、聘任张长弓、徐蔓萱、吴建伟、刘龙、张荣森和姜雨林为副行长；聘任刘贵山、陈海强、骆峰和盛宏清为行长助理；聘任刘贵山为首席风险官、宋士正为首席信息官、景峰为首席财务官；聘任刘龙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以上人员除盛宏清为新聘行长助理外，其余人员之职务与之前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其任职资格文件、查阅相关董事和高管的辞职文件，了解并分析变化原因，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除部分新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待中

国银保监会核准外，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8 名，监事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 13 名，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规定以及是否取得任职资格批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1	沈仁康	党委书记、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中国国籍，1963 年 1 月出生，于 2014 年 7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党委书记，并于 2014 年 8 月获委任为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沈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沈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2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浙江省丽水地区二轻局生产科干部、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期间自 1992 年 6 月至 1992 年 12 月挂职任浙江省余姚市二轻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1992 年 12 月至 1996 年 3 月历任浙江省青田县县长助理（副县级）、副县长；自 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浙江省青田县县委常委、副县长；自 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浙江省青田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自 200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浙江省丽水市副市长，期间 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兼任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沈先生同时担任浙江省丽水市市委常委；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浙江省丽水市市委副书记，期间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兼任市委政法委书记；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浙江省衢州市委副书记、	沈仁康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 [2014]66 0 号

			代市长、市长。		
2	徐仁艳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行长	男，中国国籍，1965年8月出生，于2004年5月加入发行人，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自2004年5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发行人筹建协调工作小组，自2004年5月至今担任董事，自2004年7月至2018年4月担任副行长，自2018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自2018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行长。徐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9年11月获中国人民银行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2000年6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注册税务师资格。徐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33年的工作经验。徐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5年8月开始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工作；自1989年4月至1993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财务科副科长；自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财务科科长；自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副处长；自1999年1月至2000年3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副处长；自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处长；自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同时担任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保监复[2018]125号
3	张鲁芸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女，中国国籍，1961年12月出生，于2015年1月加入发行人，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并于2015年9月起任总行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张女士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12月获杭州市人事局授予高教助理研究员资格证，2003年12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证。张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91年4月至1997年9月，任杭州市委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新闻处处长；自1997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杭州广播电视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自1999年1月至2001年9月，任浙江省委组织部正处级机要秘书；自2001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自2003年3月至2012年6月，张女士担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	张鲁芸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16]24号

			票代码：00576) 非执行董事。		
4	黄志明	非执行董事	<p>黄志明先生，男，中国国籍，1976年4月出生，于2018年6月加入发行人。黄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黄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98年9月至2012年9月，历任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机要秘书、投资二部项目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总经办主任；自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历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期间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4月，兼任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监事长；自2011年8月至2012年9月，兼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04）监事。自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自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金融管理部总经理。期间自2013年9月、2015年5月、2016年2月、2017年12月及2018年5月起，分别担任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监事长、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监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已在申请中，尚待取得批复
5	韦东良	非执行董事	<p>男，中国国籍，1974年9月出生，曾于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韦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年12月获国家电力公司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电力工程师资格，2002年11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授予工商管理经济专业（中级）资格。韦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在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生产经营部工作；自2003年3月至2006年9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职员、办公室秘书；自2006年9月至2010年2月，历任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2010年2月至2011年4月，担任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2011年4月至2016年9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p>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已在申请中，尚待取得批复

			任、主任；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83）董事、副董事长；期间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兼任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自 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6	黄旭锋	非执行董事	男，中国国籍，1979 年 10 月出生，于 2018 年 6 月加入发行人。黄先生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黄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商务部市场运行调节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商务部驻杭州特派办调研处负责人；自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华夏富邦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企业融资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安邦保险集团投资中心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安邦保险集团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已在申请中，尚待取得批复
7	高勤红	非执行董事	女，中国国籍，1963 年 7 月出生，于 2004 年 5 月加入发行人。高女士完成了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金融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2007 年 12 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高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1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会计、信贷经理；自 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信贷经理；自 1994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贷科科长、科级稽查员和武林支行副行长；自 2003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期间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03）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04]91号
8	胡天高	非执行	男，中国国籍，1965 年 9 月出生，于 2004 年 5	不涉及党政领导	银监复

		董事	月加入发行人。胡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胡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担任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副行长；自 1995 年 9 月至今在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自 2008 年 3 月至今，胡先生担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56）董事；自 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39）董事；自 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95）董事；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03）董事；自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103）董事。	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2004]91号
9	朱玮明	非执行董事	男，中国国籍，1969 年 3 月出生，于 2016 年 10 月加入发行人。朱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朱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二期生产准备办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挂职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在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资发展部副主任，金融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主任，金融事务部主任。自 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16]411号
10	楼婷	非执行董事	女，中国国籍，1976 年 10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楼女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及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现国家开放大学）法学专业（远程教育），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4 年 11 月获中国人事部（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中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15]391号

			<p>级金融经济师资格。楼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96年12月至2001年6月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婺城支行会计岗、信贷岗工作；自2001年6月至2007年6月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工作，历任信贷科长、东阳支行行长助理；自2007年6月至2013年8月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工作，历任公司业务一部经理助理、营业部经理助理、业务营销三部经理（兼）、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兼）、区域业务拓展三部经理（金东区、东阳）（兼）及东阳支行行长。自2013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自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p>		
11	夏永潮	非执行董事	<p>男，中国国籍，1970年2月出生，于2018年6月加入发行人。夏先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12月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夏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8年8月至1993年1月，在绍兴县象纬学校任教；自1993年2月至1994年1月，在绍兴永利实业总公司担任文秘；自1994年2月至1998年1月，担任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自1998年2月至2000年1月，担任浙江永利集团涤纶厂厂长；自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担任绍兴汽车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2001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自2006年11月至今，担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已在申请中，尚待取得批复
12	童本立	独立董事	<p>男，中国国籍，1950年8月出生，于2015年2月加入发行人。童先生毕业于中国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班经济学专业，并获得经济硕士学位。1992年11月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于1997年12月获经济学教授资格。童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75年7月至1981年1月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自1986年1月至1991年7月任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自1991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p>	浙江财经大学非教育部直属高校，童本立自1991年7月至2008年10月期间在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担任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08年	银监复[2015]391号

			<p>经大学) 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童先生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曾担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216) 和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571) 的独立董事; 自 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068) 独立董事; 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0909); 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586) 独立董事; 自 2014 年 5 月、2014 年 10 月、2015 年 3 月、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至今, 分别担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814)、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645)、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11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在浙江财经学院担任教授, 并于 2013 年 4 月办理退休手续, 浙江财经大学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内容。因此, 童本立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p>	
13	袁放	独 立 董 事	<p>男, 中国国籍, 1957 年 3 月出生, 于 2015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袁先生毕业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 中文系, 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并曾于 2001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证券从业资格。袁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 自 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5 月担任浙江银行学校(现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副校长; 自 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副处长; 自 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浙江省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 自 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自 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光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浙江省证券与上市公司研究会会长; 自 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自 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钱塘江金研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p>	<p>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p>	<p>银 监 复 [2015]39 1 号</p>
14	戴德明	独 立 董 事	<p>男, 中国国籍, 1962 年 10 月出生, 于 2015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戴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p>	<p>戴德明自 1996 年 7 月至今在中国</p>	<p>银 监 复 [2015]39</p>

			<p>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戴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1 年 7 月开始，戴先生一直在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任教，期间至 1993 年 6 月担任讲师、自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副教授、自 1996 年 7 月至今担任教授；目前，担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自 2002 年至 2007 年，戴先生为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590）的独立董事；戴先生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曾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66）独立董事；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25）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85）的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76）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6 月、2016 年 5 月、2016 年 8 月、2018 年 3 月起，分别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90）、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669）独立董事。</p>	<p>人民大学担任教授，未担任校级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职务，中国人民大学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内容。因此，戴德明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p>	1 号
15	廖柏伟	独 立 董 事	<p>男，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住权，1948 年 1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廖先生毕业于美国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廖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76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香港中文大学讲师、高级讲师、教授、讲座教授，期间自 199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副校长；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所长；自 2013 年 8 月至今廖先生仍担任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研究教授；自 2003 年 3 月至今任香港金融管理局辖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廖先生自 199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恒隆地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01）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9 月及 2015 年 3 月起分别担任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p>	<p>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p>	银 监 复 [2015]45 5 号

			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2）及恒隆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1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廖先生于1999年7月获授勋香港银紫荆星章，并于2006年7月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		
16	郑金都	独立董事	男，中国国籍，1964年7月出生，于2015年12月加入发行人。郑先生研究生毕业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经济法专业，于2004年11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一级律师资格。郑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9年8月至1996年6月，任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法律系讲师，期间自1993年9月至1994年9月于美国密苏里大学法学院担任访问学者；自1996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国强（浙江·杭州）律师事务所（现浙江国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自199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自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郑先生担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96）独立董事；自2014年8月、2016年4月、2016年4月至今，郑先生分别担任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833304）、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77）、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此外，郑先生自2014年3月、2015年6月、2015年11月、2016年4月、2018年1月始，分别担任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会长、浙江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政协第十二届一次会议委员。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16]24号
17	周志方	独立董事	男，中国国籍，1956年12月出生，于2018年6月加入发行人。周先生毕业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金融专业。1994年11月获中国工商银行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周志方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79年11月至1982年3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江山支行工作；自1982年3月至1986年8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山支行副股长、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副股长；自1986年8月至2003年3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主任、储蓄部主任、副行长、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已在申请中，尚待取得批复

			党组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自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自 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资深专家（正行级），期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第三巡视组组长。		
18	王国才	独立董事	男，中国国籍，1956 年 11 月出生，于 2018 年 6 月加入发行人。王先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2005 年 10 月获中国工商银行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王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0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职员、副行长、行长；自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行长；自 1999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副行长、行长（2014 年聘为浙江分行专家兼台州分行行长）；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分行专家、信贷转型领导小组副组长兼信贷转型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1 月退休。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已在申请中，尚待取得批复
19	金雪军 注	独立董事	男，中国国籍，1958 年 6 月出生，于 2010 年 8 月加入发行人。金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金先生自 1984 年 12 月至今一直于浙江大学任教，从事金融学教学与科研工作。金先生于 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曾担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95）及浙江东方股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20）的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03）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10 月至今，历任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08）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010）独立董事；于 2014	金雪军自 1984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担任教授，未担任校级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职务，浙江大学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内容。因此，金雪军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浙银监复[2011]10号

			<p>年2月起担任汉鼎佑宇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原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00）董事；自2014年4月起担任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6866）的独立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担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496）独立董事；自2015年9月、2017年10月起分别担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909）、浙江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金先生亦是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浙江省有突出贡献青年专家。</p>		
20	于建强	监事长、 股东监事	<p>男，中国国籍，1962年3月出生，于2015年2月加入发行人。于先生毕业于浙江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于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5年1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共青团浙江省委宣传部干事、副部长、省青联秘书长以及副主席；自2003年1月至2009年10月历任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期间于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兼任计划财务处处长）；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助理；自2015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长。</p>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21	郑建明	副监事长、 职工监事	<p>男，中国国籍，1973年1月出生，于2013年6月加入发行人。郑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经济学专业。2001年11月获国务院人事部授予经济师资格。郑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94年7月至2004年5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办公室秘书、杭州中心支行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副主任；自2004年5月至2007年2月，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副处长、副处长级秘书；2007年2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正处长级秘书；自2013年6月至8月，于发行人监事会工作；自2013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15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监事长。</p>	郑建明在发行人任职时，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尚未颁布，且郑建明在发行人任职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人事处同意，因此未违反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22	葛梅荣	股东监事	<p>男，中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于2018年6月加入发行人。葛先生毕业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葛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1年1月至2014年3月，历任绍兴县王化乡团委</p>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p>书记，绍兴县平水区公所青年干事，绍兴县横溪乡农业助理，团绍兴县委常委、农工部部长，团绍兴县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团绍兴县委书记、党组书记，绍兴县钱清镇党委副书记，绍兴县柯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绍兴县柯岩街道党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绍兴县柯桥街道党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绍兴县经济贸易局局长、党组书记，绍兴县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绍兴县城村改造办公室主任兼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绍兴县华舍街道党工委书记，绍兴县委统战部副部长、绍兴县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绍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柯桥区（绍兴县）统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绍兴市柯桥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自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担任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4年9月至2018年4月，担任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自2018年4月至今，担任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董事长；自2018年4月至今，历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p>		
23	黄海波	股东监事	<p>男，中国国籍，1978年2月出生，于2018年6月加入发行人。黄先生毕业于湖南商学院会计学（国际会计方向）专业。黄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2000年8月至2001年5月，担任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自2001年6月至2004年6月，担任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自2004年7月至今，历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p>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24	王成良	职工监事	<p>男，中国国籍，1963年6月出生，于2005年1月加入发行人。王先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硕士学位。2000年11月10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高级经济师职称。王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2年8月至1983年5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五马办事处、城南办事处科员；自1983年5月至1997年11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瓯海县支行计划股股长、温州市分行计划科副科长、瓯海县支行副行长、温州城南支行副行长、温州市分行计划处、业务一处处长、温州五马支行行长；自1997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广发银行温州支行行长；自200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发行</p>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人温州业务部总经理、温州分行行长；自 2016 年 8 月起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 2017 年 5 月起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25	陈忠伟	职工监事	男，中国国籍，1970 年 9 月出生，于 2013 年 1 月加入发行人。陈先生毕业于中国金融学院金融专业。陈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处业务科、制度科科长；自 200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公司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风险总监（行长助理级）、党委委员，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风险总监（副行长级）、党委委员；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总经理。自 2018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26	姜戎	职工监事	男，中国国籍，1969 年 12 月出生，于 2015 年 7 月加入发行人。姜先生毕业于华东工学院会计学专业。姜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历任机电部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自 1997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历任审计署上海特派办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厅局级后备干部）；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兼审计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审计部总经理兼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委员、总行工委委员；自 2018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27	袁小强	外部监事	男，中国国籍，1963 年 3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袁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袁先生于 1999 年 10 月获得注册税务师资格，于 2002 年 12 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于 2006 年 3 月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袁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2 年 10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局科长；自 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自 2000 年 1 月至今，任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自 2010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凯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思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事；自 2015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中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中科汇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中汇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8	王军	外部监事	男，中国国籍，1970 年 4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王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从事博士后研究。王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研究员职称。王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于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工作，曾于 2004 年 7 月担任副处长并于 2009 年 4 月担任处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研究部宏观经济处处长、咨询研究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信息部部长、学术委员会委员。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王军 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研究部宏观经济处处长、咨询研究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信息部部长、学术委员会委员，非该中心党政领导干部，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内容。因此，王军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29	黄祖辉	外部监事	男，中国国籍，1952 年 6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黄先生毕业于浙江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黄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8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自 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先生亦担任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副理事长。	黄祖辉自 1998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未担任校级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职务，浙江大学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内容。因此，黄祖辉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30	程惠芳	外部监事	女，中国国籍，1953 年 9 月出生，于 2016 年 6 月加入发行人。程女士毕业于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程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77 年 8 月至 1978 年 9 月任东阳化工厂技术员；	浙江工业大学非教育部直属高校，程惠芳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p>自 1978 年 10 月起，程女士一直在浙江工业大学（原浙江化工学院、浙江工学院）工作，历任化工系教师、工管系讲师、副教授、经贸管理学院教授、院长助理、常务副院长、院长等职务；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程女士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教授、院长、博导；自 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70）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30）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5）监事会主席；自 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33）独立董事。同时，程女士也是浙江省特级专家（2015 年），中组部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2016 年）。</p>	<p>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教授、院长、博导，浙江工业大学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内容。因此，程惠芳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任职资格规定。</p>	
31	张长弓	<p>党 委 委 员、副 行 长</p>	<p>男，中国国籍，1965 年 10 月出生，于 2015 年 1 月加入发行人。张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理论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张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21 年的工作经验。张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7 年 5 月至 1991 年 9 月，在安徽省蚌埠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工作；自 1991 年 10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江西省南昌市政府办公厅工作；自 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南昌政报》室主任（副县级）；自 1994 年 6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招商银行深圳管理部人事部干部任免室经理；自 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长城证券人事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历任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综合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广东华兴银行重组复业筹备组主要负责人；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兴业银行零售银行管理总部副总裁；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兴业银行零售银行管理总部副总裁兼私人银行部总经理；分别自 2012 年 12 月及 2013</p>	<p>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p>	<p>银 监 复 [2015]31 2 号</p>

			年 5 月被委任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以及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加入发行人后，自 2015 年 1 月及 2015 年 7 月至今，分别担任发行人的副行长、党委委员。		
32	徐蔓萱	党 委 委 员、副 行 长	男，中国国籍，1963 年 10 月出生，于 2002 年 9 月加入发行人。徐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函授）。1996 年 12 月获中国农业银行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徐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37 年的工作经验。徐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1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工作，自 1981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会计出纳处科员；自 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会计出纳处财务基建科副科长，自 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会计出纳处财务基建科科长，自 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财务会计处副处长，自 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稽核室副主任，自 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稽核处副处长（正处级）；加入发行人后，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职于发行人筹建协调工作小组，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发行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发行人行长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自 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发行人行长助理；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自 2016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 监 函 [2016]117 号
33	吴建伟	副 行 长	男，中国国籍，1971 年 2 月出生，于 2015 年 3 月加入发行人。吴先生获得浙江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 年 12 月获中国农业银行授予高级工程师资格。吴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25 年的工作经验。吴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3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一直在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任职。自 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信息科技部应用开发一科副科长、门市开发科科长、部主任助理；自 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数据运行中心副主任；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电子银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电子银行处处长；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电子银行部总经理；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内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 监 复 [2016]223 号

			<p>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加入发行人后，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发行人行长助理；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自 2018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p>		
34	刘龙	副行长、 董 事 会 秘 书	<p>男，中国国籍，1965 年 9 月出生，于 2014 年 9 月加入发行人。刘先生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05 年 4 月获浙江省会计专业人员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刘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2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省常山县财政税务局，期间自 1993 年 6 月起担任副局长、党组成员；自 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4 月担任浙江省常山县天马镇党委书记；自 1998 年 4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浙江省常山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自 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浙江省衢州市审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自 2002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副书记；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副书记、政协主席；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加入发行人后，刘先生自 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联席公司秘书，自 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行长，自 2018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p>	刘龙在发行人任职已经中共衢州市委员会组织部同意，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 监 复 [2015]10 8 号
35	张荣森	副行长	<p>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0 月出生，于 2017 年 9 月加入发行人。张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史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15 年 10 月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张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18 年的工作经验。张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清远市金泰企业集团工作；自 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中国华阳金融租赁公司工作；自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在山西华康信托投资公司工作；自 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工作；</p>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 保 监 复 [2018]6 号

			<p>自 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广发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工作，其中自 2001 年 4 月起任支行行长；自 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其中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兼任北京航天桥支行行长，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兼任分行资金部总经理，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获任分行党委委员；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筹）负责人；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江苏银行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银行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银行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加入发行人后，自 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自 2018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p>		
36	姜雨林	副行长	<p>男，中国国籍，1968 年 6 月出生，于 2016 年 4 月加入发行人。姜先生毕业于浙江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姜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27 年的工作经验。姜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91 年 6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营业部职员；自 1994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 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会计部会计管理科副科长；自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零售业务部开发管理科科长；自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四处处长兼零售业务处处长；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中信银行杭州解放支行行长；自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行长；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兼天水支行行长；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p>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16]22 号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兼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天水支行行长；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兼分行营业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信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加入发行人后，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自 2018 年 6 月至今，同时担任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37	刘贵山	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	男，中国国籍，1963 年 6 月出生，于 2007 年 10 月加入发行人。刘先生毕业于西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97 年 12 月获中国银行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刘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38 年的工作经验。刘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79 年 9 月至 1981 年 12 月，在人民银行青海湟源县支行工作；自 1981 年 12 月至 1985 年 9 月，在中国银行西宁分行会计科工作；自 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脱产学习；自 1987 年 6 月至 1989 年 12 月，历任中国银行西宁分行职员、分行存款处副处长（正科级）、分行计划处主任科员；自 1989 年 12 月至 1994 年 6 月，历任中国银行西京分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北大街办事处副主任；自 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历任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北大街支行副行长、分行信用卡部主任、分行营业部主任；自 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历任中国银行西安市解放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行长助理、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纪委书记；自 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筹备组组长。加入发行人后，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西安业务部副总经理；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西安分行党委委员、风险监控官兼副行长、纪委书记；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西安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西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授信评审部总经理。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已在申请中，尚待取得批复
38	陈海强	行长助理	男，中国国籍，1974 年 10 月出生，于 2015 年 3 月加入发行人。陈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	已在申请中，尚待取得批复

			士学位。2016年12月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陈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23年的工作经验。陈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工作；自1998年6月至1998年12月，在中国投资银行宁波支行工作；自1998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主任科员；自2002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招商银行宁波北仑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自2002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行长；自2006年12月至2015年3月，历任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加入发行人后，自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历任发行人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发行人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行长助理兼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任职资格规定。	
39	骆峰	行长助理	男，中国国籍，1979年9月出生，于2006年7月加入发行人。骆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骆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12年的工作经验。骆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2006年7月至2015年3月，在发行人资金部工作，历任资金部金融市场研究中心主管经理助理，业务管理中心主管经理助理，业务管理中心（研究中心）副主管经理、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2015年3月至2018年5月，担任发行人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自201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已在申请中，尚待取得批复
40	盛宏清	行长助理	男，中国国籍，1971年7月出生，于2018年6月加入发行人。盛先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盛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12年的工作经验。盛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5年7月至2000年9月，在湖北民族学院学工处公寓办工作，于1997年11月担任副主任；自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在中央党校研究生院攻读硕士学位；自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攻读博士学位；自2006年6月至2007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已在申请中，尚待取得批复

			年4月，担任华夏银行战略研究部宏观经济研究员；自2007年4月至2015年3月，历任光大银行资金部资产负债管理处业务经理、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资金部业务经理、资金部金融工程处副处长、处长；自2015年3月至2018年6月，担任徽商银行行长助理兼首席投资官。加入发行人后，自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行长助理。		
41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男，中国国籍，1964年4月出生，于2003年10月加入发行人。宋先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电子科学技术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99年8月获中国工商银行授予高级工程师资格。宋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宋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87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科技处工作；自1992年12月至1994年8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科技处工作；自1994年8月至1997年10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科技处软件二科副科长、科长；自1997年10月至2003年8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电脑中心副总经理；自2003年8月至2003年10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客户服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加入发行人后，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在浙江商业银行筹建协调工作小组工作；自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担任发行人会计科技部副总经理；自2006年1月至2018年5月，担任发行人信息科技部总经理；自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担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兼信息科技部总经理；自2018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兼金融科技部总经理。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已在申请中，尚待取得批复
42	景峰	首席财务官	男，中国国籍，1979年12月出生，于2008年7月加入发行人。景先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景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14年的工作经验。景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在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北京分所工作；自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在中国民生银行计划财务部系统财务处工作；自2005年5月至2005年10月，在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筹备组工作；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1月，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08年1月至2008年7月，担任中国民生银行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已在申请中，尚待取得批复

			工商企业金融事业部财务专员。加入发行人后，自 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江苏业务部副总经理；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发行人南京分行工委主任、副行长、党委委员；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发行人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自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兼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自 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	--	--	---	--	--

注：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前，原独立董事金雪军将继续履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其任职资格文件，并取得了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除黄志明、韦东良、黄旭锋、夏永潮、周志方、王国才、刘贵山、陈海强、骆峰、盛宏清、宋士正及景峰任职资格尚在审核中外，发行人其他董事及高管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职工监事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职工监事的比例情况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8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发行人主要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任职期限 ¹	境外居留权
沈仁康	中国	党委书记、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 21.06	自 2014.08 至今	无
徐仁艳	中国	党委委员、 执行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8.06-20 21.06	自 2004.05 至今	无

张鲁芸	中国	党委副书记、 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 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黄志明 ^{注1}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 21.06	自 2018.06 至今	无
韦东良 ^{注1}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 21.06	自 2018.06 至今	无
黄旭锋 ^{注1}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 21.06	自 2018.06 至今	无
高勤红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 21.06	自 2004.05 至今	无
胡天高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 21.06	自 2004.05 至今	无
朱玮明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 21.06	自 2016.10 至今	无
楼 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 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夏永潮 ^{注1}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 21.06	自 2018.06 至今	无
童本立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 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袁 放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 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戴德明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 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廖柏伟	中国 香港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 21.06	自 2015.02 至今	香港
郑金都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 21.06	自 2015.12 至今	无
周志方 ^{注1}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 21.06	自 2018.06 至今	无
王国才 ^{注1}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 21.06	自 2018.06 至今	无
金雪军 ^{注2}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	自 2010.08 至今	无

注 1：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和沈小军女士不再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金雪军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志明先生、韦东良先生、黄旭锋先生和夏永潮先生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周志方先生和王国才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

注 2：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前，原独立董事金雪军将继续履职。”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发行人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监事 11 名，其中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4 名、职工监事 4 名，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监事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发行人主要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任职期限 ¹	境外居留权
于建强	中国	监事长、股东监事	股东	2018.06-20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郑建明	中国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06-20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葛梅荣	中国	股东监事	股东	2018.06-2021.06	自 2018.06 至今	无
黄海波	中国	股东监事	股东	2018.06-2021.06	自 2018.06 至今	无
王成良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06-2021.06	自 2017.05 至今	无
陈忠伟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06-2021.06	自 2018.06 至今	无
姜戎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06-2021.06	自 2018.06 至今	无
袁小强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8.06-20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黄祖辉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8.06-20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王 军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8.06-20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程惠芳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8.06-2021.06	自 2016.06 至今	无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的简历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的会议文件及其任职资格文件，除董事黄志明、韦东良、黄旭锋、夏永潮、周志方、王国才、高级管理人员刘贵山、陈海强、骆峰、盛宏清、宋士正及景峰的任职资格尚在审批中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期限。发行人共有监事 11 名，其中职工监事 4 名，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因新任独立董事周志方和王国才尚未取得任职资格批复，原独立董事金雪军将继续履职，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取得任职资格批复。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 2016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于 2017 年发行境外优先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中的“募集资金运用”章节进行信息披露，包括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等，如未披露，理由及合理性；（2）H 股首发和优先股募

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匹配；（3）发行人本次所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是否履行了全部法定程序；（5）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是否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曾受到过联交所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3 题）

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中的“募集资金运用”章节进行信息披露，包括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等，如未披露，理由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就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第 1 号》）逐条检查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章节内容如下：

《准则第 1 号》第一百零六条（二）、（三）款、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六条、第一百七条、第一百八条以及第一百九条，要求发行人应披露：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列表披露预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及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若所筹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应说明缺口部分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等。

由于发行人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因此上述所列各款均不适用。

招股说明书不适用《准则第 1 号》的内容，发行人已在对照《准则第 1 号》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准则部分内容不适用的说明》中进行了说明，其余发行人已经按照《准则第 1 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二、H 股首发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匹配

（一）H 股首发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证监许可[2016]118 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60 号），核准发行人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优先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6 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75,9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普华永道出具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281 号）显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并于发行人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 2016 年 3 月发行 H 股、2017 年 3 月发行优先股、2018 年 3 月发行 H 股普通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匹配

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同时，本次发行上市能够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为发行人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人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

三、发行人本次所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H 股与 A 股上市信息披露内容的主要差异，A 股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与 H 股披露内容存在矛盾或不一致

发行人在联交所披露的信息主要为香港联交所全球发售(H股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所披露的信息主要为A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招股说明书与本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章节比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A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	香港联交所全球发售
重要声明	前瞻性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
第一节 释义	释义及惯常用法
第二节 概览	概要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有关本招股说明书及全球发售的资料、全球发售架构、董事监事以及参与全球发售的各方
第四节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资料、主要股东、股本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公司资料、行业概览、监督与监管、本行的历史与发展、业务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风险管理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与关联人士的关系及关联交易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以及参与全球发售的各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
第十节 公司治理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财务资料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资产与负债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业务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

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招股说明书系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上市规则》及其“附录一上市文件的内容”等规则的要求撰写,发行人本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系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定的要求撰写,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招股说明书与本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

书的差异主要系监管要求不同导致的。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招股说明书的财务数据报告期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更新稿的报告期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整体上看，上述两份材料均介绍了发行人法律、业务和财务方面的信息，不存在实质差异，亦不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原因受到联交所监管处罚的情况。

(二) H 股披露的关键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与 A 股的主要差异及原因

除成本收入比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H 股披露的关键指标和监管指标与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差异。截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H 股披露的成本收入比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不一致的原因是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列报存在差异，部分报表项目列示不一致。在国际准则下，营业收入为国内准则营业收入和营业外收入之和；营业费用为国内准则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支出四项之和。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内外披露的成本收入比不一致系由于境内外财务报表列报要求不一致所导致的，除此之外，发行人境内外披露的关键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不存在差异。

(三)说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在关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上的主要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披露内容在关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列报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是否履行了全部法定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8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8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该等会议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A股发行并上市方案之有效期紧随原

有效期届满后次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发行人 A 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该等会议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方案的授权有效期紧随原有效期届满后次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相关授权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和意见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获得“银监复[2017]34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银监会已批准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监办便复[2017]1720 号），中国银监会已出具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

（四）中国证监会审核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189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是否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曾受到过联交所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

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联交所监管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

中的“募集资金运用”章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逐条核对，发行人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招股说明书不适用《准则第 1 号》的内容，已在对照《准则第 1 号》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准则部分内容不适用的说明》中进行了说明，除此之外，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了相关内容。

经核查 H 股招股说明书、境外优先股发行相关资料以及验资报告等材料，并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检索、问核走访等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于联交所披露文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并与 A 股 IPO 申报材料进行比对，发行人 H 股和 A 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法规要求不一致导致的，不存在实质差异。发行人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表除在列示科目方面存在差异外，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差异情况。除成本收入比由于前述列示科目差异导致境内外披露数据不同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在境内外披露文件中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在关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列报中，除在财务报表列示科目方面存在分类差异外，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差异情况，关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亦不存在差异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银监会审核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且经与发行人境外常年法律顾问核实，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受到香港联交所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对发行人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

14、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企业）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 144 宗，涉及本

金约为 454,319 万元。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14 宗，涉及金额共计约 215 万元。（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 最新进展，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量化披露若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诉讼的现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4 题）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公司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 最新进展，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量化披露若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 119 宗，涉及本金约为 406,447 万元。该等案件中除 1 宗公司债券回购和 1 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外，其余案件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上述 119 宗案件中，70 宗已终审胜诉（其中 62 宗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20 宗已调解结案（其中 13 宗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3 宗已一审胜诉，处于二审中；6 宗已支持发行人诉请但判决 / 裁定尚未生效；其余 20 宗处于一审阶段。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 119 宗案件中，1 宗为公司债券回购案件，该案件涉及债券已全额计入投资损失。其余 118 宗案件的贷款五级分类、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情况如下：

序号	五级分类	案件数 (件)	涉案本金 (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万元)	核销金额 (万元)
1	正常类	--	--	--	--

2	关注类	6	23,124	6,054	--
3	次级类	24	80,684	42,288	--
4	可疑类	44	145,947	118,405	--
5	损失类	23	82,208	77,215	--
6	已核销	21	68,484	--	68,484
合计	--	118	400,477	243,962	68,484

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中涉及发行人发放的贷款均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或进行了核销，若相关诉讼全部败诉或无法执行，扣除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及已核销金额，发行人所受损失（按涉案本金计算）约为 88,001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0.92%，占比较低。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 / 仲裁案件共 10 宗（包括 3 宗执行异议之诉），涉及金额共计约 328 万元。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 10 宗被诉案件均不涉及贷款五级分类，也不涉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上述诉讼 / 仲裁案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1	赵健	高纪官、浙商银行常州分行	无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不当得利纠纷	74.04	、返还不当得利；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张慧清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无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理财合同纠纷	60.00	1、履行还款义务；2、支付理财收益；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	徐国林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俞茂炬、浙商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无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59.72	1、履行还款义务；2、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发回重审	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4	赛鲁斯·米拉廉	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七星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著作权纠纷	53.60	1、停止侵权行为，销毁资料；2、赔礼道歉；3、赔偿经济损失；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5	赛鲁斯·米拉廉	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七星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53.60	1、停止侵权行为，销毁资料；2、赔礼道歉；3、赔偿经济损失；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6	石彩科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无	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人事）争议	25.48	1、支付年终奖、工资、加班费、赔偿金等费用。	审理中	-
7	佛山市奇明光电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山东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山东中微光电子有限公司、中微光电子（潍坊）有限公司	无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2.00	1、办理承兑付款手续； 2、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8	丁小毛	浙商银行南京浦口支行、柳良伍、周海利	无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确认享有租赁权；2、不得强制执行；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9	严富生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林梦松、林名望、杨秀英	无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撤销驳回执行异议裁定书；2、确认租赁合同和租赁权合法有效；3、中止执行。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0	西安亚龙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西安市拓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瑞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确认查封设备为原告所有；2、解除查封；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二、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诉讼的现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发行人在《浙商银行法律事务管理办法》中制定了诉前审查制度。发行人需在提起诉讼前，通过对诉讼外解决的可能性、诉讼成本和诉讼效益、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及胜诉的可能性以及不立即提起诉讼是否会丧失胜诉权等方面的分析论证提起诉讼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根据《浙商银行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对具有上述情形的案件提起诉讼，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 119 宗，涉及本金约为 406,447 万元，均为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业务纠纷。

发行人在《浙商银行公司类客户信用贷款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法人购房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浙商银行公司类资产业务后续检查暂行办法》《关于明确小企业及个人授信业务风险管控机制的通知》《浙商银行个人信用消费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中详细规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的申请流程、审批流程及贷后管理。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 119 宗重大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对上述诉讼案件所涉贷款的分类主要集中在后三类，较为审慎。

（二）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0 宗，涉及金额约为 328 万元，大多为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业务纠纷。上述案件中，已取得一审判决的 6 宗案件中，一审法院均驳回原告的全部或部分诉讼请求。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 10 宗案件均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无须计提预计负债。

（三）发行人的诉后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浙商银行法律事务管理办法》中制定了针对已发生诉讼案件的回顾与总结制度。分支行对已发生的诉讼案件建立管理台账并定期向总行上报，定期对诉讼案件的特点、原因以及诉讼案件暴露出来的业务风险点和管理漏洞等进行研究

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改进建议。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通过案例指导等形式，将日常业务发展中的风险隐患和典型案例在全行进行提示，并提出防范意见或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核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以及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材料；2、询问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了解未决诉讼的案件起因、审理进度、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等，以及发行人对诉讼案件的回顾与总结制度及执行情况；3、询问发行人风险管理部，了解发行人贷前审查、贷中及贷后管理的内部制度及执行情况；4、核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的贷款五级分类、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的预计负债确认情况；5、询问会计师对与上述未决诉讼案件相关的贷款五级分类、贷款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确认的依据及执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的申请流程、审批流程及贷后管理、诉前审查制度以及诉后管理制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和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多为其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业务纠纷。因此，发行人与诉讼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

1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是否需要取得地方或国家负责监管的主管部门的意见或批复，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5 题）

回复：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经取得的地方或国家主管部门的意见或批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 题回复之第四节。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有关“中

资商业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的规定条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之前，应当向银保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上市之前，已经根据前述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银监会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16、2017年，银监会发布了多项监管通知，包括银监发〔2017〕4号、5号、45号、46号和53号等，要求银行自查和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结合上述监管要求出具自身整改的具体情况和核查意见，并请监管机构出具相关监管意见。（反馈意见第16题）

回复：

根据《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45号）、《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46号）、《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3号）等银行业专项治理监管文件要求，发行人组织开展了专项治理情况自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服务实体经济”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人针对“服务实体经济”实施意见提出的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和浙江省银行业优化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就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提出了若干实施意见，致力于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二）发行人针对“服务实体经济”的具体实施意见

1、发行人针对“服务实体经济”的具体实施意见

1) 加大实体经济资金投放与金融支持力度

(1) 大力支持国家重点战略。发行人根据区域经济特点和发展重点，大力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能源、交通、电信、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领域和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管廊、供水供电等城市建设领域重点项目和工程。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遵循国际通行规则，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推动产业转型。落实支农支小政策，强化金融服务“三农”功能，支持小微企业信贷需求。

(2) 做好实体领域目标客户名单制营销管理。发行人根据总行对公司客户分层分类管理和目标客户名单制要求，加强区域内实体领域企业及其进入需求的调研与数理，建立总、分行级战略客户、重点客户、重点项目名单，制定营销方案，切实将各项信贷资源向实体经济领域倾斜。

(3) 贯彻房地产调控要求，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发行人把握住房的居住属性，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居民自住和进城人员购房需求，推动降低库存压力较大的城市房地产库存。

2) 发挥特色优势，丰富服务实体经济渠道和手段

(1) 持续推进企业流动性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和推广。以满足客户需求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出发点，不断创新完善流动性服务功能，综合运用池化融资、至臻贷、在线供应链“1+N”等流动性服务产品，为优质企业及其上下游提供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助力实体企业加强流动性资产的集中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去杠杆、降成本。

(2) 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为企业提供全周期、全价值的资本市场服务。积极发挥金融总部的资金、信用和平台优势，构建“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强化行业研究和业务模式创新，针对上市公司、区域或行业龙头企业、

新经济主体等，综合运用“股、债、贷、顾、租”等多样化产品组合，重点为企业产业整合、并购重组、新兴产业的孵化培育等转型升级需求提供差异化、高效率、高附加值的金融服务。

(3) 积极推广智能制造金融服务模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围绕《中国制造2025》重点任务，复制推广与浙江省经信委、新昌县智能制造企业合作的成功经验和成熟的金融服务模式，深入研究履约见证、买方信贷、合同能源管理等针对性业务模式，探索与资本市场业务、租赁公司等的联动，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和服务方案，大力支持高端装备领域突破发展和扩大应用。

(4) 强化新行业细分领域研究与拓展，积极支持消费金融和绿色金融。综合运用新行业细分领域中已相对成熟的智慧城市、浙江省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药品交易所、旅游文化、快递、养老健康等金融服务方案，满足新消费、新金融领域的融资和服务需求，积极加强新能源、绿色信贷金融服务模式研究，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转让等方式，加大绿色信贷投放，支持低碳、循环、生态领域融资需求。

(5) 积极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和外贸信贷支持。加强与外贸企业、信用保险机构、第三方担保机构合作，重点运用出口池、对客资金交易两大优势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着力发展“涌金出口池”项下应收账款融资、出口退税融资业务，降低融资成本。通过传统跨境担保业务以及出口信保项下特险融资业务、出口买贷业务与“涌金出口池”的组合运用，积极推进境外发债等跨境金融业务，为其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6) 持续提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积极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提供有效金融服务，推进农权抵押贷款试点，推进“双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和“人才银行”建设。持续推广“三年贷”“随易贷”“连续贷”“到期转”等还款方式创新产品，降低创业企业融资成本。优化“千人计划”人才服务方案，为更多“双千人才”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

3) 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扎实做好不良资产处置

(1) 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根据当前经济稳增长、调结构和产业转型升级的经济背景，制定业务投向规划时充分考虑不同行业 and 不同企业的杠杆特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采取差异化措施，积极支持企业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对于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以及包括落后产能在内的所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稳妥有序实现市场出清。对于产能过剩行业中技术设备先进、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虽暂遇困难但经过深化改革和加强内部管理仍能恢复市场竞争力的优质骨干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

(2) 科学有效地开展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加强与地方政府协作，拓宽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创新和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手段，及时处置不良资产。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择优选择，稳妥推进债转股工作。

4) 完善相关机制，强化合规经营

积极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内控保驾合规护航”活动。总行各部室、各分行要切实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有序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以及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治理工作，加强检查、整改和问责，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和umarket乱象，抑制产融无序结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银行部、个人银行部、小企业信贷中心、投资银行总部、国际业务部、网络金融部、资本市场部、金融同业总部、资产管理部等业务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创新金融服务产品与业务模式；对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及金融市场风险控制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信贷政策及信贷资金投向偏好；对资产保全部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对不良资产的管理及处置情况；对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各项专项整治工作的进展和落实情况。此外，本所律师审阅了《关于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实施意见》（浙商银发〔2017〕220号）以及《浙商银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任务分解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要求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有利于其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二、关于“市场乱象”的专项治理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针对“市场乱象”专项治理的实施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要求，发行人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全面覆盖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整治重点除了银监会文件明确的检查要点外，还结合发行人近年来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2017年创新产品回头看及“内控保驾合规护航”专项行动要求，以及监管部门近年来对同业其他机构作出重大处罚的一些突出问题等整体推进。本次整治行动以回归本源、专注主业、防范风险为目标，以法律、法规、制度为准绳，排查、整治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发行人总行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对上海、济南、南京、苏州、武汉、深圳、西安、成都、杭州、宁波、金华、台州共12家分行进行了“上查下”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机构覆盖面达52%。发行人总行审计部在2017年二季度对济南、武汉、重庆分行开展审计时也将整治乱象检查内容纳入审计检查范围。

（二）发行人针对“市场乱象”的自查整改情况

1、发行人针对“市场乱象”的自查情况

本次自查，发行人总行各部室、各分行在股权和对外投资方面、机构设置方面、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管理方面、从业资质管理方面、绩效考评方面、员工行为准则方面、业务方面、产品方面、人员行为方面、行为廉洁风险方面等发现部分问题。

首先，针对上述自查要求，发行人成立治理与发展提升领导小组，对业务治理、风险治理与发展提升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制定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并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研究提出业务治理、风险治理相关的组织机构调整方案等，结合银行业务和风险管理的的变化、新现象和新特征，健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其次，发行人持续深化“内控保驾 合规护航”专项行动，继续加强内控合规文化宣传，督促、指导分支机构开展各类培训、知识竞赛等活动，不断强化员工案防意识；深入排查各类风险，查漏补缺，完善制度、流程及系统操作管控，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第三，发行人积极推进操作风险、内控与合规“三合一”管理整合项目建设。发行人启动“三合一”项目建设，聘请专业咨询公司进行业务咨询和 IT 系统开发，期望建立“全面覆盖、重点突出、流程规范、注重实效”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在保证操作风险标准法监管合规达标的前提下，整合现有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促进操作风险、内控与合规管理由“碎片式”管理向“系统性”管理迈进，全面提升内控、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第四，加强员工管理与培训。发行人继续加强员工行为和操守管理，加强新设机构、新入行员工以及营销人员的内控培训和风险警示教育，提示各条线业务禁止事项，增强员工合规意识，防范民间借贷、非法集资、“飞单”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员工异常行为及不适宜岗位工作“两项排查”，进一步落实强制休假和轮岗制度，完善员工业务资格、保密管理，规范入职与离职人员管理等。

第五，强化内控与案防考核问责。发行人抓好各项专项治理相关问题的问责处罚，严肃查处各级行违规问题，坚持违规必究、纠查必严，做到“见钱、见人、见整改”；修订员工问责处罚办法，明确统一处罚标准；修订分行内控合规考核办法，加大条线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对分行内控合规的考核力度；强化对各分支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各级主管人员的履职尽责能力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并与其年终绩效考核挂钩，促进各级经营机构加强内部管理，真正形成“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愿违规”的合规文化。

发行人制订整治乱象台账，逐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出具《浙商银行关于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行发〔2017〕344号），将整治的工作情况向中国银监会进行了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监会未对发行人上报的自查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反馈意见或者整改要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进展和落实情况；审阅了《浙商银行关于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4号）以及《浙商银行整治乱象工作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银监会报送了《浙商银行关于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4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尚未整改完毕事项，发行人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积极实施整改。

三、关于“三违反”的专项治理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针对“三违反”专项治理的实施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的要求和部署，发行人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发行人“三违反”检查范围为2016年末有余额的各类业务，同时结合2017年创新产品回头看及“内控保驾 合规护航”专项行动要求总体推进，全面覆盖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覆盖各级经营单位。发行人总行各业务条线、各分行对制度建设、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流程及系统控制等进行了梳理和评估，并对“三违反”突出领域进行自（检）查。发行人各条线管理部门和分支行按照规定的检查重点，对本部门、本机构相关业务进行自查，总、分行集中开展“上查下”检查，其中总行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对上海、济南、南京、苏州、武汉、深圳、西安、成都、杭州、宁波、金华、台州共12家分行进行了“上查下”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机构覆盖面达52%。发行人总行审计部在2017年二季度对分行开展审计时也将该项专项治理内容纳入审计检查范围，确保工作成效。

（二）发行人针对“三违反”的自查整改情况

1、发行人针对“三违反”的自查整改情况

发行人通过自查，在制度建设方面发现个别制度缺失、过时等问题；合规管理方面发现员工合规意识不足、合规培训不到位等问题；风险管理方面发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治理构架、管理政策及秩序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流程和系统控制方面发现少数信息系统功能不完善等问题；不当利益输送方面发现个别员工存在索取贿赂（已经开除）等问题；信息披露和报告方面发现个别董事、高管变动时未及时报告等问题；业务及机构方面发现个别业务未及时备案、创新业务风险管控有待提升等问题；具体业务方面自查了信贷、票据、同业、理财、信用卡等业务，发现部分问题。

首先，针对本次“三违反”自查发现的问题，发行人按照边检查边纠正的原则，及时制订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发行人成立治理与发展提升领导小组，主要任务：一是统筹安排银监会全面检查及专项治理行动的相关整改工作；二是对业务治理、风险治理与发展提升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制订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并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三是研究提出业务治理、风险治理相关的组织机构调整方案等，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其次，积极开展“内控保驾、合规护航”专项行动。从2017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分三个阶段实施专项行动。第一阶段：2017年为“内控合规查漏补缺—规范年”，2018年为“内控合规巩固完善—提升年”，2019年为“内控合规精耕细作—深化年”。总体目标是经过三年的努力，在全行建立、践行具有浙商银行特色的合规文化；建立能够有效保障“两最”总目标和全资产经营战略实施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全行内控合规理念大幅度提升，内控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完善，全行制度管理体系基本成熟，内控制度管理规范并有效执行，内控合规管理队伍基本充实到位；确保内控合规管理与业务规模、发展模式、产品特征、风险状况等相适应，不发生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风险，不发生重大监管处罚和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第三，健全内控合规工作机制。一是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及内控合规管控要求，落实内控与案防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由各级行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全员防控风险的责任体系。二是优化前、中、后台职责边界，根据“部门制约、流程制约、授权制约”原则，构建全行内控合规管理体制机制。三是优化内控合规工作联动机制，充分发

挥业务部门、风险合规、审计监督三道防线的的作用，各司其职，形成管理合力，提升风险防控效果。

第四，强化制度约束。加强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明确制度管理基本规范，强化制度制订和修订流程管理，突出“合规性”审查，实现制度管理关口前移。继续开展制度梳理工作，排查制度与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指导性文件等监管规定的对接情况，审视内部制度的全面性、完善性、合规性。根据业务和风险的新变化、新现象、新特征，梳理各类规章制度，填补制度空白，扎紧“制度笼子”。

第五，强化重要业务和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强化主动防风险意识，做好创新产品风险管控，规范同业、资管及表外业务管理，严格开户、用印、核保核签、资金划转等关键环节及理财买售等重点业务管控，严格授信业务“三查”、信用卡“三亲见”、营业办公场所管理等，强化管理约束及考核监督；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操作风险等。

第六，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结合各业务条线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内部审计、内控合规、业务管理等部门的日常监督及专项、全面检查工作，重点关注内控薄弱机构、问题频发环节等高风险领域，严肃查处各级行违规问题，坚持违规必究、纠查必严；修订分行内控合规考核办法，加大条线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对分行内控合规的考核力度；强化对各分支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各级主管人员的履职尽责能力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并与其年终绩效考核挂钩，促进各级经营机构加强内部管理。

发行人制订整改台账，逐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出具《浙商银行关于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1号），将自查整改的工作情况向中国银监会进行了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监会未就上述发行人上报的自查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反馈意见或者整改要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审阅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违法、

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1号）以及《机构自查发现问题统计表》、《机构存在问题及整改台账》、《机构问责情况统计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银监会报送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1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尚未整改完毕事项，发行人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积极实施整改。

四、关于“三套利”的专项治理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针对“三套利”专项治理的实施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发行人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专项治理自查工作。本次检查工作发行人采取本级自查和“上查下”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面覆盖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在各级行全面自查、抽查的基础上，发行人总行条线管理部门联合合规部门、总行审计部对天津、南京、苏州、济南、武汉、重庆、成都、杭州、宁波、温州、台州共11家分行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机构覆盖面达48%。

（二）发行人针对“三套利”的自查整改情况

1、发行人针对“三套利”的自查整改情况

发行人通过自查，发现部分产品、业务及风控管理等未及时贯彻落实外部监管政策要求，部分员工合规意识不足，未切实执行内部制度规定等问题。针对本次“三套利”专项治理发现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同业与理财业务领域，发行人按照边检查边纠正的原则，及时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要求。一是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结合银监会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员、整改期限。二是对各机构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追踪与督办，对未按

时完成整改、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或处罚。三是加强本次检查发现问题相关责任人的问责，保证“三套利”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按照上述原则，发行人制订整改台账，逐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出具《浙商银行关于“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404号），将自查整改的工作情况向中国银监会进行了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监会未就上述发行人上报的自查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反馈意见或者整改要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开展“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审阅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2号）、《浙商银行关于“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404号）以及《机构自查发现问题统计表》、《发现问题定性及整改台账表》、《机构问责情况统计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银监会报送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2号）、《浙商银行关于“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404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尚未整改完毕事项，发行人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积极实施整改。

五、关于“四不当”的专项治理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针对“四不当”专项治理的实施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号）要求，发行人在全行范围内开展“四不当”专项治理自查工作。本次检查工作发行人采取本级自查和“上查下”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面覆盖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

在各级行全面自查、抽查的基础上，总行条线管理部门联合合规部门、总行审计部对天津、南京、苏州、广州、重庆、成都、西安、兰州、杭州、宁波、台州分行共 11 家分行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机构覆盖面达 48%。

（二）发行人针对“四不当”的自查整改情况

1、发行人针对“四不当”的自查整改情况

发行人通过自查，在不当创新方面发现个别创新业务审批不当等问题；不当交易方面发现个别业务管理审查有待提高；不当激励方面发现考评指标设置、薪酬支付管理等问题；不当收费方面发现收费行为规范、价格信息披露等问题。

针对“四不当”专项治理发现的问题，发行人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按期落实整改。一是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结合银监会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员、整改期限。二是对各机构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追踪与督办，对未按时完成整改、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或处罚。三是加强本次检查发现问题相关责任人的问责，保证“四不当”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按照上述原则，发行人制订整改台账，逐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出具《浙商银行关于开展“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3 号），将自查整改工作情况向中国银监会进行了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监会未就上述发行人上报的自查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反馈意见或者整改要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开展“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审阅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3 号）以及《自查发现问题及整改台账表》、《自查整改问责情况统计表》、《银行同业、理财业务、信托业务风险自查发现问题统计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

53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银监会报送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3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尚未整改完毕事项,发行人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积极实施整改。

17、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并对照五级分类情况说明相关贷款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各期已判决贷款五级分类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执行情况及对损益的影响。请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24题)

回复:

除预计负债之外,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五级分类情况以及相关贷款减值准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4题的回复。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对于同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诉讼案件,应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发行人依据专业法律意见以及案件的审理进度评估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依据发行人的评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均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因此无须计提预计负债。

经对照涉诉贷款案件五级分类情况和减值准备情况,核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案情和进展情况,并结合《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诉贷款案件相应的减值准备已充分计提;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

18、关于投资。（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包含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核算内容、方法和依据，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2）补充披露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经营模式、收益来源、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可能影响，说明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结构和期限分析，信用风险拨备的计提情况及方法，是否存在利息未及时支付的情况，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信用风险拨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发行人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29 题）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包含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核算内容、方法和依据，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就报告期内投资净额的构成情况、会计核算内容、方法和依据以及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等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了解金融资产投资所涉及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访谈了发行人金融同业总部以及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并结合《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发行人投资的分类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并不重大，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开展金融投资业务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机构同业业务治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补充披露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经营模式、收益来源、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可能影响，说明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结构和期限分析，信用风险拨备的计提情况及方法，是否存在利息未及时支付的情况，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具备持续盈

利能力、信用风险拨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经营模式、收益来源、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可能影响，说明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就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经营模式、收益来源、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的说明，并查阅《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二）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信用风险拨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看投资协议等文档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进行访谈，并结合《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末应收款项类投资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相应信用风险拨备计提谨慎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金融同业总部以及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访谈了发行人并了解了发行人对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会计处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行为符合相关监管政策，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9、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理财产品、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渠道、收益来源、资金投向、是否保本或事实上刚性兑付的情形、杠杆情况、收费标准、潜在风险、资产减值情况等，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主要条款，披露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发行的产品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30题）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理财产品、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渠道、收益来源、资金投向、是否保本或事实上刚性兑付的情形、杠杆情况、收费标准、潜在风险、资产减值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类型分为 9 大类，分别是浙商银行“永乐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5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7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2 号）、“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和浙商银行封闭式权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其中，上述前六类理财产品为发行人发行的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内不定期开放；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2 号）为发行人发行的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内不定期开放；“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为发行人发行的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赎回；浙商银行封闭式权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为发行人发行的封闭式权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一）发行渠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商银行“永乐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5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和“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在发行人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浙+银行公开销售。

浙商银行“永乐 7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在金融代销机构销售。

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及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2 号）在发行人营业网点、网上银行销售。

浙商银行封闭式权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在发行人营业网点销售。

（二）收益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收益来源于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利息、回购及拆借收益、存放同业收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过程中的价差收入等投资收益。

（三）资金投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款、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四）刚性兑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的有余额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未发生刚性兑付的情形。

（五）杠杆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为应对流动性需要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在限定额度内通过开展债券回购融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收费标准

除净值型理财产品外其他理财产品年管理费按下述规则收取：

① 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 \leq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时，年管理费为 0；

② 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 $>$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时，年管理费率=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

运作年税费率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

税金及附加、信托及资管计划管理人报酬和银行托管费等所占的比率。

净值型理财产品管理费按下述规则收取：

产品实际收益 \leq 理财产品规模 \times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费为固定费用；

产品实际收益 $>$ 理财产品规模 \times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费为固定费用加实际收益大于理财产品规模 \times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按约定比例收取。

若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则按约定收取固定管理费。

（七）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年修订）的要求，对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资产减值损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并未发生减值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根据预期信用减值模型计提减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属于预期信用减值模型中的第一阶段，并未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并未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潜在风险

关于理财业务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之“（五）理财业务风险”中予以提示，主要内容如下：“对于保本理财产品，若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等信用违约事件，或标的资产发生价格下跌、市值减少，本行将面临理财产品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本行需要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责任。

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虽然不需要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然而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本行的声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中国监管机构已出台有关商业银行经营理财业务的监管政策。如果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的理财业务实施进一步的限制，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主要条款，披露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发行的产品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审计报告》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保本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公开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如下：如债务人、担保人或受托人发生倒闭、破产、清算或其他违约事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金损失或无法收回。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如下：本产品涉及所投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若因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状况恶化，导致资产出现减值，浙商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兑付投资者，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理财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依据上述条款内容，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运用资金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发行人实际上不承担风险。

（三）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中的相关合同条款对资金投资范围及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做出了限定。在非保本理财产品存续的期限内，发行人负责购买、管理及处置标的资产以让投资者获得收益，但仍须限定在相关合同条款的范围内，因此，发行人不具备完全的决策权，发行人在非保本理财产品中只是充当代理人的角色。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该些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不重大，

所以发行人享有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

综上，由于发行人对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并不承担风险、不担任实际责任人，也未享有重大的可变回报，所以发行人并不具备控制，发行人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并未对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

本所律师查阅了部分理财产品投资者对函证的回函情况，查阅了非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条款，并结合《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并未对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

20、请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监管规定，并对发行人表外业务是否存在应纳入表内核算而未纳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2 题）

回复：

一、发行人表外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1〕31号），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从事的，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有可能引起损益变动的业务，包括担保类、部分承诺类两种类型业务。发行人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信用卡承诺、贷款承诺。

二、请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监管规定，并对发行人表外业务是否存在应纳入表内核算而未纳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检查：（1）对发行人管理层和财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了表外业务的性质。（2）并且抽选相关合同，并审阅合同条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各报告期内的表外业务在各报告期末尚未构成现时义务，不存在应纳入表内核算而未纳入的情形，表外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1、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贷款、“两高一剩”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重点风险领域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5 题）

回复：

一、房地产贷款

（一）房地产贷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慎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严格落实房地产信贷政策和监管意见，制定了房地产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并适时调整房地产授信政策。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房地产贷款方面存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两高一剩”贷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制定客户融资风险管理基本政策，适时调整“两高一剩”客户授信导向。对转型升级困难、持续三年亏损、竞争力低下的充分竞争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存量客户，应稳妥实现退出，审慎控制风险。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两高一剩”贷款方面存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三、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动态调整信贷投向，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发行人对政府融资平台信贷业务进行专业化审查审批。发行人不向现金流不能实现全覆盖以及违法违规开展业务的政府融资平台发放贷款及垫款。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方面存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经复核发行人在房地产贷款、“两高一剩”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重点风险领域的相关制度、业务明细等相关文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并

结合现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重点风险领域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以来银监会对发行人开展的“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检查的具体情况、检查结论，是否存在监管处罚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6 题）

回复：

一、2017 年以来银监会对发行人开展的“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检查的背景情况

2017 年 3 月至 4 月，中国银监会陆续出台《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规范发展、防控金融风险，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以上三份文件指示的相关工作，简称为中国银监会关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专项治理工作。

“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检查工作的总体安排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各级机构自查；银监会各机构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推动所监管机构的自查、“上对下”抽查，并进行督导；银监会现场检查局负责组织推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检查工作；各银监局负责组织推动辖内机构的自查工作，并组织实施对辖内机构的监管检查。机构自查和监管检查的业务范围均为 2016 年末有余额的各类业务，必要时可以上溯或下延。

对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自查工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开展全系统自查及上对下抽查，全面覆盖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结合自身特点细化自查方案，自主确定自查和“上查下”的机构数量和业务比例。

自查和“上查下”要有组织、有安排、有实施、有记录，自查发现案件线索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对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监管检查工作，银监会各机构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况，结合以往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开展督导工作。各银监局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可根据辖内风险状况自行确定检查机构的数量和业务比例，结合被查机构经营特点细化检查方案。

对于“三违反”及“三套利”监管检查，各银监局需于2017年6月12日前报送检查报告、附表及典型案例；6月底前报送现场检查意见书；7月底前报送“三违反”专项治理最终处理处罚结果。对于“四不当”监管检查，各银监局需按机构类别形成本辖区汇总报告，于2017年8月15日前报送银监会相应机构监管部门。

二、发行人关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自查及监管检查情况

（一）自查情况

2017年，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对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治理工作的要求，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相关自查工作，具体自查工作及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6题。

（二）接受检查情况

发行人8家分行接受了其管辖银监会派出机构针对“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监管检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的检查结论及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接受检查的分行名称	监管意见	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	整改措施	银监处罚文件	处罚金额(万元)	罚款缴纳时间
北京分行	在制度建设的完善性、信贷业务管理的严格性、票据及同业业务的合规性、理财销售的规范性、整改问责的深入性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关于“三违反、三套利”及“回头看整改”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浙商银京发（2017）115号）	强化合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深化同业专营，回归业务本源；强化过程管控，严防信用风险；规范理财销售，有效杜绝“飞单”；加强整改问责，纠正违规行为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监罚决字（2017）25号）	30	2017年12月7日
	在风险及内控管理体系的完善性、对信用风险及整体风险把控力度的严格性、同业业务的规范性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关于风险管理、内控有效性暨“四不当”专项治理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浙商银京发（2017）161号）	健全内部治理，强化合规基础工作；完善考核机制，发挥指挥棒作用；完善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系统保障能力；强化重点领域管控，坚守合规底线。强化信用风险管控，精细化操作流程管理；强化法人授信业务管理，增强业务合规性；系统化小企业管理，进一步细化业务流程管控。回归同业本源，强化基础资产风险把控			
天津分行	存在贷后资金监控不到位、同业投资业务投向不够审慎、风险隔离不到位、绩效管理制度修订不及时、考评办法不够合理等问题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关于落实天津银监局“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浙商银津发（2017）166号）	持续加强内控合规教育与引导，强化合规意识，贯彻落实依法合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内部管控力度，有效防范各类风险隐患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银监罚决字（2018）5号）	20	2018年2月5日
常州分行	未开展“上查下”工作；拟上报的自查报告中问题反映不全面；重视程度和思想认识还有待提高	-	根据监管要求开展进一步自查，并已上报自查报告	无	无	无
苏州分行	组织推动有待规范；检查方案有待完善；检查工作质量有待提升；分行对自查工作督导不够；现场督查验证发现问题亟需关注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关于专项治理自查工作监管意见的整改报告（浙商银苏发（2017）106号）	针对组织推动规范性不足的问题，规范自查工作的安排部署；充实方案内容，将各部门具体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加以明确；及时补充自查报告、自查附表等相关材料，全面补充自查工作底稿；增强内控合规意识、严格业	无	无	无

接受检查的分行名称	监管意见	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	整改措施	银监处罚文件	处罚金额(万元)	罚款缴纳时间
			务操作审批、提升条线管理质效等手段充分践行监管意见的要求,不断提升分行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合规经营水平等			
武汉分行	同业业务要做到底层穿透,加强合规性管理及风险管理,严禁银行资金空转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关于“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浙商银汉发(2017)98号)	提高业务人员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总行制度办理业务;对金融机构实行统一融资总额管理;实行穿透式审查和穿透式管理,加强贷前调查;加强异常情况监测,及时通报监测到的问题,实行风险关口前移;加大风险排查工作力度等	无	无	无
	完善制度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注重贷前调查,加强集团客户授信管理,认真审查客户业务交易真实性,严格测控信贷资金用途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关于“违法、违规、违章”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浙商银汉发(2017)97号)	加强制度建设;加强贷前资料审核,提高审核质量;加大对面谈面签落实情况的审核和监督力度;实行授信系统集团客户授信的全口径管理;加强贷款资金流向延伸检查,确保贷款资金用途的合规性;做好财务报表数据分析,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提高贷后管理质量等	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鄂银监罚决字[2018]12号)	50	2018年6月1日
	加强同业创新业务合规风险管理,确保同业业务规范稳健发展;加强表外业务管理;树立正确绩效理念;调整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关于“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报告(浙商银汉发(2017)101号)	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实施穿透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纳入最终债务人统一授信管理和集中度管控;加大同业业务风险排查力度等			
重庆分行	优化考核机制,严格合规开展存款业务;规范发展同业业务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关于“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浙商银渝发(2017)104号)	强化同业制度执行,规范同业业务管理;加强授信业务管理,提高服务客户能力;严格内部管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内控教育,提高合规意识	重庆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罚决字[2018]3号)	100	2018年8月9日
	加强汇报沟通,确保依法合规运营;加强授信管理,严格执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关于“违法、违规、违章”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有效性;加强授信管理,严格执行信贷管理规定;优化考核机			

接受检查的分行名称	监管意见	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	整改措施	银监处罚文件	处罚金额(万元)	罚款缴纳时间
	行信贷管理规定；加强票据业务管理，严控票据风险；树立合规风险意识；优化考核机制；加强内控和风险管理	行为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浙商银渝发（2017）101号）	制，确保合规运营；严格内部管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内控教育，提高合规意识			
	加强沟通汇报，科学设立绩效考核指标；树立风险合规意识，规范同业业务发展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关于“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浙商银渝发（2017）116号）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有效性；规范同业业务发展，严防同业业务风险；优化考核机制，确保合规运营；严格内部管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内控教育，提高合规意识			
西安分行	在制度建设、内控管理、部分重点业务合规经营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和风险，需进一步改进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关于三违反、三套利现场检查意见书的整改报告（浙商银西发（2017）91号）	强化合规经营意识，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内部控制程序，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加强授信业务内控管理，切实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同业业务管理，合规开展同业业务；进一步强化表外风险管理；完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严禁虚增存贷款	无	无	无
嘉兴分行	存在业务发展模式有待改进，信贷管理有待提高等问题	浙商银行嘉兴分行关于嘉兴监管分局监管政策落地稽核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浙商银嘉发（2017）105号）	完善房地产、个人信贷业务的基础管理，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改进绩效考核等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内部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完善我行内控体系，扎实开展内控案防工作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嘉银监罚决字（2018）12号）	80	2018年5月15日

上述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较小，且均已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银监会对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治理工作的统一部署，相关检查工作已于 2017 年结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嘉兴分行、重庆分行、武汉分行外，其他接受“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检查的分行均未因该次检查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访谈了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了解整体自查、检查情况及整改组织落实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自查报告及整改情况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具体的整改内容和整改效果；查阅了相关银监派出机构的检查意见书、处罚决定书，了解监管意见及处罚情况；获取了罚款缴纳凭证。

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度重视“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专项治理工作，针对自查情况及银监派出机构检查情况，制定了整改计划并积极落实整改。发行人北京分行受到 30 万元行政处罚、天津分行受到 20 万元行政处罚、嘉兴分行受到 80 万元行政处罚，重庆分行受到 100 万元行政处罚，武汉分行受到 50 万元行政处罚，上述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较小，且均已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2）转让不良资产是否均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反馈意见第 37 题）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重大资产处置、剥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的重大资产处置、剥离。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银行案件，并按《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等规定向银监部门申报案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明细及资金划转凭证、不良资产转让的内部审批文件及相关债权转让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和剥离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重大银行案件情况说明、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情况统计表、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发行人的公告及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银行案件。

二、转让不良资产是否均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方网站以及上市公司公告等，发行人不良资产受让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以及以上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内部制度性文件、不良资产转让清单、不良资产转让的公开竞价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不良资产已经履行公开竞价程序，并履行了向银监部门报告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内部制度性文件、不良资产转让清单、不良资产转让的公开竞价文件、转让价格确定依据、中介机构与不良资产受让方的访谈纪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转让不良资产内部审批文件及向银监部门的报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不良资产转让已经履行公开竞价程序，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确定，转让价格公允；不良资产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关系；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和向银监部门报告的相关程序。

2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股份锁定。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9 题）

回复：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金控公司、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横店集团、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能源集团、通联资本、西子电梯、西子联合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70%，上述股东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民生人寿、轻纺城集团、柯桥轻纺城、李字实业、李字汽车、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经发实业、杭州汇映、新澳实业、民生医药控股、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

参与发行人 2015 年股份新增认购的股东金控公司、旅行者集团、民生人寿、横店集团、恒逸新材料、能源集团、西子电梯、轻纺城集团、柯桥轻纺城、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杭州汇映、新澳实业承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五年内不转让其于该次认购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认为发行人股东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2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40 题）

回复：

发行人系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H股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共28家，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55,443,774	14.1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46,936,645	7.20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42,724,913	6.64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41,177,752	4.49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803,226,036	4.29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8,453,371	2.93
7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3,710,609	2.90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18,453,371	2.77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资股	508,069,283	2.71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94,655,630	2.64
1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69,708,035	2.51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816,874	2.45
1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005,988	2.44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4,403,329	2.43
15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19,354,705	2.24
1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380,838,323	2.03
1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资股	354,480,000	1.89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10,029,905	1.66
1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02,993,318	1.62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内资股	240,000,000	1.28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201,433,564	1.08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186,278,473	1.00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4,034,642	0.77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3,169,642	0.76
25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内资股	57,973,110	0.31
2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595,486	0.24
2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内资股	28,420,000	0.15
2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310,000	0.04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小计	内资股	14,164,696,778	75.67
	H股小计	H股	4,554,000,000	24.33
	总计	-	18,718,696,778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以及现有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截至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共28家，不存在内资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因此，截至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共28家，不存在内资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26、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41题）

回复：

一、私募股权基金股东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信息，截至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共有28家内资股股东，其中3家为国有控股企业，另一家为银行分支机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经检索剩余24家内资股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资料并查阅其工商基本信息表，共有7家法人股东在经营范围中存在“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关键字样。该等法人股东及其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限制的凭有效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煤炭（无储存）、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资兴办实业 ;控股公司资产管理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服装、服饰、原皮、皮革制品、毛皮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日用品、文化用品(除危险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日用化学产品、日用品、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及相关原辅材料、包装装潢用品及其相关原辅材料制造、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及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开发、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认定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股东说明，横店集团、通联资本、日发控股、广厦控股、新澳实业、纳爱斯集团、杭州汇映 7 家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

//www.amac.org.cn/) 检索，上述股东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备案为私募基金。另，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也已经说明，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信息、内资股股东工商基本信息表，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官方网站并取得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7、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第52题）

回复：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本所对上述要求的落实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并就上述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比对论证，具体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签署的《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董监高近亲属及投资情况调查表》，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

发行人为银行，属于金融服务行业，其收入主要来源于贷款业务及存放同业的利息收入，不存在供应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结合公开信息查询系统，例如企查查、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重要客户资料，以及向董监高发放《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董监高近亲属及投资情况调查表》等手段，甄别上述重要客户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对关联关系的核查提供了充分必要的便利条件。

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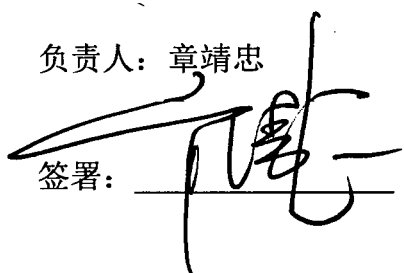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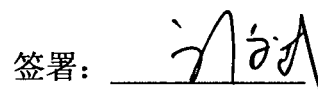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18H1126]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刘斌

签署：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 

附件一：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权出质及司法冻结情况表（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内资股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内资股数量（股）	质押内资股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所持内资股股份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	--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	--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	--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	--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	--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548,453,371	100.00%
7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	--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389,640,000	75.15%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508,069,283	100.00%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494,655,630	100.00%
1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69,708,035	--	--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	--
1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437,004,756	95.62%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454,070,000	99.93%
15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	--
1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300,800,000	78.98%
1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354,480,000	100.00%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29,905	296,136,242	95.52%
1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2,993,318	--	--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100.00%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33,564	201,220,000 (处于司法再冻结状态)	99.89%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186,278,473	100.00%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144,034,642	--	--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143,169,600	100.00%
25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27,000,000	46.57%
2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95,486	35,176,598	77.15%

2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28,420,000	--	--
2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10,000	--	--
合计		14,164,696,778	4,616,153,953	32.59%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分支机构证照列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金融许可证号	成立日期
1	长沙分行	91430100MA4PHLY2XH	B0010B243010001	2018/04/24
2	珠海分行	91440400MA51CJ709T	B0010L344040001	2018/03/01
3	深圳福田支行	91440300MA5F13003X	B0010S244030008	2018/03/09
4	深圳梅林支行	91440300MA5F52P605	B0010S244030009	2018/05/21
5	潍坊寿光支行	91370783MA3MNGTT3H	B0010S337070001	2018/02/02
6	苏州吴中支行	91320506MA1WHKGE1B	B0010S332050008	2018/05/10
7	西安西大街支行	91610104MA6UUR7663	B0010S261010008	2018/04/27
8	杭州延安路支行	91330100MA2CCR6GXM	B0010S233010023	2018/06/28
9	台州天台支行	91331023MA2AM8KC7E	B0010S333100007	2018/03/15
10	温州新城支行	91330300MA29AJ3UXG	B0010S333030010	2018/01/17
11	酒泉分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取得 ^注	B0010L362090001	2018/07/02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酒泉分行已取得营业执照。

附件三：发行人自有房产清单列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9 号	3,246.60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37 号、39 号 五层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9 号	1,001.60	出让	2077/8/1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8 号	1,470.19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37 号、39 号 101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8 号	453.60	出让	2077/8/1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4032 号	453.80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37 号增一号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4032 号	140.00	出让	2077/8/1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4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4 号	667.61	威海路 567 号一层商场	商业	4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4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26/至 2053/12/25/止	商办综合
5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5 号	374.66	威海路 567 号 2A 室	办公	5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5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26/至 2053/12/25/止	商办综合
6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6 号	305.52	威海路 567 号 2B 室	办公	6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6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26/至 2053/12/25/止	商办综合
7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7 号	366.09	威海路 567 号 2C 室	办公	7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7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26/至 2053/12/25/止	商办综合
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0 号	1,235.39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9 号	商业	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 第 17681 号	173.00	出让	2043/7/24	商业用地
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4 号	322.5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办公	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 第 17682 号	45.20	出让	2053/7/24	办公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号 401 室								
1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3 号	127.6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2 室	办公	1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3 号	17.9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2 号	112.72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3 室	办公	1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4 号	15.8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2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1 号	128.01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4 室	办公	12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5 号	17.9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3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5 号	124.0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5 室	办公	13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6 号	17.4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4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8 号	115.43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6 室	办公	14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2 号	16.2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5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7 号	387.33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7 室	办公	15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7 号	54.3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6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6 号	131.65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8 室	办公	16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8 号	18.4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7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88 号	432.14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9 室	办公	17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9 号	60.5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87 号	92.5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10 室	办公	1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0 号	13.0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4 号	349.33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1 室	办公	1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1 号	48.9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2 号	138.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2 室	办公	2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3 号	19.4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1 号	122.0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3 室	办公	2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4 号	17.1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2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0 号	138.62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办公	22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5 号	19.40	出让	2053/7/24	办公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号 504 室								
23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86 号	134.35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5 室	办公	23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6 号	18.8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4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85 号	125.01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6 室	办公	24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7 号	17.5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5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84 号	419.44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7 室	办公	25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8 号	58.7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6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64 号	142.5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8 室	办公	26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9 号	20.0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7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73 号	15.5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28 车位	车位	27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0 号	15.5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2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72 号	15.5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29 车位	车位	2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1 号	15.5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2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71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0 车位	车位	2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2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70 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1 车位	车位	3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3 号	16.8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9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2 车位	车位	3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4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2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8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3 车位	车位	32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5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3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7 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车位	33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6 号	16.80	出让(地	2053/7/24	办公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号负二层 134 车位						下)		
34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12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5 车位	车位	34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7 号	17.1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35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6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6 车位	车位	35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8 号	17.1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36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1 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7 车位	车位	36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9 号	16.8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37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82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8 车位	车位	37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0 号	17.1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3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75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9 车位	车位	3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1 号	17.1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3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74 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0 车位	车位	3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2 号	16.8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4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86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1 车位	车位	4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3 号	17.1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4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5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2 车位	车位	4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4 号	17.1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42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3 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3 车位	车位	42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5 号	16.8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43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2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4 车位	车位	43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6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4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57 号	15.1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5 车位	车位	44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7 号	15.2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5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11 号	15.1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6 车位	车位	45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8 号	15.2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6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10 号	15.1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7 车位	车位	46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9 号	15.2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7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9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8 车位	车位	47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20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8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9 车位	车位	4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21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7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50 车位	车位	4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22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5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6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51 车位	车位	5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23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5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5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52 车位	车位	5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24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5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30326 号	1459.56	武侯区洗面桥街 39 号	商业	5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 2008 第 21503 号	162.66	出让	2042-09-16	商业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53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3051885号	1,393.15	南苑街道人民大道532号102室	非住宅	53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杭余出国用(2013)第103-495号	377.00	出让	终止/期2046/10/15/	商务金融用地
54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3051884号	1,565.86	南苑街道人民大道532号202室	非住宅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43195号	5,182.38	中兴路737号天润商座2幢2号(房号3-1至8-4)	办公	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0)第2406388号	1531.39	出让	2047.7.16	办公用地
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43200号	3,422.00	中兴路737号天润商座2幢2号	办公	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0)第2406359号	1,011.20	出让	2047.7.16	办公用地
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8	13.13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5	汽车库	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7号	6.57	出让	2047.7.16	车库
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4号	14.50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6	汽车库	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6号	7.25	出让	2047.7.16	车库
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5号	14.22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7	汽车库	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5号	7.11	出让	2047.7.16	车库
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38号	14.50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8	汽车库	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8号	7.25	出让	2047.7.16	车库
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2号	14.50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9	汽车库	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9号	7.25	出让	2047.7.16	车库
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43213号	1,532.98	中兴路739.741.743.745.747.749.751.753.755号	商业	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0)第2406353号	453.00	出让	2047.7.16	商业用地
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516295号	8,077.60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88号	办公	62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1999)第53239号	1,546.26	国有	无	办公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7411号	185.89	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288号华景阁	住宅	63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3号	16.18	国有	2060.10.28	公寓
						64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2号	20.21	国有	2060.10.28	公寓
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6210号	108.12	宁波市江北区翠柏西巷102号	住宅	65	浙江商业银行	北国用(1999)第5582号	15.71	国有	无	住宅用地
66	浙商银行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533号	21,448.42	庆春路268-292(双号连续)	非住宅	66	浙商银行	杭下国用(2009)第000010号	5,169.00	出让	2053/11/17	综合(办公)用地
						67	浙商银行	杭下国用(2009)第000009号	581.00	出让	2043/11/17	商业用地
67	浙商银行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451号	9919.06	延安路368号	非住宅	68	浙商银行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451号	2549.0	出让	2051.7.2	综合(办公)用地
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43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8	汽车库	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43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1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7	汽车库	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1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6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6	汽车库	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6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00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5	汽车库	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00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9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4	汽车库	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9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4号	11.9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3	汽车库	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4号	5.9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1号	11.9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2	汽车库	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1号	5.9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3号	11.9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1	汽车库	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3号	5.9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5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0	汽车库	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5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6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9	汽车库	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6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20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8	汽车库	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20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2号	13.3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7	汽车库	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2号	6.7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4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6	汽车库	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4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4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5	汽车库	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4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4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4	汽车库	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4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9号	12.6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3	汽车库	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9号	6.3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0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2	汽车库	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0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4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1	汽车库	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4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430号	11.7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0	汽车库	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430号	5.9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8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9	汽车库	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8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8	汽车库	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1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13号	13.1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	汽车库	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13号	6.5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1号	12.0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	汽车库	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1号	6.0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9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	汽车库	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9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0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	汽车库	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0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6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	汽车库	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6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8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	汽车库	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8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2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	汽车库	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2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2号	9.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48	汽车库	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2号	4.8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4号	196.38	文康路128号3-1	办公	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4号	8.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6号	189.90	文康路128号3-2	办公	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6号	7.8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4号	376.53	文康路128号3-3	办公	1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4号	15.5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40号	366.19	文康路128号3-4	办公	1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40号	15.1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0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6-2	办公	1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0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8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4-3	办公	1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808号	196.15	文康路128号4-1	办公	1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808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9号	196.15	文康路128号4-2	办公	1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9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19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4-4	办公	1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1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3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5-3	办公	1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3号	15.6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8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5-4	办公	1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8号	15.6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7号	196.15	文康路128号5-1	办公	1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7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2号	196.15	文康路128号5-2	办公	1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2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8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6-1	办公	1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8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3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6-3	办公	1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3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2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6-4	办公	1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2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 用权 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 权期 限	土地 用途
113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51号	196.14	文康路128 号7-1	办公	114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51 号	8.12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14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42号	196.14	文康路128 号7-2	办公	115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42 号	8.12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15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638号	375.95	文康路128 号21-3	办公	116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638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16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628号	196.00	文康路128 号19-1	办公	117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628 号	8.11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17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915号	196.00	文康路128 号19-2	办公	118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915 号	8.11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18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819号	375.97	文康路128 号19-4	办公	119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819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19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629号	375.92	文康路128 号19-3	办公	120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629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20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760号	196.00	文康路128 号20-2	办公	121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760 号	8.11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21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685号	376.92	文康路128 号20-3	办公	122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685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22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689号	196.00	文康路128 号20-1	办公	123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689 号	8.11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8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20-4	办公	1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7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21-4	办公	1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2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1-2	办公	1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2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9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1-1	办公	1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9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5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2-1	办公	1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5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59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22-4	办公	1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5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817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22-3	办公	1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81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3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2-2	办公	1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3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40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23-4	办公	1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40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5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23-3	办公	1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5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0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3-2	办公	1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0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7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3-1	办公	1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7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397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4-1	办公	1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397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7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24-4	办公	1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41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24-3	办公	1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41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3号	1,159.30	文康路128号25-1	办公	1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3号	47.9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6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4-2	办公	1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6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8号	11.9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9	汽车库	14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8号	6.0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0号	9.9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47	汽车库	14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0号	4.9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10号	12.9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31	汽车库	1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10号	6.4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3号	12.8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32	汽车库	1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3号	6.4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3号	12.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7	汽车库	1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3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3号	12.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6	汽车库	1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3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4号	8.8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3	汽车库	1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4号	4.4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9号	12.3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1	汽车库	1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9号	6.1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0号	12.4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0	汽车库	1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0号	6.2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7号	12.3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2	汽车库	1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7号	6.1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2号	12.4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9	汽车库	1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2号	6.2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2号	12.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4	汽车库	1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2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2号	12.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5	汽车库	1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2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3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7-3	办公	1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3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0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7-4	办公	1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0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6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8-2	办公	1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6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1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8-1	办公	1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1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4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8-3	办公	1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4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5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8-4	办公	1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5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4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9-1	办公	1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4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809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9-2	办公	1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809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3号	376.91	文康路128号9-3	办公	1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3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8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9-4	办公	1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4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0-4	办公	1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4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9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0-3	办公	1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5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0-1	办公	16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5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5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0-2	办公	16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5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1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1-1	办公	1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1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9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1-2	办公	1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9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7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1-4	办公	1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6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1-3	办公	1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6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4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2-1	办公	1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4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6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2-2	办公	1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6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7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2-4	办公	1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9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2-3	办公	1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1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3-2	办公	1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1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9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3-1	办公	1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9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5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3-4	办公	1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5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9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3-3	办公	1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3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4-2	办公	1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3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2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4-3	办公	1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2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2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4-1	办公	1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2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6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4-4	办公	1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6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7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5-3	办公	1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9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5-2	办公	1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9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3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5-4	办公	1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3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6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5-1	办公	1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6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7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16-3	办公	1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8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6-4	办公	1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1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6-2	办公	1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1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7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6-1	办公	1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7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8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7-4	办公	1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0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17-3	办公	1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0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0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7-1	办公	1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0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48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7-2	办公	1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48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9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8-1	办公	1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9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6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18-3	办公	1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6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1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8-2	办公	1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1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4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8-4	办公	1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4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7号	11.4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2	汽车库	2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7号	5.7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1号	12.9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1	汽车库	2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1号	6.4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6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0	汽车库	2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6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9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9	汽车库	2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9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2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8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8	汽车库	2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8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8号	13.6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7	汽车库	2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8号	6.8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1号	13.6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6	汽车库	2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1号	6.8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2号	13.7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5	汽车库	2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2号	6.9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9号	12.8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4	汽车库	2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9号	6.4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7号	12.8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3	汽车库	2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7号	6.4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0号	13.1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2	汽车库	2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0号	6.6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9号	13.1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1	汽车库	2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9号	6.6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6号	13.3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0	汽车库	2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6号	6.6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39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5	汽车库	2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39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2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2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4	汽车库	2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2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5号	12.4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3	汽车库	2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5号	6.2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0号	12.4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2	汽车库	2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0号	6.2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2号	12.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1	汽车库	2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2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0号	12.5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0	汽车库	2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0号	6.2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7号	12.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9	汽车库	2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7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8号	12.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8	汽车库	2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8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5号	9.5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7	汽车库	2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5号	4.7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0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6	汽车库	2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0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4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5	汽车库	2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4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2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59号	12.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3	汽车库	2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59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8号	12.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2	汽车库	2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8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4号	12.9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1	汽车库	2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4号	6.4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6号	8.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9	汽车库	2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6号	4.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128号	8.4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8	汽车库	2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128号	4.2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5号	13.1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7	汽车库	2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5号	6.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1号	13.1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6	汽车库	2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1号	6.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7号	13.3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5	汽车库	2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7号	6.6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6号	12.6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4	汽车库	2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6号	6.3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1号	12.7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3	汽车库	2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1号	6.3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2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8号	13.2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2	汽车库	2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8号	6.6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8号	13.2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1	汽车库	2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8号	6.6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06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51	汽车库	2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06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5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50	汽车库	2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5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6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9	汽车库	2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6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9号	12.1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8	汽车库	2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9号	6.0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1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7	汽车库	2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1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8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6	汽车库	24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8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431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5	汽车库	24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431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7号	11.1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4	汽车库	2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7号	5.5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2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29号	11.1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3	汽车库	2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29号	5.5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4号	13.5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2	汽车库	2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4号	6.7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9号	13.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1	汽车库	2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9号	6.6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5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0	汽车库	2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5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2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9	汽车库	2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2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4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8	汽车库	2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4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6号	13.2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7	汽车库	2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6号	6.6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4号	13.2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6	汽车库	2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4号	6.6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4号	13.0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5	汽车库	2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4号	6.5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7号	13.0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4	汽车库	2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7号	6.5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2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3号	12.9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3	汽车库	2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3号	6.4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7号	13.1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2	汽车库	2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7号	6.5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8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1	汽车库	2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8号	6.5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6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0	汽车库	2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6号	6.5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4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9	汽车库	2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4号	6.5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5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8	汽车库	2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5号	6.5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2号	13.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7	汽车库	2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2号	6.6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1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6	汽车库	2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1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8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5	汽车库	2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8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7号	12.6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4	汽车库	2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7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 用权 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 权期 限	土地 用途
263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762号	12.10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23	汽车 库	264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762 号	6.05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64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761号	12.10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22	汽车 库	265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761 号	6.05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65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555号	12.10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21	汽车 库	266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555 号	6.05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66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96号	12.54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20	汽车 库	267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96 号	6.27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67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86号	12.59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19	汽车 库	268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86 号	6.3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68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65号	12.59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18	汽车 库	269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65 号	6.3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69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95号	13.06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17	汽车 库	270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95 号	6.53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70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87号	12.44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16	汽车 库	271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87 号	6.22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71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69号	12.59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15	汽车 库	272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69 号	6.3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72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67号	12.59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14	汽车 库	273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67 号	6.3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2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0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3	汽车库	2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0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7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	汽车库	2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7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9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	汽车库	2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9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8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	汽车库	2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8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3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	汽车库	2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3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0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	汽车库	2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0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0号	12.5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	汽车库	2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0号	6.2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1号	12.5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	汽车库	2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1号	6.2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8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5	汽车库	2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8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5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	汽车库	2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5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2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3号	12.7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	汽车库	2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3号	6.3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3号	13.7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	汽车库	2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3号	6.8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5号	13.8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	汽车库	2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5号	6.9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71号	170.02	翔天路19号1-3	商业	2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71号	7.04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2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1号	847.76	扬帆路55号1-2、6-1	商业	2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1号	836.25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2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0号	137.82	翔天路17号1-2	商业	2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0号	5.70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2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4号	174.01	翔天路17号1-1	商业	2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4号	7.20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2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09号	366.03	翔天路27号1-4、2-2	商业	2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09号	15.15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2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2号	11.9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8	汽车库	2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2号	6.0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0号	12.4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7	汽车库	2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0号	6.2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2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3号	12.5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6	汽车库	2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3号	6.2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1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5	汽车库	2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1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3号	12.3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4	汽车库	2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3号	6.1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2号	12.4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3	汽车库	2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2号	6.2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4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2	汽车库	2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4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0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1	汽车库	2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0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2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0	汽车库	3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2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2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9	汽车库	3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2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8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8	汽车库	3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8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1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7	汽车库	3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11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3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6	汽车库	3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1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7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4	汽车库	3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7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3号	12.3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3	汽车库	3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3号	6.1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909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2	汽车库	3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909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0号	12.5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1	汽车库	3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0号	6.2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6号	12.5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0	汽车库	3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6号	6.2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9号	12.5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9	汽车库	3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9号	6.2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7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8	汽车库	3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7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1号	9.9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7	汽车库	3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1号	5.0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4号	11.7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6	汽车库	3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4号	5.8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3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11号	13.0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5	汽车库	3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11号	6.5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3号	13.0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4	汽车库	3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3号	6.5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5号	12.9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3	汽车库	3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5号	6.4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9号	12.8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2	汽车库	3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9号	6.4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985号	12.8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1	汽车库	3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985号	6.4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7号	11.9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0	汽车库	3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7号	5.9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5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9	汽车库	3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5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5号	12.8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8	汽车库	3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5号	6.4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5号	10.8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7	汽车库	3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5号	5.4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8号	10.0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6	汽车库	3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8号	5.0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3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0号	9.3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5	汽车库	3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0号	4.6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9号	11.9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4	汽车库	3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9号	5.9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3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3	汽车库	3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3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0号	12.8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2	汽车库	3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0号	6.4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1	汽车库	3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1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2号	12.6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0	汽车库	3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2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9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9	汽车库	3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9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1号	12.6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8	汽车库	3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1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099号	13.1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7	汽车库	3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099号	6.5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1号	13.1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6	汽车库	3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1号	6.5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3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8号	13.1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5	汽车库	3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8号	6.5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1号	13.2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4	汽车库	3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1号	6.6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01号	12.6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3	汽车库	3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01号	6.3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9号	12.6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2	汽车库	3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9号	6.3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8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1	汽车库	3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8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9659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0	汽车库	3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9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2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1	汽车库	3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2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89号	133.02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商101	商业	3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89号	26.81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42号	95.64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商102	商业	3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42号	19.2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27号	100.36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商103	商业	3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27号	20.23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3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30号	145.74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商104	商业	3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30号	29.37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897号	1131.62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897号	228.06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869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869号	357.78	出让	至2053/10/3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46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46号	357.7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02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02号	356.7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9003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9003号	357.7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871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871号	357.7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30408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30408号	357.7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13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13号	357.78	出让	至2053/10/3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19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19号	357.7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3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61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61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2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79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79 号	357.48	出让	至 2053/10/2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53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53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2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30490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30490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2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70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70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3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885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885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3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96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96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3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 (2017) 宁鼓不动产权第 0139480 号	591.65	鼓楼区中山北路 1 号 202 室	商业	3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 (2017) 宁鼓不动产权第 0139480 号	10023.7	出让	至 2043 年 7 月 24 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3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 (2017) 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43699 号	18034.53	义乌市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 A1 幢	商业服务	3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 (2017) 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43699 号	1497.19	出让	至 2051 年 10 月 30 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3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10714号	4,326.35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号201室	商业	3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10714号	4,326.35	出让	2043年7月24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3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85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08车位	车位	3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85号	17.60	出让	2043/07/24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62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09车位	车位	3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62号	17.27	出让	2043/07/24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75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0车位	车位	3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75号	17.60	出让	2043/07/24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81号	16.3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1车位	车位	3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81号	16.36	出让	2043/07/24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400号	20.5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2车位	车位	3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400号	20.58	出让	2043/07/24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425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3车位	车位	3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425号	17.60	出让	2043/07/24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92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4车位	车位	3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92号	17.27	出让	2043/07/24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3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79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5车位	车位	3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79号	17.60	出让	2043/07/24 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91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6车位	车位	3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91号	17.60	出让	2043/07/24 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82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7车位	车位	3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82号	17.27	出让	2043/07/24 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86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8车位	车位	3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86号	17.60	出让	至2043/7/24 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99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9车位	车位	3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99号	17.60	出让	至2043/7/24 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403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0车位	车位	3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403号	17.27	出让	至2043/7/24 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90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1车位	车位	3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90号	17.60	出让	至2043/7/24 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89号	17.59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2车位	车位	3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89号	17.59	出让	至2043/7/24 止	批发零售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3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63号	17.27	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3车位	车位	3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63号	17.27	出让	至2043/7/24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66号	17.59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4车位	车位	3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66号	17.59	出让	至2043/7/24止	批发零售用地
3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68号	16.94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5车位	车位	3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68号	16.94	出让	至2043/7/24止	批发零售用地
3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59号	16.29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6车位	车位	3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59号	16.29	出让	至2043/7/24止	批发零售用地
3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80号	16.94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7车位	车位	3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80号	16.94	出让	至2043/7/24止	批发零售用地
383	深圳分行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245号	86.53	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5栋3302	住宅	384	深圳分行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245号	86.53	出让	至2080/12/30止	居住用地
384	深圳分行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239号	89.18	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13栋301	住宅	385	深圳分行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239号	89.18	出让	至2080/12/30止	居住用地
3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06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01号	车位	3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06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594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02	车位	3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6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成都分行			号			分行					(地下车库)
3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581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03号	车位	3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581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572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04号	车位	3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572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473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05号	车位	3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473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463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06号	车位	3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463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454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07号	车位	3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454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49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08号	车位	3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49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3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22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09号	车位	3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22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19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10号	车位	3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19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12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11号	车位	3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12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02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12号	车位	3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02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9350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13号	车位	3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9350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616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14号	车位	3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576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406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23号	车位	4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406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 车 库)
4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95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24号	车位	4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95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89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25号	车位	4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89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83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26号	车位	4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83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78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27号	车位	4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78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69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28号	车位	4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69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63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29号	车位	4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63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 用权 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权期 限	土地 用途
406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36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2层230 号	车位	407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360号	17.24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地 下车 库)
407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364号	30.47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2层231 号	车位	408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364号	15.17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地 下车 库)
408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347号	30.47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2层232 号	车位	409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347号	15.17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地 下车 库)
409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342号	30.47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2层233 号	车位	410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342号	15.17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地 下车 库)
410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337号	30.47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2层234 号	车位	411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337号	15.17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地 下车 库)
411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325号	34.63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2层235 号	车位	412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325号	17.24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地 下车 库)
412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31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2层236 号	车位	413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第 0156317号	17.24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 车 库)
4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0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37号	车位	4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07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66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38号	车位	4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66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4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2号	车位	4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4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6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3号	车位	4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6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3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4号	车位	4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3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1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5号	车位	4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1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4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8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6号	车位	4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8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3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7号	车位	4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3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9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8号	车位	4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9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6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9号	车位	4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6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3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0号	车位	4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3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1号	车位	4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23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2号	车位	4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23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 车 库)
4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9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3号	车位	4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9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6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4号	车位	4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6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4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5号	车位	4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4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9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6号	车位	4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86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65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7号	车位	4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65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6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8号	车位	4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6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4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4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9号	车位	4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4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2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0号	车位	4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2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0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1号	车位	4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0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7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2号	车位	4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7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0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3号	车位	4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0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6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4号	车位	4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6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2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5号	车位	4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2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 车 库)
4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8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6号	车位	4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8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1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7号	车位	4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1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9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8号	车位	4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9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4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9号	车位	4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4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9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0号	车位	4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9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4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1号	车位	4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4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4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9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2号	车位	4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9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4号	29.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3号	车位	4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4号	14.88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1号	32.61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4号	车位	4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1号	16.2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8号	32.61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5号	车位	4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8号	16.2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3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6号	车位	4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3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8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7号	车位	4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8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3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13号	车位	4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3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车库)
4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14号	车位	4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6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15号	车位	4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6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5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16号	车位	4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5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1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17号	车位	4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1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9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18号	车位	4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9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5号	34.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19号	车位	4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5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4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2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20号	车位	4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2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9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21号	车位	4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9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7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22号	车位	4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7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5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23号	车位	4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5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3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24号	车位	4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3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8号	31.8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47号	车位	4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8号	15.8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9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48号	车位	4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1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 车 库)
4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4号	31.8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49号	车位	4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4号	15.8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2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0号	车位	4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2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1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1号	车位	4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1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9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2号	车位	4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9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4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5号	车位	4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4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3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6号	车位	4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3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4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1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7号	车位	4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1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8号	车位	4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7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4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9号	车位	4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4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1号	69.2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60号	车位	4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1号	34.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8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61号	车位	4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8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6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62号	车位	4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6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4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64号	车位	4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4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 车 库)
4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2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65号	车位	4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2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66号	车位	4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49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67号	车位	4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049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71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89号	车位	4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71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44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4号	车位	4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44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39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5号	车位	4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39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4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28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6号	车位	4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28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04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7号	车位	4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04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97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8号	车位	4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97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86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9号	车位	4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86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75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0号	车位	4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75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68号	30.0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1号	车位	4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68号	14.9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62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2号	车位	4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62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 车 库)
4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56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3号	车位	4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56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48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4号	车位	4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48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39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5号	车位	4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39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30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6号	车位	4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30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12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7号	车位	4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12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38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8号	车位	4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38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4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42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9号	车位	4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42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47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0号	车位	4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47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67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1号	车位	5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67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77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2号	车位	5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77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05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3号	车位	5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05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4号	车位	5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3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5号	车位	5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3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 车 库)
5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8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6号	车位	5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87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4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7号	车位	5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4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5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8号	车位	5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5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59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9号	车位	5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59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5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0号	车位	5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5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35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1号	车位	5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35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5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41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2号	车位	5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41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46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3号	车位	5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46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51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4号	车位	5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51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41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5号	车位	5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41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56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6号	车位	5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56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35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7号	车位	5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35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632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8号	车位	5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632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 车 库)
5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31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9号	车位	5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31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28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0号	车位	5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28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76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1号	车位	5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76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69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2号	车位	5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69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74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3号	车位	5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74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80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4号	车位	5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80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5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8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5号	车位	5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87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91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6号	车位	5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91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96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7号	车位	5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96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0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8号	车位	5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0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05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9号	车位	5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05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08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70号	车位	5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08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13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71号	车位	5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13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分行											下车库)
5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19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0号	车位	5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19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24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1号	车位	5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24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0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2号	车位	5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0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95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3号	车位	5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95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8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4号	车位	5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87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8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5号	车位	5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8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5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72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6号	车位	5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72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68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7号	车位	5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68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29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8号	车位	5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29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21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9号	车位	5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21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15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0号	车位	5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15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08号	33.81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1号	车位	5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08号	16.8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02号	28.0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2号	车位	5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02号	13.98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分行											下车库)
5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00号	28.0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3号	车位	5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00号	13.98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97号	28.0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4号	车位	5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97号	13.98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93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5号	车位	5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93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90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6号	车位	5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90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9662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7号	车位	5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38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85号	66.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8号	车位	5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39号	33.09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5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63号	66.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9号	车位	5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63号	33.09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60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0号	车位	5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60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8465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1号	车位	5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8465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8441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2号	车位	5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8441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4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3号	车位	5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47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45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4号	车位	5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45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42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5号	车位	5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42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 车 库)
5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41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6号	车位	5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41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5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7号	车位	5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5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4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8号	车位	5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4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3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9号	车位	5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3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0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10号	车位	5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0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8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11号	车位	5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8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5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6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12号	车位	5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6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5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13号	车位	5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5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38号	车位	5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1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39号	车位	5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17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14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40号	车位	5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14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12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41号	车位	5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58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11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42号	车位	5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11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车库)
5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08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43号	车位	5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08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98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44号	车位	5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98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05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45号	车位	5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05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93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46号	车位	5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93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89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76号	车位	5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89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83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86号	车位	5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83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5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78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87号	车位	5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78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75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88号	车位	5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75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9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90号	车位	5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9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35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91号	车位	5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35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70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92号	车位	5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70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81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93号	车位	5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81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80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94号	车位	5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80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下 车 库)
5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20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99号	车位	5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20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08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00号	车位	5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08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40号	229.7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号	商业	5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40号	15.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5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70号	388.7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号	商业	5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70号	26.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5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75号	197.21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号	商业	5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75号	13.5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5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85号	317.8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号	商业	5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85号	21.8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5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03号	268.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号	商业	5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03号	18.48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5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93号	174.1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号	商业	5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93号	11.98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5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99号	52.1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7号	商业	5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99号	3.6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5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2613号	169.7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号	商业	5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2613号	11.6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5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15349号	943.2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1号	商业	5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49号	64.8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5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59号	961.91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号	商业	5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59号	66.1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5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34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1号	办公	5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577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5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29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2号	办公	5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29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5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23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3号	办公	5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23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5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20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4号	办公	5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20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5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13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5号	办公	5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13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5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08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6号	办公	6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08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04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7号	办公	6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04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93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8号	办公	6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93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91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1号	办公	6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91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74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2号	办公	6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74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71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3号	办公	6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71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65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4号	办公	6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65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9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5号	办公	6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9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5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6号	办公	6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5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7号	办公	6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9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8号	办公	6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9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7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1号	办公	6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7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2号	办公	6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8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3号	办公	6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8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4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4号	办公	6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4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2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5号	办公	6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2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27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6号	办公	6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27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2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7号	办公	6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20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3054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8号	办公	6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3054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4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1号	办公	6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4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3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2号	办公	6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3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3号	办公	6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0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7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4号	办公	6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7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5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5号	办公	6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5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3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6号	办公	6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3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8738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7号	办公	6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8738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8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8号	办公	6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8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4号	117.6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7层702号	办公	6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4号	8.09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1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7层703号	办公	6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1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7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7层704号	办公	6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7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3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7层705号	办公	6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3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9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7层706号	办公	6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9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5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7层707号	办公	6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5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0号	262.4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7层708号	办公	6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0号	18.0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5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1号	办公	6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5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1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2号	办公	6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3号	办公	6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7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4号	办公	6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7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62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5号	办公	6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62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6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6号	办公	6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60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776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7号	办公	6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776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73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8号	办公	6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73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76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1号	办公	6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76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7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2号	办公	6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7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9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3号	办公	6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9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96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4号	办公	6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96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0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5号	办公	6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0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4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6号	办公	6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4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7号	办公	6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0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2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8号	办公	6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2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7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0层1001号	办公	6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7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0层1002号	办公	6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0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7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0层1003号	办公	6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7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32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0层1004号	办公	6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32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 用权 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 权期 限	土地 用途
653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738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0层1005 号	办公	654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738号	13.54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654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3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0层1006 号	办公	655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32号	7.72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655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37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0层1007 号	办公	656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37号	7.72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656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39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0层1008 号	办公	657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39号	14.81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657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717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1层1101 号	办公	658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717号	13.45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658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72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1层1102 号	办公	659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720号	7.72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659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727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1层1103 号	办公	660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727号	7.72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660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732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1层1104 号	办公	661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732号	14.80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38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105号	办公	6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38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106号	办公	6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7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107号	办公	6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7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9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108号	办公	6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9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69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201号	办公	6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69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76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202号	办公	6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76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79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203号	办公	6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79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80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204号	办公	6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80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 用权 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 权期 限	土地 用途
669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82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1层1205 号	办公	670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82号	13.45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670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973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1层1206 号	办公	671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973号	7.72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671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84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1层1207 号	办公	672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84号	7.72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672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976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1层1208 号	办公	673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976号	14.81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673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89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3层1301 号	办公	674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89号	13.45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674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94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3层1302 号	办公	675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94号	7.72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675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98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3层1303 号	办公	676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98号	7.72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676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904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3层1304 号	办公	677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904号	14.80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07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3层1305号	办公	6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07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76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3层1306号	办公	6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76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11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3层1307号	办公	6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11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08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3层1308号	办公	6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08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15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1号	办公	6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15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2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2号	办公	6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20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23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3号	办公	6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23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1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4号	办公	6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1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2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5号	办公	6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2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5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6号	办公	6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5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4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7号	办公	6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4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7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8号	办公	6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7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44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1号	办公	6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44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48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2号	办公	6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48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3号	办公	6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0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3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4号	办公	6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3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5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5号	办公	6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5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9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6号	办公	6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9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61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7号	办公	6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61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64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8号	办公	6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64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5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1号	办公	6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5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8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2号	办公	6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8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3号	办公	7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7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4号	办公	7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7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2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5号	办公	7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2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9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6号	办公	7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9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9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7号	办公	7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9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0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8号	办公	7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0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9660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1号	办公	7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9660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9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2号	办公	7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1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3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3号	办公	7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3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8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4号	办公	7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8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5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5号	办公	7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5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1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6号	办公	7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71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18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7号	办公	7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18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5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8号	办公	7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5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1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1号	办公	7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1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1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2号	办公	7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1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56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3号	办公	7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56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51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4号	办公	7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51号	14.8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45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5号	办公	7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45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39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6号	办公	7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39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28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7号	办公	7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5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22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8号	办公	7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22号	18.48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11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1号	办公	7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11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05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2号	办公	7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05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99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3号	办公	7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99号	112.48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93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4号	办公	7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93号	14.8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71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5号	办公	7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71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69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6号	办公	7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69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63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7号	办公	7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63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9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8号	办公	7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9号	14.8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6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1号	办公	7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6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1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2号	办公	7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1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47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3号	办公	7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47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39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4号	办公	7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39号	14.8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90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5号	办公	7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90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85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6号	办公	7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85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81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7号	办公	7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81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79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8号	办公	7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79号	14.8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76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1号	办公	7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76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32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2号	办公	7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32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24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3号	办公	7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24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71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4号	办公	7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71号	14.8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60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5号	办公	7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60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55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6号	办公	7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55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46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7号	办公	7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46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38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8号	办公	7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38号	14.8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32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1号	办公	7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32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25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2号	办公	7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25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17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3号	办公	7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17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12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4号	办公	7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12号	14.8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06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5号	办公	7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06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02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6号	办公	7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02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96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7号	办公	7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96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91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8号	办公	7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91号	14.8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82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1号	办公	7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82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74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2号	办公	7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74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93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3号	办公	7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93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9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4号	办公	7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9号	14.9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5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5号	办公	7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5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0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6号	办公	7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0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71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7号	办公	7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71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55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8号	办公	7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55号	14.8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48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1号	办公	7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99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43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2号	办公	7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43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36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3号	办公	7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36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30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4号	办公	7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30号	14.8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24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5号	办公	7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24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17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6号	办公	7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17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75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7号	办公	7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75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64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8号	办公	7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64号	14.8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7751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1号	办公	7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7751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6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2号	办公	7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6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0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3号	办公	7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0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4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4号	办公	7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4号	14.8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8742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5号	办公	7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8742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2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6号	办公	7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2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1393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7号	办公	7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1393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7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8号	办公	7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7号	14.8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31号	258.6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62号	商业服务	7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31号	24.1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7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18号	163.02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64号	商业服务	7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18号	15.2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7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8976号	163.02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66号	商业服务	7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8976号	15.2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7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8978号	180.6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68号	商业服务	7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8978号	16.8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7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21号	187.8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70号	商业服务	7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21号	17.5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32号	180.6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72号	商业服务	7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32号	16.8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7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26号	92.54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74号	商业服务	7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26号	8.6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7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28号	232.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76号	商业服务	7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28号	21.6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7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29号	122.53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78号	商业服务	7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29号	11.4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7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23号	176.84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2、1784号	商业服务	7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23号	16.5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7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25975号	28910.97	余杭区径山镇台山村1幢等	非住宅	7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25975	84564.5	出让	至2042年11月13日止	住宿餐饮用地
	合计		218,290.96									


附件四：发行人境内外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4218197	36	2010/9/28-2020/9/27	中国
2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4218198	36	2010/9/28-2020/9/27	中国
3	发行人	商卡	4246231	36	2010/11/14-2020/11/13	中国
4	发行人	商卡	4246232	35	2010/11/14-2020/11/13	中国
5	发行人	消费钱包	4251113	36	2008/3/14-2028/3/13	中国
6	发行人	消费钱包	4251152	35	2008/3/14-2028/3/13	中国
7	发行人		4346384	36	2008/5/7-2028/5/6	中国
8	发行人	涌金理财	4967103	36	2011/3/21-2021/3/20	中国
9	发行人	月月涌金	4967104	36	2010/3/28-2020/3/27	中国
10	发行人	成功创业卡	4967105	36	2010/1/7-2020/1/6	中国
11	发行人	月月涌金	4967106	35	2010/1/28-2020/1/27	中国
12	发行人	成功创业卡	4967107	35	2010/12/14-2020/12/13	中国
13	发行人		5013544	36	2010/6/21-2020/6/20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14	发行人	浙商e银行	6023294	36	2012/3/21-2022/3/20	中国
15	发行人		6177677	9	2014/4/7-2024/4/6	中国
16	发行人	商卡	6177678	9	2013/5/14-2023/5/13	中国
17	发行人	易汇宝	6383389	36	2010/6/28-2020/6/27	中国
18	发行人	房得利	6383390	36	2010/5/28-2020/5/27	中国
19	发行人	浙商理财	6383392	35	2010/9/14-2020/9/13	中国
20	发行人	季季涌	6383393	36	2010/5/28-2020/5/27	中国
21	发行人	季季涌	6383394	35	2010/7/21-2020/7/20	中国
22	发行人	天天涌	6383395	36	2010/5/28-2020/5/27	中国
23	发行人	天天涌	6383396	35	2010/7/21-2020/7/20	中国
24	发行人	浙商创业卡	6383398	35	2010/9/14-2020/9/13	中国
25	发行人	浙商创业卡	6383399	9	2010/5/28-2020/5/27	中国
26	发行人	浙银	6383400	45	2010/4/7-2020/4/6	中国
27	发行人	浙银	6383401	42	2010/7/7-2020/7/6	中国
28	发行人	浙银	6383402	39	2011/1/14-2021/1/13	中国
29	发行人	浙银	6383403	35	2010/7/7-2020/7/6	中国
30	发行人	浙银	6383404	18	2010/5/7-2020/5/6	中国
31	发行人	浙银	6383405	16	2010/3/14-2020/3/13	中国
32	发行人	浙银	6383406	9	2010/3/28-2020/3/27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33	发行人	浙商财富管理	6383407	16	2010/6/21-2020/6/20	中国
34	发行人	 浙商银行	6383408	16	2010/7/14-2020/7/13	中国
35	发行人	3+n	6383740	36	2010/3/28-2020/3/27	中国
36	发行人	老乡	6383742	36	2010/3/28-2020/3/27	中国
37	发行人	浙商e通天下	6383744	36	2010/5/14-2020/5/13	中国
38	发行人	循环易	6383746	36	2010/5/14-2020/5/13	中国
39	发行人	浙商融资通	6383749	35	2011/1/14-2021/1/13	中国
40	发行人	方信	6490015	36	2010/3/28-2020/3/27	中国
41	发行人	永乐	6535471	36	2011/1/14-2021/1/13	中国
42	发行人	生意金	6669101	36	2010/4/21-2020/4/20	中国
43	发行人	生意金	6669102	35	2010/10/7-2020/10/6	中国
44	发行人	CZBANK	8072306	16	2011/3/7-2021/3/6	中国
45	发行人	智慧定投	8072311	16	2011/5/21-2021/5/20	中国
46	发行人	CZBANK	8072323	41	2011/3/14-2021/3/13	中国
47	发行人	智慧定投	8072353	35	2011/6/14-2021/6/13	中国
48	发行人	商位通	8072358	35	2011/6/7-2021/6/6	中国
49	发行人	存帮贷	8072364	35	2011/6/7-2021/6/6	中国
50	发行人	智慧定投	8072402	36	2011/4/7-2021/4/6	中国
51	发行人	商位通	8072413	36	2011/4/7-2021/4/6	中国
52	发行人	存帮贷	8072419	36	2011/4/7-2021/4/6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53	发行人	C Z B	8074611	16	2011/3/7-2021/3/6	中国
54	发行人	C Z B	8074614	36	2011/4/7-2021/4/6	中国
55	发行人	C Z B	8074617	37	2011/4/7-2021/4/6	中国
56	发行人	C Z B	8074621	38	2011/4/7-2021/4/6	中国
57	发行人	C Z B	8074623	39	2011/9/28-2021/9/27	中国
58	发行人	C Z B	8074627	40	2011/4/7-2021/4/6	中国
59	发行人	C Z B	8074631	41	2011/2/28-2021/2/27	中国
60	发行人	C Z B	8074633	42	2011/2/28-2021/2/27	中国
61	发行人	C Z B	8074635	44	2011/3/21-2021/3/20	中国
62	发行人	C Z B	8074639	45	2011/6/14-2021/6/13	中国
63	发行人		8080268	28	2011/2/28-2021/2/27	中国
64	发行人		8080277	29	2011/4/21-2021/4/20	中国
65	发行人		8080289	30	2011/2/28-2021/2/27	中国
66	发行人		8080295	31	2011/4/21-2021/4/20	中国
67	发行人		8080305	32	2011/2/28-2021/2/27	中国
68	发行人		8080315	33	2011/2/28-2021/2/27	中国
69	发行人		8080326	34	2011/4/21-2021/4/20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70	发行人		8080333	35	2011/5/14-2021/5/13	中国
71	发行人		8080359	36	2011/4/21-2021/4/20	中国
72	发行人		8080375	37	2011/4/21-2021/4/20	中国
73	发行人		8082242	38	2011/4/21-2021/4/20	中国
74	发行人		8082268	39	2011/3/21-2021/3/20	中国
75	发行人		8082283	40	2011/5/7-2021/5/6	中国
76	发行人		8082293	41	2011/3/21-2021/3/20	中国
77	发行人		8082302	42	2011/3/21-2021/3/20	中国
78	发行人		8082306	43	2011/3/21-2021/3/20	中国
79	发行人		8082308	44	2011/3/28-2021/3/27	中国
80	发行人		8082317	45	2011/3/28-2021/3/27	中国
81	发行人	桥隧模式	8082325	35	2011/3/28-2021/3/27	中国
82	发行人		8089125	1	2011/8/7-2021/8/6	中国
83	发行人		8089131	2	2011/4/14-2021/4/13	中国
84	发行人		8089136	3	2011/3/7-2021/3/6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85	发行人		8089145	4	2011/4/14-2021/4/13	中国
86	发行人		8089151	5	2011/8/7-2021/8/6	中国
87	发行人		8089159	6	2012/6/28-2022/6/27	中国
88	发行人		8089179	7	2013/5/14-2023/5/13	中国
89	发行人		8089182	8	2011/5/7-2021/5/6	中国
90	发行人		8089198	9	2011/6/28-2021/6/27	中国
91	发行人		8089210	10	2011/7/28-2021/7/27	中国
92	发行人		8091441	11	2011/5/7-2021/5/6	中国
93	发行人		8091446	12	2011/3/28-2021/3/27	中国
94	发行人		8091451	13	2011/5/7-2021/5/6	中国
95	发行人		8091455	14	2011/3/14-2021/3/13	中国
96	发行人		8091460	15	2011/3/7-2021/3/6	中国
97	发行人		8091467	16	2011/3/14-2021/3/13	中国
98	发行人		8091472	17	2011/3/7-2021/3/6	中国
99	发行人		8091492	18	2011/3/7-2021/3/6	中国
100	发行人		8091508	19	2011/3/7-2021/3/6	中国
101	发行人		8095059	20	2011/5/28-2021/5/27	中国
102	发行人		8095070	21	2011/3/14-2021/3/13	中国
103	发行人		8095081	22	2011/3/14-2021/3/13	中国
104	发行人		8095089	23	2011/3/14-2021/3/13	中国
105	发行人		8095097	24	2011/3/14-2021/3/13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106	发行人		8095102	25	2011/3/14-2021/3/13	中国
107	发行人		8095112	26	2011/3/14-2021/3/13	中国
108	发行人		8095119	27	2011/3/14-2021/3/13	中国
109	发行人		8641347	35	2011/10/21-2021/10/20	中国
110	发行人		8641394	36	2011/10/21-2021/10/20	中国
111	发行人		8641430	38	2011/9/21-2021/9/20	中国
112	发行人	CZB	11942568	14	2014/6/7-2024/6/6	中国
113	发行人	浙银	11942638	37	2014/6/7-2024/6/6	中国
114	发行人	浙银	11942688	43	2014/6/7-2024/6/6	中国
115	发行人	浙银	11942720	38	2014/6/7-2024/6/6	中国
116	发行人	浙银	11942759	44	2014/6/7-2024/6/6	中国
117	发行人	浙银	11942806	40	2014/6/7-2024/6/6	中国
118	发行人	浙商汇富通	11942859	36	2014/6/7-2024/6/6	中国
119	发行人	浙银	11942882	41	2014/6/7-2024/6/6	中国
120	发行人		11948267	36	2014/8/28-2024/8/27	中国
121	发行人	基汇宝典	11948380	35	2014/6/28-2024/6/27	中国
122	发行人	银银通	11948416	35	2014/6/14-2024/6/13	中国
123	发行人		11948826	35	2015/9/7-2025/9/6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124	发行人	灵用金	11948954	35	2014/6/14-2024/6/13	中国
125	发行人	灵用金	11949027	36	2014/6/14-2024/6/13	中国
126	发行人	浙商e转通	11949155	36	2014/6/14-2024/6/13	中国
127	发行人	浙商商银通	11949216	36	2014/8/28-2024/8/27	中国
128	发行人	商卡	11949335	9	2014/8/28-2024/8/27	中国
129	发行人		13733685	36	2015/4/14-2025/4/13	中国
130	发行人	随易贷	14125500	36	2015/7/7-2025/7/6	中国
131	发行人	至尊计划	14125525	36	2015/4/14-2025/4/13	中国
132	发行人	浙商银行涌金资产池	15719153	36	2016/12/28-2026/12/27	中国
133	发行人	浙商银行涌金票据池	15719257	36	2017/1/21-2027/1/20	中国
134	发行人		15719384	36	2016/4/28-2026/4/27	中国
135	发行人	加鑫宝	15728521	36	2016/1/7-2026/1/6	中国
136	发行人	增鑫宝	15728627	36	2016/8/14-2026/8/13	中国
137	发行人		18658519	36	2017/1/28-2027/1/27	中国
138	发行人		18658407	36	2017/5/14-2027/5/13	中国
139	发行人		18658431	36	2017/1/28-2027/1/27	中国
140	发行人		18658774	36	2017/1/28-2027/1/27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141	发行人	浙十行	18744308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42	发行人	浙十理财	18744380	36	2017/5/21-2027/5/20	中国
143	发行人	浙十财富	18744347	36	2017/5/21-2027/5/20	中国
144	发行人	浙十资产	18744373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45	发行人	浙十钱包	18744396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46	发行人	浙加	18744474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47	发行人	浙佳	18752702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48	发行人	浙家	18752677	36	2017/5/21-2027/5/20	中国
149	发行人	浙甲	18752735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50	发行人	浙银	18752849	2	2017/2/7-2027/2/6	中国
151	发行人	浙银	18752957	4	2017/2/7-2027/2/6	中国
152	发行人	浙银	18753024	6	2017/2/7-2027/2/6	中国
153	发行人	浙银	18753260	7	2017/2/7-2027/2/6	中国
154	发行人	浙银	18753461	8	2017/2/7-2027/2/6	中国
155	发行人	浙银	18753566	11	2017/2/7-2027/2/6	中国
156	发行人	浙银	18753683	12	2017/2/7-2027/2/6	中国
157	发行人	浙银	18753819	17	2017/2/7-2027/2/6	中国
158	发行人	浙银	18753940	19	2017/2/7-2027/2/6	中国
159	发行人	浙银	18754129	20	2017/2/7-2027/2/6	中国
160	发行人	浙银	18754196	21	2017/2/7-2027/2/6	中国
161	发行人	浙银	18754428	27	2017/2/7-2027/2/6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162	发行人	浙银	18754580	28	2017/2/7-2027/2/6	中国
163	发行人	浙行	18754859	9	2017/2/7-2027/2/6	中国
164	发行人	浙行	18754955	14	2017/2/7-2027/2/6	中国
165	发行人	浙行	18755072	16	2017/2/7-2027/2/6	中国
166	发行人	浙行	18755202	18	2017/2/7-2027/2/6	中国
167	发行人	浙行	18755361	35	2017/2/7-2027/2/6	中国
168	发行人	浙行	18755841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69	发行人	浙行	18743844	38	2017/2/7-2027/2/6	中国
170	发行人	浙行	18755942	41	2017/2/7-2027/2/6	中国
171	发行人	浙行	18743811	42	2017/2/7-2027/2/6	中国
172	发行人	池天下	18743903	9	2017/2/7-2027/2/6	中国
173	发行人	池天下	18744017	35	2017/5/21-2027/5/20	中国
174	发行人	池天下	18743998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75	发行人	池天下	18744032	42	2017/2/7-2027/2/6	中国
176	发行人	一池通	18744103	9	2017/5/14-2027/5/13	中国
177	发行人	一池通	18744125	35	2017/2/7-2027/2/6	中国
178	发行人	一池通	18744155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79	发行人	一池通	18744158	42	2017/2/7-2027/2/6	中国
180	发行人	旭越	19186240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1	发行人	优利加	19186129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2	发行人	增利加	19186139	36	2017/4/7-2027/4/6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183	发行人	添利加	19186203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4	发行人	活利加	19186218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5	发行人	加贝积分	19186320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6	发行人	惠利加	19186333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7	发行人	鑫利加	19186356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8	发行人	合利加	19186378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9	发行人	倍利加	19186248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90	发行人	快利加	19186406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91	发行人	汇利加	19186408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92	发行人	czbank	19186854	9	2017/4/7-2027/4/6	中国
193	发行人	czbank	19186737	14	2017/4/7-2027/4/6	中国
194	发行人	czbank	19186855	18	2017/4/7-2027/4/6	中国
195	发行人	czbank	19186982	35	2017/4/7-2027/4/6	中国
196	发行人	czbank	19187013	42	2017/4/7-2027/4/6	中国
197	发行人		19187224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98	发行人		19187249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99	发行人		19185060	36	2017/4/7-2027/4/6	中国
200	发行人		19187346	9	2017/4/7-2027/4/6	中国
201	发行人		19184540	14	2017/4/7-2027/4/6	中国
202	发行人		19184789	18	2017/4/7-2027/4/6	中国
203	发行人		19185005	35	2017/4/7-2027/4/6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204	发行人		19185114	38	2017/4/7-2027/4/6	中国
205	发行人		19185193	42	2017/4/7-2027/4/6	中国
206	发行人	CZBANK	20724274	35	2017/9/14-2027/9/13	中国
207	发行人		20724371	36	2017/9/14-2027/9/13	中国
208	发行人	浙商银行	20724383	36	2017/9/14-2027/9/13	中国
209	发行人	增金易	20266753	36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0	发行人	增金快线	20266619	36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1	发行人	浙银财富涌金钱包	20266484	36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2	发行人	增金宝	15728473	36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3	发行人	浙银	20263324	1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4	发行人	浙银	20264950	25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5	发行人	浙银	20265456	26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6	发行人	浙银	20265591	29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7	发行人	浙银	20265682	30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8	发行人	浙银	20265782	31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9	发行人	浙银	20266035	32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0	发行人	浙银	20266161	33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1	发行人	浙银	20266322	34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2	发行人	浙银	20263465	3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3	发行人	浙银	20263556	5	2017/7/28-2027/7/27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224	发行人	浙银	20263662	10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5	发行人	浙银	20263854	13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6	发行人	浙银	20266324	14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7	发行人	浙银	20263905	15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8	发行人	浙银	20264354	22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9	发行人	浙银	20264513	23	2017/7/28-2027/7/27	中国
230	发行人	浙银	20264759	24	2017/7/28-2027/7/27	中国
23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先行 见心 见未来	21283463	36	2017/11/14-2027/11/13	中国
232	发行人	至臻贷	21464877	36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233	发行人	浙商银行至臻贷	21465000	36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234	发行人	CZBANK	21465209	16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235	发行人	CZBANK	21465264	45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236	发行人		21465361	16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237	发行人		21465493	45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238	发行人	浙商至臻贷	21464615	36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239	发行人	浙+	18744203	36	2018/2/21-2028/2/20	中国
240	发行人	浙 ⁺	18744229	36	2018/2/21-2028/2/20	中国
24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20724262	35	2017/11/14-2027/11/13	中国
242	发行人	浙商银行	21465976	35	2018/1/14-2028/1/13	中国
243	发行人	浙商银行	21466319	45	2018/1/14-2028/1/13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244	发行人		21649923	36	2017/12/7-2027/12/6	中国
245	发行人	点易贷	22044981	36	2018/1/14-2028/1/13	中国
246	发行人	增金	22045150	16	2018/1/14-2028/1/13	中国
247	发行人	增金添富	22938476	36	2018/2/28-2028/2/27	中国
248	发行人	增金智合	22938843	36	2018/2/28-2028/2/27	中国
249	发行人	寰球无忧	23079376	36	2018/3/7-2028/3/6	中国
250	发行人	Red-O	23239539	28	2018/3/7-2028/3/6	中国
251	发行人	瑞兜	23239928	36	2018/3/7-2028/3/6	中国
252	发行人	Red-O	23240103	36	2018/3/21-2028/3/20	中国
253	发行人	RedO	23240298	36	2018/3/21-2028/3/20	中国
254	发行人		01786504	36	2016/8/16-2026/8/15	台湾
255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01786503	36	2016/8/16-2026/8/15	台湾
256	发行人	浙银	01786505	36	2016/8/16-2026/8/15	台湾
257	发行人		01816795	36	2017/1/1-2026/12/31	台湾
258	发行人	CZBANK	01816794	36	2017/1/1-2026/12/31	台湾
259	发行人	浙商银行	01816806	36	2017/1/1-2026/12/31	台湾
260	发行人		N/107079	36	2016/7/13-2023/7/13	澳门
26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N/107080	36	2016/7/13-2023/7/13	澳门
262	发行人	浙银	N/107081	36	2016/7/13-2023/7/13	澳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263	发行人		N/110671	36	2016/9/26-2023/9/26	澳门
264	发行人	浙商银行	N/110672	36	2016/9/26-2023/9/26	澳门
265	发行人	CZBANK	N/110789	36	2016/9/26-2023/9/26	澳门
266	发行人		5021546	36	2016/8/16-2026/8/15	美国
267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5044283	36	2016/9/20-2026/9/19	美国
268	发行人	浙银	5167714	36	2017/3/21-2027/3/20	美国
269	发行人		UK00003 140415	36	2016/3/11	英国
270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UK00003 140412	36	2016/3/18	英国
271	发行人	浙银	UK00003 140413	36	2016/3/18	英国
272	发行人		UK00003 158016	36	2016/7/1	英国
273	发行人	CZBANK	UK00003 158438	36	2016/7/8	英国
274	发行人	浙商银行	UK00003 158031	36	2016/7/1	英国
275	发行人		15423318 0	35、 36、45	2015/12/11	法国
276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15423317 1	35、 36、45	2015/12/11	法国
277	发行人	浙银	15423317 4	35、 36、45	2015/12/11	法国
278	发行人		16426247 9	35、 36、45	2016/4/6	法国
279	发行人	CZBANK	16426428 0	35、 36、45	2016/4/13	法国
280	发行人	浙商银行	16426248 7	35、 36、45	2016/4/6	法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281	发行人		30201510 9088	35、 36、45	2016/4/26	德国
282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30201510 9086	35、 36、45	2016/4/27	德国
283	发行人	浙银	30201510 9087	35、 36、45	2016/4/27	德国
284	发行人		30201610 3009	35、 36、45	2016/7/8	德国
285	发行人	CZBANK	30201610 3280	35、 36、45	2016/8/9	德国
286	发行人	浙商银行	30201610 3008	35、 36、45	2016/7/8	德国
287	发行人		682540	35、 36、45	2015/12/31— 2025/12/31	瑞士
288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686334	35、 36、45	2015/12/31-2025/1 2/31	瑞士
289	发行人	浙银	686335	35、 36、45	2015/12/31-2025/1 2/31	瑞士
290	发行人		40201521 755V	36	2015/12/12— 2025/12/11	新加坡
29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40201521 753U	36	2015/12/12-2025/1 2/11	新加坡
292	发行人	浙银	40201521 754S	36	2015/12/12-2025/1 2/11	新加坡
293	发行人		40201606 319S	36	2016/4/8-2026/4/7	新加坡
294	发行人	CZBANK	40201606 320T	36	2016/4/8-2026/4/7	新加坡
295	发行人	浙商银行	40201606 318V	36	2016/4/8-2026/4/7	新加坡
296	发行人		5855539	36	2016/6/3	日本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297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5855540	36	2016/6/3	日本
298	发行人	浙银	5855541	36	2016/6/3	日本
299	发行人		5881090	36	2016/9/9	日本
300	发行人	CZBANK	5882376	36	2016/9/16	日本
30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5881091	36	2016/9/9	日本
302	发行人	A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B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30398108 8	16、 35、36	2016/12/2-2026/12/ 1	香港
303	发行人	A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B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30398109 7	16、 35、36	2016/12/2-2026/12/ 1	香港
304	发行人	A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B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30398110 5	16、 35、36	2016/12/2-2026/12/ 1	香港
305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见行 见心 见未来	30398112 3	16、35	2016/12/2-2026/12/ 1	香港
306	发行人	A  浙商银行 见行 见心 见未来 B  浙商银行 见行 见心 见未来	30398105 1	16、35	2016/12/2-2026/12/ 1	香港
307	发行人	A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B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30398107 9	16、35	2016/12/2-2026/12/ 1	香港
308	发行人	A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B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30398106 0	16、35	2016/12/2-2026/12/ 1	香港
309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见行 见心 见未来	30390729 7	36	2016/9/20-2026/9/1 9	香港
310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30390730 5	36	2016/9/20-2026/9/1 9	香港
31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30390732 3	36	2016/9/20-2026/9/1 9	香港
312	发行人	CZBANK  浙商银行 见行 见心 见未来	30390733 2	36	2016/9/20-2026/9/1 9	香港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313	发行人		30341699 5	16、 35、36	2015/5/21-2025/5/2 0	香港
314	发行人		30344077 2	16、 35、36	2015/6/12-2025/6/1 1	香港
315	发行人		30344078 1	16、 35、36	2015/6/12-2025/6/1 1	香港
316	发行人		30344080 8	16、 35、36	2015/6/12-2025/6/1 1	香港
317	发行人		30344081 7	16、 35、36	2015/6/12-2025/6/1 1	香港
318	发行人		30344082 6	16、 35、36	2015/6/12-2025/6/1 1	香港
319	发行人		30347250 6	16、 35、36	2015/7/15-2025/7/1 4	香港
320	发行人		30351990 0	16、 35、36	2015/8/28-2025/8/2 7	香港
321	发行人		30351991 9	16、 35、36	2015/8/28-2025/8/2 7	香港
322	发行人		30352932 3	16、 35、36	2015/9/8-2025/9/7	香港
323	发行人		30367980 4	16、 35、36	2016/2/4-2026/2/3	香港
324	发行人		30368253 0	16、 35、36	2016/2/11-2026/2/1 0	香港
325	发行人		30368254 9	16、 35、36	2016/2/11-2026/2/1 0	香港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326	发行人		30368255 8	16、 35、36	2016/2/11-2026/2/1 0	香港
327	发行人	浙商银行	5287227	36	2017/9/12-2027/9/1 1	美国
328	发行人		5312486	36	2017/10/17-2027/1 0/16	美国
329	发行人	CZBANK	5287178	36	2017/9/12-2027/9/1 1	美国
330	发行人		687717	35、 36、45	2016/5/3-2026/5/3	瑞士
33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691497	35、 36、45	2016/5/3-2026/5/3	瑞士

附件五：发行人境内著作权的清单列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1	浙商银行	国作登字 -2016-F-00293623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4 日
2	浙商银行 LOGO	国作登字 -2016-F-00293624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4 日
3	浙商银行 CZBANK 及徽标 系列	国作登字 -2017-F-00349382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1 日
4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系列	国作登字 -2017-F-00349384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1 日
5	浙商银行 见行见心见未 来系列	国作登字 -2017-F-00349383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1 日
6	吉祥物（RedO）	国作登字 -2017-F-00489751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7 日
7	浙商手机银行安卓版软件 [简称：手机银行安卓版] V2.0	2016SR162212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
8	浙商手机银行 IOS 版软件 [简称：手机银行 IOS 版] V2.0	2016SR162066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
9	浙商银行信用卡 APP 安卓 版软件 [简称：浙商信用 卡安卓版] V1.0	2017SR481908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31 日
10	浙商银行信用卡 APP 苹果 版软件 [简称：浙商信用 卡苹果版] V1.0	2017SR481618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31 日
11	浙商银行直销银行安卓版 软件 [简称：直销银行安 卓版] V2.0	2017SR481623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31 日
12	浙商银行直销银行苹果版 软件 [简称：直销银行苹 果版] V2.0	2017SR481903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31 日

附件六：发行人境内专利权的清单列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一种基于动态密码的转账机远程管理方法	ZL 2014 1 0330031.3	发明专利	2017 年 6 月 23 日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多表复制和实时监听的客户回单生成方法	ZL 2014 1 0332338.7	发明专利	2017 年 5 月 3 日
3	发行人	一种利用手机号码进行自助回单机登录认证的方法	ZL 2014 1 0330908.9	发明专利	2017 年 1 月 18 日
4	发行人	一种通过固话支付实现本地数据加载的方法	ZL 2014 1 0332581.9	发明专利	2017 年 12 月 12 日
5	发行人	吉祥物（RedO）	ZL 2017 3 0087946.0	外观设计专利	2017 年 9 月 1 日
6	发行人	基于扫描打印一体机的背书扫描及内容输入定点打印方法	ZL 2014 1 0598368.2	发明专利	2018 年 2 月 27 日
7	发行人	金条（活力四射）	ZL 2017 3 0347998.7	外观设计专利	2018 年 1 月 12 日
8	发行人	金条（炫动生命）	ZL 2017 3 0347960.X	外观设计专利	2018 年 1 月 12 日

附件七：发行人正在履行当中的重大业务合同列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十大的一般贷款（不含贸易融资）合同

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币种	余额(人民币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18/3/15	2018/3/23 至 2021/3/23	人民币	3,5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78.95%	保证+抵押
2	浙江绿城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2018/6/22	2018/6/22 至 2018/9/21	人民币	2,000,000,000	4.35%	质押
3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行	2016/8/22	2016/8/22 至 2019/8/21	人民币	1,970,000,000	6.25%	质押
4	北京市龙鼎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行	2018/4/27	2018/4/27 至 2021/4/26	人民币	1,8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78.95%	保证+抵押
5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16/12/1	2016/12/1 至 2019/11/30	人民币	1,585,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	质押+保证
6	苏州天地源木渎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2018/5/23	2018/6/1 至 2021/5/31	人民币	1,5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68.5%	保证+抵押
7	北京天润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18/1/18	2018/1/18 至 2021/1/18	人民币	1,346,820,333.33	7.5%	抵押+保证

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币种	余额(人民币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分行	2018/5/11	2018/5/1至2018/7/10	美元	1,323,540,000	2.6%	质押
9	广州兴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2016/5/19	2016/5/19至2025/8/3	人民币	1,31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	保证+抵押
10	天津现代城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2017/8/28	2017/8/28至2027/8/1	人民币	1,158,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8.75%	保证+抵押

注：美元贷款按照期末发行人牌价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附件八：发行人行政处罚列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文书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1	嘉兴分行	嘉银罚[2018]第7号	中国人民银行 嘉兴市中心支行	2018/3/19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违反征信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反洗钱规定	罚款 49 万元	已缴纳罚款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
2	西安分行	（西银）罚字[2018]第5号	中国人民银行 西安分行	2018/5/28	违反账户管理度，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撤销等资料、违反账户管理制度，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给予警告，并罚款 23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六十七条
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合计						720,000 元		
1	嘉兴分行	嘉外管罚[2018]0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嘉兴市中心支局	2018/4/17	违规为非房地产企业办理资本金结汇用于购买非自用房产、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罚款 23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合计						230,000		
1	天津分行	津银监罚决字[2018]5号	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	2018/1/10	向融资企业转嫁成本	罚款 2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2	济南分行	鲁银监罚决字[2018]3号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	2018/1/19	1、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表外业务； 2、未按监管规定监	罚款 7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文书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控贷款资金用途，贷款资金回流存做保证金；3、员工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在工商企业兼职的违规问题			
3	深圳分行	深银监罚决字[2018]2号	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	2018/1/30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罚款 3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4	嘉兴分行	嘉银监罚决字[2018]12号	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	2018/5/7	虚增存贷款、故意漏报检查数据	罚款 8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5	武汉分行	鄂银监罚决字[2018]12号	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	2018/5/29	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远期信用证，导致企业利用增值税发票环节套取银行信用	罚款 5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6	宁波分行	甬银监罚决字[2018]7号	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	2018/6/7	1、对余姚市丰盈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贷款用途资金用途跟踪不到位、贷前调查不到位； 2、对陈挺的贷款调查和审查不够审慎，贷后管理不到位	罚款 4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合计						2,900,000 元		
所有非税务类行政处罚合计						3,850,000 元		

附件九：发行人作为原告且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列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1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集全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钱大伟、孙菁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集全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钱大伟、孙菁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正昊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李如强、赵秀芹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济南中信世通住宅设备有限公司、刘东理、唐海冉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企鹅塑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山东企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8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913.51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7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64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8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泰山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泰安市金港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广大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王浩、王	无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玉胜、山东山一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9	浙商银行 济南历下支行	东营盛泰钢圈有限公司、山东恒宇橡胶有限公司、山东合力车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刘建岭、颜玉敏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19.63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0	浙商银行 济南分行	山东嘉伟司机服务有限公司、王立庆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1	浙商银行 济南分行	山东鑫运达煤业有限公司、山东伯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王新、刘婷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89.96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2	浙商银行 济南分行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山东企鹅塑胶集团有限公司、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谭方峰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3	浙商银行 宁波余姚支行	余姚市余姚镇凯达模具制造厂、胡凯达、潘科习	无	余姚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49.96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4	浙商银行 沈阳分行	辽宁渤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91.12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5	浙商银行 苏州分行	常熟市金信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杨岩锡、彭小兰、常熟市洋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6	浙商银行 苏州分行	苏州帝宝房产有限公司、濮学林、沈根妹、吴建华、苏州金球地产有限公司、苏州金达地产有限公司	无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7	浙商银行 苏州分行	袁洪良、张淡、苏州工业园区洪中物资有限	无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实现担保物权	1400.00	1、抵押物优先受偿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公司							
18	浙商银行 太仓支行	苏州中瑞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黄国平、沈锦芳、黄晓龙	无	太仓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9	浙商银行 天津分行	天津市宏润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地天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建忠、郭云凤、天津渤海润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江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308.64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0	浙商银行 金华浦江支行	浙江百炼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浦江银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景德镇分公司、张越康、周荷仙、浙江浦江百炼化工有限公司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21	浙商银行 义乌分行	杨仲雄、胡淑滋、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吴明芳、莱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22	浙商银行 成都郫县支行	四川省南充市万事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万事兴凤凰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鹰金钱食品有限公司、唐作银、陈春兰、唐刚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536.86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3	浙商银行 济南分行	东营万迪诺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山东皓宇橡胶有限公司、东营万兴恒业工贸有限公司、山东国风橡塑有限公司、王万成、朱芳欣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4	浙商银行 济南分行	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正顺车轮有限公司、张相忠、隋玉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芹							
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王祉统、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	无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实现担保物权	8999.97	1、抵押物优先受偿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沈阳华丰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无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1、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王祉统、张燕飞	无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1、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世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华舜铝材有限公司、王祉统、张燕飞	无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1、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29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沈阳中油天宝(集团)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0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沈阳中油天宝(集团)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撤销《债权审查意见》 2、将债权认定为担保债权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31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峨眉山仙芝竹尖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维多利贸易有限公司、陈永洪、赵淑群、陈国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998.3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2	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浙江正大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盛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孙林法、许雪琴、王文忠、董文军、羊少剑、方森娟	无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98.95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3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统一兴业电池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1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34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牧童集团有限公司、谢建民、谢学进、浦江恒捷服饰有限公司、陈建党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35	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加根、严秋娣、上海授业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中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74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6	浙商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浙江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嘉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嘉城置业有限公司、宣哲、李红	无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7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市凯尊耀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刘英、周昌明、重庆市凯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5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燎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燎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邵运蒸、姚秀丽	无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胜诉
39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大路实业有限公司、汪国良、诸利凤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2000.00	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0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余有昌、范慧青、余有成	无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325.02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1	浙商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浙江共和包装有限公司、温州正方钢业有限公司、黄青春	无	苍南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2	浙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山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大王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九泰车轮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考普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尤学中、李默莲、尤晓明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43	浙商银行 义乌分行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余有昌、范慧青、余有成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4	浙商银行 兰州分行	甘肃通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夏自强、陶延龙	无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5	浙商银行 杭州分行	浙江中泰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程秉贤、程可沛、蒋加珍	无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6	浙商银行 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张法、孙妙琴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7	浙商银行 温州分行	温州市亚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林永森、林挺、林克、温州市森泰石化有限公司、陈茹、林希希、温州市鹿城东瓯染料中间体厂、温州市宏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592.78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8	浙商银行 绍兴分行	赵张夫、赵雪峰	无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2058.42	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9	浙商银行 金华浦江支行	浦江新兴服饰有限公司、郑晓勇、邹银珠、郑晓红、浦江县新兴针织厂、浦江县新鼎兴布行、洪根涨、胡燕香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0	浙商银行 绍兴嵊州支行	嵊州市金罗兰织造有限公司、嵊州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都市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李祯祥	无	嵊州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7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1	浙商银行 义乌分行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湖南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有昌、	无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范慧青、余有成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2	浙商银行 义乌分行	浙江中佳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华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永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展正商品采购有限公司、浙江玫瑰伞业有限公司、吴苗英、方新民、方荣刚、龚兰英、陈佩铭、朱惠英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3	浙商银行 义乌分行	浙江洪发建设有限公司、金华市程兴建设有限公司、吴小华、吴贺、卢秀花、楼娅娅、方志凌、王林明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7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4	浙商银行 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瑞远机床有限公司、浙江友谊光电电缆有限公司、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章巍峰、章慧巍、王晓燕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4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5	浙商银行 沈阳分行	辽宁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6	浙商银行 舟山分行	浙江海盛工贸有限公司、蒋慧民、蒋丰源、周伟芬、浙江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97.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和共同还款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7	浙商银行 金华永康支行	弘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弘大控股有限公司、朱世强、朱世箴、朱世宁、朱世超、应武君、应武斌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8	浙商银行 成都分行	四川省宜宾寅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宜宾鼎立置地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寅吾房地产有限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8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责任公司、冉寅吾、冉恒川							
59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绍兴柯桥东山贸易有限公司、倪生友、张彩娥、绍兴柯桥华丰原料有限公司、绍兴柯桥隆翔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胜诉
60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龙越管业有限公司、浙江天地润珍珠有限公司、浙江杭丰管业有限公司、曹伟中、陈雀华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胜诉
61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荣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荣森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四通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陈建生、杨丽珍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胜诉
62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戴亿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浙江永宝珍珠有限公司、王纪中、王纪荣、浙江天地润珍珠有限公司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胜诉
63	浙商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	上海鸿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铭豪、上海凯博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4	浙商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	上海鸿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铭豪	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5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宁波博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楼少波	无	慈溪市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1925.00	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6	浙商银行宁波宁海分行	宁海振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高学栋、孙赞平、孙赞霞	无	宁海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5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房产处置款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7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金利油脂(苏州)有限公司、吴胜明、刘扣女、鑫吴房地产开发(繁	无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昌)有限公司						阶段	
68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市万马纸业有限公司、羊少剑、孙林法、王文忠、孙柏贵、张金来	无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69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市万马纸业有限公司、羊少剑、孙林法、王文忠、孙柏贵、张金来	无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70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义乌市航艇带业有限公司、郑明清、吴海仙、金华市清源服装厂、浙江航艇针织有限公司、郑航、郑明进、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方向东、李冬芳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71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金岭实业有限公司、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方向东、李冬芳、美森集团有限公司、孙金荣、黄巧敏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72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金宸三普换热器有限公司、浙江三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华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何金汉、金惠娜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73	浙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鸿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胡吉驰、胡寅子、胡万良、王丽慧	无	乐清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74	浙商银行温州苍南	苍南联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平阳县通福新型	无	苍南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83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房产处置款优先受偿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支行	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陈卫、吴源化、王先狮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入执行阶段	
75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江南涤化有限公司、弋阳江南涤化有限公司、杭州鹏展化纤有限公司、杭州江南粘合剂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南宏投资有限公司、施水木、赵忠炎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76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边忠德、周益玲	无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77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舟山明赢船务有限公司、柳文明、沈静、柳爱凤、舟山东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宁波海事法院	船舶抵押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78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市嘉嘉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浙化纤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建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光明、宣建美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79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市嘉嘉纺织有限公司、浙江荣华纺织品有限公司、江苏江浙化纤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建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光明、宣建美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5、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0	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国佳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41.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蓝达实业有限公司、朱娟凤、沈建明、浙江新蓝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调解
82	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余姚市舜申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熊慧英、陈雄明、陈靓	无	余姚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调解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83	浙商银行 义乌分行	浙江康泰塑业有限公司、上海宝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功孝、方红英、义乌市安柔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李光军、楼爱香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4	浙商银行 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欢鹏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欢鹏投资有限公司、陈国江、林爱萍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97.9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5	浙商银行 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市永旺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锦裕袜业有限公司、浙江锦裕针织有限公司、金瑜、赵金燕、浙江申佰利袜业有限公司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45.23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调解
86	浙商银行 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锦宇枫叶管业有限公司、乾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枫叶机械有限公司、汤仕尧、傅芳英、山东锦宇管业有限公司、浙江三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陈伟军、傅松权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执行中	调解
87	浙商银行 天津分行	天津新高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大港圣康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北道福石油勘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刘庆增、薛兰	无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943.69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执行中	调解
88	浙商银行 沈阳分行	辽宁华兴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刘海刚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89	浙商银行 兰州分行	青海青业石化有限公司、西宁青业商贸有限公司	无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	调解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公司、姜念、姜文京、姜建军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未进入执行阶段	
90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新东北电气集团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新东北电气集团超高压有限公司、新东北电气集团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营口万友机械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8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91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济南宝世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国瑞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山东威兰德精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宝世达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宝世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宝世达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尚兴军、张蔚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499.86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应收帐款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92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袜业有限公司、丹吉娅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织成置业有限公司、赵祖海、洪冬英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93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广东大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大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坤、陈观业、龙振勇	无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79.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94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浙江胜达钢铁有限公司、黄国胜、黄琦、浙江浦江凯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黄永积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99.61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95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徐顺兴	无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1517.52	1、履行还款义务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96	浙商银行嘉兴分行	浙江博宏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蒋恒余、王雪珍、蒋昱放、沈丹、项佳欢	无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5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97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法派集团有限公司、白翠珍、新疆圣雄	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57.75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8	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余姚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余姚市人民法院	实现担保物权	8168.61	1、抵押物优先受偿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裁定未生效	胜诉
99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浙江利蒙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倪永春、邓香毛、王齐达、浙江水土爱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0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沈阳恒信担保有限公司、潘枫、阎旭	无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1	浙商银行兰州东部支行	兰州阳光家电有限责任公司、张扬、徐益芝	无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2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甘肃白天鹅洗涤用品有限公司、韩忠伟、沈玉芳	无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721.8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3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王民、张永侠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贷款立即提前到期 2、履行还款义务 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4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嘉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徐松平、钊春燕、徐嘉宝、义乌市拓展物流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99.78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5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华洋电器有限公司、重庆华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光华、张万群	无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48.23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6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绍兴柯桥凯帝化纤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西湖织造有限公	无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中	无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司、蒋春华、丁伟祥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7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锦子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逸乐城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太子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通球集团有限公司、王培火、蔡惠东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股权处置款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8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双金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江苏双金纺织品有限公司、诸暨市佳能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双金袜业股份有限公司、杨铁锋、杨彩平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0.89	1、履行还款义务 2、土地使用权处置款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9	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杭挂机电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侵权责任纠纷	2497.89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0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恒达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俞建国、陈玉蓉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1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哨兵汤姆酒店有限公司、浙江哨兵实业有限公司、汤海苗、俞海燕	无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99.69	1、履行还款义务 2、房产处置款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2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哨兵实业有限公司、汤海苗、俞海燕	无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99.55	1、履行还款义务 2、房产处置款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3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哨兵蟹乐道餐饮有限公司、哨兵食品(杭州)有限公司、汤海苗、俞海燕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599.95	1、履行还款义务 2、房产处置款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4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汤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哨兵实业有限公司、哨兵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汤	无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999.23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海苗、俞海燕							
115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宁波方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宁波甬港仪表有限公司、宁波金驰铜制品有限公司、郁建龙、郁龙达	无	慈溪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94.17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6	浙银租赁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刘立荣、何大兵	无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277.74	1、解除《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2、支付租金及留购款 3、承担连带责任 4、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原告 5、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7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玲华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破产债权确权纠纷	7772.80	1、确认被告无留置权	二审中	一审胜诉
118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6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胜诉
119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吴明芳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3000.00	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胜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TCYJS2018H1214]

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TCYJS2017H119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17H106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8H036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18H037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TCYJS2018H112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口头反馈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

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简称与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1、关于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股份转让。请补充说明：

一、当前股份转让方式及交易条款设置的原因、背景及逻辑。

二、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通联资本名下后至浙商银行 A 股上市前，万向控股仍享有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的现金分红权。该种安排出于何考虑。转让的股权是否不完整。是否存在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风险。

三、转让条款中涉及到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包括上市后的差价补偿）。请说明通联资本支付相应款项的资金来源。该等设置是否影响标的股权的稳定。目前该标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担保等事项。

四、综合上述转让方式、交易条款、权利等方面的分析，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真实性以及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中相关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2017 年 5 月 28 日，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浙商银行 543,710,609 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发行人 3.03%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 73,431 万元（1.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并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该等定价系由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协商确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如下（甲方为万向控股，乙方为通联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浙商银行实现 A 股上市且乙方按照上市规则实现上述标的股权出售之日止，甲乙双方同意结合浙商银行的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 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总体原则是甲方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少于本次转让时甲方按照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 4 元/股）所对应的转让价款。

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 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至浙商银行 A 股上市前，甲方仍享有

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的现金分红权；

（2）标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单价（即人民币 1.35 元/股）之间的差价与标的股权总数的乘积（“差价款”）归属甲方所有，待标的股权解禁流通转让后，乙方应将差价款支付给甲方；

（3）若标的股权的转让单价人民币 1.35 元/股和标的股权的现金分红与差价款之和仍少于本次转让时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 4 元/股）与标的股权总数乘积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对于上述价格调整机制，甲方尊重乙方的资金调配需求，同意乙方采取多种方式支付上述调整款项：

（1）对于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产生的现金分红，乙方应在收到任何现金分红后五天内转款给甲方；

（2）标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单价（即人民币 1.35 元/股）之间的差价与标的股权总数的乘积，待标的股权解禁流通，乙方对外转让后五日内将其转让给甲方；

（3）若标的股权的转让单价人民币 1.35 元/股和标的股权的现金分红与差价款之和仍少于本次转让时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 4 元/股）与标的股权总数乘积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标的股权转让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已分别出具声明函：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在公平、公正、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其他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经上海市卢湾公证处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根据该公证书，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确认已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市签订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议上

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鉴均属实。

2017年10月17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于中登公司办理过户。截至2018年1月30日，通联资本已经根据《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万向控股支付了73,431万元股份转让款。根据通联资本的声明，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自有资金。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状态清单以及通联资本的说明，截至2018年8月31日，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担保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向控股与通联资本正在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条款的优化及后续付款事项进行协商。

2、发行人H股上市时，万向控股曾公开承诺股份锁定期的情形。请补充说明：

一、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二、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不被监管机关认可，从而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效力的风险。

三、是否影响发行人本次A股上市。

四、目前A股招股书中关于通联资本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属于公开承诺，是否对承诺方有约束力。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一）万向控股就2013年8月股权转让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系单方面向发行人作出的自愿性承诺

2013年8月，万向控股与万向财务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

让协议》，约定万向财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9,318,375 股股份（占发行人 3.56% 股权）转让给万向控股。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115 号）的规定，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指持有或控制中小商业银行 5% 以上（含 5%）股份或表决权且是银行前三大股东，或非前三大股东但经监管部门认定对中小商业银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应当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该银行股份。鉴于万向控股于 2013 年 8 月受让万向财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3.56%，受让完成后万向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5%，也未成为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并非发行人主要股东，因此万向控股在该次股权转让时承诺 5 年内不转让该次受让的发行人股份并非根据监管要求，而是单方面向发行人自愿作出的承诺，也并非向 H 股上市的公众股东作出。201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有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就万向控股与通联资本的股份转让事宜，豁免万向控股作出的 5 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同时，通联资本承诺承继万向控股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二）万向控股就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并非为 H 股上市需要所作出

万向控股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系万向控股就 2013 年 8 月受让万向财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所作出且仅是万向控股单方面向发行人作出，该股份锁定承诺并非根据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针对 H 股上市所作出。

（三）发行人 H 股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承诺的披露系陈述客观事实，并不构成针对发行人 H 股上市而作出的公开承诺或向 H 股股东及香港联交所的承诺

如以上第（二）部分所述，万向控股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系万向控股就 2013 年 8 月受让万向财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所作出且仅是万向控股单方面向发行人作出，该股份锁定承诺并非根据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针对 H 股上市所作出。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的意见，发行人 H 股招股书中所披露的有关万向控股作出的不转让股份的承诺是基于万向控股向发行人单方面作出的承诺，H 股招股书中所做披露仅为就该等承诺所做的事实性披露，其目的在于满足 H 股招股书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的要求，不构成万向控股对香港联交所的承诺，此外，万向控股的锁定期承诺不会仅仅因为前述在 H 股招股书的披露而被视为构成向 H 股股东的承诺，也不会仅仅因为香港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规则）而被视为构成向 H 股股东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 H 股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承诺的披露系陈述客观事实，其目的在于满足 H 股招股书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的要求，不构成万向控股针对发行人 H 股上市而作出的公开承诺，也不构成万向控股对发行人 H 股股东和香港联交所的承诺。

（四）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本次股份转让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此外，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发行人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股东，发行人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7 年第 1 号）的规定，履行了向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现已与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的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本次股权转让等原因受到香港联交所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也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的意见，鉴于发行人 H 股招股书中所披露的有关万向控股作出的不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于 H 股招股书刊发时真实准确，且该承诺仅是万向控股向发行人单方面作出的承诺，不构成对发行人 H 股股东和香港联交所的承诺，万向控股违反锁定期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本身并未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万向控股转让股份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而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香港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二、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不被监管机关认可，从而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效力的

风险

如本题回复之“一、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部分所述，万向控股就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系单方面向发行人作出的自愿性承诺；万向控股就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并非为 H 股上市需要所作出；发行人 H 股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承诺的披露系陈述客观事实，不构成对发行人 H 股股东和香港联交所的承诺；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万向控股转让发行人股份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而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香港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201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有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就万向控股与通联资本的股份转让事宜，豁免万向控股作出的 5 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同时，通联资本已经承诺承继万向控股上述股份限售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于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且履行了向原中国银监会的报告程序。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因万向控股向发行人作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而不被监管机关认可从而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效力的风险。

三、是否影响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

如本题回复之“一、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二、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不被监管机关认可，从而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效力的风险”部分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也不存在不被监管机构认可从而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效力的风险，且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已由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进行公证，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关过户及报告手续。因此，万向控股在单方面向发行人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期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

四、目前 A 股招股书中关于通联资本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属于公开承诺，是否对承诺方有约束力

发行人 A 股招股说明书里披露了通联资本就本次 A 股上市作出的锁定承诺，即

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通联资本就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作出的锁定承诺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维持 A 股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相关要求而作出。该等承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5〕32 号）的要求，在发行人 A 股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同时，通联资本已经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律师认为，通联资本就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需要而作出的锁定承诺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维持 A 股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相关要求而作出并在发行人 A 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

经核查万向控股以及通联资本提供的相关承诺和声明、万向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履行的过户、报告等相关手续及材料，并就 H 股上市披露承诺事宜与发行人境外律师进行了访谈并审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本次股权转让等原因受到香港联交所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也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不存在因万向控股转让发行人股份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而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万向控股在股份锁定期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不被监管机关认可从而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效力的风险，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通联资本就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需要而作出的锁定承诺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维持 A 股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相关要求而作出并在发行人 A 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

3、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招股书中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表述如下：“据本行所知，本行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可以控制本行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的股东”。

请说明具体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并将支持结论的证据作为附件提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对上述事项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及 H 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55,443,774	14.1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46,936,645	7.20%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42,724,913	6.64%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41,177,752	4.49%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内资股	803,226,036	4.29%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8,453,371	2.93%
7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1}	内资股	543,710,609	2.90%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18,453,371	2.77%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2}	内资股	508,069,283	2.71%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注2}	内资股	494,655,630	2.64%
1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注3}	内资股	469,708,035	2.51%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4}	内资股	457,816,874	2.45%
1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5}	内资股	457,005,988	2.44%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4,403,329	2.43%
15	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6}	内资股	419,354,705	2.24%
1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注3}	内资股	380,838,323	2.03%
1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5}	内资股	354,480,000	1.89%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10,029,905	1.66%

1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4}	内资股	302,993,318	1.62%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注2}	内资股	240,000,000	1.28%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201,433,564	1.08%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186,278,473	1.00%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4,034,642	0.77%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注5}	内资股	143,169,642	0.76%
25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注6}	内资股	57,973,110	0.31%
2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595,486	0.24%
2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内资股	28,420,000	0.15%
2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310,000	0.04%
	内资股合计	内资股	14,164,696,778	75.67%
	H股合计	H股	4,554,000,000	24.33%
	合计	-	18,718,696,778	100.00%

注 1：通联资本持有民生保险 17.59% 的股权。

注 2：恒逸集团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1.51% 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恒逸集团持股比例为 60.00%）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8.54% 的股权；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恒逸石化 99.72% 的股权；恒逸新材料为恒逸石化的全资子公司。恒逸集团、恒逸石化以及恒逸新材料合计持有发行人 6.64% 的股权。

注 3：陈夏鑫先生持有上海西子联合 100% 的股权，并持有西子电梯 44.38% 股权。上海西子联合、西子电梯合计持有发行人 4.54% 的股权。

注 4：柯桥轻纺城持有轻纺城集团 35.78% 股权。柯桥轻纺城及轻纺城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4.06% 股权。

注 5：广厦控股直接持有广厦股份 37.43% 的股权，并通过其子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持股比例为 85.00%）间接持有广厦股份 5.42% 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厦股份 0.56% 的股权，另自然人股东卢振华、楼明为广厦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广厦股份 1.88%、1.83% 的股权；广厦控股直接持有东阳三建 44.65% 的股权，并通过其子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持股比例为 85.00%）间接持有东阳三建 44.00% 的股权；广厦控股、东阳三建以及广厦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10% 的股权。

注 6：李字实业持有李字汽车 55% 的股权。李字实业及李字汽车合计持有发行人 2.55% 的股权。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共有 28 家内资股股东，第一大股东金控公司持股 14.19%，其余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且除第一大股东外，仅有 2 家股东单独持股比例超过 5%，因此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金控公司	2,655,443,774	14.19%	内资股
2	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能源国际及浙能资本 ^{注1}	1,486,885,752	7.94%	内资股/H 股
3	旅行者集团	1,346,936,645	7.20%	内资股
4	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	1,242,724,913	6.64%	内资股
5	横店集团	1,242,724,913	6.64%	内资股
6	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 ^{注2}	1,000,000,000	5.34%	H 股
7	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	954,655,630	5.10%	内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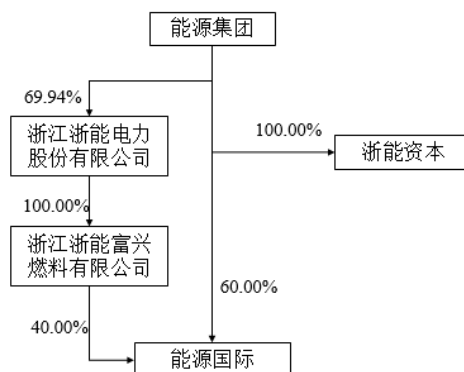
注 1：能源集团直接持有能源国际 60.00% 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的上市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69.94%）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余的 40% 股权。能源集团持有浙能资本 100% 股权。能源集团单独持有发行人 841,177,752 股内资股，能源国际单独持有发行人 280,075,000 股 H 股，浙能资本单独持有发行人 365,633,000 股 H 股。

注 2：海港集团持有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港香港 100% 的股权。海港集团单独持有发行人 135,300,000 股 H 股，海港香港单独持有发行人 864,700,000 股 H 股。

（二）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能源国际及浙能资本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能源集团持有发行人 841,177,752 股内资股，能源国际持有发行人 280,075,000 股 H 股，浙能资本持有发行人 365,633,000 股 H 股。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能源国际及浙能资本合计持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7.94%。能源集团、能源国际及浙能资本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能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能源集团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国资委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各项权利。

根据能源集团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能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2) 能源国际系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能源集团直接持有能源国际 60.00% 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的上市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69.94%）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余的 40% 股权。

根据能源国际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能源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3)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浙能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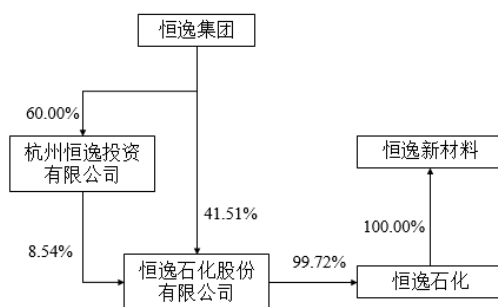
根据浙能资本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浙能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综上，能源国际及浙能资本系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能源集团、能源国际及浙能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能源集团、能源国际及浙能资本构成关联方。

2、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恒逸集团、恒逸新材料、恒逸石化分别持有发行人 494,655,630 股、508,069,283 股、240,000,000 股内资股。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合计持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6.64%。恒逸集团、恒逸

新材料及恒逸石化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恒逸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5180.00	100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祥娟	475	95
2	朱军民	25	5
	合计	500	100

根据邱建林与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邱祥娟、邱奕博、邱利荣、邱杏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就所有需要恒逸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决策的事项，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邱奕博、邱利荣、邱杏娟都将与邱建林保持一致，如邱奕博、邱利荣、邱杏娟或邱祥娟担任恒逸集团董事的，也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的经营

管理事项与邱建林保持一致行动。邱祥娟作为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直接或通过其委派的董事促使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上述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以上《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以及恒逸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信息并经恒逸集团确认，恒逸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林。

(2)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恒逸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50,000	100
	合计	250,000	100

根据恒逸新材料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恒逸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林。

(3)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恒逸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99,156	99.72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44	0.28
	合计	300,000	100.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代码：00070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57,976,014	41.51
2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197,183,098	8.54
3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69,050,591	2.99
4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7】299 号恒逸石化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937,177	1.69
5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66,666	1.17
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德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371,447	1.14
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305,349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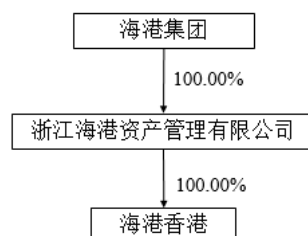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陕西国际信托- 陕国投·韶夏2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2,196,427	0.96
9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智赢- 宁宁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166,785	0.96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387,380	0.93

根据恒逸石化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恒逸石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林。

综上，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系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逸集团、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邱建林。恒逸集团、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构成关联方。

3、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海港集团及海港香港分别持有发行人135,300,000股H股、864,700,000股H股。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合计持股占本次A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5.34%。海港集团及海港香港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截至2018年8月31日，海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79,500	27.59
2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42,000	60.84
3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4,500	3.49
4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3,000	3.66
5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500	2.37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5,000	1.50
7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500	0.55
	合计	5,000,000	100

根据《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以浙江省国资委的意见为准。

因此，根据海港集团的股权结构、海港集团的公司章程以及其提供的说明，海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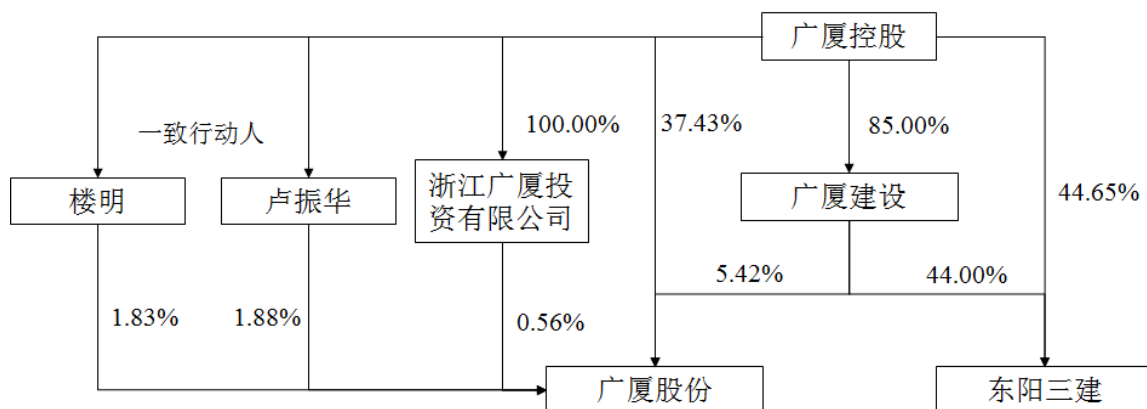
(2) 海港香港系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海港香港系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海港香港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海港香港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综上，海港香港系海港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海港香港及海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海港香港及海港集团构成关联方。

4、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8月31日，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广厦股份分别持有发行人457,005,988股、354,480,000股、143,169,642股内资股。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合计持股占本次A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5.10%。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广厦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忠福	137,250	91.50
2	楼明	12,750	8.50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广厦控股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广厦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忠福。

(2)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东阳三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02.40	44.65
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60.00	44.00
3	楼正文	5724.00	6.81
4	孔德霖	477.00	0.57
5	刘志宏	477.00	0.57
6	张浙红	477.00	0.57
7	胡迅华	477.60	0.57
8	王晓辉	397.50	0.47
9	楼群	510.00	0.61
10	张威	218.40	0.26
11	韦跃刚	397.50	0.47
12	胡新群	381.60	0.45
	合计	84,000	100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广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
2	楼明	15,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东阳三建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东阳三建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忠福。

(3) 广厦股份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代码：60005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广厦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300,000	37.43
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30,000	5.42
3	卢振华	16,422,676	1.88

4	楼明	15,951,063	1.83
5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4,711,645	1.69
6	蒋钟岭	11,743,414	1.35
7	张素芬	11,060,000	1.27
8	陈丽娟	7,700,000	0.88
9	郜红玲	5,494,939	0.63
10	杨凯	4,994,400	0.57

根据广厦股份的股权结构、其公告信息以及其提供的说明，广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忠福。

综上，东阳三建和广厦股份系广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楼忠福。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构成关联方。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合计持有超过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 单独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权结构

1、金控公司

截至2018年8月31日，金控公司持有发行人2,655,443,774股内资股，占本次A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14.19%。

截至2018年8月31日，金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200,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

金控公司由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 出资设立。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对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监督管理，由浙江省财政厅行使股东会职权。

根据金控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金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2、旅行者集团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旅行者集团持有发行人 1,346,936,645 股内资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7.20%。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旅行者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祥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深圳祥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金声	497.50	99.50
2	林国香	2.50	0.50
	合计	500	100

根据旅行者集团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旅行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蒋金声。

3、横店集团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横店集团持有发行人 1,242,724,913 股内资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6.64%。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横店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	70
2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60,000	30
	合计	200,000	100

根据横店集团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横店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综上，结合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股权结构，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 题之“二、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关系”之“（二）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部分所述的关联关系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金控公司持股 14.19%，其余各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各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或所享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在 5% 以上的各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三、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截至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披露权益通知；查阅了发行人各内资股股东及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 H 股股东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资料、股权结构图，就该等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分析；就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 H 股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股东的说明；查询了相关上市公司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事宜公开披露的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发行人 3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可以控制发行人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发行人的股东。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瑕疵租赁房屋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 337 项租赁房产中尚有 32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 491,942 平方米的房屋存在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的证明和/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手续的瑕疵和/或存在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该等瑕疵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拥有和承租房产面积总和的比例为 48.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瑕疵房产类别		瑕疵房产数量（项）	房产建筑面积（平方米）	占全行拥有和承租房屋面积比例（%）
1	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	已办理租赁备案	2	2,892	0.3
2		未办理租赁备案	87	136,434	13.3
3	出租方已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	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但未办理租赁备案	235	350,399	34.3
4		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5	2,217	0.2
合计			329	491,942	48.1

（二）瑕疵租赁房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情况

1、上述 329 项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中，总行使用的 2 项瑕疵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中后台管理部门以及业务收入与发行人总行所在办公地点并无直接关联的部门，且并非用于营业网点或客户对接窗口部门，因此不会影响总行的营业收入。其余瑕疵物业均由分支行所使用，所涉及的分支行于报告期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1,061 万元、1,715,869 万元、1,663,280 万元及 811,06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5.2%、51.2%、48.6%及 43.7%（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数据为发行人内部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各项费用并未完全分摊至各机构，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利润占比）。前述瑕疵物业对发行人分支行营业收入的影响有限，理由如下：

（1）因相关瑕疵物业均已经由分支行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且由分支行合法占有并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即使第三方就同一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分支行租赁的房产并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问题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需要搬迁；

(2) 即使分支行因瑕疵房产的问题需要搬迁，分支行正在履行当中的业务合同并不会因分支行租赁房产搬迁而终止，因此该等业务收入并不受影响；分支行搬迁过程中，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新业务的开展，但因搬迁涉及的时间有限，该等情形并不会对分支行的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3) 就发行人承租的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9,326 平方米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同意转租证明的相关租赁房产中，6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9,277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经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因此，即使分支行因该等瑕疵房产的原因需要搬迁，该等分支行仍可根据前述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2、除去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屋的影响，发行人瑕疵租赁房屋所涉分支行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承租的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9,326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上述 89 项瑕疵房产中，涉及总行的 1 项瑕疵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中后台管理部门以及业务收入与发行人总行所在办公地点并无直接关联的部门，且并非用于营业网点或客户对接窗口部门，因此不会影响总行的营业收入。其余瑕疵房产均由分支行所使用，所涉及的分支行于报告期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504 万元、503,177 万元、495,057 万元及 230,346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5.6%、15.0%、14.5% 及 12.4%（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数据为发行人内部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各项费用并未完全分摊至各机构，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利润占比），占比较低。如本款第 1 条所述，前述瑕疵物业对相关分支行营业收入的影响有限；

(2) 发行人承租的 5 项建筑面积约为 2,217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存在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且无相关部门批准。该等租赁房产所涉及的分支行于报告期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78 万元、23,272 万元、27,679 万元及 16,796 万元，

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2%、0.7%、0.8%及 0.9%（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数据为发行人内部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各项费用并未完全分摊至各机构，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利润占比），占比很低。

（三）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房屋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认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因相关瑕疵物业均已经由分支行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且由分支行合法占有并使用，即使第三方就同一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仍将被认定为该处房产的承租人，因此分支行租赁的房产并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问题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需要搬迁。

2、除去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屋，发行人其余瑕疵租赁房屋所涉分支行报告期各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承租的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9,326 平方米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同意转租证明的相关租赁房产中，6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9,277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因此，即使发行人分支行因该等瑕疵房产的原因需要搬迁，相关分支行仍可根据前述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3、如因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发行人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即使分支行因瑕疵房产的问题需要搬迁，分支行正在履行中的业务合同并不会仅因分支行租赁房产搬迁而终止，因此该等业务收入并不受影响；分支行搬迁过程中，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新业务的开展，但因搬迁涉及的时间有限，该等情形并不会对分支

行的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发生因租赁物业瑕疵而搬迁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共发生分支机构搬迁 1 次、3 次、9 次和 3 次，该等搬迁均由发行人扩大经营地点、分支机构正常迁址、原租赁合同到期未续租等原因所致，所涉搬迁费用主要涉及搬迁费及装修费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支机构所涉搬迁费用分别为 343.57 万元、4,919.30 万元、20,822.37 万元和 19,299.69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0.01%、0.15%、0.61%和 1.04%。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房产搬迁所涉费用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低。

综上，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并不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因瑕疵租赁物业而需搬迁的情况。即使在必须搬迁的情况下，相关分支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且相关搬迁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低。因此，发行人存在的瑕疵租房产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应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出租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等文件，并结合上述瑕疵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拥有和承租房屋面积总和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内产生的收入以及相关瑕疵租赁房产实际对发行人业务收入造成的影响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5、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8 号）等相关规定，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目前股东是否符合规定，如存在不符合情形，如何解决。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的规定，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相关情况，并查阅其以往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金控公司除参股发行人外，还分别持有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和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的股权。金控公司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超过《暂行办法》的规定。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8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在《暂行办法》施行前成为商业银行主要股东，但不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入股商业银行数量规定的，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按照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只减不增的原则引导其逐步符合《暂行办法》要求。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被动增加的除外”。

经查，金控公司前述参股商业银行的行为发生于《暂行办法》实施前，根据《通知》的规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应按照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只减不增的原则引导其逐步符合《暂行办法》要求。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通过 1104 报表系统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报送了关于金控公司参股商业银行情况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保监会并未提出具体的整改要求，后续如中国银保监会进一步提出有关整改要求的，发行人将督促相关股东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

经核查发行人内资股的工商登记信息、H 股股东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易中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表，本所律师认为，除金控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在《暂行办法》实施前参股商业银行超过 2 家外，发行人目前的内资股股东不存在不符合《暂行办法》的情形。经查，金控公司前述参股商业银行的行为发生于《暂行办法》实施前，根据《通知》的规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应按照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只减不增的原则引导其逐步符合《暂行办法》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保监会并未提出具体的整改要求，发行人已说明将会根据后续中国银保监会提出的整改

要求，督促相关股东进行整改。

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 A 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18H1214]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刘斌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声明事项.....	8
第一部分 半年报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	10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第二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第三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第四章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第五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1
第六章 发行人的业务.....	35
第七章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7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0
第九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第十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第十一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第十二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第十四章 发行人的税务.....	69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2
第十六章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3
第十七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6
第十八章 结论.....	87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法律意见部分.....	88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相关重组方案是否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部分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影响设立的有效性；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重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题）.....	88

- 2、根据招股说明书，截止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内资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4,313,124,63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02%。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股东经发实业名下 201,2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12%）被司法冻结，其中 190,090,000 股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但相关股权处置事宜尚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质押股权和债务的具体情况，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及司法拍卖或抵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稳定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上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原因，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 题）110
- 3、根据招股说明书，2017 年 5 月，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3% 股权以 73,4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双方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即双方同意结合发行人的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 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价格进行调整，万向控股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低于人民币 4 元/股。该次股份转让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2）结合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股权结构，最终股东情况、相关任职情况、历史沿革情况等，补充披露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结合转让双方的关系，定价依据、结算时间、价格调整机制与利益分配机制等，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4）结合发行人 H 股上市时，万向控股曾公开承诺股份锁定期的情形，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违背万向的公开承诺，是否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与有效性；（5）补充披露上市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规性。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 题）115
- 4、根据招股说明书，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系发行人股东。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并披露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是否具有股东资格，其他股东的适格性。（反馈意见第 4 题）121
- 5、请本所律师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反馈意见第 5 题）124
- 6、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进一步核实招股说明书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是否完整，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

易是否公允，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6 题）	136
7、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各项业务是否均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7 题）	146
8、关于行业监管。（1）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风险监管核心指标是否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8 题）	150
9、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有 3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372 平方米）对应的 4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其中 2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186 平方米）所对应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性质为划拨用地；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81 平方米的房产，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 31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73,105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营业，其中部分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或者未办理租赁备案。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人未变更为发行人的原因，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2）发行人两项土地使用权及 2 套购置厂房所对应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解决措施或整改方案；（3）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是否具有合法产权证明或者取得原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如没有，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合同是否办理备案手续，如未办理，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4）上述瑕疵租赁房屋（包括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结合上述数据，补充披露上述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9 题）	151
10、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8 笔税务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90.50 万元，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计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48 笔，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2,284.4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违法违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是否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合规证明；（2）发行人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3）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发行人针对监管意见及近几年行政处罚的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效果。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题）	162
11、关于员工社会保障情况。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人员变	

动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是否匹配；（2）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3）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第 11 题）170

1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1）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进一步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职工监事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2 题）174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 2016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于 2017 年发行境外优先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中的“募集资金运用”章节进行信息披露，包括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等，如未披露，理由及合理性；（2）H 股首发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匹配；（3）发行人本次所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是否履行了全部法定程序；（5）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是否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曾受到过联交所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3 题）201

14、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企业）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 144 宗，涉及本金约为 454,319 万元。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14 宗，涉及金额共计约 215 万元。（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以及最新进展，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量化披露若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诉讼的现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4 题） .209

1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是否需要取得地方或国家负责监管的主管部门的

意见或批复，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5 题）216
16、2017 年，银监会发布了多项监管通知，包括银监发〔2017〕4 号、5 号、45 号、46 号和 53 号等，要求银行自查和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结合上述监管要求出具自身整改的具体情况和核查意见，并请监管机构出具相关监管意见。（反馈意见第 16 题）217
17、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并对照五级分类情况说明相关贷款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各期已判决贷款五级分类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执行情况及对损益的影响。请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24 题）229
18、关于投资。（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包含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核算内容、方法和依据，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2）补充披露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经营模式、收益来源、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可能影响，说明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结构和期限分析，信用风险拨备的计提情况及方法，是否存在利息未及时支付的情况，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信用风险拨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发行人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29 题）230
19、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理财产品、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渠道、收益来源、资金投向、是否保本或事实上刚性兑付的情形、杠杆情况、收费标准、潜在风险、资产减值情况等，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主要条款，披露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发行的产品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30 题）231
20、请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监管规定，并对发行人表外业务是否存在应纳入表内核算而未纳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2 题）	.236
21、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贷款、“两高一剩”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重点风险领域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5 题）237
2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以来银监会对发行人开展的“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检查的具体情况、检查结论，是否存在监管处罚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6 题）238
2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2）转让不良资产是否均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转让价格的	

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反馈意见第 37 题)	243
2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股份锁定。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9 题)	245
2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40 题)	245
26、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 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41 题)	247
27、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 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第 52 题)	249
附件一: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权出质及司法冻结情况表(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252
附件二: 发行人新增分支机构证照列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4
附件三: 发行人自有房产清单列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5
附件四: 发行人境内外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3
附件五: 发行人境内著作权的清单列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5
附件六: 发行人境内专利权的清单列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7
附件七: 发行人正在履行当中的重大业务合同列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8
附件八: 发行人行政处罚列表(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10
附件九: 发行人作为原告且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列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14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TCYJS2019H0223]

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TCYJS2017H1194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17H1063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8H0364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18H0370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18H112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TCYJS2018H1214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委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

报表进行审计，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11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965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966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税务专项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包括对发行人 2018 年报更新事宜的法律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以及针对中国证监会“17218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问题的回复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简称与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半年报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一)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该等会议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 A 股发行并上市方案之有效期紧随原有效期届满后次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发行人 A 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批准的授权有效期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项下的获授权人士授权方

案继续有效，相关授权内容不变。

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审议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方案的授权有效期紧随原有效期届满后次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相关授权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 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延期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取得了该等会议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对各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各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以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获授权人士授权方案继续有效的有关事宜，其程序合法有效；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中国境内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第二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二)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0,153,148,000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0,925,687,000 元（合并口径为 10,972,867,000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1,417,641,000 元（合并口径为 11,560,337,000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718,696,778 元，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

(五)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4.9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采取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根据该等安排，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比例达到 10% 以上。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浙江商业银行按 200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而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10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 2004 年 5 月 19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2004]第 175 号”《验资证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另，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

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在审批过程中的除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A+H）草案》已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发行人正常开展的银行业务外，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普华永道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

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16、2017 年及 2018 年度持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

《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 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 结合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三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2、 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

3、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

4、 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著作权证书、并通过前往国家商标总局查询商标登记情况、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专利登记及缴费情况、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查著作权情况等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5、 查验了发行人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清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第四章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银行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及 H 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55,443,774	14.1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46,936,645	7.20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42,724,913	6.64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41,177,752	4.49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803,226,036	4.29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8,453,371	2.93
7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3,710,609	2.90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18,453,371	2.77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资股	508,069,283	2.71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94,655,630	2.64
1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69,708,035	2.51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816,874	2.45
13	广厦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005,988	2.44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4,403,329	2.43
15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19,354,705	2.24
1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380,838,323	2.03
1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资股	354,480,000	1.89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10,029,905	1.66
1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02,993,318	1.62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内资股	240,000,000	1.28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90,303,564	1.02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186,278,473	1.00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4,034,642	0.77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3,169,642	0.76
25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内资股	57,973,110	0.31

2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595,486	0.24
2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内资股	28,420,000	0.15
2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7,770,000	0.09
29	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资股	1,670,000	0.01
内资股小计		内资股	14,164,696,778	75.67
H 股小计		H 股	4,554,000,000	24.33
总计		-	18,718,696,778	100.00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控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6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54204076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经营范围为：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目前尚在变更过程中。

金控公司由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 出资设立。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对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监督管理，由浙江省财政厅行使股东会职权。

金控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200,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

（二）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旅行者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4200668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美君，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汇处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301，经营范围为：汽车（含小轿车）、机电设备、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

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旅行者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祥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三）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17672584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安，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限制的凭有效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横店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	70
2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60,000	30
	合计	200,000	100

（四）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7603769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童亚辉，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

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集团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各项权利。

能源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五）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143586141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注册资本为 5,180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逸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5180	100

（六）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新材料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68003340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围垦十五工段，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自用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仓储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逸新材料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50,000	100
	合计	250,000	100

（七）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5215943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逸石化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99,156	99.72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44	0.28
	合计	300,000	100.00

（八）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厦控股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5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6010420F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益芳，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经营范围为：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煤炭（无储存）、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厦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忠福	137,250	91.50
2	王益芳	12,750	8.50
	合计	150,000	100.00

（九）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阳三建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147520035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楼正文，注册资本为 84,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 1 号，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承接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阳三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02.40	44.65
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60.00	44.00
3	楼正文	5724.00	6.81
4	孔德霖	477.00	0.57
5	刘志宏	477.00	0.57
6	张浙红	477.00	0.57
7	胡迅华	477.60	0.57
8	王晓辉	397.50	0.47
9	楼群	510.00	0.61
10	张威	218.40	0.26
11	韦跃刚	397.50	0.47
12	胡新群	381.60	0.45
	合计	84,000	100

（十）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股份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206103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78.9092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

路1号西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中介代理，园林、绿化、市政、幕墙、智能化、装修装饰、照明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制造、销售，有色金属的销售，水电开发，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厦股份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代码：600052）。截至2018年9月30日，广厦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300,000	37.43
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30,000	5.42
3	卢振华	16,422,676	1.88
4	楼明	15,951,063	1.83
5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4,577,603	1.67
6	张素芬	12,320,000	1.41
7	蒋钟岭	11,743,414	1.35
8	陈丽娟	7,750,000	0.89
9	楼忠福	6,788,450	0.78
10	郜红玲	5,494,939	0.63

（十一）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成立于2002年6月18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9885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鲁伟鼎，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2号楼，经营范围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二）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联资本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402572B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栋，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3701，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十三）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永利实业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12584761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永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永利新村，经营范围为：生产：纺织品、化纤原料、冷轧钢材；火力发电；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纺织品、化纤原料、钢材等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煤炭；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发控股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146435971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五）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西子电梯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715413378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水福，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23 楼，经营范围为：生产：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限下属子公司经营）；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本企业及下属分支机构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信息技术平台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六）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轻纺城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037578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葛梅荣，注册资本为 146,579.0928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 1 号中轻大厦，经营范围为：运输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劳动服务，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电器元件、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室内外装潢，咨询服务，纺织品生产，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七）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23 日，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12584446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金良顺，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经营范围为：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

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经销：无仓储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绍兴贸易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八）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字实业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9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146290688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经春，注册资本为 39,678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牌头镇，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机械配件，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及配件，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除油漆），普通金属板，普通金属管及配件，标准紧固件，工艺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及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九）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西子联合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752494840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夏鑫，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2 号楼 11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通控股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726624672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苗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439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一）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轻纺城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 日，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51928352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葛梅荣，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大厦 21 楼，经营范围为：轻纺城市场和相关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二）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发实业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146289169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钟浙晓，注册资本为 58,721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 88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从事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及其它货物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三）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新澳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现持有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3666162508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沈建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329 号东湖金悦小区 8 幢 2501-2518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控股公司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服装、服饰、原皮、皮革制品、毛皮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日用品、文化用品(除危险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的销售、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二十四）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纳爱斯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727203589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何丽明，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丽水市上水南 3 号，经营范围为：日用化学产品、日用品、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及相关原辅材料、包装装潢用品及其相关原辅材料制造、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及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开发、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五）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李字汽车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721053188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培良，注册资本为 7,550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牌头镇工业区，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六）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汇映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595757765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来婧宜，注册资本为 13,131.5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 15 号楼 10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项目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七）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143212318M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龚永明，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45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合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73585469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海林，注册资本为 192,950.6379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99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八）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医药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7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47192493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竺福江，注册资本为 5,13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58 号，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金银制品、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皮革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农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服务：药品开发，市场营销策划，财务管理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九）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宏亿电子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9BY6L1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潘金满，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路 183 号银都大厦 217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技术的研究、开发；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该等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来未发生变化。

三、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股东基本信息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 查验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登记信息、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股东名册；

（二） 查验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工商基本信息档案、公司章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现有内资股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分支机构。

2、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日以来，发行人股本及内资股股权变化如下：

（一） 2018 年 H 股增发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秘书作为获授权人士，共同签署了《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关于制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H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8]16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 H 股增资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浙商银行本次 H 股增发方案。2018 年

1月12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银监办便函[2018]82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

2018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8]486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75,9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有关配售759,000,000股新发行H股订立了配售协议，配售价为每股H股4.80港元。2018年3月29日，发行人完成759,000,000股新发行H股的配售。

2018年3月29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92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H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对本次H股增发股本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H股增发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已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经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8]234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并已经于2018年11月22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61336668H的营业执照。

（二）2018年9月股份司法过户

根据（2018）浙06执18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发行人167万股股份由宏亿电子拍得。该等被执行股份已于2018年9月19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三）2018年10月股份司法过户

根据（2012）杭上执民字第808-3号、（2013）杭上执民字第689-3号《执行裁定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发行人946万股股份由民生医药控股拍得。该等被执行股份已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二、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一）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中登公司查询的相关质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内资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4,452,997,953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23.79%，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31.44%（详见附件一）。根据发行人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上述出质股权的股东较为分散，该等出质股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权冻结、司法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发实业名下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根据发行人收到的司法拍卖或抵债的相关司法文书，其中 190,090,000 股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司法文书号	处置股权数量（股）	处置结果
2014 赣执提字第 1-9 号	32,290,000	抵债给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2014 绍诸执民字第 1024-2 号	10,000,000	抵债给平安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13 洪中执字第 1-4 号	9,100,000	上饶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4-4 号	1,48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3-4 号	3,85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4-3 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5-3 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2-5 号	6,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2014) 赣执提字第 1-11 号	26,370,000	原抵债给南昌市雍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 2637 万股股份由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路支行享有
(2015) 浙绍执民字第 829 号之二	15,000,000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拍得
(2016) 浙 06 执恢 4、5、6、7、8 号之一	66,000,000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拍得
合计	190,090,000	---

上表中的司法文书均已生效，但相关股权处置事宜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前述司法文书执行完毕，发行人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将发生变

化。但由于经发实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仅占目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2%。因此，以上股权司法冻结、处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至2019年3月15日，旅行者集团名下1,346,936,64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7.20%）全部被司法冻结，但尚未发生被处置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并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金控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4.19%。如旅行者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实际控制人。除旅行者集团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共9家，截至2019年3月15日，该等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旅行者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查验了发行人2018年H股增发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发行人增资后换发的营业执照；查阅了普华永道就本次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查验了2018年9月及2018年10月股份司法过户所涉及的《执行裁定书》及过户文件；

（二）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取得了关于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份质押登记文件、冻结及执行的相关司法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合法有效。

2、发行人目前存在的股权质押、冻结及司法处置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第六章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二）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境内新增17家分支机构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各地方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另有1家分支机构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地方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但尚未领取《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内新增分支机构持有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详见附件二）。

（三）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营结售汇业务的资质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经营结售汇业务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其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及银监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复、备案或证明手续。

（四）保险兼业代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资质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业务许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行主要新增开办八项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外币拆借报价行资格	《关于外币拆借报价行业务上线准备事宜的通知》（中汇交发〔2018〕324号）
2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普通清算会员	《关于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认定的通知》（清算所发〔2018〕199号）
3	债券通报价机构	已备案
4	现券匿名点击业务（X-Bond）	已备案
5	质押式回购匿名点击业务	已备案
6	债券匿名拍卖业务	已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正在经营的相关业务已根据《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取得了相关批准、备案或许可。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七）境外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香港分行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八）主营业务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经营、解散之情形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之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工商全套资料、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2、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许可等事项查询了相关规定、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许可的批准、登记、备案等证明文件。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已就其经营业务取得了必要的许可与批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第七章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一）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55,443,774	14.19%	14.19%	持股 10% 以上股东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41,177,752	4.49%	7.94%	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3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H 股	365,633,000	1.95%		
4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H 股	280,075,000	1.50%		
5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46,936,645	7.20%	7.20%	持股 5% 以上股东
6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资股	508,069,283	2.71%	6.64%	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94,655,630	2.64%		
8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内资股	240,000,000	1.28%		
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42,724,913	6.64%	6.64%	持股 5% 以上股东
10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H 股	864,700,000	4.62%	5.34%	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11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H 股	135,300,000	0.72%		
12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005,988	2.44%	5.10%	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13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资股	354,480,000	1.89%		
1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3,169,642	0.76%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8 位、第五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11 位、高级管理人员 11 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单位(发行人除外)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沈仁康	董事长	无

2	张鲁芸	董事	无
3	徐仁艳	董事、行长	无
4	高勤红	董事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
5	胡天高 ^{注1}	董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楼婷	董事	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7	朱玮明	董事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务部主任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黄志明	董事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委员、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韦东良	董事	杭州金溪山庄董事长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浙江浙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0	黄旭锋	董事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远见共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11	夏永潮	董事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绍兴绍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绍兴龙山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丰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领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永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12	童本立	独立董事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3	袁放	独立董事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钱塘江金研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14	戴德明	独立董事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15	廖柏伟	独立董事	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研究教授
			香港金融管理局辖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
			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恒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6	郑金都	独立董事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会长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浙江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
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咨询委员
			浙江省政协委员委员会委员
17	周志方	独立董事	无
18	王国才	独立董事	无
19	于建强	监事长、股东 监事	浙江博士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省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副主席
20	郑建明	副监事长、职 工监事	无
21	葛梅荣	股东监事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2	黄海波	股东监事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域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马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昌雅庄马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日发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日发捷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日发捷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3	王成良	职工监事	无
24	陈忠伟	职工监事	无
25	姜戎	职工监事	无
26	袁小强	外部监事	杭州中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 经理 浙江凯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 中汇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思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中科汇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
27	王 军	外部监事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8	黄祖辉	外部监事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副理事长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9	程惠芳	外部监事	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教授、院长、博导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0	徐蔓萱	副行长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2}
			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注2}
31	吴建伟	副行长	无
32	刘龙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无
33	张荣森	副行长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国际商务硕士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圣彼得堡国立大学俄罗斯研究中心理事会理事
34	刘贵山	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	无
35	陈海强	行长助理	无
36	骆峰	行长助理	无
37	盛宏清	行长助理	无
38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无
39	景峰	首席财务官	无

注 1：发行人董事胡天高系发行人股东横店集团的董事，横店集团基于管理需要，均会指定其董事担任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故胡天高在横店集团下属除表中列示的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也担任了董事或监事职务。

注 2：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金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副行长徐蔓萱在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处于起步发展阶段，2016 年 2 月 1 日，浙江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出了从浙商银行借调一名副行长担任总经理的要求，该要求已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同意。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出具的批复文件，徐蔓萱兼任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关联交易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单位：千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41,650	350,000	100,00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	645,000	380,000
其他法人关联方	928,100	1,120,220	394,560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199	900	-
合计	1,275,949	2,116,120	874,560

2、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发生额（单位：千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150	210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259	-	-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5,596	31,272	4,165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5,873	26,034	19,098
其他法人关联方	63,705	46,173	17,752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5	-	-
合计	122,827	103,689	41,015

3、关联方存款余额（单位：千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6,567,161	4,433,738	6,716,809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	不适用	47,308	2,790,994

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8,831	640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4,556	949	36,755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77,417	1,264,717	670,184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00,316	30,791	81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02,950	245	不适用
其他法人关联方	3,404,741	908,787	586,668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650	7,647	4,423
合计	10,400,622	6,694,822	10,806,652

4、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发生额（单位：千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249,368	230,593	122,113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196	269,07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7	5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51	60	11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4,669	30,896	18,322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882	10,007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773	11,042	不适用
其他法人关联方	46,130	90,675	25,908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9	147	11
合计	324,259	373,621	435,541

5、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单位：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10	39,089	23,69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885	6,546	12,652
其他法人关联方	13,950	492,311	72,417
合计	16,045	537,946	108,759

6、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余额（单位：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80,000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1,172,700	233,500	48,000
合计	1,752,700	233,500	48,000

7、关联方开出保函余额（单位：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	301	-
其他法人关联方	33	-	-
合计	33	301	-

8、关联方为授信客户提供担保或质押（单位：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5,489,062	4,834,832	2,224,84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85,600	297,800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	30,000	30,00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50,000	750,000	200,00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549,500	650,000	900,000
其他法人关联方	6,542,206	4,009,940	1,612,050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47,000	466,000
合计	14,316,368	11,619,572	5,432,890

9、关联方债券投资（单位：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债券投资面额	1,098,663	955,244	50,000

10、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单位：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3,500,000	-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6,916,603	14,296,848

其他法人关联方	不适用	5,170,000	1,030,000
合计	不适用	15,586,603	15,326,848

11、 关联方债权投资余额: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4,246,75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法人关联方	3,954,5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201,272	不适用	不适用

12、 关联方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1,868,938	不适用	不适用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588,72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法人关联方	347,6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805,320	不适用	不适用

13、 关联租赁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周洋直系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绍兴分行提供了两笔营业用房租赁服务：(1)租期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期限为五年，前两年租金为每年人民币3,000千元，第三年至第五年在第二年基础上递增5%；(2)租期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期限为五年七个月，租金为每年人民币650千元。另根据发行人2018年6月27日股东大会决议，于2018年12月31日，周洋已非发行人监事。

14、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包括存放同业、同业存放、拆出资金、动产及不动产租赁等业务、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发行人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的交易并不重大。

1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发行人活动的人员。发行人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

报告期内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金	1,900	1,800	1,900
薪金、津贴及福利	19,358	11,579	13,205
酌情奖金	28,069	28,899	25,429
养老金计划供款	3,103	2,125	2,274
合计	52,430	44,403	42,808

另，发行人与金控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浙银租赁。发行人于 2017 年以现金 15.30 亿元出资设立浙银租赁（占浙银租赁 51% 股权），浙银租赁由发行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三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共 30 亿元。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8 年 12 月 6 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原则、适用范围、职责范围等做了进一步的规定，并新增了授信类关联交易、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6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行对浙江省能源集团（集团客户）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发行人2016-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四、 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2、查验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

4、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回避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年版）》、《发行人章程（A+H）草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年版）》（上市后执行）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已对有关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044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 383,712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含购置的房产）（具体详见附件三）。其中：

1、1,041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75,340 平方米）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该等房产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3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372 平方米）对应 4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其中 2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186 平方米）所对应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另 1 项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186 平方米）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载明使用权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516295号	8,077.60	1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1999)第53239号	1,546.26	国有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6210号	108.12	2	浙江商业银行	北国用(1999)第5582号	15.71	国有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7411号	185.89	3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3号	16.18	未载明
				4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2号	20.21	未载明

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书，上表中第1项、第2项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第3、第4项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该3项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发行人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将受到限制，但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上表中第1项、第2项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有关“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的规定，发行人在转让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屋及建筑物时，应当取得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由受让方缴纳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否则，发行人应当将转让该等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其他处理。

(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2套建筑面积合计

约为 1,681 平方米的房产，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方可过户。发行人已经与出卖人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购房价款中包含土地出让金。目前发行人正在协调该出卖人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1）在发行人依法取得前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前，存在第三方主张该等房产权属的可能，发行人亦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产；（2）发行人已确认，发行人使用前述房产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并没有因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而受到重大影响，至今该等房产亦无产权纠纷。发行人承诺如任何第三方就该等房产的权证提出相关主张且发行人必须搬迁的情形下，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前述房产未取得相关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441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04,023 平方米房产，均已经签署了《房屋买卖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已承诺将会尽快办理完毕。

（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了 230 套《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4,883 平方米的商品房，出卖人已取得预售许可证；另，发行人购置了 1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0,00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综合楼。前述房产均尚未交付。发行人已承诺将根据房屋买卖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时办理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

（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钱江新城办公大楼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该项目建筑面积为 92,014 平方米，该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已承诺将会尽快办理完毕。

二、自有光地

201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陕西省咸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合

同编号为“XXGT-2018C-17-FX-0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统一路以南，白马河路以西，编号为 XXFX-2015-31 的宗地（总地块面积 51,272.7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权。该宗地的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

201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陕西省咸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XXGT-2018C-18-FX-0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康定路以北，白马河路以西，编号为 XXFX-2015-32 的宗地（总地块面积 69,584.8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权。该宗地的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浙江省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301092018A2162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杭州世纪城核心区块，宗地编号为萧政储出(2018)29 号的宗地（总地块面积 40008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权。该宗地的用途为商业、商务用地（B1/B2）。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3 项在建工程：

（一）温州分行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201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温州分行与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温州市区滨江商务区 CBD 片区 17-05 地块土地使用权。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温州分行已取得证号为“温国用（2012）第 1-265351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 4010.5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地块用于发行人温州分行办公大楼建设。温州分行办公大楼建设项目建筑规模为 18,518.5 平方米。发行人温州分行就该在建工程取得了编号为“温发改审[2011]111 号”的项目备案文件、编号为“温环建[2011]118 号”的《关于滨江商务区杨府山 CBD 片区 17-05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编号为“浙规证 2011-030100059”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浙规证 2012-030100050”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33030220130701024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沈阳分行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2016年10月24日，发行人沈阳分行与沈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沈阳市沈河区万寿寺街东侧地块土地使用权。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沈阳分行已取得证号为“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9000003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4074.72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地块用于发行人沈阳分行营业办公楼建设。沈阳分行营业办公楼建设项目建筑规模为34346.26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沈阳分行已就该在建工程取得编号为“沈河发改备字（2016）19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备案号为“201721010300000010”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为“地字第210103201600004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210103201700001”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苏州分行办公大楼

2016年1月22日，发行人苏州分行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南、南施街东土地使用权。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苏州分行已取得证号为“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26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8687.5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地块用于发行人苏州分行办公楼建设。苏州分行办公楼建设项目建筑规模为26,062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苏州分行已就该在建工程取得编号为“苏园管核字[2016]14号”的《园区管委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设DK20150075号地块项目的通知》、档案编号为“002157400”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编号为“地字第B20150012-01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20171128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为“3205942018041002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建设上述在建工程所需的政府批准。

四、租赁房产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344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497,773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发行人的办公、营业，其中：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承租 255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64,473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3,30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其中，6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9,251 平方米房产的出租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3、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 10 项合计建设面积约为 20,625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2）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2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10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签署或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尚未续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处理签约事宜。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香港向第三方承租 1 项面积约为

1,041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

根据发行人确认，如果相关分支机构需要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前述租赁物业的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对外投资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34%。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1%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浙银租赁 51% 股权。

浙银租赁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成立。浙银租赁现持有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M0065H333090001 的《金融许可证》，并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MA28KA6292 的《营业执照》。浙银租赁住所为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法定代表人为姜雨林^注，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来，浙银租赁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浙银租赁股份并未设定或存在质押、查封、被设置担保或有任何第三者权益。

六、抵债资产

^注 姜雨林已辞去浙银租赁董事长职务，故浙银租赁法定代表人尚在变更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抵债资产共 19 项房屋，抵债资产余额约为 6,432 万元。

七、 知识产权

（一） 商标

根据中国商标网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06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于境外拥有 8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详见附件四。

（二） 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拥有 14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

（三） 专利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8 项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六。

（四） 域名及网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8 年下半年度发行人无新增的互联网域名及网址。

八、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动产及设备主要包括用于商业银行业务的专用设备，包括电脑、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本所律师抽样查验了部分车辆的行驶证、部分设备的采购合同，并查验了部分设备的付款凭证，查验结果该等设备的购置款项均已结清。

九、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 查阅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
- 2、 查阅了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应房屋产权证书、出租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书；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证书以及域名注册证明文件；
- 4、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办公地点、部分分支机构，并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动产设备清单，抽查了部分主要动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 2、 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或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取得出租房产房屋权属证书或转租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九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十大的一般贷款（不含贸易融资）合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二) 金融债券

- 1、 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下称“《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金額債券。

2013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一年。2013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金融債券发行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46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2]783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金融債券的批复》批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本次金融債券最终额度为60亿元。

根据2013年9月11日公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金融債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金融債券完成发行15亿元。本次金融債券已于2018年9月12日到期兑付。根据2014年3月10日公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金融債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金融債券完成发行45亿元。本次金融債券已于2019年3月11日到期兑付。

2、2015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債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債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额度不超过150亿元的金額債券，募集资金用途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本次金融債券发行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307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46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債券的批复》批准。

根据2015年12月25日公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金融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金融债券于2015年12月完成发行50亿元。

根据2016年2月25日公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公告》，本次金融债券于2016年2月完成发行100亿元。

3、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人民币金融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项下人民币金融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174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7〕18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批准。

根据2018年8月29日公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公告》，本次金融债券于2018年8月完成发行200亿元。

发行人上述金融债券的发行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二级资本债

1、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6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6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减记型二级资本工具，期限不少于5年期，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已经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25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102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批准。

根据发行人2016年9月14日公布的《发行结果公告》，本次二级资本债于2016年9月完成发行100亿元。

发行人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发行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2018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额度不超过150亿元的减记型二级资本工具，期限不少于5年期，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已经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232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7]33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批准。

根据发行人2018年6月15日公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二级资本债于2018年6月完成发行150亿元。

发行人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发行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资产证券化

1、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7年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2015-2017年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度总共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可分期备案发行），发行期限在1-3年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决议有效期为2015年4月2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发行人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署《浙元2015年第

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之信托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信贷资产委托给受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并设立信托，由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本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元2015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根据2015年7月15日《浙元2015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度为18.2亿元。

发行人开展上述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及中国银监会的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2016年，发行人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旭越2016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之信托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信贷资产委托给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信托，由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本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旭越2016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根据2016年2月22日《旭越2016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度为16.3420亿元。

发行人开展上述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及中国银监会的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2016年，发行人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旭越2016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之信托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信贷资产委托给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信托，由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本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旭越2016年第二期信贷资产

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根据2016年6月20日《旭越2016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度为22.36亿元。

发行人开展上述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及中国银监会的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 查阅了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相关重大合同；
-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续的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相关批准文件、重大合同文本等；
- 3、 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
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第二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
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第十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2018年3月，发行人以配售方式增发H股759,0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二、发行人的收购兼并及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来未进行过增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三、查验及结论

（一）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 2、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来未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第十一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一) 2018年6月27日,浙商银行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的议案》,发行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上级党委和监管部门关于党建工作内容纳入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以及《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银监发〔2014〕5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同业案例,并结合浙商银行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以上章程修改已经获得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8]220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

(二) 2018年6月27日,浙商银行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的议案》,发行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上级党委和监管部门关于党建工作内容纳入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银监发〔2014〕5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同业案例,并结合浙商银行实际情况,对《发行人章程(A+H)草案》进行了修改。

以上章程修改尚须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

(三) 2018年3月,发行人以配售方式增发H股759,000,000股。2018年10月19日,中国银保监会以“银保监复[2018]234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并同意修改《发行人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二、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查询了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对《发行人章程》以及《发行人章程(A+H)草案》的修改内容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文件。

(二)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并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章程(A+H)草案》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尚须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 并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二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18 年下半年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专门委员会等其他制度未发生变化。

2018 年下半年度, 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以及 4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 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一致, 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二、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事宜,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 2018 年下半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

(二)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十九名以内董事组成，包括高级管理层成员担任的董事至少二名（其中行长为当然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 1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文号
1	沈仁康	董事长	银监复[2014]660号
2	徐仁艳	董事	银监复[2004]91号
3	张鲁芸	董事	银监复[2016]24号
4	高勤红	董事	银监复[2004]91号
5	胡天高	董事	银监复[2004]91号
6	楼婷	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7	朱玮明	董事	银监复[2016]411号
8	黄志明	董事	银保监复[2018]232号
9	韦东良	董事	银保监复[2018]232号
10	黄旭锋	董事	尚待取得批复
11	夏永潮	董事	银保监复[2018]232号
12	童本立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13	袁放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14	戴德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391号
15	廖柏伟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5]455号
16	郑金都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6]24号
17	周志方	独立董事	银保监复[2018]232号
18	王国才	独立董事	银保监复[2018]232号

（二）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十三名以内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共 1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于建强	监事长、股东监事
2	郑建明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3	葛梅荣	股东监事
4	黄海波	股东监事
5	王成良	职工监事
6	陈忠伟	职工监事
7	姜戎	职工监事
8	袁小强	外部监事
9	黄祖辉	外部监事
10	王军	外部监事
11	程惠芳	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文号
1	徐仁艳	行长	银保监复[2018]125号
2	徐蔓萱	副行长	银监函[2016]117号
3	吴建伟	副行长	银监复[2016]223号
4	刘龙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银监复[2015]108号
5	张荣森	副行长	银保监复[2018]6号
6	刘贵山	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	银保监复[2018]233号
7	陈海强	行长助理	银保监复[2018]233号
8	骆峰	行长助理	尚待取得批复
9	盛宏清	行长助理	尚待取得批复
10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银保监复[2018]383号
11	景峰	首席财务官	银保监复[2018]383号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如下：

2018年10月23日，姜雨林因个人原因辞去副行长职务。

2018年12月11日，张长弓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副行长职务。

三、查验与结论

（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以及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文件。

（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章程》，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除黄旭锋、骆峰、盛宏清的任职资格尚在审批中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除部分新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十四章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二、 国税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国税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国税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地税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地税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地税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税务类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度无税务处罚。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享受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序号	总行/分行名称	相关政策依据	财政补贴金额（元）
1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给予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2016 年度促进金融业发展资金奖励的函》	3,000,000
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鄞州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核销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1,090,000

3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2,282,886.3
4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7年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7〕104号）	3,000,000
5	浙商银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西新城产业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	70,442,000
6	浙银租赁	《关于浙银租赁奖励资金的说明》	6,000,000
7	浙银租赁	《关于浙银租赁财政扶持奖励的说明》	18,979,431.44
8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关于本市2017年度小型微型企业信贷奖励考核评审意见的函》（沪金服〔2018〕11号）	10,000,000
9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关于试点银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不良试点贷款净损失、政府补偿金额审核（第四次审核）结果的函》（沪金服〔2018〕69号、沪金服〔2018〕73号）	7,269,300
10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关于下达慈溪市金融机构处置资产补助资金的通知》（慈金办〔2018〕38号）	1,422,700
11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一批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金〔2018〕39号）	3,554,800
1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第一批财政金融互动省级奖补资金的通知》（成财外〔2018〕121号）	1,453,800
13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一批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金〔2018〕40号）	2,440,500
14	浙商银行烟台分行	《证明》	4,070,000
15	浙商银行	《补充协议》	10,000,000
16	浙商银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直接债务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浙财金〔2018〕52号）	3,006,000
17	浙银租赁	《关于浙银租赁财政扶持奖励的批准文件》	3,368,278

18	浙银租赁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044,856.03
----	------	------------------------------------	--------------

六、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纳税情况以及税务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 查阅了《审计报告》和《税务专项报告》；
- 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财务凭证。

（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根据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度无因违反税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 2018 年度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 2018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

如下查验：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
-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3、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 2018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 2018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六章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 仲裁案件共 116 宗，涉及本金金额约 506,347 万元人民币。该等案件中除 1 宗公司债券回购、1 宗信托合同和 1 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外，其余案件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上述 116 宗案件中，58 宗已终审胜诉（其中 50 宗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20 宗已调解结案（其中 14 宗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1 宗已一审胜诉，处于二审中；9 宗已支持发行人诉请但判决 / 裁定尚未生效；其余 28 宗均处于一审阶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案件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

二、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 / 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 / 仲裁案件共 19 宗（包括 5 宗执行异议之诉），共计涉案金额约 11,816 万元。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人民币/ 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1	赵健	高纪官、浙商银行常州分行	无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不当得利纠纷	74.04	1、返还不当得利；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徐国林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俞茂炬、浙商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无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59.72	1、履行还款义务； 2、被告承担连带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一审判决被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给付部分款项，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	赛鲁斯·米拉康	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七星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著作权纠纷	53.60	1、停止侵权行为，销毁资料；2、赔礼道歉；3、赔偿经济损失；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4	赛鲁斯·米拉康	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七星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53.60	1、停止侵权行为，销毁资料；2、赔礼道歉；3、赔偿经济损失；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5	程制宇	程海谷、应建敏、浙商银行	无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67.20	1、支付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被告浙商银行支付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6	张浩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无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10.69	1、确认存在劳动关系；2、支付提成、奖金、经济补偿金等费用	审理中	-
7	广州市喜德座椅弹簧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无	北京市西城区区人民法院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50.00	1、支付钱款；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8	北京多鑫诚商贸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无	北京市西城区区人民法院	票据利益返还纠纷	30.00	1、返还票据利益	一审中	-
9	陈祥源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庞玮、陈灵强、喻霞平、张丽华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保障租赁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无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3.00	1、支付票面款项；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1	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上海圣问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质押合同纠纷	4000.00	1、质押担保合同无效；2、履行还款义务；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2	王凯立	浙商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注 、成都宏锦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鑫怡置地有限公司、牟欣、成都宏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停止执行程序并解除查封和抵押；2、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车位归原告所有；3、办理车位的不动产权证；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3	曾林	浙商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注 、成都宏锦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鑫怡置地有限公司、牟欣、成都宏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停止执行程序并解除查封和抵押；2、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车位归原告所有；3、办理车位的不动产权证；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4	王泉苏	浙商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注 、成都宏锦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鑫怡置地有限公司、牟欣、成都宏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停止执行程序并解除查封和抵押；2、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车位归原告所有；3、办理车位的不动产权证书；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5	孔治全	浙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注 、成都宏锦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鑫怡置地有限公司、牟欣、成都宏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停止执行程序并解除查封、冻结及拍卖；2、撤销执行裁定书；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6	西安东华置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冯军、姚宇、王娟、刘尚坚、刘欣、石友	无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合同效力确认纠纷	-	1、抵押合同无效；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7	林丽娟、张洪书	朱新强、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无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不当得利纠纷	373.69	1、履行还款义务；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余姚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余姚市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7021.44	1、支付售房款；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9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	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无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	8.73	1、撤销个别清偿行为；2、返还个别清偿债务款；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注：2018年7月27日，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以“川银监复[2018]179号”《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更名的批复》，同意浙商银行成都双楠支行更名为浙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第三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21 宗。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	韦琛亮	东阳市国土资源局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	东阳市人民法院	其他（城建）行政登记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撤销被告颁发给第三人的房屋抵押权证	再审中	一审认定抵押登记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未判决撤销抵押登记，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及被告东阳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他项权证颁证行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裁定：1、指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	常珊	赵博、窦旭月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所有权确认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确认房屋为原告与被告共同所有；2、房屋剩余贷款由原告与被告共同偿还；3、办理过户手续并将房屋交还原告；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3	刘兴车、秦爱玲	秦楠、李萌萌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解除《济南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并确认房屋为原告所有，办理房屋返还过户手续；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4	刘智博	栾强	浙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交付房屋；2、办理房屋过户手续；3、支付违约金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5	浙江省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基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股权存在他项权利	1、将原告登记于股东名册，并办理股东股权变更登记；2、撤销股权质押登记；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6	杨进	陈立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嘉宝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原告代被告涤除贷款本息；2、第三人协助原告办理房屋抵押权的涤除手续；3、房地产权转移登记至原告名下；4、支付违约金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一审判决原告清偿贷款本息，第三人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协助办理房屋抵押权的涤除手续，被告协助原告将房地产权转移登记至原告名下，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7	孙震	杨志	重庆腾宇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南坪分公司、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原告有权代被告偿还抵押款余额；2、第三人协助办理房屋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3、被告协助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4、赔偿中介费；5、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原告清偿贷款余额，第三人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协助办理房屋抵押权登记注销手续，被告协助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原告支付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8	罗从良、刁世兰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中	-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9	李中顺、覃冬梅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一审中	-
10	谭成芬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一审中	-
11	陈博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中	-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12	黄建国、刘英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一审中	-
13	钟晓娇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立即交付房屋，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一审中	-
14	陈术志、王后勤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立即交付房屋，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	一审中	-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偿还, 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 3、赔偿损失		
15	伍时兵、伍德荣、孙孝华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 立即交付房屋, 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 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 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偿还, 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 3、赔偿损失	一审中	-
16	宋仕全、李晓玲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 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 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 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偿还, 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 3、赔偿损失	一审中	-
17	邓开军、唐秀芳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 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 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 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中	-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18	文金辉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立即交付房屋，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一审中	-
19	吴显琼、李刚炳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一审中	-
20	胡利英	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合同，房屋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2、原告在购房款尾款范围内向第三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代偿，超出部分由第三人四川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中	-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有限公司偿还，涤除涉案房屋抵押登记；3、赔偿损失		
21	夏剑明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傅永峰、浙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土地行政确认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撤销第三人傅永峰的房屋所有权证；2、返还原告的房屋所有权证	已经判决未生效	一审判决撤销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将房屋登记在第三人傅永峰名下，并向其颁发房屋所有权证的行政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除税务处罚外）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度不存在重大工商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工商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缴费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度不存在重大社保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社保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缴费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度不存在重大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也不

存在尚未了结的公积金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度不存在重大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质量监督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下半年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处罚共计 17 宗，涉及共计 60,910,000 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1,119,459.5 元，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没款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1、被外汇管理机构处以行政处罚 5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1,990,000 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1,119,459.5 元；

2、被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6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720,000 元；

3、被中国银保监会分支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6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58,200,000 元。

上述 6 笔处罚中，5 笔处罚金额较小。另有一笔金额较大的处罚为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1 号），中国银保监会针对发行人存在的 7 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罚款金额合计 5,550 万元。中国银保监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18〕2194 号），认为“浙商银行整体稳健经营，我会在监管职责范围内，2015 年至本监管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处罚共计 2 宗，涉及共计 187 万元罚款，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款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2 笔，处罚金额合计 187 万元。

根据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旅行者集团出具的说明，由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即将被刑事追缴，无法提供股东最新情况等相关信息。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六、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董事长及行长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无未决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书面说明；

2、 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 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调查，并在浙江法院公开网上进行了查询；

4、 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工商部门、社保和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18 年下半年度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5、查阅了主要股东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和信用中国、中国法院执行网查询了主要股东信用情况。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除旅行者集团说明文件所述之“由于持有的浙商银行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即将被刑事追缴，无法提供股东最新情况等相关信息”的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的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七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八章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法律意见部分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相关重组方案是否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部分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影响设立的有效性；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重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 题）

回复：

一、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相关重组方案是否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一）发行人前身浙江商业银行的设立及股权变更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1993 年 4 月 16 日，浙江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浙甬字第 0103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商业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 万美元，由南洋商业银行持有 25% 股权、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持有 40% 股权、浙江省国际信托持有 15% 股权、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持有 20% 股权。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会验字(1993)第 350 号”、“宁会字(1993)3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浙江商业银行第一期实收资本 2,000 万美元已经缴足。

1997年3月19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函[1996]149号”《关于要求浙江商业银行调整股东的函》，浙江商业银行董事会做出关于调整股权的决议，同意原股东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股权移交给中国银行总行；同意原股东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的股权移交给交通银行总行。1997年8月25日，浙江商业银行就前述股权移交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验字（1997）4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6月28日，浙江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分期投入的资本累计4,000万美元。

浙江商业银行设立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登记以及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浙江商业银行股东变更事宜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文件开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前身浙江商业银行重组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1、重组方案获批

2003年2月1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函[2003]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函》，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报了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重组方案主要内容为：（1）以国信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中国银行和南洋商业银行在浙江商业银行的全部股权；如交通银行同意转让，则由国信公司收购其股权；（2）浙江商业银行增加注册资本金6.7亿元，即国信公司收购中国银行和南洋商业银行的浙江商业银行股权折为新股2.145亿股，交通银行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20%股权折为新股0.66亿股，浙江省国际信托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15%股权折为新股0.495亿股，合计3.3亿股。另外，向社会募集新股，按每股1:1.3的价格溢价募集，可募集资金8.7亿元。其中6.7亿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2亿元用于弥补浙江商业银行的资产损失。增资扩股的对象原则上以浙江省民间资本为主。

2003年6月6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函[2003]47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复函》，原则同意浙江省人民政府对浙江商业银行进行重组。

2004年6月30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4]91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分别将所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40%、25%、20%的出资额转让给国信公司；同意国信公司将受让的28,142万元出资额中的15,14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向控股等12家企业，其余13,000万元出资额以国有资产划拨形式转给交通集团；同意浙江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向万向控股等13家企业募集新出资额92,658万元，增资后浙江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125,766万元；同意浙江商业银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73万元，并按每股1元人民币折合股份150,073万股。

2、重组方案的实施

(1) 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及国有股划转

2003年6月，浙江商业银行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国银行和南洋商业银行将其分别持有的40%和25%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给国信公司。2004年5月12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2004年股东会暨董事会，同意交通银行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20%股权转让给国信公司。后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分别与国信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国信公司以10,183,678美元、6,364,798美元和5,091,838美元的价格分别受让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所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40%、25%和20%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由中国银行委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2）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中国银行资产保全部出具的“中银全函/2004-209”号《资产保全部便函》，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由中国银行提交财政部备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03]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函》有关“将浙江商业银行建成以民间资本为主体，以服务中小企业为重点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以及中国银监会对

商业银行股权结构的要求，国信公司将已经收购的浙江商业银行 15,142 万元出资额进行转让。2004 年 4 月 17 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国信公司将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 28,142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14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向控股等 12 家受让方。

2004 年 4 月，国信公司分别与万向控股等 12 家受让方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1，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具体受让方和受让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单位	受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9,810,000	21,791,000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810,000	21,791,000
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8,290,000	20,119,000
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90,000	20,119,000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8,290,000	20,119,000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150,000	10,065,000
7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5,240,000	16,764,000
8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50,000	10,065,000
9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620,000	8,382,000
10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20,000	8,382,000
1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80,000	5,038,000
12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70,000	3,927,000
	合 计	151,420,000	166,562,000

该等转让获得浙江省财政厅同意，并取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勤评报字[2004]第 39 号”《浙江商业银行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已由国信公司报浙江省财政厅备案。

2004 年 4 月 30 日，浙江省国资委以“浙国资产字[2004]1 号”《关于划出浙江商业银行（筹）股权的通知》，决定将国信公司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13,000 万元股份划转交通集团持有。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

（2）浙江商业银行增资

2004年4月17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浙江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从现有的4,000万美元，以1:8.277汇率折算，折人民币33,108万元，增至人民币125,766万元；国信公司和浙江省国际信托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2,658万元，由万向控股等13家单位认购。后万向控股等13家认购单位与交通集团、浙江省国际信托签订了《浙江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约定由万向控股等13家单位认购浙江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92,658万元。具体认购单位及增资价格如下：

序号	增资单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元)	增资价格(元)
1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10,190,000	165,285,000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0,190,000	165,285,000
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0,850,000	162,619,000
7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84,760,000	127,139,300
8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850,000	76,277,000
9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380,000	63,570,000
10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380,000	63,570,000
1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420,000	38,133,000
12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30,000	39,244,000
13	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	18,000,000	25,902,600
	合 计	926,580,000	1,384,719,900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03]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函》，浙江商业银行重组中向社会募集新股，按每股1:1.3的价格溢价募集，增资扩股的对象原则上以浙江省民间资本为主。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前述新股募集价格，且增资方主要为浙江省民间资本。因此，本次增资的具体单位范围、增资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浙政函[2003]24号”文件的批复内容。

2004年5月19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2004]第175号”《验资证明》，对前述增资款项缴纳情况进行了确认：经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

后，浙江商业银行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57,660,000 元，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34
2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34
3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34
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	9.54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7.95
9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4.77
1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98
1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98
12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660,000	3.95
13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38
14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38
15	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	18,000,000	1.43
合 计		1,257,660,000	100.00

（3）浙江商业银行整体改制

2004 年 4 月 30 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了 2004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①将浙江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②同意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暂定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③同意按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并按该股份总额以各股东在浙江商业银行中的股权比例，作为各股东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④同意浙江商业银行总部从宁波迁至杭州。

2004 年 5 月 19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2004]第 175 号验资证明，确认浙江商业银行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50,073 万元，根据折股方案，各股东在浙江商业银行中的出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 150,07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总股本为 1,500,730,000 股。

发行人的前身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已经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三）浙江商业银行的整体改制和发行人的设立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前身浙江商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设立获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历次增资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回复之第四节（二）“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发行人已完成的历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均获得了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等情况详见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回复之第四节（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向中国银监会履行了报批或报告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本演变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相关重组方案、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二、部分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

（一）2007 年和 2009 年增资扩股

发行人 2007 年增资扩股、2009 年增资扩股中，均由发行人原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同比例进行增资认购，国有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增资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

（二）2010 年增资扩股

发行人 2010 年增资扩股系由发行人原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同比例进行增资认购。本次增资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增资事宜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柯桥轻纺城作为轻纺城集团的关联方，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并成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其参与本次增资已经绍兴县人民政府绍“县政函[2010]17 号”《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参与浙商银行 2010 年度增资扩股计划的批复》批准。

（三）2013 年增资扩股

发行人 2013 年增资扩股系向财开公司进行的定向增资。增资完成后，财开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因稀释而相应降低。本次增资由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浙源评报字[2012]第 0170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相关评估结果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在浙江省财政厅办理了备案。本次增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财开公司回避表决，

相关增资事宜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次增资及增资价格已经浙江省财政厅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

（四）2015 年增资扩股

发行人 2015 年增资扩股中，国有股东能源集团和柯桥轻纺城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原因如下：根据本次增资扩股的方案，各股东及其关联方同比例增资，若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由于部分股东未能或放弃认购本次新发行股份导致本次发行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则该国有股东有权推荐其他国有股东认购全部或部分该国有股东可认购的新发行股份。在本次增资实施过程中，部分股东放弃认购本次新发行股份，导致财开公司和金控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超过《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中规定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一般不超过 20%的限制，根据增资方案，金控公司（作为财开公司关联方）可认购的部分增资由能源集团进行了认购，增资完成后，能源集团持股比例由原 5.50%增加至 6.33%。另，因部分股东放弃认购部分新发行股份，导致柯桥轻纺城持股比例由原 2.21%增加至 2.28%。

本次增资方案已经国有股东财开公司、能源集团和柯桥轻纺城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2015 年 4 月 24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5]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省财务开发公司涉及浙商银行 2015 年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在浙商银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所附浙商银行增资扩股议案投赞成票；同意由金控公司以财开公司关联方的名义对浙商银行实施增资扩股，认购股数以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财开公司及金控公司合并持有浙商银行 19.96%的股份为准，认购价格以本次浙商银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价格为准；2015 年 4 月 7 日，能源集团二届第一百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能源集团按持股比例参与发行人增资扩股并承接财开公司放弃的增资份额，增资价格为发行人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能源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根据《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能源集团进行除上市公司以外的金融投资，由集团公司审核同意后报国资委备案或批准。2015 年 4 月 27 日，能源集团以“浙能资（2015）165 号”《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

资扩股的报告》，就本次参与发行人增资扩股事宜向浙江省国资委进行了备案；另，2015年5月5日，绍兴市柯桥区委常委会议作出会议纪要，同意柯桥轻纺城按原持股比例可认额的额度认购发行人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能源集团和柯桥轻纺城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系增资方案实施中部分股东放弃认购部分新发行股份所致。本次增资系根据已经批准的方案实施。本次增资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增资事宜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相关国有股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等法定程序。

（五）2016年H股发行上市

2016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118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79,5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核准国有股东金控公司、能源集团以及柯桥轻纺城划转社保基金会的不超过34,500万股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流通，具体减（转）持方案应按社保基金会的有关批复办理。

本次H股上市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并结合发行人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3.96港元/股。

本次H股上市由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0325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2015年12月25日，金控公司就本次评估取得了浙江省财政厅出具的“浙财金〔2015〕9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准浙商银行H股上市资产评估结果有关事项的批复》。

（六）2018年H股增发

发行人H股增发系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进行，已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根据经批准的本次H股增发方案，本次H股的发行对象为具有认购发行人H股股份资格的境外投资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认购的除外）。该等发行对象（连同其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并非发行人的关连人士（根据香

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2018年3月29日,发行人按配售价格4.80港元/股向不少于6名投资者合计发行759,000,000股H股。本次H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因稀释而相应降低。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四)非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金融企业下列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一)经批准进行改组改制、拟在境内或者境外上市、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外商合资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经济行为。本次H股增发系根据经批准的方案执行,且根据相关规定不属于必须评估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等法定程序。

综上,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本演变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验资、评估报告等文件,并查阅浙江省财政厅批复文件、能源集团董事会文件以及绍兴市柯桥区市常委会议纪要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中,2010年柯桥轻纺城认购发行人股份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013年增资系向财开公司进行的定向增资,本次增资已经评估且评估结果已备案;2015年增资的增资方案系由各股东及其关联方同比例增资且已经国有股东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增资完成后部分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系在增资实施中部分股东放弃认购部分新发行股份、且能源集团认购了金控公司部分可认购股份所致,系根据增资方案进行操作,因此未违反相关法定程序;发行人H股上市已经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核准;发行人2018年H股增发系根据经批准的方案执行,且根据相关规定不属于必须评估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等法定程序。发行人设立后的其余历次已完成的增资中,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影响设立的有效性

发行人于199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由“浙江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重组、更名并变更公司形式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当依照本法有关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规定办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并未规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2号）（2005年12月27日颁布，2006年1月1日实施）第十七条规定，非公司企业按《公司法》改制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原非公司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但该规定系于发行人重组并改制完成后才颁布并实施。

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2007年10月12日颁布并实施）第六条规定，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但该办法也系于发行人重组并改制完成后才颁布并实施。

另，发行人从浙江商业银行整体改制变更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并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设立的有效性。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并查阅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设立的有效性。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重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

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一） 发行人重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发行人重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补充披露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回复之第一节（二）“发行人前身浙江商业银行重组获得的批准以及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之回复。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系为充实发行人资本金需求所进行，历次增资均已实缴到位。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均以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且 2013 年发行人向财开公司定向增资已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并履行了评估程序。

（三）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1、2007 年国有股权划转

2006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2004]13 号”常务会议纪要有关国信公司划归能源集团管理的相关精神，浙江省国际信托与能源集团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国际信托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9,278,835 股股份（占发行人 3.95%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精神进行，股权转让价款为 112,036,998 元，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7 年 6 月 22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浙国资法产[2007]38 号），将能源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59,278,835 股国有股权（占发行人 3.95%股权）划转给交通集团持有。2007 年 8 月 3 日，能源集团和交通集团就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事宜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本次股权划转系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相关文件进行，根据该划转协议，划入方交通集团向划出方能源集团支付股权划转补偿费112,036,998元，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和受让人应当具备银监会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

2007年12月21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7]58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变更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交通集团受让能源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宜。

2、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9月30日，万向财务与万向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5,175,482股股份（占发行人5.75%股权）转让给万向财务，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款为155,175,482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7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转让给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2008年3月13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8]9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3、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日，厚源纺织与新澳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厚源纺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8,620,439股股份（占发行人1.43%股权）转让给新澳实业，转让价格为1.21元/股，转让价款为46,666,200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8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转让给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 2007 年股权转让和 2008 年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4、2009 年国有股权划转

2009 年 3 月 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抄告单》（浙办第 3 号），将交通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385,934,317 股股份（占发行人 14.29%股权）划转由财开公司持有。2009 年 5 月 12 日，交通集团和财开公司就前述股权划转事宜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并约定财开公司向交通集团支付股权划转补偿费 435,000,000 元。本次股权划转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进行，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本次系股东因国有股份划转而需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指定受让人，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无须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2009 年 7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9]256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受让交通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宜。

发行人就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5、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9 日，恒逸聚合物与恒逸有限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逸聚合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 4.60%股权），转让给恒逸有限，转让价格为 1.59 元/股，转让价款为 381,6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9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

6、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30日，会稽山绍兴酒与精功集团签署了《关于附条件转让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会稽山绍兴酒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21,146,667股股份（占发行人4.24%股权）转让给精功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78元/股，转让价款为393,641,067.26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9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2009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和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7、2010年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30日，轻纺城集团与精功集团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预约转让协议》，约定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5,189,867股股份（占发行人1.44%股权），以协议约定的实际转让条件成就之日为转让基准日，转让给轻纺城集团。

该次股权转让于2010年实施完毕。根据精功集团和轻纺城集团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89元/股，转让价款为141,870,285.81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2010年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8、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5日，万向控股与民生人寿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91,000,000股股份（占

发行人 4.91% 股权) 转让给民生人寿, 转让价格为 3.88 元/股, 转让价款为 1,905,08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 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3 年 2 月 5 日, 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 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9、2013 年国有股权划转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浙政办抄[2012]31 号”《抄告单》, 将财开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632,877,984 股股份 (占发行人 6.32% 股权) 划转给能源集团持有。划转价格按发行人 2012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计算。

2013 年 1 月 5 日, 财开公司与能源集团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 约定财开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32,877,984 股股份转让给能源集团。

2013 年 1 月 6 日, 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3]1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转让浙商银行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 同意财开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632,877,984 股股份转让给能源集团, 转让价格按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2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计算 (即 2.06 元/股), 共 1,303,728,647.04 元。本次股权划转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进行, 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 月 5 日, 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 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 年 1 月 22 日, 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3]5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 同意能源集团受让财开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632,877,984 股股份。

发行人就 2012 年股权转让和 2013 年国有股权划转事宜, 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10、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万向控股与万向财务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财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9,318,375 股股份（占发行人 3.56%股权）转让给万向控股，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转让价款为 512,112,282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 2013 年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11、2015 年国有股权划转

2012 年 6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函[2012]10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将财开公司持有的金融股权和政府性基金资产划转至金控公司，有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在金控公司成立后按有关规定办理。2012 年 10 月 26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2]80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开公司认购浙商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同意财开公司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 15 亿股，并在增持手续完成后，及时将相关股权划转至金控公司。

2013 年 6 月 10 日，财开公司与金控公司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约定财开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97,104,086 股股份划转给金控公司。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及浙江省财政厅相关批准文件，财开公司原持有的发行人 1,429,982,070 股股份作价 2,960,062,884.90 元划转给金控公司，作为财开公司对金控公司的出资；剩余 867,122,016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金控公司。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5]535 号”《中国银监会关

于浙商银行有关股东资格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金控公司受让财开公司股份事宜。发行人就 2015 年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12、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恒逸集团与恒逸新材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 1.52%股权）转让给恒逸新材料，转让价格为 3.28 元/股，转让价款为 721,6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关联方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

13、2016 年股份司法过户

因司法过户，根据（2013）杭西执民字第 3711-1、3712-1、3713-1、3714-1、3715-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发行人 2,8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 0.16%股权）作为抵债资产过户登记至联合银行西湖支行。该等被执行股份中的 24,660,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剩余 3,760,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14、201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 日，西子电梯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与永利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 0.17%股权）转让给永利实业，转让价格为 2.88 元/股，转让价款为 86,4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该次股份转让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发行人内资股股权转让无须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15、201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有关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的补充披露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 题之回复。

16、2017 年股份司法过户

因司法过户，根据（2012）绍虞执民字第 1713、171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发行人 8,3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 0.05% 股权）作为抵债资产过户登记至民生医药控股。该等被执行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17、2018 年 9 月股份司法过户

因司法过户，根据（2018）浙 06 执 18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发行人 167 万股股份由宏亿电子拍得。该等被执行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18、2018 年 10 月股份司法过户

因司法过户，根据（2012）杭上执民字第 808-3 号、（2013）杭上执民字第 689-3 号《执行裁定书》，经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发行人 946 万股股份由民生医药控股拍得。该等被执行股份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综上，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本演变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验资、评估报告等文件、查验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验发行人重组时的相关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决策文件以及相关评估、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前身浙江商业银行的重组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进行，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已经主管部门批准；

2、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系为充实发行人资本金需求所进行，历次增资均已实缴到位。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均以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2013 年发行人向财开

公司定向增资和 2015 年发行人 H 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3、除由国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国有股划转以及司法过户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相应转让价格均系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均已经支付完毕。

五、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 190,090,000 股份被司法拍卖或抵债，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旅行者集团名下 1,346,936,645 股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但尚未发生被处置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 题回复之第一节。

根据《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6]5 号）第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在分割共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等案件中作出并依法生效的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以及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以物抵债裁定书，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因此，根据前述规定，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后，发行人股份之物权已根据相关司法文书发生转移。同时，经发实业已经确认，其与股权司法拍卖或抵押的相关受让方并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旅行者集团名下发行人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但尚未发生被处置的情形。如旅行者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实际控制人。除旅行者集团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共 9 家，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该等 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上述情形不会使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因此，根据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后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及旅行者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外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经发实业已经确认，其与股权司法拍卖或抵押的相关受让方并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本演变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验资、评估报告等文件、查验了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验了发行人重组时的相关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决策文件以及相关评估、验资报告等，并核查了经发实业持有发行人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的相关司法文书及旅行者集团提供的说明文件，结合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除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后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及旅行者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2、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后，发行人股份之物权已根据相关司法文书发生转移。同时，经发实业已经确认对前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此前述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经发实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旅行者集团名下发行人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但尚未发生被处置的情形。如旅行者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实际控制人。除旅行者集团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共 9 家，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该等 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未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因此，上述情形不会使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根据招股说明书，截止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内资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4,313,124,63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02%。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股东经发实业名下 201,2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12%）被司法冻结，其中 190,090,000 股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但相关股权处置事宜尚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质押股权和债务的具体情况，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及司法拍卖或抵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稳定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上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原因，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 题）

回复：

一、发行人股份质押事宜及司法拍卖或抵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稳定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一）发行人质押股权及司法拍卖或抵债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内资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4,452,997,95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79%。

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登记总数（股）	质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	-------	---------	-----------	----------------	-----	----------

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548,453,371	2.93%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5,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53,775,87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69,677,500
2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518,414,000	2.7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54,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00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71,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5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4,3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67,034,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000
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457,004,756	2.4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12,99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748,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6,172,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336,26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4,105,000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4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3,613,489
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454,070,000	2.4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科技分行	65,440,000

	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60,830,000
					绍兴钱清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0,800,00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5,000,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9,500,00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2,500,000
5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354,480,000	1.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252,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21,73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20,000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88,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0,990,000
6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29,905	296,136,242	1.58%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70,00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36,136,242
7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303,564	190,090,000 注	1.0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1,330,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2,290,000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路支行	26,37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6,000,00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100,000
8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186,278,473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86,278,473
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143,169,600	0.76%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14,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8,255,600
10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27,000,000	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7,000,000
11	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508,069,283	2.7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069,283
1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494,655,630	2.6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655,630
13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1.2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14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95,486	35,176,598	0.1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470,0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1,706,598
质押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				23.79%	--	4,452,997,953

注：经发实业质押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9年3月15日，经发实业名下190,303,56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1.02%）全部被司法冻结，根据发行人收到的司法拍卖或抵债的相关司法文书，其中190,090,000股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司法文书号	处置股权数量 (股)	处置结果
(2014)赣执提字第1-9号	32,290,000	抵债给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14)绍诸执民字第1024-2号	10,000,000	抵债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2013)洪中执字第1-4号	9,100,000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14-4号	1,48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13-4号	3,85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14-3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15-3号	10,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12-5号	6,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2014)赣执提字第1-11号	26,370,000	原抵债给南昌市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2,637万股股份由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路支行承受
(2015)浙绍执民字第829号之二	15,000,000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拍得
(2016)浙06执恢4、5、6、7、8号之一	66,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拍得
合计	190,090,000	-

上表中的司法文书均已生效,但相关股权处置事宜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前述司法文书执行完毕,发行人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相关股份原持有人经发实业已经确认对前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此前述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经发实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前述股份质押事宜及司法拍卖或抵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稳定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份质押登记文件、相关质押主债权合同和质押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说明和承诺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冻结情况查询文件,并查阅了相关司法冻结文书。经查,发行人目前并无实际控制人,且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14.19%,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无质押或冻结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共10家,其中6家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所质押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74%。除经发实业名下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外,发行人并未发生内资股股东质押股份被处置的情形。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共29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经发实业持

有被司法冻结、处置的发行人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较低，前述司法拍卖或抵债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股东旅行者集团名下 1,346,936,6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7.20%）全部被司法冻结，但尚未发生被处置的情形。如旅行者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实际控制人。除旅行者集团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共 9 家，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该等 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结合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及司法冻结、拍卖或抵债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清晰、不稳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二、上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原因，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实业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或抵债，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司法文书已经发生效力，但相关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的取得方尚未前往中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股份原持有人经发实业已经确认对前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此，前述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查阅经发实业股权拍卖或抵债的相关司法文书，对部分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取得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经发实业有关对相关司法拍卖或抵债过程及结果无异议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系由于相关司法拍卖或抵债股权的取得方尚未前往中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根据经发实业的确认文件，相关受让方与原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招股说明书，2017 年 5 月，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3%股权以 73,4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双方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即双方同意结合发行人的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

告、A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价格进行调整，万向控股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低于人民币4元/股。该次股份转让于2017年10月17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2）结合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股权结构，最终股东情况、相关任职情况、历史沿革情况等，补充披露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结合转让双方的关系，定价依据、结算时间、价格调整机制与利益分配机制等，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4）结合发行人H股上市时，万向控股曾公开承诺股份锁定期的情形，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违背万向的公开承诺，是否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与有效性；（5）补充披露上市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规性。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3题）

回复：

一、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

2017年5月，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浙商银行543,710,609股股份（占发行人3.03%股权）以73,4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通联资本向万向控股支付3,431万元（该部分款项已于2017年8月31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通联资本将余款7亿元支付至万向控股指定账户。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万向控股需出让发行人股权以筹措资金，供其自身发展需要。本次股权转让以1.35元/股的价格为基础，并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该等定价系由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协商确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如下（甲方为万向控股，乙方为通联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浙商银行实现A股上市且乙方按照上

市规则实现上述标的股权出售之日止，甲乙双方同意结合浙商银行的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总体原则是甲方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少于本次转让时甲方按照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4元/股）所对应的转让价款。

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至浙商银行A股上市前，甲方仍享有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的现金分红权；

（2）标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单价（即人民币1.35元/股）之间的差价与标的股权总数的乘积（“差价款”）归属甲方所有，待标的股权解禁流通转让后，乙方应将差价款支付给甲方；

（3）若标的股权的转让单价人民币1.35元/股和标的股权的现金分红与差价款之和仍少于本次转让时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4元/股）与标的股权总数乘积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对于上述价格调整机制，甲方尊重乙方的资金调配需求，同意乙方采取多种方式支付上述调整款项：

（1）对于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产生的现金分红，乙方应在收到任何现金分红后五天内转款给甲方；

（2）标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单价（即人民币1.35元/股）之间的差价与标的股权总数的乘积，待标的股权解禁流通，乙方对外转让后五日内将其转让给甲方；

（3）若标的股权的转让单价人民币1.35元/股和标的股权的现金分红与差价款之和仍少于本次转让时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4元/股）与标的股权总数乘积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标的股权转让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该次股份转让于2017年10月17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根据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提供的说明，其已决定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按固定价格 4 元/股（总价款 2,174,842,436 元）执行。该等价格系参考转让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联资本已经向万向控股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174,842,436 元。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均确认转让股份已真实、完整地转让给通联资本，其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等）以及股东义务均属通联资本所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行为终结。

根据通联资本提供的说明，其本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自有资金。

经查阅《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取得万向控股、通联资本提供的说明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经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协商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转让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由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协商确定。

二、 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该等关联关系已经解除，具体如下：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通联资本持有万向控股 16.67%的股权，2015 年 12 月，万向控股的股东变更为鲁伟鼎和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万向控股的股权结构为鲁伟鼎持有 71.67%股权，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肖风持有 8.33%股权。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的股东系鲁伟鼎和章金妹。

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万向控股现任董事管大源曾持有通联资本 95%股权，万向控股现任董事长鲁伟鼎曾持有通联资本 5%股权。2014 年 10 月，通联资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余勇文持有 95%股权，祁堃持有 5%股权。2015 年 2

月，通联资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余勇文持有 96%股权，祁堃持有 4%股权。2017 年 5 月，通联资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陈栋持有 96%股权，祁堃持有 4%股权。

因此，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形。

鲁伟鼎和管大源现分别担任万向控股的董事长和董事。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管大源曾担任通联资本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鲁伟鼎曾担任通联资本的监事；2014 年 9 月，通联资本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为祁堃，监事变更为赵琦。2015 年 2 月，通联资本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为赵琦，监事变更为祁堃。2017 年 5 月，通联资本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为陈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向控股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为鲁伟鼎，副董事长为肖风，另有董事管大源及监事李平一；通联资本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陈栋，监事为祁堃。

因此，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的董监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鉴于管大源和鲁伟鼎曾持股通联资本，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的关联公司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资源”）、万向集团公司（万向集团公司持有万向资源 100%股权）原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万向资源控股的上市公司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由于通联资本股东已将持有的通联资本股权全部协议转让予第三方自然人，上述一致行动及关联关系解除。

根据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分别出具的声明函，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不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就万向控股及通联资本股权变化情况、董监高变更情况查阅了万向控股及通联资本的工商登记档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上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查阅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

人关系的公告》并取得了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分别出具的声明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目前无关联关系，也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 结合转让双方的关系，定价依据、结算时间、价格调整机制与利益分配机制等，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

上海市卢湾公证处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根据该公证书，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确认已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市签订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议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鉴均属实。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于中登公司办理过户。

经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已调整为按人民币 4 元/股执行。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联资本已向万向控股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174,842,436 元。本次转让股份已真实、完整地转让给通联资本，其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等）以及股东义务均属通联资本所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行为终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取得了万向控股、通联资本提供的说明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

四、 结合发行人 H 股上市时，万向控股曾公开承诺股份锁定期的情形，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违背万向的公开承诺，是否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与有效性

万向控股在 2013 年从万向财务受让发行人股份时曾承诺 5 年内不转让该次

受让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 H 股招股说明书对该等承诺进行了披露。该等承诺系万向控股向发行人自愿作出的承诺，在发行人 H 股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承诺的披露并非公开承诺。201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有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就万向控股与通联资本的股份转让事宜，豁免万向控股作出的 5 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同时，通联资本已经承诺承继万向控股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经核查万向控股以及通联资本提供的相关承诺和声明，并就 H 股上市披露承诺事宜咨询了发行人境外律师的意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向控股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违反公开承诺，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与有效性。

五、 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联资本已经根据《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后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进行的调整，向万向控股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174,842,436 元。根据通联资本的声明，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通联资本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联资本本次用于受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根据招股说明书，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系发行人股东。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并披露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是否具有股东资格，其他股东的适格性。（反馈意见第 4 题）

回复：

一、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的股东资格

联合银行西湖支行系通过抵债资产过户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2013）杭西执民字第 3711-1、3712-1、3713-1、3714-1、3715-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经

发实业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发行人 2,842 万股股份作为抵债资产过户登记至联合银行西湖支行。该等被执行股份中的 24,660,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剩余 3,760,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六）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根据以上规定，联合银行西湖支行作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因此，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根据生效司法文书取得发行人股份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并已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2 号）规定，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股东的变更申请、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股东，应当在股权转让后 10 日内向银监会报告。联合银行西湖支行共持有发行人 2,842 万股股权，该等股份占完成过户时发行人总股本的 0.16%，无需履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向中国银监会报告或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准的程序。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 号）第九条规定，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持有发行人股份系通过抵债资产过户取得，并非股权投资行为，未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为依法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

在中登公司登记，联合银行西湖支行已被列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名册。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并查阅（2013）杭西执民字第 3711-1、3712-1、3713-1、3714-1、3715-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联合银行西湖支行通过生效的司法文书取得发行人股份并于中登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具备相应的股东资格。

二、其他股东的适格性

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就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的股东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根据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成为股东的不同方式分别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成为股东的方式及其适格性如下：

1、作为发起人成为发行人股东

2004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4]91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准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各股东持股比例。

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之股东资格已取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核准，为适格股东。

2、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或受让发行人原股东转让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已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规定向中国银监会履行了审批或报告程序。

因此，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或受让发行人原股东转让的股份成为发行

人股东的相关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3、因司法过户成为发行人股东

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民生医药控股和宏亿电子系通过司法过户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基于法律规定，因此，该等股东为适格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批准、备案文件、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以及司法过户等相关文件，并查阅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资格均适格。

5、请本所律师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反馈意见第 5 题）

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对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对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股东：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发行人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发行人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份；该股东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控股股东的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发行人 3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浙江金控	2,655,443,774	14.19%	内资股
2	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能（国际）及浙能资本 ^{注1}	1,486,885,752	7.94%	内资股/H 股
3	旅行者集团	1,346,936,645	7.20%	内资股
4	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有限	1,242,724,913	6.64%	内资股
5	横店集团	1,242,724,913	6.64%	内资股
6	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 ^{注2}	1,000,000,000	5.34%	H 股
7	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	954,655,630	5.10%	内资股

注 1：能源集团直接持有浙能（国际）60.00% 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的上市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69.94%）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余的 40% 股权。能源集团持有浙能资本 100% 股权。能源集团单独持有发行人 841,177,752 股内资股，浙能（国际）单独持有发行人 280,075,000 股 H 股，浙能资本单独持有发行人 365,633,000 股 H 股。

注 2：海港集团持有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港（香港）100% 的股权。海港集团单独持有发行人 135,300,000 股 H 股，海港（香港）单独持有发行人 864,700,000 股 H 股。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金控公司持股 14.19%，其余股东持股均低于 10%。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各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或所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5% 以上的各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发行人 3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可以控制发行人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发行人的股东。

2) 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选出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一名股东董事或股东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股东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股东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发行人推荐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推荐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已提名股东监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外部监事。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8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7 名）；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选出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

综上，对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对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情形，即近三年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已经出具了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

（一）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可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第 5 题之“一、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可视

为公司控股权没有发生变更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股权没有发生变更：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3、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股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符合前述规定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16年1月1日，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大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896,554,555	19.96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9.28
3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46,936,645	9.28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8.56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242,724,913	8.56
6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954,655,630	6.58
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17,555,579	6.33
8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880,546,358	6.07
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绍兴市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788,321,584	5.43
1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3.57

1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3.57
----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大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4.19%	内资股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86,885,752	7.94%	内资股/H 股
3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7.20%	内资股
4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242,724,913	6.64%	内资股
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6.64%	内资股
6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34%	H 股
7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954,655,630	5.10%	内资股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850,546,358	4.54%	内资股
9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4.29%	内资股
1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60,810,192	4.06%	内资股

报告期内，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合并持有发行人 5.34% 的 H 股股份。

②2017 年 10 月，万向控股向通联资本出让其持有的浙商银行 543,710,609 股股份。此次股权转让后，万向控股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初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大股东

在报告期末仍为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大股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进行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18 名，分别为沈仁康、刘晓春、徐仁艳、沈小军、高勤红、胡天高、王明德、张鲁芸、汪一兵、楼婷、王克飞、韦东良、金雪军、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新立。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共有四名董事辞职，并增选两名董事。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进行了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中，新选举六名非执行董事（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并有四名原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不再继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具体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1	王克飞	非执行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5.12
2	郑金都	独立董事	增选独立董事	2015.12
3	郑新立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6.04
4	韦东良	非执行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6.08
5	朱玮明	非执行董事	增选董事	2016.10
6	刘晓春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工作变动辞职	2018.04
7	王明德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2018.06
8	汪一兵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2018.06
9	沈小军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2018.06
10	金雪军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2018.06
11	黄志明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12	韦东良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13	黄旭锋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14	夏永潮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15	周志方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16	王国才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为新任董事	2018.06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主要涉及董事的增选及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等正常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王克飞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辞去董事职务，郑新立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韦东良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辞去董事职务，刘晓春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辞去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其余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至第五届董事会选举时未发生变化。

②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郑金都为独立董事，之后未发生变化。

③由于海港集团成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 H 股股东，经海港集团推荐，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朱玮明为非执行董事。

④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选举沈仁康、徐仁艳、张鲁芸为执行董事，选举黄志明、韦东良、黄旭锋、高勤红、胡天高、朱玮明、楼婷、夏永潮、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金都、周志方和王国才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金都、周志方和王国才为独立董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进行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经选

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分别为行长刘晓春，副行长徐仁艳、叶建清、陈春祥、张长弓，行长助理徐蔓萱、冯剑松、吴建伟，董事会秘书刘龙。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后，发行人共新聘八名高管，共有六名高管辞职或解聘（其中包含一名新聘高管），并有四名高管发生内部职务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1	徐蔓萱	由原行长助理变更为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1
2	刘龙	由董事会秘书变更为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4
3	吴建伟	由原行长助理变更为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4
4	姜雨林	副行长	增聘高管	2016.04
			个人原因辞职	2018.10
5	陈春祥	原副行长	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副行长	2016.04
6	冯剑松	原行长助理	个人原因辞职	2017.05
7	张荣森	副行长	增聘高管	2017.10
8	叶建清	原副行长	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2018.03
9	刘晓春	原行长	工作变动辞职	2018.04
10	徐仁艳	由原副行长变更为行长	内部职务变动	2018.04
11	刘贵山	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增聘高管	2018.05
12	陈海强	行长助理	增聘高管	2018.05
13	骆峰	行长助理	增聘高管	2018.05
14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增聘高管	2018.05
15	景峰	首席财务官	增聘高管	2018.05
16	盛宏清	行长助理	增聘高管	2018.06
17	张长弓	副行长	个人原因辞职	2018.12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主要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内部职务变动及个人原因辞任等正常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4月22日，因内部职务调整，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解聘原副行长陈春祥；2017年5月26日，行长助理冯剑松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行长助理职务；2018年3月15日，叶建清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刘晓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行长职务，该等辞职于2018年4月18日生效；

②因工作需要，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7年10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新聘姜雨林、张荣森为发行人副行长。2018年10月23日，姜雨林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张荣森的职务自聘任后未发生变化；

③因工作需要，发行人于2016年1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徐蔓萱（原为行长助理）为副行长，于2016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吴建伟（原为行长助理）为副行长、刘龙（原为董事会秘书）为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于2018年4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徐仁艳（原为副行长）为行长；于2018年5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刘贵山为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聘任陈海强和骆峰为行长助理、宋士正为首席信息官、景峰为首席财务官；

④发行人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后需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仁艳为行长、聘任张长弓、徐蔓萱、吴建伟、刘龙、张荣森和姜雨林为副行长；聘任刘贵山、陈海强、骆峰和盛宏清为行长助理；聘任刘贵山为首席风险官、宋士正为首席信息官、景峰为首席财务官；聘任刘龙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以上人员除盛宏清为新聘行长助理外，其余人员之职务与之前未发生变化。2018年12月11日，张长弓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变化均符合有关规定，除部分新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

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相关业务许可的批准、登记、备案等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8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7 名）；监事 11 名，其中股东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4 名、外部监事 4 名；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其中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 4 名（其中 1 名兼任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首席财务官各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发行人章程》，该章程已分别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3、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内资股股东金控公司、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横店集团、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能源集团、通联资本、西子电梯、西子联合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上述内资股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70%。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民生人寿、轻纺城集团、柯桥轻纺城、李字实业、李字汽车、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经发实业、杭州汇映、新澳实业、联合银行西湖支行、民生医药控股、宏亿电子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发行人所有内资股股东均已出具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且持股比例合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 51.70%的内资股股东已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以上股份锁定承诺是发行人保持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综上，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已经出具了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公司治理情况以及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治理，公司治理有效，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所有内资股股东均出具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6、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进一步核实招股说明书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是否完整，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6题）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进一步核实招股说明书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是否完整

（一）关联方的披露范围是否完整

经对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已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经对比发行人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本次 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范围如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照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主要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上述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本节简称“主要股东及其集团”）；2、本行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3、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4、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范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是完整的。

二、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一）发行人与各类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办法，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外，其余具体规定如下：

1、现行有效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

(二) 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三)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四) 审查批准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五) 审查认可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

第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第十九条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对所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未能亲自出席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又未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委员,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会议作出的决定应由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与拟表决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委员不得行使表决权,并应予回避。”

2、现行有效的《浙商银行关联方授信业务操作规程(2018年版)》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关联方公司类客户、金融机构客户（不含商业银行、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下同）的授信方案审批流程由调查、审查、审议、评判、签报、审核和审批 7 个基本环节组成：

（一）调查、审查、审议、评判和签报环节分别参照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授信方案的相关程序执行后，上报总行相应的授信审查部门。

其中，股东关联方授信方案应包括一般授信敞口额度、专项授信敞口额度、低风险授信额度、次低风险授信额度。

（二）总行授信审查部门对授信方案进行审查,关注授信额度总和是否符合监管集中度要求。

（三）经审查后，授信方案提交总行授信审查委员会（或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经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后签报董事会办公室。

其中，股东关联方经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签报后，应提交总行授信评审部，由总行授信评审部汇总所在股东关联群体授信业务材料，计算相关监管集中度指标，并报至董事会办公室。

（四）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或审批。

其中，构成一般关联交易的，报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批。

总行授信审查委员会（或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秘书根据审批结果，制作决策意见单后交相关经营单位。

对由总行授信评审部汇总提交的股东关联群体授信业务，应根据股东所在集团客户、以及其他股东关联方授信金额、交易余额总和确认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并相应确定审批路径。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关联方公司类客户、金融机构客户授信方案项下单笔业务

(含票据池等池化融资业务)调查、审查、审批的流程和操作规程参照公司类客户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流程执行。

单笔业务审查应重点关注集中度要求、业务合规性风险等。

对股东关联方,须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查询该股东关联方所在股东关联群体的合计授信余额,确保单笔业务审批后单一股东关联方的授信业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股东关联群体合计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不得以贷款、理财、信托计划等形式,为股东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兼并重组。

不得直接通过或借道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股东提供资金。

不得向股东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第二十七条 非股东关联方公司类客户、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项下单笔业务调查、审查、审批的流程和操作规程参照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流程执行。

不得向非股东关联方公司类客户、金融机构客户发放无担保贷款。

第二十八条 非股东关联方公司类客户的低信用风险、次低信用风险业务采用以下审批流程:

对构成一般关联授信的,参照执行本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调查、审查、评判流程后,报总行授信评审部审查,并参照非关联方授信审批权限提交总行有权人审批后,由总行授信评审部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对构成重大关联授信的,应提交总行有权人签署意见后签报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九条 股东关联方,以及因与本行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而构成关联方的小企业(含个人经营者,下同)客

户授信流程如下：

（一）经营机构客户经理发起授信，参照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授信相关操规执行后，签报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

（二）对股东关联方小企业客户，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审查,参照非关联方授信审批权限提交总行有权人审批。

审批结果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提交总行授信评审部，由总行授信评审部汇总所在股东关联群体授信业务材料，计算相关监管集中度指标，报至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或审批。

其中，构成一般关联交易的，报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批。

（三）对因与本行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而构成关联方的授信，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审查,经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后签报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批。

（四）对因与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而构成关联方的授信，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审查,参照非关联方授信审批权限提交总行有权人审批。审批结果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对除股东关联方、以及因与本行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而构成关联方以外，其他关联方小企业客户的授信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审查,参照非关联方授信审批权限提交总行有权人审批。审批结果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小企业客户授信项下单笔业务调查、审查、审批的流程和操作规程参照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流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小企业客户的低信用风险、次低信用风险业务参照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相关操作规程执行后，及时向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报备，由总行小企业授信审查部门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股东关联方，以及本行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个人客户授信业务流程如下：

（一）对股东关联方个人客户的授信业务，按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相关操规执行后，签报总行授信审查部门审查,并经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后，审批结果由总行授信审查部门提交总行授信评审部，由总行授信评审部汇总所在股东关联群体授信业务材料，计算相关监管集中度指标，报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或审批。

其中，构成一般关联交易的，报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批。

（二）对本行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授信业务，按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相关操规执行后，签报总行授信审查部门审查,并经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后签报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三）对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授信业务，按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相关操规执行后，签报总行授信审查部门审查,并参照非关联方授信审批权限提交总行有权人审批。审批结果由总行个人授信审查部门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授信业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报总行授信审查部门审查，由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后签报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四条 对除股东关联方、以及本行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个人客户，按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相关操规执行后，签报总行授信审查部门审查,并参照非关联方授信审批权限提交总行有权

人审批。审批结果由总行个人授信审查部门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授信业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报总行授信审查部门审查，由总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有权审批人签署意见后签报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3、《浙商银行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指引》中的相关规定²⁸

“第九条 对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属于关联人授信，须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批，审批前的调查、审查等流程须按本行相关管理办法和流程执行。

（一）对一般关联授信，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二）对重大关联授信，按重大关联授信程序审批，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认可后报董事会审批；

（三）对虽不符合重大关联授信条件、但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按重大关联授信程序审批。

第十一条 本行对全部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总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本行上季末实收资本的 10%，超过 10%的须单独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本行对单个内部关联人的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含），超过 300 万元的须单独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 对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本行与该授信业务有关联关系的内部人应予回避。

（一）与授信调查人员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相关调查人应回避，该授信业务由其他主办调查人、协办调查人进行调查；

（二）与营销部门负责人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该营销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回避，该授信业务由其他营销部门及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和复

核；

（三）与审查部门相关人员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相关审查人应回避，该授信业务由其他主审查人、辅助审查人、审查复核人进行审查和复核；

（四）与各级授信审查委员会（或授信审查小组）相关委员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相关委员应回避；

（五）与风险监控官（主管）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风险监控官应回避并省略授信评判过程，该授信业务须报上级行审批，报批流程按本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六）与各级签报人关联的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签报人应回避。对分行上报业务的，由其他签报人签报，对支行上报业务的，由支行副行长签报。”

注：《浙商银行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指引》于2008年4月1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被于2016年5月13日实施的《浙商银行关联方授信业务操作规程》废止。

《发行人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年版）》、《浙商银行关联方授信业务操作规程（2018年版）》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关联交易履行的有关审批手续

1、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授信审批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授信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其中关联委员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控公司共同成立浙银租赁，该等共同投资行为经发行

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且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年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浙商银行关联方授信业务操作规程（2018年版）》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2、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构成一般关联交易的关联授信及其他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构成一般关联交易的交易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其中关联委员均回避表决。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一般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完备。

三、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贷款、债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银行业务范围内的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

经对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复核《发行人章程》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年版）》、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相关决议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并将关联交易明细和非关联交易明细进行对比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是完整的，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完备且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公允。

7、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各项业务是否均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7题）

回复：

（一）发行人总行及其分支机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240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另有1家分支机构已经取得《金融许可证》但尚未取得《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分支机构已取得《营业执照》）。

发行人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正在经营的相关业务已根据《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取得了相关批准、备案或许可。发行人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许可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0H133010001）。发行人下属所有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局及（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关于同意浙商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浙外管[2004]134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69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营结售汇业务的分支机构已取得其所在地

外汇管理分局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复、备案或证明手续。

3、保险兼业代理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91330000761336668H”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4、主要业务许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开办的主要业务种类统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吸收公共存款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4]91号）； 《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浙银监复[2004]48号）； 《金融许可证》（编号：00000029）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3	办理国内外结算	
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	发行金融债券	
6	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7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8	从事同业拆借	
9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10	从事银行卡业务	
11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12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13	提供保管箱服务	
14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264号）
15	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 17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8]71号）
16	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通知书》（2006 年第 009 号）
17	大额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大额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通知书》（银支付函[2013]1277号）
18	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备案材料送达通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知书》（银市黄金备〔2014〕144号）
19	同业拆借业务	《关于同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杭银办〔2004〕118号）
20	现券净额清算业务	《关于参与现券净额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001号）
21	外汇询价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清算会员资格认定通知书》（清算所会员准字〔2014〕067号）
22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23	保险资金托管业务	《关于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评估函》（资金部函〔2014〕361号）
24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54号）
25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57号）
26	结售汇业务	《关于同意浙商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浙外管〔2004〕134号）
27	远期结售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编号069）
28	对客户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对客户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4-003（总第035））
29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4-006（总第039））
30	网上银行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44号）
31	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商卡（借记卡）的批复》（银监复〔2004〕201号）
32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交易业务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备案通知书》（汇远备〔2007〕第010号）
33	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4〕105号）
34	参与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和贷款基础利率（LPR）场外报价、发行和交易同行业存单等涉及市场基准利率培育的金融产品，并享有参与其他相关业务的权利	《关于通报浙商银行合格审慎评估结果的函》（市率函〔2014〕5号）
35	Shibor 场外报价行	《关于新增民生银行等三家银行为 Shibor 场外报价行的通知》
36	信用卡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4〕511号）
37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93号）
38	金融 IC 贷记卡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浙商银行金融 IC 贷记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杭银函[2014]143号）
39	人民币理财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回复通知书》（监管二备[2005]026号）
40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16]第3号）
41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编号:0635070)
42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做市商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做市商资格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7-402）
43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	《关于确认 2018-2020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银行团成员名单的通知》（财库[2018]58号）
44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2018年便函第32号）
45	外币拆借报价行资格	《关于外币拆借报价行业务上线准备事宜的通知》（中汇交发[2018]324号）
46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普通清算会员	《关于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认定的通知》（清算所发[2018]199号）
47	黄金市场业务	已备案
48	手机银行业务	已备案
49	电话银行业务	已备案
50	微信银行业务	已备案
51	短信银行业务	已备案
52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	已备案
53	特约商户银行卡收单业务	已备案
54	电子商务业务	已备案
55	大宗商品交易业务	已备案
56	并购贷款业务资格	已备案
57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已备案
58	开办单位结算卡业务	已备案
59	电商付业务	已备案
60	收付通业务	已备案
61	移动云支付业务	已备案
62	存管通业务	已备案
63	银企 e 通道业务	已备案
6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存管业务	已备案

序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情况
65	网络借贷交易资金存管业务	已备案
66	大学生信用卡	已备案
67	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	已备案
68	债券通报价机构	已备案
69	现券匿名点击业务（X-Bond）	已备案
70	质押式回购匿名点击业务	已备案
71	债券匿名拍卖业务	已备案

另，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颁发的银行牌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香港分行已开展业务。

（二）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已取得《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7]6 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浙银租赁从事以下本外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总行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目前开展的主要业务种类及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通知书以及发行人整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整改报告及罚款缴纳凭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行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目前开展的上述业务均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8、关于行业监管。（1）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风险监管核心指标是否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8 题）

回复：

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号）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3号），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即风险水平、风险迁徙和风险抵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相关风险指标与监管指标参考值是否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3号）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其中，中国银监会对操作风险损失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准备充足率在实际监管中并未要求填报。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风险监管核心指标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相关要求。

9、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有3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372平方米）对应的4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其中2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186平方米）所对应的2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性质为划拨用地；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2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1,681平方米的房产，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311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473,105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营业，其中部分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或者未办理租赁备案。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人未变更为发行人的原因，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2）发行人两项土地使用权及2套购置厂房所对应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解决措施或整改方案；（3）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是否具有合法产权证明或者取得原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如没有，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合同是否办理备案手续，如未办理，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4）上述瑕疵租赁房屋（包括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结合上述数据，补充披露上述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

第9题)

回复:

一、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人未变更为发行人的原因，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

(一) 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人未变更为发行人的原因，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372平方米）对应4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其中2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186平方米）所对应的2项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另1项房产（建筑面积约为186平方米）的2项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载明使用权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516295号	8,077.60	1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1999)第53239号	1,546.26	国有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6210号	108.12	2	浙江商业银行	北国用(1999)第5582号	15.71	国有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7411号	185.89	3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3号	16.18	未载明
				4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2号	20.21	未载明

3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372平方米）对应的4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其中2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186平方米）所对应的2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书证明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土体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另1项房产（建筑面积约为186平方米）的2项土地使用权证未载明使用权类型，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书证明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2项土

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上述 3 项房产中，其中 2 项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8,186 平方米）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当地政策需在办理出让手续后方可办理更名手续；另 1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86 平方米）因对应 2 项土地使用权证，需进行房产分割后办理更名手续，目前已在办理中。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81 平方米的房产，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方可过户。发行人已经与出卖人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购房价款中包含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已积极督促出卖人尽快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未出现任何第三方就该房产的权属提出相关主张。如果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将搬迁至替代性经营场所，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两项土地使用权及 2 套购置厂房所对应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解决措施或整改方案

（一）发行人两项土地使用权及 2 套购置厂房所对应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 2 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186 平方米）所对应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书证明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81 平方米的房产，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方可过户，上述房产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行	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1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88 号	8,077.6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516295 号	甬国用(1999)第 53239 号	划拨土地
2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北区翠柏西巷	108.12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516210	北国用(1999)第	划拨土地

		102号		号	5582号	
3	浙商银行 西安分行	雁塔区科技 路259号	765.59	尚未过户	尚未过户	划拨土地
4	浙商银行 西安分行	雁塔区科技 路259号	915.44	尚未过户	尚未过户	划拨土地

对于上述第1项和第2项房屋，发行人已于1999年取得了宁波市海曙区土地管理局和宁波市江北区国土管理局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且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和土地的时间已超过10年。发行人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时，宁波市海曙区土地管理局和宁波市江北区国土管理局未要求发行人将土地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亦未要求发行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1项房产部分用于宁波分行海曙支行营业网点，部分已出租，第2项房产为宁波分行员工宿舍，符合土地使用权证所载用途。该等房屋并非发行人及宁波分行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宁波分行的经营无重大影响。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宁波分行能够遵守国家土地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土地管理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有关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其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的，则发行人将立即办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对于上述第3项和第4项房屋，发行人已与出卖人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在当地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办理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已与出卖人签署了补充协议明确购房价款中包含土地出让金，无需发行人另行缴纳土地出让金，目前发行人已积极督促出卖人尽快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第3项、第4项房产现用于西安高新支行营业网点，因此该等房屋并非发行人及西安分行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西安分行的经营无重大影响。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西安分行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任何第三方就该房产的权属提出相关主张。如需搬迁时，发行人将搬迁至替代性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名下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

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1、对于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有关“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的规定，发行人在转让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屋及建筑物时，应当取得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由受让方缴纳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否则，发行人应当将转让该等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其他处理。但发行人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证和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同时，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宁波分行能够遵守国家土地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土地管理行政处罚的情形；

2、对于上述第 3 项和第 4 项房屋，发行人已与出卖人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在当地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办理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实际占用、使用该等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任何第三方向发行人就该房产的权属提出相关主张，且发行人已与出卖人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购房价款中包含土地出让金，无需发行人另行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已经承诺，如果需要搬迁时将搬迁至替代性经营场所，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西安分行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西安分行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是否具有合法产权证明或者取得原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如没有，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合同是否办理备案手续，如未办理，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 344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97,773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发行人的办公、营业。上述 344 项房产中：① 255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64,473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其中 7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617 平方米房产的法定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发行人的办公或营业，存在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其中 3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689 平方米房产的实际用途变更已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同意）；②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3,30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目前并无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前述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和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也并未因租赁房产实际用途和法定用途不一致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已于香港承租面积约为 1,041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香港分行办公。

（二）租赁价格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均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出租方具有合法产权证明或者取得原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情况

发行人于境内承租的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3,30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其中，6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9,251 平方米房产的出租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四）租赁合同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 344 项房产中，有 10 项合计建设面积约为 20,625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若发行人因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发行人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力联系出租方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发行人确认如因租赁房产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相应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出租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另有部分租赁房产因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而无法确定其法定用途。但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其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亦未受到影响。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租赁双方协商确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房屋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认履行合同的承租人：

（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该等司法解释，如发行人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即使第三方就同一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仍将被认定为该处房产的承租人；在发行人尚未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同时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下，如第三方与出租方的合同成立在先，则存在法院认定该等第三方为承租人的法律风险；

5、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已承诺，若发行人因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发行人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力联系出租方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如发行人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按照最高罚款金额一万元计算，发行人可能会被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房产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租赁房产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前述情况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上述瑕疵租赁房屋（包括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结合上述数据，补充披露上述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瑕疵租赁房屋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 344 项租赁房产中尚有 336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 479,770 平方米的房屋存在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的证明和/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和/或存在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该等瑕疵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拥有和承租房产面积总和的比例为 40.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瑕疵房产类别		瑕疵房产数量 (项)	房产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全行拥有和承租房屋面积比例 (%)
1	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	已办理租赁备案	2	2,892	0.3
2		未办理租赁备案	87	130,408	11.1
3	出租方已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	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但未办理租赁备案	243	344,542	29.3
4		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4	1,928	0.2
合计			336	479,770	40.9

(二) 瑕疵租赁房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情况

1、上述 336 项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中，发行人总行使用的 2 项瑕疵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中后台管理部门以及业务收入与发行人总行所在办公地点并无直接关联的部门，且并非用于营业网点或客户对接窗口部门，因此不会影响总行的营业收入。其余瑕疵物业均由分支行所使用，所涉及的分支行于报告期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0,180 万元、1,604,130 万元及 1,921,219 万元，分别占本行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46.9%、46.9%及 49.3%（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数

据为发行人内部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各项费用并未完全分摊至各机构，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利润占比）。前述瑕疵物业对发行人分支行营业收入的影响有限，理由如下：

（1）因相关瑕疵物业均已经由分支行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且由分支行合法占有并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即使第三方就同一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分支行租赁的房产并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问题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需要搬迁；

（2）即使分支行因瑕疵房产的问题需要搬迁，分支行正在履行当中的业务合同并不会因分支行租赁房产搬迁而终止，因此该等业务收入并不受影响；分支行搬迁过程中，将可能对新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因搬迁涉及的时间有限，该等情形并不会对分支行的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3）就发行人承租的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3,300 平方米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同意转租证明的相关租赁房产中，6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9,251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经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因此，即使分支行因该等瑕疵房产的原因需要搬迁，该等分支行仍可根据前述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2、除去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屋的影响，发行人瑕疵租赁房屋所涉分支行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承租的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3,30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上述 89 项瑕疵房产中，所涉及的分支行于报告期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0,406 万元、508,869 万元及 589,09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4.6%、14.9%及 15.1%（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数据为发行人内部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各项费用并未完全分摊至各机构，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利润占比），占比较低。如本款第 1 条所述，前述瑕疵物业对相关分支

行营业收入的影响有限；

(2) 发行人承租的 4 项建筑面积约为 1,928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存在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且无相关部门批准。该等租赁房产所涉及的分支行于报告期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43 万元、20,432 万元及 24,92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0.6%、0.6% 及 0.6%（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数据为发行人内部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各项费用并未完全分摊至各机构，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利润占比），占比很低。

(三) 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房屋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认履行合同的承租人：

（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因相关瑕疵物业均已经由分支行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且由分支行合法占有并使用，即使第三方就同一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仍将被认定为该处房产的承租人，因此分支行租赁的房产并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问题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需要搬迁；

2、除去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屋，发行人其余瑕疵租赁房屋所涉分支行报告期各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承租的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3,300 平方米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同意转租证明的相关租赁房产中，6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9,251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因此，即使发行人分支行因该等瑕疵房产的原因需要搬迁，相关分支行仍可根据前述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3、如因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发行人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

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即使分支行因瑕疵房产的问题需要搬迁，分支行正在履行中的业务合同并不会仅因分支行租赁房产搬迁而终止，因此该等业务收入并不受影响；分支行搬迁过程中，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新业务的开展，但因搬迁涉及的时间有限，该等情形并不会对分支行的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发生因租赁物业瑕疵而搬迁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共发生分支机构搬迁 3 次、9 次和 12 次，该等搬迁均由发行人扩大经营地点、分支机构正常迁址、原租赁合同到期未续租等原因所致，所涉搬迁费用主要涉及搬迁费及装修费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支机构所涉搬迁费用分别为 4,919.30 万元、20,822.37 万元和 17,335.57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0.15%、0.61%和 0.45%。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房产搬迁所涉费用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低。

因此，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并不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因瑕疵租赁物业而需搬迁的情况。即使在必须搬迁的情况下，相关分支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且相关搬迁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低。因此，发行人存在的瑕疵租房产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应房屋产权证书、出租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等文件，并结合上述瑕疵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拥有和承租房屋面积总和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内产生的收入以及相关瑕疵租赁房产实际对发行人业务收入造成的影响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10、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8 笔税务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90.50 万元，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计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48 笔，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2,284.4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违法

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是否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合规证明；（2）发行人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3）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发行人针对监管意见及近几年行政处罚的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效果。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题）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是否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合规证明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 6 笔税务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113.02 万元。上述所有处罚所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

发行人已就该 6 笔税务处罚取得税务机关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属于重大案件。因此前述税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51 笔，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7,090.50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111.95 万元，上述处罚及没收违法所得所涉金额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1）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15 笔，处罚金额合计 243.50 万元；

发行人已就前述行政处罚取得了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或其处罚金额未达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

(2) 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处以行政处罚共 13 笔，处罚金额合计 377.00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111.95 万元；

发行人已就前述行政处罚取得了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被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22 笔，处罚金额合计 6,425.00 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8 号）第六十七条，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

上述处罚中，21 笔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就其中 18 笔行政处罚取得了处罚机构出具的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其余 3 笔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8 号）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或较大数额的没收违法所得，也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金融许可证，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有一笔金额较大的处罚为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1 号），中国银保监会针对发行人存在的 7 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罚款金额合计 5550.0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浙商银行关于行政处罚事项整改问责落实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8〕465 号），该笔处罚所涉及的违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业务结构已得到较好的调整。因此，该笔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中国银保监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18〕2194 号），认为“浙商银行整

体稳健经营，我会在监管职责范围内，2015 年至本监管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

(4) 被物价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 1 笔，处罚金额合计 45.00 万元；

发行人已就该笔行政处罚取得了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2 笔，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187.00 万元，上述处罚及没收违法所得所涉金额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2 笔，处罚金额合计 187.00 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收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环保管理部门、海关总署、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其他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走访相关监管机构，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因此，发行人涉及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就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1号）项下的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行政处罚出具的整改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新修订的相关业务规则、访谈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并查阅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18〕2194号），认为发行人已就该笔处罚项下的违规事项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已经制订了相关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监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安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偏离控制目标；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制订了具体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并认真落实整改。普华永道已出具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965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在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中国银保监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18〕2194号），认为“浙商银行整体稳健经营，我会在监管职责范围内，2015 年至本监管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以及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并结合相关行政处罚实际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况，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于处罚后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影响。根据中国银监会就发行人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

监办便函[2017]1720号），“近年来，浙商银行加强全面风险管控理念，不断探索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内控治理组织架构，修订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加大内部检查及问责力度，内控执行力和风险管理有效性逐步提高”。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2018年12月24日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18〕2194号），认为“浙商银行整体稳健经营，我会在监管职责范围内，2015年至本监管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复核发行人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底稿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发行人针对监管意见及近几年行政处罚的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效果。

（一）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对发行人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内容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2016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银监发〔2017〕29号）》指出：发行人顺利完成香港上市工作，成为第9家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组织架构、机构布局、业务重点等方面持续践行“全资产”经营理念，总规模和利润增幅继续保持同类机构前列。同时，也指出了发行人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如：业务发展较为激进，部分管理隐患亟待解决；制度建设速度落后于业务发展，制度刚性约束不足；信用风险暴露不断加大，信用风险管理仍需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亟待加强；其他业务及风险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针对上述意见，发行人已出具《浙商银行关于落实中国银监会2016年度监管通报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269号）》。

发行人针对前述中国银保监会年度监管意见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相关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主要如下：1、全面贯彻监管要求，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坚持审慎经营理念，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3、坚持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提升信用风险管控力；4、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提升主

动负债能力；5、强化合规经营理念，巩固案件与合规风险防控力；6、加强信息科技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 2017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银保监发〔2018〕55 号）》指出：发行人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督要求，改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能力有所提升。主要体现在优化业务结构和机构布局、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加大合规管理力度、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推进信息科技建设。同时，也指出了发行人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如：资产和业务结构需持续调整；信用风险管控压力加大；流动性管理亟待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和交叉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上述意见，发行人已出具《浙商银行关于落实中国银保监会 2017 年度监管通报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8〕372 号）。

发行人针对前述中国银保监会年度监管意见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相关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主要如下：1、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方面；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风险计量和流动性管理方面；3、强化信用风险管理，规范交叉金融业务方面；4、做好重要领域风险管控，防范新增风险方面；5、加强分支机构和合作机构管理方面；6、夯实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系统支撑能力和安全防御能力方面。

（二）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相关地方监管局会对发行人进行例行及临时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分支机构共处以行政处罚 22 笔，涉及 19 次现场检查，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列明如下：

主要问题	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
信贷业务： 1、存在业务贷前调查不到位； 2、部分贷款用途管控有待提高； 3、贷后管理执行不到位	1、严格按照贷款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要求办理业务，加强操作规范性； 2、加强贷款用途监管，规范贷款使用用途； 3、强化贷后管理，落实审慎合规要求
同业、资管（理财）及中间业务： 1、同业业务内控管理不足； 2、个别同业业务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 3、部分同业理财产品尽职调查不规范； 4、部分理财业务交易、投资和销售不规范	1、按照行内制度要求加强同业业务的规范性管理； 2、加强对相关同业业务的审核、核对与核算工作。 3、修订完善制度、加强事中监控和事后风险排查；

	4、主动停办相关业务，明确理财业务投资要求，加强理财资金投向监管，规范理财产品销售，优化理财业务流程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转贴现业务： 1、存在部分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现象； 2、出现票据贴现、转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等授信调查与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1、更加深入调查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并加强增值税发票审核； 2、全面自查，增强票据业务授信调查与管理、严格控制贴现、转贴现资金回流
统计监管业务： 1、统计报表出现数据错误	1、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统计培训与考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要求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分支机构共处以行政处罚 15 笔，涉及 15 次现场检查，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主要指导意见以及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列明如下：

主要问题	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
反洗钱管理： 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未按规定登记或保存客户身份信息； 3、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以及可疑交易报告	加强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情况，加强反洗钱内部稽核，落实反洗钱岗位责任制，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假币管理： 未按规定收缴假币	严格遵守假币处理程序，制定及完善内部控制及审查制度，组织加强对临柜员工的业务培训，确保对外支付钞票质量，完成点钞机具的更新换代
征信管理： 1、征信授权书管理不到位； 2、违规办理查询及异议处理业务	加强征信系统用户管理、征信授权书等方面的管理，组织全行客户经理及风险管理部人员对征信管理办法进行培训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1、银行结算账户超期备案	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纠正违规事项，完善支付结算制度建设。
金融统计管理： 1、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2、企业规模、贷款行业等分类判定不准确	加强统计业务管理，健全内部统计检查机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财政性存款管理： 1、经办税款缴库业务未纳入财政存款缴存科目核算； 2、少缴财政存款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强化非税收入等财政性资金的管理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 1、个人信息业务存在隐患； 2、短信银行业务有侵权风险	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健全保密与监督机制，杜绝客户信息泄露；完善短信银行业务流程，避免侵权行为产生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

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相关的监管意见书、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针对该等检查或处罚出具的整改报告等文件，并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中国银监会就发行人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监办便函[2017]1720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18]2194 号）以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监管意见以及行政处罚中指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11、关于员工社会保障情况。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是否匹配；（2）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3）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1 题）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是否匹配

（一）发行人各期人员变动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支机构数量以及资产总额、净利润的增长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人员变动较大，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发展较快相匹配。

二、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一）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

金额及缴费比例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情况

类别	缴纳基数	缴纳主体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养老保险	按规定根据上年平均月工资	单位	13%-20%	14%-20%	14%-20%
		个人	8%	8%	8%
医疗保险		单位	2%-17%	2%-17%, 6%+5元	2%-17%
		个人	0-3%, 2%+5元, 5元, 2%+7元, 2%+10.83元	0-2%, 2%+3元, 5元, 2%+5元, 2%+4元	0-2%, 2%+3元, 5.5元, 2%+5元, 2%+4元
生育保险		单位	0-1.2%	0-1%	0.25%-1%
		个人	无	无	无
失业保险		单位	0.5%-1%	0.5%-1%	0.6%-1.5%
		个人	0-0.5%	0-0.5%	0-0.5%
工伤保险		单位	0.1%-1%	0.14%-1%	0.14%-0.6%
		个人	无	无	无
住房公积金	单位	12%	12%	12%	
	个人	5%, 12%	5%, 12%	5%, 12%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人数及未缴人数、未缴原因

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按照所在地相关政策缴纳“五险一金”，起始缴纳时间为各分行成立日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五险一金”缴纳人数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缴纳人数	总数	缴纳人数	总数	缴纳人数	总数
养老保险	13,051	13,054	12,504	12,509	10,599	10,606
医疗保险	13,051		12,504		10,603	
失业保险	13,048		12,501		10,597	
工伤保险	13,051		12,504		10,603	
生育保险	13,050		12,504		10,603	
住房公积金	13,046		12,500		10,598	

注：上表统计不包含香港分行，香港分行员工按照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强基金。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未缴纳“五险一金”人数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自愿不缴纳	政策原因无法缴纳	自愿不缴纳	政策原因无法缴纳	自愿不缴纳	政策原因无法缴纳
养老保险	1	2	5	-	7	-
医疗保险	1	2	5	-	3	-
失业保险	1	5	5	3	3	6
工伤保险	1	2	5	-	3	-
生育保险	1	3	5	-	3	-
住房公积金	1	7	4	5	3	5

经核查，员工自愿不缴纳情形主要包含以下几种情况：个别员工已在其他企事业单位或部队缴纳、个别员工离职当月自愿提出停缴社会保险等。因政策原因无法缴纳主要系港澳台胞如无高级人才引进证无法在当地缴纳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情况可能存在补缴风险，如发生补缴，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总行及各分行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均出具了缴纳证明，证明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上述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人员均已签署承诺书，表示本人同意并放弃在发行人缴纳社保或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杭州市及发行人其他全国主要经营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同时，通过查询发行人在全国主要经营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政策并取得了未缴纳人员的书面承诺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纠纷。

三、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44 家具备人才派遣相应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 699 人、705 人以及 566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6.18%、5.34% 以及 4.16%。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岗位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此类岗位作业简单、标准化程度高，岗位承担的各类风险可控，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已按照当地政策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通过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问卷调查，同时取得其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派遣至发行人公司员工名单及职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发行人存在欠缴及形成原因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 题回复之第二节。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如上述未缴人员需进行补缴，则需缴纳 26.12 万元。

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分行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清单，并与发行人提供的在册人数进行核对；取得了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合规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存在个别自愿不缴纳以及政策原因未缴纳员工外，均已按照当地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保及

公积金。如上述未缴人员需进行补缴，涉及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法律障碍。

1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1）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进一步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职工监事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2 题）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进一步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进行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18 名，分别为沈仁康、刘晓春、徐仁艳、沈小军、高勤红、胡天高、王明德、张鲁芸、汪一兵、楼婷、王克飞、韦东良、金雪军、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新立。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共有三名董事辞职，并增选两名董事。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进行了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中，新选举六名非执行董事（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并有四名原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不再继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具体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1	王克飞	非执行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5.12
2	郑金都	独立董事	增选独立董事	2015.12
3	郑新立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6.04
4	韦东良	非执行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6.08
5	朱玮明	非执行董事	增选董事	2016.10
6	刘晓春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工作变动辞职	2018.04
7	王明德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不再担任董事	2018.06
8	汪一兵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不再担任董事	2018.06
9	沈小军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不再担任董事	2018.06
10	金雪军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不再担任董事	2018.06
11	黄志明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为新任董事	2018.06
12	韦东良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为新任董事	2018.06
13	黄旭锋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为新任董事	2018.06
14	夏永潮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为新任董事	2018.06
15	周志方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为新任董事	2018.06
16	王国才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 为新任董事	2018.06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主要涉及董事的增选、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等正常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王克飞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辞去董事职务，郑新立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韦东良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辞去董事职务，刘晓春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辞去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其余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至第五届董事会选举时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郑金都为独立董事，之后未发生变化。

3、由于海港集团成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 H 股股东，经海港集团推荐，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朱玮明为非执行董事。

4、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选举沈仁康、徐仁艳、张鲁芸为执行董事，选举黄志明、韦东良、黄旭锋、高勤红、胡天高、朱玮明、楼婷、夏永潮、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金都、周志方和王国才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童本立、袁放、戴德明、廖柏伟、郑金都、周志方和王国才为独立董事）。

原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王明德、汪一兵和沈小军不再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金雪军不再担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进行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经选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分别为行长刘晓春，副行长徐仁艳、叶建清、陈春祥、张长弓，行长助理徐蔓萱、冯剑松、吴建伟，董事会秘书刘龙。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后，发行人共新聘八名高管，共有六名高管辞职或解聘（其中包含一名新聘高管），并有四名高管发生内部职务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1	徐蔓萱	由原行长助理变更为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1
2	刘龙	由董事会秘书变更为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4
3	吴建伟	由原行长助理变更为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动	2016.04
4	姜雨林	副行长	增聘高管	2016.04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个人原因辞职	2018.10
5	陈春祥	原副行长	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副 行长	2016.04
6	冯剑松	原行长助理	个人原因辞职	2017.05
7	张荣森	副行长	增聘高管	2017.10
8	叶建清	原副行长	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2018.03
9	刘晓春	原行长	工作变动辞职	2018.04
10	徐仁艳	由原副行长变更为 行长	内部职务变动	2018.04
11	刘贵山	行长助理兼首席风 险官	增聘高管	2018.05
12	陈海强	行长助理	增聘高管	2018.05
13	骆峰	行长助理	增聘高管	2018.05
14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增聘高管	2018.05
15	景峰	首席财务官	增聘高管	2018.05
16	盛宏清	行长助理	增聘高管	2018.06
17	张长弓	副行长	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2018.12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主要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内部职务变动及个人原因辞任等正常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4 月 22 日，因内部职务调整，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解聘原副行长陈春祥；2017 年 5 月 26 日，行长助理冯剑松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行长助理职务；2018 年 3 月 15 日，叶建清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刘晓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行长职务，该等辞职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生效。

②因工作需要，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0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新聘姜雨林、张荣森为发行人副行长。2018 年 10 月 23 日，姜雨林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张荣森的职务自聘任后未发生变化；

③因工作需要，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徐蔓萱（原为行长助理）为副行长，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聘任吴建伟（原为行长助理）为副行长、刘龙（原为董事会秘书）为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于2018年4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徐仁艳（原为副行长）为行长；于2018年5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刘贵山为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聘任陈海强和骆峰为行长助理、宋士正为首席信息官、景峰为首席财务官；

④发行人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后需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仁艳为行长、聘任张长弓、徐蔓萱、吴建伟、刘龙、张荣森和姜雨林为副行长；聘任刘贵山、陈海强、骆峰和盛宏清为行长助理；聘任刘贵山为首席风险官、宋士正为首席信息官、景峰为首席财务官；聘任刘龙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以上人员除盛宏清为新聘行长助理外，其余人员之职务与之前未发生变化。2018年12月11日，张长弓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其任职资格文件、查阅相关董事和高管的辞职文件，了解并分析变化原因，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除部分新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外，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18名，监事11名，高级

管理人员 11 名，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规定以及是否取得任职资格批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1	沈仁康	党委书记、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中国国籍，1963 年 1 月出生，于 2014 年 7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党委书记，并于 2014 年 8 月获委任为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沈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沈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2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浙江省丽水地区二轻局生产科干部、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期间自 1992 年 6 月至 1992 年 12 月挂职任浙江省余姚市二轻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1992 年 12 月至 1996 年 3 月历任浙江省青田县县长助理（副县级）、副县长；自 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浙江省青田县县委常委、副县长；自 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浙江省青田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自 200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浙江省丽水市副市长，期间 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兼任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沈先生同时担任浙江省丽水市市委常委；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浙江省丽水市市委副书记，期间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兼任市委政法委书记；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浙江省衢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	沈仁康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 [2014]66 0 号
2	徐仁艳	党委副 书记、 执行董 事、行 长	男，中国国籍，1965 年 8 月出生，于 2004 年 5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自 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职于发行人筹建协调工作小组，自 2004 年 5 月至今担任董事，自 2004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副行长，自 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自 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行长。徐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9 年 11 月获中国人民银行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2000 年 6 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注册税务师资格。徐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33 年的工作经验。徐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5 年 8 月开始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工作；自 1989 年 4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财务科副科长；自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财务科科长；自 1996 年 8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保监复 [2018]12 5 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副处长；自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副处长；自 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处长；自 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兼任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3	张鲁芸	党委 副书记、 执行董事	女，中国国籍，1961 年 12 月出生，于 2015 年 1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并于 2015 年 9 月起任总行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张女士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 年 12 月获杭州市人事局授予高教助理研究员资格证，2003 年 12 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证。张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1 年 4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杭州市委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新闻处处长；自 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杭州广播电视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自 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浙江省委组织部正处级机要秘书；自 200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自 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张女士担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576）非执行董事。	张鲁芸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 [2016]24 号
4	黄志明	非执行 董事	男，中国国籍，1976 年 4 月出生，于 2018 年 6 月加入发行人。黄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黄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8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历任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机要秘书、投资二部项目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总经办主任；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期间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兼任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监事长；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兼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04）监事。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保监复 [2018]23 2 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金融管理部总经理。期间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监事长；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浙江省担保集团执行监事；自 2013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及 2018 年 11 月起，分别担任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杭州金溪山庄董事长。		
5	韦东良	非执行董事	男，中国国籍，1974 年 9 月出生，曾于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韦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 年 12 月获国家电力公司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电力工程师资格，2002 年 11 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授予工商管理经济专业（中级）资格。韦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生产经营部工作；自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职员、办公室秘书；自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 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主任；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83）董事、副董事长；期间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兼任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自 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保监会 [2018]23 2 号
6	黄旭锋	非执行董事	男，中国国籍，1979 年 10 月出生，于 2018 年 6 月加入发行人。黄先生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黄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商务部市场运行调节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已在申请中，尚待取得批复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商务部驻杭州特派办调研处负责人；自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华夏富邦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企业融资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安邦保险集团投资中心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安邦保险集团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远见共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7	高勤红	非执行董事	女，中国国籍，1963 年 7 月出生，于 2004 年 5 月加入发行人。高女士完成了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金融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2007 年 12 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高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1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会计、信贷经理；自 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信贷经理；自 1994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贷科科长、科级稽查员和武林支行副行长；自 2003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期间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03）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04]91号
8	胡天高	非执行董事	男，中国国籍，1965 年 9 月出生，于 2004 年 5 月加入发行人。胡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胡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担任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副行长；自 1995 年 9 月至今在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自 2008 年 3 月至今，胡先生担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56）董事；自 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39）董事；自 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04]91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0795) 董事; 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3303) 董事; 自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3103) 董事。		
9	朱玮明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国籍, 1969 年 3 月出生, 于 2016 年 10 月加入发行人。朱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朱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 自 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 在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工作, 历任二期生产准备办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 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 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 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 挂职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 在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 历任投资发展部副主任, 金融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主任, 金融事务部主任。自 2016 年 4 月至今, 担任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 担任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 2018 年 6 月至今, 担任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16]411号
10	楼婷	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国籍, 1976 年 10 月出生, 于 2015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楼女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及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现国家开放大学) 法学专业(远程教育), 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4 年 11 月获中国人事部(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授予中级金融经济师资格。楼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 自 1996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婺城支行会计岗、信贷岗工作; 自 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工作, 历任信贷科长、东阳支行行长助理; 自 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工作, 历任公司业务一部经理助理、营业部经理助理、业务营销三部经理(兼)、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兼)、区域业务拓展三部经理(金东区、东阳)(兼) 及东阳支行行长。自 2013 年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15]391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自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1	夏永潮	非执行董事	男，中国国籍，1970年2月出生，于2018年6月加入发行人。夏先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12月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夏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8年8月至1993年1月，在绍兴县象纬学校任教；自1993年2月至1994年1月，在绍兴永利实业总公司担任文秘；自1994年2月至1998年1月，担任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自1998年2月至2000年1月，担任浙江永利集团涤纶厂厂长；自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担任绍兴汽车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2001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自2006年11月至今，担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保监复[2018]232号
12	童本立	独立董事	男，中国国籍，1950年8月出生，于2015年2月加入发行人。童先生毕业于中国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班经济学专业，并获得经济硕士学位。1992年11月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于1997年12月获经济学教授资格。童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75年7月至1981年1月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自1986年1月至1991年7月任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自1991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童先生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曾担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16）和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71）的独立董事；自2008年2月至2015年9月担任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68）独立董事；自2008年10月至2014年6月担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浙江财经大学非教育部直属高校，童本立自1991年7月至2008年10月期间在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担任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08年11月至2013年3月期间在浙江财经学院担任教授，并于2013年4月办理退休手续，浙江财经大学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内容。因此，童本立不涉及党政领导干	银监复[2015]391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股票代码：000909）；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86）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5 月、2014 年 10 月、2015 年 3 月、2016 年 12 月至今，分别担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14）、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645）、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13	袁放	独立董事	男，中国国籍，1957 年 3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袁先生毕业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中文系，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并曾于 2001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证券从业资格。袁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5 月担任浙江银行学校（现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副校长；自 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副处长；自 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浙江省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自 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自 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光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浙江省证券与上市公司研究会会长；自 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钱塘江金研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 [2015]39 1 号
14	戴德明	独立董事	男，中国国籍，1962 年 10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戴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戴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1 年 7 月开始，戴先生一直在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任教，期间至 1993 年 6 月担任讲师、自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副教授、自 1996 年 7 月至今担任教授；目前，担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自 2002 年至 2007 年，戴先生为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590）的独立董事；戴先生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曾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	戴德明自 1996 年 7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担任教授，未担任校级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职务，中国人民大学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内容。因此，戴德明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	银监复 [2015]39 1 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p>码：601766）独立董事；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25）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85）的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76）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6 月、2016 年 5 月、2016 年 8 月、2018 年 3 月以及 2018 年 9 月起，分别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90）、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066）、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669）以及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048）独立董事。</p>	<p>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p>	
15	廖柏伟	独立董事	<p>男，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住权，1948 年 1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廖先生毕业于美国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廖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76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香港中文大学讲师、高级讲师、教授、讲座教授，期间自 199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副校长；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所长；自 2013 年 8 月至今廖先生仍担任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研究教授；自 2003 年 3 月至今任香港金融管理局辖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廖先生自 199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恒隆地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01）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9 月及 2015 年 3 月起分别担任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2）及恒隆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1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廖先生于 1999 年 7 月获授勋香港银紫荆星章，并于 2006 年 7</p>	<p>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p>	<p>银监复 [2015]45 5 号</p>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月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		
16	郑金都	独立董事	男，中国国籍，1964年7月出生，于2015年12月加入发行人。郑先生研究生毕业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经济法专业，于2004年11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一级律师资格。郑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9年8月至1996年6月，任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法律系讲师，期间自1993年9月至1994年9月于美国密苏里大学法学院担任访问学者；自1996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国强（浙江·杭州）律师事务所（现浙江国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自199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自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郑先生担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96）独立董事；自2014年8月、2016年4月、2016年4月至今，郑先生分别担任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833304）、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77）、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此外，郑先生自2014年3月、2015年6月、2015年11月、2016年4月、2018年1月及2018年10月始，分别担任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会长、浙江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以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16]24号
17	周志方	独立董事	男，中国国籍，1956年12月出生，于2018年6月加入发行人。周先生毕业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金融专业。1994年11月获中国工商银行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周志方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79年11月至1982年3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江山支行工作；自1982年3月至1986年8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山支行副股长、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副股长；自1986年8月至2003年3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主任、储蓄部主任、副行长、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组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自2003年3月至2006年11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自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保监复[2018]232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自2009年4月至2012年11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自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资深专家（正行级），期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第三巡视组组长。		
18	王国才	独立董事	男，中国国籍，1956年11月出生，于2018年6月加入发行人。王先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2005年10月获中国工商银行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王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0年8月至1996年8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职员、副行长、行长；自1996年9月至1999年3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行长；自1999年4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副行长、行长（2014年聘为浙江分行专家兼台州分行行长）；自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分行专家、信贷转型领导小组副组长兼信贷转型办公室主任；2016年11月退休。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保监复[2018]232号
19	于建强	监事长、股东监事	男，中国国籍，1962年3月出生，于2015年2月加入发行人。于先生毕业于浙江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于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5年1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共青团浙江省委宣传部干事、副部长、省青联秘书长以及副主席；自2003年1月至2009年10月历任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期间于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兼任计划财务处处长）；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助理；自2015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长。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20	郑建明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中国国籍，1973年1月出生，于2013年6月加入发行人。郑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经济学专业。2001年11月获国务院人事部授予经济师资格。郑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94年7月至2004年5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办公室秘书、杭州中心支行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副主任；自2004年5月至2007年2月，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副处长、副处长级	郑建明在发行人任职时，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尚未颁布，且郑建明在发行人任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秘书；2007年2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正处长级秘书；自2013年6月至8月，于发行人监事会工作；自2013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15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监事长；自201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纪委委员。	职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人事处同意，因此未违反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21	葛梅荣	股东监事	男，中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于2018年6月加入发行人。葛先生毕业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葛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1年8月至2014年3月，历任绍兴县王化乡团委书记，绍兴县平水区公所青年干事，绍兴县横溪乡农业助理，团绍兴县委常委、农工部部长，团绍兴县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团绍兴县委书记、党组书记，绍兴县钱清镇党委副书记，绍兴县柯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绍兴县柯岩街道党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绍兴县柯桥街道党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绍兴县经济贸易局局长、党组书记，绍兴县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绍兴县城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主任兼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绍兴县华舍街道党工委书记，绍兴县委统战部副部长、绍兴县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绍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柯桥区（绍兴县）统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绍兴市柯桥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自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担任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4年9月至2018年4月，担任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自2018年4月至今，担任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董事长；自2018年4月至今，历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22	黄海波	股东监事	男，中国国籍，1978年2月出生，于2018年6月加入发行人。黄先生毕业于湖南商学院会计学（国际会计方向）专业。黄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2000年8月至2001年5月，担任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自2001年6月至2004年6月，担任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自2004年7月至2018年8月，历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自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8月至今，担任日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3	王成良	职工监事	男，中国国籍，1963年6月出生，于2005年1月加入发行人。王先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硕士学位。2000年11月10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高级经济师职称。王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2年8月至1983年5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五马办事处、城南办事处科员；自1983年5月至1997年11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瓯海县支行计划股股长、温州市分行计划科副科长、瓯海县支行副行长、温州城南支行副行长、温州市分行计划处、业务一处处长、温州五马支行行长；自1997年11月至2005年1月，历任广发银行温州分行副行长、行长；自200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发行人温州业务部总经理、温州分行行长；自2016年8月起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17年5月起任发行人职工监事；自201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纪委委员。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24	陈忠伟	职工监事	男，中国国籍，1970年9月出生，于2013年1月加入发行人。陈先生毕业于中国金融学院金融专业。陈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2年8月至2001年10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处业务科、制度科科长；自2001年10月至2013年3月，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公司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风险总监（行长助理级）、党委委员，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风险总监（副行长级）、党委委员；自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发行人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总经理。自2018年6月起任发行人职工监事；自201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纪委委员。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25	姜戎	职工监事	男，中国国籍，1969年12月出生，于2015年7月加入发行人。姜先生毕业于华东工学院会计学专业。姜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2年7月至1997年2月，历任机电部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自1997年2月至2012年9月，历任审计署上海特派办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厅局级后备干部）；自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历任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兼审计部总经理；2015年7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审计部总经理兼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委员、总行工委委员；自 2018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26	袁小强	外部监事	男，中国国籍，1963 年 3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袁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袁先生于 1999 年 10 月获得注册税务师资格，于 2002 年 12 月获浙江省人事厅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于 2006 年 3 月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袁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2 年 10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局科长；自 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自 2000 年 1 月至今，任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自 2010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凯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思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中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中科汇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中汇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27	王军	外部监事	男，中国国籍，1970 年 4 月出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王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从事博士后研究。王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研究员职称。王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于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工作，曾于 2004 年 7 月担任副处长并于 2009 年 4 月担任处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研究部宏观经济处处长、咨询研究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信息部部长、学术委员会委员。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 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研究部宏观经济处处长、咨询研究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信息部部长、学术委员会委员，非该中心党政领导干部，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内容。因此，王军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28	黄祖辉	外部监事	男，中国国籍，1952年6月出生，于2015年2月加入发行人。黄先生毕业于浙江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黄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98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自2013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先生亦担任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副理事长。	黄祖辉自1998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未担任校级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职务，浙江大学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内容。因此，黄祖辉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29	程惠芳	外部监事	女，中国国籍，1953年9月出生，于2016年6月加入发行人。程女士毕业于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程女士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77年8月至1978年9月任东阳化工厂技术员；自1978年10月起，程女士一直在浙江工业大学（原浙江化工学院、浙江工学院）工作，历任化工系教师、工管系讲师、副教授、经贸管理学院教授、院长助理、常务副院长、院长等职务；自2009年10月至今，程女士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教授、院长、博导；自2010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70）独立董事；自2015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30）独立董事；自2015年3月至今，担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5）监事会主席；自2016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33）独立董事。同时，程女士也是浙江省特级专家（2015年），中组部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2016年）。	浙江工业大学非教育部直属高校，程惠芳自2009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教授、院长、博导，浙江工业大学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内容。因此，程惠芳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30	徐蔓萱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中国国籍，1963年10月出生，于2002年9月加入发行人。徐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函授）。1996年12月获中国农业银行授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	银监函[2016]117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予高级会计师资格。徐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37 年的工作经验。徐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81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工作，自 1981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会计出纳处科员；自 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会计出纳处财务基建科副科长，自 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会计出纳处财务基建科科长，自 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财务会计处副处长，自 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稽核室副主任，自 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稽核处副处长（正处级）；加入发行人后，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职于发行人筹建协调工作小组，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发行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发行人行长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自 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发行人行长助理；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自 2016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兼任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任职资格规定。	
31	吴建伟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中国国籍，1971 年 2 月出生，于 2015 年 3 月加入发行人。吴先生获得浙江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 年 12 月获中国农业银行授予高级工程师资格。吴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25 年的工作经验。吴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 1993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一直在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任职。自 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信息科技部应用开发一科副科长、门市开发科科长、部主任助理；自 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数据运行中心副主任；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电子银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电子银行处处长；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电子银行部总经理；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加入发行人后，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发行人行长助理；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自 2018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上海分行党委书记、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 [2016]22 3 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行长。		
32	刘龙	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男，中国国籍，1965年9月出生，于2014年9月加入发行人。刘先生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05年4月获浙江省会计专业人员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刘先生的主要经历包括：自1982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浙江省常山县财政税务局，期间自1993年6月起担任副局长、党组成员；自1995年12月至1998年4月担任浙江省常山县天马镇党委书记；自1998年4月至1998年10月任浙江省常山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自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浙江省衢州市审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自2002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自2009年5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自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副书记；自2011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副书记、政协主席；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自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加入发行人后，刘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自2014年11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自2014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15年6月至今任联席公司秘书；自2016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自201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	刘龙在发行人任职已经中共衢州市委员会组织部同意，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监复[2015]108号
33	张荣森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于2017年9月加入发行人。张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史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15年10月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张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18年的工作经验。张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1年9月至1996年10月，在清远市金泰企业集团工作；自1996年10月至1998年9月，在中国华阳金融租赁公司工作；自1998年9月至1999年11月，在山西华康信托投资公司工作；自1999年11月至2000年12月，在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工作；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3月，在广发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工作，其中自2001年4月起任支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保监复[2018]6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p>行行长；自 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其中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兼任北京航天桥支行行长，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兼任分行资金部总经理，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获任分行党委委员；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筹）负责人；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江苏银行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银行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银行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加入发行人后，自 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自 2018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p>		
34	刘贵山	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	<p>刘贵山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 年 6 月出生，于 2007 年 10 月加入发行人。刘先生毕业于西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97 年 12 月获中国银行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刘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38 年的工作经验。刘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79 年 9 月至 1981 年 12 月，在人民银行青海湟源县支行工作；自 1981 年 12 月至 1985 年 9 月，在中国银行西宁分行会计科工作；自 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脱产学习；自 1987 年 6 月至 1989 年 12 月，历任中国银行西宁分行职员、分行存款处副处长（正科级）、分行计划处主任科员；自 1989 年 12 月至 1994 年 6 月，历任中国银行西京分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北大街办事处副主任；自 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历任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北大街支行副行长、分行信用卡部主任、分行营业部主任；自 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历任中国银行西安市解放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p>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保监复[2018]233 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行长；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行长助理、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纪委书记；自 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筹备组组长。加入发行人后，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西安业务部副总经理；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西安分行党委委员、风险监控官兼副行长、纪委书记；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西安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西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期间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兼任授信评审部总经理。		
35	陈海强	行长助理	男，中国国籍，1974 年 10 月出生，于 2015 年 3 月加入发行人。陈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6 年 12 月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陈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23 年的工作经验。陈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工作；自 1998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中国投资银行宁波支行工作；自 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主任科员；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招商银行宁波北仑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自 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行长；自 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加入发行人后，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发行人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17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行长助理。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保监复[2018]233 号
36	骆峰	行长助理	男，中国国籍，1979 年 9 月出生，于 2006 年 7 月加入发行人。骆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骆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12 年的工作经验。骆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发行人资金部工作，历任资金部金融市场研究中心主管经理助理，业务管理中心主管经理助理，业务管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已在申请中，尚待取得批复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理中心（研究中心）副主管经理、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 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行长助理。		
37	盛宏清	行长助理	男，中国国籍，1971 年 7 月出生，于 2018 年 6 月加入发行人。盛先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盛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12 年的工作经验。盛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湖北民族学院学工处公寓办工作，于 1997 年 11 月担任副主任；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中央党校研究生院攻读硕士学位；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攻读博士学位；自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华夏银行战略研究部宏观经济研究员；自 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光大银行资金部资产负债管理处业务经理、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资金部业务经理、资金部金融工程处副处长、处长；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徽商银行行长助理兼首席投资官。加入发行人后，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行长助理。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已在申请中，尚待取得批复
38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男，中国国籍，1964 年 4 月出生，于 2003 年 10 月加入发行人。宋先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电子科学技术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99 年 8 月获中国工商银行授予高级工程师资格。宋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30 年的工作经验。宋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科技处工作；自 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科技处工作；自 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科技处软件二科副科长、科长；自 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电脑中心副总经理；自 2003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客户服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加入发行人后，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浙江商业银行筹建协调工作小组工作；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发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保监复[2018]383 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任职资格	任职批复
			行人会计科技部副总经理；自2006年1月至2018年7月，任发行人信息科技部总经理；自201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自2018年7月至今，兼任发行人金融科技部总经理。		
39	景峰	首席财务官	男，中国国籍，1979年12月出生，于2008年7月加入发行人。景先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8年5月取得美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景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14年的工作经验。景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在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北京分所工作；自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在中国民生银行计划财务部系统财务处工作；自2005年5月至2005年10月，在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筹备组工作；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1月，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08年1月至2008年7月，担任中国民生银行工商企业金融事业部财务专员。加入发行人后，自2008年7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发行人江苏业务部副总经理；自2008年11月至2015年1月，历任发行人南京分行工委主任、副行长、党委委员；自2015年1月至2018年7月，历任发行人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自201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自2018年7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银保监复[2018]383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其任职资格文件，并取得了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除黄旭锋、骆峰、盛宏清任职资格尚在审核中外，发行人其他董事及高管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职工监事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职工监事的比例情况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截至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共有董事18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7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发行人主要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注1}	任职期限 ¹	境外居留权
沈仁康	中国	党委书记、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 21.06	自2014.08 至今	无
徐仁艳	中国	党委委员、 执行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8.06-20 21.06	自2004.05 至今	无
张鲁芸	中国	党委副书记、 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 21.06	自2015.02 至今	无
黄志明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 21.06	自2018.06 至今	无
韦东良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 21.06	自2018.06 至今	无
黄旭锋 ^{注2}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 21.06	自2018.06 至今	无
高勤红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 21.06	自2004.05 至今	无
胡天高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 21.06	自2004.05 至今	无
朱玮明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 21.06	自2016.10 至今	无
楼 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 21.06	自2015.02 至今	无
夏永潮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股东	2018.06-20 21.06	自2018.06 至今	无
童本立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 21.06	自2015.02 至今	无
袁 放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 21.06	自2015.02 至今	无
戴德明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 21.06	自2015.02 至今	无
廖柏伟	中国 香港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 21.06	自2015.02 至今	香港
郑金都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 21.06	自2015.12 至今	无
周志方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 21.06	自2018.06 至今	无

王国才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0 21.06	自 2018.06 至今	无
-----	----	------	-----	---------------------	-----------------	---

注 1：本表格及简历所述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限的起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注 2：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和沈小军女士不再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金雪军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志明先生、韦东良先生、黄旭锋先生和夏永潮先生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周志方先生和王国才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黄旭锋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发行人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共有监事 11 名，其中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4 名、职工监事 4 名，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发行人主要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任职期限 ¹	境外居留权
于建强	中国	监事长、股东监事	股东	2018.06- 20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郑建明	中国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06- 20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葛梅荣	中国	股东监事	股东	2018.06- 2021.06	自 2018.06 至今	无
黄海波	中国	股东监事	股东	2018.06- 2021.06	自 2018.06 至今	无
王成良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06- 2021.06	自 2017.05 至今	无
陈忠伟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06- 2021.06	自 2018.06 至今	无
姜戎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06- 2021.06	自 2018.06 至今	无
袁小强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8.06- 20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黄祖辉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8.06- 20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王 军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8.06- 2021.06	自 2015.02 至今	无
程惠芳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8.06- 2021.06	自 2016.06 至今	无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的简历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的会议文件及其任职资格文件，除董事黄旭锋、高级管理人员骆峰、盛宏清的任职资格尚在审批中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的任职资格和任职

期限。发行人共有监事 11 名，其中职工监事 4 名，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 2016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于 2017 年发行境外优先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中的“募集资金运用”章节进行信息披露，包括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等，如未披露，理由及合理性；（2）H 股首发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匹配；（3）发行人本次所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是否履行了全部法定程序；（5）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是否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曾受到过联交所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3 题）

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中的“募集资金运用”章节进行信息披露，包括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等，如未披露，理由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就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第 1 号》）逐条检查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章节内容如下：

《准则第 1 号》第一百零六条（二）、（三）款、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以及第一百九条，要求发行人应披露：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列表披露预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及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若所筹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应说明缺口部分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等。

由于发行人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核

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因此上述所列各款均不适用。

招股说明书不适用《准则第 1 号》的内容，发行人已在对照《准则第 1 号》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准则部分内容不适用的说明》中进行了说明，其余发行人已经按照《准则第 1 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二、H 股首发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匹配

（一）H 股首发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证监许可[2016]118 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60 号），核准发行人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优先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6 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75,9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普华永道出具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281 号）显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并于发行人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 2016 年 3 月发行 H 股、2017 年 3 月发行优先股、2018 年 3 月发行 H 股普通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匹配

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

行人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同时，本次发行上市能够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为发行人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人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

三、发行人本次所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H股与A股上市信息披露内容的主要差异，A股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与H股披露内容存在矛盾或不一致

发行人在联交所披露的信息主要为香港联交所全球发售(H股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所披露的信息主要为A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招股说明书与本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章节比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A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	香港联交所全球发售
重要声明	前瞻性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
第一节 释义	释义及惯常用法
第二节 概览	概要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有关本招股说明书及全球发售的资料、全球发售架构、董事监事以及参与全球发售的各方
第四节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资料、主要股东、股本
第六节 发行人的业务	公司资料、行业概览、监督与监管、发行人的历史与发展、业务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风险管理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与关联人士的关系及关联交易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以及参与全球发售的各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
第十节 公司治理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财务资料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资产与负债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业务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

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招股说明书系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上市规则》及其“附录一上市文件的内容”等规则的要求撰写，发行人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系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定的要求撰写，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招股说明书与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的差异主要系监管要求不同导致的。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招股说明书的财务数据报告期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更新稿的报告期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整体上看，上述两份材料均介绍了发行人法律、业务和财务方面的信息，不存在实质差异，亦不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原因受到联交所监管处罚的情况。

(二) H 股披露的关键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与 A 股的主要差异及原因

除成本收入比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H 股披露的关键指标和监管指标与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差异。截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H 股披露的成本收入比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不一致的原因是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列报存在差异，部分报表项目列示不一致。在国际准则下，营业收入为国内准则营业收入和营业外收入之和；营业费用为国内准则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支出四项之和。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内外披露的成本收入比不一致系由于境内外财务报表列报要求不一致所导致的，除此之外，发行人境内外披露的关键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不存在差异。

(三)说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在关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上的主要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披露内容在关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列报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是否履行了全部法定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

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A+H)〉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该等会议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 A 股发行并上市方案之有效期紧随原有效期届满后次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发行人 A 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该等会议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方案的授权有效期紧随原有效期届满后次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相关授权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和意见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获得“银监复[2017]34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银监会已批准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监办便复[2017]1720 号），中国银监会已出具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银保监办便函[2018]2194 号），中国银保监会更新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

（四）中国证监会审核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189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是否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曾受到过联交所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

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联交所监管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中的“募集资金运用”章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逐条核对，发行人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招股说明书不适用《准则第 1 号》的内容，已在对照《准则第 1 号》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准则部分内容不适用的说明》中进行了说明，除此之外，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了相关内容。

经核查 H 股招股说明书、境外优先股发行相关资料以及验资报告等材料，并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检索、问核走访等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的规模、经营情况，原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于联交所披露文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并与 A 股 IPO 申报材料进行比对，发行人 H 股和 A 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法规要求不一致导致的，不存在实质差异。发行人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表除在列示科目方面存在差异外，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差异情况。除成本收入比由于前述列示科目差异导致境内外披露数据不同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在境内外披露文件中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在关键会计政策、会

计估计及财务报表列报中，除在财务报表列示科目方面存在分类差异外，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差异情况，关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亦不存在差异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银监会审核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且经与发行人境外常年法律顾问核实，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受到香港联交所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对发行人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

14、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 144 宗，涉及本金约为 454,319 万元。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14 宗，涉及金额共计约 215 万元。（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 最新进展，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量化披露若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诉讼的现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4 题）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公司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 最新进展，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量化披露若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16 宗，涉及本金约为 506,347 万元。该等案件中除 1 宗公司债券回购、1 宗信托合同纠纷和 1 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外，其余案件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上述 116 宗案件中，58 宗已终审胜诉（其中 50 宗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20 宗已调解结案（其中 14 宗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1 宗已一审胜诉，处于二审中；9 宗已支持发行人诉请但判决 / 裁定尚未生效；其余 28 宗处于一审阶段。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16 宗案件中，1 宗为公司债券回购案件，该案件涉及债券已全额计入投资损失，1 宗为信托合同纠纷案件且已采取了相应的保全措施。其余 114 宗案件的贷款五级分类、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情况如下：

序号	五级分类	案件数 (件)	涉案本金 (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万元)	核销金额 (万元)
1	正常类	2	19,979	242	--
2	关注类	5	69,258	14,031	--
3	次级类	21	121,417	61,027	--
4	可疑类	35	127,745	103,147	--
5	损失类	16	55,096	51,552	--
6	已核销	35	105,521	--	105,521
合计	--	114	499,016	229,999	105,521

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中涉及发行人发放的贷款均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或进行了核销，若相关诉讼全部败诉或无法执行，扣除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及已核销金额，发行人所受损失（按涉案本金计算）约为 163,496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6%，占比较低。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9 宗(包括 5 宗执行异议之诉), 涉及金额共计约 11,816 万元。上述案件所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 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 19 宗被诉案件均不涉及贷款五级分类, 也不涉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进展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1	赵健	高纪官、浙商银行常州分行	无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不当得利纠纷	74.04	1、返还不当得利;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徐国林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俞茂炬、浙商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无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59.72	1、履行还款义务; 2、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一审判决被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给付部分款项,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	赛鲁斯·米拉廉	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七星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著作权纠纷	53.60	1、停止侵权行为, 销毁资料; 2、赔礼道歉; 3、赔偿经济损失;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4	赛鲁斯·米拉廉	永乐七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七星能源投资集团股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53.60	1、停止侵权行为, 销毁资料; 2、赔礼道歉; 3、赔偿经济损失; 4、诉讼	一审中	-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费用由被告承担		
5	程制宇	程海谷、应建敏、浙商银行	无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67.20	1、支付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被告浙商银行支付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6	张浩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无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10.69	1、确认存在劳动关系；2、支付提成、奖金、经济补偿金等费用	审理中	-
7	广州市喜德座椅弹簧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50.00	1、支付钱款；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8	北京多鑫诚商贸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票据利益返还纠纷	30.00	1、返还票据利益	一审中	-
9	陈祥源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庞玮、陈灵强、喻霞平、张丽华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保障租赁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无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3.00	1、支付票面款项；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1	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上海圣问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质押合同纠纷	4000.00	1、质押担保合同无效；2、履行还款义务；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告承担		
12	王凯立	浙商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注 、成都宏锦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鑫怡置地有限公司、牟欣、成都宏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停止执行程序并解除查封和抵押；2、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车位归原告所有；3、办理车位的不动产权证书；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3	曾林	浙商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注 、成都宏锦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鑫怡置地有限公司、牟欣、成都宏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停止执行程序并解除查封和抵押；2、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车位归原告所有；3、办理车位的不动产权证书；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4	王泉苏	浙商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注 、成都宏锦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鑫怡置地有限公司、牟欣、成都宏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停止执行程序并解除查封和抵押；2、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车位归原告所有；3、办理车位的不动产权证书；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5	孔治全	浙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注 、成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停止执行程序并解除查封、冻结	一审中	-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都宏锦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鑫怡置地有限公司、牟欣、成都宏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及拍卖；2、撤销执行裁定书；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6	西安东华置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冯军、姚宇、王娟、刘尚坚、刘欣、石友	无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合同效力确认纠纷	-	1、抵押合同无效；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7	林丽娟、张洪书	朱新强、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无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不当得利纠纷	373.69	1、履行还款义务；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余姚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余姚市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7021.44	1、支付售房款；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19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	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无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	8.73	1、撤销个别清偿行为；2、返还个别清偿债务款；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

注：2018年7月27日，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以“川银监复[2018]179号”《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更名的批复》，同意浙商银行成都双楠支行更名为浙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二、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诉讼的现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在《浙商银行法律事务管理办法》中制定了诉前审查制度。发行人需在提起诉讼前，通过对诉讼外解决的可能性、诉讼成本和诉讼效益、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及胜诉的可能性以及不立即提起诉讼是否会丧失胜诉权等方面的分析论证提起诉讼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通过仲裁解决纠纷的事项适用上述规定。发行人根据《浙商银行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对具有上述情形的案件提起诉讼/仲裁，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 仲裁案件共计 116 宗，涉及本金约为 506,347 万元，均为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业务纠纷。

发行人在《浙商银行法人购房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浙商银行公司客户授信后续检查管理办法》《关于明确小企业及个人授信业务风险管控机制的通知》《浙商银行个人信用消费贷款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详细规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的申请流程、审批流程及贷后管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 116 宗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中，除 1 宗公司债券回购案件涉及债券已全额计入投资损失、1 宗为信托合同纠纷案件且已采取相应保全措施、35 宗案件已核销外，正常类 2 宗，关注类 5 宗，次级类 21 宗，可疑类 35 宗，损失类 16 宗。发行人对上述诉讼案件所涉贷款的分类主要集中在后三类，较为审慎。

（二）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 / 仲裁案件共计 19 宗，涉及金额约为 11,816 万元，大多为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业务纠纷。上述案件中，已取得一审判决的 5 宗案件中，一审法院均驳回原告的全部或部分诉讼请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 19 宗案件均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无须计提预计负债。

（三）发行人的诉后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浙商银行法律事务管理办法》中制定了针对已发生诉讼/仲裁案件的回顾与总结制度。分支行对已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建立管理台账并定期向总行上报，定期对诉讼/仲裁案件的特点、原因以及诉讼/仲裁案件暴露出来的业务风险点和管理漏洞等进行研究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改进建议。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通过案例指导等形式，将日常业务发展中的风险隐患和典型案例在全行进行提示，并提出防范意见或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核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材料；2、询问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了解未决诉讼/仲裁的案件起因、审理进度、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等，以及发行人对诉讼/仲裁案件的回顾与总结制度及执行情况；3、询问发行人风险管理部，了解发行人贷前审查、贷中及贷后管理的内部制度及执行情况；4、核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贷款五级分类、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预计负债确认情况；5、询问会计师对与上述未决案件相关的贷款五级分类、贷款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确认的依据及执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的申请流程、审批流程及贷后管理、诉前审查制度以及诉后管理制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多为其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业务纠纷。因此，发行人与诉讼/仲裁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

1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是否需要取得地方或国家负责监管的主管部门的意见或批复，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5 题）

回复：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经取得的地方或国家主管部门的意见或批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 题回复之第四节。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有关“中资商业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的规定条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之前，应当向银保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上市之前，已经根据前述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银监会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16、2017 年，银监会发布了多项监管通知，包括银监发〔2017〕4 号、5 号、45 号、46 号和 53 号等，要求银行自查和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结合上述监管要求出具自身整改的具体情况和核查意见，并请监管机构出具相关监管意见。（反馈意见第 16 题）

回复：

根据《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45 号）、《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46 号）、《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3 号）等银行业专项治理监管文件要求，发行人组织开展了专项治理情况自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服务实体经济”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人针对“服务实体经济”实施意见提出的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和浙江省银行业优化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就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提出了若干实施意见，致力于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二）发行人针对“服务实体经济”的具体实施意见

1、发行人针对“服务实体经济”的具体实施意见

1) 加大实体经济资金投放与金融支持力度

（1）大力支持国家重点战略。发行人根据区域经济特点和发展重点，大力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能源、交通、电信、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领域和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管廊、供水供电等城市建设领域重点项目和工程。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遵循国际通行规则，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推动产业转型。落实支农支小政策，强化金融服务“三农”功能，支持小微企业信贷需求。

（2）做好实体领域目标客户名单制营销管理。发行人根据总行对公司客户分层分类管理和目标客户名单制要求，加强区域内实体领域企业及其进入需求的调研与数理，建立总、分行级战略客户、重点客户、重点项目名单，制定营销方案，切实将各项信贷资源向实体经济领域倾斜。

（3）贯彻房地产调控要求，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发行人把握住房的居住属性，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居民自住和进城人员购房需求，推动降低库存压力较大的城市房地产库存。

2) 发挥特色优势，丰富服务实体经济渠道和手段

（1）持续推进企业流动性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和推广。以满足客户需求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出发点，不断创新完善流动性服务功能，综合运用池化融资、至臻贷、在线供应链“1+N”等流动性服务产品，为优质企业及其上下游提供个性化的金融

服务，助力实体企业加强流动性资产的集中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去杠杆、降成本。

(2) 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为企业提供全周期、全价值的资本市场服务。积极发挥金融总部的资金、信用和平台优势，构建“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强化行业研究和业务模式创新，针对上市公司、区域或行业龙头企业、新经济主体等，综合运用“股、债、贷、顾、租”等多样化产品组合，重点为企业产业整合、并购重组、新兴产业的孵化培育等转型升级需求提供差异化、高效率、高附加值的金融服务。

(3) 积极推广智能制造金融服务模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围绕《中国制造2025》重点任务，复制推广与浙江省经信委、新昌县智能制造企业合作的成功经验和成熟的金融服务模式，深入研究履约见证、买方信贷、合同能源管理等针对性业务模式，探索与资本市场业务、租赁公司等的联动，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和服务方案，大力支持高端装备领域突破发展和扩大应用。

(4) 强化新行业细分领域研究与拓展，积极支持消费金融和绿色金融。综合运用新行业细分领域中已相对成熟的智慧城市、浙江省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药品交易所、旅游文化、快递、养老健康等金融服务方案，满足新消费、新金融领域的融资和服务需求，积极加强新能源、绿色信贷金融服务模式研究，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转让等方式，加大绿色信贷投放，支持低碳、循环、生态领域融资需求。

(5) 积极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和外贸信贷支持。加强与外贸企业、信用保险机构、第三方担保机构合作，重点运用出口池、对客资金交易两大优势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着力发展“涌金出口池”项下应收账款融资、出口退税融资业务，降低融资成本。通过传统跨境担保业务以及出口信保项下特险融资业务、出口买贷业务与“涌金出口池”的组合运用，积极推进境外发债等跨境金融业务，为其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6) 持续提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积极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提供有效金融服务，推进农权抵押贷款试点，推进“双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和“人才银行”建设。持续推广“三年贷”“随易贷”“连续贷”“到期转”等还款方式创新产品，降低创业企业融资成本。优化“千人计划”人才服务方案，为更多“双千人才”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

3) 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扎实做好不良资产处置

(1) 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根据当前经济稳增长、调结构和产业转型升级的经济背景，制定业务投向规划时充分考虑不同行业 and 不同企业的杠杆特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采取差异化措施，积极支持企业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对于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以及包括落后产能在内的所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稳妥有序实现市场出清。对于产能过剩行业中技术设备先进、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虽暂遇困难但经过深化改革和加强内部管理仍能恢复市场竞争力的优质骨干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

(2) 科学有效地开展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加强与地方政府协作，拓宽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创新和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手段，及时处置不良资产。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择优选择，稳妥推进债转股工作。

4) 完善相关机制，强化合规经营

积极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内控保驾合规护航”活动。总行各部室、各分行要切实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有序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以及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治理工作，加强检查、整改和问责，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和um市场乱象，抑制产融无序结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银行部、个人银行部、小企业信贷中心、投资银行总部、国际业务部、网络金融部、资本市场部、金融同业总部、资产管理部等业务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创新金融服务产品与业务模式；对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

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信贷政策及信贷资金投向偏好；对资产保全部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对不良资产的管理及处置情况；对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各项专项整治工作的进展和落实情况。此外，本所律师审阅了《关于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实施意见》（浙商银发〔2017〕220号）以及《浙商银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任务分解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要求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有利于其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二、关于“市场乱象”的专项治理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针对“市场乱象”专项治理的实施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要求，发行人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全面覆盖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整治重点除了银监会文件明确的检查要点外，还结合发行人近年来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2017年创新产品回头看及“内控保驾合规护航”专项行动要求，以及监管部门近年来对同业其他机构作出重大处罚的一些突出问题等整体推进。本次整治行动以回归本源、专注主业、防范风险为目标，以法律、法规、制度为准绳，排查、整治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发行人总行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对上海、济南、南京、苏州、武汉、深圳、西安、成都、杭州、宁波、金华、台州共12家分行进行了“上查下”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机构覆盖面达52%。发行人总行审计部在2017年二季度对济南、武汉、重庆分行开展审计时也将整治乱象检查内容纳入审计检查范围。

（二）发行人针对“市场乱象”的自查整改情况

1、发行人针对“市场乱象”的自查情况

本次自查，发行人总行各部室、各分行在股权和对外投资方面、机构设置方面、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管理方面、从业资质管理方面、绩效考评方面、员工行为准则方面、业务方面、产品方面、人员行为方面、行为廉洁风险方面等发现部分问题。

首先，针对上述自查要求，发行人成立治理与发展提升领导小组，对业务治理、风险治理与发展提升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制定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并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研究提出业务治理、风险治理相关的组织机构调整方案等，结合银行业务和风险管理的的变化、新现象和新特征，健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其次，发行人持续深化“内控保驾 合规护航”专项行动，继续加强内控合规文化宣传，督促、指导分支机构开展各类培训、知识竞赛等活动，不断强化员工案防意识；深入排查各类风险，查漏补缺，完善制度、流程及系统操作管控，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第三，发行人积极推进操作风险、内控与合规“三合一”管理整合项目建设。发行人启动“三合一”项目建设，聘请专业咨询公司进行业务咨询和IT系统开发，期望建立“全面覆盖、重点突出、流程规范、注重实效”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在保证操作风险标准法监管合规达标的前提下，整合现有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促进操作风险、内控与合规管理由“碎片式”管理向“系统性”管理迈进，全面提升内控、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第四，加强员工管理与培训。发行人继续加强员工行为和操守管理，加强新设机构、新入行员工以及营销人员的内控培训和风险警示教育，提示各条线业务禁止事项，增强员工合规意识，防范民间借贷、非法集资、“飞单”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员工异常行为及不适宜岗位工作“两项排查”，进一步落实强制休假和轮岗制度，完善员工业务资格、保密管理，规范入职与离职人员管理等。

第五，强化内控与案防考核问责。发行人抓好各项专项治理相关问题的问责处罚，严肃查处各级行违规问题，坚持违规必究、纠查必严，做到“见钱、见人、见整改”；修订员工问责处罚办法，明确统一处罚标准；修订分行内控合规考核办法，加大条线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对分行内控合规的考核力度；强化对各分支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各级主管人员的履职尽责能力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并与其年终绩效考核挂钩，促进各级经营机构加强内部管理，真正形成“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愿违规”的合规文化。

发行人制订整治乱象台账，逐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出具《浙商银行关于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4号），将整治的工作情况向中国银监会进行了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监会未对发行人上报的自查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反馈意见或者整改要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进展和落实情况；审阅了《浙商银行关于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4号）以及《浙商银行整治乱象工作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银监会报送了《浙商银行关于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4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尚未整改完毕事项，发行人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积极实施整改。

三、关于“三违反”的专项治理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针对“三违反”专项治理的实施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的要求和部署，发行人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发行人“三违反”检查范围为2016年末有余额的各类业务，同时结合2017年创新产品回头看及“内控保驾 合规护航”专项行动要求总体推进，全面覆盖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覆盖各级经营单位。发行人总行各业务条线、各分行对制度建设、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流程及系统控制等进行了梳理和评估，并对“三违反”突出领域进行自（检）查。发行人各条线管理部门和分支行按照规定的检查重点，对本部门、本机构相关业务进行自查，总、分行集中开展“上查下”检查，其中总行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对上海、济南、南京、苏州、武汉、深圳、西安、成都、杭州、宁波、金华、台州共12家分行进行了“上查下”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机构覆盖面达52%。发行人总

行审计部在 2017 年二季度对分行开展审计时也将该项专项治理内容纳入审计检查范围，确保工作成效。

（二）发行人针对“三违反”的自查整改情况

1、发行人针对“三违反”的自查整改情况

发行人通过自查，在制度建设方面发现个别制度缺失、过时等问题；合规管理方面发现员工合规意识不足、合规培训不到位等问题；风险管理方面发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治理构架、管理政策及秩序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流程和系统控制方面发现少数信息系统功能不完善等问题；不当利益输送方面发现个别员工存在索取贿赂（已经开除）等问题；信息披露和报告方面发现个别董事、高管变动时未及时报告等问题；业务及机构方面发现个别业务未及时备案、创新业务风险管控有待提升等问题；具体业务方面自查了信贷、票据、同业、理财、信用卡等业务，发现部分问题。

首先，针对本次“三违反”自查发现的问题，发行人按照边检查边纠正的原则，及时制订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发行人成立治理与发展提升领导小组，主要任务：一是统筹安排银监会全面检查及专项治理行动的相关整改工作；二是对业务治理、风险治理与发展提升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制订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并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三是研究提出业务治理、风险治理相关的组织机构调整方案等，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其次，积极开展“内控保驾、合规护航”专项行动。从 2017 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分三个阶段实施专项行动。第一阶段：2017 年为“内控合规查漏补缺—规范年”，2018 年为“内控合规巩固完善—提升年”，2019 年为“内控合规精耕细作—深化年”。总体目标是经过三年的努力，在全行建立、践行具有浙商银行特色的合规文化；建立能够有效保障“两最”总目标和全资产经营战略实施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全行内控合规理念大幅度提升，内控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完善，全行制度管理体系基本成熟，内控制度管理规范并有效执行，内控合规管理队伍基本充实到位；确保内控合规管理与业务规模、发展模式、产品特征、风险状况等相适应，不发生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风险，不发生重大监管处罚和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第三，健全内控合规工作机制。一是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及内控合规管控要求，落实内控与案防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由各级行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全员防控风险的责任体系。二是优化前、中、后台职责边界，根据“部门制约、流程制约、授权制约”原则，构建全行内控合规管理体制机制。三是优化内控合规工作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业务部门、风险合规、审计监督三道防线的作用，各司其职，形成管理合力，提升风险防控效果。

第四，强化制度约束。加强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明确制度管理基本规范，强化制度制订和修订流程管理，突出“合规性”审查，实现制度管理关口前移。继续开展制度梳理工作，排查制度与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指导性文件等监管规定的对接情况，审视内部制度的全面性、完善性、合规性。根据业务和风险的新变化、新现象、新特征，梳理各类规章制度，填补制度空白，扎紧“制度笼子”。

第五，强化重要业务和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强化主动防风险意识，做好创新产品风险管控，规范同业、资管及表外业务管理，严格开户、用印、核保核签、资金划转等关键环节及理财买售等重点业务管控，严格授信业务“三查”、信用卡“三亲见”、营业办公场所管理等，强化管理约束及考核监督；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操作风险等。

第六，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结合各业务条线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内部审计、内控合规、业务管理等部门的日常监督及专项、全面检查工作，重点关注内控薄弱机构、问题频发环节等高风险领域，严肃查处各级行违规问题，坚持违规必究、纠查必严；修订分行内控合规考核办法，加大条线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对分行内控合规的考核力度；强化对各分支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各级主管人员的履职尽责能力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并与其年终绩效考核挂钩，促进各级经营机构加强内部管理。

发行人制订整改台账，逐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出具《浙商银行关于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1号），将自查整改的工作情况向中国银监会进行了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监会未就上述发行人上报的自查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反馈意见或者整改要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审阅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1号）以及《机构自查发现问题统计表》、《机构存在问题及整改台账》、《机构问责情况统计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银监会报送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1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尚未整改完毕事项，发行人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积极实施整改。

四、关于“三套利”的专项治理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针对“三套利”专项治理的实施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发行人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专项治理自查工作。本次检查工作发行人采取本级自查和“上查下”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面覆盖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在各级行全面自查、抽查的基础上，发行人总行条线管理部门联合合规部门、总行审计部对天津、南京、苏州、济南、武汉、重庆、成都、杭州、宁波、温州、台州共11家分行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机构覆盖面达48%。

（二）发行人针对“三套利”的自查整改情况

1、发行人针对“三套利”的自查整改情况

发行人通过自查，发现部分产品、业务及风控管理等未及时贯彻落实外部监管政策要求，部分员工合规意识不足，未切实执行内部制度规定等问题。针对本次“三套利”专项治理发现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同业与理财业务领域，发行人按照边检查边纠正的原则，及时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要求。一是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结合银监会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部

门、责任人员、整改期限。二是对各机构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追踪与督办，对未按时完成整改、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或处罚。三是加强本次检查发现问题相关责任人的问责，保证“三套利”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按照上述原则，发行人制订整改台账，逐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出具《浙商银行关于“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404号），将自查整改的工作情况向中国银监会进行了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监会未就上述发行人上报的自查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反馈意见或者整改要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开展“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审阅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2号）、《浙商银行关于“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404号）以及《机构自查发现问题统计表》、《发现问题定性及整改台账表》、《机构问责情况统计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银监会报送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2号）、《浙商银行关于“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404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尚未整改完毕事项，发行人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积极实施整改。

五、关于“四不当”的专项治理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针对“四不当”专项治理的实施背景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号）要求，发行人在全行范围内开展“四不当”专项治理自查工作。本次检查工作发行人采取本级自查和“上

查下”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面覆盖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在各级行全面自查、抽查的基础上，总行条线管理部门联合合规部门、总行审计部对天津、南京、苏州、广州、重庆、成都、西安、兰州、杭州、宁波、台州分行共 11 家分行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机构覆盖面达 48%。

（二）发行人针对“四不当”的自查整改情况

1、发行人针对“四不当”的自查整改情况

发行人通过自查，在不当创新方面发现个别创新业务审批不当等问题；不当交易方面发现个别业务管理审查有待提高；不当激励方面发现考评指标设置、薪酬支付管理等问题；不当收费方面发现收费行为规范、价格信息披露等问题。

针对“四不当”专项治理发现的问题，发行人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按期落实整改。一是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结合银监会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员、整改期限。二是对各机构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追踪与督办，对未按时完成整改、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或处罚。三是加强本次检查发现问题相关责任人的问责，保证“四不当”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按照上述原则，发行人制订整改台账，逐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出具《浙商银行关于开展“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3 号），将自查整改工作情况向中国银监会进行了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监会未就上述发行人上报的自查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反馈意见或者整改要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开展“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审阅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3 号）以及《自查发现问题及整改台账表》、《自查整改问责情况统计表》、《银行同业、理财业务、信托业务风险自查发现问题统计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银监会报送了《浙商银行关于开展“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浙商银发〔2017〕343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尚未整改完毕事项，发行人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积极实施整改。

17、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并对照五级分类情况说明相关贷款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各期已判决贷款五级分类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执行情况及对损益的影响。请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24题）

回复：

除预计负债之外，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五级分类情况以及相关贷款减值准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4题的回复。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对于同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诉讼案件，应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发行人依据专业法律意见以及案件的审理进度评估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依据发行人的评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均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因此无须计提预计负债。

经对照涉诉贷款案件五级分类情况和减值准备情况，核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案情和进展情况，并结合《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诉贷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已充分计提；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

18、关于投资。（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包含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核算内容、方法和依据，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2）补充披露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经营模式、收益来源、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可能影响，说明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结构和期限分析，信用风险拨备的计提情况及方法，是否存在利息未及时支付的情况，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信用风险拨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发行人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29 题）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包含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核算内容、方法和依据，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就报告期内投资净额的构成情况、会计核算内容、方法和依据以及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等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了解金融资产投资所涉及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访谈了发行人金融同业总部以及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并结合《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发行人投资的分类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并不重大，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开展金融投资业务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机构同业业务治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补充披露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经营模式、收益来源、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可能影响，说明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结构和期限分析，信用风险拨备的计提情况及方法，是否存在利息未及时支付的情况，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具备持续盈

利能力、信用风险拨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经营模式、收益来源、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可能影响，说明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就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经营模式、收益来源、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的说明，并查阅《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二）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信用风险拨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看投资协议等文档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进行访谈，并结合《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末应收款项类投资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相应信用风险拨备计提谨慎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金融同业总部以及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访谈了发行人计划财务部并了解了发行人对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会计处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行为符合相关监管政策，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9、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理财产品、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渠道、收益来源、资金投向、是否保本或事实上刚性兑付的情形、杠杆情况、收费标准、潜在风险、资产减值情况等，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主要条款，披露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发行的产品提供过

融资或其他支持。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30 题）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理财产品、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渠道、收益来源、资金投向、是否保本或事实上刚性兑付的情形、杠杆情况、收费标准、潜在风险、资产减值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类型分为九大类，分别是浙商银行“永乐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5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7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封闭式权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和浙商银行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其中，上述前六类理财产品为发行人发行的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内不定期开放；“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为发行人发行的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赎回；浙商银行封闭式权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为发行人发行的封闭式权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浙商银行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为发行人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一）发行渠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商银行“永乐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 5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和“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在发行人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浙+银行公开销售。

浙商银行“永乐 7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在金融代销机构销售。

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及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2 号）在发行人营业网点、网上银行销售。

浙商银行封闭式权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在发行人营业网点销售。

（二）收益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收益来源于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利息、回购及拆借收益、存放同业收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过程中的价差收入等投资收益。

（三）资金投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款、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四）刚性兑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的有余额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未发生刚性兑付的情形。

（五）杠杆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为应对流动性需要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在限定额度内通过开展债券回购融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收费标准

除净值型理财产品外其他理财产品年管理费按下述规则收取：

①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 \leq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时，年管理费为 0；

②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时，年管理费率=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

运作年税费率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金及附加、信托及资管计划管理人报酬和银行托管费等所占的比率。

净值型理财产品管理费按下述规则收取：

产品实际收益≤理财产品规模×对应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费为固定费用；

产品实际收益>理财产品规模×对应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费为固定费用加实际收益大于理财产品规模×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按约定比例收取。

若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则按约定收取固定管理费。

（七）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年修订）的要求，对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资产减值损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并未发生减值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根据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全部为非保本理财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并未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潜在风险

关于理财业务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之“（五）理财业务风险”中予以提示。

二、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主要条款，披露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发行的产品提供过融资

或其他支持。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审计报告》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保本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2018 年，发行人因对 2016 年部分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收到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1 号）。上述处罚涉及的理财产品共 12 笔，发行规模为 98 亿元。发行人对该等理财产品提供了保本承诺，但该等理财产品金额并不重大，发行人依据重要性原则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会计计量。除上述处罚涉及的个别理财产品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如下：如债务人、担保人或受托人发生倒闭、破产、清算或其他违约事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金损失或无法收回。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如下：本产品涉及所投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若因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状况恶化，导致资产出现减值，浙商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兑付投资者，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理财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依据上述条款内容，除上述处罚涉及的个别理财产品外，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运用资金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发行人实际上不承担风险。

（三）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中的相关合同条款对资金投资范围及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做出了限定。在非保本理财产品存续的期限内，发行人负责购买、管理及处置标的资产以让投资者获得收益，但仍须限定在相关合同条款的范围内，因此，发行人不具备完全的决策权，发行人在非保本理财产品中只是充当代理人的角色。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该些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不重大，所以发行人享有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

综上，除上述处罚涉及的个别理财产品外，由于发行人对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

品并不承担风险、不担任实际责任人，也未享有重大的可变回报，所以发行人并不具备控制，发行人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并未对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

本所律师查阅了部分理财产品投资者对函证的回函情况，查阅了非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条款，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非保本类理财产品受到处罚的相关情况，结合《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前述处罚涉及的个别理财产品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并未对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

20、请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监管规定，并对发行人表外业务是否存在应纳入表内核算而未纳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2 题）

回复：

一、发行人表外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1〕31号），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从事的，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有可能引起损益变动的业务，包括担保类、部分承诺类两种类型业务。发行人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信用卡承诺、贷款承诺。

二、请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监管规定，并对发行人表外业务是否存在应纳入表内核算而未纳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检查：（1）对发行人管理层和财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了

表外业务的性质。(2) 并且抽选相关合同, 并审阅合同条款。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报告期内的表外业务在各报告期末尚未构成现时义务, 不存在应纳入表内核算而未纳入的情形, 表外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1、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贷款、“两高一剩”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重点风险领域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5 题)

回复:

一、房地产贷款

(一) 房地产贷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审慎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 严格落实房地产信贷政策和监管意见, 制定了房地产行业发展指导意见, 并适时调整房地产授信政策。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房地产贷款方面存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两高一剩”贷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制定客户融资风险管理基本政策, 适时调整“两高一剩”客户授信导向。对转型升级困难、持续三年亏损、竞争力低下的充分竞争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存量客户, 应稳妥实现退出, 审慎控制风险。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两高一剩”贷款方面存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三、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 动态调整信贷投向, 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 发行人对政府融资平台信贷业务进行专业化审查审批。发行人不向现金流不能实现全覆盖以及违法违规开展业务的政府融资平台发放贷款及垫款。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方面存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经复核发行人在房地产贷款、“两高一剩”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重点风险领域的相关制度、业务明细等相关文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并结合现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重点风险领域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以来银监会对发行人开展的“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检查的具体情况、检查结论，是否存在监管处罚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6 题）

回复：

一、2017 年以来银监会对发行人开展的“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检查的背景情况

2017 年 3 月至 4 月，中国银监会陆续出台《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规范发展、防控金融风险，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以上三份文件指示的相关工作，简称为中国银监会关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专项治理工作。

“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检查工作的总体安排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各级机构自查；银监会各机构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推动所监管机构的自查、“上对下”抽查，并进行督导；银监会现场检查局负责组织推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检查工作；各银监局负责组织推动辖内机构的自查工作，并组织对辖内机构的监管检查。机构自查和监管检查的业务范围均为 2016 年末有余额的各类业务，必要时可以上溯或下延。

对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自查工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开展全系统自查及上对下抽查，全面覆盖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

结合自身特点细化自查方案，自主确定自查和“上查下”的机构数量和业务比例。自查和“上查下”要有组织、有安排、有实施、有记录，自查发现案件线索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对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监管检查工作，银监会各机构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况，结合以往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开展督导工作。各银监局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可根据辖内风险状况自行确定检查机构的数量和业务比例，结合被查机构经营特点细化检查方案。

对于“三违反”及“三套利”监管检查，各银监局需于2017年6月12日前报送检查报告、附表及典型案例；6月底前报送现场检查意见书；7月底前报送“三违反”专项治理最终处理处罚结果。对于“四不当”监管检查，各银监局需按机构类别形成本辖区汇总报告，于2017年8月15日前报送银监会相应机构监管部门。

二、发行人关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自查及监管检查情况

（一）自查情况

2017年，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对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治理工作的要求，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相关自查工作，具体自查工作及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6题。

（二）接受检查情况

发行人8家分行接受了其管辖银监会派出机构针对“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的监管检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的检查结论及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接受检查的分行名称	监管意见	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	整改措施	银监处罚文件	处罚金额(万元)	罚款缴纳时间
北京分行	在制度建设的完善性、信贷业务管理的严格性、票据及同业业务的合规性、理财销售的规范性、整改问责的深入性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关于“三违反、三套利”及“回头看整改”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浙商银京发（2017）115号）	强化合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深化同业专营，回归业务本源；强化过程管控，严防信用风险；规范理财销售，有效杜绝“飞单”；加强整改问责，纠正违规行为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监罚决字（2017）25号）	30	2017年12月7日
	在风险及内控管理体系的完善性、对信用风险及整体风险把控力度的严格性、同业业务的规范性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关于风险管理、内控有效性暨“四不当”专项治理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浙商银京发（2017）161号）	健全内部治理，强化合规基础工作；完善考核机制，发挥指挥棒作用；完善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系统保障能力；强化重点领域管控，坚守合规底线。强化信用风险管控，精细化操作流程管理；强化法人授信业务管理，增强业务合规性；系统化小企业管理，进一步细化业务流程管控。回归同业本源，强化基础资产风险把控			
天津分行	存在贷后资金监控不到位、同业投资业务投向不够审慎、风险隔离不到位、绩效管理制度修订不及时、考评办法不够合理等问题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关于落实天津银监局“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浙商银津发（2017）166号）	持续加强内控合规教育与引导，强化合规意识，贯彻落实依法合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内部管控力度，有效防范各类风险隐患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银监罚决字（2018）5号）	20	2018年2月5日
常州分行	未开展“上查下”工作；拟上报的自查报告中问题反映不全面；重视程度和思想认识还有待提高	-	根据监管要求开展进一步自查，并已上报自查报告	无	无	无
苏州分行	组织推动有待规范；检查方案有待完善；检查工作质量有待提升；分行对自查工作督导不够；现场督查验证发现问题亟需关注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关于专项治理自查工作监管意见的整改报告（浙商银苏发（2017）106号）	针对组织推动规范性不足的问题，规范自查工作的安排部署；充实方案内容，将各部门具体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加以明确；及时补充自查报告、自查附表等相关材料，全面补充自查工作底稿；增强内控合规意识、严格业	无	无	无

接受检查的分行名称	监管意见	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	整改措施	银监处罚文件	处罚金额(万元)	罚款缴纳时间
			务操作审批、提升条线管理质效等手段充分践行监管意见的要求,不断提升分行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合规经营水平等			
武汉分行	同业业务要做到底层穿透,加强合规性管理及风险管理,严禁银行资金空转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关于“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浙商银汉发(2017)98号)	提高业务人员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总行制度办理业务;对金融机构实行统一融资总额管理;实行穿透式审查和穿透式管理,加强贷前调查;加强异常情况监测,及时通报监测到的问题,实行风险关口前移;加大风险排查工作力度等	无	无	无
	完善制度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注重贷前调查,加强集团客户授信管理,认真审查客户业务交易真实性,严格测控信贷资金用途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关于“违法、违规、违章”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浙商银汉发(2017)97号)	加强制度建设;加强贷前资料审核,提高审核质量;加大对面谈面签落实情况的审核和监督力度;实行授信系统集团客户授信的全口径管理;加强贷款资金流向延伸检查,确保贷款资金用途的合规性;做好财务报表数据分析,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提高贷后管理质量等	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鄂银监罚决字[2018]12号)	50	2018年6月1日
	加强同业创新业务合规风险管理,确保同业业务规范稳健发展;加强表外业务管理;树立正确绩效理念;调整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关于“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报告(浙商银汉发(2017)101号)	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实施穿透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纳入最终债务人统一授信管理和集中度管控;加大同业业务风险排查力度等			
重庆分行	优化考核机制,严格合规开展存款业务;规范发展同业业务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关于“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浙商银渝发(2017)104号)	强化同业制度执行,规范同业业务管理;加强授信业务管理,提高服务客户能力;严格内部管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内控教育,提高合规意识	重庆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罚决字[2018]3号)	100	2018年8月9日
	加强汇报沟通,确保依法合规运营;加强授信管理,严格执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关于“违法、违规、违章”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有效性;加强授信管理,严格执行信贷管理规定;优化考核机			

接受检查的分行名称	监管意见	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	整改措施	银监处罚文件	处罚金额(万元)	罚款缴纳时间
	行信贷管理规定；加强票据业务管理，严控票据风险；树立合规风险意识；优化考核机制；加强内控和风险管理	行为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浙商银渝发（2017）101号）	制，确保合规运营；严格内部管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内控教育，提高合规意识			
	加强沟通汇报，科学设立绩效考核指标；树立风险合规意识，规范同业业务发展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关于“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浙商银渝发（2017）116号）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有效性；规范同业业务发展，严防同业业务风险；优化考核机制，确保合规运营；严格内部管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内控教育，提高合规意识			
西安分行	在制度建设、内控管理、部分重点业务合规经营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和风险，需进一步改进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关于三违反、三套利现场检查意见书的整改报告（浙商银西发（2017）91号）	强化合规经营意识，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内部控制程序，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加强授信业务内控管理，切实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同业业务管理，合规开展同业业务；进一步强化表外风险管理；完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严禁虚增存贷款	无	无	无
嘉兴分行	存在业务发展模式有待改进，信贷管理有待提高等问题	浙商银行嘉兴分行关于嘉兴监管分局监管政策落地稽核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浙商银嘉发（2017）105号）	完善房地产、个人信贷业务的基础管理，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改进绩效考核等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内部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完善我行内控体系，扎实开展内控案防工作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嘉银监罚决字（2018）12号）	80	2018年5月15日

上述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较小，且均已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银监会对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治理工作的统一部署，相关检查工作已于 2017 年结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嘉兴分行、重庆分行、武汉分行外，其他接受“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检查的分行均未因该次检查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访谈了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了解整体自查、检查情况及整改组织落实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自查报告及整改情况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具体的整改内容和整改效果；查阅了相关银监派出机构的检查意见书、处罚决定书，了解监管意见及处罚情况；获取了罚款缴纳凭证。

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度重视“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专项治理工作，针对自查情况及银监派出机构检查情况，制定了整改计划并积极落实整改。发行人北京分行受到 30 万元行政处罚、天津分行受到 20 万元行政处罚、嘉兴分行受到 80 万元行政处罚，重庆分行受到 100 万元行政处罚，武汉分行受到 50 万元行政处罚，上述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较小，且均已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2）转让不良资产是否均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反馈意见第 37 题）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重大资产处置、剥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的重大资产处置、剥离。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银行案件，并按《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等规定向银监部门申报案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明细及资金划转凭证、不良资产转让的内部审批文件及相关债权转让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和剥离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重大银行案件情况说明、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情况统计表、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发行人的公告及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银行案件。

二、转让不良资产是否均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方网站以及上市公司公告等，发行人不良资产受让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以及以上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内部制度性文件、不良资产转让清单、不良资产转让的公开竞价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不良资产已经履行公开竞价程序，并履行了向银监部门报告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内部制度性文件、不良资产转让清单、不良资产转让的公开竞价文件、转让价格确定依据、中介机构与不良资产受让方的访谈纪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转让不良资产内部审批文件及向银监部门的报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不良资产转让已经履行公开竞价程序，转让价格

系根据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确定，转让价格公允；不良资产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和向银监部门报告的相关程序。

2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股份锁定。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9 题）

回复：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金控公司、旅行者集团、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横店集团、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能源集团、通联资本、西子电梯、西子联合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70%，上述股东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民生人寿、轻纺城集团、柯桥轻纺城、李字实业、李字汽车、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经发实业、杭州汇映、新澳实业、民生医药控股、联合银行西湖支行、宏亿电子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

参与发行人 2015 年股份新增认购的股东金控公司、旅行者集团、民生人寿、横店集团、恒逸新材料、能源集团、西子电梯、轻纺城集团、柯桥轻纺城、纳爱斯集团、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精功集团、华通控股、杭州汇映、新澳实业承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五年内不转让其于该次认购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认为发行人股东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2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40 题）

回复:

发行人系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H股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共29家，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55,443,774	14.1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46,936,645	7.20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42,724,913	6.64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41,177,752	4.49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803,226,036	4.29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8,453,371	2.93
7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3,710,609	2.90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18,453,371	2.77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资股	508,069,283	2.71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94,655,630	2.64
1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69,708,035	2.51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816,874	2.45
1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005,988	2.44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4,403,329	2.43
15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19,354,705	2.24
1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380,838,323	2.03
1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资股	354,480,000	1.89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10,029,905	1.66
1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02,993,318	1.62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内资股	240,000,000	1.28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90,303,564	1.02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186,278,473	1.00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4,034,642	0.77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3,169,642	0.76
25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内资股	57,973,110	0.31
2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595,486	0.24
2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内资股	28,420,000	0.15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司西湖支行			
2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7,770,000	0.09
29	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资股	1,670,000	0.01
内资股小计		内资股	14,164,696,778	75.67
H股小计		H股	4,554,000,000	24.33
总计		-	18,718,696,778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以及现有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截至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共29家，不存在内资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因此，截至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共29家，不存在内资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26、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第41题）

回复：

一、私募股权基金股东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信息，截至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共有29家内资股股东，其中3家为国有控股企业，另一家为银行分支机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经检索剩余25家内资股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资料并查阅其工商基本信息表，共有7家法人股东在经营范围中存在“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关键字样。该等法人股东及其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限制的凭有效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煤炭（无储存）、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控股公司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服装、服饰、原皮、皮革制品、毛皮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日用品、文化用品(除危险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的销售、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日用化学产品、日用品、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及相关原辅材料、包装装潢用品及其相关原辅材料制造、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及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开发、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认定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股东说明，横店集团、通联资本、日发控股、广厦控股、新澳实业、纳爱斯集团、杭州汇映 7 家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

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检索，上述股东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备案为私募基金。另，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也已经说明，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信息、内资股股东工商基本信息表，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官方网站并取得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7、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第52题）

回复：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本所对上述要求的落实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并就上述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比对论证，具体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签署的《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董监高近亲属及投资情况调查表》，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

发行人为银行，属于金融服务行业，其收入主要来源于贷款业务及存放同业的利息收入，不存在供应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结合公开信息查询系统，例如企查查、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重要客户资料，以及向董监高发放《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董监高近亲属及投资情况调查表》等手段，甄别上述重要客户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对关联关系的核查提供了充分必要的便利条件。

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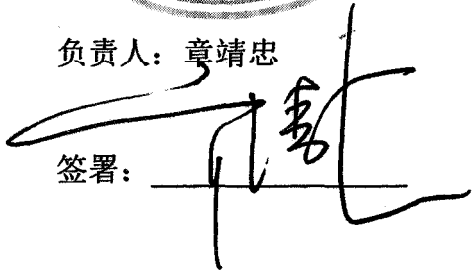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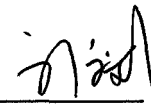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19H0223]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刘斌

签署：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 

附件一：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权出质及司法冻结情况表（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内资股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内资股数量（股）	质押内资股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所持内资股股份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	--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	--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	--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	--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	--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548,453,371	100.00%
7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	--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518,414,000	99.99%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508,069,283	100.00%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494,655,630	100.00%
1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69,708,035	--	--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	--
1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457,004,756	99.99%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454,070,000	99.93%
15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	--
1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	--
1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354,480,000	100.00%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29,905	296,136,242	95.52%
1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2,993,318	--	--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100%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303,564	190,090,000（处于司法再冻结状态）	99.89%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186,278,473	100.00%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144,034,642	--	--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143,169,600	100.00%
25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27,000,000	46.57%
2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95,486	35,176,598	77.15%

2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28,420,000	--	--
2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70,000	--	--
29	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70,000	--	--
合计		14,164,696,778	4,452,997,953	31.44%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分支机构证照列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金融许可证号	成立日期
1	北京金宝街支行	91110101MA01DGG047	B0010S211000009	2018/07/13
2	北京顺义支行	91110113MA01FUNM8N	B0010S211000010	2018/11/29
3	北京方庄支行	91110106MA01G9QX5J	B0010S211000011	2018/12/19
4	北京石景山支行	91110107MA01GDAW6G	B0010S211000012	2018/12/26
5	天津西青支行	91120111MA06GP7R35	B0010S212000010	2018/12/03
6	徐州分行	91320300MA1X141P68	B0010L332030001	2018/08/08
7	南京栖霞支行	91320113MA1XK8Q561	B0010S232010005	2018/12/05
8	苏州相城支行	91320507MA1XEQPK9Y	B0010S332050009	2018/11/08
9	济宁分行	91370811MA3MCQR94M	B0010L337080001	2018/08/29
10	东莞分行	91441900MA52CPFG8J	B0010L344190001	2018/10/16
11	广州开发区支行	91440101MA5CJP4P9F	B0010S244010002	2018/11/16
12	成都成华支行	91510108MA67FJ5429	B0010S251010010	2018/11/21
13	成都新都支行	91510114MA67C16L23	B0010S251010011	2018/11/29
14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91610133MA6W6BH16H	B0010S261010009	2018/11/06
15	杭州朝晖支行	91330000MA27U0MG1H	B0010S233010024	2018/07/19
16	杭州钱江世纪城小微企业 专营支行	91330109MA2CFLGJ8L	B0010S233010025	2018/11/20
17	丽水龙泉小微企业专营支 行	91331181MA2E0L6U4E	B0010S333110002	2018/12/11
18	重庆沙坪坝支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 未取得 ^注	B0010S250000004	2019/02/27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沙坪坝支行已取得营业执照。

附件三：发行人自有房产清单列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9 号	3,246.60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37 号、39 号 五层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9 号	1,001.60	出让	2077/8/1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8 号	1,470.19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37 号、39 号 101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8 号	453.60	出让	2077/8/1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4032 号	453.80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37 号增一号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4032 号	140.00	出让	2077/8/1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4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4 号	667.61	威海路 567 号一层商场	商业	4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4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26/至 2053/12/25/止	商办综合
5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5 号	374.66	威海路 567 号 2A 室	办公	5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5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26/至 2053/12/25/止	商办综合
6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6 号	305.52	威海路 567 号 2B 室	办公	6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6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26/至 2053/12/25/止	商办综合
7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7 号	366.09	威海路 567 号 2C 室	办公	7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 (2009) 第 006757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26/至 2053/12/25/止	商办综合
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0 号	1,235.39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9 号	商业	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 第 17681 号	173.00	出让	2043/7/24	商业用地
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2.58	322.58	南京市鼓楼区	办公	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 第 17681 号	45.20	出让	2053/7/2	办公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行	第 328804 号		区鼓楼街 88 号 401 室				第 17682 号			4	
1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3 号	127.6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2 室	办公	1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3 号	17.90	出让	2053/7/2 4	办公
1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2 号	112.72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3 室	办公	1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4 号	15.80	出让	2053/7/2 4	办公
12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1 号	128.01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4 室	办公	12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5 号	17.90	出让	2053/7/2 4	办公
13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5 号	124.0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5 室	办公	13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6 号	17.40	出让	2053/7/2 4	办公
14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8 号	115.43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6 室	办公	14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2 号	16.20	出让	2053/7/2 4	办公
15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7 号	387.33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7 室	办公	15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7 号	54.30	出让	2053/7/2 4	办公
16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6 号	131.65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8 室	办公	16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8 号	18.40	出让	2053/7/2 4	办公
17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88 号	432.14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9 室	办公	17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9 号	60.50	出让	2053/7/2 4	办公
1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87 号	92.5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10 室	办公	1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0 号	13.00	出让	2053/7/2 4	办公
1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4 号	349.33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1 室	办公	1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1 号	48.90	出让	2053/7/2 4	办公
2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2 号	138.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2 室	办公	2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3 号	19.40	出让	2053/7/2 4	办公
2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1 号	122.0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3 室	办公	2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4 号	17.10	出让	2053/7/2 4	办公
22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0 号	138.62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504 室	办公	22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5 号	19.40	出让	2053/7/2 4	办公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行	第 328790 号		区 鼓 楼 街 88 号 504 室				第 17695 号			4	
23	浙 商 银 行	宁 房 权 证 鼓 转 字 第 328786 号	134.35	南 京 市 鼓 楼 区 鼓 楼 街 88 号 505 室	办 公	23	浙 商 银 行	宁 鼓 国 用 (2007) 第 17696 号	18.80	出 让	2053/7/2 4	办 公
24	浙 商 银 行	宁 房 权 证 鼓 转 字 第 328785 号	125.01	南 京 市 鼓 楼 区 鼓 楼 街 88 号 506 室	办 公	24	浙 商 银 行	宁 鼓 国 用 (2007) 第 17697 号	17.50	出 让	2053/7/2 4	办 公
25	浙 商 银 行	宁 房 权 证 鼓 转 字 第 328784 号	419.44	南 京 市 鼓 楼 区 鼓 楼 街 88 号 507 室	办 公	25	浙 商 银 行	宁 鼓 国 用 (2007) 第 17698 号	58.70	出 让	2053/7/2 4	办 公
26	浙 商 银 行	宁 房 权 证 鼓 转 字 第 328764 号	142.57	南 京 市 鼓 楼 区 鼓 楼 街 88 号 508 室	办 公	26	浙 商 银 行	宁 鼓 国 用 (2007) 第 17699 号	20.00	出 让	2053/7/2 4	办 公
27	浙 商 银 行	宁 房 权 证 鼓 转 字 第 328873 号	15.50	南 京 市 鼓 楼 区 鼓 楼 街 88 号 负 二 层 128 车 位	车 位	27	浙 商 银 行	宁 鼓 国 用 (2007) 第 17700 号	15.50	出 让 (地 下)	2053/7/2 4	办 公
28	浙 商 银 行	宁 房 权 证 鼓 转 字 第 328872 号	15.50	南 京 市 鼓 楼 区 鼓 楼 街 88 号 负 二 层 129 车 位	车 位	28	浙 商 银 行	宁 鼓 国 用 (2007) 第 17701 号	15.50	出 让 (地 下)	2053/7/2 4	办 公
29	浙 商 银 行	宁 房 权 证 鼓 转 字 第 328871 号	17.08	南 京 市 鼓 楼 区 鼓 楼 街 88 号 负 二 层 130 车 位	车 位	29	浙 商 银 行	宁 鼓 国 用 (2007) 第 17702 号	17.10	出 让 (地 下)	2053/7/2 4	办 公
30	浙 商 银 行	宁 房 权 证 鼓 转 字 第 328870 号	16.76	南 京 市 鼓 楼 区 鼓 楼 街 88 号 负 二 层 131 车 位	车 位	30	浙 商 银 行	宁 鼓 国 用 (2007) 第 17703 号	16.80	出 让 (地 下)	2053/7/2 4	办 公
31	浙 商 银 行	宁 房 权 证 鼓 转 字 第 328869 号	17.08	南 京 市 鼓 楼 区 鼓 楼 街 88 号 负 二 层 132 车 位	车 位	31	浙 商 银 行	宁 鼓 国 用 (2007) 第 17704 号	17.10	出 让 (地 下)	2053/7/2 4	办 公
32	浙 商 银 行	宁 房 权 证 鼓 转 字 第 328868 号	17.08	南 京 市 鼓 楼 区 鼓 楼 街 88 号 负 二 层 133 车 位	车 位	32	浙 商 银 行	宁 鼓 国 用 (2007) 第 17705 号	17.10	出 让 (地 下)	2053/7/2 4	办 公

序号	房产情况					序号	土地情况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33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7 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4 车位	车位	33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6 号	16.8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4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12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5 车位	车位	34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7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5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6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6 车位	车位	35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8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6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1 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7 车位	车位	36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09 号	16.8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7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82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8 车位	车位	37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0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75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39 车位	车位	3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1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74 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0 车位	车位	3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2 号	16.8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86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1 车位	车位	4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3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5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2 车位	车位	4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4 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2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3 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车位	42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5 号	16.8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43 车位								
43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62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4 车位	车位	43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6 号	17.1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44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57 号	15.1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5 车位	车位	44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7 号	15.2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45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11 号	15.1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6 车位	车位	45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8 号	15.2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46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10 号	15.1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7 车位	车位	46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19 号	15.2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47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9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8 车位	车位	47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20 号	17.1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4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8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49 车位	车位	4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21 号	17.1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4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7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50 车位	车位	4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22 号	17.1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5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6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51 车位	车位	5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23 号	17.1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5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5 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52 车位	车位	5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724 号	17.10	出让 (地 下)	2053/7/2 4	办公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5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630326号	1459.56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	商业	5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08第21503号	162.66	出让	2042-09-16	商业用地
53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3051885号	1,393.15	南苑街道人民大道532号102室	非住宅	53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杭余出国用(2013)第103-495号	377.00	出让	终止/期2046/10/15/	商务金融用地
54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3051884号	1,565.86	南苑街道人民大道532号202室	非住宅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43195号	5,182.38	中兴路737号天润商座2幢2号(房号3-1至8-4)	办公	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0)第2406388号	1531.39	出让	2047.7.16	办公用地
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43200号	3,422.00	中兴路737号天润商座2幢2号	办公	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0)第2406359号	1,011.20	出让	2047.7.16	办公用地
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8号	13.13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5	汽车库	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7号	6.57	出让	2047.7.16	车库
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4号	14.50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6	汽车库	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6号	7.25	出让	2047.7.16	车库
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5号	14.22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7	汽车库	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5号	7.11	出让	2047.7.16	车库
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38号	14.50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8	汽车库	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8号	7.25	出让	2047.7.16	车库
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2号	14.50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9	汽车库	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9号	7.25	出让	2047.7.16	车库
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43213号	1,532.98	中兴路739.741.743.745.747.749.751.753.755号	商业	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0)第2406353号	453.00	出让	2047.7.16	商业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516295 号	8,077.60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88 号	办公	62	浙江商业 银行	甬国用(1999)第 53239 号	1,546.26	国有	无	办公 用地
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517411 号	185.89	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 288 号华景阁	住宅	63	浙江商业 银行	甬国用(93)第 173 号	16.18	国有	2060.10.28	公寓
						64	浙江商业 银行	甬国用(93)第 172 号	20.21	国有	2060.10.28	公寓
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516210 号	108.12	宁波市江北区翠柏西巷 102 号	住宅	65	浙江商业 银行	北国用(1999)第 5582 号	15.71	国有	无	住宅 用地
66	浙商银行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533 号	21,448.42	庆春路 268-292 (双号连续)	非住宅	66	浙商银行	杭下国用 (2009) 第 000010 号	5,169.00	出让	2053/11/17	综合 (办 公)用 地
						67	浙商银行	杭下国用 (2009) 第 000009 号	581.00	出让	2043/11/17	商业 用地
67	浙商银行	浙 (2017) 杭 州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75451 号	9919.06	延安路 368 号	非住宅	68	浙商银行	浙 (2017) 杭 州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75451 号	2549.0	出让	2051.7.2	综合 (办 公)用 地
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 (2017) 宁 波 市 高 新 不 动 产 权 第 0019543 号	12.62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 1、2 号 -2-28	汽车 库	69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 (2017) 宁 波 市 高 新 不 动 产 权 第 0019543 号	6.31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 (2017) 宁 波 市 高 新 不 动 产 权 第 0019561 号	12.46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 1、2 号 -2-27	汽车 库	70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 (2017) 宁 波 市 高 新 不 动 产 权 第 0019561 号	6.23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 (2017) 宁 波 市 高 新 不 动 产 权 第 0020166 号	12.46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 1、2 号 -2-26	汽车 库	71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 (2017) 宁 波 市 高 新 不 动 产 权 第 0020166 号	6.23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 (2017) 宁 波 市 高 新 不 动 产 权 第 0020200 号	12.46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 1、2 号 -2-25	汽车 库	72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 (2017) 宁 波 市 高 新 不 动 产 权 第 0020200 号	6.23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9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4	汽车库	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9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4号	11.9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3	汽车库	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4号	5.9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1号	11.9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2	汽车库	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1号	5.9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3号	11.9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1	汽车库	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3号	5.9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5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0	汽车库	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5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6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9	汽车库	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6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20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8	汽车库	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20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2号	13.3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7	汽车库	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2号	6.7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4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6	汽车库	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4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4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	汽车库	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4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2-15				号				
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4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4	汽车库	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4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9号	12.6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3	汽车库	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9号	6.3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0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2	汽车库	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0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4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1	汽车库	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4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430号	11.7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0	汽车库	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430号	5.9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8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9	汽车库	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8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8	汽车库	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1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13号	13.1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	汽车库	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13号	6.5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1号	12.0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	汽车库	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1号	6.0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9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	汽车库	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9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0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	汽车库	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0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6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	汽车库	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6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8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	汽车库	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8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2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	汽车库	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2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2号	9.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48	汽车库	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2号	4.8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4号	196.38	文康路128号3-1	办公	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4号	8.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6号	189.90	文康路128号3-2	办公	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6号	7.8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4号	376.53	文康路128号3-3	办公	1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4号	15.5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40号	366.19	文康路128号3-4	办公	1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40号	15.1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号				
1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0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6-2	办公	1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0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8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4-3	办公	1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808号	196.15	文康路128号4-1	办公	1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808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9号	196.15	文康路128号4-2	办公	1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9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19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4-4	办公	1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1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3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5-3	办公	1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3号	15.6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8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5-4	办公	1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8号	15.6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7号	196.15	文康路128号5-1	办公	1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7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2号	196.15	文康路128号5-2	办公	1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2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8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6-1	办公	1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8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3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6-3	办公	1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3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2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6-4	办公	1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2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1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7-1	办公	1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1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2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7-2	办公	1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2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8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21-3	办公	1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8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9-1	办公	1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8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915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9-2	办公	1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915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819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9-4	办公	1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81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9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19-3	办公	1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号				
1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60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20-2	办公	1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60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5号	376.92	文康路128号20-3	办公	1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5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9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20-1	办公	1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9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8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20-4	办公	1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7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21-4	办公	1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2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1-2	办公	1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2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9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1-1	办公	1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9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5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2-1	办公	1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5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59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22-4	办公	1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5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 用权 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 权期 限	土地 用途
129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817号	375.95	文康路128 号22-3	办公	130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817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30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633号	195.63	文康路128 号22-2	办公	131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633 号	8.1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31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740号	376.00	文康路128 号23-4	办公	132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740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32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635号	375.95	文康路128 号23-3	办公	133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635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33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630号	195.63	文康路128 号23-2	办公	134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630 号	8.1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34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637号	195.63	文康路128 号23-1	办公	135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637 号	8.1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35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397号	195.63	文康路128 号24-1	办公	136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397 号	8.1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36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737号	376.00	文康路128 号24-4	办公	137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737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37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741号	375.95	文康路128 号24-3	办公	138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741 号	15.5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38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623号	1,159.30	文康路128 号25-1	办公	139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623 号	47.97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 用权 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 权期 限	土地 用途
								号				
139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5686号	195.63	文康路128 号24-2	办公	140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5686 号	8.1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40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1408号	11.99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79	汽车 库	141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1408 号	6.0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41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980号	9.96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147	汽车 库	142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980 号	4.98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42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10号	12.93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131	汽车 库	143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10号	6.47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43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993号	12.83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132	汽车 库	144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993 号	6.42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44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03号	12.60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127	汽车 库	145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03 号	6.3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45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63号	12.60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126	汽车 库	146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63 号	6.3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46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84号	8.88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113	汽车 库	147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84 号	4.44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147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699号	12.38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111	汽车 库	148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699 号	6.19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0号	12.4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0	汽车库	1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0号	6.2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7号	12.3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2	汽车库	1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7号	6.1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2号	12.4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9	汽车库	1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2号	6.2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2号	12.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4	汽车库	1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2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2号	12.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5	汽车库	1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2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3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7-3	办公	1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3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0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7-4	办公	1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0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6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8-2	办公	1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6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1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8-1	办公	1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1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4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8-3	办公	1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4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号				
1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5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8-4	办公	1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5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4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9-1	办公	1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4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809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9-2	办公	1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809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3号	376.91	文康路128号9-3	办公	1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3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8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9-4	办公	1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4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0-4	办公	1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4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9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0-3	办公	1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5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0-1	办公	16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5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5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0-2	办公	16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5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序号	房产情况					序号	土地情况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6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1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1-1	办公	1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1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9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1-2	办公	1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9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7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1-4	办公	1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6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1-3	办公	1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6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4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2-1	办公	1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4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6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2-2	办公	1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6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7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2-4	办公	1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9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2-3	办公	1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1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3-2	办公	1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1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9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3-1	办公	1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9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号				
1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5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3-4	办公	1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5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9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3-3	办公	1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3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4-2	办公	1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3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2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4-3	办公	1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2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2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4-1	办公	1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2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6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4-4	办公	1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6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7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5-3	办公	1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9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5-2	办公	1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9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3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5-4	办公	1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3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6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5-1	办公	1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6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7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16-3	办公	1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8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6-4	办公	1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1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6-2	办公	1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1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7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6-1	办公	1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7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8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7-4	办公	1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0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17-3	办公	1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0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0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7-1	办公	1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0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48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7-2	办公	1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48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9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8-1	办公	1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9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号				
1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6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18-3	办公	1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6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1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8-2	办公	1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1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4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8-4	办公	1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4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7号	11.4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2	汽车库	2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7号	5.7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1号	12.9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1	汽车库	2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1号	6.4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6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0	汽车库	2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6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9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9	汽车库	2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9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8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8	汽车库	2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8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8号	13.6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7	汽车库	2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8号	6.8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2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1号	13.6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6	汽车库	2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1号	6.8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2号	13.7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5	汽车库	2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2号	6.9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9号	12.8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4	汽车库	2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9号	6.4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7号	12.8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3	汽车库	2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7号	6.4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0号	13.1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2	汽车库	2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0号	6.6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9号	13.1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1	汽车库	2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9号	6.6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6号	13.3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0	汽车库	2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6号	6.6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39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5	汽车库	2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39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2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4	汽车库	2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2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5号	12.4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	汽车库	2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5号	6.2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 用权 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 权期 限	土地 用途
				-1-83				号				
215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570号	12.47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82	汽车 库	216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570 号	6.24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16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992号	12.71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81	汽车 库	217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992 号	6.3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17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990号	12.55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80	汽车 库	218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990 号	6.28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18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987号	12.71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79	汽车 库	219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987 号	6.3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19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988号	12.71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78	汽车 库	220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988 号	6.3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20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985号	9.56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77	汽车 库	221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985 号	4.78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21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60号	12.10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76	汽车 库	222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60 号	6.05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22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04号	12.10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75	汽车 库	223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04 号	6.05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23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59号	12.71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1-73	汽车 库	224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59 号	6.3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序号	房产情况					序号	土地情况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2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8号	12.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2	汽车库	2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8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4号	12.9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1	汽车库	2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4号	6.4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6号	8.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9	汽车库	2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6号	4.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128号	8.4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8	汽车库	2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128号	4.2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5号	13.1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7	汽车库	2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5号	6.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1号	13.1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6	汽车库	2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1号	6.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7号	13.3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5	汽车库	2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7号	6.6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6号	12.6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4	汽车库	2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6号	6.3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1号	12.7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3	汽车库	2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1号	6.3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8号	13.2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	汽车库	2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8号	6.6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 用权 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 权期 限	土地 用途
				-1-62				号				
234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019748 号	13.21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 1、2 号 -1-61	汽车 库	235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 0019748 号	6.61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35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019406 号	12.26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 1、2 号 -1-51	汽车 库	236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 0019406 号	6.13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36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019635 号	12.26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 1、2 号 -1-50	汽车 库	237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 0019635 号	6.13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37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019636 号	12.26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 1、2 号 -1-49	汽车 库	238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 0019636 号	6.13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38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019639 号	12.15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 1、2 号 -1-48	汽车 库	239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 0019639 号	6.08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39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019581 号	12.26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 1、2 号 -1-47	汽车 库	240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 0019581 号	6.13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40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019658 号	12.26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 1、2 号 -1-46	汽车 库	241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 0019658 号	6.13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41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020431 号	12.62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 1、2 号 -1-45	汽车 库	242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 0020431 号	6.31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242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019577 号	11.18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 1、2 号 -1-44	汽车 库	243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 0019577 号	5.59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2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29号	11.1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3	汽车库	2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29号	5.5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4号	13.5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2	汽车库	2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4号	6.7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9号	13.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1	汽车库	2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9号	6.6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5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0	汽车库	2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5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2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9	汽车库	2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2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4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8	汽车库	2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4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6号	13.2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7	汽车库	2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6号	6.6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4号	13.2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6	汽车库	2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4号	6.6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4号	13.0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5	汽车库	2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4号	6.5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7号	13.0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	汽车库	2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7号	6.5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34				号				
2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3号	12.9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 -1-33	汽车库	2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3号	6.4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7号	13.1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 -1-32	汽车库	2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7号	6.57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8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 -1-31	汽车库	2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8号	6.52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6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 -1-30	汽车库	2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6号	6.52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4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 -1-29	汽车库	2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4号	6.52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5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 -1-28	汽车库	2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5号	6.52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2号	13.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 -1-27	汽车库	2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2号	6.68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1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 -1-26	汽车库	2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1号	6.3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8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 -1-25	汽车库	2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8号	6.3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2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7号	12.6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4	汽车库	2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7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2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3	汽车库	2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2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1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2	汽车库	2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1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5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1	汽车库	26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5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6号	12.5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0	汽车库	26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6号	6.2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6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9	汽车库	2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6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5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8	汽车库	2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5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5号	13.0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7	汽车库	2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5号	6.5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7号	12.4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6	汽车库	2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7号	6.2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9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	汽车库	2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9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15				号				
2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7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4	汽车库	2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7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0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3	汽车库	2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0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7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	汽车库	2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7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9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	汽车库	2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9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8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	汽车库	2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8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3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	汽车库	2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3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0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	汽车库	2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0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0号	12.5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	汽车库	2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0号	6.2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1号	12.5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	汽车库	2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1号	6.2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2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8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5	汽车库	2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8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5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	汽车库	2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5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3号	12.7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	汽车库	2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3号	6.3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3号	13.7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	汽车库	2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3号	6.8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5号	13.8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	汽车库	2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5号	6.9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71号	170.02	翔天路19号1-3	商业	2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71号	7.04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2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1号	847.76	扬帆路55号1-2、6-1	商业	2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1号	836.25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2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0号	137.82	翔天路17号1-2	商业	2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0号	5.70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2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4号	174.01	翔天路17号1-1	商业	2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4号	7.20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2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09号	366.03	翔天路27号1-4、2-2	商业	2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09号	15.15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号				
2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2号	11.9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8	汽车库	2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2号	6.0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0号	12.4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7	汽车库	2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0号	6.2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3号	12.5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6	汽车库	2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3号	6.2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1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5	汽车库	2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1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3号	12.3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4	汽车库	2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3号	6.1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2号	12.4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3	汽车库	2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2号	6.2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4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2	汽车库	2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4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0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1	汽车库	2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0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2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0	汽车库	3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2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3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2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9	汽车库	3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2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8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8	汽车库	3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8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1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7	汽车库	3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11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6	汽车库	3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1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7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4	汽车库	3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7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3号	12.3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3	汽车库	3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3号	6.1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909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2	汽车库	3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909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0号	12.5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1	汽车库	3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0号	6.2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6号	12.5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0	汽车库	3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6号	6.2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9号	12.5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	汽车库	3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9号	6.2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 用权 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 权期 限	土地 用途
				-2-59				号				
310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019677 号	12.72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 1、2 号 -2-58	汽车 库	311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 0019677 号	6.3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11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019691 号	9.99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 1、2 号 -2-57	汽车 库	312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 0019691 号	5.0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12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019694 号	11.77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 1、2 号 -2-56	汽车 库	313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 0019694 号	5.89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13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019311 号	13.00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 1、2 号 -2-55	汽车 库	314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 0019311 号	6.50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14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019673 号	13.08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 1、2 号 -2-54	汽车 库	315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 0019673 号	6.54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15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019645 号	12.98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 1、2 号 -2-53	汽车 库	316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 0019645 号	6.49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16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019689 号	12.88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 1、2 号 -2-52	汽车 库	317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 0019689 号	6.44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17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022985 号	12.88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 1、2 号 -2-51	汽车 库	318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 0022985 号	6.44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18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 0019667 号	11.93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 1、2 号 -2-50	汽车 库	319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 0019667 号	5.97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3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5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9	汽车库	3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5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5号	12.8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8	汽车库	3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5号	6.4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5号	10.8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7	汽车库	3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5号	5.4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8号	10.0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6	汽车库	3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8号	5.0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0号	9.3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5	汽车库	3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0号	4.6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9号	11.9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4	汽车库	3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9号	5.9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3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3	汽车库	3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3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0号	12.8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2	汽车库	3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0号	6.4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1	汽车库	3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1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2号	12.6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	汽车库	3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2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 用权 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 权期 限	土地 用途
				-2-40				号				
329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989号	12.72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39	汽车 库	330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989 号	6.36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30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19981号	12.61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38	汽车 库	331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19981 号	6.31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31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099号	13.13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37	汽车 库	332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099 号	6.57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32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61号	13.13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36	汽车 库	333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61 号	6.57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33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08号	13.18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35	汽车 库	334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08 号	6.59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34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01号	13.29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34	汽车 库	335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01 号	6.65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35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201号	12.67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33	汽车 库	336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201 号	6.34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36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09号	12.67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32	汽车 库	337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09 号	6.34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337	浙商银 行宁波 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权 第0020198号	12.62	吉来商业中 心地下室入 口1、2号 -2-31	汽车 库	338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 市高新不动产 权第0020198 号	6.31	出让	至 2051/8/1/ 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3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9659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0	汽车库	3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9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2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1	汽车库	3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2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89号	133.02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商101	商业	3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89号	26.81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42号	95.64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商102	商业	3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42号	19.2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27号	100.36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商103	商业	3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27号	20.23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30号	145.74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商104	商业	3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30号	29.37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897号	1131.62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897号	228.06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869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869号	357.78	出让	至2053/10/3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46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	办公用房	3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46号	357.7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02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	办公用房	3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28902号	356.78	出让	至2053/10/2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			A16 幢								
3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9003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9003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2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871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871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2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30408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30408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2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13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13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3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19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19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2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61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61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2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79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79 号	357.48	出让	至 2053/10/2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53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53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2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30490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30490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2 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3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70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70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3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885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885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3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96 号	1775.23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16 幢	办公用房	3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28996 号	357.78	出让	至 2053/10/3 止	商务金融用地
3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 (2017) 宁鼓不动产权第 0139480 号	591.65	鼓楼区中山北路 1 号 202 室	商业	3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 (2017) 宁鼓不动产权第 0139480 号	10023.7	出让	至 2043 年 7 月 24 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3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 (2017) 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43699 号	18034.53	义乌市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 A1 幢	商业服务	3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 (2017) 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43699 号	1497.19	出让	至 2051 年 10 月 30 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3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 (2018) 宁鼓不动产权第 0010714 号	4,326.35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 号 201 室	商业	3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 (2018) 宁鼓不动产权第 0010714 号	4326.35	出让	2043 年 7 月 24 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3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 (2018) 宁鼓不动产权第 0006385 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08 车位	车位	3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 (2018) 宁鼓不动产权第 0006385 号	17.60	出让	2043/07/24 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 (2018) 宁鼓不动产权第 0006362 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负二层 109 车位	车位	3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 (2018) 宁鼓不动产权第 0006362 号	17.27	出让	2043/07/24 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3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75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0车位	车位	3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75号	17.60	出让	2043/07/24 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81号	16.3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1车位	车位	3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81号	16.36	出让	2043/07/24 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400号	20.5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2车位	车位	3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400号	20.58	出让	2043/07/24 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425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3车位	车位	3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425号	17.60	出让	2043/07/24 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92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4车位	车位	3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92号	17.27	出让	2043/07/24 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79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5车位	车位	3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79号	17.60	出让	2043/07/24 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91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6车位	车位	3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91号	17.60	出让	2043/07/24 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82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7车位	车位	3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82号	17.27	出让	2043/07/24 为止	批发零售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3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86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8车位	车位	3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86号	17.60	出让	至2043/7/24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99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9车位	车位	3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99号	17.60	出让	至2043/7/24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403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0车位	车位	3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403号	17.27	出让	至2043/7/24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90号	1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1车位	车位	3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90号	17.60	出让	至2043/7/24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89号	17.59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2车位	车位	3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89号	17.59	出让	至2043/7/24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63号	17.27	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3车位	车位	3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63号	17.27	出让	至2043/7/24止	批发零售用地
3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66号	17.59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4车位	车位	3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0006366号	17.59	出让	至2043/7/24止	批发零售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3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68号	16.94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5车位	车位	3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68号	16.94	出让	至2043/7/24止	批发零售用地
3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59号	16.29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6车位	车位	3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59号	16.29	出让	至2043/7/24止	批发零售用地
3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80号	16.94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7车位	车位	3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2018)宁鼓不动产第0006380号	16.94	出让	至2043/7/24止	批发零售用地
383	深圳分行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245号	86.53	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5栋3302	住宅	384	深圳分行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245号	86.53	出让	至2080/12/30止	居住用地
384	深圳分行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239号	89.18	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13栋301	住宅	385	深圳分行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239号	89.18	出让	至2080/12/30止	居住用地
3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06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01号	车位	3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06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594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02号	车位	3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6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581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03号	车位	3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581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3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572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04号	车位	3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572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473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05号	车位	3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473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463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06号	车位	3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463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454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07号	车位	3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454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49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08号	车位	3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49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22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09号	车位	3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22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19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10	车位	3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19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成都分行			号			分行					(地下车库)
3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12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11号	车位	3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12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02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12号	车位	3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02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9350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13号	车位	3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9350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616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14号	车位	3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576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3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406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23号	车位	4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406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95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24号	车位	4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95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4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89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25号	车位	4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89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83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26号	车位	4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83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78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27号	车位	4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78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69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28号	车位	4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69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63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29号	车位	4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63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6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30号	车位	4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6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64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31号	车位	4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64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成都分行			号			分行					(地下车库)
4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47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32号	车位	4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47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42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33号	车位	4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42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37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34号	车位	4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37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25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35号	车位	4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25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1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36号	车位	4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17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0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37号	车位	4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07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4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66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38号	车位	4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66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4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2号	车位	4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4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6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3号	车位	4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6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3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4号	车位	4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3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1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5号	车位	4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1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8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6号	车位	4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8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3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7	车位	4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3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成都分行			号			分行					(地下车库)
4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9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8号	车位	4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9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6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59号	车位	4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6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3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0号	车位	4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3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1号	车位	4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23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2号	车位	4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23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9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3号	车位	4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9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4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6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4号	车位	4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6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4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5号	车位	4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4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9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6号	车位	4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86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65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7号	车位	4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65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6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8号	车位	4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6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4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69号	车位	4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4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2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0号	车位	4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2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成都分行			号			分行					(地下车库)
4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0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1号	车位	4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0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7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2号	车位	4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7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0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3号	车位	4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0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6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4号	车位	4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6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2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5号	车位	4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2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8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6号	车位	4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8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4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1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7号	车位	4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1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9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8号	车位	4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9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4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79号	车位	4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4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9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0号	车位	4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9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4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1号	车位	4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4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9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2号	车位	4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9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4号	29.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3号	车位	4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4号	14.88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成都分行			号			分行					(地下车库)
4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1号	32.61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4号	车位	4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1号	16.2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8号	32.61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5号	车位	4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8号	16.2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3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6号	车位	4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3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8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87号	车位	4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8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3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13号	车位	4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3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14号	车位	4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4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6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15号	车位	4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6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5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16号	车位	4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5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1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17号	车位	4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1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9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18号	车位	4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9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5号	34.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19号	车位	4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5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2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20号	车位	4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2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9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21号	车位	4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9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成都分行			号			分行					(地下车库)
4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7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22号	车位	4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7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5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23号	车位	4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5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3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24号	车位	4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93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8号	31.8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47号	车位	4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8号	15.8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9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48号	车位	4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1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4号	31.8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49号	车位	4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4号	15.8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4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2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0号	车位	4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2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1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1号	车位	4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81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9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2号	车位	4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9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4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5号	车位	4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4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3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6号	车位	4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3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1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7号	车位	4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71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8	车位	4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7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成都分行			号			分行					(地下车库)
4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4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59号	车位	4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4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1号	69.2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60号	车位	4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1号	34.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8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61号	车位	4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8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6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62号	车位	4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6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4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64号	车位	4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4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2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65号	车位	4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2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4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66号	车位	4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5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49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367号	车位	4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049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71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89号	车位	4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71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44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4号	车位	4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44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39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5号	车位	4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39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28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6号	车位	4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28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04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7号	车位	4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04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成都分行						分行					(地下车库)
4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97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8号	车位	4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97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86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29号	车位	4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86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75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0号	车位	4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75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68号	30.0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1号	车位	4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68号	14.9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62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2号	车位	4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62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56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3号	车位	4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56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4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48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4号	车位	4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48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39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5号	车位	4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39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30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6号	车位	4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730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12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7号	车位	4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12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38号	32.6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8号	车位	4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38号	16.2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42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39号	车位	4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42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4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47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0号	车位	4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47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司成都分行						分行					(地下车库)
4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67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1号	车位	5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67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77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2号	车位	5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877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05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3号	车位	5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05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4号	车位	5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3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5号	车位	5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3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8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6号	车位	5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87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序号	房产情况					序号	土地情况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5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4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7号	车位	5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4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5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8号	车位	5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5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59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49号	车位	5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59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5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0号	车位	5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915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35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1号	车位	5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35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41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2号	车位	5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41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46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3号	车位	5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46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成都分行						分行					(地下车库)
5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51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4号	车位	5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51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41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5号	车位	5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41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56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6号	车位	5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56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35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7号	车位	5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35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632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8号	车位	5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632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31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59号	车位	5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31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5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28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0号	车位	5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28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76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1号	车位	5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76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69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2号	车位	5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69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74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3号	车位	5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74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80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4号	车位	5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80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8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5号	车位	5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87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91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6号	车位	5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91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成都分行						分行					(地下车库)
5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96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7号	车位	5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396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0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8号	车位	5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0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05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69号	车位	5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05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08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70号	车位	5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08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13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71号	车位	5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13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19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0号	车位	5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19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5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24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1号	车位	5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7424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0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2号	车位	5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0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95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3号	车位	5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95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8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4号	车位	5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87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8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5号	车位	5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8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72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6号	车位	5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72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68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7号	车位	5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68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成都分行						分行					(地下车库)
5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29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8号	车位	5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29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21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9号	车位	5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21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15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0号	车位	5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15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08号	33.81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1号	车位	5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08号	16.8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02号	28.0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2号	车位	5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02号	13.98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00号	28.0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3号	车位	5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00号	13.98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5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97号	28.0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4号	车位	5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97号	13.98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93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5号	车位	5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93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90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6号	车位	5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90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9662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7号	车位	5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38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85号	66.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8号	车位	5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39号	33.09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63号	66.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99号	车位	5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63号	33.09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60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0	车位	5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60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 用权 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权期 限	土地 用途
	司成都 分行			号			分行					(地 下 车 库)
551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48465号	33.24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层101 号	车位	552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48465号	16.54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地 下 车 库)
552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48441号	34.63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层102 号	车位	553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48441号	17.24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地 下 车 库)
553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614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层103 号	车位	554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6147号	17.24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地 下 车 库)
554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6145号	34.63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层104 号	车位	555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6145号	17.24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地 下 车 库)
555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6142号	27.44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层105 号	车位	556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6142号	13.66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地 下 车 库)
556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6141号	27.44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层106 号	车位	557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6141号	13.66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地 下 车 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5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5号	27.4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7号	车位	5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5号	13.6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4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8号	车位	5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4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3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09号	车位	5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3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0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10号	车位	5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30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8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11号	车位	5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8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6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12号	车位	5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6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5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13号	车位	5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5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司成都分行			号			分行					(地下车库)
5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0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38号	车位	5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20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17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39号	车位	5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17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14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40号	车位	5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14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12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41号	车位	5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258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11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42号	车位	5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11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08号	30.47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43号	车位	5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08号	15.1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5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98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44号	车位	5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98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05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45号	车位	5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05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93号	34.6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46号	车位	5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93号	17.2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89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76号	车位	5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89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83号	28.7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86号	车位	5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83号	14.3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78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87号	车位	5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78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75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88号	车位	5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75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成都分行			号			分行					(地下车库)
5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9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90号	车位	5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069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35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91号	车位	5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035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70号	33.2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92号	车位	5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70号	16.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81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93号	车位	5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81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80号	24.15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94号	车位	5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180号	12.0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5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20号	31.36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199号	车位	5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620号	15.6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 用权 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 权期 限	土地 用途
583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6608号	31.36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层200 号	车位	584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6608号	15.61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地 下车 库)
584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340号	229.77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层1号	商业	585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340号	15.80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批发 零售 用地
585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370号	388.73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层2号	商业	586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370号	26.73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批发 零售 用地
586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375号	197.21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层3号	商业	587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375号	13.56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批发 零售 用地
587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385号	317.89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层4号	商业	588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385号	21.86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批发 零售 用地
588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403号	268.8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层5号	商业	589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403号	18.48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批发 零售 用地
589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393号	174.19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层6号	商业	590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393号	11.98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批发 零售 用地
590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399号	52.17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层7号	商业	591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399号	3.62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批发 零售 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成都分行						分行					
5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2613号	169.7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层8号	商业	5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2613号	11.6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5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15349号	943.2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1号	商业	5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49号	64.86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5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59号	961.91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层2号	商业	5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59号	66.1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批发零售用地
5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34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1号	办公	5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577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5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29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2号	办公	5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29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5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23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3号	办公	5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23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5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20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4号	办公	5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320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5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13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5号	办公	5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13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5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08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6号	办公	6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08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04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7号	办公	6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04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93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3层308号	办公	6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93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91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1号	办公	6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91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74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2号	办公	6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74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71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3号	办公	6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71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65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4号	办公	6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65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6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9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5号	办公	6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9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5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6号	办公	6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5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7号	办公	6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5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9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4层408号	办公	6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9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7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1号	办公	6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7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2号	办公	6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4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8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3号	办公	6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8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4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4号	办公	6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4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2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5号	办公	6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32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27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6号	办公	6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27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2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7号	办公	6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20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3054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5层508号	办公	6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3054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4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1号	办公	6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4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3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2号	办公	6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3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3号	办公	6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10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6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7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4号	办公	6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7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5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5号	办公	6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5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3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6号	办公	6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203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8738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7号	办公	6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8738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8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6层608号	办公	6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8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4号	117.64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7层702号	办公	6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4号	8.09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1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7层703号	办公	6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91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6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7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7层704号	办公	6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7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3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7层705号	办公	6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83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9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7层706号	办公	6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9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5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7层707号	办公	6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5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0号	262.4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7层708号	办公	6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70号	18.0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5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1号	办公	6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5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1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2号	办公	6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3号	办公	6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6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7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4号	办公	6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7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62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5号	办公	6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62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6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6号	办公	6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60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776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7号	办公	6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776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73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8层808号	办公	6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73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76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1号	办公	6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76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7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2号	办公	6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7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9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3号	办公	6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9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96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4号	办公	6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96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0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5号	办公	6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0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4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6号	办公	6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4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7号	办公	6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0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2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9层908号	办公	6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2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7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0层1001号	办公	6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7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0层1002号	办公	6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0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6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7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0层1003号	办公	6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7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32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0层1004号	办公	6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32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38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0层1005号	办公	6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38号	13.5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0层1006号	办公	6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7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0层1007号	办公	6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7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9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0层1008号	办公	6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9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7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101号	办公	6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7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102号	办公	6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0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7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103号	办公	6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7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32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104号	办公	6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32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38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105号	办公	6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38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106号	办公	6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7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107号	办公	6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7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9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108号	办公	6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39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69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1层1201号	办公	6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69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 用权 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权期 限	土地 用途
	分行											
666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76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1层1202 号	办公	667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76号	7.72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667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79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1层1203 号	办公	668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79号	7.72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668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80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1层1204 号	办公	669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80号	14.80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669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82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1层1205 号	办公	670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82号	13.45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670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973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1层1206 号	办公	671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973号	7.72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671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84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1层1207 号	办公	672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884号	7.72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672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976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 路299号1 栋11层1208 号	办公	673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川(2018)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155976号	14.81	出让	至2050 年6月2 日止	商务 金融 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89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3层1301号	办公	6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89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94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3层1302号	办公	6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94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98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3层1303号	办公	6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898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04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3层1304号	办公	6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04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07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3层1305号	办公	6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07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76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3层1306号	办公	6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76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11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3层1307号	办公	6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11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08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3层1308号	办公	6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08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6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15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1号	办公	6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15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2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2号	办公	6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20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23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3号	办公	6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23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1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4号	办公	6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1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2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5号	办公	6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2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5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6号	办公	6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5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4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7号	办公	6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4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6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7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4层1408号	办公	6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37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44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1号	办公	6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44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48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2号	办公	6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48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0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3号	办公	6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0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3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4号	办公	6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3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5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5号	办公	6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5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9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6号	办公	6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59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61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7号	办公	6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61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6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64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5层1508号	办公	6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964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5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1号	办公	6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5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8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2号	办公	6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8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6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2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3号	办公	7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52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7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4号	办公	7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7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2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5号	办公	7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42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9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6号	办公	7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9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9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7号	办公	7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9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0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6层1608号	办公	7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0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9660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1号	办公	7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9660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9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2号	办公	7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31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3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3号	办公	7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23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8号	215.2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4号	办公	7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8号	14.80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5号	195.5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5号	办公	7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5号	13.45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11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6号	办公	7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71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7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18号	112.2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7号	办公	7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18号	7.72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5号	215.39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7层1708号	办公	7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5号	14.81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1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1号	办公	7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701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1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2号	办公	7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1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56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3号	办公	7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56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51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4号	办公	7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51号	14.8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45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5号	办公	7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45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39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6号	办公	7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39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28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7号	办公	7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65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22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8层1808号	办公	7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22号	18.48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11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1号	办公	7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11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05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2号	办公	7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05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99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3号	办公	7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99号	112.48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93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4号	办公	7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93号	14.8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71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5号	办公	7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71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7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69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6号	办公	7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69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63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7号	办公	7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63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9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19层1908号	办公	7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9号	14.8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6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1号	办公	7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6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1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2号	办公	7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51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47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3号	办公	7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47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39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4号	办公	7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39号	14.8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90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5号	办公	7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90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85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6号	办公	7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85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81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7号	办公	7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81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79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0层2008号	办公	7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79号	14.8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76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1号	办公	7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76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32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2号	办公	7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32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24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3号	办公	7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24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71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4号	办公	7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71号	14.8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7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60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5号	办公	7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60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55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6号	办公	7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55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46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7号	办公	7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46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38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1层2108号	办公	7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38号	14.8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32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1号	办公	7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32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25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2号	办公	7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25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17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3号	办公	7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17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7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12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4号	办公	7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12号	14.8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06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5号	办公	7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06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02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6号	办公	7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402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96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7号	办公	7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96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91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2层2208号	办公	7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91号	14.8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82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1号	办公	7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82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74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2号	办公	7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374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93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3号	办公	7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93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7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9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4号	办公	7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9号	14.9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5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5号	办公	7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5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0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6号	办公	7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80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71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7号	办公	7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71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55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3层2308号	办公	7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55号	14.8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48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1号	办公	7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99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43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2号	办公	7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43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36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3号	办公	7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36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30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4号	办公	7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30号	14.8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24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5号	办公	7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24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17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6号	办公	7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617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75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7号	办公	7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75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64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4层2408号	办公	7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564号	14.8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7751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1号	办公	7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7751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6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2号	办公	7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06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7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0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3号	办公	7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0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4号	215.62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4号	办公	7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14号	14.8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8742号	195.93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5号	办公	7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8742号	13.47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2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6号	办公	7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2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1393号	112.4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7号	办公	7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1393号	7.73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7号	215.78	锦江区永安路299号1栋25层2508号	办公	7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5127号	14.84	出让	至2050年6月2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31号	258.6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62号	商业服务	7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231号	24.1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7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163.02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	商业服务	7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15.2	出让	至2050年5月26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有 限 公 司	0010218 号		1764 号			公 司	0010218 号			日 止	
779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浙 (2017) 萧 山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88976 号	163.02	萧 山 区 宁 围 街 道 鸿 宁 路 1766 号	商 业 服 务	780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浙 (2017) 萧 山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88976 号	15.2	出 让	至 2050 年 5 月 26 日 止	商 服 用 地
780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浙 (2017) 萧 山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88978 号	180.61	萧 山 区 宁 围 街 道 鸿 宁 路 1768 号	商 业 服 务	781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浙 (2017) 萧 山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88978 号	16.8	出 让	至 2050 年 5 月 26 日 止	商 服 用 地
781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浙 (2018) 萧 山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10221 号	187.88	萧 山 区 宁 围 街 道 鸿 宁 路 1770 号	商 业 服 务	782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浙 (2018) 萧 山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10221 号	17.5	出 让	至 2050 年 5 月 26 日 止	商 服 用 地
782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浙 (2018) 萧 山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10232 号	180.61	萧 山 区 宁 围 街 道 鸿 宁 路 1772 号	商 业 服 务	783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浙 (2018) 萧 山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10232 号	16.8	出 让	至 2050 年 5 月 26 日 止	商 服 用 地
783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浙 (2018) 萧 山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10226 号	92.54	萧 山 区 宁 围 街 道 鸿 宁 路 1774 号	商 业 服 务	784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浙 (2018) 萧 山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10226 号	8.6	出 让	至 2050 年 5 月 26 日 止	商 服 用 地
784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浙 (2018) 萧 山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10228 号	232.1	萧 山 区 宁 围 街 道 鸿 宁 路 1776 号	商 业 服 务	785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浙 (2018) 萧 山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10228 号	21.6	出 让	至 2050 年 5 月 26 日 止	商 服 用 地
785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浙 (2018) 萧 山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10229 号	122.53	萧 山 区 宁 围 街 道 鸿 宁 路 1778 号	商 业 服 务	786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浙 (2018) 萧 山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10229 号	11.4	出 让	至 2050 年 5 月 26 日 止	商 服 用 地
786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浙 (2018) 萧 山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10223 号	176.84	萧 山 区 宁 围 街 道 鸿 宁 路 1782、1784 号	商 业 服 务	787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浙 (2018) 萧 山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10223 号	16.5	出 让	至 2050 年 5 月 26 日 止	商 服 用 地
787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浙 (2018) 余 杭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25975 号	28910.97	余 杭 区 径 山 镇 台 山 村 1 幢 等	非 住 宅	788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浙 (2018) 余 杭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25975 号	84564.5	出 让	至 2042 年 11 月 13 日 止	住 宿 餐 饮 用 地

序号	房产情况					序号	土地情况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7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京(2018)东不动产权第0018292号	29,983.59	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69号华嘉金宝综合楼	综合、地下车库	7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京(2018)东不动产权第0018292号	3002.37	出让	至2051年10月9日	综合、地下车库
7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032号	319.60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	办公	7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032号	3220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	商务金融用地
7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54号	313.60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	办公	7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54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	商务金融用地
7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9061号	959.52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3-5)层1号	办公	7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9061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	商务金融用地
7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79758号	313.60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	办公	7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79758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	商务金融用地
7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6131号	868.89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负1层1A号	办公	7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6131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	商务金融用地
7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7411号	495.05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负1层1B号	办公	7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7411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	商务金融用地
7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7229号	1301.21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层1A号	办公	7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7229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	商务金融用地
7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57号	33.71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层1B号	办公	7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57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7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320号	1483.44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2层1号	办公	7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320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79763号	1481.11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3层1号	办公	7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79763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7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031号	722.77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4层1号	办公	8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031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29号	645.44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5层1号	办公	8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29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075号	645.44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6层1号	办公	8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075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5281号	645.44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7层1号	办公	8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5281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56号	645.44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8层1号	办公	8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56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04号	645.44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9层1号	办公	8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04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882号	646.06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0层1号	办公	8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882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076号	646.06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1层1号	办公	8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076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			号								
8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369号	646.06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2层1号	办公	8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369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282号	646.06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3层1号	办公	8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282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80号	646.06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4层1号	办公	8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80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59号	646.06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5层1号	办公	8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59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69511号	646.06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6层1号	办公	8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69511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55号	646.06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7层1号	办公	8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2155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279号	646.06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8层1号	办公	8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279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038号	646.06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19层1号	办公	8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038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037号	288.14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20层1号	办公	8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0037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8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3717号	173.12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21层1号	办公	8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3717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545号	75.34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22层1号	办公	8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8)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81545号		出让	至2044年9月20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8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4号	353.2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23室	商业服务	8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4号	32.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0号	356.1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07室	商业服务	8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0号	33.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38号	183.36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21室	商业服务	8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38号	17.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41号	165.1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27室	商业服务	8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41号	15.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49号	413.8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36室	商业服务	8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49号	38.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8号	315.6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07室	商业服务	8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8号	29.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75号	751.26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10室	商业服务	8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75号	70.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79号	160.33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12室	商业服务	8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79号	14.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											
8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0号	543.63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02室	商业服务	8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0号	50.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4号	174.7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04室	商业服务	8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4号	16.3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0号	553.2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09室	商业服务	8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0号	51.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1号	256.5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07室	商业服务	8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1号	23.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51号	368.6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37室	商业服务	8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51号	34.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73号	156.8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30室	商业服务	8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73号	14.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5号	263.8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12室	商业服务	8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5号	24.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6号	311.0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13室	商业服务	8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6号	29.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4号	246.7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10室	商业服务	8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4号	23.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8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38号	172.4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23室	商业服务	8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38号	16.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2号	271.2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01室	商业服务	8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2号	25.3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6号	509.8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03室	商业服务	8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6号	47.5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3号	787.5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02室	商业服务	8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3号	73.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8号	163.8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05室	商业服务	8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8号	15.3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9号	277.0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06室	商业服务	8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9号	25.8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7号	555.0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04室	商业服务	8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47号	51.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8号	128.0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26室	商业服务	8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8号	11.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10号	155.7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28室	商业服务	8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10号	14.5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44	浙商银行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13号	156.8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29室	商业服务	8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13号	14.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											
8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63号	439.2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15室	商业服务	8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63号	4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62号	317.9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14室	商业服务	8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62号	29.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9号	236.4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08室	商业服务	8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9号	22.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88号	256.5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05室	商业服务	8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88号	23.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72号	184.0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22室	商业服务	8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72号	1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70号	298.8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20室	商业服务	8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70号	27.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65号	1068.1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16/517室	商业服务	8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65号	99.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7号	217.8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11室	商业服务	8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7号	20.3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71号	390.8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21室	商业服务	8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71号	36.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8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8090号	109.7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33室	商业服务	8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8090号	10.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7号	156.8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32室	商业服务	8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7号	14.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8号	353.0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34室	商业服务	8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8号	32.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29号	298.86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19室	商业服务	8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29号	27.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3号	256.5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03室	商业服务	8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3号	23.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5号	256.5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04室	商业服务	8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95号	23.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28号	236.16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17室	商业服务	8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28号	22.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22号	313.95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12室	商业服务	8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22号	29.3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27号	402.6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13室	商业服务	8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27号	37.5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63	浙商银行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1号	275.55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08室	商业服务	864	浙商银行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1号	25.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											
8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55号	187.8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39室	商业服务	8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55号	17.5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59号	1063.2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01室	商业服务	8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59号	99.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54号	215.1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38室	商业服务	8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54号	20.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40号	182.0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14室	商业服务	8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40号	17.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44号	376.1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35室	商业服务	8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44号	35.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71号	315.6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08室	商业服务	8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71号	29.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7号	688.2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06室	商业服务	8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7号	64.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74号	276.3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09室	商业服务	8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74号	25.8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76号	174.8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11室	商业服务	8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76号	16.3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8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80号	168.83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13室	商业服务	8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80号	15.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1号	591.25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03室	商业服务	8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1号	55.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5号	307.4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405室	商业服务	8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65号	28.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35号	1044.6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18/519室	商业服务	8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35号	97.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89号	256.5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06室	商业服务	8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589号	23.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2号	231.3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509室	商业服务	8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452号	21.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34号	263.6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20室	商业服务	8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34号	24.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3号	208.1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22室	商业服务	8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3号	19.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21号	178.4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11室	商业服务	8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21号	16.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82	浙商银行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2号	256.5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02室	商业服务	8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2号	23.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											
8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17号	156.8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31室	商业服务	8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17号	14.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18号	256.5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01室	商业服务	8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18号	23.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1号	552.9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10室	商业服务	8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1号	51.5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6号	111.9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25室	商业服务	8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6号	10.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5号	292.8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324室	商业服务	8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2605号	27.3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44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002室	商业服务	8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44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32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101室	商业服务	8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32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06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102室	商业服务	8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06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序号	房产情况					序号	土地情况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8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48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001室	商业服务	8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48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61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902室	商业服务	8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61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92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201室	商业服务	8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92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90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202室	商业服务	8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90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89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301室	商业服务	8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89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87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302室	商业服务	8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87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81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401室	商业服务	8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81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8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80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	商业服务	8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80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402 室								
8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59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501室	商业服务	9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59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2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002室	商业服务	9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2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87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101室	商业服务	9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8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84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102室	商业服务	9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84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81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201室	商业服务	9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81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80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202室	商业服务	9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80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5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301室	商业服务	9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5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序号	房产情况					序号	土地情况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9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4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302室	商业服务	9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4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88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401室	商业服务	9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4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37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501室	商业服务	9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37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39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402室	商业服务	9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39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10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502室	商业服务	9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10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8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601室	商业服务	9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8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7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602室	商业服务	9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7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5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	商业服务	9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5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2701 室								
9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4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702室	商业服务	9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4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0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801室	商业服务	9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0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1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702室	商业服务	9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1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50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701室	商业服务	9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50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58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502室	商业服务	9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58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35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601室	商业服务	9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35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54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602室	商业服务	9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54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9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68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802室	商业服务	9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68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64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901室	商业服务	9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64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3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1902室	商业服务	9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73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5315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2001室	商业服务	9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5315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1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702室	商业服务	9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1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3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701室	商业服务	9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093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78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801室	商业服务	9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78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73号	545.91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	商业服务	9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73号	5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802 室								
9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69号	506.38	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1788号水天城2幢4单元901室	商业服务	9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5969号	47.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8号	365.55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42室	商业服务	9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8号	34.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9号	155.4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31室	商业服务	9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9号	14.5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3号	712.3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07/208室	商业服务	9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3号	66.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2号	288.4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05室	商业服务	9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2号	26.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4号	369.5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40室	商业服务	9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4号	34.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0号	311.2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11室	商业服务	9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0号	29.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1号	463.2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01室	商业服务	9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1号	43.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3号	310.26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16室	商业服务	9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3号	28.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											
9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2号	785.73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12室	商业服务	9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2号	73.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4号	223.7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19室	商业服务	9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4号	2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5号	410.2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41室	商业服务	9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5号	38.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9号	92.5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10室	商业服务	9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9号	8.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50号	31.3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09室	商业服务	9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50号	2.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8号	140.4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36室	商业服务	9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8号	13.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8号	86.1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14室	商业服务	9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8号	8.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1号	64.4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08室	商业服务	9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1号	6.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3号	116.75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7室	商业服务	9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3号	10.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9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9号	152.4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2-5室	商业服务	9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9号	14.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1号	176.9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10室	商业服务	9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1号	16.5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2号	329.3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11、112室	商业服务	9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2号	30.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9号	63.6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1室	商业服务	9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9号	5.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4号	108.3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04室	商业服务	9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4号	10.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0号	74.6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01室	商业服务	9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0号	7.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9号	80.56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13室	商业服务	9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9号	7.5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8号	67.6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15室	商业服务	9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8号	6.3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8号	150.43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03室	商业服务	9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8号	14.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56	浙商银行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2号	320.0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20室	商业服务	9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2号	29.8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											
9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6号	271.6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17室	商业服务	9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6号	25.3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8号	66.1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07室	商业服务	9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8号	6.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6号	95.1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06室	商业服务	9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6号	8.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7号	105.6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0室	商业服务	9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7号	9.8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7号	213.3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43室	商业服务	9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7号	19.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6号	186.2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44室	商业服务	9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6号	17.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9号	288.4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02室	商业服务	9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9号	26.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4号	139.9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02室	商业服务	9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4号	13.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0号	218.6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14室	商业服务	9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0号	20.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9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7号	288.4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03室	商业服务	9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7号	26.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8号	481.5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13室	商业服务	9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8号	44.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9号	163.46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23室	商业服务	9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9号	15.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3号	149.1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22室	商业服务	9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3号	13.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0号	247.8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30室	商业服务	9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0号	23.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3号	312.33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28室	商业服务	9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3号	29.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5号	65.9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05-1室	商业服务	9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35号	6.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6号	75.7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26室	商业服务	9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6号	7.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1号	108.83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33室	商业服务	9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1号	10.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75	浙商银行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4号	161.3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27室	商业服务	9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4号	15.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											
9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7号	309.73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25室	商业服务	9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7号	28.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3号	110.8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21室	商业服务	9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73号	10.3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7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1号	82.17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29室	商业服务	9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1号	7.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7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8号	189.75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24室	商业服务	9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8号	17.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4号	168.5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15室	商业服务	9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4号	15.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0号	104.35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34室	商业服务	9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0号	9.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1号	143.5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2-2室	商业服务	9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1号	13.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3号	248.5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19室	商业服务	9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3号	23.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4号	287.35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17、118室	商业服务	9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4号	26.8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9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5号	65.99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16室	商业服务	9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5号	6.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1号	493.65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09室	商业服务	9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1号	46.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2号	124.8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2室	商业服务	9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2号	11.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9号	177.0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35室	商业服务	9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9号	16.5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3号	186.96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2-3室	商业服务	9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3号	17.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2号	296.0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3、124室	商业服务	9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2号	27.6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9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6号	214.14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38室	商业服务	9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6号	20.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3415号	232.5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37室	商业服务	9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3415号	21.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4号	523.13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06室	商业服务	9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24号	48.8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94	浙商银行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3648号	140.40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2-1室	商业服务	9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3648号	13.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司											
9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2号	426.4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32室	商业服务	9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92号	39.7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5号	288.73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39室	商业服务	9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5号	26.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7号	76.41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04-1室	商业服务	9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47号	7.1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6号	26.5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2-7室	商业服务	9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6号	2.5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9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0号	288.4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04室	商业服务	1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880号	26.9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1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51号	109.35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05室	商业服务	10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51号	10.2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10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7号	186.96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2-6室	商业服务	10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7号	17.4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10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5号	217.68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218室	商业服务	10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5号	20.3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10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6号	155.92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2-4室	商业服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06号	14.5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序号	房产情况					序号	土地情况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0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5号	278.55	萧山区宁围街道水天城125、126室	商业服务	1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3915号	26.00	出让	至2050年5月26日止	商服用地
10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津(2018)和平区不动产权第1007950号	13897.69	和平区南京路92号增1号华侨大厦	非居住	1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津(2018)和平区不动产权第1007950号	3014.8	出让	至2053年6月23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099号	6202.65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101室	其他	1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099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2号	389.81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102室	其他	1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2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4号	146.35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103室	其他	1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4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5号	145.35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104室	其他	1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5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3号	1185.13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201室	其他	1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3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1号	1370.3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301室	其他	1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1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10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6号	250.5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0幢10302室	其他	1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6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0号	1387.6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401室	其他	1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30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098号	250.5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0幢10402室	其他	1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098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9号	1101.58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501室	其他	1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9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8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601室	其他	1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8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7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701室	其他	1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7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6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801室	其他	1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6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5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0901室	其他	1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5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10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4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101室	其他	10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4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3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1101室	其他	10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3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2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1201室	其他	10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2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1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1301室	其他	10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1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0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1401室	其他	10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20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9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1501室	其他	10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9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8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1601室	其他	10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8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序号	房产情况					序号	土地情况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m ²)	坐落	房产用途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0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7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1701室	其他	1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7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6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1801室	其他	1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6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5号	1125.32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1901室	其他	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5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4号	1165.2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2001室	其他	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4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3号	1165.2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2101室	其他	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3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2号	1165.2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2201室	其他	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2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1号	1165.2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2301室	其他	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1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0号	1165.2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2401室	其他	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10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 载 所 有 权 人	房 产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证 载 面 积 (m ²)	坐 落	房 产 用 途	序 号	使 用 权 人	土 地 证 编 号 / 不 动 产 权 证 编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使 用 权 类 型	使 用 权 期 限	土 地 用 途
	分行											
10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9号	1165.2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2501室	其他	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9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8号	1165.2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2601室	其他	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8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7号	1165.2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2701室	其他	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7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6号	1165.2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2801室	其他	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6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5号	1165.2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2001室	其他	1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5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4号	1165.29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1幢13001室	其他	1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4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10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0号	39.04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19幢1F202室	其他	1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7100号	—	—/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


房 产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序 号	证载所 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 用途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 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 用权 面积 (m ²)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期限	土地 用途
1042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西安 分行	陕(2018)西安 市不动产权第 1337101号	36.32	西安市高新 区沣惠南路 16号19幢 1F203室	其他	104	浙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 行	陕(2018)西安 市不动产权第 1337101号	—	—/市 场化 商品 房	—	—/其 他
1043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西安 分行	陕(2018)西安 市不动产权第 1337102号	213.61	西安市高新 区沣惠南路 16号19幢 1F204室	其他	104	浙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 行	陕(2018)西安 市不动产权第 1337102号	—	—/市 场化 商品 房	—	—/其 他
1044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西安 分行	陕(2018)西安 市不动产权第 1337103号	208.48	西安市高新 区沣惠南路 16号19幢 1F205室	其他	104	浙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 行	陕(2018)西安 市不动产权第 1337103号	—	—/市 场化 商品 房	—	—/其 他
	合计		383,712.48									













附件四：发行人境内外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4218197	36	2010/9/28-2020/9/27	中国
2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4218198	36	2010/9/28-2020/9/27	中国
3	发行人	商卡	4246231	36	2010/11/14-2020/11/13	中国
4	发行人	商卡	4246232	35	2010/11/14-2020/11/13	中国
5	发行人	消费钱包	4251113	36	2008/3/14-2028/3/13	中国
6	发行人	消费钱包	4251152	35	2008/3/14-2028/3/13	中国
7	发行人		4346384	36	2008/5/7-2028/5/6	中国
8	发行人	涌金理财	4967103	36	2011/3/21-2021/3/20	中国
9	发行人	月月涌金	4967104	36	2010/3/28-2020/3/27	中国
10	发行人	成功创业卡	4967105	36	2010/1/7-2020/1/6	中国
11	发行人	月月涌金	4967106	35	2010/1/28-2020/1/27	中国
12	发行人	成功创业卡	4967107	35	2010/12/14-2020/12/13	中国
13	发行人		5013544	36	2010/6/21-2020/6/20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14	发行人	浙商e银行	6023294	36	2012/3/21-2022/3/20	中国
15	发行人		6177677	9	2014/4/7-2024/4/6	中国
16	发行人	商卡	6177678	9	2013/5/14-2023/5/13	中国
17	发行人	易汇宝	6383389	36	2010/6/28-2020/6/27	中国
18	发行人	房得利	6383390	36	2010/5/28-2020/5/27	中国
19	发行人	浙商理财	6383392	35	2010/9/14-2020/9/13	中国
20	发行人	季季涌	6383393	36	2010/5/28-2020/5/27	中国
21	发行人	季季涌	6383394	35	2010/7/21-2020/7/20	中国
22	发行人	天天涌	6383395	36	2010/5/28-2020/5/27	中国
23	发行人	天天涌	6383396	35	2010/7/21-2020/7/20	中国
24	发行人	浙商创业卡	6383398	35	2010/9/14-2020/9/13	中国
25	发行人	浙商创业卡	6383399	9	2010/5/28-2020/5/27	中国
26	发行人	浙银	6383400	45	2010/4/7-2020/4/6	中国
27	发行人	浙银	6383401	42	2010/7/7-2020/7/6	中国
28	发行人	浙银	6383402	39	2011/1/14-2021/1/13	中国
29	发行人	浙银	6383403	35	2010/7/7-2020/7/6	中国
30	发行人	浙银	6383404	18	2010/5/7-2020/5/6	中国
31	发行人	浙银	6383405	16	2010/3/14-2020/3/13	中国
32	发行人	浙银	6383406	9	2010/3/28-2020/3/27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33	发行人	浙商财富管理	6383407	16	2010/6/21-2020/6/20	中国
34	发行人	 浙商银行	6383408	16	2010/7/14-2020/7/13	中国
35	发行人	3+n	6383740	36	2010/3/28-2020/3/27	中国
36	发行人	老乡	6383742	36	2010/3/28-2020/3/27	中国
37	发行人	浙商e通天下	6383744	36	2010/5/14-2020/5/13	中国
38	发行人	循环易	6383746	36	2010/5/14-2020/5/13	中国
39	发行人	浙商融资通	6383749	35	2011/1/14-2021/1/13	中国
40	发行人	方信	6490015	36	2010/3/28-2020/3/27	中国
41	发行人	永乐	6535471	36	2011/1/14-2021/1/13	中国
42	发行人	生意金	6669101	36	2010/4/21-2020/4/20	中国
43	发行人	生意金	6669102	35	2010/10/7-2020/10/6	中国
44	发行人	CZBANK	8072306	16	2011/3/7-2021/3/6	中国
45	发行人	智慧定投	8072311	16	2011/5/21-2021/5/20	中国
46	发行人	CZBANK	8072323	41	2011/3/14-2021/3/13	中国
47	发行人	智慧定投	8072353	35	2011/6/14-2021/6/13	中国
48	发行人	商位通	8072358	35	2011/6/7-2021/6/6	中国
49	发行人	存帮贷	8072364	35	2011/6/7-2021/6/6	中国
50	发行人	智慧定投	8072402	36	2011/4/7-2021/4/6	中国
51	发行人	商位通	8072413	36	2011/4/7-2021/4/6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52	发行人	存帮贷	8072419	36	2011/4/7-2021/4/6	中国
53	发行人	C Z B	8074611	16	2011/3/7-2021/3/6	中国
54	发行人	C Z B	8074614	36	2011/4/7-2021/4/6	中国
55	发行人	C Z B	8074617	37	2011/4/7-2021/4/6	中国
56	发行人	C Z B	8074621	38	2011/4/7-2021/4/6	中国
57	发行人	C Z B	8074623	39	2011/9/28-2021/9/27	中国
58	发行人	C Z B	8074627	40	2011/4/7-2021/4/6	中国
59	发行人	C Z B	8074631	41	2011/2/28-2021/2/27	中国
60	发行人	C Z B	8074633	42	2011/2/28-2021/2/27	中国
61	发行人	C Z B	8074635	44	2011/3/21-2021/3/20	中国
62	发行人	C Z B	8074639	45	2011/6/14-2021/6/13	中国
63	发行人		8080268	28	2011/2/28-2021/2/27	中国
64	发行人		8080277	29	2011/4/21-2021/4/20	中国
65	发行人		8080289	30	2011/2/28-2021/2/27	中国
66	发行人		8080295	31	2011/4/21-2021/4/20	中国
67	发行人		8080305	32	2011/2/28-2021/2/27	中国
68	发行人		8080315	33	2011/2/28-2021/2/27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69	发行人		8080326	34	2011/4/21-2021/4/20	中国
70	发行人		8080333	35	2011/5/14-2021/5/13	中国
71	发行人		8080359	36	2011/4/21-2021/4/20	中国
72	发行人		8080375	37	2011/4/21-2021/4/20	中国
73	发行人		8082242	38	2011/4/21-2021/4/20	中国
74	发行人		8082268	39	2011/3/21-2021/3/20	中国
75	发行人		8082283	40	2011/5/7-2021/5/6	中国
76	发行人		8082293	41	2011/3/21-2021/3/20	中国
77	发行人		8082302	42	2011/3/21-2021/3/20	中国
78	发行人		8082306	43	2011/3/21-2021/3/20	中国
79	发行人		8082308	44	2011/3/28-2021/3/27	中国
80	发行人		8082317	45	2011/3/28-2021/3/27	中国
81	发行人	桥隧模式	8082325	35	2011/3/28-2021/3/27	中国
82	发行人		8089125	1	2011/8/7-2021/8/6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83	发行人		8089131	2	2011/4/14-2021/4/13	中国
84	发行人		8089136	3	2011/3/7-2021/3/6	中国
85	发行人		8089145	4	2011/4/14-2021/4/13	中国
86	发行人		8089151	5	2011/8/7-2021/8/6	中国
87	发行人		8089159	6	2012/6/28-2022/6/27	中国
88	发行人		8089179	7	2013/5/14-2023/5/13	中国
89	发行人		8089182	8	2011/5/7-2021/5/6	中国
90	发行人		8089198	9	2011/6/28-2021/6/27	中国
91	发行人		8089210	10	2011/7/28-2021/7/27	中国
92	发行人		8091441	11	2011/5/7-2021/5/6	中国
93	发行人		8091446	12	2011/3/28-2021/3/27	中国
94	发行人		8091451	13	2011/5/7-2021/5/6	中国
95	发行人		8091455	14	2011/3/14-2021/3/13	中国
96	发行人		8091460	15	2011/3/7-2021/3/6	中国
97	发行人		8091467	16	2011/3/14-2021/3/13	中国
98	发行人		8091472	17	2011/3/7-2021/3/6	中国
99	发行人		8091492	18	2011/3/7-2021/3/6	中国
100	发行人		8091508	19	2011/3/7-2021/3/6	中国
101	发行人		8095059	20	2011/5/28-2021/5/27	中国
102	发行人		8095070	21	2011/3/14-2021/3/13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103	发行人		8095081	22	2011/3/14-2021/3/13	中国
104	发行人		8095089	23	2011/3/14-2021/3/13	中国
105	发行人		8095097	24	2011/3/14-2021/3/13	中国
106	发行人		8095102	25	2011/3/14-2021/3/13	中国
107	发行人		8095112	26	2011/3/14-2021/3/13	中国
108	发行人		8095119	27	2011/3/14-2021/3/13	中国
109	发行人		8641347	35	2011/10/21-2021/10/20	中国
110	发行人		8641394	36	2011/10/21-2021/10/20	中国
111	发行人		8641430	38	2011/9/21-2021/9/20	中国
112	发行人	CZB	11942568	14	2014/6/7-2024/6/6	中国
113	发行人	浙银	11942638	37	2014/6/7-2024/6/6	中国
114	发行人	浙银	11942688	43	2014/6/7-2024/6/6	中国
115	发行人	浙银	11942720	38	2014/6/7-2024/6/6	中国
116	发行人	浙银	11942759	44	2014/6/7-2024/6/6	中国
117	发行人	浙银	11942806	40	2014/6/7-2024/6/6	中国
118	发行人	浙商汇富通	11942859	36	2014/6/7-2024/6/6	中国
119	发行人	浙银	11942882	41	2014/6/7-2024/6/6	中国
120	发行人		11948267	36	2014/8/28-2024/8/27	中国
121	发行人	基汇宝典	11948380	35	2014/6/28-2024/6/27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122	发行人	银银通	11948416	35	2014/6/14-2024/6/13	中国
123	发行人		11948826	35	2015/9/7-2025/9/6	中国
124	发行人	灵用金	11948954	35	2014/6/14-2024/6/13	中国
125	发行人	灵用金	11949027	36	2014/6/14-2024/6/13	中国
126	发行人	浙商e转通	11949155	36	2014/6/14-2024/6/13	中国
127	发行人	浙商商银通	11949216	36	2014/8/28-2024/8/27	中国
128	发行人	商卡	11949335	9	2014/8/28-2024/8/27	中国
129	发行人		13733685	36	2015/4/14-2025/4/13	中国
130	发行人	随易贷	14125500	36	2015/7/7-2025/7/6	中国
131	发行人	至尊计划	14125525	36	2015/4/14-2025/4/13	中国
132	发行人	浙商银行涌金资产池	15719153	36	2016/12/28-2026/12/27	中国
133	发行人	浙商银行涌金票据池	15719257	36	2017/1/21-2027/1/20	中国
134	发行人		15719384	36	2016/4/28-2026/4/27	中国
135	发行人	加鑫宝	15728521	36	2016/1/7-2026/1/6	中国
136	发行人	增鑫宝	15728627	36	2016/8/14-2026/8/13	中国
137	发行人		18658519	36	2017/1/28-2027/1/27	中国
138	发行人		18658407	36	2017/5/14-2027/5/13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139	发行人		18658431	36	2017/1/28-2027/1/27	中国
140	发行人		18658774	36	2017/1/28-2027/1/27	中国
141	发行人	浙十行	18744308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42	发行人	浙十理财	18744380	36	2017/5/21-2027/5/20	中国
143	发行人	浙十财富	18744347	36	2017/5/21-2027/5/20	中国
144	发行人	浙十资产	18744373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45	发行人	浙十钱包	18744396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46	发行人	浙加	18744474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47	发行人	浙佳	18752702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48	发行人	浙家	18752677	36	2017/5/21-2027/5/20	中国
149	发行人	浙甲	18752735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50	发行人	浙银	18752849	2	2017/2/7-2027/2/6	中国
151	发行人	浙银	18752957	4	2017/2/7-2027/2/6	中国
152	发行人	浙银	18753024	6	2017/2/7-2027/2/6	中国
153	发行人	浙银	18753260	7	2017/2/7-2027/2/6	中国
154	发行人	浙银	18753461	8	2017/2/7-2027/2/6	中国
155	发行人	浙银	18753566	11	2017/2/7-2027/2/6	中国
156	发行人	浙银	18753683	12	2017/2/7-2027/2/6	中国
157	发行人	浙银	18753819	17	2017/2/7-2027/2/6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158	发行人	浙银	18753940	19	2017/2/7-2027/2/6	中国
159	发行人	浙银	18754129	20	2017/2/7-2027/2/6	中国
160	发行人	浙银	18754196	21	2017/2/7-2027/2/6	中国
161	发行人	浙银	18754428	27	2017/2/7-2027/2/6	中国
162	发行人	浙银	18754580	28	2017/2/7-2027/2/6	中国
163	发行人	浙行	18754859	9	2017/2/7-2027/2/6	中国
164	发行人	浙行	18754955	14	2017/2/7-2027/2/6	中国
165	发行人	浙行	18755072	16	2017/2/7-2027/2/6	中国
166	发行人	浙行	18755202	18	2017/2/7-2027/2/6	中国
167	发行人	浙行	18755361	35	2017/2/7-2027/2/6	中国
168	发行人	浙行	18755841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69	发行人	浙行	18743844	38	2017/2/7-2027/2/6	中国
170	发行人	浙行	18755942	41	2017/2/7-2027/2/6	中国
171	发行人	浙行	18743811	42	2017/2/7-2027/2/6	中国
172	发行人	池天下	18743903	9	2017/2/7-2027/2/6	中国
173	发行人	池天下	18744017	35	2017/5/21-2027/5/20	中国
174	发行人	池天下	18743998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75	发行人	池天下	18744032	42	2017/2/7-2027/2/6	中国
176	发行人	一池通	18744103	9	2017/5/14-2027/5/13	中国
177	发行人	一池通	18744125	35	2017/2/7-2027/2/6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178	发行人	一池通	18744155	36	2017/2/7-2027/2/6	中国
179	发行人	一池通	18744158	42	2017/2/7-2027/2/6	中国
180	发行人	旭越	19186240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1	发行人	优利加	19186129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2	发行人	增利加	19186139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3	发行人	添利加	19186203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4	发行人	活利加	19186218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5	发行人	加贝积分	19186320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6	发行人	惠利加	19186333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7	发行人	鑫利加	19186356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8	发行人	合利加	19186378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89	发行人	倍利加	19186248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90	发行人	快利加	19186406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91	发行人	汇利加	19186408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92	发行人	czbank	19186854	9	2017/4/7-2027/4/6	中国
193	发行人	czbank	19186737	14	2017/4/7-2027/4/6	中国
194	发行人	czbank	19186855	18	2017/4/7-2027/4/6	中国
195	发行人	czbank	19186982	35	2017/4/7-2027/4/6	中国
196	发行人	czbank	19187013	42	2017/4/7-2027/4/6	中国
197	发行人		19187224	36	2017/4/7-2027/4/6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198	发行人		19187249	36	2017/4/7-2027/4/6	中国
199	发行人		19185060	36	2017/4/7-2027/4/6	中国
200	发行人		19187346	9	2017/4/7-2027/4/6	中国
201	发行人		19184540	14	2017/4/7-2027/4/6	中国
202	发行人		19184789	18	2017/4/7-2027/4/6	中国
203	发行人		19185005	35	2017/4/7-2027/4/6	中国
204	发行人		19185114	38	2017/4/7-2027/4/6	中国
205	发行人		19185193	42	2017/4/7-2027/4/6	中国
206	发行人	CZBANK	20724274	35	2017/9/14-2027/9/13	中国
207	发行人		20724371	36	2017/9/14-2027/9/13	中国
208	发行人	浙商银行	20724383	36	2017/9/14-2027/9/13	中国
209	发行人	增金易	20266753	36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0	发行人	增金快线	20266619	36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1	发行人	浙银财富涌金钱包	20266484	36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2	发行人	增金宝	15728473	36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3	发行人	浙银	20263324	1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4	发行人	浙银	20264950	25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5	发行人	浙银	20265456	26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6	发行人	浙银	20265591	29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7	发行人	浙银	20265682	30	2017/7/28-2027/7/27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218	发行人	浙银	20265782	31	2017/7/28-2027/7/27	中国
219	发行人	浙银	20266035	32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0	发行人	浙银	20266161	33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1	发行人	浙银	20266322	34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2	发行人	浙银	20263465	3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3	发行人	浙银	20263556	5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4	发行人	浙银	20263662	10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5	发行人	浙银	20263854	13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6	发行人	浙银	20266324	14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7	发行人	浙银	20263905	15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8	发行人	浙银	20264354	22	2017/7/28-2027/7/27	中国
229	发行人	浙银	20264513	23	2017/7/28-2027/7/27	中国
230	发行人	浙银	20264759	24	2017/7/28-2027/7/27	中国
23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见行 见心 见未来	21283463	36	2017/11/14-2027/11/13	中国
232	发行人	至臻贷	21464877	36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233	发行人	浙商银行至臻贷	21465000	36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234	发行人	CZBANK	21465209	16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235	发行人	CZBANK	21465264	45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236	发行人		21465361	16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237	发行人		21465493	45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238	发行人	浙商至臻贷	21464615	36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239	发行人	浙十	18744203	36	2018/2/21-2028/2/20	中国
240	发行人	浙 ⁺	18744229	36	2018/2/21-2028/2/20	中国
24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20724262	35	2017/11/14-2027/11/13	中国
242	发行人	浙商银行	21465976	35	2018/1/14-2028/1/13	中国
243	发行人	浙商银行	21466319	45	2018/1/14-2028/1/13	中国
244	发行人		21649923	36	2017/12/7-2027/12/6	中国
245	发行人	点易贷	22044981	36	2018/1/14-2028/1/13	中国
246	发行人	增金	22045150	16	2018/1/14-2028/1/13	中国
247	发行人	增金添富	22938476	36	2018/2/28-2028/2/27	中国
248	发行人	增金智合	22938843	36	2018/2/28-2028/2/27	中国
249	发行人	寰球无忧	23079376	36	2018/3/7-2028/3/6	中国
250	发行人	Red-O	23239539	28	2018/3/7-2028/3/6	中国
251	发行人	瑞兜	23239928	36	2018/3/7-2028/3/6	中国
252	发行人	Red-O	23240103	36	2018/3/21-2028/3/20	中国
253	发行人	RedO	23240298	36	2018/3/21-2028/3/20	中国
254	发行人	金增金	14908365	36	2015/9/14-2025/9/13	中国
255	发行人	金增金	14908442	36	2015/9/14-2025/9/13	中国
256	发行人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22570981	16	2018/6/7-2028/6/6	中国
257	发行人		22571167	16	2018/6/21-2028/6/20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258	发行人		22571221	16	2018/6/7-2028/6/6	中国
259	发行人	CZBANK  浙商银行	22571324	16	2018/6/7-2028/6/6	中国
260	发行人		22571362	16	2018/7/21-2028/7/20	中国
26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22571441	16	2018/4/21-2028/4/20	中国
262	发行人		22571450	16	2018/4/21-2028/4/20	中国
263	发行人	CZBANK  浙商银行 先行 先立 先行	22571547	16	2018/6/21-2028/6/20	中国
264	发行人		22571675	16	2018/5/7-2028/5/6	中国
265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先行 先立 先行	22571740	16	2018/5/7-2028/5/6	中国
266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先行 先立 先行	22571788	35	2018/4/14-2028/4/13	中国
267	发行人		22571859	35	2018/4/21-2028/4/20	中国
268	发行人	CZBANK  浙商银行	22571860	35	2018/4/14-2028/4/13	中国
269	发行人		22571896	35	2018/4/21-2028/4/20	中国
270	发行人		22571914	35	2018/4/21-2028/4/20	中国
271	发行人	CZBANK  浙商银行 先行 先立 先行	22571921	35	2018/4/21-2028/4/20	中国
272	发行人		22571954	35	2018/4/21-2028/4/20	中国
273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22572017	35	2018/4/21-2028/4/20	中国
274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22572068	35	2018/3/28-2028/3/27	中国
275	发行人	CZBANK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22572197	35	2018/4/14-2028/4/13	中国
276	发行人		22572311	36	2018/5/7-2028/5/6	中国
277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22572343	36	2018/5/7-2028/5/6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278	发行人		22572490	36	2018/5/7-2028/5/6	中国
279	发行人		22572544	36	2018/5/7-2028/5/6	中国
280	发行人		22572614	36	2018/5/7-2028/5/6	中国
281	发行人	Red O	23239370	28	2018/3/14-2028/3/13	中国
282	发行人	RedO	23239497	28	2018/3/14-2028/3/13	中国
283	发行人		23239635	28	2018/3/14-2028/3/13	中国
284	发行人	瑞兜	23239777	28	2018/3/14-2028/3/13	中国
285	发行人	睿兜	23239785	28	2018/3/14-2028/3/13	中国
286	发行人	睿豆	23239825	28	2018/3/14-2028/3/13	中国
287	发行人	睿多	23239875	28	2018/3/14-2028/3/13	中国
288	发行人		23239885	36	2018/3/14-2028/3/13	中国
289	发行人	睿豆	23239960	36	2018/3/14-2028/3/13	中国
290	发行人	睿多	23240070	36	2018/3/14-2028/3/13	中国
291	发行人	睿兜	23240183	36	2018/3/14-2028/3/13	中国
292	发行人	Red O	23240279	36	2018/3/14-2028/3/13	中国
293	发行人	浙商银行-智慧+银行	24571476	36	2018/7/14-2028/7/13	中国
294	发行人	浙商银行-智能+金融服务	24573829	36	2018/7/14-2028/7/13	中国
295	发行人	浙商银行智能+系列	24576918	36	2018/7/14-2028/7/13	中国
296	发行人	浙商银行-智能+银行	24579675	36	2018/6/28-2028/6/27	中国
297	发行人	浙商银行智能制造金融服务	24579717	36	2018/7/14-2028/7/13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298	发行人	浙商银行-智慧+金融服务	24580367	36	2018/7/14-2028/7/13	中国
299	发行人	浙商银行智能制造	25262559	36	2018/7/21-2028/7/20	中国
300	发行人	浙商银行-智能制造服务银行	25274074	36	2018/8/21-2028/8/20	中国
301	发行人	浙商银行智慧+系列	25275539	36	2018/8/21-2028/8/20	中国
302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21282703	36	2018/7/7-2028/7/6	中国
303	发行人	CZBANK  浙商银行	21282716	36	2018/7/7-2028/7/6	中国
304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22572427	36	2018/9/28-2028/9/27	中国
305	发行人	增金	26583107	36	2018/10/21-2028/10/20	中国
306	发行人	CZBANK  浙商银行 先行 见+见未来	22572527	36	2018/9/28-2028/9/27	中国
307	发行人		01786504	36	2016/8/16-2026/8/15	台湾
308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01786503	36	2016/8/16-2026/8/15	台湾
309	发行人	浙银	01786505	36	2016/8/16-2026/8/15	台湾
310	发行人		01816795	36	2017/1/1-2026/12/31	台湾
311	发行人	CZBANK	01816794	36	2017/1/1-2026/12/31	台湾
312	发行人	浙商银行	01816806	36	2017/1/1-2026/12/31	台湾
313	发行人		N/107079	36	2016/7/13-2023/7/13	澳门
314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N/107080	36	2016/7/13-2023/7/13	澳门
315	发行人	浙银	N/107081	36	2016/7/13-2023/7/13	澳门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316	发行人		N/110671	36	2016/9/26-2023/9/26	澳门
317	发行人	浙商银行	N/110672	36	2016/9/26-2023/9/26	澳门
318	发行人	CZBANK	N/110789	36	2016/9/26-2023/9/26	澳门
319	发行人		5021546	36	2016/8/16-2026/8/15	美国
320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5044283	36	2016/9/20-2026/9/19	美国
321	发行人	浙银	5167714	36	2017/3/21-2027/3/20	美国
322	发行人		UK00003 140415	36	2016/3/11	英国
323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UK00003 140412	36	2016/3/18	英国
324	发行人	浙银	UK00003 140413	36	2016/3/18	英国
325	发行人		UK00003 158016	36	2016/7/1	英国
326	发行人	CZBANK	UK00003 158438	36	2016/7/8	英国
327	发行人	浙商银行	UK00003 158031	36	2016/7/1	英国
328	发行人		15423318 0	35、36、 45	2015/12/11	法国
329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15423317 1	35、36、 45	2015/12/11	法国
330	发行人	浙银	15423317 4	35、36、 45	2015/12/11	法国
331	发行人		16426247 9	35、36、 45	2016/4/6	法国
332	发行人	CZBANK	16426428 0	35、36、 45	2016/4/13	法国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333	发行人	浙商银行	16426248 7	35、36、 45	2016/4/6	法国
334	发行人		30201510 9088	35、36、 45	2016/4/26	德国
335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30201510 9086	35、36、 45	2016/4/27	德国
336	发行人	浙银	30201510 9087	35、36、 45	2016/4/27	德国
337	发行人		30201610 3009	35、36、 45	2016/7/8	德国
338	发行人	CZBANK	30201610 3280	35、36、 45	2016/8/9	德国
339	发行人	浙商银行	30201610 3008	35、36、 45	2016/7/8	德国
340	发行人		682540	35、36、 45	2015/12/31— 2025/12/31	瑞士
34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686334	35、36、 45	2015/12/31-2 025/12/31	瑞士
342	发行人	浙银	686335	35、36、 45	2015/12/31-2 025/12/31	瑞士
343	发行人		40201521 755V	36	2015/12/12— 2025/12/11	新加坡
344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40201521 753U	36	2015/12/12-2 025/12/11	新加坡
345	发行人	浙银	40201521 754S	36	2015/12/12-2 025/12/11	新加坡
346	发行人		40201606 319S	36	2016/4/8-202 6/4/7	新加坡
347	发行人	CZBANK	40201606 320T	36	2016/4/8-202 6/4/7	新加坡
348	发行人	浙商银行	40201606 318V	36	2016/4/8-202 6/4/7	新加坡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349	发行人		5855539	36	2016/6/3	日本
350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5855540	36	2016/6/3	日本
351	发行人	浙银	5855541	36	2016/6/3	日本
352	发行人		5881090	36	2016/9/9	日本
353	发行人	CZBANK	5882376	36	2016/9/16	日本
354	发行人	浙商银行	5881091	36	2016/9/9	日本
355	发行人	A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B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30398108 8	16、35、 36	2016/12/2-20 26/12/1	香港
356	发行人	A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B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30398109 7	16、35、 36	2016/12/2-20 26/12/1	香港
357	发行人	A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B  浙商银行 CZBANK Bank of your future	30398110 5	16、35、 36	2016/12/2-20 26/12/1	香港
358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先行 见心 见未来	30398112 3	16、35	2016/12/2-20 26/12/1	香港
359	发行人	A  浙商银行 先行 见心 见未来 B  浙商银行 先行 见心 见未来	30398105 1	16、35	2016/12/2-20 26/12/1	香港
360	发行人	A  浙商银行 CZBANK B  浙商银行 CZBANK	30398107 9	16、35	2016/12/2-20 26/12/1	香港
361	发行人	A  浙商银行 CZBANK B  浙商银行 CZBANK	30398106 0	16、35	2016/12/2-20 26/12/1	香港
362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先行 见心 见未来	30390729 7	36	2016/9/20-20 26/9/19	香港
363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30390730 5	36	2016/9/20-20 26/9/19	香港
364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30390732 3	36	2016/9/20-20 26/9/19	香港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365	发行人	 浙商银行 ZHEJIANG ZHESHANG BANK	30390733 2	36	2016/9/20-20 26/9/19	香港
366	发行人		30341699 5	16、35、 36	2015/5/21-20 25/5/20	香港
367	发行人		30344077 2	16、35、 36	2015/6/12-20 25/6/11	香港
368	发行人		30344078 1	16、35、 36	2015/6/12-20 25/6/11	香港
369	发行人		30344080 8	16、35、 36	2015/6/12-20 25/6/11	香港
370	发行人		30344081 7	16、35、 36	2015/6/12-20 25/6/11	香港
371	发行人		30344082 6	16、35、 36	2015/6/12-20 25/6/11	香港
372	发行人		30347250 6	16、35、 36	2015/7/15-20 25/7/14	香港
373	发行人	A 浙銀 B 浙銀	30351990 0	16、35、 36	2015/8/28-20 25/8/27	香港
374	发行人	A 浙銀國際 B 浙銀國際	30351991 9	16、35、 36	2015/8/28-20 25/8/27	香港
375	发行人	A CZBANK B CZBANK C CZBANK	30352932 3	16、35、 36	2015/9/8-202 5/9/7	香港
376	发行人		30367980 4	16、35、 36	2016/2/4-202 6/2/3	香港
377	发行人		30368253 0	16、35、 36	2016/2/11-20 26/2/10	香港

序号	注册人 /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 地区
378	发行人		30368254 9	16、35、 36	2016/2/11-20 26/2/10	香港
379	发行人		30368255 8	16、35、 36	2016/2/11-20 26/2/10	香港
380	发行人		30342744 3	16、35、 36	2015/6/1-202 5/5/31	香港
381	发行人		30344079 0	16、35、 36	2015/6/12-20 25/6/11	香港
382	发行人	浙商银行	30398111 4	16、35	2016/12/2-20 26/12/1	香港
383	发行人	浙商银行	5287227	36	2017/9/12-20 27/9/11	美国
384	发行人		5312486	36	2017/10/17-2 027/10/16	美国
385	发行人	CZBANK	5287178	36	2017/9/12-20 27/9/11	美国
386	发行人		687717	35、36、 45	2016/5/3-202 6/5/3	瑞士
387	发行人	浙商银行	691497	35、36、 45	2016/5/3-202 6/5/3	瑞士

附件五：发行人境内著作权的清单列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1	浙商银行	国作登字 -2016-F-00293623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4 日
2	浙商银行 LOGO	国作登字 -2016-F-00293624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4 日
3	浙商银行 CZBANK 及徽标 系列	国作登字 -2017-F-00349382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1 日
4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系列	国作登字 -2017-F-00349384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1 日
5	浙商银行 见行见心见未 来系列	国作登字 -2017-F-00349383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1 日
6	吉祥物（RedO）	国作登字 -2017-F-00489751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7 日
7	浙商手机银行安卓版软件 [简称：手机银行安卓版] V2.0	2016SR162212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
8	浙商手机银行 IOS 版软件 [简称：手机银行 IOS 版] V2.0	2016SR162066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
9	浙商银行信用卡 APP 安卓 版软件 [简称：浙商信用 卡安卓版] V1.0	2017SR481908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31 日
10	浙商银行信用卡 APP 苹果 版软件 [简称：浙商信用 卡苹果版] V1.0	2017SR481618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31 日
11	浙商银行直销银行安卓版 软件 [简称：直销银行安 卓版] V2.0	2017SR481623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31 日
12	浙商银行直销银行苹果版 软件 [简称：直销银行苹 果版] V2.0	2017SR481903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31 日
13	浙商银行小微钱铺安卓版 软件 [简称：浙商小微钱 铺安卓版] V1.0	2018SR949392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4	浙商银行小微钱铺苹果版 软件 [简称：浙商小微钱	2018SR949404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铺苹果版] V1.0			

附件六：发行人境内专利权的清单列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一种基于动态密码的转账机远程管理方法	ZL 2014 1 0330031.3	发明专利	2017 年 6 月 23 日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多表复制和实时监听的客户回单生成方法	ZL 2014 1 0332338.7	发明专利	2017 年 5 月 3 日
3	发行人	一种利用手机号码进行自助回单机登录认证的方法	ZL 2014 1 0330908.9	发明专利	2017 年 1 月 18 日
4	发行人	一种通过固话支付实现本地数据加载的方法	ZL 2014 1 0332581.9	发明专利	2017 年 12 月 12 日
5	发行人	吉祥物（RedO）	ZL 2017 3 0087946.0	外观设计专利	2017 年 9 月 1 日
6	发行人	基于扫描打印一体机的背书扫描及内容输入定点打印方法	ZL 2014 1 0598368.2	发明专利	2018 年 2 月 27 日
7	发行人	金条（活力四射）	ZL 2017 3 0347998.7	外观设计专利	2018 年 1 月 12 日
8	发行人	金条（炫动生命）	ZL 2017 3 0347960.X	外观设计专利	2018 年 1 月 12 日

附件七：发行人正在履行当中的重大业务合同列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十大的一般贷款（不含贸易融资）合同

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币种	余额(人民币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18/3/15	2018/3/23 至 2021/3/23	人民币	3,5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78.95%	保证+抵押
2 7	北京懋源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18/10/29	2018/10/29 至 2021/10/29	人民币	2,8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78.95%	抵押+质押+保证
3	北京天润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18/1/18	2018/1/18 至 2021/1/18	人民币	2,350,000,000	7.5%	抵押+保证
4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总行	2018/7/25	2018/7/25 至 2020/7/24	人民币	1,990,000,000	7.8%	保证
5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行	2016/8/22	2016/8/22 至 2019/8/21	人民币	1,940,000,000	6.25%	质押
6	北京市龙鼎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行	2018/4/27	2018/4/27 至 2021/4/26	人民币	1,8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78.95%	保证+抵押
7	苏州金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2018/8/29	2018/8/29 至 2021/8/29	人民币	1,8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8%	保证+抵押
8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16/12/1	2016/12/1 至 2019/11/30	人民币	1,58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	质押+保证

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币种	余额(人民币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9	苏州天地源木渎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2018/5/23	2018/6/1 至 2021/5/31	人民币	1,5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68.5%	保证+抵押
10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18/1/6	2018/11/6 至 2033/11/6	人民币	1,500,000,000	8.5%	抵押+保证+质押

附件八：发行人行政处罚列表（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文书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1	乐山分行	乐银罚字[2018]2号	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	2018/9/27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2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
2	舟山普陀支行	普银处罚字[2018]第 2 号	中国人民银行普陀区支行	2018/11/22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撤销未及时向人民银行备案	罚款 1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3	潍坊分行	（潍银）罚字[2018]第 14 号	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	2018/10/15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初始识别、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持续识别	罚款 2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4	义乌分行	义银罚字[2018]第 3 号	中国人民银行义乌市支行	2018/12/24	存在超期限报备单位结算账户撤销情况、存在超期限报备个人结算账户开户情况	给予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5	舟山分行	舟银处罚字[2018]第 3 号	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	2018/12/17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2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
6	丽水分行	丽银罚字[2018]第 7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	2018/12/26	未取得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查询个人或企业信用报告	罚款 1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合计						720,000 元		
1	上海分行	上海汇管罚字[2018]312118010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18/7/19	未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核的展业三原则要求对客户和业务尽职调查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92 万元，并罚款 10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2	舟山分行	舟外管罚[2018]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中心支局	2018/10/26	1、办理货物贸易退汇收入未按规定入待核查账户； 2、国际收支申报错误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罚款 6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文书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3	湖州分行	湖外管罚[2018]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中心支局	2018/11/13	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罚款 1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4	深圳分行	深外管检[2018]5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2018/11/20	1、未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2、未按规定报告异常或可疑交易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199459.5 元, 并罚款 67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5	浙银租赁	舟外管罚[2018]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中心支局	2018/12/18	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罚款 25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合计						罚款 1,990,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 1,119,459.5 元		
1	重庆分行	渝银监罚决字[2018]3号	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	2018/7/23	1、信贷资金空转, 虚增存贷款规模; 2、自保自投, 虚增存款	罚款 10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
2	温州苍南支行	温银监罚决字[2018]7号	中国银监会温州监管分局	2018/8/31	贷前调查、贷后管理不到位	罚款 2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3	西安分行	陕银监罚决字[2018]67号	中国银监会陕西银监局	2018/9/4	非真实转让同业资产	罚款 4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4	湖州分行	湖银监罚决字[2018]9号	中国银监会湖州监管分局	2018/11/13	1、贷款资金流入股市; 2、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	罚款 8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5	武汉分行	鄂银保监筹银罚决字[2018]5号	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	2018/12/13	同业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 导致部分资金违规投向房地产公司	罚款 3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6	浙商银行	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1号	中国银保监会	2018/11/9	1、投资同业理财产品未尽职审查; 2、为客户缴交土地出让金提供理财资	罚款 555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1、《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文书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金融资； 3、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接受回购承诺； 4、理财产品销售文本使用误导性语言； 5、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 6、理财产品相互交易，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 7、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			第四十六条； 2、《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第二条，《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金融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第二条，《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3、《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第七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4、《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5、《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6、《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7、《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文书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十六条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合计					58,200,000 元		
	所有非税务类行政处罚合计					罚款 60,910,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 1,119,459.5 元		

附件九：发行人作为原告且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列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1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峨眉山仙芝竹尖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维多利亚贸易有限公司、陈永洪、赵淑群、陈国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998.3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	浙商银行成都郫县支行	四川省南充市万事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万事兴凤凰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鹰金钱食品有限公司、唐作银、陈春兰、唐刚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536.86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6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	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浙江正大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盛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孙林法、许雪琴、王文忠、董文军、羊少剑、方森娟	无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98.95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	浙商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	上海鸿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铭豪、上海凯博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	浙商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	上海鸿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铭豪	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7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大路实业有限公司、汪国良、诸利凤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2000.00	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8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集全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钱大伟、孙菁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9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集全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钱大伟、孙菁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0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正昊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李如强、赵秀芹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1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济南中信世通住宅设备有限公司、刘东理、唐海冉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2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企鹅塑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山东企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8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3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913.51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4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64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5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泰山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泰安市金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泰安广大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王浩、王玉胜、山东山一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6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嘉伟司机服务有限公司、王立庆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7	浙商银行 济南分行	山东鑫运达煤业有限公司、山东伯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王新、刘婷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89.96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8	浙商银行 济南分行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山东企鹅塑胶集团有限公司、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谭方峰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9	浙商银行 济南分行	东营万迪诺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山东皓宇橡胶有限公司、东营万兴恒业工贸有限公司、山东国风橡塑有限公司、王万成、朱芳欣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0	浙商银行 济南分行	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正顺车轮有限公司、张相忠、隋玉芹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1	浙商银行 济南历下支行	东营盛泰钢圈有限公司、山东恒宇橡胶有限公司、山东合力车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刘建岭、颜玉敏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19.63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2	浙商银行 济南历下支行	山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大王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九泰车轮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考普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尤学中、李默莲、尤晓明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3	浙商银行 嘉兴分行	浙江博宏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蒋恒余、王雪珍、蒋昱放、沈丹、项佳欢	无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5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24	浙商银行 金华浦江 支行	浙江百炼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浦江银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景德镇分公司、张越康、周荷仙、浙江浦江百炼化工有限公司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25	浙商银行 金华浦江 支行	牧童集团有限公司、谢建民、谢学进、浦江恒捷服饰有限公司、陈建党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26	浙商银行 兰州分行	甘肃白天鹅洗涤用品有限公司、韩忠伟、沈玉芳	无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721.8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7	浙商银行 宁波宁海 支行	宁海家之窗现代家居广场有限公司、郑惠饶、郑丹	无	宁海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39.99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执行中	胜诉
28	浙商银行 宁波余姚 支行	余姚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余姚市人民法院	实现担保物权	8168.61	1、抵押物优先受偿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9	浙商银行 绍兴分行	赵张夫,赵雪峰	无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2058.42	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0	浙商银行 绍兴分行	绍兴柯桥东山贸易有限公司、倪生友、张彩娥、绍兴柯桥华丰原料有限公司、绍兴柯桥隆翔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胜诉
31	浙商银行 绍兴分行	徐顺兴	无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1517.52	1、履行还款义务	执行中	胜诉
32	浙商银行 绍兴分行	绍兴泉赢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旺卓针纺织有限公司、杭州萧山裕源化纤有限公司、汪国飞、娄强、洪月仙	无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胜诉
33	浙商银行 绍兴上虞 支行	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加根、严秋娣、上海授业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中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74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34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锦子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逸乐城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太子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通球集团有限公司、王培火、蔡惠东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股权处置款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5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统一兴业电池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1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6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7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沈阳恒信担保有限公司、潘枫、阎旭	无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8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袁洪良、张淡、苏州工业园区洪中物资有限公司	无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实现担保物权	1400.00	1、抵押物优先受偿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9	浙商银行太仓支行	苏州中瑞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黄国平、沈锦芳、黄晓龙	无	太仓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0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宏润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地天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建忠、郭云凤、天津渤海润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江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308.64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1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春天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阳光的快乐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爱华、杨艳平	无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9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质权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42	浙商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浙江共和包装有限公司、温州正方钢业有限公司、黄青春	无	苍南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3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杨仲雄、胡淑滋、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吴明芳、莱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44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余有昌、范慧青、余有成	无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325.02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5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湖南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有昌、范慧青、余有成	无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6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中佳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华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永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展正商品采购有限公司、浙江玫瑰伞业有限公司、吴苗英、方新民、方荣刚、龚兰英、陈佩铭、朱惠英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7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茂华实业有限公司、金华茂华置业有限公司、常德市水星楼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陈小华、陈盼、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胜诉
48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市凯尊耀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刘英、周昌明、重庆市凯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5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49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浙江海盛工贸有限公司、蒋慧民、蒋丰源、周伟芬、浙江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97.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和共同还款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0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舟山骅首物流有限公司、隆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舟山豪舟物资仓储有限公司、舟山市豪舟建材有限公司、舟山豪舟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朱方波、张海芬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99.91	1、贷款立即到期 2、履行还款义务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1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市万马纸业有限公司、羊少剑、孙林法、王文忠、孙柏贵、张金来	无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52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市万马纸业有限公司、羊少剑、孙林法、王文忠、孙柏贵、张金来	无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53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浙江浦江新世纪床上用品有限公司、楼基根、楼明哲、方水明、李飞莲、浦江成利包装装璜有限公司、楼基成、楼利息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54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金利油脂(苏州)有限公司、吴胜明、刘扣女、鑫吴房地产开发(繁昌)有限公司	无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55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咸阳衡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无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797.95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56	浙商银行 义乌分行	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吴明芳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3000.00	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57	浙商银行 重庆分行	重庆华洋电器有限公司、重庆华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光华、张万群	无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48.23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58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杨芹	无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信托合同纠纷	1331.28	1、偿付差额补足款及违约金 2、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裁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59	浙商银行 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国佳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41.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60	浙商银行 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江南涤化有限公司、弋阳江南涤化有限公司、杭州鹏展化纤有限公司、杭州江南粘合剂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南宏投资有限公司、施水木、赵忠炎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61	浙商银行 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欢鹏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欢鹏投资有限公司、陈国江、林爱萍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97.9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62	浙商银行 兰州分行	青海青业石化有限公司、西宁青业商贸有限公司、姜念、姜文京、姜建军	无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63	浙商银行 兰州分行	甘肃远博物资有限公司、甘肃盛朝建华路业有限公司、甘肃盛朝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存瑛、李旗桂	无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26.77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64	浙商银行 乐山分行	乐山市领域商贸有限公司、龙强、李伟、李辉、罗冰如、王丽萍	无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调解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5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宁波方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宁波甬港仪表有限公司、宁波金驰铜制品有限公司、郁建龙、郁龙达	无	慈溪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94.17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66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边忠德、周益玲	无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67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袜业有限公司、丹吉娅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织成置业有限公司、赵祖海、洪冬英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执行中	调解
68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洪佛松、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天津金准黄金制品经营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李建新、李亚、揭艳林	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44.5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69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新高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大港圣康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北道福石油勘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刘庆增、薛兰	无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943.69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执行中	调解
70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科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大辅电子有限公司、赵广艺、戴文杰	无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17.58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71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康泰塑业有限公司、上海宝力投资发展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执行中	调解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有限公司、郑功孝、方红英、义乌市安柔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李光军、楼爱香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72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舟山明赢船务有限公司、柳文明、沈静、柳爱凤、舟山东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宁波海事法院	船舶抵押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73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哨兵蟹乐道餐饮有限公司、哨兵食品(杭州)有限公司、汤海苗、俞海燕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599.95	1、履行还款义务 2、房产处置款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74	浙商银行兰州东部支行	兰州阳光家电有限责任公司、张扬、徐益芝	无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75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王磊	无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76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新东北电气集团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新东北电气集团超高压有限公司、新东北电气集团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营口万友机械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8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77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王民、张永侠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贷款立即提前到期 2、履行还款义务 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78	浙商银行天水分行	陇西旭春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甘肃中康药业有限公司、吉旭春、吉恒博、吉恒强	无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65.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79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19.32	1、履行还款义务 2、租金收入优先受偿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80	浙商银行 济南分行	山东炜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炜焯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赵长水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3475.77	1、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 未生效	胜诉
81	浙商银行 济南分行	山东邹平长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开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码头公共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山东梁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惠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刘法合、张海鸥、刘法江、孟祥芹、刘法军、孙传美、刘法青、袁霞、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 未生效	胜诉
82	浙商银行 济南分行	山东邹平长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开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码头公共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山东梁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惠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刘法合、张海鸥、刘法江、孟祥芹、刘法军、孙传美、刘法青、袁霞、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99.87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 未生效	胜诉
83	浙商银行 济南分行	山东邹平长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开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码头公共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山东梁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惠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刘法合、张海鸥、刘法江、孟祥芹、刘法军、孙传美、刘法青、袁霞、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 未生效	胜诉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84	浙商银行 丽水分行	景宁金格商贸有限公司、浙江江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琦特鸟服饰有限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中信实业有限公司、毛大勋、毛庆龙、林佩英、毛吴勇、何易、徐萍	无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32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经判决 未生效	胜诉
85	浙商银行 宁波余姚支行	宁波大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高荣、鲁飞飞、宁波舜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宏成	无	余姚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29.97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 未生效	胜诉
86	浙商银行 温州分行	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法派集团有限公司、白翠珍、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57.75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 未生效	胜诉
87	浙商银行 温州瓯海支行	温州裕邦工贸有限公司、苏芷玄、郑雪、苏丹	无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经判决 未生效	胜诉
88	浙商银行 北京分行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厦门章鱼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525.93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89	浙商银行 北京分行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青旅集团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泰安龙曦酒店有限公司	无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258.13	1、合作协议提前终止 2、借款合同立即到期 3、履行还款义务 4、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质押股权优先受偿 6、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90	浙商银行 北京分行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无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91	浙商银行 北京分行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978.53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9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552.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顾海华、胡红萍、陈红妹、百居易、陈列芳、顾建国、森佳木业、东新街道灯塔经合社	无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拍卖款优先受偿 2、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良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余胜者、浙江立里服饰集团有限公司、余映潮、魏宝香、陈小康、金丽萍	无	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95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汤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哨兵实业有限公司、哨兵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汤海苗、俞海燕	无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999.23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96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浙江利蒙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倪永春、邓香毛、王齐达、浙江水土爱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97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颐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天龙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康食品有限公司、博兴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山东颐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颐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金达来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王庆生、王庆明、顾红真	无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59.98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98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远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华义玉米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	无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79.82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利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德利科技板材有限公司、邹平天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高宽、赵爱敏							
99	浙商银行 济南分行	山东远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华义玉米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利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德利科技板材有限公司、邹平天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高宽、赵爱敏	无	济南市历下 区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0	浙商银行 济南分行	邹平汇泽实业有限公司、邹平德利科技板材有限公司、山东邹平黑金经贸有限公司、山东华义玉米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天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张宏伟、夏艺华	无	济南市历下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1	浙商银行 金华浦江 支行	浙江浦江新世纪床上用品有限公司、楼基根、楼明哲、方水明、李飞莲、浙江浦江新世界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义乌市人民 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2	浙商银行 兰州分行	张掖市绿涵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博盛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王建学、许娟、徐军、陶发荣	无	兰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4272.94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3	浙商银行 宁波分行	宁波市奉化区公路运输有限公司、范静、张马军、宁波联捷贸易有限公司、袁洁海、杨春亚	无	宁波市鄞州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4	浙商银行 上海分行	上海禹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廖智勇	无	上海市静安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200.00	1、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2、履行还款义务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中	无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5、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5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郑虬、王婉萍	无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2、履行还款义务 3、抵押物优先受偿 4、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6	浙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浙江天乐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葛锦明、葛南尧	无	嵊州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784.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7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陈略、中国工投投资有限公司、何飞燕、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8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黄壮勉、洪琰	无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746.98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9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819.78	1、解除业务协议 2、履行还款义务 3、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0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李文国、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456.86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1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江苏龙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黄官明	无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70.31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2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春天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阳光的快乐生活文化传媒	无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质权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审中	无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法院 / 仲裁机构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 / 仲裁请求	诉讼 / 仲裁阶段	诉讼 / 仲裁结果
		有限公司、张爱华、杨艳平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13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春天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阳光的快乐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爱华、杨艳平	无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质权优先受偿 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4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中城投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无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81.1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5	浙银租赁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刘立荣、何大兵	无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277.74	1、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2、支付租金及留购款 3、承担连带责任 4、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原告 5、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6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广东大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大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坤、陈观业、龙振勇	无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79.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胜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TCYJS2019H0224]

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TCYJS2017H119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17H106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8H036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18H037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18H112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18H121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TCYJS2019H022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口头反馈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声明、简称与释义适用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1、关于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股份转让。请补充说明：

一、当前股份转让方式及交易条款设置的原因、背景及逻辑。

二、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通联资本名下后至浙商银行 A 股上市前，万向控股仍享有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的现金分红权。该种安排出于何考虑。转让的股权是否不完整。是否存在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风险。

三、转让条款中涉及到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包括上市后的差价补偿）。请说明通联资本支付相应款项的资金来源。该等设置是否影响标的股权的稳定。目前该标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担保等事项。

四、综合上述转让方式、交易条款、权利等方面的分析，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真实性以及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中相关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2017 年 5 月 28 日，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浙商银行 543,710,609 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发行人 3.03%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 73,431 万元（1.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通联资本，并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该等定价系由通联资本与万向控股协商确定。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如下（甲方为万向控股，乙方为通联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浙商银行实现 A 股上市且乙方按照上市规则实现上述标的股权出售之日止，甲乙双方同意结合浙商银行的年度分红方案、审计报告、A 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对上述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总体原则是甲方最终转让标的股权获得的转让价款不少于本次转让时甲方按照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 4 元/股）所对应的转让价款。

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 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至浙商银行 A 股上市前，甲方仍享有

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的现金分红权；

（2）标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单价（即人民币 1.35 元/股）之间的差价与标的股权总数的乘积（“差价款”）归属甲方所有，待标的股权解禁流通转让后，乙方应将差价款支付给甲方；

（3）若标的股权的转让单价人民币 1.35 元/股和标的股权的现金分红与差价款之和仍少于本次转让时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 4 元/股）与标的股权总数乘积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对于上述价格调整机制，甲方尊重乙方的资金调配需求，同意乙方采取多种方式支付上述调整款项：

（1）对于标的股权（及派生权益）产生的现金分红，乙方应在收到任何现金分红后五天内转款给甲方；

（2）标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IPO）的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转让的转让单价（即人民币 1.35 元/股）之间的差价与标的股权总数的乘积，待标的股权解禁流通，乙方对外转让后五日内将其转让给甲方；

（3）若标的股权的转让单价人民币 1.35 元/股和标的股权的现金分红与差价款之和仍少于本次转让时浙商银行净资产权益（人民币 4 元/股）与标的股权总数乘积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标的股权转让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上海市卢湾公证处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根据该公证书，万向控股和通联资本确认已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市签订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议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鉴均属实。2017 年 10 月 17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于中登公司办理过户。

根据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提供的说明，其已决定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按固定价格 4 元/股（总价款 2,174,842,436 元）执行。该等价格系参考转让时浙商银行每股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联资本已经向万向控

股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174,842,436 元。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均确认转让股份已真实、完整地转让给通联资本，其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等）以及股东义务均属通联资本所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行为终结。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浙商银行股份持有状态清单并经通联资本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通联资本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担保等事项。

根据通联资本提供的说明，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自有资金。

经查阅《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并取得万向控股、通联资本提供的说明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的股权完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转让时浙商银行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通联资本已经向万向控股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174,842,436 元。本次转让股份已真实、完整地转让给通联资本，其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等）以及股东义务均属通联资本所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行为终结；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担保等事项；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中相关的规定。

2、发行人 H 股上市时，万向控股曾公开承诺股份锁定期的情形。请补充说明：

一、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二、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不被监管机关认可，从而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效力的风险。

三、是否影响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

四、目前 A 股招股书中关于通联资本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属于公开承诺，是否对承诺方有约束力。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一) 万向控股就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系单方面向发行人作出的自愿性承诺

2013 年 8 月，万向控股与万向财务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财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9,318,375 股股份（占发行人 3.56% 股权）转让给万向控股。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议案》，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115 号）的规定，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指持有或控制中小商业银行 5% 以上（含 5%）股份或表决权且是银行前三大股东，或非前三大股东但经监管部门认定对中小商业银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应当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该银行股份。鉴于万向控股于 2013 年 8 月受让万向财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3.56%，受让完成后万向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5%，也未成为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并非发行人主要股东，因此万向控股在该次股权转让时承诺 5 年内不转让该次受让的发行人股份并非根据监管要求，而是单方面向发行人自愿作出的承诺，也并非向 H 股上市的公众股东作出。201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有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就万向控股与通联资本的股份转让事宜，豁免万向控股作出的 5 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同时，通联资本承诺承继万向控股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二) 万向控股就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并非为 H 股上市需要所作出

万向控股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系万向控股就 2013 年 8 月受让万向财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所作出且仅是万向控股单方面向发行人作出，该股份锁定承诺并非根据香

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针对 H 股上市所作出。

(三) 发行人 H 股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承诺的披露系陈述客观事实，并不构成针对发行人 H 股上市而作出的公开承诺或向 H 股股东及香港联交所的承诺

如以上第(二)部分所述，万向控股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系万向控股就 2013 年 8 月受让万向财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所作出且仅是万向控股单方面向发行人作出，该股份锁定承诺并非根据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针对 H 股上市所作出。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的意见，发行人 H 股招股书中所披露的有关万向控股作出的不转让股份的承诺是基于万向控股向发行人单方面作出的承诺，H 股招股书中所做披露仅为就该等承诺所做的事实性披露，其目的在于满足 H 股招股书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的要求，不构成万向控股对香港联交所的承诺，此外，万向控股的锁定期承诺不会仅仅因为前述在 H 股招股书的披露而被视为构成向 H 股股东的承诺，也不会仅仅因为香港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规则）而被视为构成向 H 股股东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 H 股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承诺的披露系陈述客观事实，其目的在于满足 H 股招股书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的要求，不构成万向控股针对发行人 H 股上市而作出的公开承诺，也不构成万向控股对发行人 H 股股东和香港联交所的承诺。

(四) 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本次股份转让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此外，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发行人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股东，发行人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7 年第 1 号）的规定，履行了向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现已与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的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本次股权转让等原因受到香港联交所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也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的意见，鉴于发行人 H 股招股书中所披露的有关万向控股作出的不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于 H 股招股书刊发

时真实准确，且该承诺仅是万向控股向发行人单方面作出的承诺，不构成对发行人 H 股股东和香港联交所的承诺，万向控股违反锁定期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本身并未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万向控股转让股份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而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香港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二、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不被监管机关认可，从而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效力的风险

如本题回复之“一、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部分所述，万向控股就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系单方面向发行人作出的自愿性承诺；万向控股就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并非为 H 股上市需要所作出；发行人 H 股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承诺的披露系陈述客观事实，不构成对发行人 H 股股东和香港联交所的承诺；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万向控股转让发行人股份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而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香港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201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有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就万向控股与通联资本的股份转让事宜，豁免万向控股作出的 5 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同时，通联资本已经承诺承继万向控股上述股份限售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于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且履行了向原中国银监会的报告程序。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因万向控股向发行人作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而不被监管机关认可从而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效力的风险。

三、是否影响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

如本题回复之“一、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二、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不被监管机关认可，从而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效力的风险”部分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也不存在不被监管机构认可从而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效力的风险，且本次股

权转让协议已由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7]沪卢证经字第 3838 号）进行公证，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关过户及报告手续。因此，万向控股在单方面向发行人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期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

四、目前 A 股招股书中关于通联资本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属于公开承诺，是否对承诺方有约束力

发行人 A 股招股说明书里披露了通联资本就本次 A 股上市作出的锁定承诺，即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通联资本就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作出的锁定承诺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维持 A 股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相关要求而作出。该等承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5〕32 号）的要求，在发行人 A 股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同时，通联资本已经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律师认为，通联资本就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需要而作出的锁定承诺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维持 A 股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相关要求而作出并在发行人 A 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

经核查万向控股以及通联资本提供的相关承诺和声明、万向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履行的过户、报告等相关手续及材料，并就 H 股上市披露承诺事宜与发行人境外律师进行了访谈并审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本次股权转让等原因受到香港联交所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也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不存在因万向控股转让发行人股份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而被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万向控股在股份锁定期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不被监管机关认可从而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效力的风险，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通联资本就发行人本次 A 股上市需要而作出的锁定承诺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维持 A 股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相关要求而作出并在发行人 A 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

3、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招股书中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表述如下：“据本行所知，本行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可以控制本行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的股东”。

请说明具体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并将支持结论的证据作为附件提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对上述事项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及 H 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55,443,774	14.1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46,936,645	7.20%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42,724,913	6.64%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41,177,752	4.49%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内资股	803,226,036	4.29%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8,453,371	2.93%
7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1}	内资股	543,710,609	2.90%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18,453,371	2.77%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2}	内资股	508,069,283	2.71%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注2}	内资股	494,655,630	2.64%
1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注3}	内资股	469,708,035	2.51%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4}	内资股	457,816,874	2.45%
1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5}	内资股	457,005,988	2.44%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4,403,329	2.43%
15	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6}	内资股	419,354,705	2.24%
1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注3}	内资股	380,838,323	2.03%

1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5}	内资股	354,480,000	1.89%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10,029,905	1.66%
1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4}	内资股	302,993,318	1.62%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注2}	内资股	240,000,000	1.28%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90,303,564	1.02%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186,278,473	1.00%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4,034,642	0.77%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注5}	内资股	143,169,642	0.76%
25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注6}	内资股	57,973,110	0.31%
2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595,486	0.24%
2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内资股	28,420,000	0.15%
2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7,770,000	0.09%
29	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资股	1,670,000	0.01%
	内资股合计	内资股	14,164,696,778	75.67%
	H 股合计	H 股	4,554,000,000	24.33%
	合计	-	18,718,696,778	100.00%

注 1：通联资本持有民生保险 17.59% 的股权。

注 2：恒逸集团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4.40% 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恒逸集团持股比例为 60.00%）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50% 的股权；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恒逸石化 99.72% 的股权；恒逸新材料为恒逸石化的全资子公司。恒逸集团、恒逸石化以及恒逸新材料合计持有发行人 6.64% 的股权。

注 3：陈夏鑫先生持有上海西子联合 44.38% 的股权，并持有西子电梯 44.38% 股权。上海西子联合、西子电梯合计持有发行人 4.54% 的股权。

注 4：柯桥轻纺城持有轻纺城集团 37.75% 股权。柯桥轻纺城及轻纺城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4.06% 股权。

注 5：广厦控股直接持有广厦股份 37.43% 的股权，并通过其子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持股比例为 85.00%）间接持有广厦股份 5.42% 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厦股份 0.56% 的股权，另自然人股东卢振华、楼明为广厦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广厦股份 1.88%、1.83% 的股权；广厦控股直接持有东阳三建 44.65% 的股权，并通过其子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持股比例为 85.00%）间接持有东阳三建 44.00% 的股权；广厦控股、东阳三建以及广厦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10% 的股权。

注 6：李字实业持有李字汽车 55% 的股权。李字实业及李字汽车合计持有发行人 2.55% 的股权。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共有 29 家内资股股东，第一大股东金控公司持股 14.19%，其余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且除第一大股东外，仅有 2 家股东单独持股比例超过 5%，因此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9年3月15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金控公司	2,655,443,774	14.19%	内资股
2	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能源国际及浙能资本 ^{注1}	1,486,885,752	7.94%	内资股/H股
3	旅行者集团	1,346,936,645	7.20%	内资股
4	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	1,242,724,913	6.64%	内资股
5	横店集团	1,242,724,913	6.64%	内资股
6	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 ^{注2}	1,000,000,000	5.34%	H股
7	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	954,655,630	5.10%	内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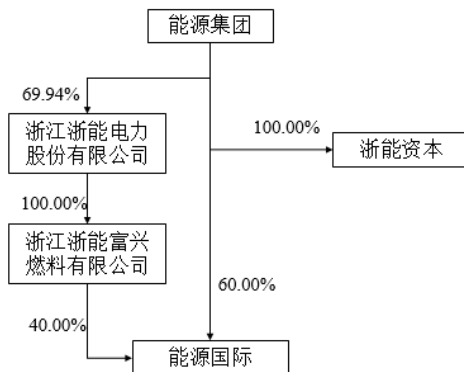
注1:能源集团直接持有能源国际60.00%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的上市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69.94%)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余的40%股权。能源集团持有浙能资本100%股权。能源集团单独持有发行人841,177,752股内资股,能源国际单独持有发行人280,075,000股H股,浙能资本单独持有发行人365,633,000股H股。

注2:海港集团持有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港香港100%的股权。海港集团单独持有发行人135,300,000股H股,海港香港单独持有发行人864,700,000股H股。

(二) 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能源国际及浙能资本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3月15日,能源集团持有发行人841,177,752股内资股,能源国际持有发行人280,075,000股H股,浙能资本持有发行人365,633,000股H股。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能源国际及浙能资本合计持股占本次A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7.94%。能源集团、能源国际及浙能资本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能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能源集团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国资委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各项权利。

根据能源集团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能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2) 能源国际系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能源集团直接持有能源国际 60.00% 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的上市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69.94%）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余的 40% 股权。

根据能源国际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能源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3)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浙能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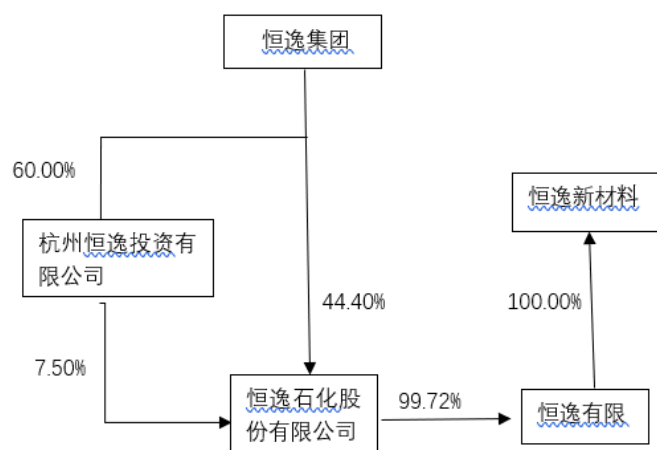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根据浙能资本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浙能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综上，能源国际及浙能资本系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能源集团、能源国际及浙能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能源集团、能源国际及浙能资本构成关联方。

2、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3月15日，恒逸集团、恒逸新材料、恒逸石化分别持有发行人494,655,630股、508,069,283股、240,000,000股内资股。恒逸集团及其关联方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合计持股占本次A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6.64%。恒逸集团、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截至2019年3月15日，恒逸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5180.00	100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祥娟	475	95
2	朱军民	25	5
	合计	500	100

根据邱建林与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邱祥娟、邱奕博、邱利荣、邱杏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就所有需要恒逸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决策的事项，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邱奕博、邱利荣、邱杏娟都将与邱建林保持一致，如邱奕博、邱利荣、邱杏娟或邱祥娟担任恒逸集团董事的，也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与邱建林保持一致行动。邱祥娟作为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直接或通过其委派的董事促使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上述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以上《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以及恒逸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信息并经恒逸集团确认，恒逸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林。

(2)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恒逸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50,000	100
	合计	250,000	100

根据恒逸新材料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恒逸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林。

(3)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恒逸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99,156	99.72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44	0.28
	合计	300,000	100.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代码：000703）。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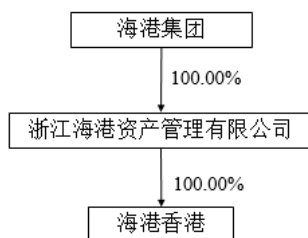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57,976,014	41.51
2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197,183,098	8.54
3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2号单一资金信托	68,574,391	2.97
4	南华基金-浙商银行-南华基金鑫华1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10,804	2.60
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7]299号恒逸石化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937,177	1.69
6	汇安基金-浙商银行-汇安基金-湖畔1号资产管理计划	26,547,863	1.15
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305,349	1.05
8	养生堂有限公司	22,183,510	0.96
9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陕西国际信托-陕国投·韶夏2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176,427	0.96
10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智赢-宁宁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166,785	0.96

根据恒逸石化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恒逸石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林。

综上，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系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逸集团、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邱建林。恒逸集团、恒逸新材料及恒逸石化构成关联方。

3、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3月15日，海港集团及海港香港分别持有发行人135,300,000股H股、864,700,000股H股。海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海港香港合计持股占本次A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5.34%。海港集团及海港香港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海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79,500	27.59
2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42,000	60.84
3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4,500	3.49
4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3,000	3.66
5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500	2.37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5,000	1.50
7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500	0.55
	合计	5,000,000	100

根据《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以浙江省国资委的意见为准。

因此，根据海港集团的股权结构、海港集团的公司章程以及其提供的说明，海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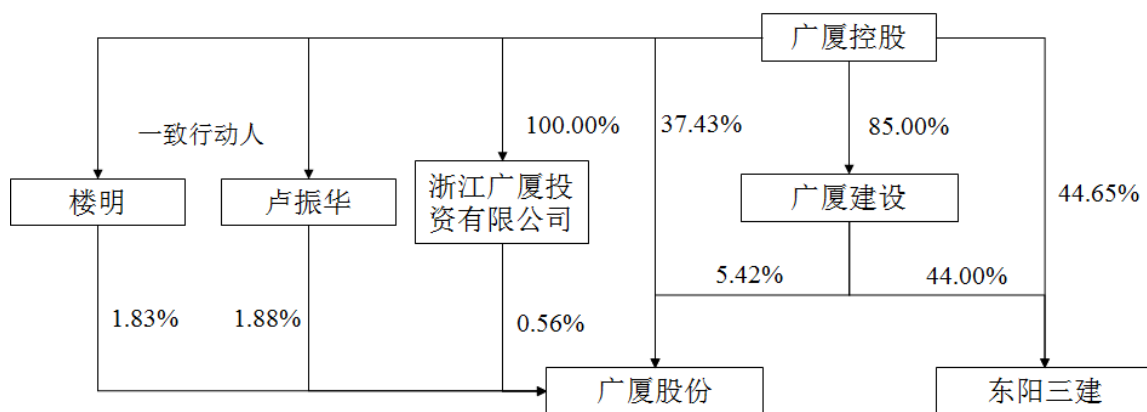
(2) 海港香港系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海港香港系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海港香港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海港香港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综上，海港香港系海港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海港香港及海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海港香港及海港集团构成关联方。

4、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3月15日，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广厦股份分别持有发行人457,005,988股、354,480,000股、143,169,642股内资股。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合计持股占本次A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5.10%。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广厦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忠福	137,250	91.50
2	王益芳	12,750	8.50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广厦控股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广厦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忠福。

(2)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东阳三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02.40	44.65
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60.00	44.00
3	楼正文	5724.00	6.81
4	孔德霖	477.00	0.57
5	刘志宏	477.00	0.57
6	张浙红	477.00	0.57
7	胡迅华	477.60	0.57
8	王晓辉	397.50	0.47
9	楼群	510.00	0.61
10	张威	218.40	0.26
11	韦跃刚	397.50	0.47
12	胡新群	381.60	0.45
	合计	84,000	100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
2	楼明	15,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东阳三建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东阳三建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忠福。

（3）广厦股份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代码：600052）。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厦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300,000	37.43
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30,000	5.42
3	卢振华	16,422,676	1.88
4	楼明	15,951,063	1.83
5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4,711,645	1.69
6	张素芬	12,320,000	1.41
7	蒋钟岭	11,743,414	1.35
8	陈丽娟	7,750,000	0.89
9	楼忠福	6,788,450	0.78
10	郜红玲	5,494,939	0.63

根据广厦股份的股权结构、其公告信息以及其提供的说明，广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楼忠福。

综上，东阳三建和广厦股份系广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楼忠福。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及广厦股份构成关联方。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合计持有超过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单独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权结构

1、金控公司

截至2019年3月15日，金控公司持有发行人2,655,443,774股内资股，占本次A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14.19%。

截至2019年3月15日，金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200,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

金控公司由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 出资设立。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对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监督管理，由浙江省财政厅行使股东会职权。

根据金控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金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2、旅行者集团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旅行者集团持有发行人 1,346,936,645 股内资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7.20%。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旅行者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祥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深圳祥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香美	497.50	99.50
2	林聪	2.50	0.50
	合计	500	100

根据旅行者集团提供的说明，由于其持有的浙商银行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即将被刑事追缴，故无法提供股东最新情况等相关信息，因此现无法确认其实际控制人。

3、横店集团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横店集团持有发行人 1,242,724,913 股内资股，占本次 A 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6.64%。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横店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	70
2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60,000	30

	合计	200,000	100
--	----	---------	-----

根据横店集团的股权结构以及其提供的说明，横店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综上，结合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股权结构，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 题之“二、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关系”之“（二）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部分所述的关联关系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金控公司持股 14.19%，其余各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各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或所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5% 以上的各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三、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截至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披露权益通知；查阅了发行人各内资股股东及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 H 股股东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资料、股权结构图，就该等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分析；就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 H 股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股东的说明；查询了相关上市公司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事宜公开披露的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发行人 3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可以控制发行人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独、与关联方合计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发行人的股东。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瑕疵租赁房屋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内承租的 344 项租赁房产中尚有 336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 479,770 平方米的房屋存在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的证明和/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和/或存在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该等瑕疵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拥有和承租房产面积总和的比例为 40.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瑕疵房产类别		瑕疵房产数量（项）	房产建筑面积（平方米）	占全行拥有和承租房屋面积比例（%）
1	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	已办理租赁备案	2	2,892	0.3
2	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	未办理租赁备案	87	130,408	11.1
3	出租方已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	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但未办理租赁备案	243	344,542	29.3
4	出租方已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	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4	1,928	0.2
	合计		336	479,770	40.9

（二）瑕疵租赁房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情况

1、上述 336 项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中，总行使用的 2 项瑕疵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中后台管理部门以及业务收入与发行人总行所在办公地点并无直接关联的部门，且

并非用于营业网点或客户对接窗口部门，因此不会影响总行的营业收入。其余瑕疵物业均由分支行所使用，所涉及的分支行于报告期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0,180 万元、1,604,130 万元及 1,921,219 万元，分别占本行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46.9%、46.9%及 49.3%（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数据为发行人内部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各项费用并未完全分摊至各机构，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利润占比）。前述瑕疵物业对发行人分支行营业收入的影响有限，理由如下：

（1）因相关瑕疵物业均已经由分支行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且由分支行合法占有并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即使第三方就同一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分支行租赁的房产并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问题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需要搬迁；

（2）即使分支行因瑕疵房产的问题需要搬迁，分支行正在履行当中的业务合同并不会因分支行租赁房产搬迁而终止，因此该等业务收入并不受影响；分支行搬迁过程中，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新业务的开展，但因搬迁涉及的时间有限，该等情形并不会对分支行的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3）就发行人承租的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3,300 平方米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同意转租证明的相关租赁房产中，6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9,251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经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因此，即使分支行因该等瑕疵房产的原因需要搬迁，该等分支行仍可根据前述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2、除去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屋的影响，发行人瑕疵租赁房屋所涉分支行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承租的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3,30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上述 89 项瑕疵房产中，所涉及的分支行于报告期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0,406 万元、508,869 万元及 589,09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

的营业收入的 14.6%、14.9%及 15.1%（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数据为发行人内部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各项费用并未完全分摊至各机构，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利润占比），占比较低。如本款第 1 条所述，前述瑕疵物业对相关分支行营业收入的影响有限；

（2）发行人承租的 4 项建筑面积约为 1,928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存在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且无相关部门批准。该等租赁房产所涉及的分支行于报告期各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43 万元、20,432 万元及 24,92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0.6%、0.6%及 0.6%（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数据为发行人内部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各项费用并未完全分摊至各机构，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利润占比），占比很低。

（三）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房屋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认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因相关瑕疵物业均已经由分支行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且由分支行合法占有并使用，即使第三方就同一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仍将被认定为该处房产的承租人，因此分支行租赁的房产并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问题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需要搬迁。

2、除去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屋，发行人其余瑕疵租赁房屋所涉分支行报告期各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承租的 8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3,300 平方米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或同意转租证明的相关租赁房产中，69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9,251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因此，即使发行人分支行因该等瑕疵房产的原因需要搬迁，相关分支行仍可根据前述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3、如因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发行人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即使分支行因瑕疵房产的问题需要搬迁，分支行正在履行中的业务合同并不会仅因分支行租赁房产搬迁而终止，因此该等业务收入并不受影响；分支行搬迁过程中，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新业务的开展，但因搬迁涉及的时间有限，该等情形并不会对分支行的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发生因租赁物业瑕疵而搬迁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共发生分支机构搬迁 3 次、9 次和 12 次，该等搬迁均由发行人扩大经营地点、分支机构正常迁址、原租赁合同到期未续租等原因所致，所涉搬迁费用主要涉及搬迁费及装修费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支机构所涉搬迁费用分别为 4,919.30 万元、20,822.37 万元和 17,335.57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0.15%、0.61%和 0.45%。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房产搬迁所涉费用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低。

综上，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并不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因瑕疵租赁物业而需搬迁的情况。即使在必须搬迁的情况下，相关分支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且相关搬迁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低。因此，发行人存在的瑕疵租房产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应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出租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等文件，并结合上述瑕疵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拥有和承租房屋面积总和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内产生的收入以及相关瑕疵租赁房产实际对发行人业务收入造成的影响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5、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8 号）等相关规定，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目前股东是否符合规定，如存在不符合情形，如何解决。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相关情况，并查阅其以往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金控公司除参股发行人外，还分别持有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和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的股权。金控公司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超过《暂行办法》的规定。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8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在《暂行办法》施行前成为商业银行主要股东，但不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入股商业银行数量规定的，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按照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只减不增的原则引导其逐步符合《暂行办法》要求。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被动增加的除外”。

经查，金控公司前述参股商业银行的行为发生于《暂行办法》实施前，根据《通知》的规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应按照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只减不增的原则引导其逐步符合《暂行办法》要求。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通过 1104 报表系统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报送了关于金控公司参股商业银行情况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保监会并未提出具体的整改要求，后续如中国银保监会进一步提出有关整改要求的，发行人将督促相关股东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

经核查发行人内资股的工商登记信息、H 股股东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易中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表，本所律师认为，除金控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在《暂行办法》实施前参股商业银行超过 2 家外，发行人目前的内资股股东不存在不符合《暂行办法》的情形。经查，金控公司前述参股商业银行的行为发生于《暂行办法》实施前，根据《通知》的规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应按照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只减不增的原则引导其逐步符合《暂行办法》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保监会并未提出具体的整改要求，发行人已说明将会根据后续中国银保监会提出的整改要求，督促相关股东进行整改。

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 A 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19H0224]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刘斌

签署：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TCYJS2019H0225]

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TCYJS2017H119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17H106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8H036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18H037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18H112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18H121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19H022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TCYJS2019H022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口头反馈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声明、简称与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1、说明发行人主动管理型业务及表外核算理财产品的资金、受托管理业务的资金最终使用者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第三次财务口头反馈意见第1题）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动管理型业务系根据约定由发行人自主决定投资对象，并根据市场情况实时调整资产组合的投资类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动管理型业务已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核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类科目中穿透后底层资产最终受益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投资余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五级分类
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51	2018/10/17	2023/10/17	正常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6.19	2015/12/03	2020/12/03	正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	6.02	2017/11/28	2020/11/28	正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6.52	2017/11/28	2020/11/28	正常

发行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上表中穿透后底层实际受益人为关联方的各类表内关联交易业务，均根据相关外部监管制度和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适用交易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受托管理业务系发行人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机构及个人订立的受托人协议作为托管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管理业务主要为非保本理财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保本理财投资穿透后最终受益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投资余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五级分类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336,480	7.00	2016/8/22	2020/8/21	正常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579,700	7.50	2016/8/24	2020/5/23	正常

客户名称	投资余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五级分类
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0,500	8.50	2016/5/23	2019/1/3	正常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45,210	6.67	2017/3/24	2021/3/23	正常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7.07	2017/10/19	2023/12/22	正常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40	2017/12/5	2020/12/4	正常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08,900	8.50	2016/5/23	2019/1/4	正常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87,100	8.50	2016/5/23	2019/1/3	正常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20	2016/3/28	2021/3/28	正常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6.20	2016/3/28	2021/3/28	正常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6.80	2016/11/3	2019/11/3	正常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8.00	2018/8/3	2025/8/3	正常

就上表中所述的发行人非保本理财投资穿透后最终受益人为关联方的业务，发行人均根据相关外部监管制度和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适用交易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表内外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末发行人主动管理型业务及非保本理财业务的资金最终使用者，并与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确定的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了比对，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穿透后底层实际受益人为关联方的各类关联交易业务，发行人均根据相关外部监管制度和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适用交易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2、报告期内银监、财政等部门有对公司进行过检查吗，有的话提供有关材料和整改情况（第三次财务口头反馈意见第 11 题）

回复：

一、报告期内银监、财政等部门检查情况及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对发行人总行共进行 4 次检查，对发行人分支机构共进行 248 次检查，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列明如下：

主要问题	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
<p>内控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分业务管理制度、系统有待完善； 2、绩效考核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3、小企业统一授信管理有待完善； 4、内部授权管理不够严谨，权限界定不清晰； 5、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关键岗位未严格执行轮岗制度，部分员工合规意识薄弱； 6、监管政策落地工作有待加强； 7、内部问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8、业务条线自查不足或问题整改不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订、下发新制度，适时细化管理要求； 2、优化考核机制，完善授权文件具体条款内容； 3、开发小企业统一授信管理，要求在业务审查过程中加强关联企业统一授信管理； 4、进一步清晰各类业务授权事项的表述并完善相关权限的界定； 5、组织员工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员工业务素质，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力度，修订制度，强调关键岗位轮岗要求； 6、督促相关责任人加强收发文管理，强化监管政策传导，及时转发政策并提出明确的学习、执行要求； 7、明确内部控制管理责任制，强化责任追究，确保整改问责落实到位； 8、加大检查力度，强化条线履职，积极开展整改，推动整改落实情况跟踪工作。
<p>信贷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贷前调查不尽职，贷款发放不审慎； 2、贷款实际用途监控不严，存在贷款资金回流现象； 3、贷后检查不到位，流于形式； 4、信贷资料缺失或错位； 5、房地产贷款业务管理较为薄弱； 6、存在虚增存贷款规模现象； 7、资产风险分类流程存在不足或分类不准确； 8、系统对风险管理的支持力度不足； 9、不良贷款处置不审慎、不合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贷前资料审核，提高审核质量，确保基础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严格按照贷款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要求办理业务，加强操作规范性； 2、加强贷款用途监管，规范贷款使用用途； 3、强化贷后管理，落实审慎合规要求； 4、补充搜集相关资料，明确相关保管事项及工作要求； 5、完善房地产业务的基础管理，切实加强项目贷款资本金到位情况的核查工作，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抵押物评估工作； 6、明确要求，强调问题业务到期后不再续作，结清存量业务； 7、修订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明确流程，调

	<p>整不当分类，加强检查和培训；</p> <p>8、推广应用风险监控平台并持续完善，启动预警系统建设，强化系统功能；</p> <p>9、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处理抵押物的处置，加强问题处罚力度。</p>
<p>同业金融市场业务：</p> <p>1、同业专营制改革落实不到位；</p> <p>2、同业投资业务尽调不充分，操作不合规；</p> <p>3、绕道同业向房地产客户发放融资；</p> <p>4、同业投资场外分级产品，无法对底层资产穿透式管理；</p> <p>5、通过存单质押同业投资业务，虚增存款及同业业务；</p> <p>6、同业台账记账方式不够规范；</p> <p>7、开展同业资产转让和通道业务不规范；</p> <p>8、代销模式下的结构化融资业务不规范；</p> <p>9、资本市场业务投后盯市管理不到位；</p> <p>10、个别项目准入不审慎。</p>	<p>1、完善同业专营制，明确业务定位和管理逻辑，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与审批流程；</p> <p>2、加强对客户经理的培训与学习，提高业务人员合规意识，严格按照总行和银监要求办理业务；</p> <p>3、积极落实和严格执行总行制定并下发的一系列内部制度，明确对境内金融机构客户实行统一融资总额管理，严格执行监管机构设置的相关集中度指标，对各类融资业务加以统筹管理和集中控制；</p> <p>4、成立同业金融市场业务投后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总行制度，对底层资产实行穿透管理，强化投后管理；</p> <p>5、强调要求，积极结清存量业务，并不再新增；</p> <p>6、完善同业业务台账对账机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增加台账复核环节，建立同业业务台账对账机制；</p> <p>7、已全面停止办理各种不规范的同业资产转让类或同业投资通道类业务；</p> <p>8、不规范代销业务已经结束；不再开展结构化融资业务；</p> <p>9、修订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投后管理要求，加强盯市分析；</p> <p>10、梳理完善审查标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相关审查审批工作；</p> <p>11、加强对相关同业业务的审核、核对与核算工作。</p>
<p>理财业务：</p> <p>1、理财销售审核不严；理财代销专区“双录”执行不严；</p> <p>2、风险提示不到位；</p> <p>3、代销产品销售信息披露不规范；</p> <p>4、投资同业理财产品未尽职审查；</p> <p>5、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接受回购承诺；</p> <p>6、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p> <p>7、非标超标；</p> <p>8、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p>	<p>1、加快完善理财销售内部控制机制，做好“双录”工作，严格规范理财及代销产品的销售行为；</p> <p>2、开展关于宣传材料规范性问题的优化和改进工作，按照规范要求增加风险提示内容，加强辖内理财经理销售管理；</p> <p>3、对官网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整改，增加“代销产品查询”目录，将代销产品与自有理财产品单独分开介绍；</p> <p>4、修订完善制度，加强事中监控、投后管理和</p>

<p>9、部分同业理财产品尽职调查不规范。</p>	<p>业务风险排查；</p> <p>5、整改违规业务，明确要求停止办理同类违规理财业务；明确理财业务投资要求，加强理财资金投向监管；</p> <p>6、严格落实整改，主动逐月压降非标资产规模；</p> <p>7、严格遵照监管相关规定，合规开展理财业务资金与资产匹配操作，升级系统功能，在产品配置资产操作环节进行校验与控制；</p> <p>8、依据监管相关要求，加强理财业务管理，合规销售理财产品，优化理财业务流程。</p>
<p>表外业务：</p> <p>1、对贸易背景的审查不严格，对交易合同和增值税发票把关不严；</p> <p>2、在办理银承业务时未披露关联性信息；</p> <p>3、信用证开立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p> <p>4、出现票据贴现、转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等授信调查与管理不到位的情况。</p>	<p>1、有问题的业务到期不续做，后续不再开展新业务；</p> <p>2、修订制度，强调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要求，后续更加深入调查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p> <p>3、制订相关工作指引，加强增值税发票审核；</p> <p>3、将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纳入统一授信管理；</p> <p>4、全面自查，增强票据业务授信调查与管理、严格控制贴现、转贴现资金回流。</p>
<p>统计监管业务：</p> <p>1、数据质量管理和控制存在缺陷；</p> <p>2、统计报表出现数据错误或未按规定填报。</p>	<p>1、完成对具体错误的整改，如改正企业规模、个人类型划分错误等问题；</p> <p>2、加强统计培训与考核，加强现场监管报表统计人员的风险统计知识学习；</p> <p>3、完善相关制度，全面梳理相关制度要求；</p> <p>4、强化统计复核，提高手工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p>小微业务：</p> <p>1、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p> <p>2、小微业务发展仍需加大力度；</p> <p>3、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管理不审慎。</p>	<p>1、制订年度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年度国标小微企业贷款目标；</p> <p>2、继续维持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资源倾斜；</p> <p>3、积极开拓小微企业客户市场；</p> <p>4、加大新产品和新业务研发。</p>
<p>柜面业务：</p> <p>1、对账管理工作不到位；</p> <p>2、印章管理不到位；</p> <p>3、代销合同签署程序不规范，未对代销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未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p> <p>4、未设置专门的资管产品销售系统等。</p>	<p>1、加强账户管理，严格执行账户管理的监管要求，坚持“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加强移动运营队伍和账户监控；</p> <p>2、加强对账管理，采取多项措施强化银企对账管理，严格执行岗位分离，重点加强新开户企业、企业注册地与对账地址不一致、短期内资金异动、发生额较大等账户的对账工作，建立对账考核机制；</p> <p>3、完善印章报备制度，规范印章交接要求，开</p>

	<p>展印章检辅工作积极消除隐患；</p> <p>4、优化代销合同签署流程；建立代销信托产品的风险等级综合评价机制，对新代销的每个产品出具风险评级报告；建立信托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在新代销信托产品过程中对信托意向客户使用独立设计的信托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p> <p>5、开发资管产品销售系统，实现系统独立销售。</p>
<p>营业场所及安保：</p> <p>1、营业场所管理不到位；</p> <p>2、营业场所安评标准不达标；</p> <p>3、自助设备巡检制度执行不到位；</p> <p>4、消防基础资料有待补充和完善；消防安全培训不足，消防设备使用不规范；</p> <p>5、现金区、对公区等存在监控盲区；</p> <p>6、大厅、加钞间等区域声音复核装置不足。</p>	<p>1、进一步强化安保措施、杜绝隐患；</p> <p>2、对营业部进行升级整改；</p> <p>3、加强抽查、突击检查，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力；</p> <p>4、对消防基础资料重新清理完善，健全包括重点单位消防档案在内的各类消防基础资料；</p> <p>5、加装或维修摄像头，确保重点区域图像清晰、监控无死角；</p> <p>6、加装拾音器，并接入环境监控内。</p>

基于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检查意见，发行人均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接受过财政部门的检查。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相关的检查通知书、检查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针对该等检查出具的整改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3、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债券（政府、金融和企业债券）；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包括同业存单和债券（政府、金融和企业债券）；应收账款类投资主要为信托计划。请发行人：（1）详细列示目前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前述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是否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相关整改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可能产生的影响；（3）说明报告期内同业存单大幅增加的原因，相关同业机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第三次财务口头反馈意见第 12 题）

回复：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业务指导意见》”）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了过渡期，以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资管新规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过渡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资管业务指导意见》规定。一方面，对于其发布前投资的资管计划，不存在因交易对手进行整改而对发行人投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同时发行人顺应市场发展需求，整体压降同业投资业务；另一方面，《资管业务指导意见》发布后发行人投资的资管计划符合监管要求，投资收益不会受到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业存单投资业务主要风险或潜在风险为同业信用风险，即银行机构违约带来发行人本息损失的可能性。为有效控制风险，发行人金融市场部门选择主体评级较高、资产规模较大、内部治理相对稳健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的已到期的同业存单业务均已按时收回本息，未出现违约事件；发行人投资的未到期的同业存单投资业务涉及同业机构经营情况总体良好，内部治理相对规范。因此，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单投资业务未发生风险，也不存在潜在信用风险。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比对最新的监管要求，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存单大幅增加的

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融资产分类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分类标准，发行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资管产品平稳过渡；在过渡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资管新规规定，新投资的前述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符合监管要求；对于存量部分，发行人在过渡期内积极整改，整体压降同业投资业务，对发行人投资收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单投资业务未发生风险，也不存在潜在信用风险。

4、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6 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发行人理财业务的合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第三次财务口头反馈意见第 20 题）

回复：

一、发行人理财业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开展理财业务以来，除 2018 年 11 月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 [2018] 11 号）外，不存在因理财业务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该等行政处罚缴纳了所有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2018 年 12 月 24 日，中国银保监会下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便函[2018]2194 号），出具了如下意见：“浙商银行整体稳健经营，我会在监管职责范围内，2015 年至本监管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自《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银行理财监管办法》”）发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银行理财监管办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根据“三三四十”专项治理和综合治理要求就理财业务进行自查、整改并向监管部门汇报。此外，发行人对资管新规的发布高度重视，召集理财业务条线相关部门深入分析解读，并通过参加本地监管组织的交流会议、同业沟通学习、

外部培训以及梳理相关解读等多种渠道，理解和分析资管新规对未来资管业务的具体要求以及当前过渡期的存量业务处理措施。

发行人对照资管新规要求，从产品分类管理、投资运作、客户适当性管理、销售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进行自查。根据核查情况，发行人总体满足《银行理财监管办法》的核心监管要求。为加强理财业务的管理，规范理财业务设计运营管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发行人基于监管要求及业务经验制定了《浙商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细则（2018年版）》、《浙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2018年版）》、《浙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管理办法（2018年版）》、《浙商银行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制度规定，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理财业务制度体系，有利于理财业务的规范发展。发行人审计部每年对发行人理财业务进行四次内部审计，发行人理财业务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要求。

同时，发行人在理财产品分类及投资者准入标准、理财产品净值化管理、理财产品多层嵌套及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债权期限匹配等方面仍需根据《银行理财监管办法》进行调整或整改。结合《银行理财监管办法》的核心监管要求，发行人理财业务的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1、规范产品分类管理及运作，实行产品集中登记

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理财产品分类管理，根据募集方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等；根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开放式理财产品。发行人严格按照不同类型理财产品的不同要求，进行理财产品的销售、投资策略的制定、投资组合的构建和交易。发行人制定了《浙商银行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公募、私募，开放式、封闭式等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研发创设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并组建了专门的投资交易团队进行固收类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在发行前10个工作日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集中登记，并将登记编码在宣传销售文本中列明，以便投资者查询。在产品募集和存续期期间，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的时限持续登记理财产品的募集情况、认购赎回情况、投资资产、资产交易明细、负债情况等信息。产品

终止后及时登记终止信息。对于定制类理财产品，发行人均在发售理财产品之日起5日内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在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资金的托管。

2、理财产品独立核算，规范资金池业务

发行人严格遵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理财业务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管理的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发行人理财产品的设计运营由资产管理部负责，实现了理财业务与自营、代销等业务的分离，并对理财业务资产负债运营管理实行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在资产托管方面，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专门开立了资产托管账户，实现理财业务相关场内资产托管与自营资产的物理隔离；在资金托管方面，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在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资金的托管，实现了自营资金与理财资金的隔离；在核算方面，设有专门的理财业务经营部门，负责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全行理财业务。建立单独的会计核算，内部培养估值核算人员，对每只理财产品分别单独建立明细账，实现理财产品单独核算；保障了理财业务的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银行理财监管办法》施行后，发行人未开展或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3、实行净值化管理方面

根据资管新规要求，过渡期结束后，除特殊情形外，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在内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均需转为净值化管理，即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管业务指导意见》等关于金融工具估值核算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净值。发行人已确立以净值化为方向构建新业务体系的业务设想，从产品体系重塑、投研团队建设、投资运作模式转型、渠道服务升级等四个方面构建新的理财业务体系。发行人将从尝试发行低风险、波动较小的净值型产品开始，逐步丰富产品种类进行业务转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推出部分净值型产品。

4、规范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强化穿透管理方面

发行人理财产品开展各项业务所涉及各类合同文本均已通过发行人合规部门审查，并明确各主体权责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存在多层嵌套情况外，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余资产均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存在多层嵌套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中，部分对应的理财产品将在过渡期内到期。《银行理财监管办法》施行后，发行人未新开展存在多层嵌套情况的理财产品。

发行人理财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投资参照自营贷款模式进行投前尽调、投中决策与投后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所有理财产品均为主动管理产品，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均经过发行人相关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后进行配置，不存在作为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资金募集通道的情况。

5、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期限匹配及控制杠杆水平方面

发行人制定的《浙商银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关于明确浙商银行 2018 年流动性风险限制管理指标的通知》通过对理财业务规模敞口、杠杆倍数、期限敞口等指标的实时监控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实践操作过程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续理财产品主要为开放式产品。发行人存续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规模持续压缩中，且加权剩余期限较短流动性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行分级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未投资于发行人信贷资产受（收）益权、不良资产受（收）益权、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股权类资产。理财产品杠杆水平未超过监管要求。

6、规范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资产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以及其他债权类资产，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信贷资产、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良资产及其资产支持证券、非持牌机构发行管理的产品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情况。

7、严格区分公募和私募理财产品，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浙商银行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按照发行方式将理财产品分为公募和私募理财产品。

发行人根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开放式理财产品。封闭式理财产品是指有确定到期日，且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投资者不

得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开放式理财产品是指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在开放日和相应场所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

发行人开展理财业务，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守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在销售理财产品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不宣传或承诺保本保收益，不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中明确提示产品适合销售的投资者范围，在销售系统中设置销售限制措施。

②发行人根据理财产品的性质和风险特征，设置适当的期限和销售起点金额。公募理财产品单一投资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人民币。私募理财产品，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单只混合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单只权益类理财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8、强化信息披露方面

根据《浙商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细则（2018 年版）》，发行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明确列示了产品投向的资产范围，并约定了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因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超出约定区间，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理财产品披露的主要渠道包括发行人官方网站、各营业网点公告、手机短信通知及电话银行服务、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件等。针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发行人按照业务流程将信息披露分为事前披露、运营信息披露及事后披露，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浙商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细则（2018 年版）》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监管要求。

9、积极整改，确保过渡期后符合新规要求

根据《银行理财监管办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该办法过渡期为施行之日起至

2020 年底。过渡期内，商业银行新发行的理财产品应当符合该办法规定；对于存量理财产品，商业银行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存量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发行人可在过渡期内通过严格执行整改方案逐步实施理财业务整改工作。

发行人已根据梳理结果制定了过渡期内理财业务发展方案，确保过渡期结束后，理财业务顺利转型，完全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相关过渡期方案如下：

一是调整产品体系，实现净值化管理。根据资管新规资产管理产品分类的规定，发行人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监管相关要求调整产品体系，使得资产管理产品在募集方式及投资性质等方面符合监管分类。同时，发行人将持续建设符合资管新规等监管要求的净值型产品体系。深入挖掘投资者的细分投资需求，视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不同适时推出固定收益、权益以及混合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二是调整部分资产，平稳过渡。过渡期内，发行人将根据资管新规，重新设计相关产品交易结构，尽快修订产品管理办法；对于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存续资产，争取通过与客户友好协商予以提前终止。资管新规已明确银行资管产品在账户开立、产权登记、法律诉讼等方面享有平等的地位，过渡期内逐步消化和调整部分投资资产，对已经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在过渡期内妥善安排。

三是加快系统建设，为产品净值化做好准备。发行人将加快改造和建设理财相关系统、完善和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满足新规关于产品报送和实时监管、产品净值化管理等各项管理要求，为资管产品净值化做好准备。

四是提升专业素养，加强主动管理。发行人致力于培养固收、权益、衍生品、量化等专业团队，针对普通个人、高净值客户、私行客户、公司客户、机构客户创新设计符合不同风险偏好需求的理财产品，构建投资策略与组合；在符合资管新规的基础上，高起点推动新增业务的创新发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资管新规制订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就“三三四十”专项治理和综合治理要求进行的自查文件和整改汇报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银监部门行政处罚文件，了解了发行人有关非标准化债权理财产品、封闭式产品、

开放式产品的有关情况并取得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体满足《银行理财监管办法》的核心监管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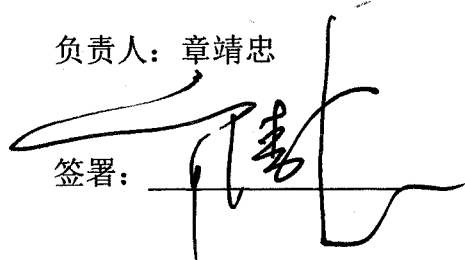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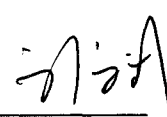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19H022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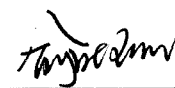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刘斌

签署：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TCYJS2019H0526]

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TCYJS2017H119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17H106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8H036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18H037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18H112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18H121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19H022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TCYJS2019H022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TCYJS2019H022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现就中国证监会相关口头反馈问题的更新内容以及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声明、简称与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1、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央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财政等部门对发行人的检查情况，发现的相关问题、处罚情况及发行人相应的整改情况，并具体说明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第一次财务补充反馈意见第 27 题）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检查情况及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对发行人总行共进行 4 次检查，对发行人分支机构共进行 248 次检查，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列明如下：

主要问题	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
内控管理： 1、部分业务管理制度、系统有待完善； 2、绩效考核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3、小企业统一授信管理有待完善； 4、内部授权管理不够严谨，权限界定不清晰； 5、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关键岗位未严格执行轮岗制度，部分员工合规意识薄弱； 6、监管政策落地工作有待加强； 7、内部问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8、业务条线自查不足或问题整改不到位。	1、修订、下发新制度，适时细化管理要求； 2、优化考核机制，完善授权文件具体条款内容； 3、开发小企业统一授信管理，要求在业务审查过程中加强关联企业统一授信管理； 4、进一步清晰各类业务授权事项的表述并完善相关权限的界定； 5、组织员工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员工业务素质，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力度，修订制度，强调关键岗位轮岗要求； 6、督促相关责任人加强收发文管理，强化监管政策传导，及时转发政策并提出明确的学习、执行要求； 7、明确内部控制管理责任制，强化责任追究，确保整改问责落实到位； 8、加大检查力度，强化条线履职，积极开展整改，推动整改落实情况跟踪工作。
信贷业务： 1、贷前调查不尽职，贷款发放不审慎； 2、贷款实际用途监控不严，存在贷款资金回流现象； 3、贷后检查不到位，流于形式； 4、信贷资料缺失或错位； 5、房地产贷款业务管理较为薄弱；	1、加强贷前资料审核，提高审核质量，确保基础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严格按照贷款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要求办理业务，加强操作规范性； 2、加强贷款用途监管，规范贷款使用用途； 3、强化贷后管理，落实审慎合规要求； 4、补充搜集相关资料，明确相关保管事项及工作要求；

<p>6、存在虚增存贷款规模现象；</p> <p>7、资产风险分类流程存在不足或分类不准确；</p> <p>8、系统对风险管理的支持力度不足；</p> <p>9、不良贷款处置不审慎、不合规。</p>	<p>5、完善房地产业务的基础管理，切实加强项目贷款资本金到位情况的核查工作，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抵押物评估工作；</p> <p>6、明确要求，强调问题业务到期后不再续作，结清存量业务；</p> <p>7、修订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明确流程，调整不当分类，加强检查和培训；</p> <p>8、推广应用风险监控平台并持续完善，启动预警系统建设，强化系统功能；</p> <p>9、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处理抵押物的处置，加强问题处罚力度。</p>
<p>同业金融市场业务：</p> <p>1、同业专营制改革落实不到位；</p> <p>2、同业投资业务尽调不充分，操作不合规；</p> <p>3、绕道同业向房地产客户发放融资；</p> <p>4、同业投资场外分级产品，无法对底层资产穿透式管理；</p> <p>5、通过存单质押同业投资业务，虚增存款及同业业务；</p> <p>6、同业台账记账方式不够规范；</p> <p>7、开展同业资产转让和通道业务不规范；</p> <p>8、代销模式下的结构化融资业务不规范；</p> <p>9、资本市场业务投后盯市管理不到位；</p> <p>10、个别项目准入不审慎。</p>	<p>1、完善同业专营制，明确业务定位和管理逻辑，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与审批流程；</p> <p>2、加强对客户经理的培训与学习，提高业务人员合规意识，严格按照总行和银监要求办理业务；</p> <p>3、积极落实和严格执行总行制定并下发的一系列内部制度，明确对境内金融机构客户实行统一融资总额管理，严格执行监管机构设置的相关集中度指标，对各类融资业务加以统筹管理和集中控制；</p> <p>4、成立同业金融市场业务投后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总行制度，对底层资产实行穿透管理，强化投后管理；</p> <p>5、强调要求，积极结清存量业务，并不再新增；</p> <p>6、完善同业业务台账对账机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增加台账复核环节，建立同业业务台账对账机制；</p> <p>7、已全面停止办理各种不规范的同业资产转让类或同业投资通道类业务；</p> <p>8、不规范代销业务已经结束；不再开展结构化融资业务；</p> <p>9、修订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投后管理要求，加强盯市分析；</p> <p>10、梳理完善审查标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相关审查审批工作；</p> <p>11、加强对相关同业业务的审核、核对与核算工作。</p>
<p>理财业务：</p> <p>1、理财销售审核不严；理财代销专区“双录”执行不严；</p> <p>2、风险提示不到位；</p>	<p>1、加快完善理财销售内部控制机制，做好“双录”工作，严格规范理财及代销产品的销售行为；</p> <p>2、开展关于宣传材料规范性问题的优化和改进</p>

<p>3、代销产品销售信息披露不规范；</p> <p>4、投资同业理财产品未尽职审查；</p> <p>5、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接受回购承诺；</p> <p>6、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p> <p>7、非标超标；</p> <p>8、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p> <p>9、部分同业理财产品尽职调查不规范。</p>	<p>工作，按照规范要求增加风险提示内容，加强辖内理财经理销售管理；</p> <p>3、对官网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整改，增加“代销产品查询”目录，将代销产品与自有理财产品单独分开介绍；</p> <p>4、修订完善制度，加强事中监控、投后管理和业务风险排查；</p> <p>5、整改违规业务，明确要求停止办理同类违规理财业务；明确理财业务投资要求，加强理财资金投向监管；</p> <p>6、严格落实整改，主动逐月压降非标资产规模；</p> <p>7、严格遵照监管相关规定，合规开展理财业务资金与资产匹配操作，升级系统功能，在产品配置资产操作环节进行校验与控制；</p> <p>8、依据监管相关要求，加强理财业务管理，合规销售理财产品，优化理财业务流程。</p>
<p>表外业务：</p> <p>1、对贸易背景的审查不严格，对交易合同和增值税发票把关不严；</p> <p>2、在办理银承业务时未披露关联性信息；</p> <p>3、信用证开立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p> <p>4、出现票据贴现、转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等授信调查与管理不到位的情况。</p>	<p>1、有问题的业务到期不续做，后续不再开展新业务；</p> <p>2、修订制度，强调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要求，后续更加深入调查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p> <p>3、制订相关工作指引，加强增值税发票审核；</p> <p>3、将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纳入统一授信管理；</p> <p>4、全面自查，增强票据业务授信调查与管理、严格控制贴现、转贴现资金回流。</p>
<p>统计监管业务：</p> <p>1、数据质量管理和控制存在缺陷；</p> <p>2、统计报表出现数据错误或未按规定填报。</p>	<p>1、完成对具体错误的整改，如改正企业规模、个人类型划分错误等问题；</p> <p>2、加强统计培训与考核，加强现场监管报表统计人员的风险统计知识学习；</p> <p>3、完善相关制度，全面梳理相关制度要求；</p> <p>4、强化统计复核，提高手工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p>小微业务：</p> <p>1、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p> <p>2、小微业务发展仍需加大力度；</p> <p>3、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管理不审慎。</p>	<p>1、制订年度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年度国标小微企业贷款目标；</p> <p>2、继续维持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资源倾斜；</p> <p>3、积极开拓小微企业客户市场；</p> <p>4、加大新产品和新业务研发。</p>
<p>柜面业务：</p> <p>1、对账管理工作不到位；</p> <p>2、印章管理不到位；</p>	<p>1、加强账户管理，严格执行账户管理的监管要求，坚持“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加强移动运营队伍和账户监控；</p>

<p>3、代销合同签署程序不规范，未对代销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未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p> <p>4、未设置专门的资管产品销售系统等。</p>	<p>2、加强对账管理，采取多项措施强化银企对账管理，严格执行岗位分离，重点加强新开户企业、企业注册地与对账地址不一致、短期内资金异动、发生额较大等账户的对账工作，建立对账考核机制；</p> <p>3、完善印章报备制度，规范印章交接要求，开展印章检辅工作积极消除隐患；</p> <p>4、优化代销合同签署流程；建立代销信托产品的风险等级综合评价机制，对新代销的每个产品出具风险评级报告；建立信托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在新代销信托产品过程中对信托意向客户使用独立设计的信托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p> <p>5、开发资管产品销售系统，实现系统独立销售。</p>
<p>营业场所及安保：</p> <p>1、营业场所管理不到位；</p> <p>2、营业场所安评标准不达标；</p> <p>3、自助设备巡检制度执行不到位；</p> <p>4、消防基础资料有待补充和完善；消防安全培训不足，消防设备使用不规范；</p> <p>5、现金区、对公区等存在监控盲区；</p> <p>6、大厅、加钞间等区域声音复核装置不足。</p>	<p>1、进一步强化安保措施、杜绝隐患；</p> <p>2、对营业部进行升级整改；</p> <p>3、加强抽查、突击检查，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力；</p> <p>4、对消防基础资料重新清理完善，健全包括重点单位消防档案在内的各类消防基础资料；</p> <p>5、加装或维修摄像头，确保重点区域图像清晰、监控无死角；</p> <p>6、加装拾音器，并接入环境监控内。</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检查及日常监管中，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涉及问题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及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对应检查	整改措施
1	上海分行	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	统计报表出现数据错误。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5 万元	日常监管发现	统计制度建设；加强统计培训、检查辅导；加强统计考核；全面梳理相关要求。
2	宁波分行	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票贴现业务。	罚款 30 万元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	加大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力度；严格审查增值税发票，确保真实有效；严格贷后管理；加强贷款资金流向跟踪检查。
3	北京分行	中国银监会	违规转让非不良贷款。	罚款 20 万元	日常监管发现	加强业务操作流程的合规审查；加强制度制定的合规审查；规范不良资产转让的合规性；强化风险分类的审慎性；加强贷后管理。
4	广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	未严格审查票据承兑业务贸易背景的真实性。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0 万元	《现场检查意见书》（粤银监办发〔2016〕424 号）	责成相关部门认真总结经验，要求对贸易背景发票真实性的查验必须落到实处，多方查证并留存相关信息；下发相关制度；对存量票据业务开展贸易背景排查。
5	湖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湖州监管分局	贷款资金被挪用，违规流入股市；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失真。	罚款 60 万元	《现场检查意见书》（湖银检意〔2016〕15 号）	加强调查管理，了解客户的真正需求及使用用途；后续跟踪信贷资金所对应的货物流和资金流的情况；加强系统录入管理，保证重要信息真实性。
6	北京分行	中国银监会北京	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项目拆迁款和项目工程款。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0 万元	《北京银监局关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现场检查意见书》（京银监发〔2016〕210 号）	强化授信业务精细化管理；进一步规范同业业务经营与管理；加强内控管理，提高案件防范能力；坚守合规经营，服务实体经济。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对应检查	整改措施
		管局				
7	北京分行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	通过同业业务非真实转让资产；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	责令改正并罚款30万元	《北京银监局关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三违反”、“三套利”行为专项治理及“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整改问责工作的现场检查意见书》（京银监发〔2017〕117号）、《北京银监局关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暨“四不当”专项治理工作的现场检查意见书》（京银监发〔2017〕150号）	强化合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深化同业专营，回归业务本源；强化过程管控，严防信用风险；规范理财销售，有效杜绝“飞单”；加强整改问责，纠正违规行为。
8	义乌分行	中国银监会金华监管局	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罚款20万元	《中国银监会金华监管分局关于浙商银行义乌分行个人信贷业务现场检查的意见》（金银监检〔2017〕13号）	收回贷款；对类似问题要求加强贷前调查，真实掌握客户的实际资金需求，做好贷后资金跟踪，确保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9	杭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	向资本金不到位的住房项目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	罚款20万元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杭州地区房地产相关业务专项检查的意见》（浙银监检〔2016〕38号）	出台相关制度，明确同业业务主管部门；加强相关项目的后续管理，确保本行信贷资金安全；进行内部问责；切实加强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的核查工作；进一步强化五级分类的动态管理，确保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符合相关规定。
10	杭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贷款资金回流转存并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贷款管理不审慎。	罚款70万元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现场检查的意见》（浙银监检〔2017〕15号）	进一步加强增值税发票真实性的核查工作，规范购销合同要素审查；要求相关责任人切实加强贷后管理；积极采取法律诉讼等手段进行清收；对责任人给予问责处罚。
11	天津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天津	存在向融资企业转嫁成本的问题。	罚款20万元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7〕25号）	按照监管要求退还全部抵押评估费用；已通知全体经营单位，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在企业授信申请之前企业已经自行出具评估报告的由企业承担评估费用，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对应检查	整改措施
		监管局				除此之外全部评估费用由天津分行承担。
12	济南分行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	存在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表外业务、未按监管规定监控贷款资金用途、贷款资金回流存做保证金，员工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在工商企业兼职等违规问题。	罚款 70 万元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7 年第 29 号）	召开分行行长办公扩大会议，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于制度层面问题积极与总行沟通，掌握整改动态；强化授信管理，提高分行信贷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制定整改方案，逐笔跟踪整改情况，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标本兼治，明确责任到人，对整改情况实施专项稽核，确保整改到位。
13	深圳分行	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罚款 30 万元	《深圳银监局关于发送<浙商银行深圳分行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现场检查意见书>的通知》（深银监发〔2017〕101 号）	到期后不再续做该笔业务，并终止与该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加强业务审查，要求经营单位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严格核实贸易背景真实性，并逐笔在深圳国税局发票查询系统进行发票真实性的查询，确保每笔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14	嘉兴分行	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	虚增存贷款、漏报检查数据。	罚款 80 万元	《现场检查意见书》（嘉银监检〔2017〕24 号）	关于虚增存贷款的问题，涉及的业务贷款已收回，后续不再发放；关于漏报检查数据的问题，领会各项调研、检查的要求以及精神，严格按照文件制度要求反映业务情况，逐级审核，做到上报的材料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和客观性。
15	武汉分行	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	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远期信用证，导致企业利用增值税发票环节套取银行信用。	罚款 50 万元	《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鄂银监检字〔2017〕117 号）	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监管规定，提升业务素质；强化制度梳理和建设，进一步完善制度；对于存量业务，到期收回不续做；进一步强化信贷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在贷前、贷中和贷后严格管控。
16	宁波	中国	贷款用途资金用途跟踪不到	罚款 40 万元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制度执行力；加强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对应检查	整改措施
	分行	银监会宁波监管局	位、贷前调查不到位；贷款调查和审查不够审慎，贷后管理不到位。		信访事项监管意见书》（甬银监信〔2017〕21号）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信访事项监管意见书》（甬银监信〔2018〕1号）	合规教育，植根合规理念；加强投拆管理，严肃问责。
17	重庆分行	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	信贷资金空转，虚增存贷款规模；自保自投，虚增存款	罚款 100 万元	《现场检查意见书》（渝银监发〔2017〕133号）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有效性；强化授信管理，严防各类违规风险；优化考核机制，确保合规运营；严格内部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内控管理，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18	温州苍南支行	中国银监会温州监管分局	贷前调查、贷后管理不到位。	罚款 20 万元	日常信访投诉	加强贷前调查，核实贷款用途，合规操作。
19	西安分行	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	非真实转让同业资产。	罚款 40 万元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字〔2017〕29号）	强化“制度先行”理念，梳理完善制度流程；坚守业务合规底线，提高信贷管理水平；切实把握实质风险，合规发展同业业务；强化表外业务风险控制，加强贸易背景审核力度；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机制，从根源防范虚增存贷款。
20	湖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湖州监管分局	贷款资金流入股市；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	罚款 80 万元	《中国银监会湖州监管分局关于浙商银行湖州分行个人信贷业务专项检查的意见》（湖银检意〔2018〕4号）	提前清收相关贷款，同时更新涉及客户在个人征信系统中的准确身份信息。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对应检查	整改措施
21	武汉分行	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	同业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导致部分资金违规投向房地产公司。	罚款 30 万元	《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鄂银监检字〔2018〕16号）	比照自营贷款业务进行投后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流向监控制度；加强与信托计划管理人的沟通协作。
22	总行	中国银保监会	投资同业理财产品未尽审查；为客户缴交土地出让金提供理财资金融资；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接受回购承诺；理财产品销售文本使用误导性语言；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理财产品相互交易，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	罚款 5550 万元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同业和理财（资管）业务现场检查意见书（银监办发〔2017〕84号）	做好整改提升工作，控险增效；扎实开展深化治乱象治理工作；继续开展“内控保驾合规护航”专项行动；加强同业和理财业务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和问责考核。
罚款合计				6,425 万元		

二、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检查情况及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派出机构对发行人总行共进行 2 次检查，对发行人分支机构共进行 172 次检查，检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列明如下：

主要问题	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
内控管理： 1、部分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2、部分制度落实不到位； 3、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	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将相关要求纳入制度文件之中，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确保符合最新要求
信贷业务： 1、存在贷后管理查询不规范的现象； 2、信贷业务贸易真实性审核把关不严	提高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对相关人员开展问责，进一步强化贸易背景真实性管理
同业业务： 1、未严格按照穿透原则区分同业业务； 2、部分同业业务操作存在疏漏	切实穿透同业投资业务底层资产风险，按照要求准确计量风险，强化内控管理，防范同业业务的操作风险，提高同业业务标准化和透明度
反洗钱管理： 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未按规定登记或保存客户身份信息； 3、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以及可疑交易报告； 4、考核工作不完善	加强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情况，加强反洗钱内部稽核，落实反洗钱岗位责任制，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假币管理： 1、未按规定收缴假币； 2、假币收缴保管登记簿登记不规范	严格遵守假币处理程序，制定及完善内部控制及审查制度，组织加强对临柜员工的业务培训，确保对外支付钞票质量，完成点钞机具的更新换代，严格按照规定登记假币收缴保管登记簿
征信管理： 1、征信授权书管理不到位； 2、违规办理查询及异议处理业务； 3、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4、存在数据库数据错报、漏报的现象	加强征信系统用户管理、征信授权书等方面的管理，组织全行客户经理及风险管理部人员对征信管理办法进行培训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1、银行结算账户超期备案； 2、帐户开户资料档案留存不完整； 3、违反规定开立账户	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纠正违规事项，完善支付结算制度建设，严格按账户管理办法办理开立账户
金融统计管理： 1、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2、企业规模、贷款行业等分类判定不准确	加强统计业务管理，健全内部统计检查机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财政性存款管理： 1、经办税款缴库业务未纳入财政存款缴存科目核算； 2、少缴财政存款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强化非税收入等财政性资金的管理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 1、个人信息业务存在隐患； 2、短信银行业务有侵权风险；	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健全保密与监督机制，杜绝客户信息泄露，完善短信银行业务流程，避免侵权行为产生，制定专门的指示牌，向

3、未向消费者充分披露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信息	消费者充分披露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信息
网络及场所安全管理： 1、未部署相关安全设备,无法监视与防护外部攻击行为； 2、未配备自动消防系统	协调安全设备建设实施方案，部署相关入侵检测设备，配备自动消防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在检查及日常监管中，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涉及问题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及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对应检查	整改措施
1	湖州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	存在未按规定报送存款统计数据等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的行为；存在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时未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等违反征信管理规定的行为；存在以开立账户方式与自然人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未按规定登记客户基本身份信息等违反反洗钱规定的行为。	给予警告，罚款27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湖银检意字〔2016〕第7号）	查找原因并进行更正；联系客户并取得相关资料；完善相关制度；开展学习与培训；建立考核机制。
2	嘉兴桐乡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桐乡市支行	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银行结算账户超期备案。	给予警告，罚款0.5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桐乡市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桐乡银检意〔2016〕第07号）	组织学习、培训相关规定，梳理操作规范；建立问责机制。
3	常州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人民币全科目统计数据错误、涉农贷款专项统计中农户判定错误、贷款按行业分类统计错误、中长期贷款按实际投向分类统计错误、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划分错误、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统计制度中企业规模划分错误、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科目统计错误。	给予警告，罚款3万元	《执法检查通知书》（常银检字〔2017〕32号）	加强统计业务管理，强化统计制度培训工作；提高数据源质量，建立工作考核奖惩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统计检查机制，夯实统计基础工作。
4	苏州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大、中、小型企业分类错误。	给予警告，罚款3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执法检查通知书》（苏银检字〔2017〕111号）	事前加强培训，改进统计培训手段，提高统计培训效果；事中加强沟通，建立专人沟通机制；事后加强检查；修订相应的奖惩制度；提高统计岗位稳定性。
5	兰州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	在反洗钱方面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行为。	罚款20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	提高经办人员对相关工作的重视程度，提高客户尽职调查的质量；对用途不明或有疑问的账户，延迟开户或拒绝开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对应检查	整改措施
	分行	中心支行			行执法检查意见书》(兰银检字〔2017〕第29号)	户，避免隐患；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留存客户资料。
6	成都郫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	罚款35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意见书》(成银营检〔2017〕16号)	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合规管理；加强客户风险等级管理，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进一步建立合理、有效、健全的业务操作流程，督促业务人员有效履职。
7	凉山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凉山州中心支行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1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凉山州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凉银]检意字〔2017〕第7号)	指定营业部专人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对各条线在业务操作中反洗钱操作规定进行了明确；主动查找资料在系统中对信息进行变更、联系客户到柜面对相关信息进行变更；对客户进行风险等级调整。
8	嘉兴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违反征信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反洗钱规定。	给予警告，罚款49万	《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嘉银检意字〔2017〕20号)	加强对征询查询业务各环节的操作管理，杜绝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用信息；补报开销户信息资料，并要求相关岗位人员后续做好登记簿核对，确保上报数据完整；通过采集正确信息并补录的方式完善客户身份识别，部分通过向总行索取《客户基本信息数据表》进行整理，由各部门、各支行收集上报客户基础信息，总行统一导入的系统的方式逐步完善存款客户信息。
9	西安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违反账户管理制度，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撤销等资料；违反账户管理制度，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给予警告，罚款23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执法检查意见书》((西银)检字	重新梳理账户报备业务流程，要求辖内各营业部门安排专人，于每日班后对当日开销户资料报备情况进行检查；按季向分行索取开销户数据与人行账户管理系统进行比对；进一步梳理开户业务流程，对于未达到3个工作日生效制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对应检查	整改措施
					(2017)第18号)	的账户采取“未启用”账户管理,系统强制限制账户未生效前不得办理付款业务。
10	乐山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20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执法检查通知书》(乐银检字〔2018〕1号)	持续加强反洗钱制度和系统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完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机制。
11	舟山普陀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普陀区支行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撤销未及时向人民银行备案。	罚款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普陀区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普银检意字〔2018〕第2号)	加强对柜面人员的账户管理学习;落实营业部专人复核工作,加强报备工作监督;严格按操作规范操作。
12	潍坊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初始识别、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持续识别。	罚款20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潍银)检字〔2018〕第4号)	认真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和重新识别工作,严格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保证客户身份识别和重新识别无遗漏,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保存准确、完整、符合要求。
13	义乌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义乌市支行	存在超期限报备单位结算账户撤销情况、存在超期限报备个人结算账户开户情况。	给予警告,罚款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义乌市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义乌市支局执法检查意见书》(义银检意字〔2018〕第2	召开专题会议,重申账户报备制度要求,要求管理人员按照制度完成账户报备工作;落实专人每日进行跟踪督促,确保账户及时、准确报备;建立全国集中账户管理系统,确保数据报备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对应检查	整改措施
					号)	
14	舟山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20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舟银检意字〔2018〕第 6 号)	持续开展员工教育培训，提升合规经营意识；持续健全各项工作流程与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合规检查与条线督查，提升内部风险预警与隐患排查能力；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提升金融制度贯彻有效性；加强内部考核问责，落实惩戒机制。
15	丽水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	未取得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查询个人或企业信用报告。	罚款 10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执法检查意见书》(丽银检〔2018〕第 6 号)	正视存在问题,加强整改落实;加强制度学习,提升管理能力;强化内控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
罚款合计				243.5 万元	----	-----

5-1-9-19

三、报告期内财政部门检查情况及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接受过财政部门的检查。

四、以上检查及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基于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检查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检查意见，发行人均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以上检查及行政处罚均未导致发行人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了上述检查或处罚出具机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综上所述，上述检查及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业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总金额合计为 6,668.5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4%，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5%，占比均较小，且均已缴清。综上所述，上述罚金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相关的检查通知书、检查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针对该等检查出具的整改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给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针对该等行政处罚出具的整改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支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切实有效。以上检查及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也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浙商银行与包商银行存量业务已远超过 5000 万元，本息能否全额保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现提出意见如下：（1）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或核查包商银行被接管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公司与接管组沟通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对损失风险的评估情况，是否计提损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请在招股书中补充信息披露，包括事项发生、进展、预计对报告期及 2019 年经营成果的影响等，视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第一次财务补充反馈意见第 37 题）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或核查包商银行被接管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公司与接管组沟通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对损失风险的评估情况，是否计提损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事件背景

2019 年 5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联合公告，鉴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出现严重信用风险，为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对包商银行实行接管，接管期限一年，并由中国建设银行实施托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闻发言人就接管包商银行问题答记者问，包商银行被接管后的处置原则为：一是全面依法依规开展接管工作。二是坚决防范系统性风险，最大限度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保持包商银行业务不中断。三是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区分情况落实责任。四是努力实现处置成本最小化。

2、发行人与包商银行存量业务情况

（1）一般授信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浙商银行向包商银行已批准授信

额度 30 亿元，包商银行实际使用融资余额本息合计 25.97 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业务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余额	利息	本息合计
存放同业存款	2019-05-10	2019-11-29	500,000	948	500,948
存放同业存款	2018-12-21	2019-12-20	900,000	8,745	908,745
存放同业存款	2018-12-29	2019-12-27	200,000	4,328	204,328
存放同业小计			1,600,000	14,021	1,614,021
黄金租借	2019-1-3	2019-07-02	484,364	9,301	493,665
黄金租借	2019-1-10	2020-01-10	481,100	8,594	489,694
黄金租借小计			965,464	17,895	983,359
合计			2,565,464	31,916	2,597,380

发行人已就上述业务计提了 3.81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2) 票据池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涉及包商银行承兑票据质押入池客户共 98 户，质押票据 369 张，合计票面金额 12.86 亿元。该 98 家票据池客户中，入池质押各家银行承兑的票据总计 30,023 张，票面金额合计 197.51 亿元，其中包商银行承兑票据金额占比 6.5%。上述票据池质押客户中，持有包商银行承兑票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且融资余额占用到包商银行承兑票据质押额度的共 4 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池内质押票据总金额	其中：包商银行承兑	占比 (%)	包商银行承兑票据实际对应融资额	包商银行承兑票据出票人保证金质押比例 (%)
河北敬业中厚板有限公司	77,300	55,300	71.54	24,600	30.24
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	56,768	8,295	14.61	8,295	94.50
浙江杉杉鸿志贸易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5,000	无法获知
安徽联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500	75.00	4,500	94.97
合计	145,068	73,095	50.39	42,395	

(3) 票据直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办理的包商银行承兑的贴现票据中，未到期的有 107 张，合计 10.89 亿元，涉及 12 个贴现申请人。前述票据中有 19 张为发行人持有，金额合计 0.29 亿元；其余 88 张票据已转贴现，金额合计 10.6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贴现申请人	票面金额 (万元)	票据张数 (张)	保证金/存单 质押比例 (%)
1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32,000	31	100.00
2	上海帝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980	35	100.00
3	浙江杉杉鸿志进出口有限公司	13,623	4	89.55
4	上海朗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	100.00
5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10,000	2	70.00
6	宁波杉杉石化有限公司	5,000	4	85.79
7	阜新矿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000	6	95.24
8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2,390	14	67.56
9	中铁物资集团东北有限公司	689	6	72.68
10	安徽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	94.97
11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	1	无法获知
12	江阴本电贸易有限公司	5	1	无法获知
	总计	108,887	107	

（4）票据转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买入的包商银行承兑的票据共 20 笔，合计金额 1.52 亿元。上述票据直贴行均为大连银行，均由票据出票人全额保证金质押。

3、发行人与包商银行接管组及监管机构沟通情况以及交易所最新规则

经发行人与包商银行接管组及人民银行杭州市中心支行等沟通，发行人取得了包商接管组【2019】1 号文件《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和同业债权人债务保障政策的函》。函中说明，为保障包商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对于同业负债，同一债权人在包商银行合并的债权金额分段计算，其中 50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本息全额保障；金额 5000 万元到 1 亿元（含）的部分，同意并签署债权

收购与转让协议后，其本金全额保障；金额 1 亿元到 20 亿元（含）的部分，同意并签署债权收购与转让协议后，先期保障 90% 本金；金额 20 亿元到 50 亿元（含）的部分，同意并签署债权收购与转让协议后，先期保障 80% 本金；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部分，同意并签署债权收购与转让协议后，先期保障 70% 本金；剩余未兑付债权在追缴股东挪用资金及处置其他资产后依法参与后续受偿。转让协议在债权到期日执行。不同意按以上条件转让的，其债权依法参与后续受偿。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票据交易所发布了《关于转告包商银行承兑汇票保障安排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组、托管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存保公司）获悉，为依法充分保障包商银行承兑汇票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存保公司对于包商银行 5 月 24 日业务终了前承兑的汇票，将予提供保障。现将有关保障安排转告如下：

一、对同一持票人持有合法承兑汇票合计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下的，按原合同及交易规则正常流转和到期付款。存保公司对承兑金额全额保障。

对同一持票人持有合法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由存保公司对承兑金额提供 80% 的保障。未获保障的剩余 20% 票据权利，包商银行应协助持票人依法追索。

二、非全额保障的承兑汇票，由上海票据交易所标记后，正常流通。

三、对非全额保障的承兑汇票，上海票据交易所应暂停提供到期和追索的自动扣款功能。

四、包商银行托管工作组、上海票据交易所应告知非全额保障承兑汇票持有人、市场参与者、相关企业有关保障信息、交易安排、标识方式和标识含义。持票人转让承兑汇票时，应告知后手上述事项。

五、存保公司保障的承兑汇票到期后，由包商银行要求出票人付款。出票人足额付款的，包商银行将保证金全额退回出票人。出票人未足额付款的，不足部分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如有剩余，退回出票人；保证金不足部分，存保公司委托包

商银行依法追索。

六、对接管日后包商银行新承兑的票据业务，由存保公司提供全额保障。”

2019年6月1日，上海票据交易所又发布了《关于中国票据交易系统就包商银行承兑汇票有关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2019年6月3日（周一）起，包商银行承兑的存量票据恢复正常流转。其中，全额保障票据到期后，系统正常发起托收，自动扣款；非全额保障票据到期后，系统暂停提供托收和追索的自动扣款功能。非全额保障票据的票据号码清单见附件。

二、自2019年6月3日（周一）起，中国票据交易系统将在客户端和直连接口报文中对非全额保障票据进行标识，具体标识方式如下：

（一）客户端模式下，在登记托管子系统的“托管库存票据查询”页面，将非全额保障票据加粗、加红，并在“承兑人开户行名称”字段前加上“*”；在交易客户端的转贴现、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对话报价界面的票据清单中，将非全额保障票据加粗、加红，并在“承兑人名称”字段前加上“*”。

（二）直连接口模式下，在转贴现、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对话报价转发报文的票据明细清单中，将非全额保障票据的“承兑人名称”字段前加上“*”。

三、请各交易系统参与者务必知晓上述安排和标识含义，并依据本机构管理要求和附件中的非全额保障票据清单对内部流程和系统进行相应处理。非全额保障票据的持票人在转让票据时，应明确告知后手上述事项。”

4、发行人包商银行债权转让情况

2019年6月4日，发行人与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组签署了《债权收购与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纳入收购范围的发行人债权为人民币2,597,379,964.63元（其中：本金2,565,464,000.00元，利息31,915,964.63元），发行人同意将上述债权本金中的2,259,790,771.77元（占本金的88.09%），以2,260,405,159.44元的价格转让给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收

购价款转为发行人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后的新增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存款保险基金全额保障。发行人对包商银行享有的未收购剩余债权依法参与后续受偿。

5、相关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 一般授信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般授信业务尚未得到兑付保证的包商银行债权金额为 3.37 亿元。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14.03 亿元，上述敞口占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 2.96%，整体占比较低。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包商银行业务计提了 3.81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2) 票据池质押

根据发行人票据池质押业务规则，票据池中的票据系作为质押品给借款人提供增信的手段之一，该授信的第一还款人为借款人。若借款人违约，则发行人有权处置质押物作为第二还款来源。从融资人角度分析，持有包商银行承兑票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融资余额占用到包商银行承兑票据质押额度的融资人共 4 户，融资金额合计 4.24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4 户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客观上在无法托收等极端条件下，客户亦能够自筹资金还款。

包商银行托管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第一时间与票据池质押业务涉及包商银行票据的主要客户取得沟通，商请客户使用其他银行承兑汇票替换目前池中的包商银行承兑汇票。针对质押率较高的客户，发行人根据客户实际资信水平和相关业务规则在系统中修订授信总额，控制信用风险。整体而言，目前包商银行承兑票据占票据池质押物总额比例较低，且包商银行承兑票据中出票人保证金/存单质押部分亦能有效缓释发行人的风险。

(3) 票据直贴

根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上海票据交易所最新规则，“未到期的包商银行承兑票据，

需要经过建行托管组确认后才能正常兑付，未经过建行托管组确认的不予兑付且不能向贴现行发起追索”，发行人持有的包商银行承兑票据到期后由托管组确认兑付，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联合包商银行托管组向出票人或贴现申请人等进行追索。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相关公告和发行人与包商银行托管组沟通反馈信息，发行人票据直贴和票据转贴属于“同一持票人持有合法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在存保公司对承兑金额提供 80%的保障基础上，将根据出票人对应保证金比例分类兑付。

1) 全额保证金。该类业务金额合计 9.51 亿元，占包商银行承兑发行人贴现业务的 87%。根据发行人与包商银行托管组沟通反馈信息，全额存单质押项下的承兑业务不获兑付的可能性较小。

2) 非全额保证金。该类业务金额合计 1.38 亿元（含 0.26 亿无法获取保证金比例的票据），占包商银行承兑发行人贴现业务的 13%。从上述分析可知，非全额保证金开票业务包商银行托管组保底兑付票面金额的 80%。剩余的 0.28 亿元若无法从包商银行得到兑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可以向出票人和贴现人发起追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非全额保证金业务项下开票敞口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出票人或贴现金额在 1,000 万元上的贴现人共 5 家，该 5 家均为大型集团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与发行人各方面业务合作关系良好，预计追索时不兑付的可能性较小。

（4）票据转贴

发行人票据转贴项下买入的包商银行承兑的票据合计金额 1.52 亿元，直贴行均为大连银行，均由票据出票人全额保证金质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预计不获兑付的可能性较小。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包商银行业务往来明细情况、债权转让协议，了解了发行人对上述业务的减值准备计提程序。经核查，发行人与包商银行一般授信业务中尚未得到兑付保证的敞口金额占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比例整体占比较低。此外，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计提了 3.81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准备。针对发行人票据池质押涉及将包商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的借款人，其第一还款责任人为借款人，质押物中包商银行承兑汇票占比较低，且该部分包商

银行承兑票据中出票人提供了相当比例的保证金或存单质押。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相关公告和发行人与其沟通反馈情况，发行人票据直贴和票据转贴业务属于“同一持票人持有合法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在存保公司对承兑金额提供 80%的保障基础上，将根据出票人对应保证金比例分类兑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包商银行被接管的情况采取了合适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上述事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无重大不良影响。

二、请在招股书中补充信息披露，包括事项发生、进展、预计对报告期及 2019 年经营成果的影响等，视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与包商银行业务往来情况及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十、与包商银行业务往来情况及影响

2019 年 5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联合公告，鉴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出现严重信用风险，为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对包商银行实行接管，接管期限一年。

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本行一般授信业务中包商银行实际融资余额本息合计 25.97 亿元；本行涉及包商银行承兑票据质押金额 12.86 亿元；本行办理的包商银行承兑的贴现票据中，未到期合计 10.89 亿元，其中已转贴现金额合计 10.60 亿元；本行买入的包商银行承兑的票据合计金额 1.52 亿元。

2019 年 6 月 4 日，本行与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组签署《债权收购与转让协议》。本行同意将上述债权本金中的 2,259,790,771.77 元以 2,260,405,159.44 元的价格转让给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收购价款转为本行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后的新增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存款保险基金全额保障。本行对包商银行享有的未收

购剩余债权依法参与后续受偿。此外，根据本行票据池质押业务规则，票据池中的票据系作为质押品给借款人提供增信的手段之一，该授信的第一还款人为借款人。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相关通知，本行票据直贴和票据转贴属于“同一持票人持有合法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在存保公司对承兑金额提供 80% 的保障基础上，将根据出票人对应保证金比例分类兑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一般授信业务尚未得到兑付保证的包商银行债权金额为 3.37 亿元。2018 年度，本行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4.03 亿元，上述敞口占本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 2.96%，整体占比较低。本行已就上述事项计提了 3.81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本行持有的包商银行承兑票据到期后由托管组确认兑付，不足部分由本行联合包商银行托管组向出票人或贴现申请人等进行追索。”

经复核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与包商银行相关事项的披露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包商银行业务往来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19H0526]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靖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刘斌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晓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